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92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報告「四個月軍事訓練問題檢討及革新作法」，併請內政部役政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1 ～ 3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 6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一、處理 104 年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案須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
（一）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大學「世界大學聲譽排名」專案報告案。（二）教育部函送「國立宜蘭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調整案」專案報告案。（三）教育部函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赴澳洲海外實習」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赴澳洲海外實習」專案報告案；二、審查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104 年 11 月 23 日、104 年 11 月 25 日、104 年 11 月 26 日為一次會）……………（ 69 ～ 160 ）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處理 10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凍結等 12 案（104 年 11 月 23 日、104 年 11 月 25 日、104 年 11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61 ～ 176 ）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一、繼續處理 104 年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案須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

振昌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104 年 11 月 23 日、104 年 11 月 25 日、104 年 11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77 ～ 184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項下及「消費提振措施」中有關「補助購置農機具」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之配置及運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三、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104 年 11 月 25 日、104 年 11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85 ～ 266 ）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報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後勁五輕關廠計畫之進度與廠區設施、土地之後續處置，以及與地方政府、當地居民之溝通情形」及「高雄氣爆事件後續處置情形」，並備質詢；並邀請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及高雄市政府派員列席；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104 年 11 月 25 日、104 年 11 月 26 日為一次會）……………（ 267 ～ 31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內政部次長、法務部次長就「全國性及省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及全國性人民團體評鑑情形、組織概況及政府治理問題說明；財團法人法草案立法進度、遭遇困難及規劃方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楊麗環等 18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曜等 24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備詢答）。（第二、三案採綜合詢答）；四、

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104 年 11 月 25 日、104 年 11 月 26 日為一次會）……（ 315 ～ 360 ）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104 年 11 月 25 日、104 年 11 月 26 日為一次會）……………（ 361 ～ 41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5 ～ 42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楊應雄 李桐豪 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陳唐山 邱志偉
江啟臣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蕭美琴 蔡錦隆 蔡煌瑯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麗環 蔣乃辛 呂學樟 蘇清泉 賴振昌 李貴敏 陳怡潔
許添財 陳碧涵 潘維剛 黃國書 高金素梅 王惠美 顏寬恒

（列席委員 15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金筱輝及所屬人員（主任委員董翔龍請假）

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 蒲澤春

法務部調辦事檢察官 蔡麗清

財政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副組長 呂姿慧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外交國防法務處副處長 張洪鈞

主 席：陳召集委員鎮湘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楊應雄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筱輝、就養護處處長趙秋瀛報告行政院提案及針對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委員黃偉哲、楊應雄、高金素梅、陳鎮湘、李桐豪等 5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筱輝、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蒲澤春、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二、委員蕭美琴、江啟臣、林郁方、邱志偉、詹凱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審查結果：

第二條及第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四、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鎮湘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報告「四個月軍事訓練問題檢討及革新作法」，併請內政部役政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就「四個月軍事訓練問題檢討及革新作法」報告。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國防部副部長鄭德美，在此向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到並向大家請安，今後請多支持、指導。

今天非常榮幸應邀到大院委員會，就「四個月軍事訓練問題檢討及革新作法」進行報告，承蒙諸位委員先進，長期對國軍建軍備戰工作的關心，使國防施政不斷精進，在此表達誠摯敬意

與謝忱。

因應募兵制的推行，自 102 年起，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即轉換接受四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鑑於軍事訓練役男，結訓後即納入後備部隊編管動員，其訓練之良窳，直接攸關國軍後備部隊戰力甚鉅；是以，國軍各級接訓幹部均能秉於職責，全力以赴。惟接訓迄今仍有「訓量調控」精進空間，及「常備部隊因接訓，影響常態任務」等問題，本部除深入檢討，研提具體措施改進外，並前瞻未來訓練環及革新作法，先期策定方向、規劃架構，期能持續精進，達成訓練目標，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接著就今天的議題，請訓次室次長向各位委員實施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四個月軍事訓練問題檢討及革新作法」，提出專案報告。

壹、前言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國家兵役制度重大變革，因應募兵制推行，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仍依據「憲法」賦予之兵役義務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納入後備部隊編管，以廣儲國家後備戰力。施訓迄今，訓況正常，均可達預期訓練目標，惟訓練能量調控備受大院及社會關注。現謹就接訓成效、現況檢討、精進措施及未來精進方向，報告如后：

貳、接訓成效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自 102 年啟動，接訓直前本部依序策頒訓令、訂定計畫、研訂訓練配當、彙編工作手冊，並整備訓場、師資、訓練資源，及精控訓練流路，以完善訓練準備。接訓迄今，計完訓役男 23 個梯次、7 萬 4,697 人。各梯次訓練均於期末由兵監（步訓部）編組鑑測小組，針對 9 項科目實施訓練成效驗收。統計 102-104 年第一階段新兵訓練期末鑑測，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均達合格標準，可滿足後備部隊專長編管需求。

參、現況檢討

一、受「學制」等因素影響，下半年施訓能量受限：

（一）囿於我國學制均於 6、7 月份畢業，及「大專畢業提早入營」、「暑期兩階段報進」等便民政策，經常形成上半年度徵集數不足，訓量有餘，下半年度徵集尖峰，訓量不足之狀況。

（二）徵、募轉換期間，「志願役」、「義務役」、「四個月軍事訓練」及「補充兵」等四類役男併行徵訓，國軍最大容訓量已趨近飽和。

102-104 年各類役男人數統計表

區 分	志 願 役	義 務 役	補 充 兵	軍 事 訓 練		合 計
				一般役男	大專役男	
102 年	8,845	67,858	8,871	17,392	3,058	106,024
103 年	9,785	55,405	10,460	28,033	5,625	109,308
104 年迄今	14,974	41,743	7,596	20,589	7,853	92,755

（三）役男採逐月逐梯補充，屬人力維持正常現象，然 103 年暑期尖峰時段（7-9 月），因上列種種因素，導致部分役男不能如願即時入營。本部秉於役男及家屬期盼殷切，社會各界關心注

目，遂竭力擴張訓量，疏解因應。

二、常備部隊投入接訓，影響常態任務遂行：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一階段入伍由各新訓旅施訓，第二階段專長訓練原由兵科訓練中心施訓。惟因各兵科訓練中心及軍團幹訓班容訓量不足，常備部隊復缺乏接訓編組，致先後以任務編組型態，編成 19 個基幹型態「訓練營、連」接訓，104 年再依役男人數需求，調整為 23 個「新兵集訓隊」投入訓練任務，導致各訓練母體單位負荷沉重，影響部隊正常運作。

三、訓練標準及強度、難度，仍待提升：

為提升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之訓練強度，除入伍訓練八週已較義務役五週訓期為長外，在射擊等戰技標準上均已提升，並增加三次行軍訓練，以強化訓員體耐力。施訓迄今，多數達訓練目標，少數科目仍待加強，另部分梯次受連續颱風影響（蘇迪勒、天鵝），訓期受限制，課程調整不易。

肆、精進措施

一、適當排定流路，綿密部會協調：

為結合國內學制，本部年度流路排定，採上、下半年 4 比 6 原則，將訓量比例妥善分配。各新訓旅運用上半年任務間隙執行「教育召集」及「基地演訓」，下半年則對應高峰全力施訓；另主動與內政部役政署各業管切取連繫、綿密協調，迄今已召開 5 次研討會，以隨時掌握徵訓脈動，調適因應、共謀解決。

二、完備應援機制，管控滯徵風險：

因應多元役男入營需求，本部已全面檢討部隊年度演訓及任務梯次間隔，規劃應援機制，以先期完成溢量接訓整備。觀察本年度第 1、2 季，計畫徵集與實際徵集數，已產生短徵現象，研判下半年可能產生接訓高峰，遂預見風險，於第 3 季投入北、中、南區後備訓練中心，以增加容訓量，協力施訓，迄目前為止調節狀況良好。

三、成立專責接訓編組，降低常備部隊負荷：

遵大院指導，為使常備部隊專注戰訓本務，本部自 105 年起，重行調整訓練編組，運用南部官、預校空置營舍、北部龍勝營區，以定編方式成立南、北兩個專長訓練中心，納入接訓編組。另律定接訓順序，優先由各兵科訓練中心、軍團幹訓班、南、北訓練中心接訓，並精準調控流路，使常備部隊降低接訓負荷，專注戰演訓任務。

四、持續檢討強化，提升訓練品質：

為持續考核及精進訓練成效，自 105 年起新兵訓練加列「戰鬥體適能」訓項，並調增手榴彈投擲訓練時數，及增加綜合戰鬥教練之強度。另要求各新訓旅須確遵「模式化課表」三不變規定，若遇天候及不可抗拒因素，應彈性調整課程，力求維持「射擊」、「戰鬥教練」、「行軍」等核心訓項完整施（補）訓。本部及各軍司令部為確保部隊施訓品質，已編成專責督訓小組，常態督訓、獎優懲劣，期匡正訓練紀律，增進訓練成效，達成訓練目標。

伍、未來革新作法

為使軍事訓練永續發展，並達成戰力培訓目標，本部除不斷累積訓練經驗外，已編成專責小

組，研謀 107 年後施訓架構，規劃由新訓旅採「一訓到底、整訓整退、整編整召」方式，將軍事訓練 16 週訓期，自入伍、專長訓練進階至組合、戰鬥綜合訓練，期末則結合作戰任務實施戰備任務訓練，以全程一貫，常後接軌，有效強化訓練。

陸、結語

新兵如期入營，接受良好軍事訓練，具備合格戰鬥兵資格後，回歸社會，施展抱負，為國所用，是役男、家屬及社會全體共同之期望，也是推展「全民國防」最佳利基；本部深凜責任重大，今後當循序漸進，提升訓練品質，以厚植後備戰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1 案。

陳委員鎮湘等人所提臨時提案：

鑑於行政院及國防部雖能正視國軍志願役因公一等殘人員之撫卹慰助，於今（104）年中秋節前核發秋節慰助金及每月安養津貼，唯卻只核予尉級（含）以下，排除校級（含）以上人員。

經查民國 75 年時期少校 12 級軍官之月俸為 20,410 元，民國 95 年上尉 12 級軍官之月俸為 61,185 元，後者上尉每月薪俸為前者少校之三倍，故以校級（含）以上人員的薪資待遇較為優渥為由將渠等排除，顯未符實況，且以階級區隔，造成對因公受傷者撫卹照顧的差別待遇，實欠公允。

爰建請行政院及國防部能體察實情，於 104 年 12 月底前修訂現行規定，核予校級因公一等殘人員發放三節慰問金及每月安養津貼，彰顯平等照顧因公重度傷殘志願役軍人之德政。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蔡錦隆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說明。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的提案做一個說明，本案在主席及各位委員的努力推促之下，在中秋節部分，我們已經把官士兵三節慰問禮金加進去了，但因為行政院各部會對校級部分有些意見，所以當初並沒有把校級部分納入，國防部站在照顧官兵的立場，尤其是對傷殘官士兵來講，我們希望對他們有所照顧，但是因為行政院有些政策上面的意見……

主席：你們去跟行政院建議嘛！

鄭副部長德美：所以這部分現在我們沒有辦法做一個答……

主席：這是建請案，還有你們要考慮到自身的領導統馭。

鄭副部長德美：我們回去研究。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涉及多少人？

鄭副部長德美：校級以上的人數我們還要查一下，但我想人數不會太多。

主席：沒有多少人啦！

鄭副部長德美：尉級只有兩百多人，傷殘人員不會太多。

楊委員應雄：（在席位上）你們是按程序……

鄭副部長德美：瞭解，按照程序我們會尊重委員提案做個表示。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首先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歐巴馬總統在 22 日要離開東協高峰會議時，將臺灣劃入反恐聯盟，他提到臺灣是美國在亞洲對抗伊斯蘭國聯盟的重要伙伴。請問國防部對歐巴馬總統的聲明有何意見？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第一、媒體報導我國對反恐群眾所做的貢獻、努力，本部還沒有得到正式的消息，所以現在還沒有辦法獲得證實。

蔡委員錦隆：我們是不是反恐聯盟的一份子？是或不是？

鄭副部長德美：跟委員報告，外交部有正式聲明，我們在反恐部分，第一個是人道救援跟救濟這兩部分，目前我們沒有任何軍事的行動。

蔡委員錦隆：但是歐巴馬總統說我們是在亞洲對抗伊斯蘭國聯盟的重要伙伴，照你現在的回答顯然不是這樣，我們只是基於人道救援，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鄭副部長德美：是。

蔡委員錦隆：在召開大會時，有任何一次會議邀請我們，或者我們有受邀出席嗎？有沒有？

鄭副部長德美：我請專業人員回答，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唐助理次長答復。

唐助理次長華：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目前針對聯盟的相關會議並沒有任何的資訊，但是外交部已經……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不是反恐聯盟的一份子？

唐助理次長華：我們沒有辦法代表外交部，因為外交部已經很清楚的表明，我們在這些事務上的支援是從人道救援、災難救助的角度……

蔡委員錦隆：如果是的話，就意謂如果我們參與反恐聯盟未來就有派兵的可能，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唐助理次長華：我想政府已經講得……

蔡委員錦隆：為什麼國防部不知道呢？答案就是有跟沒有而已啊！

唐助理次長華：政府已經說得非常清楚，我們主要的支援就是在人道救援跟災難救助上面，我們目前並沒有任何軍事作為。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們在這個聯盟裡面的角色、定位等都不清楚，只是在人道救援跟災難救助的部分？

唐助理次長華：我們目前的定位是在這個上面，我們也隨時備變做任何方面的支援行動。

蔡委員錦隆：也就是說，我們不是聯盟的一份子，但基於人道救援及協助會提供相關的服務，你的意思是這樣，所以將來即使是聯盟要派兵，我們也不會派兵出去，是嗎？

鄭副部長德美：是，我們沒有任何的軍事行動。

蔡委員錦隆：沒有任何軍事行動。本席請問副部長，馬總統要到太平島視察，請問當總統搭專機要出訪時，到了公海以後，國防部的海空軍要如何來保護我們的國家元首？

鄭副部長德美：首先我跟委員報告，這個議題我們是從報紙上得知，還沒有人正式通知國防部，這是第一點。

蔡委員錦隆：如果有的話，國防部要怎麼辦？

鄭副部長德美：關於總統視導或者出訪，國防部有嚴謹的安全作業程序。

蔡委員錦隆：出公海以後，我們要派戰機還是派海軍協助，保護總統的安全？

鄭副部長德美：我們都會依照現行的戰備規定來執行，以確保總統任何的行動安全，這是國防部一定做得到的事。

蔡委員錦隆：你的回答還是沒有答案啊！總統都要出訪了，你看媒體報導也應該清楚，總統也沒也否認，那就是一定要去，他還說：那是我們的國土！

你們有什麼計畫？要如何保護總統？你現在講的這些官話我們都聽不懂！

唐助理次長華：報告委員，其實關於總統專機出訪，不管他要到任何地方，國軍都會依照現行所有規定來做應處。

蔡委員錦隆：謝謝，你的回答背得很熟，但顯然是不夠誠意，現在我也不逼著你回答，但我想元首出訪，你們該做的還是要做。

另外，關於土耳其擊落了俄羅斯軍機事件，有沒有可能會引起戰爭？國軍有何因應？

鄭副部長德美：我特別請專業……

蔡委員錦隆：不用吧！副部長，這個問題也要找人代答？

鄭副部長德美：跟委員報告，現行國軍對進入我國防空識別區的不明敵機，均以「不引發事端、升高衝突，降低敵對的行為」作為處理的原則，秉持「不畏懼、不迴避、不示弱」的堅定立場以及戰備規定來執行攔截、監控與驅離，我們每天都是這樣做。

蔡委員錦隆：如果中共蘇凱機越過中線，我們會按照 SOP 的規定採取警告，軍機起飛並使用武器把它擊落嗎？

鄭副部長德美：我們有嚴謹的作業規定，包含監控、指揮、掌握，會做全天候的掌控，兩軍越界標準的作業程序，包括警告、空中地面的飛彈保持警戒、然後採取一連串的正式措施。

蔡委員錦隆：土耳其講得很清楚，他們是在事先警告 10 次以後，才派戰機在空中把對方擊落的，我們也是循著 SOP 模式，當敵機越過中線侵入到我們的領空，警告後才會派機把它擊落。

鄭副部長德美：我們有嚴謹的作業標準，一定會確保領空跟領海的安全，請委員放心。

蔡委員錦隆：11 月 11 日有一架海南民航機直衝到海峽中線，當然我們不可能擊落民航機，問題是這樣的情況我們該如何處置？當時我們幾乎要派軍機上去，不過最後折返了，但這樣的問題之後還是會發生，請問未來的 SOP 打算如何處理？

鄭副部長德美：根據民航法的規定，如果飛機因為天候等狀況必須偏航的話，在正常的情況下是被允許的，但無論怎麼說，只要有飛機偏航，我們的在空機及地面所有戰備任務一定都會按照標

準作業程序來確保我們自己的安全。

蔡委員錦隆：請問派遣戰機的單位是民航局還是國防部？

鄭副部長德美：這是國防部的權責。

蔡委員錦隆：請問民航局如何判斷？這是由國防部監控？還是由民航局監控？

鄭副部長德美：國防部有嚴密的監控系統，我們可以掌握所有空域和海域的狀況。

蔡委員錦隆：所以可以確保台海兩岸的安全對不對？

鄭副部長德美：絕對可以。

蔡委員錦隆：另外，看完 4 個月的軍事訓練菜單之後，我發現訓練內容多數都以陸軍為主，但一般而言，海島國家應該是以海軍和空軍為主，這些訓練過程有辦法在發生戰爭時用得上力嗎？是不是應該要加強一些海、空軍的訓練？相關機械他們會使用嗎？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4 個月的軍事訓練完畢之後，將會納入地面部隊後備旅編管，未來他們的任務也是在地面，而不是在海上和空中，主力都是地面部隊。

蔡委員錦隆：但第一時間就是海、空軍最重要啊！

陳次長曉明：那都是常備部隊，4 個月軍事訓練的部分則是後備部隊，大部分都是……

蔡委員錦隆：後備部隊都是以地面為主嗎？

陳次長曉明：是的，因為他們未來就是後備軍人。

蔡委員錦隆：但第一線的海空軍是很重要的啊！

陳次長曉明：那都是常備部隊，那都是募兵。

蔡委員錦隆：所以 4 個月軍事訓練主要是以後備為主嗎？

陳次長曉明：是以後備軍人的訓練為主。

蔡委員錦隆：本席還是覺得很擔心，到時候這些設施可以使用嗎？他們會嗎？

陳次長曉明：會的，我們會有足夠的訓練，包括編裝武器及戰鬥技能都會有足夠的訓練。

蔡委員錦隆：本席還是很關心後備訓練的問題，我想這方面應該可以再加強一下，課程之中不妨加強海空方面的基本訓練，這樣可以讓後備訓練更加完善，謝謝。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要討論的主題是 4 個月的軍事訓練，據本席所知，最近的一般訓練出了一些狀況，除了憲兵事件之外，不知副部長對於金門裝甲車在訓練過程之中落湖的事情瞭解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先請陸軍司令部全參謀長來向委員作全案的專案報告。

楊委員應雄：現在原因查出來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全參謀長答復。

全參謀長子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機械部分，檢調單位已經針對靜態及動態做過一次測試，他們已經進行初步調查，但我們必須等到調查報告出來……

楊委員應雄：所以現在調查報告還沒有出來？

全參謀長子瑞：還沒有。

楊委員應雄：有沒有機械故障的現象？

全參謀長子瑞：根據目前的研判，不排除這樣的狀況，根據檢調的資料，當時是由民間單位、軍方專業人員……

楊委員應雄：我想這也不是什麼秘密，根據你們的初步檢查，到底有沒有機械故障的狀況？

全參謀長子瑞：初步是由三方共驗，軍方的看法是機械上並沒有什麼大問題。

楊委員應雄：這是很離譜的事情，事發之後我也到現場去了，整個車隊總共有 4 部裝甲車，落湖的是第 4 部，後面還有維修車。有幾個狀況讓本席感到很訝異，就志願役官兵而言，請問游泳算不算是正常的訓練項目之一？是不是要達到一定的水平？

全參謀長子瑞：現在我們每年都會有……

楊委員應雄：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有沒有要求志願役官兵必須具備游泳的技能？這樣的技能有沒有列入考核項目當中？有沒有強制規定一定要達到某種水平？我記得以前我當預官的時候，在憲兵學校受訓，當時就要求至少必須游完 50 米。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以國軍的泳訓政策而言，第一是希望志願役官兵優先學會游泳……

楊委員應雄：事情發生之後，前面落湖的那兩位爬到戰車上叫同伴跳下來，結果他說他不會游泳，8 個人當中只有兩個會游泳，一位去找消防局救援，一位少校跳下去之後又上來。如果我們的國軍是這樣的訓練，連基本的游泳技能都沒有的話，那怎麼去打仗啊！

陳次長曉明：在此我要澄清一下，國軍要求游泳訓練已經很多年了，成效一直在提升。其次，就那天的場景而言，在那兩位官兵當中，有一位是初具游泳能力，大概是 25 公尺到 50 公尺……

楊委員應雄：現場我都有去看過，而且親自詢問當場目睹的那些人，我問他們 8 個人當中誰會游泳，結果岸上 8 個人之中只有兩個會游泳。現在我們必須亡羊補牢，這件事情應該要列為戰訓的一環，不然國軍怎麼作戰？

其次，事情發生之後，其實後面還有救援部隊，當時沒有繩索嗎？雖然很難預估經過湖邊會掉下去，但是連救援的東西也都沒有嗎？我認為未來進行訓練的時候應該要更嚴格才對。

陳次長曉明：未來對於自救、互救這些根本的……

楊委員應雄：你們真的要痛定思痛，在這個事件當中，兩個優秀的志願役官兵就這樣犧牲了，其實平常訓練時就要注意這些小細節，如果小細節不注意，連基本的正常訓練都做不好的話，請問以後要如何作戰？

有關撫卹及後事的部分，現在處理得怎麼樣？

全參謀長子瑞：有關追晉、追認及相關撫卹，我們都已經……

楊委員應雄：這兩位罹難者的家屬算是非常理性，他們當然很傷痛，但是經過我們溝通之後，他們

也能接受這樣的事實。我已經跟部長講過了，後事處理一定要做到盡善盡美，他們有什麼要求一定要予以協助好不好？

全參謀長子瑞：是的。

楊委員應雄：接著本席想請教副部長，你剛才說對於我們的領海，國軍一定要嚴格保護，據本席所知，目前護漁單位並不是國防部對嗎？

鄭副部長德美：是海巡單位，但由我們負責應援。

楊委員應雄：你們要支持他們對不對？

鄭副部長德美：完全支持。

楊委員應雄：現在金門發生很大的問題，對岸的漁船大部分都越過領海界線，跑到我們這邊來，可是現在國軍不動，光靠海巡、岸巡也沒辦法處理，不知金防部有沒有反映過這些問題？

鄭副部長德美：我們已經掌握到這樣的訊息。

楊委員應雄：大陸漁船為了討生活，他們的配備比海巡和岸巡的船隻都還要快，而且是有組織的，上回我就曾說過他們已經有戰略、戰術規劃，當他們發現海、岸巡只有兩條船時，就會先派幾艘船來引誘海巡和岸巡的船去抓他們，另外幾艘船就開到別的地方去捕魚。我們的兩棲部隊船速是最快的，而且最具震懾力，不知國防部接獲這樣的訊息之後，有沒有研究一下該如何讓兩棲蛙人部隊加以支援？老實說，我們也不知道那些漁船裡面有沒有藏著東西，如果老是讓他們輕而易舉的就越過海域，真的非常不對，不知副部長對此有何想法？你們有沒有研究過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唐助理次長答復。

唐助理次長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越界捕魚的問題，目前國家的政策乃是由海巡單位負責，因為海巡相關人員具有執法能力，國軍的立場是由海巡先做第一線的處理，國軍隨時在他們附近備援。

楊委員應雄：如果海巡要求你們支援的話，你們會不會支援？

唐助理次長華：我們會立刻支援，因為……

楊委員應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回去之後就要召開協調會。其實海巡船的速度比較慢，他們的設備不如你們，針對國家領海的問題，雖然護漁已經由海巡單位在處理，但我認為你們也應該要站出來支援，這樣效果才會最大，因為國軍的震懾力最強。本席希望你們回去之後能夠交代金防部，說不定海岸巡防單位可以跟金防部在金門開一個協調會，看看往後在這方面該如何合作。

唐助理次長華：在此向委員補充報告，其實我們和海巡單位之間每天都有一個定時聯絡的機制，我們每天都會相互……

楊委員應雄：其實這是漁會向本席反映的，如果國防部不向下級單位做這樣的指示，他們還是會很保守。我剛才已經講過，這不光是漁船的問題，他們老是越過我們的領海，那麼國防部就有責任，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再研究一下？

唐助理次長華：好的，謝謝委員。

楊委員應雄：另外，目前國軍正在規劃興建軍事博物館，其實前兩個會期本席就曾提出在金門興建海軍軍事博物館的想法，而且這項規劃大部分的經費是由金門縣政府支出，海軍只要提供一些舊的船隻就可以。本席認為現在真的應該要做好軍事戰役的史蹟保護工作，本席建議當國防部在本島興建軍事博物館的時候，離島也應該要有一個海軍軍事博物館，兩者之間應該要有聯結，不知副部長回去之後有沒有加以研究？

鄭副部長德美：這個議題我們相當重視，後續本部將全力協助金門縣政府辦理屋勘、維修、評估等作業，並依據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完成撥贈程序……

楊委員應雄：我講的不只是這些，我希望在規劃軍事博物館的過程當中，你們能夠再想遠一點，既然故宮博物院設有南院，那麼本島的軍事博物館就應該和離島有一個聯結，這樣的規劃將會讓國軍的軍事史蹟保存更形完善，請你們再想一想好不好？

鄭副部長德美：好的。

楊委員應雄：謝謝。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一則訊息，日本準備在石垣島進駐部隊，人數大概是五百人，經過本席查證的結果，其實不只是石垣島，與那國島在今年 2 月下旬也通過公投，現在已經有 150 人進駐，規模大概是兩百人。2018 年宮古島大概有七百至八百人，鹿兒島縣的奄美大島也有 550 人，除了警備部隊之外，還有導彈部隊，包括地對空及地對艦的飛彈。與那國島和臺灣的距離只有一百多公里，搭飛機飛到釣魚台也只要十一、十二分鐘就可以抵達，可見日本對於整個東海的情勢是加強軍事部署。換句話說，對於釣魚台的情勢，如果我們處理得不好的話，國軍也將面臨困局。

除了日本以外，在前幾天才剛舉辦的 APEC 當中，菲律賓與越南簽署了夥伴協議，這個夥伴協議建立了菲律賓和越南戰略盟友的關係，顯然有軍事合作的意味，越南在整個南海地區的軍力遠強於菲律賓，所以這兩個國家的結合，讓我們在南海地區的安全也出現了一些壓力。

再者，菲律賓從去年開始採購韓國的 FA-50，最近才交機，年底之前還會再交機，2018 年 12 架飛機應該都可以完成交機工作，這使得我們在巴士海峽附近的漁民捕撈作業也產生威脅，而且菲律賓還持續採購日本的巡邏艇，另外美國也公開提供艦艇給他們，甚至歐巴馬還登艦。

我們跟日本簽署漁業協議，跟菲律賓也簽署漁業協議，雖然在立法院還沒有通過，但是基本上已經完成協議工作。儘管如此，雙方都還在加強軍備，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漁業方面發生衝突，請問我們的國軍有沒有能力面對這樣的挑戰？除了漁業問題之外，如果在政治、軍事方面發生衝突，包括釣魚台及南海諸島產生了占領的問題，譬如日本人占領釣魚台主島的話，這時我們的國軍又要如何因應？國軍有沒有做好必要的規劃？有沒有可能不只是單線作戰，甚至要變成兩面作戰，國軍在這方面有沒有做過必要的沙盤推演及規劃工作？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對於這個議題的關注及對國防部的指導，針對東海

及南海周邊情勢的發展，國軍一定秉持以主權在我、擱置爭議、相互互惠、共同開發的南海政策為原則，我們以不升高……

李委員桐豪：副部長，這不是你的問題，這是國家最高的政略目標，也是外交目標，但我現在所講的是已經到了最後的關頭，必須去面對這個問題，也就是日本已經占領了釣魚台，針對太平島諸島，越南或菲律賓聯合起來對我進行必要的行動，這時國軍要如何面對這樣的挑戰？可能是單方面的挑戰，也可能是雙方挑戰。

另外，因為他們有部隊在那邊，如果發生漁事糾紛的話，國軍又要如何面對？有沒有做好必要的規劃工作？我並不是在談東海協議或南海和平倡議，那並不是國防部的位階該做的事情，國防部不處理這些事情，國防部是負責處理後面的掃蕩工作。

鄭副部長德美：為了防範南海周邊情勢可能發生的任何軍事問題，除了依據國軍經常戰備實習突發狀況處置規定之外，我們也加強雷截情監偵，掌握海空動態，並針對可能遭遇的軍事衝突，已經完成空中、海上馳援計畫，隨時保持突發狀況的應變與處置。至於詳細部分，我請……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可能如剛才所說的情況？你們要針對所有的可能性去進行評估，單方面的、雙方面的都可能出現狀況！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唐助理次長答復。

唐助理次長華：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指導的這些，因為它本身是個想定，而這些想定其實都已經放在國軍突發狀況處置規定中，而且也都有一定應處作業方式。

李委員桐豪：單單最簡單的漁業問題，例如與菲律賓要處理漁業爭議，你們的想定方式就必須要改變。

唐助理次長華：有關護漁部分，目前政策還是由海巡為第一線，海軍是第二線，目前的說法是我們的漁船在哪裡，海巡就會在哪裡；海巡在哪裡，海軍就會在哪裡。這是目前既定的作法，所以我們會隨時掌握海巡艦目前的位置，而且我們在海上有定期通聯，所以事實上我們是隨時可以……

李委員桐豪：部隊的調度必須小心，像俄國人攻擊 ISIS，結果土耳其人在後面打他，當然這有很複雜的政治背景，但是這也說明了當你們在進行之前已經想定的情況時，別人有可能在後面冷不防的對你射一箭，所以不論是與菲律賓或日本發生問題，他們的部隊做了這麼多的部署，你不曉得對方的軍力會產生什麼變化，以菲律賓來說，如果 FA-50 配合其巡邏艇飛進來，我們的海巡可以處理嗎？

唐助理次長華：如果 FA-50 進入我的 ADIZ 中，我們立刻就會有相關的……

李委員桐豪：不是 ADIZ，他認為是爭議領域，如果是巴丹島呢？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面對不同的情境，外在環境不斷在改變，你們的想定與演練都必須要改變。

唐助理次長華：是。

李委員桐豪：例如在我們東部的與那國島、石垣島等所謂的相關的日本西部島嶼，他們駐有這麼多部隊，你們漢光演習中的海軍操演，甚至他們要求防空識別區要再往我國方向移一點，這些都會有影響，都可能產生零星、不被預期的衝突，我今天要說明的是請你們要去設定，因為本席

能質詢的時間有限。

唐助理次長華：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另外，在「四個月軍事訓練問題檢討及革新作法」報告中，有關「現況檢討」部分提到「常備部隊投入接訓，導致各訓練母體單位負荷沉重，影響部隊正常運作。」，這樣的講法非常嚴重，這表示國防守備出現狀況了！另外還提到雖有強化訓員體耐力，但是施訓迄今，多數達訓練目標，少數科目仍待加強，請問是什麼科目仍待加強？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4 個月軍事訓練期末鑑測標準的設定是比照志願役，以 3,000 公尺來說，因為都是新兵，可能無法與一般部隊相比，所以鑑測的分數會比較低，我們認為這方面要持續加強訓練，諸如此類的，這是第一點報告。

李委員桐豪：他們都已經離開訓練單位了。

陳次長曉明：我們還有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是入伍訓練，第二階段是專長訓練，我們會持續要求體能與戰技訓練。

李委員桐豪：報告中提到「影響部隊正常運作」呢？這表示部隊戰力已經受到影響了？

陳次長曉明：這是我們用詞用語的問題，因為二階段的訓練，現在的義務役都是在部隊裡邊訓邊用，4 個月不可能到部隊去服役，但是他們仍然要接受二階段訓練。

李委員桐豪：他們能用嗎？如果今天真的發生戰爭，這些訓練部隊是連新兵都不如啊！充源兵至少還在軍隊中受完訓才進入部隊。

陳次長曉明：有關 4 個月的訓練，就訓練的時間與標準來說，強度是夠的，這也是我們賦予他的訓練目標。

李委員桐豪：那就是小米加步槍的訓練，這是非常可怕的事情！我覺得你們報告中的用詞隱諱之中非常嚴肅，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以上，謝謝。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告第一頁提到「統計 102-104 年第一階段新兵訓練期末鑑測，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均達合格標準，可滿足後備部隊專長編管需求。」我不太瞭解合格標準是指什麼？

本席手中有一份 102 年到 104 年的統計資料，陸軍第一階段新兵訓練期末鑑測的受訓人數共 6 萬 5,885 人，不合格人數 8,429 人，比例為 13%，並沒有像報告中提到的「均達合格標準」。還有，陸軍第二階段專長訓練受訓人數共 5 萬 9,159 人，不合格人數 5,922 人，比例為 10%。第一階段不合格率 13%，第二階段不合格率 10%，並不像報告中所提到的「均達合格標準」。請問報告中「均達合格標準」是指每個人都通過嗎？本席現在提供的數字是正確的，我可以交代來源，這是從你們那裡取得的最新資料，副部長，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請陳中將來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我身為訓練主管，也不會報喜不報憂，我們總評部隊的訓練成果，沒有一個部隊說其訓練是全員都會合格的，即使現在志願役的入伍、義務役的兵也是一樣，我們總評是平均合格率有沒有達到水準，事實上以數字來說都有達到合格的標準，當然有人可能單項不合格，例如有人手榴彈不及格、有人射擊不及格等，這些不及格的個人個別科目，我們當然會實施補強訓練，其訓練概況也是比照現在常備部隊志願役的入伍完全一樣的標準。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們所謂合格標準要有個定義……

陳次長曉明：就是總體平均合格。

林委員郁方：你們報告中沒有提到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不合格率是多少，我認為這些數字都是有意義的，我倒不是說什麼報喜不報憂的問題，我也不認為新兵在受訓時所有人都能過關，但你們在報告中使用了「均達合格標準」的字眼，我認為你應該把我剛才提到的不合格率及人數放進去，然後再去詮釋、解釋，這樣才符合你剛才所說的不是報喜不報憂。

陳次長曉明：是，我會注意。

林委員郁方：對於我剛才提出的這二項數據，坦白講，這比例也不能說很低。

陳次長曉明：是的，這個我會注意。

林委員郁方：另外，有關後備部隊的組成，除了士兵還包括士官與基層軍官，主要是靠一年期的義務役，而這些義務役馬上就要結束了，106 年以後的後備部隊就沒有再徵集所謂的義務役，請問以後預備士官、預備軍官要從哪裡來？未來要怎麼辦？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委員指導，我請全動室殷主任來向委員做專業的分析與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殷主任答復。

殷主任榮源：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目前我們有採取幾個方式，誠如委員所說，部隊裡的組成有一些是志願役，志願役退伍後，我們會優先運用志願役士官或士兵來擔任後備部隊的幹部，這是一個來源。第二個來源……

林委員郁方：你的意思是鼓勵他們留營？

殷主任榮源：不是，他們退伍後還是納為後備軍人的編管，他是志願……

林委員郁方：以前沒有這樣吧？

殷主任榮源：都有，志願役退伍後還是要編管。

林委員郁方：但他們已經沒有軍中的軍階了。

殷主任榮源：對，但是納為後備軍人……

林委員郁方：他們領導統御上要如何實施？

殷主任榮源：他們退伍後還是要納為後備軍人，而且是要編管到 45 歲才除役，所以他們可以納到後備部隊中去擔任班長、副班長。

林委員郁方：你們目前就這樣做嗎？

殷主任榮源：是。

林委員郁方：以前也是這樣嗎？

殷主任榮源：是。志願役的部分都還要納入編管，這是一個來源。第二個來源，我們規劃 107 年開始，從 4 個月軍事訓練役中挑選適合的人來擔任領導職，例如大學社團人員可能比較具有領導能力，我們在第一階段就從中挑選人員出來，第二階段訓練時可以做特別的訓練，未來教召再加強訓練後授予下士、班長或……

林委員郁方：你剛說後備軍人，他們是士官或軍官退役嘛，……

殷主任榮源：是，有的是士兵退役。

林委員郁方：他們還是後備動員編管的範圍，這個我瞭解，可是我現在講的是，無論如何他們已經不再具備軍職了。

殷主任榮源：話是不錯，但如果動員或召集過來，他們視同現役軍人。

林委員郁方：我現在說的是，目前新兵訓練裡的很多士官與軍官都是所謂的義務役，例如大專的軍官與士官去擔任的，未來沒有這個來源了，那麼這些人所擔任的職務，你說要由已經退役的軍士官來擔任嗎？

殷主任榮源：是多重來源。

林委員郁方：可以嗎？

殷主任榮源：可以，有部分……

林委員郁方：領導統御怎麼進行？這些新兵在受訓時，指揮他們、教育他們的這些人應該是有軍階的現役軍人吧？

殷主任榮源：當他納入教育召集時，編為後備部隊的時候，退伍的志願役……

林委員郁方：我沒有要講部隊，而是新兵受訓的階段，以後要由哪些人來帶領這些新兵？

殷主任榮源：間接的……

林委員郁方：你先聽我講完！當這些義務役軍官與士官都走了，誰來帶領新兵？你們可以找到一些現役的軍士官沒有錯，但不夠的時候要怎麼辦？你不要跟我說教育點召那個階段的事，我要問的是新兵受訓的階段，不再有義務役的軍士官，那麼要由誰來遞補他們的空缺？你們部長有跟我聊過這個，我覺得很有創意，也不反對，他說要找一些退役的軍士官回來帶領這些新兵，我說這看起來有創意，但是領導統御的問題要怎麼解決？沒有軍階的人要怎麼帶領這些士兵？

殷主任榮源：應該分成這樣來說明，在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役時，是由現役訓練部門中有軍階的士官或軍官來負責訓練……

林委員郁方：夠不夠？

殷主任榮源：夠，目前以訓練……

林委員郁方：你說目前夠，而我問的是未來沒有義務役的軍官、士官時夠不夠？

殷主任榮源：107 年會適當選用……

林委員郁方：我不想逼你，因為你也沒有答案。

殷主任榮源：我們在研議之中，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就是因為沒有答案才要研議嘛，如果已經胸有成竹，那就不用研議了！我問這個問題有點殘忍，如果我們易位，你問我這個問題我也答不出來，這就是硬推募兵制的必然結果，這

在未來是很大問題，更別說軍醫的問題了，以後很多基層聯隊沒有軍醫要怎麼辦，這個問題很大。次長，我只是要提醒你們去注意這個問題，因為對於這個問題我也沒有答案，當時哪個人支持募兵制，就請那個人出來給答案，這不是我與主席能替你們回答的問題。謝謝。

殷主任榮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伊斯蘭國將臺灣國旗也納入他們所認定的 Global Coalition 的清單中，以臺灣長期的戰略處境，被列入是不讓人意外的，但重點是我們自己要有相關的因應與準備，這個因應與準備並不是因為我們的國旗被納入，而是我們長期本來就應該要有這樣的相關準備。

恐怖主義是無孔不入的，這些殘害無辜的恐怖手段都應該被全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與人民同聲譴責與對抗，現在的重點是恐怖份子的型態是不斷的在演變，也許他拿著英國的護照、比利時的護照，也可能拿美國的護照，在國際人來人往如此頻繁的時代，我們的相關因應作為與準備也應該要有所調整與提升。請問副部長，因應這一波全球反恐及不同型態恐怖主義的攻擊與滲透，你們有什麼新的作為嗎？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的指導與關注，有關國家整體安全的議題，是國防部責無旁貸的責任，國家安全的威脅除了傳統議題外，還有更多非傳統的議題，包含層面非常廣泛，因此國防部無論是在平時或戰時，都將相關維安影響因素全部納入考量……

蕭委員美琴：你講的是原則，是政令宣導，而我想要瞭解的是有沒有具體的新作為，例如對於國際情報的交流，畢竟這些名單、情報是非常重要的訊息，涉及到我們的邊境管制，當然邊境管制未必在你們的業務範圍內，但反恐是跨部會合作型態，除了非常關鍵的情報交流是在其他機關，訓練與演習都與國防部有關。美國總統歐巴馬也點名臺灣為盟友，臺灣被國際孤立很多年了，既然現在被點名為盟友，我們與其他周邊國家在相關情境的訓練與演習方面，也應該有更多的資源的挹注與投入，請問你們在這方面有哪些提升與國際交流？

鄭副部長德美：國軍因應反恐制變的任務，相關部隊包含國軍特勤部隊，除了正常訓練，還有各項的反恐訓練。

蕭委員美琴：我們與其他國家之間有共同演習的訓練機會嗎？

鄭副部長德美：到目前為止，我們對反恐的議題，根據外交部的報告，我們是以人道救援和救急為主。

蕭委員美琴：人道救援是在境外，可是如果發生在本土，我們要有自己對抗的因應作為。

鄭副部長德美：是，我們有相關單位完成的反劫持、反劫機，還有……

蕭委員美琴：但是今天所看到新型態的恐怖主義作為，和我們去各種反恐部隊參觀的演習情境是非常不一樣的，有些新型態的模擬，甚至和其他國家在共同情報交流基礎之上，我們再進一步做各種不同的訓練，針對這部分，看起來你們還是照本宣科，都是照舊的方式自我感覺良好，自己在做演習。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委員，我特別請相關單位再向您作細部回答，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各類型的戰備部隊都會依據未來任務進行特定訓練，當然也包括反恐部隊的特殊訓練，剛剛委員也問到，一方面我們會針對這些類型訓練，二方面我們訓練的資源、戰技館、訓場及想定的設計等，也一直在逐日更新與時俱進。

蕭委員美琴：我們有具體和其他國家之間的觀摩及合作嗎？

陳次長曉明：我們當然會……

蕭委員美琴：針對訓練上的合作。

陳次長曉明：我們當然會汲取其他國家的優點，我們也會吸收，我們會針對各種類型、可能發生的狀況吸收、交流。

蕭委員美琴：你們最近有什麼新的因應作為？有沒有人能夠做 general 的講法？過去我們也去過特勤單位看過演練，包括狙擊手、反劫持、反劫機等都是很傳統的訓練，可是我們今天所看到的都是大家出其不意的狀況，甚至未來還有可能會有生化方面的攻擊與危險性，我們的部隊及訓練有沒有這方面新的 knowledge 訓練，或者是到其他國家和他們最頂尖的精銳部隊共同交流？還是我們自己就是關起門來，看看新聞、蒐集一些資料，然後自己做一些想定和做法？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唐助理次長答復。

唐助理次長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交流的部分，其實國軍和特種部隊持續都在做，而且關於反恐的部分，其實我們也都有納入交流的議題，有跟其他國家交流以及互訪，這些我們都有在做。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們有曾經和其他相關友好國家做共同訓練？

唐助理次長華：我們有交流。

蕭委員美琴：大家都期待國土安全一定要維持。因為行政院成立反恐辦公室以來，其規模、人力、預算其實都不足以因應未來要面對的各種不同情境，我認為各部會之間沒有辦法充分整合行政院跨部會的機制，但至少各部會自己的能量還是應該要特別注意，並且予以提升。

另外要請教副部長，你自己有購買軍宅嗎？

鄭副部長德美：自己沒有。

蕭委員美琴：是你沒有意願，還是資格問題？還是輪不到你？還是為什麼？

鄭副部長德美：跟委員報告，我有優惠的國軍補助……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是沒有符合資格？你有購屋貸款補助？

鄭副部長德美：我有優惠貸款加惠。

蕭委員美琴：所以在資格上是不符。那你的親人有沒有購買軍宅？

鄭副部長德美：沒有。

蕭委員美琴：請問政戰局副局長有購買軍宅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鄭副局長答復。

鄭副局長昇陽：主席、各位委員。個人在中校階的時候申請到。

蕭委員美琴：你買了幾戶？

鄭副局長昇陽：照規定，一個人最多就是一戶。

蕭委員美琴：你的親人有嗎？

鄭副局長昇陽：報告，沒有。

蕭委員美琴：你現在還住在當初購買的軍宅裡面嗎？

鄭副局長昇陽：沒有。

蕭委員美琴：買了 5 年就賣掉了嗎？

鄭副局長昇陽：也沒有。

蕭委員美琴：那是什麼狀況？是租給別人嗎？

鄭副局長昇陽：報告委員，我個人沒有住，現在是小孩在住。

蕭委員美琴：好，這也算是自用。我想這是社會觀感的問題，對於國民黨副總統候選人王如玄前後購買軍宅，從自己承認 1 戶，到 2 戶，到 3 戶，到現在有 5 戶、6 戶了，每天數字都在增加，當初會有軍眷改建，會有軍宅，其目的是要保障軍人基本的居住權益，尤其是以早年軍人收入的狀況，以及為了生活穩定及對家眷的照顧，當時整體社會是可以接受給予居住上的協助，但是到今天這個階段，社會對於公平正義都有一定程度的標準與要求，我並不反對，事實上我也覺得基層軍人應該要有最基本的保障。可是如果這個政策的美意被 abuse，被拿去濫用，甚至有人頭狀況產生，買賣是可以利用低價購入，但若中間有人不當獲利，我覺得這對真正需要、有資格，但又沒有買到或沒有輪到購買軍眷的基層軍人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一件事情。在發生這個新聞事件之後，就你了解，還有很多這樣的案例嗎？

鄭副局長昇陽：跟委員特別報告，就目前來講是沒有掌握到這樣的個案。

蕭委員美琴：沒有嗎？你的前任長官前政戰局長胡鎮埔也提到，如果真的要且有心操作的話，在你們這個位置想要上下其手是有很大的空間。

鄭副局長昇陽：跟委員特別報告，其實我們的內控機制有很多規定，並不是像想像中這麼容易。

蕭委員美琴：如果有這麼多規定，顯然還是有很多人 abuse 這個 system，你認同王如玄的作法嗎？你覺得這樣妥當嗎？你覺得這樣有符合軍宅買賣相關規範嗎？

鄭副局長昇陽：報告委員，軍宅配售以後的規範是很明確的，它有 5 年的禁止……

蕭委員美琴：那你認同他這樣的作為嗎？即便你認定他不違法，但你認同他這個作法嗎？你覺得大家都應該跟他效法嗎？

鄭副局長昇陽：報告委員，有關個人的部分，國防部的立場不便多做評論。

蕭委員美琴：那你認同嗎？副部長認同嗎？你覺得這樣做是好的嗎？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指導。

蕭委員美琴：我不是在指導你，我是在問你。

鄭副部長德美：有關個人的個案……

蕭委員美琴：你沒有表示不認同，所以你的意思是大家都可以這樣 abuse 這個 system，你不認為這是對體制的濫用嗎？你認不認同這樣是對系統、對體制濫用的講法？你到底有沒有意見？

鄭副局長昇陽：報告委員，我還是做個說明……

蕭委員美琴：你不要一直站在那邊微笑，你們的態度是什麼？我們編列這麼多預算，這麼多眷改基金，為的是什麼？是要保障基層軍人的基本權益問題，可是如果國家資源是被濫用，對於還沒有輪到、買不到、在外面買不起房子有需要的基層軍人情何以堪？你們都不覺得應該出面講講話保障一下嗎？

鄭副部長德美：國防部對國軍袍澤住用問題一向全力照顧，請委員放心。

蕭委員美琴：就是因為你們這樣沒有主張、沒有立場，所以這個體制及國家資源被濫用，而被濫用的結果是怎樣？就是很多軍人被污名化，承受很多社會上對於他們運用資源的不公平指責，或者是偏見、成見，其實都有。如果你們真的要捍衛軍人的尊嚴和基本權益的話，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應該要做一個表態。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委員。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非常恭喜你，責任非常重大。我要說的第一個就是前面幾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有關蕭委員關心軍人的部分，我非常認同他的看法。今天社會上瀰漫著對於軍人的很多誤解，不僅僅是房舍問題，還有待遇問題，常常都被拿出來刻意錯誤解讀，我想這個問題是非常嚴肅、非常嚴重的，我也希望國防部相關單位要適時捍衛此事。因為從徵兵到募兵一個重大的轉折，如果很多待遇被取消，我們就召不到人了，為什麼美軍會有一流人員來參與？就是因為有充分的誘因。基本上來講，我們工作的時間不一樣，我們人身安全的保障不一樣，我們服勤地點不一樣，我們照顧家庭的方式也不一樣，我們打開窗戶 365 天看到的都是海，如果待遇沒有適當強化，會有人來嗎？今天從徵兵制轉到募兵制，我們歡迎所有對於國軍懷疑的同胞們讓你們的子弟來當兵，我們歡迎！這是第一點，我希望國防部今後對於類似問題要有充分說明。我們常常都講軍、公、教，但事實上軍並不等於公、教，因為服役時間不一樣，少尉到 42 歲就退伍了，要吃國家 40 幾年會願意嗎？他不願意啊！所以我今天要跟副部長講，你們要特別注意，今天是以募兵為主，徵兵為輔，若要以募兵為主，但不能照顧他們後半輩子的話，就沒有人來當兵了，他們可以選擇當木匠、選擇當水電工，為什麼要當兵？所以我們和退輔會變成一個生命共同體，必須要接軌，待遇、出路、尊嚴三項缺一不可，就像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到的尊嚴。一般社會上會出現的問題，在部隊當然也會發生，但我們看到媒體上斗大的字寫著軍人如何、如何，為什麼沒有說商人如何、如何？沒有說老師如何、如何？這就造成社會上對軍人的錯誤印象。關於這一點，我們希望國軍本身要爭氣，但對於這些問題，也要適時提出說明。

第二是前面幾位委員所關心的，我要提醒副部長及各位同仁，那就是總統到太平島的問題，這個很好啊！這是對主權的宣示，元月 16 日選舉之後，任何一個總統當選人都應該要去，但是要注意，我們不光是到太平島宣示，還有對南海主權的宣示，這個立場要掌握到。同時我們要了解，總統的安全就是國家的安全，這是國安的問題，對於國安的問題，「D 日」和「H 時」很重要，怎麼可以大刺刺敲鑼打鼓宣布 12 月 12 日要去，這個對嗎？副部長，這個對不對？這是

不對的，總統的行蹤不可以事先透露，這個問題我要提醒國防部注意。

第三就是護漁的問題，包括金門護漁，我想我是夠資格講這個話，因為我在金門當過司令官，特別注意到金門的護漁和其他地方的護漁不一樣。金門的護漁牽涉到兩岸問題，所以你們在協調時不能排除陸委會，要把陸委會拉進來一起商量，找到解決的辦法，不是動不動就下面的單位處理，他們要怎麼處理？這一點希望國防部在作業時要特別注意。對於釣魚台或菲律賓海域的護漁問題，我在這裡也講過很多次，所謂護漁，因為老百姓是為了生存，漁汛期就是國軍訓練的水域，那不就結合了嗎？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結合在一起，而不是海巡到哪裡，國軍就到哪裡，那是計畫作為。每年的漁汛期是根據季節而來，對於情蒐的整合是 365 天都要做的，如果這個問題能夠解決，那就不是問題了。副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鎮湘：再來談訓練的問題，訓練的問題是非常嚴肅、非常嚴重的，請問從徵兵制轉募兵制到現在幾年了？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從 101 年到現在。

陳委員鎮湘：陳次長，從徵兵轉到募兵的過程中，你們有沒有開過會？我相信一定開過很多會。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鎮湘：作戰及計畫次長室或訓練次長室對相關問題難道沒有提出來過嗎？如果有提出來，是什麼人在阻擋？你們要站在專業立場有所堅持。如果站在專業的立場，可以不幹，但是不能放棄堅持，如果每個人都不堅持專業的立場，這就衍生出後面的問題了。現在的問題怎麼辦？我今天所講的意思就是爾後你們對這些問題要有專業的堅持，不能某人講的就算，某人講的是聖旨嗎？聖旨都可以改啊！關於這一點，我特別提醒各聯參。再來，各聯參在會議的時候要站在專業立場思考，你看你們自己檢討的，常備部隊去做新訓的事情，這在以前來講是不可思議的事，兩個是不同的任務，怎麼會有這種狀況？但現在面臨這個問題就必須要去解決。

請問次長，有關編裝表，以前有沒有要求過不可以不按編制用人？有沒有這個規定？

陳次長曉明：有。

陳委員鎮湘：陸軍參謀長，有沒有這個規定？

金參謀長子瑞：（在席位上）有。

陳委員鎮湘：既然有這個規定，任務編組由常備部隊來做新訓，為什麼讓他們維持這麼久？我們要求部下不能做的，但決策單位就犯了這個問題，這是非常嚴肅、非常嚴重的，你們都不按編制用人，他們要怎麼達成任務？

現在要問作戰次長室有關外島部隊的兵力結構調整，我不談兵力多少，因為那是機密，但我請問你，在結構性改變的時候有沒有按照打裝編訓的思維？就講有，還是沒有。

主席：國防部作計室唐助理次長答復。

唐助理次長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是按照打裝編訓的思維做編裝。

陳委員鎮湘：你在睜眼說瞎話。我告訴你，戰規司所規定的「打裝編訓」，你們不可以裁撤這麼多人數，這非常嚴重！本席為什麼敢講這種話，第一個精實案，是我在金門當司令官時做的。我們希望部隊戰力不能減少，要讓各級部隊長有信心達成任務，再逐次的精減，都砍完了之後才會有今天的後遺症，造成各地兵源不足。所以本席今天為什麼要很心痛地談這個問題，而沒有讓你們答復，這個問題當然不是幾分鐘就能夠解決，我們希望好好地面對它，現在已經形成的問題以後不要再犯了。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指導。

主席（陳委員鎮湘）：請陳委員歐珀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募兵的進展不如預期，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都在我們設定的目標範圍以內，並且還有進展。

許委員添財：現在逐漸要縮短相關兵役的服役年限，請教你，你自己提出來的一個問題是「常備部隊因接訓，影響常態任務」，剛才主席特別問你這個問題，對不對？

鄭副部長德美：是。

許委員添財：我以外行人的立場請教你，是你們認為可以這樣進行，還是不得已的情況？如果不得已需要過渡時期，多久才能回歸正常？還是從此以後就這樣了？

鄭副部長德美：報告委員，這是過渡時期的一個……

許委員添財：要過渡多久？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所以未來我們預估大概在 107 年前後這段期間，我們要將訓練的編組及架構要做一個調整。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 2015 年。

陳次長曉明：107 年。

許委員添財：107 年是 2018 年，還有 3 年。

陳次長曉明：這 3 年的期間，我們有很多措施，譬如我們明年成立南北訓練中心，可以將常備部隊接訓的……

許委員添財：不好的事情不能讓它開始，如果開始了，就要儘快讓它轉正，這是天下普遍的道理。所謂防微杜漸，而不是對於「剛開始一點點、偶爾或短暫期間」的問題都認為沒有關係，所有的情形都是這樣。國防可以這樣嗎？這個要小心喔！

再來，短短 4 個月的訓練，不可能像以前一樣樣樣都來吧？你們現在 4 個月訓練的優先順序，不能像過去很多課程都照樣平均分配，現在有些課程都拿掉了吧？關於內容，我不是軍事專家也沒有實際了解，但是我從旁觀者的立場來看可想而知，4 個月的訓練很多國家也都在做，法國好像也有，對不對？

陳次長曉明：是。

許委員添財：可是別的國家 4 個月訓練出來的兵力還是可以用，所以這要看你們整體兵力的配套，要將這些兵力放在什麼定位及功能上、要維持多少量能？這是募兵以後整個國防軍力相關的資源結構、供需能量的大調整，但最後還是要制敵機先及禦敵必勝，此目標是不能改變、打折扣的。

我一直提到為什麼美國前總統甘迺迪會任命一個文人，而且是企業界的財經專家去當國防部長，因為那時候財政出問題，如果長期下去，就被財政拖垮，美國要維持世界第一的軍力，所以他跳躍式將財經專家放在國防部長的位置。對於軍人的要求，他從資源分配管理的角度上來幫他們想辦法，現在日新月異，武器那麼複雜，如武器的組合，不要像古寧頭戰役時毛澤東所鬧的笑話一樣，上岸以後砲筒跟砲彈分家了，這樣我們就全部沒收。中國哪有軍事專家！但是今天不一樣，人家去偷美國的情報、學蘇聯的經驗，他們自己也搞一套，你不能小看他們。而我們呢？我們有學以色列嗎？有學其他國家嗎？現在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能有何成效？

最基本的問題，國民體力普遍下降及生活習慣普遍腐化，有這麼多百分比的人口晚上不睡覺，生活起居、飲食不正常及食安問題等，世界各種惡性的疾病台灣都占第一位，而且年齡一直在下降，被稱為東亞病夫。你們要趁這個機會讓他們到軍隊中做改變，愛的教育是否真的有幫助？讓他們覺得只有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太可惜了，如果能夠 8 個月該有多好。美國就是這樣啊！在美國去參加軍事訓練自己要繳錢，沒有資格的人要享受訓練資源就要繳錢，要做到這樣，軍人才能抬頭挺胸。你看看現在走路彎腰駝背的人占了多少百分比？軍人絕對不能這樣，坐有坐姿是基本訓練，不一定 4 個月就能訓練完成，但是打了基礎之後，他們認為這樣很好，將以前的毛病統統都改過來了，家長也會感激你們，認為好在有這 4 個月，孩子才不會從此壞下去等等。這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到底要如何規劃？要以他們的需要為主，不要光強調我們的需要。因為他們年輕力壯，所以 4 個月就要把他們剝削到精疲力盡，以達到我們的目標，這樣做當然不困難，怎麼會困難！所以才會跑出「洪仲丘事件」。

就像現在台灣短期內要將一年的經濟成果逼出來，搞一個經濟成長率，但是對很多人不公平，把身體弄壞了，造成很多人從此沒有明天，也有可能啊！方法太多了，體制性的力量及政策性的作為，有太多方式可以剝削勞力，也破壞人家前途，但短期內可以達到自己的目標。軍隊不能這樣搞，到底是怎樣的情形？我是關心，還沒有真的了解，我很希望可以去了解看看。從愛出發，愛什麼？愛自己、愛家人、愛社會、愛國家及愛人類，任何違背愛的事情都要調整方法及態度，真的，被感受到愛之後，有什麼做不到的？今年做不到，明年做得到；今年體能不好，明年體能就好了，對不對？所以，就你們這 4 個月的軍事訓練，整體兵力結構上要如何調整才能發揮效能，這絕對不是幾張紙就可以完整報告的。我不是專家，但很關心這部分。

陳次長曉明：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鄭委員天財、盧委員秀燕、周委員倪安、邱委員文彥、楊委員瓊瓔、陳委員明文、賴委員振昌、葉委員津鈴、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怡潔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各報的頭版頭條都提到俄羅斯的戰機遭土耳其擊落，相信此事背後代表著，目前的反恐情勢以戰爭來論並不為過，因此本席要請教鄭副部長，歐巴馬總統在馬來西亞的演講中提到台灣也可以成為國際反恐的伙伴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江委員啟臣：請問此事的意涵為何？是指台灣應該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應該要出什麼力？他在什麼時間點與條件下歡迎台灣成為反恐的伙伴？

鄭副部長德美：首先回答委員的第一個問題，有關國安會與行政院剛剛談到的反恐議題，依據外交部的宣示，我們中華民國的反恐會以人道救援為主。我們原則上，在軍事上……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部分美方有事先和台灣談過、請教過或協調過，以確認未來在美國的整個反恐系統中，台灣是扮演人道救援的角色嗎？還是台灣在必要的時候，譬如一旦恐怖分子或反恐戰爭發生在東亞時，台灣應該也要出一點軍事的力量？彼此有沒有這樣的協調？

鄭副部長德美：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歐巴馬所講的內容是隨興而言嗎？不可能吧！這些話講出來就代表了美國某種程度的立場，也是美國非常正式對外發表的立場，因為這是從總統的口中講出來的，而且還是在公開場合的發言。請問這是他在私下場合講的嗎？不是吧！

鄭副部長德美：據報載，是在公開的場合。

江委員啟臣：歐巴馬敢在公開場合這樣講，一定就是有跟台灣協調過了對不對？你只要回答有沒有就好了。如果完全沒有的話，就太不尊重台灣了。

鄭副部長德美：我沒有獲知這樣的訊息。

江委員啟臣：是沒有獲知這樣的訊息，還是你們不知道，因為這是國安部門在協調的，你們只負責聽命行事？

鄭副部長德美：國防部沒有收到……

江委員啟臣：難道國防部完全不知道嗎？如果不知道的話，你們怎麼曉得我們是以人道救援為主？

鄭副部長德美：這是依據外交部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外交部在協調的嗎？

鄭副部長德美：這是由行政院負責的，國防部的軍事是依據政策指導去執行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國防部只負責執行嗎？萬一美國需要台灣的人道救援，國防部扮演了什麼角色？國防部要出動什麼？

鄭副部長德美：不管反恐的議題是什麼，國軍對於反恐與安全的確保是隨時都有應變計畫，也有相關部隊會作好應變。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我剛才詢問的目的在於，我們必須模擬一些狀態，這不是不可能發生的。當歐巴馬把台灣公開講出來之後，我們也會有一點擔心，因為我們已成了反恐的伙伴，恐怖分子會不會把台灣列入恐攻的對象，你們有評估過嗎？

鄭副部長德美：有關國家安全的議題，我們都要審慎地評估，也都會納入……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應該是有評估的。既然應該有評估的話，就要在所有想定的假設中，思考萬一這樣的情況發生了，就像我剛剛問的，如果美國希望台灣出動人道救援，請問國防部要做什么事？還是不曉得該做什么事情？

鄭副部長德美：國防部會依據各種應變任務的需求，完成各項準備措施，我們會採協助的角色……

江委員啟臣：是要協助什麼？是協助運送兵力嗎？還是協助運送人質？抑或協助運送武器或其他的东西？

鄭副部長德美：原則上我們會以確保國家整體安全為最首要的任務。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你到現在都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馬總統下個月要登太平島，請問有這樣的事嗎？國防部又知道了？

鄭副部長德美：到目前為止國防部沒有……

江委員啟臣：可是馬總統要坐你們的軍機，你們不可能不知道吧！他應該是坐 C130，因為客機不能降落對不對？難道他要坐船嗎？不可能吧！你點頭的意思是，他要坐 C130 嗎？

鄭副部長德美：有關總統的任何巡視或任何活動，國防部……

江委員啟臣：太平島的碼頭是不是確定下個月會完工？

鄭副部長德美：我想請主辦單位就這項議題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所以國防部不能講，事屬機密？是這樣嗎？是不是機密？如果是，你就講是嘛！

鄭副部長德美：目前是由海巡署主辦，我看是不是請相關單位來回答？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問國防的議題，假設下個月總統真的要登太平島，從南海軍事的角度來看，你們希望總統在上面講什麼話？

鄭副部長德美：對於東南海的議題，我們仍然秉持著主權在我、擱置爭議……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要講的是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嗎？這些我都會背了，但是我覺得應該不是只有這樣而已。馬總統登上太平島，是繼陳水扁總統之後，第二位登陸太平島的總統，因此其意義也是非常重大的。尤其是在南海目前這種緊張的時刻去登太平島，一定要有意義嘛！

我希望國防部能做好準備，從戰略跟軍事的角度，到底希望總統在這裡講什麼話，以符我們在整個南海地區的訴求，甚至是利益的維護，畢竟國家的利益是最高的。這就和反恐的議題一樣。我們一方面要確保國家的安全，另一方面又要極大化我們的國家利益，如此才有意義嘛！否則，加入美國的反恐行列，我們也不是不用出力，搞不好還要出錢對不對？我們出錢出力，可以得到什麼好處，政府要評估。

國防部在這方面是要角，你們絕對不是配角，不論是反恐還是在南海的議題上，國防部不可能完全不做準備。所以，我剛剛問副部長的意思是，下個月總統去登太平島，你們覺得從戰略及軍事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在這項議題上，以總統的高度做出什麼樣的訴求？

鄭副部長德美：相信大家都有共識，中華民國的國土，主權完全掌握在我們自己的手上，國軍對於所有的領土都有為國捍衛的堅持，這是我們……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捍衛國家領土並宣示主權對不對？主要是再次去宣示主權沒有錯吧？

鄭副部長德美：是的。

江委員啟臣：亦即以總統之尊，親自到最南端宣示國家的主權，向附近的各國，包括美國與大陸宣示我們的主權，是不是這樣？

鄭副部長德美：維護區域安全的和平穩定，是世界各國都一致……

江委員啟臣：總統這次登太平島，安全維護的工作做得如何？

鄭副部長德美：我們會依照相關的戰備規定，負責……

江委員啟臣：總統大概要停留多久？

鄭副部長德美：到目前為止，詳細的時間與停留的期間都還不確定。

江委員啟臣：但這是一個規劃的方向嘛！

鄭副部長德美：我們都會做完整的規劃。

江委員啟臣：另外，今天有談到 4 個月的軍訓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我個人覺得你們應該要到基層去問一下那些基層訓練單位的心情，問問這 4 個月是在訓練什麼、有沒有用還有對於被訓練的這些人來講，他們的感受是怎麼樣？據本席所知，很多人都很擔心在這 4 個月當中這些阿兵哥會出事，所以就告訴他們只要乖乖的、不要出任何差錯就好，4 個月玩一玩就可以回去了。真的是這樣的心態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寧可不要這 4 個月的訓練。坊間有許多人平常雖然都有工作，但他們非常樂於利用閒暇時間投入國軍的行列，所謂的國軍行列並不是指正規軍或職業軍人，而是他們喜歡這個領域相關的軍事活動，甚至可以替國家和社會做一點事情，可是他們沒有地方可以接受訓練或進行自我訓練，在有任務需求的時候，他們並沒有編入正式的編制單位，所以你們也調不到他們，但實際上他們擁有一定的戰力。現在有一堆人都在玩生存遊戲，這些人對於這個領域非常瘋狂，可是他們並沒有任何訓練場地，現在他們所使用的訓練場地有些是國防部的廢棄營區，因為廢棄營區要開放也不是，不開放也不是，所以他們偷偷摸摸跑進去玩，而你們也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本席看過他們玩，我發現他們擁有一定的戰力，甚至比接受 4 個月訓練的人還有戰力，但你們卻不去管他們，也不想接納他們或運用他們，我覺得這非常可惜。除此之外，包括警消、義消、義警、民防，其實都是你們可以廣泛運用的人，如果把花在 4 個月訓練的錢拿來訓練他們，我相信他們一定會變成另外一支後備軍隊，而且絕對是可用的戰士。

現在接受 4 個月訓練的人心不甘情不願，在那邊玩 4 個月，甚至還分兩批，感覺像是暑假和寒假的戰鬥營，需要這樣嗎？請國防部再好好評估，這會浪費許多錢，而且達不到效果，真正該花錢的地方你們沒有去花，對於真正想要替國家賣命效力而且可能具有戰鬥力的人，你們根本不清楚，甚至還漠視不管。本席認為 4 個月軍事訓練政策必須好好檢討，據本席在基層所聽到的反映，這方面的效果並不好，你們可以去問看看那些在基層訓練中心的班長們是怎樣告訴新兵的？看看他們是不是說：「只要不出事就好了，不要讓我倒楣就好了」？如果是這樣訓練的話，那麼 4 個月軍事訓練是用來幹什麼的？是進去裡面吃零食嗎？看電視嗎？打打球、跑跑步嗎？應該不是吧！不要出來之後連槍都不會用，甚至有些人連稍息、立正都還有問題。這方

面一定要好好檢討，請別忘了廣大的民意，他們是你們可以再利用的，謝謝。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儀表堂堂，你在軍中的閱歷也相當豐富，很多事情你應該都可以決斷，可以說的就說，你不要只是堵著電腦螢幕當人形立牌，如果把電腦螢幕加個喇叭，我相信它講的也不會比你差，本席希望副部長能夠負起責任，可以回答的就回答。

剛剛提到馬總統去不去太平島的問題，如果他去的話，請問他是不是第一個去的？並不是嘛！是不是任內第一次？也不是嘛！既然不是第一次，那還有什麼不能談的？請問如果總統要去的話，你們是不是準備好了？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偉哲：你們可不能說你們都沒有準備啊！

鄭副部長德美：不會的，我們全部都準備好了。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三年前去的時機和現在的時機不一樣，就現在的時機而言，一方面在國際反恐戰爭當中，美國必須和各方進行合作；另外一方面，在南海他們又和中國大陸之間存在著對峙的情形，所以現在的情形已經不一樣了。之前馬總統曾提出南海和平倡議，請問副部長有沒有看過南海和平倡議？

鄭副部長德美：看過。

黃委員偉哲：南海和平倡議提到擱置主權爭議、共同和平開發區域資源，請問有沒有這句話？

鄭副部長德美：有。

黃委員偉哲：說要擱置主權爭議，結果現階段又要宣示主權，這不是和和平倡議有所衝突嗎？不過這是另外一個外交層次的問題。國防部管的是什麼？總統不去，你們和海巡署能夠守得好；總統要去，你們就要安全的把總統送過去及送回來，你們到底有沒有把握？如果總統要去的話，你們保證總統能夠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嗎？做不做得得到？

鄭副部長德美：關於總統的維安工作，其實牽涉到許多層面，國防部一定會在我們的權責之內，依據戰備規定及總統的標準需求提供相關安全。

黃委員偉哲：這樣才比較像話一點，總統去不去並不是你們所能決定的，但如果總統要去的話，你們一定要保證讓總統一路都不會發生任何問題。至於國際外交現勢，那就交由國安單位處理，那並不是國防部該處理的事情。

另外，請問女兵可不可以站夜哨？現在都已經有女性守衛和戰鬥部隊的女性將軍，結果女兵竟然不能站夜哨，請問這是為什麼？

鄭副部長德美：可以站衛哨，我們已經有……

黃委員偉哲：我說的是夜哨。

鄭副部長德美：有……

黃委員偉哲：你說她們晚上可以站夜哨，請你現在就宣示一遍這是國防部的政策，本席聽到太多人說女兵在戰鬥部隊是不能站夜哨的，為什麼？只因為她們晚上怕黑。請問副部長，女兵到底可不可以站夜哨？

鄭副部長德美：依據服勤規定，這方面沒有任何性別差異，只要完成相關訓練，任何人都可以執行這項任務。

黃委員偉哲：女兵有沒有完成相關訓練？

鄭副部長德美：所有站衛哨的人一定要完成這樣的訓練。

黃委員偉哲：這項命令應該要頒布下去，各部隊不能因為性別而有所差異，其實這也是某種程度的性別歧視你知道嗎？說什麼女兵不能站夜哨，如果這傳到以色列女兵的耳朵裡，她們一定會笑死！中華民國的女兵竟然不能站夜哨，這是什麼跟什麼嘛！

另外，針對國軍改建眷村，請問國防部有沒有和眷戶簽約？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鄭副局長答復。

鄭副局長昇陽：主席、各位委員。價售給他們的時候，我們有簽……

黃委員偉哲：「不得轉售，不然就可以收回」，請問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鄭副局長昇陽：102 年 12 月份……

黃委員偉哲：書面範本等一下提供給本席參考可以嗎？

鄭副局長昇陽：好的。

黃委員偉哲：我並不是針對任何人，但本席要求你們必須好好進行清查，可以嗎？如果有人跟人家簽密約在五年內轉售的話，那該怎麼辦？

鄭副局長昇陽：針對這部分，目前我們有三項措施，102 年 12 月已經正式公告這三項措施，第一項措施是交屋時……

黃委員偉哲：我現在都沒有講出人名，我只是要求你們必須好好進行清查，請問可以做得到的嗎？請你們好好清查是不是有違法或違約的情形。

鄭副局長昇陽：在行政的清查方面可能會受限，因為我們價售的是原眷戶的名字，這部分是 OK 的。但另外一個是 5 年的限制，就是 5 年內他不能轉售、轉讓或出賣。在這個範圍內我們可以管控，不過取得 5 年之後……

黃委員偉哲：5 年後不管了。

鄭副局長昇陽：對，私權上的轉移，我們沒有辦法清查。

黃委員偉哲：好，那請你們提供那個範本，好不好？

鄭副局長昇陽：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副局長。

鄭副局長昇陽：謝謝委員。

主席：本次議程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邱委員志偉、楊委員瓊瓔及馬委員文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提供。

邱委員志偉書面質詢：

國防部「四個月軍事訓練問題檢討及革新作法」專案報告

主旨

自 102 年起國防部推動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共完訓役男 23 梯次、7 萬 4,697 人，現今軍事訓練役、一年制義務役多軌並行，進而造成一年制義務役役男入營塞車，以及接訓溢量致國軍任務負荷過大等情事。針對明年將大幅增加的軍事訓練役男人數，國防部應提出全面性的問題檢討，以確保國軍戰力與社會人力資源運用的衡平性與有效性。

質詢問題

一、軍事訓練役役男，接受為期 16 週兩階段訓練，雖然首梯役男期末鑑測合格率高達 89.1%，且將鑑測不合格役男列為優先教召對象，但為確保「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的訓練主旨得以貫徹，國防部是否考慮採取駐訓合一策略，讓訓練役男有限度分攤部隊基本勤務，藉由見習志願役部隊運作提高役男訓練質量，並達成國軍「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戰略目標？

二、面對日益複雜的風險環境中，國軍已不僅是抵禦軍事上的威脅，天災、人為意外、傳染病等新興的國家安全威脅型態，亦是國軍責任，在民國 99 年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後，賦予了國軍救災的法源依據，而國防部亦將救災訂為國軍重要任務之一，雖然國防部曾對媒體表示常備部隊支援救災已經足夠，假若台灣再次面臨如九二一大地震或南亞海嘯等巨型災變，現存國軍常備部隊能否萬全應變？是否有可能動員軍事訓練役男前去救災？又是否為其做好訓練準備以備不時之需？

三、根據專案報告內文所述，因我國學制因素影響，形成上半年度徵集數不足，下半年度徵集尖峰訓練不足的窘況，然國防部結合國內學制，年度流路排定採上、下半年 4 比 6 原則，該原則是否應再做調整，國防部應再審酌之為佳。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每年畢業季也是役男入營的塞車期，大批應屆畢業大專生無法順利入營服役，尤其募兵制後更嚴重，經常為等當兵，一等就是 5、6 個月，影響生涯規劃，國防部應有妥善規劃，解決役男滯徵的問題。

1. 部長，你自覺目前役男入伍期程是否順暢？對於役男滯徵問題貴部如何解決？如何與役政單位協調入營機制？有效縮短役男入伍的等待期？貴部可否研議可行應變方案？

二、美國總統歐巴馬在東協峰會上談及反伊斯蘭國同盟，點名台灣加入國際反恐的夥伴。總統馬英九日前表示，美國 911 事件之後，政府在許多方面與美方有反恐合作；反恐不是只有武裝對抗，幫助難民過冬也是一種，範圍廣。

1. 部長，對於美方點名台灣加入國際反恐的看法？在國家安全與國際責任間如何取得衡平？是否與美方建立正式或非正式的反恐溝通管道？

三、馬英九總統昨天表示，太平島是中華民國的領土，他從來沒有排除去太平島的可能，不過，沒有定案之前不會對外表示意見。據了解，總統府正在規劃太平島行程，馬總統預計下月成行，而這項計畫曾經與包括美國在內的相關國家打過招呼。

1. 部長，為何美方頻頻進出南海？面對美國與中國大陸兩大強權爭鋒我要如何應對？美方是否有對南海問題與我方溝通過？對於我方有意前往太平島宣示主權是否支持？假設總統此行成真其主要意義為何？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軍以戰為主，戰鬥部隊是國軍的核心，台灣未來人口越來越少，國防部再如何爭取青壯青年加入國防，都會不敵外界誘惑，國防部應思考運用文職人員補充非戰鬥職缺，而將軍職人員向戰鬥部隊集中，然後增加戰鬥部隊福利與津貼，才能吸引青壯人才進入核心部隊。才能維持戰力於不墜。

二、有關軍事訓練役人員納編後備部隊編組，將依後備部隊任務特性實施專長訓練，結訓後再納入後備部隊接受教育召集。

1. 國軍實施募兵制後，軍事訓練役人員後續將佔後備部隊最大比例，但是他們在納編後備部隊前只受過四個月的軍事訓練，納編後備部隊後每隔二、三年才召集一次，能不能成為一個合格基本的步槍兵都成問題，更何況是其他專長兵種。

2. 現在很多學校都鼓勵學生參與證照制度考試，相關專業技術合格資料，事實上內政部都有資料庫。建議鈞部賦予後備人員專長，為何不能結合本身已具備專長甚至職業來設定呢？例如擔任客運車駕駛就可擔任運輸兵。如此納編人員才可能在短期內就可符合後備部隊的需求，不是一舉兩得嗎？

3. 後備動員是未來台灣能否抵禦侵略的支柱，建議國防部對於後備部隊的規劃可以更加細膩，不宜以簡單的方法做事，自欺欺人。

三、軍人的福利：

1. 建議廣建「職務官舍」：國防部應該以「被招募人」的思維去創造他們的福利，現在大家最缺什麼，就是房子。廣蓋職務官舍不行嗎？

2. 推行「上下班制」：軍人最希望什麼？放假！對訓練已達成熟合格人員推行上下班制不行嗎？

3. 建議國防部應該增加誘因去吸引人員，不要再想以增加國家負擔的方式設立募兵制基金等不切實際的去實行募兵制！

4. 利用國防部「既有資源」（土地）開發財源。國防部再不利用自己的資源，別人就會用你們的資源，你們看台北市長柯 P 都想用國防部閒置土地蓋社會住宅，你們認為不可能嗎？有多少縣市政府想用國防部的閒置營區？國防部如果再不有效利用既有的土地資源，總有一天會變成大家搶食的對象，到時拿什麼去增加募兵制誘因？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16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3 分至 12 時 32 分；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學樟 蔡其昌 王廷升 詹滿容 王惠美 尤美女 林滄敏 吳宜臻
顏寬恒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盧秀燕 陳歐珀 李桐豪 邱文彥 李貴敏 林德福 張慶忠
葉津鈴 蘇清泉 楊瓊瓊 簡東明 賴振昌 鄭天財 潘維剛 蕭美琴
江啟臣 黃偉哲 蔡錦隆 陳明文 周倪安 孔文吉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 11 月 16 日（星期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林 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朱永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內政部人事處處長	陳榮順
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王奐寅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簡任編纂	陳允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	胡曉嵐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邱怡璋
交通部人事處副處長	林文淵
郵電司副司長	陳崇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秘書	盧宏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主任	陳素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	朱雨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人事室專門委員

詹益龍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副處長

丹明發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專門委員

張麗雪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黃惠琴

退撫司簡任視察

楊順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

邱瑞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

巫慶文

行政院法規會參議

徐世芬

綜合業務處科長

林正雄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

商東福

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組長

黃福坤

11 月 19 日（星期四）

法務部政務次長

林輝煌（部長請假）

法醫研究所所長

涂達人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

王添盛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法官

林海祥（廳長請假）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

商東福

保護服務司副司長

林維言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倪周華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副處長

蕭斐全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專門委員

張麗雪

銓敘部特審司副司長

林秋雲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黃仁良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副組長

蘇登仁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科長

陳世煌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一、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及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謝評全君等 48 件請願案：

（一）謝評全君為建議審酌「民法」第 1064 條及 1065 條有關非婚生子女之權益請願案。

（二）謝評全君為建請考量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將廉政機關列入但書規定請願案。

（三）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4 項之意涵，檢討修正中央法規標準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法請願案。

（四）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修正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規定之必要，並審酌總統依法發布命令之必要請願案。

（五）謝評全君為有關行為能力規範乙節，建請檢討公文程式條例第 1、5 條規定，請願法第 5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9 款、第 10 條、第 11 條、行政程序法總則第 20 至 22 條、96 條第 1 項與陳情第 168、17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請願案。

（六）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大法官人數與第 5 條第 2 項大法官任期請願案。

（七）謝評全君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66、243、460、461 與 465 等條文，「司法行政最高機關」為「法務部」請願案。

（八）謝評全君為建請修正「監試法」請願案。

（九）謝評全君為建請檢討修正「刑法」第 271 條、第 126 條第 2 項請願案。

（十）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法第 47 條，累犯之時間，人民是否累犯，起算時間不可因法官之審判時間而有不明確之狀況請願案。

（十一）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增加免責規定請願案。

（十二）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廢止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罰鍰規定，避免淪為政治人物妨礙人民國賠之惡法請願案。

（十三）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為國家賠償不適用，避免淪為政治人物妨礙人民國賠之惡法請願案。

（十四）劉泓志君等為建請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為可訴願、訴訟方合憲請願案。

（十五）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行政程序法」及「刑事訴訟法」，於信封上必須手寫內容物

為何公文，以防公務員逃避訴訟請願案。

(十六)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行政程序法」、「刑事訴訟法」，於信封上必須註明內容物為何公文，以防公務員偷塞其他公文，不塞爭議公文，號稱有寄逃避訴訟請願案。

(十七)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使再審可針對裁定再審，比照「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請願案。

(十八)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為人民可直接提出非常上訴請願案。

(十九)劉泓志君等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5 條，人民可向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裁定管轄請願案。

(二十)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自訴章，使自訴被告不用到庭比照刑訴第 371 條，可不到庭直接判決請願案。

(二十一)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增加受命法官有關要求證據調查，必須一一列出雙方要求請願案。

(二十二)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法，加註自訴案件不可羈押及直接判決，羈押不可上手銬之規定請願案。

(二十三)劉泓志君等為檢舉司法院管理不當，要求修法押人都要攝影請願案。

(二十四)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監察法」，增加對不去議會的市長，監察院有監督失職市長之法律授權請願案。

(二十五)劉泓志君等為檢舉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違反請願法，要求設考核人員，並請重新處理案件請願案。

(二十六)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地檢署擅自移轉管轄人民可救濟，及第 219 條保全證據必須可抗告規定請願案。

(二十七)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法解決起訴檢察官、一審、二審法官共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300 條及第 376 條之罪請願案。

(二十八)黃松輝君為建議檢察官臨庭參審制請願案。

(二十九)陳俊君君為廢除保安處分強制工作事及修正「刑法」之刑罰一罪一判事提出陳情請願案。

(三十)王光明君為受刑人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並執行 20 年，卻適用無期徒刑之累進處遇規定，致執滿 20 年無縮短刑期之望，再陳請修法匡正法制請願案。

(三十一)蔡正輝君為建請儘速審議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以利公保年金早日實施，照顧未領月退休金之公保退休人員請願案。

(三十二)張坤和君為建請儘速完成「法官法」請願案。

(三十三)蘇宏德君為因應網路霸凌事件頻仍，請求迅賜立法，將「刑法」妨害名譽等罪公訴化請願案。

(三十四)劉家梅君為建請刪除「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另「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有關未成年之法律行為，違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之成年定義，請即改正請願案。

(三十五)劉讓先君為一、請提案司法首長由基層法官選舉產生不可由總統指派；二、請提案補強修正「法官法」第 19 條，增加各級法院院長檢察長不為職務監督者免職請願案。

(三十六)劉讓先君為建議司法首長應由基層法官選舉產生、一般法官取消終身法官職之保障及修正「法官法」第 19 條請願案。

(三十七)周雅蘭君為陳請退回廢死刑議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殺人者唯有處死刑，刪除後段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部分，並加設鞭刑及酒駕增加死刑請願案。

(三十八)許名賢君為有關特赦、大赦、減刑事陳情請願案。

(三十九)林志煌君為對 6 月 15 日修正通過之「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提出修正意見請願案。

(四十)林金海君為有關安樂死合法化陳情請願案。

(四十一)李兆坤君為建請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法案名稱正名為「公立學校教師退休撫卹條例」請願案。

(四十二)江文淵君為對檢調司法集體吃案乙事，聲請變更或廢除法務部請願案。

(四十三)台灣電力工會等為 103.1.14 私校參加公保之教職員已獲得通過納入公保年金對象，然經濟部事業所屬人員卻因諸多因素遭到排除，陳請早日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案請願案。

(四十四)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為請將國營事業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員工，納入公保退休年金，比照私立學校教職員，溯自 99 年 1 月生效請願案。

(四十五)台北市職業總工會為建議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宜由選舉區競選當選之立法委員擔任，才有民意基礎，能中立與公正主持會議請願案。

(四十六)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決議通過其所提「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懲治漢奸條例」請願案。

(四十七)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決議通過其所提「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期間黨政機關整編復員實施條例」請願案。

(四十八)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決議通過其所提「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時期國家執行死刑暫行條例」請願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呂學樟、尤美女、王惠美、詹滿容、王廷升、許添財、鄭天財、蔡其昌提出質詢；委員林滄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及第二案，逕行逐條審查。

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第二十一條，照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提案通過。

四、「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第七十六條，除第一項文字「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外，餘照案通過。

五、以上二案均(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KC2]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六、謝評全君等 48 件請願案：各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國家培育優秀文官不易。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對於人民之平等權、工作權、以及服務公職權均有公平、信賴、平等之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5 號解釋略謂：「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機關因改組、解散或改隸致對公務人員之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應設適度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資兼顧。」；「未規定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係屬立法疏失，且有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5、525 及 620 號解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0 號解釋，應進行修法補正，在未完成修法補正前，應繼續適用「原先規範」加以因應。查 103 年 1 月 14 日修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原住民身分」之規定，在欠缺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下，顯有抵觸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0、575、525 及 620 號之釋義，嚴重影響當時現職之非原住民籍文官服務公職者之權益，爰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義及中選會組織編制表設置案例，建請考試院銓敘部會同行政院相關機關就上開案例於 1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呂學樟 王廷升 詹滿容
顏寬恒 吳宜臻 鄭天財 楊 曜

決議：照案通過。

11 月 19 日（星期四）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顏寬恒、蔡其昌、呂學樟、蘇清泉、尤美女、王惠美提出質詢；委員林滄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均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詢答完畢，今天謹就討論事項第一案進行報告及詢答，並於完成詢答後，逐案處理。

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關於上開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係規範有關「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給付之授予利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或有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之情形時，因受益人受有不當得利，自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對於上開情形所生之不當得利，行政機關請求受益人返還所受給付之方式，過去實務面是在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等情形時，同時命受益人返還，如果受益人不返還，即移送行政執行署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至於該不當得利得否作成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或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現行學說及實務見解尚有爭議。就現行司法實務見解而言，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多數說採肯定見解，認為行政機關得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則認為：對於前述有關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或有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之情況時，現行相關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命受益人返還之規定，且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是從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衍生而來，但是該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應返還之給付，以書面之行政處分核定之」，賦予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之法律基礎，而就上開爭議採否定見解。

鑒於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對於司法審判實務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為解決如果將來各行政機關對於不當得利的返還都要進行訴訟請求，動則可能拖半年至數年才能確定的情況，而讓不當得利者或許因而脫產或其他緣故，造成無法返還金錢等等困難，本部爰參酌德國

聯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擬具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修正條文，於該條增訂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如此即維持原來實務見解，在法律上加以補充，以杜爭議。

此外，配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修正，同時修正第一百七十五條，增加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至於法醫師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修正，本部業於前次會議答詢，希望各位委員能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輪到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今天談的是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最近這幾天台大法學教授林鈺雄、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李善植及檢改會發起人檢察官陳瑞仁等人紛紛投書媒體，針對民間司改會成立司法陽光網站，公布司法官的獎懲紀錄、以往言論、起訴及裁判等資料所引發的爭議，痛斥司改會是醜化司法、未審先判，是司法霸權，讓人民動搖對司法的信賴等等。司改會也不服氣的抨擊法務部反改革、很可恥、可笑。針對審檢和司改會在媒體的筆戰，法務部羅部長也跳出來說，司法陽光網會讓司法體系崩壞。以本席的立場來看，不論是法務部、司法院、民間司改會甚或是本席和在座的本院立法委員，其實大家應該攜手合作，促進司法的改革。大家不是敵人，都是為了司法制度更完善，讓民眾可以接受公平的審判，人權也可以獲得保障，怎麼搞得劍拔弩張呢？陳次長，依您的看法，司法陽光網是不是真的會造成司法體系的崩壞？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出的見解，我們表示贊同，審檢辯學本來就應該在司法改革路上攜手合作，讓我們的司法能夠更往前邁進。對於這次引起風波的民間司改會，本部贊同其監督司法改革的立場，但是我們認為監督的方式有很多種，這次引起風波的原因在於司法陽光網把法官、檢察官個人隱私公布，尤其是過去風風雨雨的事情，有些甚至未經查證，縱然經過查證，有需要把陳年往事放在網上讓大家去批判嗎？同時，司改會還說後續還要讓人民來批評，換句話說，法官、檢察官以後是否每天都要上網看看有沒有人批判，然後去答辯？這樣可以增進司法品質嗎？同時，所謂透明化、陽光化我們都贊同，但是監督應限於個案的審判，因為法官不語，檢察官也不語，他們是表現在審判文書、審判過程、偵查過程和偵查文書上面，因此監督應限於個案的處理，而不應廣泛性的將其個人隱私、過去資料通通拿出來，我們認為這樣不符合個資法蒐集的目的性。

呂委員學樟：他們這個網站的建立有沒有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的疑慮？

陳次長明堂：我們認為是違反個資法第十九條，雖然有些資料是從 Google 或其他公開管道取得，

但是個資法第十九條針對非公務機關有規定目的性，監督的目的一定要把個人過去的風評刊登在網站上面嗎？我們覺得不符合目的性。其次，昨天檢察官協會也提出來有 972 位檢察官包括檢察總長要求依照個資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下架，因為其中牽涉到個人，當然不見得是總長，而是包括所有檢察官，這 972 位檢察官認為和其個人隱私有關。譬如偵查起訴或不起訴可能會有兩邊，審判也有原告、被告兩邊，敗訴的一方會不會心有不滿？會不會無的放矢的上網處理？而且早年有很多輕微的疏失，一旦被放在網上，萬一當事人看到某法官、某檢察官過去有一些疏失，然後導致對司法審判者、偵查者信心的喪失、減損，這樣對於司法改革是沒有益處的。但是對於個案的部分，我們認為是可以監督的。

呂委員學樟：本席認為各有各的立場，大家的論述也各有道理，但是理想和現實之間如何取得平衡？檢察官、法官也都是人，有不同的家庭、學經歷或宗教信仰等背景，對於刑罰的裁量有可能受到各自的人生和價值觀所左右，所以想法和心證都不盡相同，加上在現有的法律制度之下，司法實務上檢察官、法官確實享有很大的裁量權，再加上憲法賦予法官獨立審判空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會導致現在民眾對於司法的不信任及司法官濫權的疑慮。譬如檢察官的濫行起訴、濫行上訴、押人取供，這都是大家一致詬病的問題。所以，希望法務部和司改會都去想一想，一旦有了權力之後，是不是忘了初衷？在自己的位子上是不是有了本位主義？其實大家可以好好去想一想。

司法改革確實無法一蹴可幾，本席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待了 14 個年頭，苦守寒窯 28 個會期，有幸參與多項的司法改革，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官法、速審法等等，親身體會到司法改革其實是一條漫長艱辛的路，本席在此要勉勵全國的檢察官和法官，這幾年社會大眾對於提高法官及檢察官的素質、裁判的品質，要求的聲浪非常大，檢察官也必須自我要求。投書的李善植法官說，司法不是服務業，但本席要說的是，司法是人民的司法。不論是檢察官或法官，本來就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的英文是 *civil servant*，意思就是人民的公僕、人民的服務員。例如法官法，當時為了恐龍法官，我們推動法官法的修正，法官法的修正從民國 76 年就開始談，經過大家共同努力，在我們手上修正通過，我們建立了法官退場機制，甚至增加了團體績效的評比，讓各級法院的院長或同儕之間對自我的要求有團體的精神，不會因為憲法保障其獨立審判就唯我獨尊。類似這些問題，我們克服了萬難，把法律修正完成。當時司改會在我們修正法官法時動作也非常多，提出檢察官法、司法官法等等，如果當時我們沒有堅持在法官法中訂定專章，依照司改會如此積極的想要推動檢察官法，今天檢察官已經不是檢察官了，而是司法行政官了，那整個都不一樣，會天翻地覆的。現在在合考合訓的情況之下，司法人員可以自由選擇擔任法官或檢察官，但是享受的福利和待遇是一樣的，雖然機關有別，一個在司法院，是一級機關，另一個在法務部，是二級機關，業務職掌、權限也不同，但是待遇、福利是一樣的，一樣是享受法官的權利。所以，我們立法委員每次審查法案時都會站在立法的高度去看人民的需求是什麼、社會的反應如何，再加上行政機關的專業考量、政策推動的考量，我們一定會綜合這些意見來處理，並不是人云亦云，該堅持的我們還是會堅持，法官法就是一個例子。我要說的就是我們不用想要消滅司改會，因為沒有十全十美的制度和法律，只要有司法存在的一天，就會有改進的空間，本席相

信唯有審、檢、辯三方及司改會攜手合作，台灣的司法才會越來越好。期許法務部和司法院建立完善的檢察官、法官培訓及養成制度，以積極的方式來提升法官的素質，相信這才是釜底抽薪、推動司法改革的良方之一。這一點希望法務部可以聽進去。

陳次長明堂：好，謝謝委員指教，這方面我們不是不受監督，因為絕對的權力會使人絕對的腐敗，法務部一向站在改革的立場往前推，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虛心接受。另外，我們不是要消滅民間司改會，羅部長上禮拜就要求找一個機會去拜訪民間司改會，雙方進行對談、溝通，希望大家在這方面能進一步取得共識和改進。

呂委員學樟：民間司改會其實本身要去檢討，作為私法人，利用司法陽光網站，難道要知法違法、弄法嗎？他們本身也要去檢討。

陳次長明堂：沒錯。

呂委員學樟：當然羅部長話也講得比較重了一點。

陳次長明堂：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社會大眾和媒體對於王如玄女士軍宅的問題有一些質疑和挑戰，本席也去函法務部詢問有關黃東焄檢察官入住法務部宿舍的問題，我想請教次長，從 93 年 9 月 30 日開始，黃東焄檢察官在高檢署擔任檢察官，請問他是依什麼辦法入住檢察官宿舍的？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黃東焄檢察官是 93 年 9 月 30 日調高檢署，他是根據高檢署所訂的宿舍管理要點向高檢署申請宿舍。

蔡委員其昌：對，接著 102 年 3 月 25 日他調到法務部擔任法規會參事，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他應該是在 98 年調法規會參事，那是借調，原職還是高檢署檢察官，102 年 3 月 25 日他是調法務部實缺參事。

蔡委員其昌：好，調法務部實缺參事之後，他又依什麼辦法入住法務部宿舍？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訂定有法務部宿舍管理要點。

蔡委員其昌：現在他又調回高檢署。

陳次長明堂：適用高檢署宿舍管理要點。

蔡委員其昌：有關高檢署的宿舍管理要點，我就不跟你討論了，黃檢察官從 102 年到 104 年，大概有兩年多左右的時間是依照法務部宿舍管理要點入住宿舍，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

蔡委員其昌：我看了一下你們的宿舍管理要點，根據法務部提供的資料，他引用的是法務部宿舍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的但書規定，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沒錯。

蔡委員其昌：第五點第一項的但書規定意思是，員工本人或配偶如果有自有或自用住宅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就不可以入住，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那個……

蔡委員其昌：後面有一個但書。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法務部宿舍管理要點第五點是有這樣的規定。

蔡委員其昌：那後面還有一項但書，這個但書是說如果本人或配偶沒有獲得政府購屋的協助，例如軍公教低利貸等，且經首長核准不在此限。

次長，你知道黃東焄檢察官什麼時候擁有健華新城這個房子？

陳次長明堂：我們原先並不知道，經昨天了解，他們自己說是 101 年。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他於 103 年入住法務部宿舍的前兩年，就已經買了健華新城這個房子，他購買健華新城並沒有透過軍公教的低利貸款，對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

蔡委員其昌：雖然他未獲得軍公教低利貸款協助，但還是要經首長同意。次長，要入住法務部宿舍是否要填寫「法務部借用宿舍申請單」？

陳次長明堂：應該都有填，但是專案經過核准後，還要經過法院公證。

蔡委員其昌：宿舍申請單上面有列明：「申請人具結聲明，一、本人或配偶自有或自用之房舍位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者，關於這點，他有沒有簽？

陳次長明堂：根據我們昨天晚上初步了解，黃東焄檢察官因為改調參事，所以是用專簽簽給首長核准的方式處理，所以他應該沒有填寫這張申請單，這是一般的申請單。

蔡委員其昌：他沒有填這張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沒有。

蔡委員其昌：那他在報核的專簽裡面，有沒有跟部長說，他於 101 年在台北市就已經擁有房子？

陳次長明堂：據我們口頭了解，因為現在沒有書面，他當時有表達說他有房子，但是沒有享有公教貸款。

蔡委員其昌：就算沒有享有公教貸款，也要首長同意才可以。

陳次長明堂：有經過首長同意。

蔡委員其昌：既然他 101 年就已經擁有房子，那首長是基於什麼作考量？我不知道他有沒有矇騙當時的法務部長，當時法務部長是誰？

陳次長明堂：曾勇夫部長。

蔡委員其昌：我不知道當時他有沒有騙曾部長，也就是說，101 年已經有房子，103 年卻還要入住法務部的低價宿舍，這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是他騙法務部長，他並沒有告訴法務部長，他 101 年在台北市已經買了房子，所以他不符合住低價宿舍的要件，因為當時法務部長並不知道，所以就簽了，同意讓他入住。第二種情形是他有跟法務部長講，法務部長明明知道他在台北市有自己的房子卻也簽了。次長，你覺得當時部長是處在哪一種情況？

陳次長明堂：我想依黃東焄檢察官的個性，他是不會用騙的，他本身也是老實人。

蔡委員其昌：所以他有講實話？

陳次長明堂：可能有講實話，因為不是我批的，不過當時首長所作的的考量可能是，當時他借調期滿四年，他原來住的是高檢署宿舍，這間宿舍原先還是高檢署的，所以是由我們法務部跟高檢署借來給他繼續住的，至於首長的批准……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假設黃檢察官真的沒有騙法務部長，那你覺得曾部長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而特准這麼一位在台北市已經擁有房子，卻不願意入住自己的房子，而去住低價的法務部宿舍，你覺得他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

陳次長明堂：我想他是基於照顧同仁的立場。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以後法務部的同仁只要提出這種申請，你們都會准嗎？

陳次長明堂：不一定。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不一定？是不是因為他太太是王如玄；是馬總統的愛將，所以她已經貴為勞委會的主委，也是馬總統欽點的愛將？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這樣考量。

蔡委員其昌：我要替你們法務部其他的同仁講話，日後只要你們同仁有相同的情況，法務部部長都要核准喔，不能因為他是高官的先生身分特殊，所以就准了，而其他一般同仁，只因為他們沒有部長先生或部長太太，所以不准，因此我想要問法務部的標準是什麼？如果不考慮第一種狀況，假設黃檢察官真的有跟曾部長說他有房子，他並沒有騙部長，那法務部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會讓在台北市有房子的他，還可以入住低價宿舍？就這點我覺得法務部應該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陳次長明堂：據我們現在所知，因為黃檢察官借調參事期滿，本來是要回去高檢署的，後來因為業務上的需要，希望他繼續幫忙，他如果直接來法務部的話，原來高檢署的宿舍就必須交還，所以當時法務部就跟高檢署借用這棟房子並移到法務部來，讓他能夠繼續住，將來他如果回去高檢署時，若依照高檢署的要點，本來就沒有限制，我想部長是基於好意作這樣的考量，不是特別為了黃檢察官……

蔡委員其昌：次長，我只是要點出你們這麼大費周章的為黃檢察官著想，讓他一路調升，還要考慮他的宿舍，這棟宿舍一下歸高檢署管，一下子又歸法務部管，並且還考量他的困難，所以一路簽一路准，我相信如果法務部的同仁都能得到與黃檢察官相同的待遇，我相信法務部會是大家最愛去的地方，大家一定會感戴部長的恩澤。

陳次長明堂：委員的指教，我們爾後會再檢討。

蔡委員其昌：接下來我要跟你說明理由，我上網查了一下，你知道他們將購買的這棟健華新城出租出去，每個月的租金有 2 萬 9 千元；換言之，他們購買的健華新城自己不住，而把他出租出去，將有 2 萬 9 千元的租金。次長，您知道法務部宿舍的租金是多少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按照坪數來計算的。

蔡委員其昌：對，我把相關資料統計一下，這些資料是王如玄女士自己提供的，前面三項才叫租金，瓦斯、水電費也拿出來講，甚至房子的裝潢也列出來，我審預算的時候，明明看到法務部每年都有編列修繕費來幫忙整修這些官舍，但王如玄女士卻說他自己要修，那你們的經費用在哪裡呢

？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我們先不管王如玄律師她怎麼講，站在我們法務部的立場，我們並不是收租金，因為過去人事行政局在 100 年曾作成一項解釋，即公有宿舍不是收租金而是使用借貸，使用借貸本來就是無償，但後來行政院要求若使用公有宿舍，應該支付管理費，管理費在過去並沒有統一規定，不過在 104 年 10 月行政院作成統一規定，需按照坪數支付，所以 104 年 10 月之前，我們法務部按照行政院的要求自己訂定收取 1,522 元，並沒有錯，但我們並沒有收租金，而是原來公務員的加給裡面含有房租津貼 700 元，所以房租津貼不能領，必須要扣回來。

蔡委員其昌：次長，你只是要跟我說這些科目、方式可能不是這樣，但金額有沒有問題？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 700 元再加 1,522 元，現在計算是 2,159 元。

蔡委員其昌：然後再分擔管理員薪水 1,500，這樣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那是付給他們自己大樓的管理委員會，他們叫做樓管。

蔡委員其昌：好，如果全部都算進去，加總起來不到 5,000 元，自己買房子不住，卻以 2 萬 9 千元出租，自己住法務部提供不用花 5,000 元的房子，這樣社會可以接受嗎？這樣的官箴給予社會好的觀感嗎？但人家一路就是這樣做，我是為我們的同仁抱屈、抱不平，我們的同仁可否採取同樣的方法，大家自己買棟房子然後出租，在台北市隨便也能租個好幾萬，而自己卻去住法務部租金很低的便宜宿舍，然後高租金的房子出租出去，賺取其中的差價，即使是 2 萬元也好，多少累積一點，現在這個人說要來競選副總統，請問社會可以接受嗎？姑且不談法律，因為法律是法務部、檢調單位與司法單位的事情，我只論其基本心態是什麼？一個曾任國家部長級的人，甚至現在有可能問鼎國家副元首級者的家庭竟然在做這樣的事情，請問這個社會可以接受嗎？就算通通算進去，自費房屋整修每個月要攤提 5,000 元，因為整修費用花費 60 萬，這 60 萬其實是他們家的裝潢，因為法務部每年都有針對修繕編列經費，她卻連這個都要騙，還告訴社會大眾不實的資訊，其實法務部編有修繕費用，這在預算書裡寫得清清楚楚，自己家裡要買好一點的沙發、好一點的床，卻也提出來說，就算全部加總起來算一萬元好了，賺 2 萬 9 千的租金，卻只花 1 萬元去住法務部便宜的公家宿舍，這會讓社會不能接受，所以該文當時是怎麼簽的，因為曾勇夫前部長也不在部長的位子了，但我覺得這樣的觀感非常不好，只因為他的太太是馬總統的愛將，是勞委會的前主委，屬於部長級的，所以我們就一路禮遇他們家，一路開綠燈，讓他們可以住下去，我覺得這樣的觀感不好。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不是考慮王如玄律師……

蔡委員其昌：這個部分要檢討。

陳次長明堂：要檢討的部分，我們會再處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你們打算修改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似乎是當年在立法的時候，未能將所謂的受益處分，於將來能否只憑下一道侵益的行政處分就直接追回來作審慎考量，這看似一個簡單的問題，但剛才林司長也說，實務上依照老人福利法、住宅法、就業保險法的明文規定，像老人福利法規定中低收入戶的老人可以請領生活津貼，到時候若

發現他不符合請領資格，縣市主管機關就可以下一道行政處分，以書面命令他繳回，如果他不繳回的話，就直接移送行政執行；或是像住宅法也一樣，若事後發現其不符合補貼的規定，則之前領取的補貼，屆時都可以追回，這在就業保險法也有相同的規定，但今天我們要訂定修正的不是這些特別法，而是行政程序法，而行政程序法是針對所有的行政處分，例如今天作出授益處分之後，要再用另一個侵害人民的權益處分把人家的權益剝奪回來，今天在面對所有狀況下，我們能否全都這樣規定下去？我們也知道法務部針對行政程序法已組成專案修法小組，這表示當年行政程序法修訂之後到現在，裡面的體系其實是非常紊亂，應該訂定在總則的部分，沒有訂在總則，而訂在分則內，為此你們組成一個特修小組，現在打算進行全面檢討，既然這個研修小組現在還在研修中，為什麼今天要突然拿出這條，單獨讓它通過？而且說實在的，這條條文原本依照法院的見解是分歧的，今天作成一道授益處分之後，事後發現有錯誤，所以要把給他的錢追回來，因此到底能否直接下一道行政處分命令他交回來；如果不交回來的話，就直接執行，完全不用再經過法院裁定，表面上今天因授益處分而多給你這筆錢，後來發現給錯或估算錯誤而多給了，所以你們認為想當然可以跟他要回來，但這牽涉到一個問題，亦即當你多給人家的時候，他有可能並不知道你算錯，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有一位警察 A 因為行政機關的認定錯誤，原本每年應該給他三級的警勤加給，卻誤給他一級的警勤加給，但今天支付給他的這些加給是你們行政機關算好之後，每個月固定撥入他的薪水帳戶內，他怎麼會知道算錯呢？何況在他領取幾年之後，他有可能會去做一些生活規劃，包括根據收入去買房子、辦理貸款或其他財產的安置等，然而在領取 5 年之後，突然來了一個行政處分公文說他過去 5 年多領了錢，原本他應該領三級的錢，卻給他一級的錢，所以限幾天內要他繳回這 5 年多領的錢，請問短時間內，他要去哪裡湊這些錢？他當時怎麼會知道算錯，而且在經過 5 年後才講，難道這些公務員都在睡覺嗎？為什麼因為這些公務員在睡覺，就要犧牲我們人民的權益？當初也是你們認為符合規定才多給他這麼多錢，但 5 年後在完全無預警的情況下說算錯了，並要求他一夕之間要還錢，一時之間，要他去哪裡拿出這筆錢？另外還有一個台中地方法院實務上發生的案例，民國 85 年地方政府辦理道路拓寬，進行土地徵收，當時共計有 86 名地主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到了 93 年，政府突然發現當初的查估標準算錯了，溢發了 1,300 多萬，所以 95 年鄉公所就直接下了一道追討的行政處分，告知他們從 85 年到 93 年共計 8 年發給他們的補償金算錯了，要全數追回，亦即在 95 年經過 7 年之後，要人馬上吐出來，然而這 7 年間已經發生多起繼承案例，原本 86 名地主，現在已變成 186 人，之後這 186 人要對鄉公所所作的行政處分提出訴願，並提起行政訴訟，又因為行政訴訟法規定即使提起行政訴訟，也不當然停止強制執行，所以今天要探討的固然是我們立法的決定，因為最高法院、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原本當然都是採肯定說，但現在慢慢改採否定說，認為這應由立法決定，如果立法沒有說可以追回來，你們就沒有這個權力，而必須依照訴訟的方式，因為這屬於民法的不當得利，何況政府、機關與人民是處於平等的地位，而不是上下的從屬關係，所以你們就必須依照正當的法律程序、訴訟方式要回來，而不能只是下一道行政處分就要求返還，因為法無明文規定，今天你們提出這條條文的修正就是希望法有明文，所以就牽涉立法的抉擇，今天由於一個行政機關因為疏忽或怠惰而算錯了，人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拿了，這是屬於不當得利，當然應該要返

還，可是是不是再下一個行政處分就一定要吐回去？而且這裡面可能牽涉到時效消滅、信賴利益、誠信原則等問題，可是你們對這些一概不管，就是跟我們說：請你們給我一把尚方寶劍，這樣我就可以去把錢追回來。你覺得這樣真的合理嗎？

陳次長明堂：對於委員感到有疑慮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考慮過，但是不是放在這一條，我們有提到修法小組討論能夠追回多少、時效有沒有消滅、有沒有故意、過失或無過失等問題，最後研究的結果是以後要放在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

尤委員美女：那就等到有完整的修法版本以後再一起送進來，為什麼要在今天送來這個案子？完全沒有配套措施，而且是在整個體系紊亂的情況之下，突然送這個案子來，並要求我們通過，這樣沒有道理吧！

陳次長明堂：這主要是要讓現行的做法能夠有法律的明文規定，因為這裡所規定的「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是一個處分，針對這個處分還是可以提起訴願、可以打行政訴訟，而不是每一件都要提起請求返還之訴。

尤委員美女：你說得很簡單，那我們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要不要繳費？

陳次長明堂：提起訴願不必繳費。

尤委員美女：那提起行政訴訟要不要繳費？

陳次長明堂：如果法院要酌減，對於這些都可以……

尤委員美女：不是啊！錯的是行政機關，為什麼要將不利益歸於人民而不是歸於行政機關？

陳次長明堂：如果敗訴的話，就是行政機關要負……

尤委員美女：今天誰要先繳費？是提告的人要先繳費，可是犯錯的是行政機關，結果把不利益歸給人民。

陳次長明堂：這不見得是行政機關的錯誤，絕大部分不是行政機關的錯誤，可能是行政機關誤發了……

尤委員美女：誤發不是行政機關的錯嗎？這樣就表示審查有錯誤，除非他們是偽造文書。

陳次長明堂：也有可能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對偽造文書另有法律的規範，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如果這個條文沒有通過，以後法院的訴訟案件反而會增加，因為要逐案請求返還。

尤委員美女：不會啊！我們一直在講，如果你們要修正任何的法律，就應該要先做法規影響評估，你們有做法規影響評估嗎？

陳次長明堂：這是現行法的規定，現在的做法就是這樣，我們只是……

尤委員美女：你們現在的做法已經都被法院駁回了，我們在網路上都可以看到，你們應該做的工作不去做，沒有任何的統計數字，我們只好上網用「反面理論」去搜尋，就找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共 50 件判決，在這 50 件的判決裡面，有五分之三都是採否定說，都認為是你們行政機關要去提起訴訟，而不是認為你們行政機關當然可以去把錢要回來。

陳次長明堂：但是那個理由並不是說一定要提起行政訴訟，因為法無明文嘛！所以最高行政法院才

在 104 年做了這個決議。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啊！所以我們今天就是要探討立法者的意思是什麼，立法者的意思就是，當今天發現了一個錯誤，而這個錯誤是來自於行政機關，如果是像你所說是用詐欺的方式，那就要用另外的法理來處理，但是如果是由於行政機關的疏忽、估算錯誤、審核不周、故意放水等原因，造成溢發的錯誤，這樣的不利益到底要歸誰？

陳次長明堂：在立法技術上，委員可能要考量一下成本的花費，如果行政機關要逐案去起訴的話，我不曉得行政法院會做出什麼樣的判決。

尤委員美女：說實在的，如果行政機關寄發催告函，一般小老百姓在收到通知而得知有錯誤以後，如果是明顯的錯誤，小老百姓都會乖乖的把錢交回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但是那個通知沒有效力啊！

尤委員美女：有一些人會覺得之前是你們發給我的、現在又要還回去，都是你們在說，那我們百姓到底要怎麼辦？這時候他們才會不把錢交回來，因為要提出一個正當的理由。在土地徵收的時候，你們說一個人可以領多少的補償費，以一坪多少錢去算出金額，卻在 8 年以後突然說算錯了，還要人家把錢吐出來，這樣人民能夠接受嗎？

陳次長明堂：不服的一方就會聲請救濟，否則我們就沒有法律的依據來要求。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啊！所以你們要提起訴訟，讓法院來判決，第一個就是看有沒有時效消滅，不是你們行政機關說了算；第二個就是這樣是否真的是不當得利。

陳次長明堂：這個在將來修法的時候會來處理，現在就是要針對現行的做法明文規定，否則以後都不能做了。

尤委員美女：對於現行的做法，法院的態度已經很清楚了，就是你們要提起訴訟。

陳次長明堂：法院不是說不能做，只是法無明文，所以要我們去修法。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法官說你們要去提起行政訴訟，這是基於保護人民利益的原則。

陳次長明堂：可以問一下行政法院，如果他們認為每一件都要去提起行政訴訟，那我們就請行政機關提起訴訟。

尤委員美女：這裡是在要求行政機關要少錯，不是前面隨隨便便錯了一堆，然後再跟行政法院說有這麼多案子，讓你們吃不完兜著走，行政機關本來就不應該做錯，應該要層層把關，要做一個行政處分，不是一個人說了算，要從最下面一直簽上去，難道全部都是橡皮圖章嗎？只由一個最下面的人決定嗎？

陳次長明堂：行政機關應該要儘量正確沒有錯，但是如果要逐案進行訴訟，對人民可能會不利，因為訴訟費用是由敗訴的一方負擔，本來是直接命其返還即可，如果不能這樣的話，就去提起訴訟，那敗訴的某甲除了返還原來該還的錢以外，還需要負擔訴訟費用，這樣對他來講不見得有利。

尤委員美女：這兩個沒有對跟錯的問題，只是我們立法院的態度是怎麼樣，看到底是要顧到行政機關的便利還是要保障人民的權益。

陳次長明堂：其實這有兼顧到人民的權益。

尤委員美女：這是我們立法院要去決定的事情，本席要建議主席，對這個條文應該要先保留，等你

們就整部行政程序法所有需要修正的條文提出一個版本。

陳次長明堂：全部要修沒有那麼快。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個條文也沒有那麼急。其次，你剛剛說行政法院就會增加很多案件，在這 10 年內行政機關因為授益處分的錯誤而需要追回，其他法律已經有特別規定的部分不算，就是無特別法的規定而適用行政程序法，因為你們的授益處分錯誤而需要追回到底有多少案件，你們直接以行政處分追回的部分有多少？要經過訴訟追回的部分又有多少？本席希望你們在一個禮拜內提出統計數字，因為我們所有的立法都必須要非常慎重的去看這樣的事情在實務上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不是在這裡各抒己見，否則你堅持你的意見，我堅持我的意見，我們兩個就算吵一個禮拜也吵不完。其實一個是為了行政方便，一個是為了人民的基本權益……

陳次長明堂：這不是純粹行政方便而已，也包括了人民的……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種案件每一年有上百萬件，就會讓法院癱瘓，那我們就來思考要如何修法，但是這 10 年來還不到 100 件，那還要不要修法讓行政機關方便，就應該要慎重考慮，所以本席認為今天這個案子還是一個太草率的法案。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過去並沒有這種統計，因為以前法院沒有逐案的說不能夠請求……

尤委員美女：那就把過去的資料送給本席，你們總要去 research 法院的判決吧！對不對？我們都可以做到，你們不能做嗎？

陳次長明堂：只有幾個判決而已，我請林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秀蓮：主席、各位委員。以前在最高行政法院於今年 6 月做出決議之前，因為都是直接依反面理論做成行政處分，不繳納就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尤委員美女：到底有多少件？

林司長秀蓮：行政執行署不會看每一個案件到底是什麼原因，只看有沒有執行名義存在，不會去針對原因進行統計。

尤委員美女：那執行名義是什麼？

林司長秀蓮：執行名義就是行政處分，這是行政執行法有規定的，所有類型……

尤委員美女：那依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的部分有多少？行政處分總是會有根據，執行名義是根據什麼規定嘛！

林司長秀蓮：不是依第一百二十七條，可能是依據其他法律的規定。

陳次長明堂：稅法，還有比如說像農保……

林司長秀蓮：像勞保局依照就業保險法應該要返還給付……

尤委員美女：那個沒有問題，本席現在是說用行政程序法的部分，如果法律有特別規定，那本來就可以，我們今天要修正的是針對法律沒有特別規定的，就是一般的部分，對不對？

林司長秀蓮：報告委員，在處分書上面不會寫行政程序法。

尤委員美女：好，那我們再把範圍縮小，就是第一百二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在做了授益處分之後，要再拿回來，人民不服而提出異議的案件有多少？你們總可以查到吧！這個範圍夠限縮了吧！

林司長秀蓮：因為最高行政法院還沒有決議出來，就沒有異議啊！

尤委員美女：這在統計上有意義，怎麼會沒有意義？

林司長秀蓮：委員所說的「意義」是……

尤委員美女：就是聲明不服、提起訴願，總有訴願的案子吧！

林司長秀蓮：最高行政法院還沒有決議出來……

尤委員美女：你們行政機關總有訴願的案件，那總有統計是根據第幾條……

林司長秀蓮：訴願案件是針對返還的數額，而不是主張不准做成行政處分。

尤委員美女：既然對數額有爭執，就表示對你們這個行政處分本身不服，對不對？不是你們說了算嘛！當初是你們計算的，今天也是你們計算，全部都是你們說的，那本席問你把我們百姓擺在哪裡？

林司長秀蓮：報告委員，其實在做行政處分的時候，如果是一個違法的行政處分，不應該發而發、溢發的情形，第一個要做的動作就是撤銷，要撤銷就一定要做行政處分，一定是以行政處分來撤銷，那我把這個行政處分撤銷，當事人對這個行政處分可以聲請救濟。好，我們今天說對撤銷可以去訴願，但是我們行政機關通常的做法是，在撤銷行政處分之後，在同一個公文裡面叫他們繳回這些錢，那把這個行政處分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他們可以去訴願，繳回錢這個部分不能訴願，要再去打行政訴訟，我覺得這樣會變成這邊跑、那邊跑，就是在同一個公文裡面……

尤委員美女：你們當初也是有直接以行政處分去執行的案件，並不是沒有這樣做。

林司長秀蓮：我沒有聽清楚委員的意思。

尤委員美女：就是你們也有直接以行政處分把錢要回來，對不對？

林司長秀蓮：有。

陳次長明堂：那是撤銷以後。

尤委員美女：就是在撤銷以後就直接命其繳回，可是人家不服，後來法院說你們不能這樣子。

主席：現在要在這個條文增列這一項，我們要看前項的規定，前項是規定：「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已經有做限縮了，所以人民的權益並沒有損失，增列這一項規定最主要就是要以書面的行政處分去確認其範圍是在哪裡，這也是人民的權益，我們到時候再來探討並考量，可能前、後言都要看。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重點是，要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的規定，依照民法的規定，這裡面會牽涉到時效消滅的問題，對不對？今天行政機關跟人民應該是平等的，當初給他們授益處分是一種上下的關係，可是現在要追回來的時候不是上下的關係，因為已經侵害到人民的權利，所有對人民權利的侵害都必須要有法律的明文規定。今天法律要明文規定，在這裡是規定要準用民法，可是準用民法就有牽涉到時效的問題，現在的問題就是由誰來認定，並不是他們說了就算，對不對？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由法院裁決，人民可能沒有爭執，在接到通知之後就繳回；可是當人民有爭執的時候，並不是你說了算。現在我們讓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命返還，就是他們說了算，你不服你去打官司，你還是先繳錢再去打官司，打完官司以後再來跟行政機關要錢。譬如說我們剛才講的土地徵收，在 8 年後叫我繳回 100 萬，要我去哪裡拿錢？如果我不繳，就開始計算利息、滯納金

、違約金，全部一直加進去，可是這並不是我的錯。可是如果必須要到法院進行行政訴訟的話，是他們先去告，等他們告贏了我才來繳錢，這兩者是不一樣的。

陳次長明堂：可是如果敗訴的話，人民就要多付訴訟費用。

尤委員美女：那就等到敗訴再說。

陳次長明堂：那可能是好幾年以後的事情，時效也要算……

尤委員美女：那也有可能是行政機關敗訴啊！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但是大部分……

尤委員美女：本席的重點就是這個不利益到底要歸誰，如果人民認為自己可能會敗訴，將來就要支付訴訟費用，那就會在收到通知之後就繳錢，對不對？因為你們一定會先催告，依民法規定就是你要先向我催告，等我不履行的時候，你再到法院去告我，通常不會都不催告就直接到法院去告，而且到法院去告還有調解、和解的程序，這個都可以解決，對不對？我們只是要讓法院來介入，不要讓行政機關有這麼大的權限，好像就是你說了算，當初是你說了算，現在也是你說了算，雖然這個條文有規定要準用民法不當得利的規定，如果不依照民法不當得利的規定，你就要去提告，可是卻要人民把錢先繳回來，天底下有這麼大的行政權嗎？我覺得這真的要深思。

主席：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瓊、蔡委員錦隆、楊委員應雄、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歐珀、林委員德福、許委員添財、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盧委員秀燕、周委員倪安、蕭委員美琴、邱委員文彥、謝委員國樑、陳委員明文、賴委員振昌、葉委員津鈴、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怡潔及林委員滄敏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各委員。委員如有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現在宣讀條文。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的修正，關於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應該訂一個年限。當然原本是按照德國的模式，要追償受領之給付，需要透過法院的判決，但是此案會牽涉到執行上的困難，所以本席建議基於法律信賴保護原則，對於追溯期要訂年限，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建議，按照法醫師法，現在法醫師的培育越來越困難，過去都由法醫來執行，因為前年「廣大興號漁船事件」，我方派去菲律賓的法醫不被國際認定，這件事我們要做檢討，當然不宜因為現在法醫不足，然後採取配套措施來做修正。另外，部分法醫師不具備醫師資格不宜進行大體解剖工作，本席的意見做一個參考。

本席在民意論壇看到一篇關於「司法陽光網」，揭露司法個資包括懲戒紀錄及檢改會連署抗議書，有些已經十幾年的資料，我們應該檢視哪些個資不當，是不是要居中檢討？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是規範無洩密個資的情形之下，按照法學緒論的基本原理，這個條款不僅在保護重大的利益，包括要如何使用，刪除、停止或修正的配套，司法及法務部要去研議。因為司法是最後一道防線，我們可以看到大家對司法的信任度，從 101 年 51%、102 年 56%降到現在 49%，所以在整個司法的可信度，讓人民相當的質疑，在公平及公正性的部分，在 103 年是 74%，不信任度上升 4.4%，關於這一點要去了解與修正。

本席再次強調，司法的正義是要保衛民眾，民主國家唯有靠司法伸張正義。我們過去也不斷地被抹黑及栽贓，時間冗長造成被害人長久的傷害，本席就是親身體驗，段宜康對本席不實的控告，我不僅一直要求你們要查證及還原，另外他不時汙衊我，本席也要提告，這必須要有時效性，如果讓你們這樣一拖，從 101 年至 104 年，一拖已經拖了 4 年，幾乎都不用玩了，還好在選舉前，如果在選舉後，又有什麼法的依據說明，而且有一個案查兩次的嗎？司法一定要好好地澈底檢討，對於不法不忠，要明辨是非，馬上查辦！像他去關說要求指揮檢察官，我希望針對黑心食品做揭露，要立案調查，看哪一個是不法、不當或貪汙的，你們要嚴謹地去查，為什麼會去護航黑心食品，其目的為何？而且敢直接指揮檢察官，次長，我希望你們簡單說明及答復。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所指教的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提到追溯時效的問題，我們是將這一條做脫鉤處理，在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九條，包括信賴保護原則等，我們也邀集學者專家針對那部分再詳細規定，因為那個有原則、例外、不知情及過失等問題，我們會再做處理。第一百二十七條是單純賦予行政機關權限而不是擴大權限，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司法陽光網」，我們認為其手段超過了，而且不合乎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的目的性。他們將個人的資料包括風聞及傳聞的。所以剛才呂召委也有提到，應該要進一

步的溝通，因為第五條有一個比例原則，要與司法改革有必要相當的連結。他們現在將某一個傳聞，反過來說，譬如某個律師曾經酒駕，但與其職務無關，他可能載太太或家人酒駕被抓到，也沒撞到人但是違法，在 3 年、5 年之後，還要一直說張三曾經酒駕，放在網站上供大眾點閱嗎？當事人還會信任這個律師或法官嗎？尤其有些是傳聞的。假如他們是無的放矢寫出來的，當事人要去答辯，當事人每天要看有沒有寫到我或朋友。他們可以監督個案，但這與司法品質無關。像剛才委員提到的司法正義遲緩，這部分就屬於監督的範圍沒錯。尤其法務部一再要求議案妥速偵查，應該儘快處理的不要拖延，如果剛才委員所指教的拖延訴訟這部分，我們會檢討改進。確實司法正義是保護人民，以人民為依歸，如果因為我們偵查延宕，造成當事人困擾，我們也要深入檢討。

另外，剛才有提到個資法刪除使用這部分，今天有 972 位檢察官已經連署要求司法陽光網撤除檢察官資料，這一點希望民間司改會有善意的回應，不要使用過度的手段。

有關委員所提某委員的事件，現在由新北地檢署在做處理中，他一方面提告也在處理，結果如何再跟委員報告，我們不希望有干預的情形，詳細情形請新北地檢署再做了解。

林委員滄敏：次長，司法正義絕對不容許讓人民沒有信任感，最重要，我們要重視司法陽光網這個問題，司法人員要按照法規，有時候也可能造成相關不必要的困擾，所以在比例原則之上該有或不宜的要制定清楚。選舉將至，某某的祖宗三代都被清查了，有些與他沒有關係也一樣，這是相當不道德的。

陳次長明堂：偵查也要符合比例。

林委員滄敏：對啦，就像我們也是一樣。次長，你們要制定或本席要提法律定之，如果像延宕多年的案件還在偵查當中，你知道還有多少件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還要了解一下。

林委員滄敏：我希望法務部要制定。

陳次長明堂：這會被列為評鑑，如果延宕過久，我們有懲處過的。

林委員滄敏：像我這個案子，你要去做評鑑，給本席資料回復，好不好？

主席：針對今日議程的修正草案，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第一案的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本席有意見，建議保留，這真的太倉促，這裡有兩種不同的意見，第一個，剛剛行政機關說授益的行政處分，是因為當事人詐騙或違法等做成，行政機關就會再將行政處分撤銷。如果有詐騙或違法的情況，本身就已經觸法了，行政機關本來就可以依照行政罰法罰他，甚至將不法利得沒入。對於授予利益處分還在繼續，所以可以將行政處分撤銷，是往後撤銷。所以以後不會給他錢，過去的用沒入的方式，未來的就不給他。你不能對所有的行政處分，不管是善意或惡意，全部撤銷後，你再去提起一個行政訴訟，還在行政訴訟中，仍然命當事人限期繳回，本席覺得不合理，所以這部分要更細膩地去規劃。今天人民如果明知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是不是有違法的情況？如果是無辜的，每一次都是行政機關說的算，人民的權益到底在哪裡？我覺得這部分要

去區分。

主席：這一條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林委員滄敏：我建議，剛剛特別有一個但書，如果第一百二十七條，認定上整個撤銷以後，在行政救濟時，我們用但書，不得做裁判或是罰款，這樣可以保護當事人，你們研議一下，具有保障又可以通過，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其實我們是抄德國的，德國已經有規定加第二項，受益人明知……

主席：尤委員，你看一下，這裡同樣有講到……

尤委員美女：你們不修第一百一十七條和第一百一十八條……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在修。

尤委員美女：現在這條沒有配套，你們就希望先讓其通過。

主席：今天還沒有腹案。

尤委員美女：沒錯，那麼對於你要的就……

林專門委員建宏：撤銷處分都已經作成了。

主席：這些都已經作成了……

林委員滄敏：撤銷處分作成了才可以。

主席：這個立法程序是有問題的。請問但書是寫好了嗎？寫好的話給尤委員看一下。

陳次長明堂：再加一項。

林專門委員建宏：加上「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

陳次長明堂：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不能用這個？

主席：我們今天沒有辦法討論那個。

尤委員美女：不是，它是第一百二十七條。

陳次長明堂：這一條在行政院討論時就十分複雜，最後才回來找我們的小組，第一百一十七條到第一百一十九條最後和行政處分那一章一起討論。拜託委員這條就再加一項，好不好？這樣才不會擅自執行。

尤委員美女：如果用這個呢？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一十七條到第一百一十九條是要在後面討論的。

主席：今天沒辦法討論第一百一十七條到第一百一十九條。

陳次長明堂：我當初報院的版本可以給你們參考，只是在制定上有困難，我也想把它訂得簡單些，可是如果規定成「原則、例外」的話，反而又更亂了。

主席：如果加上那一項的話，我是同意的。

陳次長明堂：先讓它通過嘛！好不好？加上「前項……」這樣會比較明確。

林委員滄敏：目的是不是一樣？

陳次長明堂：目的就是不要擅自執行。這樣可以嗎？

主席：前面還有一個「前項返還範圍」，這在民法裡面就有相關的規定了。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現在各機關都……

主席：只是在程序上再加上在還沒有確定以前不可以……

陳次長明堂：就是要限縮執行。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一下修正的條文。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主席：本條照以上再修正的協商結論通過。

處理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算是合理的。

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法醫師法。

陳次長明堂：先處理犯保法好了。

主席：好，處理犯保法。

現在處理第三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林委員滄敏：沒有。

主席：沒意見的話，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三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

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主席：接著處理法醫師法。

現在處理第三條。

法醫師法第三條有林岱樺等委員的提案，請問行政院有提案嗎？

因為沒有行政院的提案版本，所以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接著處理第四條。

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處理第四條之一。

第四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處理第五條。

本條有顏寬恒等委員的提案。

陳次長明堂：第五條不修。

尤委員美女：第五條沒有影響，這一條主要在講的是法醫師的消極資格。

主席：請問行政院有提案嗎？

陳次長明堂：這樣可以。

主席：行政院的提案是不是和顏寬恒委員的提案一樣？這裡規定的是消極資格，我覺得尤委員講的是可以的。

第五條照行政院及顏委員寬恒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條。

尤委員美女：第六條不要修。

主席：好，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處理第七條。

尤委員美女：第七條也不要修正。

主席：第七條不予修正。

處理第二章章名。

尤委員美女：章名列入死因鑑定的部分也先不要修正。

主席：好，不修正。

處理第九條。

陳次長明堂：按照修正動議。

主席：依照修正動議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不行啦……

主席：依照顏寬恒委員所提的……

顏委員寬恒：文字出來了嗎？

主席：有顏寬恒委員的提案加上修正動議，一個是資格的問題，另一個是業務保障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

主席：死因鑑定部分之前沒有修，是嗎？

顏委員寬恒：依照法醫的實務，到時候……

尤委員美女：第九條不要去動，因為檢驗員的部分依第四十九條處理。

主席：如果將第四十九條刪除的話，檢驗員的業務會受到影響。

尤委員美女：我們沒有要刪除第四十九條。

顏委員寬恒：不是刪啦，而是……

主席：第四十九條是關於年限，有涉及信賴保護跟工作權的問題，第九條是配合第四十九條，如果將後者刪除的話必須保障他們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我們建議第四十九條不動，第九條也不動。司法院有一些意見，是不是要表示一下？

林調辦事法官海祥：我們本來是看到增訂死因鑑定的部分，如果是這樣的話，由於刑事訴訟法……

主席：現在沒有嘛！是嗎？

林調辦事法官海祥：現在沒有的話我們就沒有意見。

主席：所以你們要拿掉死因鑑定，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第二項拿掉。

主席：第二項嗎？現在是增加……

陳次長明堂：行政院版的第二項不要了……

主席：現在先唸修正動議跟附帶決議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法醫師法》第 13 條、第 16 條、第 48 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法醫師之<u>職務</u>項目如下： 一、人身法醫鑑定。 二、創傷法醫鑑定。 專科法醫師之<u>職務</u>項目如下： 一、性侵害法醫鑑定。 二、兒童虐待法醫鑑定。 三、懷孕、流產之法醫鑑定。 四、牙科法醫鑑定。 五、精神法醫鑑定。 六、親子血緣法醫鑑定。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法醫鑑定業務。	第十三條 法醫師之<u>執業</u>項目如下： 一、人身法醫鑑定。 二、創傷法醫鑑定。 專科法醫師之<u>執業</u>項目如下： 一、性侵害法醫鑑定。 二、兒童虐待法醫鑑定。 三、懷孕、流產之法醫鑑定。 四、牙科法醫鑑定。 五、精神法醫鑑定。 六、親子血緣法醫鑑定。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法醫鑑定業務。	現行條文對何謂「執業」引發爭議，為避免混淆「執業」與「開業」概念，爰修正第一項文字，明訂法醫師之職務項目。

第十六條 法醫師非加入法醫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法醫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六條 法醫師<u>執業</u>，應加入法醫師公會。 法醫師公會不得拒絕有<u>法醫師資格者</u>入會。	一、現行條文對何謂「執業」引發爭議，為避免混淆「執業」與「開業」概念，爰修正第一項文字，明定法醫師非加入法醫師公會，不得執行法醫師之職務，以資明確。 二、並參採《律師法》第十一條「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體例及用語，酌為修正。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u>但為因應重大災害，或離島地區法醫師人力不足時，不在此限。</u>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一、增訂但書規定。 二、按本法立法意旨，係提升法醫檢驗之品質與水準，建全法醫專業性，落實人權保障，乃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法醫師法》，使醫師及法醫師分流，建立專業之法醫制度。為順利銜接本法立法初期，受完整法醫師教育訓練人力不足之過渡時期，復於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明定，本法施行屆滿九年及十二年起，醫師及檢驗員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爰此，醫師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檢驗員自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即不得再執行相關業務。 三、惟，現行多數地檢署僅配置一至二名公職法醫師，為避免重大緊急災難（如澎湖復興空難等）有大量屍體需檢驗，或離島地區公職及特約法醫師人力不足之情形，爰增訂但書，明定於下列兩種情形，始得例外由醫師進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不受前項限

		制：(一)重大緊急災難（並請參照《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或(二)離島地區未有公職法醫師之配置，且特約法醫師人力不足支應。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顏寬恒

連署人：蔡其昌

附帶決議

案由：查法醫師法制定及施行已近 10 年，惟通過國家考試分發各地方檢察署之法醫師，卻迭遭質疑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之法定任務，顯見用人機關法務部在考試及格人員之培訓功能上產生問題，爰要求該部針對上開問題，於 2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期於 2 年內提昇現行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之法醫執行能力，以及將來通過國家考試分發公職法醫師之立即執行能力。另，目前全國 19 個地方檢察署現仍有新竹、苗栗、台東等 3 個地檢署之法醫人數掛 0，亦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編列相關預算、開出名額，讓考選部辦理是項考試，補足缺額，以縮短刑事相驗日期並減少流浪法醫師數量。

提案人：顏寬恒 呂學樟 王惠美 尤美女 林滄敏

附帶決議

法務部應優先聘用國家考試通過之法醫師，於未設置公職法醫師人力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以特約法醫師，填補不足人力。離島或經法務部審酌主管機關財力分級及當地社會資源連結不易認有必要之地區，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總處應積極編列經費支應。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林滄敏

呂委員學樟等所提修正動議：

法醫師法第九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 <u>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u> ，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 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由法醫師為之。	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不得為之。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u>但離島地區、重大</u>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一、為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離島地區或重大災難事故，因離島地理因素或突發狀況常造成檢察機關檢驗、

<u>災難事故或偏遠地區遴用特約法醫師後或榮譽法醫師人力仍有不足時，不在此限。</u>		解剖屍體人力不足，仍有尋求醫療資源協助之必要，爰增訂但書，在此情況下醫師得為刑事訴訟法所定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二、至於其他地區，亦有因檢驗、解剖人力不足之狀況，為兼顧檢驗及解剖專業，應優先聘用法醫師，再尋求醫療資源協助。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檢驗員自本法施行屆滿十二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實務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定由檢驗員檢驗屍體，並無窒礙難行之處，且為保障檢驗員之工作權，爰刪除本條文；檢驗員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並持續辦理在職訓練，以期持續增進法醫知能，提升鑑驗品質。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呂學樟 尤美女 林滄敏

主席：第九條經大家協商的結果，將行政院提案的同條第二項予以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檢驗員的部分，法醫所反映共有 28 位，到 107 年 12 月 28 日為止滿 65 歲的有 1 位，滿 60 歲的有 2 位，50 歲到 59 歲的有 13 位，49 歲以下的有 12 位。我認為 49 歲以下者這些人年紀輕輕的可以再去進修，畢竟有人就是靠進修變成了法醫師。但他們可能認為，雖然進修可以變

成法醫師，但不去進修也一樣可以用檢驗員做法醫師所做的工作。現在檢驗員的工作其實和公職法醫師相同，也就是第一關的相驗，倘若檢驗員素質不高，可能把他殺驗成沒有他殺嫌疑，並據此開立死亡證明讓屍體可以火化，等到哪天發現有問題想再驗時，屍體已經不在了。是以，檢驗員的工作權固然要保障，但鑑識的品質是不是也一樣需保障？何況這涉及廣大的人民，譬如一個案件到底有沒有他殺嫌疑或者是意外死亡？再者，雖規定 107 年 12 月 28 日後檢驗員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檢驗，但時間還沒有到，現在才 104 年，所以我認為這部分不急著現在處理，可以先不動。

顏委員寬恒：剩下時間不到 3 年，今天處理起碼可以先保障這些檢驗員的工作權，畢竟他們也是經過考試取得資格任命的，故我們需確保其工作權，之後再提供進修機會。至於檢驗員願意進修否？其進修品質如何？有無受到肯定？這些均屬個人行為與個人意願。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我們必須確保其工作權及業務範圍。至於驗屍需具有解剖資格的限制已經拿掉了，讓一切回歸專業。我認為我們除確保其工作權外，也需確保其業務範圍。

尤委員美女：當初在制訂法醫師法時，即為了保障其工作權與信賴原則，故訂定 12 年緩衝期，希望在這 12 年內他們可以去進修。倘若法醫所的課程不符合需求，那麼我認為這是可以改善的，而不是咬定我就是不想進修，我就是要占住這位置到老死，這樣實在不合理！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是，我考進來了，結果你們要剝奪我的工作權，甚至立刻剝奪，如此就是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實則不然，因為我們已經訂定 12 年的緩衝期，使其得以進修，取得法醫師資格，同時不再招收新的檢驗員。之所以如此，不就是為了提升法醫素質？因此，不能再堅持不想進修，但又想確保工作權！107 年 12 月還沒到，今天可以先不處理……

主席：法務部意見如何？

顏委員寬恒：今天所要處理的問題都具有連動性，如第九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以我認為我們必須正視這問題。

主席：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今天暫不處理。我認為工作權受到憲法所保障，他們又經過國家考試及格，所以無論如何，我們都必須依照憲法規定來保障其工作權與通過國家考試的信賴保護原則，身為一個立法者，我認為我們必須慎重考慮。要不要再考試涉及意願問題，其實也有人反映說去唸了，但問題是，他要上班，年紀也大了，根本無法專心唸書。即使唸了，也唸不下去，加上這工作本來就人少事多不能請假，所以根本沒辦法！我認為並非他們不願意唸，而是他們有沒有時間唸，有沒有條件唸，對他們來講，這其實是件很痛苦的事！今天我們所要做的就是保障其工作權，這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法第九條提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除依該法規定由醫師或檢驗員行之外，由法醫師為之。可見不是只有醫師及檢驗員可以，法醫師也可以。至於放寬第四十八條規定所做的附帶決議，也是為了配合這規定，此外偏遠地區或重大事故發生時，榮譽法醫師也可以來幫忙，以補人力之不足。現在人力已經不足了，還要限縮法醫師只能做什麼嗎？難道考試通過就會變成公務人員或行政人員嗎？這樣會很奇怪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檢驗員，不是……

主席：就是檢驗員啊！

尤委員美女：檢驗員不是法醫師……

主席：當然不是，但他的職務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現在檢驗員做法醫師的工作，這點不見於刑事訴訟法……

主席：就是檢驗屍體啊！

尤委員美女：檢驗屍體只是第一關……

陳次長明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即規定檢驗員得檢驗屍體，這是台灣行之有年的制度。過去檢驗員執行一般驗屍業務，但不包括解剖或重大項目在內，類似行政相驗，因為是非病死或可能非病死……

尤委員美女：行政相驗是醫師做的，不是檢驗員。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是說類似，比較沒有爭議……

尤委員美女：什麼叫類似？一件案子到底是不是他殺，請問這要怎麼判定？這畢竟是第一關，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我是說過去以來檢驗員驗屍如果遇到爭議，都會再另找法醫師處理，一般性的、比較沒有困難的，才會交給檢驗員處理，這點就實務而言並無困難。其次，相信委員也知道現在檢驗員所剩不多。再者，法醫所這幾年一直在對檢驗員進行培訓，誠如主席所說，因為檢驗員本身工作就很忙，有的則位在外島或偏遠地區，要他們到台北台大法醫所上課是不可能的。是以保障其工作權，讓他們進行自然淘汰，如此一來，做不了的自然淘汰，能進修提升的，就鼓勵讀法醫所，雙管齊下，做到憲法所規定的工作權保障，再怎麼說，人家當年也都是考上的！至於實務面，我們自己會注意，不會讓檢驗員做繁重或具爭議性的工作，只做一般性的工作。換句話說，實務面上我們會控制住。

尤委員美女：那麼法務部可否開出公職法醫師職缺？現在檢驗員所占的職缺有 28 個，公職法醫師職缺只有 24 個，等於用檢驗員取代公職法醫師。那天在討論時你們說檢驗員會慢慢退休，如此名額就可以讓出來給公職法醫師。可是從今天的報告來看，根本不可能讓，就算有，也只讓了一席名額，而公職法醫師又完全不開缺，讓具有正式資格的公職法醫師在外流浪，至於可以進修的檢驗員則不進修，繼續占住這位置，這樣不合理！請問那 12 年期限是什麼？不就白定了？

陳次長明堂：當時制訂的陳義是否過高，這也是我們所必須思考到的。畢竟把檢驗員全部排除，並讓他們全部去上課取得法醫師資格，就實務面來說是做不到的！現在回想起來，9 年前制訂這條款的陳義是有點過高。至於開缺問題，我們當然想開缺，但受限於組改之故……

主席：這個稍後會有附帶決議。

陳次長明堂：如此我們就可以配合辦理，其實今年我們就移了 1 個缺給法醫所，這點我們也很努力在做。

尤委員美女：現在問題一堆，你們還把缺移給法醫所，讓公職法醫師在外流浪？

陳次長明堂：就給他們去分配。

尤委員美女：台東連一個公職法醫師都沒有！

涂所長達人：給法醫所一個法醫師的名額，最主要也是針對上次預算審查時的要求，因為當時我們

的兼任研究員有 3 個，每年都領 500 多萬，最主要的根源是因為我們法醫師的人力不足，只有 3 位，所以我們向部裡面極力爭取多給我們一個名額，我們一年可以節省公帑 600 萬元，要不然負責檢剖鑑定的人一年工作量 400 件時，大概可以節省簡任研究員 760 萬的花費，所以部裡在有限人力的情況下，把廉政署要還給檢察署的名額移動一個到我們這邊來，這是要符合我們編制內法醫師不足……

陳次長明堂：將來增額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向人事總處溝通，因為這不是今天想要就要的……

主席：等一下以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你們這樣的修法非常奇怪，公職法醫師只能檢驗屍體，檢驗員也是檢驗屍體，公職法醫師不開缺，讓擁有法醫師資格的人在外面流浪，檢驗員不用進修繼續佔那個職缺，我真的不曉得法醫師法是要這樣修法的！

主席：不是不能進修，他們願意進修也可以，這是他們的權利。

尤委員美女：他們是不是專業人員？應該是吧？

主席：本來就是專業人員。

尤委員美女：專業人員要不要進修？醫師如果不進修，醫師執照會被吊照，律師不進修，將來律師可能也會被吊照，只有檢驗員可以不用進修，但不會被吊照，而且還一定要保障其職位到退休，我覺得專業人員就應該要去進修。

主席：我們要去思考一些問題，第一，除了憲法保障的工作權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外，機關如果改制，對於現任人員本來就是要保障他能工作到其離職為止，這是很正常的，我們組改所有的法案在機關改制都有這樣的規定。第二，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從新從寬原則，對於這些檢驗員的權益保障來說，修法通過後，對其有利的部分當然要依照新法的規定，但若新法對其不利，而舊法對其有利，則仍要適用舊法，這是從新從優原則，規定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以這個應該沒有什麼疑義。如果我們今天沒有做到這一點，是我們對不起人家，這個修法反而會更麻煩，不要說 107 年時間還沒有到。陳次長有提到，當時考量可能陳義過高而訂定的法律，法隨時轉，該修正時本來就要予以修正，我們是要全盤考量，這就是為什麼要配合第九條的修正，一個是職務的保障，一個是業務的保障，不然叫他們沒事幹白領薪水嗎？我覺得這對政府有限的資源與預算執行來說其實也不是一件好事，對業務推動來說，我相信法務部也會有窒礙難行之處。

涂所長達人：我補充說明，其實檢驗員的部分從民國九十幾年開始就遇缺不補了，後來就沒有再開過檢驗員的缺，所有檢驗員只要離退，補進來的就是法醫師。另外，如果檢驗員去進修後取得法醫師的資格，部裡面就會把這個檢驗員的職缺配合他取得法醫師資格而改成法醫師的職缺。所以目前檢驗員只會越來越少，這是隨著時間可以解決的問題。以上是針對部裡面從九十幾年開始的作法向委員做個報告。

主席：這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們要關心流浪法醫師，相對的，我們也要兼顧檢驗員的工作權與業務保障。

尤委員美女：我們要兼顧檢驗員的工作權，但是也要兼顧法醫的品質，這裡牽涉到一年的相驗案件

大概有 2 萬件，真正進入解剖的大概 2,000 件，約十分之一的案件需要解剖，其他的十分之九大概就只需要相驗，如果在相驗案件沒有很嚴格把關的話……

主席：你們的檢驗員執行業務多久了？幾十年了嗎？

涂所長達人：從七十幾年開始……

主席：到現在有問題嗎？沒有問題嘛！

涂所長達人：我報告一下之前的經驗，我們帶著檢驗員出去外面相驗，檢驗員有些地方看不懂，我們就會進行複驗，其實檢驗員也不敢決定那麼多，相驗團隊包括檢察官，檢察官在現場看到後詢問的一些問題，檢驗員有沒有辦法答復，如果沒有辦法答復，就會進入複驗，我們會找法醫師來進行複驗。

尤委員美女：本席認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要刪除，也就是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檢剖屍體，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第二項修正為「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由法醫師為之。」因為現在就是在修正法醫師法，條文中居然還要「除本法另有規定」！

陳次長明堂：這是要排除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刪除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要讓檢驗員這部分繼續存在，讓他們隨時間自然淘汰，所以我們建議這樣修正，如果不加上這個規定，那就連刑訴的規定都會被排除，因為法醫師法算是特別法。

主席：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有修正嗎？沒有修正嘛！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的規定不就是依照法醫師法的規定讓檢驗員進來啊，不然你們就不需要規定，直接依照刑事訴訟法就可以了啊！

陳次長明堂：「本法」可以拿掉，只要增加「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檢驗員的法源依據是刑事訴訟法？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樣，這裡就不用規定啊！

陳次長明堂：如果本條只規定「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因為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就排除刑事訴訟法的適用了。

尤委員美女：這裡就賦予他們法源依據了，為什麼還要刑事訴訟法？

陳次長明堂：這裡如果只規定「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那是強制規定。

尤委員美女：對啊，就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啊，你現在不是要把檢驗員納入嗎？不然這一條根本就不用修正。如果你要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為法源依據，刑事訴訟法並沒有被修正，如果你認為法醫師法是特別法，會排除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那這裡已經將他們的法源依據放進來了，為什麼要這裡那裡的重複？

陳次長明堂：因為第四十八條的修正有加上但書規定，「但離島地區、重大災難事故或偏遠地區選用特約法醫師後或榮譽法醫師人力仍有不足時，不在此限」。

尤委員美女：法醫師法是特別法，所以直接在這裡給予他們法源依據嘛！既然這裡已經有法源依據，你又說刑事訴訟法要適用。

陳次長明堂：剛才講錯了，我再補充一下。「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但如果第九條依照尤委員的意思，那第四十八條但書規定由醫師去檢驗的部分就不能用了，如果不加上「除本法」，第四十八條但書規定就不能用了。因為第九條規定「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就是唯二，而第四十八條但書規定「離島地區、重大災難事故或偏遠地區」在法醫師不足時，可以由一般醫師來進行，所以如果第九條沒有「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就表示只有第九條的唯二才能去做，第四十八條但書的醫師就不能去做了。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我沒聽懂。

陳次長明堂：第四十八條的但書規定與第九條的「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有衝突……

尤委員美女：對啊，所以第四十八條但書有特別排除啊！

陳次長明堂：對，所以第九條才会有「除本法」……

尤委員美女：第四十八條的但書就已經……

陳次長明堂：對，但這裡會沒有法源。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中午延長開會時間 20 分鐘。

尤委員美女：這樣規定下去，會不會變成所有醫師都可以去做了？

陳次長明堂：不是，是本法有特別規定的部分才可以，而本法的特別規定只有這裡。

主席：尤委員，我們昨天電話中討論的第四十八條，就是要將它增列進去，以兼顧所有人的工作權，我們是解決問題……

尤委員美女：你不知道我們在吵什麼，不要亂講話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保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將「其他法律」刪除。

尤委員美女：第二項把「及死因鑑定」拿掉。

主席：第九條協商結論如下：「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

尤委員美女：怎麼沒有解剖屍體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前面條文沒有修改，所以這裡就不加了，日後再做通盤考量。

尤委員美女：現在法醫師的工作只有檢驗屍體，沒有解剖屍體？

主席：解剖屍體還是得要有那個資格才有辦法去解剖，第四十八條裡面有榮譽法醫師、醫師。

陳次長明堂：那個部分，我們再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你的意思是現在全都沒有解剖了？

主席：有啊！

尤委員美女：法醫師法解剖屍體的法源根據在哪裡？

主席：法務部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有啦！

尤委員美女：第幾條？現行法原本有解剖屍體的部分，現在被修掉了，將來法醫師就沒有解剖屍體這個部分了。

陳次長明堂：那就維持現行法，將死因鑑定拿掉……

尤委員美女：拜託！法務部以這樣的水準來修法的嗎？你們要怎麼對人民負責？

主席：法務部本身是業務主管機關，他們認為可行就可行，如果可行，我們就給予尊重。

陳次長明堂：因為有一些修，有一些不修，有些有爭議……

涂所長達人：本來它的依據是第九條，原先決定這一條不再做修正，後來有委員早上提出修正動議，我們沒有注意到解剖屍體這一塊，變成沒有法源依據。依照現行條文第九條原本是可以的。

主席：協商就是來討論的，審查過程中，本來就是要討論。

在場人員：把死因鑑定拿掉之後，我們沒有意見，因為我們認為解剖屍體還是要由法醫為之。

尤委員美女：第九條暫時改成這樣，但我還是希望保留。

主席：要保留就不過了，第四十八條也不處理了。若是要這樣子，就沒辦法審查了。委員會的共識，第九條協商結論如下：第一項修正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檢驗師為之。」第二項修正為「解剖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為之。」第九條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三條配合章名，將執業改為職務，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說法醫師的職務內容是什麼，不是在說執業嗎？

主席：這次如果沒有把章名一起列進來修改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修。

蘇委員清泉：尤委員對現行法醫師權益的捍衛，我們表示肯定；但是本來應該刪掉或醫師這邊所堅持的，顯然都沒有得到應有的尊重，我跟各位委員報告，這樣會產生很大很大的問題。法醫師有醫師證照的及不具醫師證照的，有醫師證照的法醫師要去做病理科、次專科的受訓，都沒有問題；但是不具醫師證照一般的法醫師，不是只管死人，現在連性侵的鑑定都來了，根本就是密醫，因為他違反醫師法及醫療法，這樣一來，層出不窮的糾紛就會出來。

本席再說一次，我們是要解決問題，不是要來製造新的問題。如果由他來檢驗屍體，當然可以，解剖屍體的話，就真的會有問題。現在不只是乙班的法醫師，甲班的法醫師如果資歷不足，要他去做解剖、鑑定的話，他自己也會怕！地檢署也不太敢讓他們去做，因為檢驗報告會出問題！尤其第十三條是他的執業項目，並不是公部門的業務範圍，不論是第一款的人身法醫鑑定或是第二款的創傷法醫鑑定都可能出問題。

主席：蘇委員說的是有一定道理的，除非我們回過頭來，把第四條之一具有病理專科醫師資格者的部分，將免試改為甄試，或許可以開一條路出來。

尤委員美女：蘇委員誤會了！第四十八條不能執行的只有檢驗及解剖屍體，今天做檢驗及解剖屍體的法醫有幾個？第十三條醫師業務，除檢驗及解剖屍體部分須由專職的法醫師來做之外，其他包括性侵害法醫鑑定等等，依照醫療法的規定，這些你們本來都可以做，並沒有被排除，所以沒有醫師公會所擔憂的將醫師資格排除這樣的問題。至於偏遠地區部分，除了醫師的鑑定之外，你們沒有法醫師的資格，也可以來相驗及解剖屍體。本席真的不知道醫師公會在反對什麼！你們錯認第十三條是法醫師的專責工作，醫師不能做，其實不然。各位可以去看第四十八條，只排除解剖和檢驗屍體而已。

商副司長東福：跟委員報告，有關第十三條，蘇委員上次在會中特別提到，沒有醫師資格的法醫師如果去做創傷法醫鑑定，因為牽涉到醫療業務，是密醫的行為；蘇委員當時也表示，並不是怕醫師被排除，而是怕這些法醫師違反了醫師法和醫療法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你們所謂的創傷法醫鑑定，指的是什麼？檢驗屍體算不算創傷法醫鑑定，因為法醫師的執業項目裡面沒有提到相驗、解剖。本席不清楚你們所謂的相驗是不是醫學的法律用語？所謂的人身法醫鑑定指的又是什麼？人身法醫鑑定和創傷法醫鑑定是否就是所謂的解剖與相驗？你們剛剛說的性侵害法醫鑑定等等，那是要專科法醫師來鑑定，在我們的條文裡面，專科法醫師必須另外考試。

陳次長明堂：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有它不好的地方，而這也是雙方爭議的核心之一。因為第四十八條有落日條款的問題，拜託各位委員先讓它通過；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沒有誰對誰錯的問題，可否後續再來做整體考量，因為法醫師和一般醫師要怎麼處理，已經有一個附帶決議，要我們趕快處理。今天就先讓這一條通過，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第六條有專科法醫師的規定，法醫師要經過完整的專科法醫師訓練，並經主管機關審核者，才能領有專科法醫師的資格；這裡面所謂的分科甄審辦法，是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這也是修法之後，你們一直沒有去做的部分。

主席：基於立法政策，這個部分就先不修。第十六條不予修正、第三十七條不予修正、第四十四條不予修正、第四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有一修正動議，要加上但書規定。

陳次長明堂：也就是加上意外的但書。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尤委員美女：何謂偏遠地區？

主席：可以在立法理由裡面增列。

尤委員美女：偏遠地區究竟指的是哪裡？

陳次長明堂：花蓮、台東。

尤委員美女：你的立法理由裡面只有離島地區，沒有偏遠地區，本席認為偏遠地區的部分要拿掉。

陳次長明堂：屏東……

尤委員美女：屏東有公職法醫師，只有台東沒有。

主席：有幾個地方沒有，如台東、屏東……

尤委員美女：你們應該要加聘法醫師。

陳次長明堂：加聘後不夠，再來……

涂所長達人：先遴用……

主席：第四十八條經協商後，結論如下：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但離島地區、重大災難事故或偏遠地區遴用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後人力仍有不足時，不在此限。

尤委員美女：離島地區是不是也要遴用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後人力仍有不足時才適用？

陳次長明堂：離島與重大災難事故沒有。

尤委員美女：離島還是不聘用那個嗎？

陳次長明堂：會聘。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不是應該改為「但重大災難事故或離島地區、偏遠地區遴用……」，因為重大災難不一定要補充性，但可能要大量調用很多醫師過來。

陳次長明堂：那就把「離島地區」放在後面。

主席：第四十八條修正為「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但重大災難事故，離島、偏遠地區遴用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後人力仍有不足時，不在此限。」。

陳次長明堂：應在「離島、偏遠地區」前加一個「或」字，即修正為「但重大災難事故，或離島、偏遠地區……」。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上述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予以刪除。

尤委員美女：第九條和第四十九條還是保留待院長召集協商。

主席：大家都談好了，如果要保留，今天就不處理。

第四十九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三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增訂第四項，文字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今日通過的條文，由法務部提出修正說明送交本會，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陳次長明堂：建議將 B 案的「聘用」修正為「遴用」。

尤委員美女：剛才人事總處有對此表示意見。

主席：那部分刪除，並將「聘用」修正為「遴用」。

附帶決議 A 案第四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後漏列一個「會」字，予以補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在宣告協商結論前，先請謝委員國樑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次長，法醫師法修正後，法務部在應用上能做什麼樣的調整？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法醫師法過去一直存在著法醫師、醫師和病理科醫師的爭議，我們會對此立即做處理，並在附帶決議所定兩個月時限內先提出報告，至於法律整體的修正，需兼顧法醫師、正規醫師和國際上的病理醫師，我們會責成法醫研究所用最快的速度研擬草案，希望能在半年內提出。

謝委員國樑：有關偏遠地區的相關問題，你們還是要盡量協助解決。

陳次長明堂：偏遠地區的問題比較難解決，一方面附帶決議已規定要優先遴用通過國家考試的法醫

師，以免造成流浪法醫師，再方面是因為待遇結構問題，如果還是採約聘僱的話，必須要用業務費的名義，由於預算有限，我們會就這部分和主計總處協商，儘量爭取預算。

謝委員國樑：謝謝次長。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

討論事項第二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

討論事項第三案「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附帶決議兩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

王委員惠美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應以何種方式實現？在現行法律未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現行學說及實務見解有不同的看法。代表國家或其他行政主體之行政機關得否逕以行政處分，限期命人民返還所受領之不當得利？抑或需先循行政訴訟途徑取得法院給付判決的方式來請求？我國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曾就這個問題有不同見解。最後，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行政機關對人民所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在法律無明文規定的情況下，原則上不得逕以行政處分及行政執行方式主張並貫徹之，而應以提起給付訴訟的方式為之。

請問：

一、法務部提出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修正草案，明文規定：「行政機關對人民所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好讓代表國家或其他行政主體之行政機關可以單方面以行政處分的方式，限期要求人民返還所受領的不當得利，法務部修法推翻最高法院的見解，是在打臉最高法院嗎？若為杜絕爭議，為什麼一定要規定以行政處分的方式？為什麼不能修法以給付訴訟的方式？

二、法務部認為採行政處分方式，就行政效能部分可以節省時間、人力及成本等等，有做過評估嗎？有無可能行政處分比一般給付訴訟浪費更多時間、人力及成本？這樣不就失去原先立法的意義？

三、我們都知道行政處分是行政機關單方面的行為，對外直接發生效力。而且當行政處分課予相對人義務，相對人不履行時，行政機關無須經由法院協助，可以直接執行。此外，行政處分若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效力是繼續存在的。也就是說今天若依法務部的版本通過後，人民對於行政機關請求返還的不當得利範圍有異議，雖可提起訴願，但只要行政處分沒有被撤銷，訴願並不會停止行政處分的執行，民眾仍要在規定期限內履行行政處分？錢都還給你了，這樣的訴願有意義嗎？另民眾為了拿回這筆錢，還要等訴願結果下來，再打行政訴訟，這不

是在擾民嗎？

四、公法上的不當得利除國家或其他行政主體向人民請求（如溢發補償金等），也有人民向國家或其他行政主體請求（如溢繳之稅捐等）。為什麼人民向國家或其他行政主體請求就要打給付訴訟，等到法院判決，金額確定後，行政機關再把民眾溢繳的錢還給民眾；但行政機關卻可不經法院判決程序，單方決定民眾應履行的範圍及期限，以行政處分方式要求民眾履行，這符合公平對等原則嗎？

五、依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行政機關對人民所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應提起給付訴訟。又民事訴訟法上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所以行政機關須舉證證明民眾確實有公法上不當得利的事實，才有可能要求民眾返還該不當得利。惟依法務部所提版本，未來舉證責任將落在人民身上，而法諺中有句千古名言「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法務部有考量民眾的權益嗎？現行學說及實務見解有不同的看法，就代表有爭議，法務部在弭平爭議部分，難道不應優先站在人民的立場來考量嗎？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4 分至下午 1 時 7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0 時 11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淑慧 陳碧涵 賴振昌 鄭麗君 蔣乃辛 高金素梅 何欣純 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亭妃 許智傑 黃國書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明文 許添財 盧秀燕 李昆澤 李桐豪 林德福 李貴敏 陳歐珀

薛 凌 呂學樟 邱文彥 蘇清泉 葉津鈴 張慶忠 楊瓊瓔 簡東明

劉建國 王惠美 林滄敏 潘維剛 姚文智 羅明才 吳育仁 蕭美琴

江啟臣 黃偉哲 鄭天財 楊麗環 周倪安 顏寬恒 鄭汝芬 楊玉欣

邱志偉 田秋堇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人員：（11 月 16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月萍

（11 月 18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月萍

（11 月 19 日）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君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11 月 16 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1 月 19 日)

二、教育部部長就「高等教育弱勢生就學現況分析、入學方式變革及在學扶助支持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教育部部長就「教師待遇條例之施行與施行細則之研擬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有委員陳亭妃、蔣乃辛、賴振昌、許智傑、孔文吉、黃國書、鄭麗君、陳碧涵、高金素梅、許添財、何欣純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吳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呂玉玲、楊玉欣、陳淑慧、楊瓊瓔、黃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第二案及第三案均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11 月 16 日)

壹、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27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37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1 億 4,746 萬 5,000 元，增列 2,5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7,246 萬 5,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3,689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689 萬 9,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5,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330 萬 5,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5 億 9,566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32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其他房屋」之大故宮計畫 6,200 萬元，共計減列 7,52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2,045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8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994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何欣純 黃國書
蔣乃辛 賴振昌 許智傑 孔文吉

(二)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原列 1 億 7,321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黃國書 許智傑
蔣乃辛

連署人：賴振昌 孔文吉

(三)凍結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原列 2,265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賴振昌

(四)凍結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85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陳淑慧
黃國書 賴振昌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許智傑

(五)凍結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原列 7,757 萬元之五分之一（含「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4,5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蔣乃辛 黃國書 許智傑
鄭麗君 賴振昌 孔文吉

(六)國立故宮博物院為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開發建置網路教育頻道，透過網路平台讓偏鄉民眾得以觀看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特輯，針對縮小城鄉差距的作為有了新一步之進展。

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做教育頻道時所設定的偏鄉有賴教育部所頒定之偏遠及特偏遠的學校，目前我國有 1,110 間的偏鄉校園，國立故宮博物院試辦不到 30 間，這樣的比例是否真能為偏鄉文化注入新生命，值得討論。

教育與文化相輔相成，每個文化的傳承與發揚都是讓我國文化環境提升的原動力，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量的範圍應更廣，受照顧的民眾能更多，如此才不會讓文化有斷層、有接收不到的情況。

為使偏鄉校園的學童們能接收到更豐富多元的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開發更多偏鄉校園的網路平台，讓孩童對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可近性往前邁進。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委外特展採取對外招標方式，由得標廠商支付所有成本，該院收取回饋金、場地租金及水電費，而收費標準由廠商訂定，送國立故宮博物院核准後實施。經查：1.委外特展參觀人數呈現減少趨勢，應探究人數下降原因，以供未來展覽內容規劃之參考。2.回饋金之訂定應將院方負擔相關費用計入，適度反映成本。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委外特展活動，鑑於參觀人數出現下降趨勢，應儘速探究原因俾調整策展方向，作為後續展覽成果之評估參據，以供文物展覽規劃方向參考。回饋金僅以參展人數為計算基礎，不足以反映成本，應將院方負擔之文物維護等相關費用納入考量，以適度回收成本。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正，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 年度-102 年度合辦特展次數與參觀人數

單位：人

展覽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次數	4	4	4	3
名稱	絕色名琴、黃金旺族、聖地西藏、大英	大英、夏卡爾、慕夏、康熙	康熙、羅浮、皇家風尚、商王武丁	商王武丁、雷諾瓦、蒙娜麗莎
參觀人數	313,340	501,828	384,362	263,766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102 年度委外辦理特展收支一覽表

特 展 名 稱	合 辦 對 象	參 觀 人 數	特 展 收 入	國立故宮博物院負擔款項
幸福大師－雷諾瓦與二十世紀繪畫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208,846 人	291 萬元 (基本回饋金 100 萬元、場地租金 58 萬 7,000 元、展場水電費 132 萬 3,000 元)	0
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展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77,286 人	基本回饋金 100 萬元	0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八)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與國際接軌，近年來推動與國外博物館舉辦相互借展活動，近 3 年來籌劃之國外展覽借展活動，尤以國立故宮博物院頻頻往中國展覽更需當心。經查：1.國外借展應慎選借展文物，並預為風險評估，擬妥展場危機處理應變措施，確保文物之安全，亦即，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國外借展應依前揭規定處理，除要求該國提供免司法扣押保證外，尚需視展場環境及平等互惠原則慎選借展文物。2.借展活動應建立具體衡量指標，以呈現國外借展成效，並輔以行銷措施，俾拓展國外文物市場。

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動國外借展，除應檢視展場環境及互惠原則慎選借展文物外，尚需擬妥展場危機處理應變措施，確保文物安全性，並建立具體衡量指標，以呈現國外借展成效。此外，可輔以相關行銷策略，以拓展我國國外文物市場，提高文化交流之附帶效益。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正，並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九)國立故宮博物院目前場地出租供為營運範圍包括禮品部供應中心、閒居賦咖啡廳、富春居咖啡座、三希堂、停雲書店、玲瓏販賣部及複製書畫販售區等處所。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之公有財產屬公務用財產，依法不得擅為收益；陸續租賃開放為營業用，營業場地面積達現有展覽面積 3 成以上，公用財產用途有本末倒置之虞。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營業場所林立，正館營業面積將近展覽室面積之 3 成，文化藝術殿堂淪為賣場，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予檢討節制，避免公用財產之用途本末倒置，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租場所面積及租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場地名稱	平方公尺	坪數	年租金
國立故宮博物院消費合作社				
1	供應中心（正館地下 1 樓）	764.575	231.28	993,143
2	閒居賦咖啡廳（正館 1 樓）	370.85	112.18	481,715
3	富春居咖啡廳（文獻大樓 1 樓）	299.85	90.70	226,817
4	三希堂（正館 4 樓）	395.61	119.67	485,660
5	停雲書店（正館 2 樓）	137.06	41.46	168,252
6	玲瓏販賣部（正館 2 樓）	22.24	6.73	27,301
7	複製書畫販售區（正館 2 樓）	22.24	6.73	27,301
8	東閣樓（正館 4 樓）	43.27	13.09	53,092
9	至善園門廳（至善園）	79.9	24.17	233,468
10	自動販賣機	1.528	0.46	15,772

11	福利社旁空間及周邊倉庫	171.48	51.87	264,816
12	正館後院更衣室	64.4	19.48	188,177
13	二辦停車場	119.82	36.25	185,049
14	員工消費合作社辦公室	251.21	75.99	223,815
15	福利社	74.94	22.67	115,729
合計		2,818.973	852.74	3,690,107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十)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依法將員工消費合作社於 90 年度至 97 年度分配予社員之受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繳回國庫乙案，前經監察院 102 年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復依合作社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認應收回盈餘，立法院亦於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依法退回不法盈餘。

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函復監察院並副知國立故宮博物院，依內政部見解本案係屬個案之執行層面問題，後續有關監督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盈餘追繳事宜，屬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權責，應由該府依法處理。

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意見，認應收回盈餘，可採幾年分攤繳還，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依上開意見積極辦理追繳，並追蹤清算人列入債權，以維國庫權益。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依合約規定自 104 年度起支付員工消費合作社代售酬金為銷售商品營業額 25%，爰「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酬金費用等 2 億 2,325 萬 5,000 元，係按銷貨收入 8 億 9,291 萬 8,000 元之 25%估列。爰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時刪除以營業收入 10%計收營業權利金繳交國庫之規定，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案「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科目項下未編列相關權利金收入。

按立法院決議，係因國立故宮博物院給付標準過高，為維護國庫權益，應適度調降給付標準。然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時刪除繳交國庫之營業權利金收入，與立法院決議背道而馳，核有欠當，允應以成本最低、對國庫利益最大化之條件委託經營，以確保國庫權益。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出國計畫 19 項 377 萬 2,000 元，較 104 年度 13 項計畫 147 萬 2,000 元，增加 230 萬元。

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 11 項出國計畫變更 9 項，變更比率 8 成以上，顯示該院未能審慎編製出國計畫，影響計畫之執行，應檢討改進；105 年度國外旅費扣除南院編列數後，其餘經費仍較上年度增加逾 1 倍，未嚴格控管國外旅費以撙節支出，且未能精簡出國計畫人數與天數，而有浮濫浪費之嫌，應予檢討撙節。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業務量、空間及人數等規模不及北部院區：北部院區典藏文物 69 萬餘件、南院 1,667 件，北部院區參觀人次 103 年度 540 萬人次、南院預估 105 年度 200 萬人次；面積部分，北部院區展示空間 3,256 坪、南院 2,118 坪，典藏空間北部院區 2,489 坪、南院 908 坪，北部院區辦公人數 694 人，高於南部院區辦公人數 336 人逾 1 倍，顯見，南部院區之業務量及規模均不及北部院區。

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於開館後須增加各項營運經費以維護正常運作，惟南院開館初期之參觀人次、展示面積、庫房典藏數量、辦公人數等業務規模尚不及北部院區。是以，恐有違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於立法院答覆委員「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不是分院，北部院區和南部院區一樣重要」之允諾？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與南部院區之人數、面積比較表

項目	北部院區	南部院區
使用面積	約 17,366.7 坪 (57,410.6m ²)	約 11,495 坪 (38,000m ²)
展示空間	約 3,256.39 坪 (10,764.93m ²)	約 2,118 坪 (7,000m ²)
典藏空間	約 2,489.02 坪 (8,228.17m ²)	約 908 坪 (3,000m ²)
參觀人次	103 年度實際參觀 540 萬人次	105 年度預估 200 萬人次
辦公人數	694 人(預算員額 276 人+技工工友駕駛約聘雇等 169 人+臨時人員 142 人+勞務承攬 49 人+替代役 58 人)	336 人(預算員額 80 人+臨時人員 20 人+勞務承攬 196 人+替代役 40 人)
典藏數量	69 萬 4,677 件	1,667 件

※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科目編列 3 億 1,690 萬元，為最後 1 年經費，包括博物館建築工程變更設計 2 億 1,390 萬元、園區景觀工程變更設計 2,100 萬元，展示工程變更設計 1,700 萬元、主體工程增加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2,000 萬元、營運期環境大地監測費 300 萬元、智慧建築標章追加 200 萬元以及系統安全提升 4,000 萬元。

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計畫期程最後 1 年原為 104 年度，甫辦理延期至 105 年度，顯示各項工程完工驗收付款期程較預定期程落後，且 105 年度尚需施作系統安全提升工作，雖仍照原定期程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未來開館後辦理驗收及系統安全工程期間，允宜預為防範尚未完成驗收先行啟用設施可能產生之文物存放與公共安全之問題？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籌建計畫預定與實際完成時間表

項 目	核定計畫進度完成時間	實 際 進 度 預 計 完 成 時 間
主體建築施工	104 年 7 月 7 日	104 年 10 月
周邊景觀工程施工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年 9 月底
博物館主體建築申請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	104 年 11 月 4 日	使用執照已於 104 年 9 月先向嘉義市政府送件，預計 104 年 11 月完成
博物館對外開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28 日

※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修正計畫、104 年 10 月國立故宮博物院工作概況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五)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表示，為維持院區穩定電力供應，向台灣電力公司洽詢建置雙饋線之可行性，台灣電力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 日提出建立備援第二供電系統工程之方案，所需經費初估 900 萬元，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於 104 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 352 萬元支付台灣電力公司外線補助費，其餘幹線開關電力配合工程約 548 萬元，擬俟顧問公司評估設備工程配置需求確定經費後，於 105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同時已請專業顧問檢討國立故宮博物院緊急電力系統，工程經費為 300 萬元，目前已辦理發包作業。另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依供電異常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技術人員實務操作演練，增進緊急應變能力。

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國家最重要文物典藏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備用電力容量規劃不足且未能維持院區穩定電力供應，近年屢次發生停電，且風災意外發生停電後

，長達近 3 小時未能及時恢復供電，部分區域照明空調停擺仍有大批遊客，衍生參觀品質與公共安全之虞，允應檢討改善以避免長時間停電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而影響文物安全與世界級博物館形象。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原租用營業場地達 837.11 坪，於員工消費合作社解散後，國立故宮博物院重新招標，於 104 年 8 月 5 日改由委外廠商經營，除正館 4 樓之三希堂及東閣樓外，商店及餐飲廠商租用場地幾乎與原員工消費合作社租用場地大致相同，營業場地約 644.41 坪，占國立故宮博物院現有展覽面積 3,256.39 坪之比率，由原合作社之 25.71%降為 19.79%，占比仍將近 2 成。國立故宮博物院歷年因空間不足進行 5 次擴建，復以典藏與展示空間嚴重不足為由提出大故宮計畫。

惟現今國立故宮博物院餐飲及禮品等營業場所林立，營業面積占展覽室面積之比率高達 2 成，未能藉由更換廠商之際，適時檢討公用財產用途並適度節制營業面積，以回歸展覽或遊客公共服務使用，恐遭文化藝術殿堂淪為賣場之議，允宜檢討合宜之空間配置。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於各工作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共計 162 人、6,460 萬 9,000 元，與 104 年度相較，增加 20 人、1,026 萬 6,000 元，主要係因應「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計畫」新增進用臨時人員 20 人最多。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員額為 525 人，其中 76 人為超額待精簡員額，包括駐警 59 人、工友 17 人，超額人力占預算員額比率為 14.48%，顯示超額人力偏高。

行政院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避免各機關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依前揭要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如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

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安全管理維護計畫」於 103 年度由原「安全管理系統維護計畫」更名後，遂增加按月計薪臨時人員 64 人，以展場服務名義編列 2,000 萬餘元之臨時人員酬金。然該計畫雖名稱調整，計畫內容與以前年度皆相同，並非新增、臨時性或特定性業務，而僅因工作計畫更名或業務歸屬調整，即變相僱用臨時人員，且嗣後年年編列，徒增用人經費，亦與規定未符。另文物保存為該院核心業務之一，卻運用臨時人力辦理陳列室文物之安全維護工作，顯有未當。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檢討整體人力運用，推動工作簡化，並妥善利用志工人力，協助展場秩序維持與動線引導等機動

性工作，降低臨時人員之進用數量。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案於「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業務計畫下編列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等費用 300 萬元，係為辦理日益增加之文物侵權訴訟案件所需，較 104 年度增加 100 萬元。

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眾多珍藏文物，圖像、出版品、品牌授權文創業務數量龐大且商機無限，允宜積極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廠商管理，並積極主動加強侵權盜版之查緝，及時杜絕盜版銷售之發生，掌握時效追蹤盜版案件，賡續追究業者侵權賠償責任，確保我國珍貴文物資產運用權益。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案「資訊管理維護」科目項下編列「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4,500 萬元，其中內容製作、Open Data 與創新應用為 3,88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 45 萬元，其餘業務費用為 575 萬元，擬建置 4G 虛擬行動博物館、製作 4G 高畫質 4K 影片、台灣巡迴 4G 前瞻體驗等。

惟查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尚未經行政院實質審查完竣，且與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有重複編列經費之虞，允應檢討編列項目，並將資源集中用於數位內容之建置與開發，又績效指標之量化與質化目標值有欠具體，允宜檢討改進，俾利有效評估及考核計畫成效。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二十)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3 次文物總盤點於 97 年 10 月起開始辦理，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完成，並經該院說明該次盤點係依據 78 年 7 月至 80 年 5 月辦理文物總清點後所編製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存台 79 年度清點清冊」進行盤點，盤點結果數量完全相符。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文物數量龐大且種類繁雜，102 年 3 月間發現 5 件文物附件及殘片遺失，肇因於庫房典藏行政疏失。

又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之藏品種類龐雜，極具珍貴歷史價值，應確實進行典藏文物之點驗與核對，且落實藏品登錄管理業務，以善盡文物維護管理職責，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善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二十一)針對外界質疑與擔憂國立故宮博物院歷年一連串爭議事件，包括，員工監守自盜是否涉及人謀不臧？對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及究責（包含歷任院長）懲處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歷年爭議事件一覽表

時間	爭議事件
2008 年	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央視紀錄片《台北故宮》嚴重侵權一事，並未採取積極法律行動，製作該紀錄片的「九州音像出版公司」，是國務院台灣辦公室（國台辦）下屬部門。現在《台北故宮》導演周兵將侵權影像出書、製作成手機 APP 販售，國立故宮博物院卻完全沒有對九州提告、要求賠償，要國立故宮博物院相關高層負起責任。
2010 年起	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務員頻頻使用中資贊助經費赴中國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則辯解，曾接受過鳳凰衛視贊助，而鳳凰衛視是港資、非中資。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陸港字第 1029907944 號函示：考量整體社會觀感，政府機關尚不宜接受陸資或港資贊助。
2010 年起	中國三希堂盜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遭踢爆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僅用公務預算率領一級主管前往中國看盜版品，放棄新台幣 2 億元授權金，還援引中國國家版權局所建議的「暢通授權管道」含糊其辭，意圖使盜版就地合法。目前盜版品仍在中國淘寶網上販售，每套販售新台幣 3,000 萬元，已售出 20 套，合計新台幣 6 億元。
2011 年 11 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爆出助理研究員陳耀東、研究助理葉麗珍監守自盜，涉嫌成立人頭公司「祥禾」，擅自複製《龍藏經》、《富春山居圖》、《永樂大典》、《宋畫全集》等上千件國寶級文物數位影像檔，賤價轉賣至中國。
2012 年 10 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門票流入拍賣網站，疑遭盜賣，國立故宮博物院卻說僅能進行道德勸說。
2013 年 9 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複製品及餐飲業務，因為屢次違反《合作社法》，遭監察院以院臺文字第 1020037898 號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也認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違法，已經被禁止投標資格。 外界指直，因每年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販售都有新台幣 2 億元的盈餘，是一大塊餅，馮明珠屢次拜託政務委員蔡玉玲讓員工消費合作社投標，有人謀不臧之嫌。
2013 年 10 月	「朕知道了」紙膠帶在中國遭盜版販售。
2013 年 10 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合作廠商禾禮在中國自我矮化為「台北故宮」
2014 年 2 月	唐粹公司公然在杭州文博會販賣在中國盜賣未獲國立故宮博物院授權的《龍藏經》，一套價格高達新台幣 180 萬元，但唐粹公司卻主張自己為合法販售。
2014 年 10 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熱門商品如紙膠帶、翠玉白菜不斷遭中國仿冒。 (來源：沃草)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二十二)有鑑於教育部聲稱願意推動讓全國每個學生在國中畢業前，到國立故宮博物院看過展覽。然全國目前有 500 萬多名中小學學生，各縣市擁有的文化資源不同，城鄉落差相當大，對於有很多偏遠地區或經濟弱勢家庭的中小學生，甚至從未到過國立故宮博物院看展，顯然，政府欲推動的美感教育，應該要有具體行動。

是以，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主動積極與教育部研議進行普查全國中小學學生，有多少學校和學生未到過國立故宮博物院看展覽？普查之後，再商議和社福單位或縣市政府合辦邀請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之學生。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俾讓弱勢學生和都會學生一樣機會均等，有機會到國立故宮博物院看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二十三)日前國立故宮博物院曾在花蓮黎明教養院進行「DIY 互動式」推廣活動，即展出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國寶複製文物，讓身心障礙院生能有機會體驗文物。國立故宮博物院該次能與身心障礙團體共同合作安排讓多障、自閉症等學生體驗與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相信對其教育學習有所助益。綜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1 個月內研議出定期於全國各縣市輪流辦理下鄉推廣教育活動之方案，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俾利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品成為全國身心障礙孩童們的「療癒大使」。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即將於 104 年 12 月底開館試營運，園區占地 70 公頃，其中博物館面積 20 公頃，但南院處工作人員卻僅只有 80 位，如何管理整體園區運作？且南部院區未來規劃、管理及營運方向迄今未有完整說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說明南部院區未來營運方向，提出具體管理計畫，相關說明計畫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黃志雄

(二十五)為提供民眾透過行動裝置隨時取得博物館資訊及瀏覽文物內容之服務，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5 年編列「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經費 4,500 萬元，然計畫績效指標卻以學術期刊篇數作為目標，未能具體說明計畫實質成效。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檢討該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說明整體計畫欲達成之目標，提升國家經費使用效益，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黃志雄

(二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是「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國立古物保管機關，院有珍貴藏品是我國文化重要資產，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僅規範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圖像與出版授權利用等相關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業務，然對於上開之收費規定係以「私法契約」授權利用而收取權利金為法源依據；又申請圖像授權須簽具之「國立故宮博物院著作權切結書」第 4 項之懲罰性違約金 1,000 萬元，並無準據，相較於非營利出版、發行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教育用途者每張圖像以新臺幣 1,200 元為計收標準，並不符比例原則。

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本（104）會計年度結束前，檢討法源依據，並研議援引公法修訂完成相關授權利用及收費等相關規定；同時對於學術研究、教育文化推廣、美感出版、公共服務等非營利用途之收費標準予以彈性調整，以強化授權利用之營運價值。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定調為國際級的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預計於今（104）年底開館試營運。然 105 年度預算之建築工程之變更設計、園區景觀工程變更設計、展示工程變更設計等工程預算，園區工程執行尚未完成即開館試營運，恐有未驗收即啟用之程序疑慮，並有履約糾紛與損害賠償之問題。

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協調工程機關配合執行進度，確實督導工程執行與驗收相關事宜，以符規定。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十八)綜觀博物館發展於國際脈絡下，博物館除應有之展示、典藏與教育功能外，更亟需以創新與推廣延伸博物館之價值功能。

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珍貴國寶與重要藏物是華夏文化深厚底蘊的具體展現，為因應博物館發展趨勢，國立故宮博物院雖以積極將珍貴藏品數位化，並進行圖像授權與文創商品開發，然近年來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卻爭議不斷，盜版與侵權事件頻繁。

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加強與合作廠商之管理，積極執行侵權盜版之查緝及後續法律追溯等事宜，以遏阻我國珍貴文物與智慧財產遭不法使用。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十九)1961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之國際競圖係國內外建築與文化界的盛事，時有 5 隊競逐，原評王大閎提案評為第一名，據傳因缺乏宮殿元素，評審要求修改遭拒；後因種種因素，由擔任評審的黃寶瑜為執行建築師。王大閎建築師為我國國家文藝獎得

主、復獲行政院文化獎，堪稱引領我國現代建築運動，其建築融入傳統元素，深具文化與藝術性。而王大閼「建國南路自宅」係台灣首棟「中國現代建築」，刻正於台北市立美術館旁的美術公園易地重建，將成立藝文空間。國立故宮博物院與王大閼淵源甚深，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王大閼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競圖相關史料，予以展示、推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行政院於 2014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由科發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用於辦理「4G 故宮全民大講堂」、「郎世寧 4G 新媒體藝術展」或民眾 4G 體驗等施政，填補未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之事項，除無視上開方案「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預算執行原則外，未能列出技術指標。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結合科技與博物館行銷，確實得以推進我國博物館行政之科技動能，然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之計畫以個別特展為要，其中夾帶影片製作與出國計畫，而未能以基礎科技能力之提升為要，顯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通盤檢討，並針對科技結合博物館，以及如何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乃至我國博物館科技能力及博物館行銷，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強化科技運用於文物之解析、維護、傳播，逐年購入科技儀器。科技技術對於典藏品研究、虛擬實境的互動技術與觀展情境的結合、3D 掃描列印對藏品解析保護等，有極大助益。博物館之科技動能隨技術演進而推進，而國立故宮博物院儀材之整合、科技儀器操作人員之培養、最新技術之評估引入運用等，係應定期評估者。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針對博物館科技化等課題建立常態評估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引進諸多科技技術，其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計畫連年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專案計畫臨時人員酬金，文物之登錄維護需人力，然臨時人力不利連續性工作之進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臨時人力曾有多次決議，針對科技研析人才培育，更要求應有連續性，而非以臨時人員、按日按件計酬逐年編列，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予以說明相關人才培育及安排。此外，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國立故宮博物院科學研析環境時，國立故宮博物院曾表示儀器收納空間不足。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科技研析空間配置、院處對儀器材料之需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應由登錄保存處綜整了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係我國編制規格最高之文化場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展、陳列等納入性別考量，乃至績效評估，作出多次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品多元豐富，建議引入新思維，以性別觀點、促進對話等考量，予以豐富策展內容。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性別觀念引入策展之執行現況與可能規劃方向，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係我國編制規格最高之文化場館，藏品多元豐富，而諸多展品與出版品之說明與論述，係早年書寫標示；長期以來相關書寫標示著重文物技法、作者生平，輕歷史脈絡。然則作者受歷史社會影響，始有文物之不同樣態，呈現社會脈絡下之不同意義。國立故宮博物院曾辦理以特定作者為標的之特展，其間呈現作者之境遇及其對作品之影響，實屬歷史社會影響之一環；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諸多文物展品說明，亦可參考上開精神，融入歷史社會之脈絡。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5 個月內，就展品與出版品之書寫及融入歷史社會脈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係我國編制規格最高之文化場館，亦藏有諸多前清宮殿典藏品，早年亦被視為正統之延續表徵。然現代史學鼓勵對話、多元史料與史實的呈現，挑戰早前之世襲政治「正統」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多元豐富，然諸多展品與出版品之說明與論述，係早年書寫標示，以「正統」觀之單一論述模式為之；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屢有採不同史觀策展者，可見現代史學觀念之融入，針對上開展品之展示說明及出版品論述，亦應採此精神，予以通盤檢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半年內，就多元史觀之策展、展示說明等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除一般行政中編列編譯人員費用外，亦於各計畫編列網頁多國語言編譯費；然觀國立故宮博物院線上與所提計畫之外文，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外文文件編撰管控能力尚有提升之空間。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整合院處計畫間外文人才，盤整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外文編譯人才、管道

及預算編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早年因戰爭而流離遷徙，來台後藏於霧峰北溝新建之庫房。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舊址的文史價值，不論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對當地民眾甚至對整個國家的文化保存歷史皆有其重要性；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臺灣近代史亦有深刻意義。然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90 周年院慶中未曾考量北溝之歷史記憶，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台灣近代史之保存，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予以重視。現「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經登錄為歷史建築，對於後續工作與近代台灣之歷史記憶留存，國立故宮博物院責無旁貸，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盤點院內有關北溝之資料，針對早年於北溝見庫房之設計史料予以保存，針對現存之北溝建物繪測及推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早年因戰爭而流離遷徙，來台後藏於霧峰北溝新建之庫房。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舊址的文史價值，不論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對當地民眾甚至對整個國家的文化保存歷史皆有其重要性；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臺灣近代史亦有深刻意義。現「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經登錄為歷史建築，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此建物之後續整修維護應進行後續周邊規劃運用。立法院於 104 年度預算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針對上開「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與周邊之規劃運用，及針對立法院通過之預算決議，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文物侵權案件之訴訟未能積極以對，包括 99 年起陸續傳出唐粹公司在杭州文博會販賣龍藏經及中國三希堂盜版預售仿古版文淵閣四庫全書之案件、淘寶可購得之仿製品、今（104）年更爆出之北京故宮出版之系列《故宮畫譜》未取得授權等相關事宜，嚴重損及我國文物資產運用權益。政府積極推動文創產業，國立故宮博物院坐擁文物寶山，文創出版品授權商機無限，更應嚴密管控，落實定期與不定期稽核工作；圖書之交換、進購，應確保其「互惠」而非侵權，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進行侵權盜版之查緝，並掌握時效追蹤案件及業者之侵權賠償責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盤點近年來侵權之案件，並逐一就侵權案件之後續事宜，尤其《故宮畫譜》大量使用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而未取得授權之事項，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採行法律程序。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1 個月就上開事項，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四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應依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制。然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屢屢辦理不在預算案及法定預算內之出國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稱此為民間贊助於指定用途之款項，故用以兩岸交流，甚至未經主管單位同意便行出國。然則管考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除涉及預算之管考外，應考量業務需要、考察國足資借鏡等，國立故宮博物院雖稱贊助款不涉政府預算支用，然非休假期間出國、未經主管單位同意，於院務推動恐有影響，且不利經費運用之管考與對政府財務透明之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因民間捐助，有大量未經預算管考之出國計畫，如係經常性作為，則應擬行政規則處理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針對民間捐款贊助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研議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四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50 年前設址於外雙溪，因開發較少，保留許多原有之生態，山水環繞，老樹眾多。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所在環境與社區，除座談展演外，更可就環境之整合、林相之維持，有更進一步之合作；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邀集地方政府、社區代表，就院區之樹木樹齡、狀況全面清查，如合於受保護樹木，應予以列冊，並審酌國立故宮博物院內部行政流程進行保護。針對受保護樹木之邀集與清查情況，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當前邀集情況與未來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四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將於 104 年 12 月底試營運，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編制規格最高之文化場館，對周邊各類型博物館亦有指標性作用。隨當代「博物館」觀念演進，博物館除主題相關物件之典藏維護、研究、展示外，更有公眾教育意義；大型場館對周邊各類型博物館之推展，更有帶動意義。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建立，係我國藝文大事，亦為我國南部各類型博物館整合發展、縮短鄰近地區城鄉差距、促進文化平權的契機。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4 個月內，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與南部地區館際合作方案提出可行性評估，並就鄰近地區之教育推廣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四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將於 104 年 12 月底試營運，南部院區在編制上屬國立故宮博物院，然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南部院區典藏品之籌劃管理，多次覆以「南院就是本院」；相關資訊付之闕如，且其展場服務及安全維護、教育推廣、圖書館服務等工作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外，於預算中並編列北部志工支援巴士租用費用。針對南部院區典

藏品籌劃管理，以及上開臨時人員之訓練、就近志工之爭取等，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四十四)近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員工消費合作社爭議，屢屢覆以待「博物館法」之制定；而今博物館法於 104 年 7 月公布施行、消費合作社法予以修改，國立故宮博物院除員工消費合作社爭議之處理外，更應針對「博物館法」之施行有所工作調整。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5 個月內，就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博物館法」施行之配合調整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四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觀展品質亟待改善，觀展感受、休憩地點是否足夠，向來為來館觀眾關切之議題；觀眾意見調查歷年也指出「動線及指標」為影響觀展品質事項，立法院歷年針對觀展品質與動線調整多有預算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人流動線調整計畫，然「人流動線」涉及展品陳設、指標位置等資訊整合，且人流估算、導引方式等皆影響動線規劃。然國立故宮博物院未有先導計畫，於 105 年度之調整計畫，詳細說明亦付之闕如。未有整體規劃的情況下，如貿然整體發包，恐降低執行效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提出通盤規劃，並擬定分期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四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每年辦理各種專題演講、座談會、文物研習，促進社區文藝推廣及親子文化活動等，針對外地觀眾及弱勢族群之服務，立法院連年建議納入年度關鍵指標，然迄今仍僅有滿意度調查、參與人次、推廣人次之指標值，對於立法院之預算決議顯未予以重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提出對「績效指標」整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四十七)為豐富館藏，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文物徵集與蒐購，並設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為提升院務管理、促進程序透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邀集法律、會計、藝術品與歷史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針對文物徵集蒐購程序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改進建議，並於 2 個月內就檢討情形與建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四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除展示典藏文物外，每年尚辦理專題演講、座談會、文物研習等各類文化活動。惟針對立法院多次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強化針對弱勢者近用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活動並辦理有關統計，國立故宮博物院卻置若罔聞。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該院有關文化近用權各項績效指標進行檢討，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姚文智

(四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規劃於 2015 年底展開試營運。查南部分院為國立故宮博物院下一完整之博物館，然而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南院典藏之籌劃管理，始終無法提供充分資訊。矧 10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南院展場服務及安全維護、教育推廣、圖書館服務等工作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外，另編列北部志工支援巴士租用費用，其必要性有待商榷。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眾多珍貴文化資產，惟近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對其所衍生之龐大商業價值未能妥適管理，衍生與文物侵權諸多流弊，比如唐粹公司在杭州文博會販賣龍藏經或中國三希堂盜版預售仿古版文淵閣四庫全書等，嚴重侵害國庫權益。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相關問題，遭立法院與審計部多次嚴厲指摘，但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未能改善相關因應能力，建立具經驗之專業法制能量及維權策略，顯有失職。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機電、空調輪值人員計 17 人，其中 13 人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規定。為因應特殊技工退休產生維護的空窗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3 年起已辦理機電等設施維護管理修繕委外作業，每日由廠商提供 4 名具備專業技術證照的員工，協助機電空調的操作維護。然 104 年 7 月 9 日下午，因昌鴻颱風環流影響，狂風吹斷樹幹，壓到台灣電力公司輸電饋線，致國立故宮博物院電力中斷長達 3 小時，大廳照明和空調停擺，不但對參觀者造成不便，亦影響國立故宮博物院聲譽。國立故宮博物院電力系統規劃及應變能力顯然不足，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須於 2 個月內，研擬機電設施維護管理修繕未來委外規劃、備援電力系統的建置預算及期程規劃，與因應停電等異常情形之教育訓練或演練程序等通盤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以前將接受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且依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意見，咸認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追回盈餘。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4 年 8 月 6 日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清算人提供已領取「90 年至 97 年接受本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之社員名單、通訊地址及領取金額等相關資料，截至 9 月底員工消費合作社仍未有回應。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辦理追繳，並將清算人列入債權，以維護國庫權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須按季將追繳進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三)翻開 10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預算書，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幾乎與 104 年度雷同，整段複製貼上，只改了幾個名詞、形容詞或數字，而各工作計畫的內容和預期成果，更與去年一模一樣，所訂定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和目標值，亦不具挑戰性。從預算的編製匡列，及各會期的工作概況報告，同樣看不出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未來的願景及企圖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四)104 年 1 到 8 月，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總參觀人數是 358 萬 4,054 人，與去年同期 363 萬 8,546 人相較，人數減少 5 萬 4,492 人，進一步分析數據，國外團體旅客竟大幅減少 22 萬 6,986 人。另查交通部觀光局來台旅客的統計資料，104 年 1 到 8 月，除了日本外，陸客、港澳、韓國、東南亞及歐美旅客人數均較 103 年 1 到 8 月增長。歷年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遊客總人數，外籍人士幾乎都占一半以上，超過兩百萬人，104 年各國來台旅客人數均增加，但到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人數卻是下降，這些警訊其實在去年已顯現，包括日本、香港、東南亞及歐美旅客，103 年的數字都較 102 年減少。而對照 104 年 1 到 6 月基金銷貨收入，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5,109 萬元，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旅客的吸引力恐已下降。面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院參觀人數下滑的危機，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即將開館的挑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研擬方案，以提升旅客初訪及再訪的意願，並於 2 個月內就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五)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特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無視「加速行動寬

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收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技術指標付之闕如。矧國立故宮博物院以相關經費製作之影片，在缺乏充足技術規範下，有遭參觀民眾反映品質不佳、易造成觀看者暈眩等情事，使用者經驗亟待改善。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新一代展覽影片使用者經驗如何提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我國規格最高、規模最大之國家級博物館，典藏世界文明發展眾多珍貴資產，其建築管理至為重要。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5 年 7 月曾停電達 3 小時之久，原因經查雖係變電箱因路樹倒塌損毀，但此事件亦凸顯國立故宮博物院各類民生設施之脆弱。矧國立故宮博物院事後表示備有緊急發電系統，可供安全監控與恆溫恆濕有關設備使用，但近年智慧建築技術發展快速，傳統緊急供電對維運世界級博物館顯非足夠。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延請內外部專家，如何循序漸進升級智慧建築進行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965 年起設址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隨著臺北都會成長，國立故宮博物院成為臺北市北區重要文化地標但相應產生的交通旅次卻也造成地區基礎建設的沉重負擔。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建院士林時，因為缺乏足夠政策工具，未能與周邊發展統籌規劃，產生城市的各項挑戰。查臺北市政府已於 2015 年 8 月展開「臺北 2050 願景計畫」，希望以此計畫作為臺北長期都市發展綱領，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該院在臺北空間治理中的定位與臺北市政府密切合作，並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合作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設址於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周邊環境優美、林相茂盛、老樹眾多。為維護生態永續、提升空間品質、保障公共安全，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邀集外部專家、地方政府及社區代表，就院區內樹木狀況進行 1 年期之全面清查，並就清查結果分別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內部行政流程列冊進行保護。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應就初步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

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因此長期以來，國立故宮博物院展覽說明及動線安排往往被視為獨重文物技法與作者生平，輕忽文物背後的歷史與社會脈絡。矧如英國大英博物館便曾與英國廣播公司合作，製作廣播節目「看得到的世界史」(British Museum-A History of the World in 100 objects)，呈現文物對不同時代社會之意義，足以作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改進之榜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編制最高、規模最大之國家級博物館，惟自其設址於臺北士林外雙溪以來，院區內卻遭搭建大量違法建築，而其中部分違建甚至長期由國立故宮博物院院方使用，足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營繕業務有通盤改革之必要。矧就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規劃，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與地方政府及社區民眾在都市計畫、交通管理、山坡地保護等層面，存在諸多歧見，雙方亦有必要進行深度溝通。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邀集學者專家、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就國立故宮博物院營繕業務與外雙溪地區都市發展舉辦公聽會，並於 3 個月內將公聽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965 年起設址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隨著臺北都會成長，國立故宮博物院成為臺北市北區重要文化地標，但相應產生的交通旅次卻也造成基礎建設的沉重負擔，有待國立故宮博物院配合地方政府以更積極策略因應。矧隨著捷運系統的建置、公車接駁的調整與智慧型運輸系統的發展，士林地區已有相對完善的大眾運輸路網，未來尚可透過資訊系統的交換、路線的加密及運具的更新，大眾運輸系統在可及性和營運效率上將能進一步提升，應作為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外交通改善的核心策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院區內外交通動線整備及轉乘機制的建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二)為以文化資產的現代利用傳承歷史與文化，並運用文物再利用收益支應部分博物館維運成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積極將文化創意產業有關業務，納入核心施政內容。惟從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動商品開發創作的情形可知，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動重心聚焦在與相關廠商進行合作，對於帶動新創意開發欠缺積極作為。矧在文物再利用外，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我國規模最大的公共博物館，與發展城市深度旅遊、教育推廣、社會福利的各種新創或公益活動，亦有充足合作機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亦應主動推展相關事務，以使公共博物館目標最大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

，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三)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特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查行政院於 2014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由科發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104 年度前揭方案。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無視「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收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並以「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預算執行原則，而用於辦理「4G 故宮全民大講堂」、「郎世寧 4G 新媒體藝術展」或民眾 4G 體驗等巧冠名稱之舊有施政，且技術指標付之闕如。矧近年來智慧化已成為世界主要博物館管理的趨勢，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與文化部及教育部等其他下轄大型博物館之部會合作，發展博物館科技化標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制定該院科技化路線圖，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參觀人次大幅成長，至 2014 年根據英國 The Art Newspaper 統計，年參觀人次已排名世界第七。惟若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旅次來源進行分析，可知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成長仰賴中國團體旅客單一動能，因此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全球號召力，遠不如法國羅浮宮（Musée du Louvre）、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俄羅斯隱士廬博物館（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Эрмитаж）或西班牙普拉多博物館（Museo Nacional del Prado）等其他世界級博物館。矧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把參展人次解讀為受歡迎度，卻忽略二者內涵並不相同；如依照世界最大的專業旅遊網站 Trip Advisor 之排名，國立故宮博物院尚非世界 25 個最受歡迎博物館之一。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述問題（特別是增加對非華語區、非東北亞及自助旅客間的知名度與可及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五)博物館法於 2015 年 7 月公布施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博物館法施行，國立故宮博物院相關工作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六)不管是運用 3D 掃描等技術強化對典藏品的研究、利用高速網路和虛擬實境強化教育

功能或透過各種互動技術提升觀展經驗，科技的運用已成為現代博物館營運的核心工作之一，世界各頂尖博物館近年亦不斷強化科技投資，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博物館科技化相關課題，定期進行評估。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應將評估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七)隨著數位化、自動化與高速網路等科技發展，實現個別建築的智慧化與推動更大範圍的智慧城市（smart cities），成為提高空間管理效能的主流趨勢。國立故宮博物院位於臺北士林與嘉義太保之院區，典藏眾多珍貴文化資產、參觀人數眾多且占地廣大，所需龐大民生基礎設施應朝智慧建築化發展，進而與院區周邊環境治理結合為智慧城市先導區域。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落實智慧建築與智慧城市之策略進行評估，並就初步評估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八)具備完整功能的當代博物館，除了蒐藏維護與其主題有關之物件，並透過展示使公眾體驗典藏外，尚須建立充足的研究能量和完善的教育推廣計畫，惟我國眾多公私立中小型博物館囿於財務與人力，往往無法獨力兼顧博物館各項機能。為協助我國博物館事業發展、促進文化平權，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在南部院區建立的同時，以館際合作方式對雲嘉地區各類型博物館積極協助。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具體作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九)自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通過以來，溫室氣體管制即成為各國環境和經濟治理重要框架，惟我國人均碳排放量向來遠高於世界水準，既影響臺灣國內環境永續又限縮國際空間。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設定溫室氣體排放長期減量目標，政府各機關包括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其職掌事項，皆應擬定減碳計畫並依法落實。矧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提高其所管理各博物館空間之品質及效率，本應掌握智慧化科技脈動，分次改善管理策略與軟硬體系統。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法施行的短中長期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七十)為解決我國公共建設投資不足問題，行政院於 2012 年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惟此方案文化部門雖曾舉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惟國家發展委員會現（迄 2015

年 10 月)列管採取系爭方案之公共建設計畫項目中，並無任何國立故宮博物院提案。矧各機關未依系爭方案自訂要點者，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進行計畫整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對相關法規適用規劃為何，應予清楚說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相關事項，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七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因此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為回歸學術專業、鼓勵社會思考對話、呈現多元的歷史事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多次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考如瑞典國立歷史博物館（Statens historiska museum）之作法豐富策展內容。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性別領域執行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七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皆以提升展場參觀品質為施政重點，惟在參觀人數大幅成長下，國立故宮博物院空間品質顯著下降，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未積極提出對策。矧從國立故宮博物院過去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可知，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參觀品質所設之指標僅有對基層服務人員的滿意度，而無法以績效管考推動品質改善。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擬設置較全面之展覽空間品質指標，並於 6 個月內就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姚文智

(七十三)位於嘉義太保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即將啟用，為利南院長期經營、提升參觀品質並帶動地方發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南部院區內部動線與聯外交通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七十四)整合來自中國北京故宮博物院與南京中央博物院之文物人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完成組織建制，並設址於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多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因業務集中一地，機關及建物名稱並無清楚界定之必要。然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館在即，國立故宮博物院開始大量使用「本院」、「北院」、「南院」、「總院」、「分院」、「臺北院區」、「南部院區」等名稱，對其個別指涉之單位、院務、地區或建築卻毫無定義，相互關係紊亂，時而「南院就是本院」，時而「從南院到本院」。矧名稱混亂除有礙行政，亦不利雙院區之管理及南部院區作為新館之

推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整合各項名稱、建立使用規則，並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七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在編制上屬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惟其籌建計畫即指出目標為「充分利用館藏與開拓展覽內容，帶動中南部地區文化藝術水準及地區發展」，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軟硬體設計兼具有完整的典藏、展示、教育、研究能量，是以南部院區本即應有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外雙溪院區之典藏品入藏。然而南部院區開院在即，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南部院區典藏品之籌劃管理，卻多次以「南院就是本院」等文字遊戲搪塞，實不利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特色建立及館務發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有典藏品入藏南院，並於 6 個月內就南部院區典藏品籌劃管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七十六)位於嘉義太保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即將啟用。查鄰近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之雲嘉沿海與臺南鹽分地帶，有較高比例之經社弱勢人口及隔代教養學童。為落實文化平權、縮短城鄉差距，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南部院區如何強化對鄰近地區之推廣擬定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研擬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七十七)2004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目標為利用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與開拓展覽內容，帶動中南部地區文化藝術水準及地區發展。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開館在即，為達成規劃目標，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如何擴大帶動中南部地區文化藝術水準及地區（特別是產業）發展，在嘉義地區舉辦至少 2 場公聽會，並就公聽會結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七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宿舍區建築多年來縱經立法院多次指摘，仍未依建築法第 96 條及所在地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而成為所謂「法律上違建」。究其原因，是否為掩蓋宿舍區所有建物皆違法擴建（成為所謂「事實上違建」）？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方不積極處理，是否有圖利之嫌？社會皆有公論。矧國立故宮博物院院方就各界質疑，多年來皆稱宿舍區違建為「1995 年以前的舊違建」，惟所謂「舊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24 點，違法部分並未治癒、法律效果僅屬緩拆，並以未「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

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為前提，國立故宮博物院歷年回應顯無法律依據。又國立故宮博物院違建除宿舍區外，尚有後山羽毛球館及高爾夫球練習場等，且曾遭檢舉有違法私接國立故宮博物院水電等情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邀集有關領域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居民代表，就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建築全面會勘，並舉行公開會議討論分期解決方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應於 3 個月內，就討論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七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後山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60 地號遭人違法興闢羽球館及高爾夫球場多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年來非但未曾處理，且曾對外宣稱該地號土地非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有，違建情事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無涉。惟縱不論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行政機關協力義務，根據 2015 年臺北市府財政局財管字第 10430920800 號函，國立故宮博物院經丈量後另有 2 處建物違法佔用該地號市有土地，並遭臺北市府請求返還租金。矧前開羽球館及高爾夫球場，另曾遭檢舉私接國立故宮博物院水電，除涉犯刑法及電業法外，尚嚴重違害公共安全，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此卻從未全面清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之處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後山公有地多年來遭到佔用，違法興闢羽毛球館及高爾夫球場，儘管立法院就相關問題多次指摘，國立故宮博物院卻罔顧前開體育設施使用者多為該院員工，並堅稱因非系爭公有地管理機關，對該地違建情事並無所悉。惟立法院在審議 201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時，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該處違建主動提請所在地臺北市府調查，經鑑界同一地號尚有國立故宮博物院所使用之違建 2 處，足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對相關違法情事所知甚詳。矧所謂「私人」搭建之羽毛球館及高爾夫球場，其水電來源為何？是否自國立故宮博物院盜接？除行政不法，相關人員是否另有刑事責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後山體育設施違建處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將此案同時提交廉政署調查。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一)為提升施政品質、強化預算控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應依相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年度旅費，預算法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設有明文。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屢以民間贊助款辦理不在預算案及法定預算內之出國計畫；該院雖稱此類出國計畫不涉政府預算支用，惟編制內人力於非休假期間以機關名義出國，對於行政能量與院務推動顯有相

當影響。矧行政機關執行國際交流，其經費來源、運用、辦理情形及管考，應有清楚透明之規範，若國立故宮博物院因組織任務而有大量贊助出國計畫，在法律及行政院一般性規範外，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另研擬行政規則以為處理。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擬該院贊助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於 2 個月內就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二)1948 年為統一處理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原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中央圖書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與外交部文物運送來臺事宜，前開各單位成立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於隔年改組為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並於時臺中縣霧峰鄉北溝山覓地新建庫房，成為 196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建院之基礎。霧峰北溝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臺灣近代史有深刻意義，對於其受直轄市定歷史建築指定建物後續整修維護，國立故宮博物院責無旁貸。矧臺中市政府未來將以北溝文化資產為核心，進行周邊後續利用規劃，立法院在審議 201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時，亦曾就相關問題通過決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北溝保存已辦理及規劃辦理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三)1948 年為統一處理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原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中央圖書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與外交部文物運送來臺事宜，前開各單位成立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於隔年改組為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並於時臺中縣霧峰鄉北溝山覓地新建庫房，成為 196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建院之基礎。霧峰北溝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臺灣近代史有深刻意義，對於其通過直轄市定歷史建築指定後續工作，國立故宮博物院責無旁貸。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院內保存北溝相關資料進行盤點，對北溝建物進行繪測並製作模型，以推廣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史及推動北溝文化資產保存；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2 個月內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5 年針對「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向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惟該計畫申請書英文摘要文法有眾多顯著錯誤，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外文文件編撰管控能力頗有欠缺，應立即檢討。矧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編制最高、規模最大的國家級博物館，若外語相關工作未能確實執行，將嚴重影響接待國際旅客、推動跨國學術合作與文化交流之核心任

務。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外語能量進行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因此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惟現代史學以發現並分析真實為目的，民主多元的社會中世襲政治的「正統」也失其附麗，為鼓勵社會思考對話、呈現多樣豐富的歷史事實，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延請內外部歷史及博物館學者，針對各項展示說明及出版品進行檢討，避免採取「正統朝代」的單一論述模式。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年內，就本決議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六)1960 年代籌劃國立故宮博物院時，選址於鄰近臺北市區且具山川景色之士林外雙溪。惟近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旅次及模式的變化，已嚴重衝擊外雙溪地區交通基礎建設能量，但就各項交通問題的因應，國立故宮博物院卻視為地方政府之責任，而未能從館舍管理、動線設計、空間優化等方面，分別採取積極措施。矧智慧型城市治理技術日趨成熟，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與臺北市府合作，運用資訊科技來改善參觀品質、解決博物館聯外輸運各項挑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往後自 2017 年度預算案起，每年設置院區交通相關年度績效指標，並於 6 個月內就績效指標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因此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為回歸學術專業、鼓勵社會思考對話、呈現多元的歷史事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多次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考如瑞典國立歷史博物館（Statens historiska museum）之作法豐富策展內容。矧隨著虛擬實境與數位化等技術的進步，亦突破空間、時間及維運成本的限制，增加多元史觀的展示可能。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運用科技呈現多元史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八)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院區前臨外雙溪、後倚陽

明山，依法應就山坡地及河川之管理，與主管機關通力合作，以維護環境永續、確保公共安全。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成立多年來，就鄰近外雙溪及陽明山區之維護，並未與所在地臺北市府建立常態性的合作機制，矧國立故宮博物院相關之違法建築及污水排放，甚或有違害山林水源之情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外雙溪地區空間治理與臺北市府建立合作機制，並於 6 個月內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九)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條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派員出國應有確實業務需要，就出國人數及天數並應力求精簡。惟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5 年 6 月執行「參訪義大利文化資產機構與調查策展可行性」之出國報告中，6 月 26 日全日皆為「搭乘鐵路運輸」，然依據義大利國鐵（Ferrovie dello Stato Italiane）時刻表顯示，羅馬與佛羅倫斯二點間火車旅次皆約一個半小時，出國計畫無論編製或執行，皆未覈實。矧系爭出國計畫每日行程極為鬆散，出國報告亦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就出國行程與效益詳實載明，足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出國計畫管控能力，嚴重不足。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參訪義大利文化資產機構與調查策展可行性」出國計畫之檢討與出國計畫管控能力之改善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九十)1960 年代籌劃國立故宮博物院時，選址於鄰近臺北市區且具山川景色之士林外雙溪。惟近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旅次及模式的變化，嚴重衝擊外雙溪地區交通基礎建設能量，但就各項交通問題的因應，國立故宮博物院卻視為地方政府之責任，而未能採取積極措施。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如何積極提升參觀民眾的大眾運輸使用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九十一)為優化首都大眾運輸動線、加強臺北市北區和內湖南港副都心之連結，在網格狀—輻射狀路網工程啟動後，臺北捷運系統自 1993 年展開外圍環形路線先期可行性規劃，並於 2004 年陳報行政院奉核。此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由 Y25 站至 Y29 站地下路段，位於捷運士林站至國立故宮博物院之重要運輸走廊，若新建未來將大幅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交通條件、改變院務規劃，惟施工期間亦會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周邊環境產生相當擾動，因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務。矧國立故宮博物院緊鄰通往大直及內湖南港之自強隧道，臺北市府為改善內湖科技園區對外交通

瓶頸，正積極研擬各項短中長期方案，尤其是配合「臺北 2050 計畫」長期擬推動之 23 公里輕軌路網，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亦將有一定影響，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了解所在地地方政府相關計畫，並積極提供政策建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九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因此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惟若從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及其背後歷史脈絡出發，則能展現出世界文明豐富多元之風貌，矧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國家級博物館，本負有國際學術合作與文化往來之重要任務。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年內，就如何以文物特質強化與俄羅斯、土耳其、中亞、東南亞、韓國和日本之交流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九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位於外雙溪風景區，山明水秀卻為環境敏感帶，對於公共安全與生態永續應特別著重、妥適因應。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0 年曾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極端降雨事件下之災害潛勢分析」，惟就複合性災害之研究與因應對策尚未落實，應速予補足。矧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近地區自該院等大型開發完成以來，積淹水問題嚴重，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在維護生態下改善積淹水情事之工作，與地方政府多年來就經費分攤卻遲遲未能決定。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未來 4 年複合性災害因應策略與水害防治相關工作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九十四)由內雙溪與菁礮溪匯流而成的外雙溪為台北市北區重要河流，因此緊臨外雙溪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廢污水管理應特別強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院區廢污水管理、共同管溝工程與相關院區道路整建工程之現狀及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九十五)2009 年國家文藝獎得主王大閎為我國第一位接受完整西方建築教育之建築師。受業於包浩斯先驅 Walter Gropius 與 Mies van der Rohe，王大閎之風格融合高度洗練的西方現代建築技術與傳統東方文化底蘊，展現一個知識份子在多元文化中的反思與突破；矧王大閎所設計的眾多公共建築，多年來不但形塑了臺灣的城市面貌，更深刻

引領了我國現代建築的思想發展。而 1961 年為新建現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舉辦之國際競圖，評審團原本亦將王大閎之提案評為第一名，惟最終未由王大閎擔任執行建築師，但此次競圖與其後續轉折，是臺灣戰後初期建築與空間政治史極重要的一章。今民間團體正在文化部和臺北市政府協助下，於臺北市圓山易地重建王大閎重要作品「建國南路自宅」為藝文空間，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王大閎與該院競圖相關史料之蒐集、研究、展示、推廣，主動提供該案規劃團隊充分協助，並於 6 個月內就協助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九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馮明珠院長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詢時，稱國立故宮博物院若採取差別票價有違反「WTO 規定」疑慮。惟世界貿易組織各項法規中，皆未涉及博物館差別票價，馮院長答詢內容，依據為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回覆立法院質詢及公眾意見時，應審慎為之，以確保所提供訊息之正確性。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九十七)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特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查行政院於 2014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由科發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104 年度前揭方案。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無視「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取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並以「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預算執行原則，而用於辦理「4G 故宮全民大講堂」、「郎世寧 4G 新媒體藝術展」或民眾 4G 體驗等巧冠名稱之舊有施政，且技術指標付之闕如。矧國立故宮博物館所提之計畫申請書英文摘要文法有眾多顯著錯誤，夾帶之出國計畫更係浮濫編列，而有羅馬至佛羅倫斯車程即耗費一日等荒謬情事，顯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進行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就檢討情形與往後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九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規格最高、規模最大之國家級博物館，近年卻有館內環境不佳、參觀品質惡化等情事。惟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將相關問題簡化為展場容量不足，並以設計不良的「大故宮計畫」作為唯一對策，而未就其缺乏策略的人流管理進行通盤檢討。矧動線及指標等人流管理措施具有高度專業性，包括人潮流動估算、

導引方式、各節點停留時間、指標位置等等，在妥善規劃後除能大幅優化國立故宮博物院館內空間，亦是國立故宮博物院經營能力精進的重要作為。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尋求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等政府研究單位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並於 6 個月內就人流管理之強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九十九)1960 年，政府考量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鄰近陽明山、芝山岩、新北投等臺北勝景，決定在此設置「國立中山博物院」，即 1965 年後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外雙溪建院後，各級政府與民間單位於鄰近地區發展外雙溪風景線、集中設置多項文化與觀光設施，惟囿於斯時政策工具不足，外雙溪風景線軟硬體建設及都市發展未有完善中長期規劃架構，以致不同館所景點間缺乏界面整合，未能發揮此區自然環境和公共建設潛能，亦無法使社區生活品質進一步提升。矧外雙溪風景線建立時，士林區域發展及聯外交通動線與今日有諸多不同，未持續就全區文化及觀光資源進行協調，亦造成政策效率難以提升。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會同有關單位，就如何與臺北北區文化觀光資源合作分工進行規劃，並於 1 年內就規劃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一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965 年起設址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隨著臺北都會成長，國立故宮博物院成為臺北市北區重要文化地標，但相應產生的交通旅次卻也造成地區基礎建設的沉重負擔。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建院士林時，因為缺乏足夠政策工具，未能與周邊發展統籌規劃，產生城市的各項挑戰。查臺北市政府於 2015 年推出「士林再生計畫」，希望從強化空間治理帶動結構進化，並已在該年 9 月在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初步討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士林再生計畫」與臺北市政府密切合作，並就先期合作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一〇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落成後，目前已見國立故宮博物院有針對南部地區之雲、嘉、南縣市，提供固定期間之免費入館優惠，然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之落成，除雲嘉南地區之外，高屏地區之鄉親亦同樣相當期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落成，同時，也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未來之潛在客群。是故，為使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宣傳效益得以提升，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評估將高屏地區一併納入上半年入館免費之適用區域，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 (一〇二)「社教推廣」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既有業務，然明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落成後，在目前預算編列上，未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南部地區（雲、嘉、南、高、屏等縣市）有相對應之規劃，為確保本預算之使用能夠更為充分且周延，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 (一〇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之「4G 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計畫」經費來源為科發基金之 4G 應用相關計畫申請，但本計畫在執行上仍令許多國人有科技部是否浮濫通過申請之疑慮，且國立故宮博物院本身對於 4G 技術之掌握以及相關應用上，仍未能在現行計畫中做出充分說明，未來執行效率令人擔心，鑑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本計畫之相關資訊人才之需求與計畫執行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 (一〇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 BOT 案自啟動以來便屢有爭議，包含僅單一廠商投標、權利金過低等問題，而在簽約完成後，國立故宮博物院竟又需支付 BOT 專案委託服務費 200 萬元，實屬欠妥，國立故宮博物院宜檢討 BOT 之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 (一〇五)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備用電力容量規劃不足且未能維持院區穩定電力供應，近年屢次發生停電，104 年昌鴻颱風來襲更發生長達近 3 小時未能及時恢復供電，部分區域照明空調停擺仍有大批遊客，衍生參觀品質與公共安全之虞，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提出供電改善方案，以避免長時間停電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而影響文物安全與世界級博物館形象。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 (一〇六)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國外旅費扣除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編列數後較 104 年度增加 115 萬 3,000 元，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國外旅費應採緊縮原則編列。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國外旅費提出報告說明，避免浮濫浪費之嫌，檢討撙節。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一〇七)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豐富且具有世界級博物館之美名，卻屢遭民眾反映展場之參觀品質低落，尤其近年陸客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之人數大幅增加，國立故宮博物院雖已提出人潮分流分段之相關因應措施，惟具體改善成果為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一〇八)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訂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據以辦理文物影像授權業務，惟仍有不良廠商發生違約情事以及盜版與侵權案件。截至 104 年 4 月 22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統計，近 6 年「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履約爭議案件共 7 件，加上主動查獲之侵權案件 7 件，共計 14 件，約有半數已結案，剩餘案件大部分為中國大陸侵權案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追究相關業者侵權賠償責任，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委員陳亭妃等 3 人提案第 132 案，建請增列故宮文物藝術基金繳庫數，予以保留，俟審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時再行處理。

(11 月 18 日)

貳、繼續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單位預算案未審竣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4 項 核能研究所 13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9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3,63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90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5 項 核能研究所 23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70 項 核能研究所 155 萬 7,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8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431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二)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陳亭妃 何欣純 黃國書 賴振昌

鄭麗君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陳淑慧 許智傑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分支計畫 240 萬 4,000 元，管制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

惟關於近程及中程之管理部分；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量偏高，且貯存池容量陸續貯滿：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4 年 1 月及 105 年 2 月，核二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4 年 5 月及 105 年 4 月，均早於其現有運轉執照期限，而核一廠 1 號機於 104 年 1 月已面臨貯滿之情形。且若以到達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估算，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分別於 99 年 3 月及 100 年 3 月即已喪失「全爐心退出能力」或「大修營運保留空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雖表示用過燃料池若無法容納全爐心燃料束退出，僅對機組大修工期將有所影響，但與發生爐心熔毀或核電運轉安全並無關聯，惟已顯現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之不足，相關安全配套措施允應強化。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四)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分支計畫 240 萬 4,000 元，管制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

惟為維持核能電廠營運期間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需求，台灣電力公司規劃於核一廠及核二廠設置乾式貯存設施因應；其中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業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核發建照，101 年 5 月同意核備試運轉計畫，102 年 9 月同意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其中核一廠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其水土保持計畫設施工程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致無法進行熱測試作業，故影響運轉執照取得；而核一廠 1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空間已不夠正常大修填換用過核子燃料（112 束至 116 束）使用，致 103 年底至 104 年初大修僅填換 92 束新燃料，預計 1041 月啟動後運轉至 105 年 3 月止。

又燃料把手鬆脫，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其

重啟運作前須提出專案報告，故迄今仍未及啟動。至於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工程，其相關建造執照與水土保持等環境影響等評估作業尚進行中，仍待台灣電力公司賡續辦理相關作業及權責機關進行審查。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五)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分支計畫 53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9 萬 7,000 元。

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歷經多年迄未完成：依據 95 年 5 月公布施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經濟部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主辦機關，並指定台灣電力公司為選址作業者，提供經濟部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則負責相關安全管制作業。嗣因 97 年、98 年間因經濟部建議之候選場址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嶼，經澎湖縣政府劃定為自然保留區，致使未能依法核定 2 處以上建議候選場址，須重新遴選其他合適場址。

然而，經濟部遲至 100 年 3 月始公告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101 年 7 月核定並重新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後續將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並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推動設立國家級專責機構，以加速推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選址作業，期儘速建立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惟後續經濟部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認為該辦公室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予以裁撤，相關業務回歸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六)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分支計畫 53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9 萬 7,000 元。

選址作業一再延宕，允應審慎評估替代及應變方案之可行性：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劃，預定於 105 年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最終處置設施預定於 110 年完工啟用，惟此前提為選址地方公投順利通過。目前公投相關作業延宕，台灣電力公司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提出替代及應變強化方案，替代方案為推動境外處置，倘境外處置無法順利推展下，台灣電力公司另提出暫存於各核能電廠及規劃集中式貯存設施之 2 個應變方案。

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表示執行選址作業時程落後原因，乃台灣電力公司執行及溝通亦欠積極。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最終處置計畫之缺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開立違規事項 4 件及注意改進事項 5 件，更應要求台灣

電力公司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新增「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總經費 6,400 萬元，分 4 年辦理，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600 萬元。

惟查，計畫績效指標偏重學術成果，尚缺乏實際應用效益之評估，且執行機關業務費提列金額顯有偏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列有主要績效指標包括期刊論文 3 篇、研討會論文 4 篇、研究報告 15 篇、研究團隊養成 3 組、博碩士培育 3 人、研討會 1 場次、研討會論文集 1 冊、技術討論會議 3 場次、規範標準制訂 3 件及促成與學界合作研究 3 件等。

然而，績效指標仍偏重學術成果，且該局於 101 至 104 年度已執行「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接續計畫仍以學術研究為導向，至於研究結果對於管制技術精進、技術審查能力提升情形及社會經濟層面效益等，尚缺乏具體評估供參，研究方向是否符合實需亦無從追蹤。另執行機關執行此類委託研究案，係辦理教育訓練、審查資料及協調召開審查會議、研討會等事宜，惟每年度業務費編列 200 萬元，已達委辦研究費金額 1,400 萬元之 14.29%，顯有偏高。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更積極協調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 1 次全身健康檢查，並將協調之結果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督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核廢場遷移工作，務必要在明年完成辦理地方公投，且台灣電力公司須於明（105）年 8 月前宣布完成新的核廢場址，過程中均應徵詢尊重原住民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何欣純 陳碧涵 鄭麗君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22 億 2,326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凍結核能研究所歲出預算 5,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賴振昌 鄭麗君 陳亭妃 許智傑

黃國書 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二)核能研究所 105 年度預算案設備及投資編列 2 億 7,347 萬 6,000 元，包括機器設備 1 億 5,831 萬 5,000 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58 萬元及雜項設備費 7,058 萬 1,000 元。

惟查，部分貴重儀器設備無後續計畫而停用閒置：截至 104 年 8 月底，核能研究所帳列逾 300 萬元且尚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設備計有 11 部停用閒置，帳列金額合計 1 億 0,430 萬 8,000 元，其中逾千萬元以上者，計有火炬測試主冷卻系統 2,382 萬 6,000 元、擠壓機設備 1,855 萬 1,000 元。主要原因係核能研究所各類研究計畫結束後，無後續計畫執行，致該等儀器陸續停用而閒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改善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三)鑑於核能研究所為有效運用貴重精密儀器資源，於 93 年訂定該所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作業要點，其價值逾 3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經審查通過得提供所外單位或個人自行操作。惟 103 年底逾 300 萬元且使用時數低於 100 小時儀器設備計有 12 部，帳列金額合計 6,474 萬 5,000 元，其中逾千萬元以上者計有蛋白質體測定儀，帳列金額 2,249 萬 2,000 元，全年度使用 72 小時；另中子能譜計測系統帳列金額 384 萬 2,000 元，全年度使用 19 小時及 X 光檢測系統帳列金額 343 萬 5,000 元，全年度使用 24 小時，使用率顯有偏低？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改善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103 年底逾 300 萬元且使用時數低於 100 小時儀器設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儀器及設備名稱	購置日期	103 年度使用時數	帳列金額
合計			64,745
傅立葉光學變溫系統	99/07/29	72	4,770
X 光檢測系統	99/10/15	24	3,435
蛋白質體測定儀	96/07/11	72	22,492

蛋白質質譜儀樣品系統	98/03/06	37	3,500
中子能譜計測系統	99/11/25	19	3,842
低溫鍍膜系統	94/12/27	80	3,700
點膠取置複合機	101/10/23	48	3,195
高溫真空烤箱	99/11/22	36	4,447
血球及網狀血球分析儀	99/5/25	60	3,220
單光子剖層造影儀	99/12/28	52	3,104
太陽能電池 I-V 電性儀	100/9/14	97	3,560
頻譜量測及標準光源	99/8/24	40	5,480

※註：資料來源，核能研究所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四)核能研究所辦理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數量多且金額頗鉅，自 100 年度 5,693 件、採購金額 2 億 5,545 萬 1,000 元，迄 103 年度已成長至 6,593 件、採購金額 2 億 9,893 萬 1,000 元。

惟查，各單位採購招標未能合併辦理，以致小額採購案件多且金額頗鉅：審計部抽查核能研究所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各單位採購案件之執行，核有各單位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未能合併而各自辦理等缺失如下：1.維修、勞務及資訊軟體等小額採購類：請購單位同一年度內辦理小額採購總金額逾 1,000 萬元者分別為 7 個、10 個及 9 個單位。2.實驗用耗材、氣體、化學藥品等耗材類：請購單位同一年度內逕洽廠商採購總金額逾 50 萬元者計 11 個單位（總金額 8,772 萬餘元）、逾 500 萬元者計 2 個單位（總金額 3,298 萬餘元）、逾 1,000 萬元者計 1 個單位（總金額 1,192 萬餘元）。3.小額工程類：修繕及更新項目包括牆面粉刷、天花板翻修、地磚及門窗更新、排水溝修繕等小型工程，按上開工程屬土木包工業及工程公司承攬施作，惟竟然未合併辦理採購招標？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五)核能研究所辦理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數量多且金額頗鉅，自 100 年度 5,693 件、採購金額 2 億 5,545 萬 1,000 元，迄 103 年度已成長至 6,593 件、採購金額 2 億 9,893 萬 1,000 元。惟查，各單位採購招標未能合併辦理，以致小額採購案件多且金額頗鉅。

持續研謀擴大將同類型採購以併案方式辦理，以撙節公帑：經核能研究所綜合檢討，就共通性較高者歸納為 9 大類別，包括電腦、消防、工程設計監造、實驗耗材（含化學藥品、實驗器材等）、冷氣空調、軟體、氣體、維修保養零件更換及影印裝訂等 9 類，訂定小額採購具體作法及注意事項，並定期整併各單位需求，以併案集中採購。

然而，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上述 3 類小額採購案件合計 1,474 件、採購金額 6,905 萬元，如按前揭執行數推估全年度，似較以前年度有所改善，惟年度尚未結束，應持續督促各單位預先規劃彙整採購需求，有效降低小額採購案件數，以撙節公帑。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六)針對核能研究所為配合政府推動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政策，於 96 至 98 年度執行百萬瓦（MW）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並建置 MW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路竹示範場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迄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示範場及驗證中心營運收支相抵後，預計發生虧損 1,453 萬元及 1,499 萬元，營運效能欠佳？

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前揭計畫提出缺失略以，該等計畫投注相關經建置成本合計 6 億 4,118 萬餘元，惟因計畫規劃之初，評估基礎趨於樂觀，且相關產業後續發展不如預期，致原定預計促成民間投資成立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製造公司之目的未能達成，無法帶動上中下游產業創造 100 億元之經濟效益？故原定主要「效益目標」無法達成？又核能研究所辦理 MW 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建置計畫，核有執行效能不彰？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七)針對核能研究所為配合政府推動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政策，於 96 至 98 年度執行百萬瓦（MW）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並建置 MW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路竹示範場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

然而，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前揭計畫提出缺失略以，該等計畫投注相關經建置成本合計 6 億 4,118 萬餘元，惟示範場選址欠當，除日照條件較為充足外，另具有鹽分及污染物質濃度較高，暨易受風沙侵襲、落塵堆積等不利因素，加以土地面積受限，降低整體系統發電效能，迄 103 年底止亦未能達到低碳能源發展產業聚落形成之目標？

另原預期示範場建置完成後，每年可減少約 1,100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發揮節能減碳效益，查示範場 103 年度發電 59 萬餘度，發電效率 92.93%，已達新高，惟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僅 531.38 噸，與預期可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相距甚遠。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八)核能研究所設有核醫製藥中心，是我國研發及製造核醫藥物的重要單位，目標包含生產

、供應、與推廣已獲藥品許可證的藥物產品，也進行具市場潛力的核醫藥品之臨床試驗。按核能研究所的統計，101 至 103 年度各類核醫藥物產品銷售總金額從 6,345 萬餘元、增加至 7,758 萬餘元。然而，核醫藥物的銷售收入雖然逐年成長，但因為產能不足，所以產生供不應求、缺貨的現象，而在技轉方面成效亦不卓越。

核醫藥物能在醫療上廣泛運用，促進人類福祉，核能研究所擁有先進的器材以及研究人力，應當好好發揮，爰此，建請核能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積極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九)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核能研究所辦理 MW 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建置計畫提出缺失略以，該等計畫投注相關經建成本合計 6 億 4,118 萬餘元，惟因計畫規劃之初，評估基礎趨於樂觀，且相關產業後續發展不如預期，致原定預計促成民間投資成立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製造公司之目的未能達成，無法帶動上中下游產業創造 100 億元之經濟效益，故原定主要效益目標無法達成。又示範場選址欠當，除日照條件較為充足外，另具有鹽分及污染物質濃度較高，暨易受風沙侵襲、落塵堆積等不利因素，加以土地面積受限，降低整體系統發電效能，迄 103 年底止亦未能達到低碳能源發展產業聚落形成之目標。另原預期示範場建置完成後，每年可減少約 1,100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發揮節能減碳效益，查示範場 103 年度發電 59 萬餘度，發電效率 92.93%，已達新高，惟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僅 531.38 噸，與預期可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相距甚遠。

示範場及驗證中心自 99 至 103 年度運轉啟用 5 年，相關收入包括售電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技術移轉收入合計 5,038 萬 3,000 元，尚不足支應同期間耗用之維持營運費 1 億 2,859 萬 6,000 元，包括租金 3,489 萬 7,000 元、水電清潔費 3,992 萬 7,000 元及其他 5,377 萬 2,000 元，且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估計營運收支相抵後，仍持續虧損 1,453 萬元及 1,499 萬元。

綜上，核能研究所辦理 MW 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建置計畫，核有執行效能不彰，且後續營運結果入不敷出，應適時檢討審慎研議轉型計畫或建立停損退場機制，以降低營運虧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十)核能研究所係我國專責從事原子能、能源科技與輻射應用之研究機構，然而近年來因為我國公務預算中法定支出比重成長，以及因應國內產業界投入研發意願不高，科技研發預算逐漸偏向產業需求面，用於原子能科學研究之規模逐年減少，核能研究所亦逐漸增加執行外界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此外，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之規劃中，核能研究所將調整組織目標及定位，因此在組織再造尚未定案之際，正式研究人員之編制逐年減少，對

研究能量造成一定影響，雖以研發替代役、派遣等短期支援人力，仍非長久之計。綜上所述，核能研究所進用正式研究人力及編列科技研發計畫預算規模均逐年減少，允宜提出改善因應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一)鑒於能源問題將會是台灣未來不可迴避的議題，核能研究所作為台灣微型電網與智慧型電網之研究尖端，目前雖已有初步成果，然中長程之應用與技轉方向與實證場域之規劃，尚未見核能研究所之具體構想，關於上述規劃部分請核能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十二)核能研究所為國內目前最頂尖之核能相關學術機構，除學術與研發之任務外，同時亦應承擔國內民眾原能教育之社會責任，本款預算之使用計畫中，亦提及將研發成果技轉至民間以及研究成果報告，然核能研究所除應向國會進行成果說明之外，對於國內民眾之說明亦應將成果轉化為科普教育材料，作為國內原能教育之一環。鑑此，核能研究所應積極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協作，將核能研究所之研發成果與相關資訊以原能教育方式傳達給社會大眾，請核能研究所於 2 個月內提供初步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四、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五、本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鄭召集委員麗君出席說明。

六、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臨 時 提 案

(11 月 19 日)

一、一個國家公民美感素養的提升，有賴於美感教育的普及與深化，教育部為推動美感教育計畫，訂定美善社會、美力國民、美化家園、美感續航四大主軸，互為經緯，在既有政策上企圖建立產官學協力共造美育體系，以整合和活用各項資源，並於 103 年宣示為「美感教育元年」，啟動 103-107 年第一期美感教育中長期計畫；為營造全民永續美適之生活環境，須以國家高度擘劃全民共同參與政策，爰建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研擬國家美感教育政策綱領，同時每 4 年通盤檢討 1 次，併同公布國家美感教育政策白皮書。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

二、霾害對臺灣影響越來越大，惟教育部對空污假的標準太過嚴格，在空污紫爆來臨時，許多學童仍在戶外上課，顯見空污停課標準彈性不足。

爰要求教育部應協調環保署，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要求學校升空品旗或以其他警示方式，一旦達到警示標準，空氣不良時，學校應減少或取消學童的戶外活動。

提案人：鄭麗君 田秋堇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做確定，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4 年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案須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

(一)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大學「世界大學聲譽排名」專案報告案。

(二)教育部函送「國立宜蘭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調整案」專案報告案。

(三)教育部函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赴澳洲海外實習」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赴澳洲海外實習」專案報告案。

二、審查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之提案說明。本席有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的提案，所以在主席台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藝術教育法是在民國 86 年公布實施，它為我國的藝術教育奠下很重要的根基。我們一直強調德智體群美，而且五育要並重，在同年有了本法之後，藝術跟美感才開始有了法源依據，可是本法已經有 15 年沒有修正，其中有許多內涵在現在的全球趨勢及變化下已經不需要。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理事長梅爾曾經強調過，美感教育以及創造力對兒童和青少年很重要，因

為它可以促進文化的多樣性，同時在學子的身心發展、情緒平衡跟人格發展都具有關鍵的重要性。藝術跟美感教育的目的不是培養藝術家，更重要的是在薰陶的過程中開啟人類所有的感官潛能，而且它可以提升我們的創造力。這樣的創造力就是人類與其他動物間很大的差異所在，也是人類可以提升幸福生活的希望。

本法過去很強調培育具專才的藝術人才，但是很欠缺美感教育的啟發與國人美感涵養的提升，尤其很抽象的層次要如何落實、怎麼樣啟發潛力以及如何提升我們的品味，對教育現場是很大的挑戰。本席上任以後教育部也因應本人的提議，在 102 年公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而且本計畫現正如火如荼的推動，但是我們檢視本法後可以發現，裡面並沒有就美感教育中所謂的素養，以及美感教育應該在校園如何跟藝術教育共同融入或各司其職妥為規範。所以本席提出修正草案，希望能夠達到下列目的，第 1 個，使藝術教育的目的更為全面及完善，並納入美感素養及美感教育的核心內涵；第 2 個，改善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經費來源不穩定的問題，給予美感教育所需經費的法源依據；第 3 個，穩定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師的薪資，尤其是兼任教師的待遇跟服務條件；第 4 個，彌平學生藝文美育浸潤的城鄉差距，因為在偏鄉教育中，藝術專業跟美感涵養的師資非常缺乏；第 5 個，豐富及彌補體制內藝術與美感教育資源的不足，特別是希望能夠強調創作及其衍生的智慧財產權，再者這樣的觀念應該透過平常的藝術教育跟美感教育讓學生了解。

藝術教育跟美感教育能不能夠成功，最重要的是教育人員以及公務體系中可以掌握決定權的人；他們應該參與跟體驗美感活動，這樣子他才有可能因為了解及有共識，從而在推動政策的時候給予支持。本席希望能夠通過藝術教育法的修正條文，使藝術教育的運作更有保障，並使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的 4 個目標—美力國民、美化家園、美善社會及美感續航可以真正的一步一步落實。以上是本席對藝術教育法的立法說明。

其次，本席還有提案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而且本條例也是行政院의 優先法案。事實上有很多教保人員不斷跟委員們反映，因為其中有很多事項待規定。在幼托整合之後由於幼兒照顧法的規範，因此衍生出必須在 3 年內明文確定法源的問題。過去幼教師跟教保員是採兩軌培育制度，我們希望本條例施行後可以暢通轉銜機制，也期盼能夠讓優秀的教保人員成為幼教師，並進一步整合規劃教保服務人員的職前培育課程。不管是在職或是職前培育都要有實際的效益，而且他們不需要不斷重複修習類似的科目；我們應該針對他們增能的需求提出具體而有效的課程，建立具有連貫性跟層次性的職前跟在職培育制度；尤其是對於未來的老師在校期間接受職前教育，我們應該檢視現在的師資培育辦法是不是有與時俱進。我們要培養的孩子是未來的人才，所以應該在本條例中納入更為先進及開明的師資培育課程內容。本席期望本條例可以順利通過，使得幼教師資等各種法令都可以完成，而不是只有其中 1、2 個法通過，可是其他法令沒有完整而且配套通過，這樣我們才能夠保障教保人員的權益。很多幼教師資對自身工作環境的人性化跟生涯規劃有很高的期許，所以本席提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也希望能夠完成立法。以上是簡短的立法說明。

其他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所以省略立法說明。

請教育部吳部長就討論事項所列 4 案一併進行報告。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報告「國立臺灣大學等 4 校 104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案」、「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大學法修正草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等 4 案，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部各項教育發展之關心，敬請繼續指正與支持。

壹、有關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大學預算解凍案

本部主管臺大、宜大、澎湖科大及高雄餐旅等大學校務基金 104 年度凍結預算共 7 億 7,905 萬 4,000 元，主要係各校教學研究、訓輔、行政運作、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業務所需經費，對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維持基本營運及照護弱勢學生權益屬必要之經費，懇請 各位委員准予解凍，俾利校務推展。

貳、有關陳碧涵委員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豐富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內涵與精神，確保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之經費等修正條文，本部敬表贊同。但為利法案整體考量，建議此次部分修正條文，未來與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版本併案審議，並說明如下：

一、修正草案第五條之一，因目前已將「藝術教育」納入高中職校務評鑑項目，且對藝術才能班定期訪視考核，考量行政減量之需求，建議暫緩增列。

二、修正草案第八條，有關藝術才能班師資與授薪基準之認定，倘由本法訂定，是否與其他人事銓敘等相關法規扞格，尚須釐清，建議暫緩增列。

三、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有關補助地方政府以共聘或巡迴輔導方式，增置藝術領域教師一節，本部刻正規劃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爰地方政府可就員額控留部分，改聘正式或代理教師予以合聘；至於國中部分，目前業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編制外教師，考量各校專長師資需求不一，宜由學校視專長授課需求聘任教師，建議暫緩增列。

四、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每年 2 小時藝術與美感教育課程或活動，考量基層表達行政減量之訴求，且須大量人力與經費配合，建議暫緩增列。

參、有關大學法修正草案

一、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是針對學術主管（院長及系主任）遴聘資格，放寬為曾任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放寬學術副主管，得由外國籍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是放寬人事、主計、總務、學務及教務以外之行政主管，得採契約聘僱專業人士擔任；國際學術及研究發展之單位主管亦得由外國籍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是放寬大學於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擔任教師時，得不受初聘應公告徵聘資訊限制。其資格及認定基準，由大學定之。

(四)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是針對學士應屆畢業生在校學習表現優異者，放寬得逕修讀碩士。

(五)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是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將科學班學生比照特種生入學。

(六)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則是為提升大學學術、教學品質，增訂本部得設國家講座及學術

獎等獎項。

二、針對賴振昌委員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四、六、十四條將使文意更臻明確，本部敬表同意；另第五條將評鑑結果作為人民監督學校辦學參考，因現行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已有校務資訊公開規定，且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也具體規範大學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包括基本校務數據、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財務資訊等，已符合人民監督學校辦學精神，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三、針對賴士葆委員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退學、開除學籍、服兵役等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基於下列理由，建議維持現行規定：首先，在實務運作，大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不限於學業成績不及格，尚有品行不良及不法行為，此為學籍管理之必要措施，且於法律明定方符法律保留原則；其次，學則列服兵役事項，則是為保留學生入學資格，如刪除，恐影響學生權益。

四、針對蔣乃辛委員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大學得辦理進修教育。此與行政院於 102 年 9 月 9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修正草案方向一致，惟為法案整體考量，建議與行政院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併案審查。

肆、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

一、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

本條例是依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所擬具，全文共計 19 條，立法後將可解決教保系科分流培育、人員重覆修習相似課程及教保員取得教師資格進修管道受限之問題，契約進用之教保員並得以遷調，可提高持續在職比率並穩定教保服務品質。

二、針對陳淑慧委員等 29 人、陳碧涵委員等 17 人所提本條例草案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七條條文草案：

（一）陳碧涵委員等 17 人擬具本條例第三條，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內容，考量明定分工恐使幼兒園內部行政運作困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二）陳淑慧委員等 29 人、陳碧涵委員等 17 人擬具本條例第五條，考量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所提供在職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機會設有落日條款，為使現職教保員進修管道暢通並適量培育幼兒園教師，建請併同行政院版審查。

（三）陳淑慧委員等 29 人擬具本條例第八條，考量幼照法第二十七條已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於幼兒園服務情事之規定，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四）陳淑慧委員等 29 人擬具本條例第十七條，建議提供助理教保員進修取得教保員資格，因目前渠等進修管道多元且充足，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法律案的修正動議提案或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相關提案時，若提

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黃委員志雄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黃委員國書暫代主席。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除了有很多重要的法案要審查，還有 4 所國立大學的預算要解凍，本席擬就我所提出的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當中有關藝術教育及美感教育的部分進行質詢。

部長，本席手中的資料夾你看過吧？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碧涵：這是本席為了美感教育而製作的資料夾，上面的圖案都是我從傳統藝術文化當中擷取的，大家覺得不可思議的是，當他們說「好漂亮！這是誰？」，我說「對不起，這是我本人。」，然後大家就會說「蛤一，看不出來！」。雖然這時我會覺得有點難過，但這也表示經過美感教育或一定程度的美育訓練，真的可以用直觀的方式讓大家感受到美到底是什麼。

我們一直都不知道該怎麼去落實美育，雖然五育平衡已經喊了很久，可是美的部分真的做得比較晚、比較少，而且也比較不具體。本席一進入立法院服務就主張，在推動十二年國教的當下，應該重新檢視要給所有的學子什麼樣的教育，並提出美感教育計畫，很高興教育部對此非常重視，經過一年的專家會議、焦點會議，並以很多學術研究做為依據，終於宣示 103 年為美感教育元年，推出第一期的五年期計畫。該計畫有別於教育部以往所有的計畫，一開始就由跨部會共同推動，因為本席認為，美感教育如果要成功，不可能只在學校的場域推動，因為孩子們離開學校進入家庭或社區，美感的薰陶絕對不可以斷鏈。

美感教育在這麼弱勢的情況之下都已經跨出第一步，而且現在可以在各種媒體頻道中，看到陸陸續續推出的這些活動正在社會中發酵，這是很不容易的事情，所以我覺得尤其應該鼓勵教育部的同仁，因為他們從剛開始對美感教育的內容有很大的疑惑，到今天都能親自站上第一線，向社會大眾說明美感教育的核心和美感應如何啟發培養。此外，國教院也建立了亞太美感研究室等一系列的先行計畫，所以我覺得政府並不是在玩假的。可是我們的藝術教育法並沒有因此而搭配起來，而且已經 15 年沒有修正，所以我剛剛有說明為什麼要提出今天這個修正案。

我今天要跟部長講一件令人很感慨的事情：本席進來擔任立委的時候，中國大陸有一位被委請進行藝術素質改革的呂教授，他們所謂的藝術素質就是美感教育，我當時有跟他說我理想中的美感教育要怎麼做，如何從學校進到社會、進到家園、進到跨部會，乃至於全民的素養要怎麼去落實。沒想到我的任期都快結束了，他們 9 月份已經在國務院（相當於我們的行政院）提出了「全面加強並改進學校美育工作意見」，這份計畫書的內容洋洋灑灑，除了 2015 年起要全面加強並改進學校美育工作，2018 年還要逐步優化美育資源配置、完善管理機制、各級各類學校開齊開足美育課程，到 2020 年，更要初步形成幼教大、中、小班的美育銜接，課堂教學和課外活動必須相互結合，普及教育和專業教育要互相促進；而且和我們一樣，學校美育和社會家

庭美育也要相互聯繫。我覺得很感慨的是，他們不僅有具體的時程，還拉到全面性的高度。不曉得部長對這件事情有什麼樣的看法？

吳部長思華：首先，非常佩服委員過去 4 年對美感教育的重視，也督促我們部內同仁積極展開這部分的工作。這次委員提案希望能夠修改藝術教育法，我們也覺得非常適當，至於細部的條文，我們可以再跟委員磋商。基本上我們也認為五育均衡是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核心關鍵，培養全國人民具有美感的素養也是我們一個重要的方向，我們願意共同在這方面更為積極努力。

陳委員碧涵：其實我們起步比較早，推動的範圍也還不錯，所以不要妄自菲薄。但我感受到的是，因為他們有強大物力和人力，而且還有具體的時程，這件事情是不可小覷的。當然，美感教育絕對不是一種競爭的活動，但是從一句話當中可以看出他們的思維——他們說要引進民間的資源來「結對子、種文化」。「結對子」就是希望民間和政府要相互交流、合作、扶植、提升美感教育，其實這就是我們現在在做的，因為本席一開始就說絕對要跨部會，現在包括文化部、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等等，也都做得相當不錯。民間的資源也在我們這次的第一個五年期計畫中強化引進，所以有些屬於民間團體可以推動的部分，我們就授權給民間團體，因為他們更活潑，更知道要運用什麼樣的有效管道和方式，把各種資源聯結在一起。

本席認為我們當然不可以故步自封，所以上禮拜我提了一個臨時提案，請教育部開始編製美感教育的國家政策綱領，並據此提出美感教育的白皮書，以四年一期的方式來做滾動式的調整。之所以要這樣做是因為美感教育絕對不只是一種美的事情，還影響到人才、社會等其他續航力，部長當時也表示要遵照辦理，所以本席會協助你把這件事情具體化，因為要把抽象的感覺變得很具體，在公務體系而言，的確有其挑戰性，但這正好是本席的所長，所以我覺得我可以協助你們。

最後是有關大學制度鬆綁的問題，今天楊校長也來了，楊校長在這次台大校慶引用祖克伯的一句話來勉勵台大的校友——當你找到想做的事情，其實就已經在改變世界了」。請問部長對這句話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思華：我個人非常佩服也非常認同楊校長的發言，教育部這次有關大學法的修法也是希望我們對各大學的規範能夠更為鬆綁，讓各大學可以依據自己的特色做更大的發揮。

陳委員碧涵：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有提到，現在很多青年失業是為了要延遲就業，延遲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有挫折感，怕自己找不到理想的工作或能力不符合企業所需，所以很大的因素是逃避。另外一個因素則是世界潮流是兩極化的，一方面是青年失業的問題非常嚴重，另一方面卻是青年創業的機會不斷展現。我覺得楊校長講的話是，學校是一個提供教育制度和內容物的地方，但是人生的生涯規劃卻不是線性的，也就是說，當你準備好的時候，一有機會就可以隨時去展現自己的夢想，當你覺得不足的時候，隨時歡迎你回到學校裡頭補充自己需要的東西。

其實我們十幾年前就不斷強調這樣的思維，可是大學教育的制度還是非常僵化，像吳寶春，他雖然得到世界冠軍，在自己的領域裡頭有非常專業的技術，但是當他要彌補自己的不足，想學習管理的時候，卻受到學歷的限制，導致一個有實力的人無法流通轉銜，到他需要接受的教育場域裡頭，所以我覺得相關的鬆綁一定要完成。

但是本席也說過，教育本來就像一艘航空母艦，它不可能跟著產業的變化快速調動，因為它的身軀非常龐大，但這並非無法解套，因為我們的核心職能標準已經建構出來了，所以教育部現在要做的就是根據產官學所提出的核心職能制度進行學分抵免。也就是說，日後我們除了學歷系統，還有證照核心能力的系統，產業敘薪和學業上的修習學分都是有彈性的，因此我們必須改變教育制度，研究以學分為單位，而不是年級為單位。像現在，有能力的孩子如果因為有就業或創業機會而要提早畢業，往往會受到修業年限的限制，雖然大學法規定可以提早畢業，但是有很多和畢業有關的規定是放在後面的學期，造成縱使有這樣的機會也不可能落實。因此本席要在此提醒部長證照抵免學分這件事情，而這又必須和學分制的推動配套，不要再用以前學期的概念來規劃大學課程，這樣年輕人有創業機會的時候，才能勇於走出去，不足的時候再回來；他如果有能力，就用證照去證明自己的能力所在，企業也可以因此而敘薪的彈性，不要只是看學歷。

以上是本席今天所要提供的意見，請部長幫忙落實，好嗎？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努力來做。

陳委員碧涵：謝謝部長。

主席（陳委員碧涵）：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的有好幾個案子，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上會期我們好不容易三讀通過幼照法修正案，特別是第十八條和第五十五條都有所修正，其中最主要的爭執點在於教保人員可不可以帶大班，當然，現在已經給他們機會，讓他們可以去進修，而且也在幼教和教保團體中形成共識了，接下來所要處理的就是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請問部長，這個會期會處理吧？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大家覺得可以的話，我們希望禮拜四就能通過。

黃委員國書：好，禮拜四就要處理了，那請問你們這段時間有沒有跟教保人員的團體進行過相關協議或舉辦公聽會？

吳部長思華：其實在上次修正幼照法的時候，我們就有一併溝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部分，就我們目前所得到的訊息而言，大家應該是有共識的。

黃委員國書：大部分都有共識，但還是有幾個爭議點。教保團體的陳情有兩大重點，第一是大學幼教系畢業者是否具有園長資格，第二是在本法實施前已具有教保人員資格者可否免予教學演示。也就是說，馬上就要處理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雖然大部分都有共識，但是對於我剛剛講的那兩點，你們是不是可以再跟教保團體研商，至少要透過公聽會的程序，讓他們的意見可以獲得充分的討論？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請部長參酌。

吳部長思華：其實幼教界也希望這個法能儘快通過，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在禮拜四審查之前再跟他們溝通一下。

黃委員國書：好，請再跟他們溝通，我們希望所有政策都能先獲得高度共識再來推動，不然未來就必須再度修法並面對很多陳抗事件。

接下來，今天媒體報導台北市要拆除公園內的磨石溜滑梯，很多人的童年記憶將因此而被消除。其實現在校園裡頭也有很多我們成長記憶中的磨石溜滑梯，我覺得這應該成為文化資產才對。台北市拆除磨石溜滑梯的依據是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請問目前校園中令人懷舊的磨石溜滑梯會不會比照辦理？

吳部長思華：大家之所以關心這個議題主要是基於國中小的校園安全，對此，衛福部已經委託訂定了一個兒童遊戲場安全工作執行手冊，磨石溜滑梯如果符合安全規定，我覺得就應該保留，這是教育部的基本政策。

黃委員國書：他們要拆除有一個理由，就是磨石溜滑梯梯道之間的距離太近，擔心兩邊的小朋友會互相干擾。我不曉得這樣會不會矯枉過正？現在很多家長團體希望磨石溜滑梯能夠保留，因為校園的部分屬於教育部的權責，請問部長以為如何？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了，因為它安不安全其實是一個專業的問題，我們會儘快邀請衛福部和經濟部就材料的部分進行研商，訂出一個實務上可以執行的方案。

黃委員國書：既然談到材料的問題，請問教育部有沒有針對校園的遊戲設施訂定安全規範或安全標準？

吳部長思華：本部 94 年曾針對國中小校園安全的部分訂定相關規定，隨著時間的過去，我們目前有請經濟部標準局就遊戲器材的燃點、材質與學童安全之間的關係進行研究，彙整相關意見以後，……

黃委員國書：所以目前並沒有標準？

吳部長思華：目前沒有正式的國家標準。

黃委員國書：有關校園的遊戲設施，教育部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訂定任何安全標準？

吳部長思華：委員剛才關心的是材質的部分，這部分過去確實沒有特別規定；材質是經濟部標準局規定的。

黃委員國書：螢幕上照片中的這二個溜滑梯，如果左邊的磨石溜滑梯不安全，那右邊這種鐵製的溜滑梯呢？這種大概是三十幾年前普遍存在校園的溜滑梯，當時都是用這種材質。台北市政府認為磨石溜滑梯不安全，那螢幕上右邊這種鐵製溜滑梯是否安全？部長認為這種溜滑梯安全嗎？

吳部長思華：因為這個涉及到專業議題，包括耐力與相關係數，我們會儘快邀請專家來進行專業評估，也會邀請經濟部提供專業意見。

黃委員國書：部長，你們要去全面檢討。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國書：三十多年前校園普遍都是用這種材質與這種規格去設置兒童遊戲器材，特別是溜滑梯，三十多年過去了，這些遊戲器材都鏽蝕了，但校園還是充斥著這樣的溜滑梯，沒錢可以去改善。這些溜滑梯等遊戲器材都生鏽了，上面也還有很多油漆，至少含鉛量是過高的。所以我要求教育部儘速去瞭解校園的遊戲器材與遊戲設施，包括鏽蝕問題、材質不符問題、安全問題及含鉛量過高問題等都需要全面檢討，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安全準則，還在與經濟部商檢局研議嘛！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國書：部長，螢幕上秀出的這些照片中的遊戲器材都生鏽了，我不知道小學生在這裡玩耍不安全，但是他們遊戲時身體會接觸到這些鏽蝕的器材，而這些器材的含鉛量是過高的！台北市政府要拆掉磨石溜滑梯，這是台北市政府的權責，雖然大家有意見，但這部分我們不管，我們要處理的是校園的遊戲器材，部長認為是否應該要進行全面性的總體檢？

吳部長思華：是，涉及到學生安全的部分，都是我們施政上的首要重點，我們會儘快研擬標準，並且去進行全面性的盤點與檢查。

黃委員國書：剛才螢幕上的這些遊戲器材絕對比磨石溜滑梯危險太多了，你們可不可以去進行普查？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儘快先把標準訂定出來，再來進行普查，以確保每所學校的遊戲器材都是安全的，我們會來做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書：另外，現在大學的論文抄襲情況越來越嚴重，我不知道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但其實我們是有相關法律的規定。學位授予法已經於 102 年上路，為何還有層出不窮的論文抄襲事件？前幾天又有明道大學校長涉及論文抄襲的新聞，請問我們要用什麼方法來遏止這些歪風？為什麼這些碩、博士或教授要做這種論文抄襲的事情？我覺得這要從制度面來檢討，他們為了要升等，就必須要有大量論文，我們的制度就是如此，他們為了論文數量，就去抄襲，我不知道部長對這個事情的觀點如何，但至少對於論文抄襲的部分，我們是有學位授予法的相關規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都有相關罰則，特別是請人代寫論文的部分也有罰則，但是請人代寫論文的處罰從 102 年實施至今，才只有一例受到處罰。部長，為什麼只有一個案例而已？就是因為每次事情發生後，教育部都輕輕放下，所以他們就覺得沒關係。部長對此有沒有什麼特別看法？

吳部長思華：有關論文抄襲的議題，本部都非常嚴肅的在處理，沒有任何一個案子會輕輕放下，只要違反學術倫理或學術基本要求，都一定會給予相對應的處理原則。不過剛才委員提到要如何避免，我想我們要從情理法三方面同時來努力。在情的部分，我們要求學術倫理是每位學者應該要堅持的；在理的部分，我們所訂定的標準要能夠合理，尤其現在多元升等是我們積極在推動的重點，不是每一位學者都需要用很多量的研究報告來做為升等的唯一標準；在法的部分，我們會更嚴格來執行，只要有任何違法情況被發現，我會要求學校或教育部主動去處理，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堅持。

黃委員國書：在代寫論文的部分，為什麼 102 年到現在只有一例受到懲處？

吳部長思華：有的案子在學校被發現，學校就已經主動處理了，所以沒有報到教育部，其實每所學校對於這種事情都是相當嚴肅的在面對。

黃委員國書：部長，請正視校園的論文抄襲問題，不然這將影響到將來校園學術的發展。

吳部長思華：是，這個我們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延續剛剛黃委員的這個議題，對於有些升等的人去聯絡打聽學審會審查委員的事情，你們也要去注意，照理來說，這是不可以的行為，但是都在發生。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本席看到一則新聞還滿有趣的，部長說行政院有一半的工作都在教育，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說行政院有一半的工作最後都跟教育有關，不管是國防、校安、衛福，最後都會跟教育發生關係。

許委員智傑：這個要說清楚，說不清楚會被誤解。

吳部長思華：我在現場是那樣講的。

許委員智傑：因為報紙標題是「誰最大？吳思華：行政院一半工作都落在教育」，這樣就曲解了你的原意，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有可能是你在講的時候也沒有特別注意到，所以這個要小心，不然會被人說自我膨脹，其實做教育的是比較實在，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現在我們來看一下時事問題，有關公民教育與民主投票的概念，請問部長，下面這三個答案何者為非？第一個答案是「人生而平等，因此在公民社會中，票票等值」；第二個答案是「我的學歷比較高，財富比較多，所以我的一票應該有兩票的價值」；第三個答案是「學校是公民教育的一環，校園是學生建立民主觀念、培養參與社會能力的重要場域」。部長覺得哪一項是錯誤的？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委員問這個問題的用意，在一個民主社會中，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是在價值選擇過程中的基本共識，但是也有很多專業審查確實是專家的意見比較受到重視。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只問你一般民主的投票。

吳部長思華：如果是一般民主，就是我剛才所說的，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是民主的核心價值。

許委員智傑：這個你可以接受？

吳部長思華：當然。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知道臺北市一流高中校長所說的那些話？

吳部長思華：是，不過我也有看到校長的澄清。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不是要問你這位校長到底對或不對，而是因為穿不穿制服引發出這樣的事，而且之前也發生了一連串的事情，包括「校慶接力玩創意遭制止，雄中生抗議」，部長知道雄中的這件事情嗎？

吳部長思華：這個我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雄中學生在校慶的大隊接力時，想要在各自的衣服上有所表現，但是被學校制止了。

部長，「抗議黑箱課綱洗腦，中一中開第一槍」這件事，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是，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也知道這叫做黑箱課綱。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這件事情，但我不承認是黑箱課綱。

許委員智傑：另外還有「自己短褲自己穿，中女中學生升旗脫裙抗議」事件，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我有看到報導。

許委員智傑：最後是「論制服問題，建中校長：名校畢業與遊民一人一票不公平」事件。我們今天要探討的是「公民意識」，公民意識在以前的高中時代，幾乎都是威權管理，學校說什麼就是什麼，等到大學才比較開放。部長，對於現在的高中職，你認為應該用解嚴前的觀念還是解嚴後的觀念來處理高中校園民主事務？

吳部長思華：在每所學校，不管是哪個層級，加強與學生的溝通，同時相互尊重彼此意見，是我們現在努力的目標。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覺得高中校園民主應該開始萌芽了？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應該要開始啟動了，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我希望校園中能有更多對話。

許委員智傑：現在高中可以選出學生代表，學生代表可以去參與校務會議，請問他們參與校務會議到底是「出席」還是「列席」？他們有沒有投票權、發言權？

吳部長思華：過去法律對此沒有明文規定，各校處理原則可能不太一樣。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學校自己決定。為什麼女生要脫裙子、要穿短褲？為什麼男生想要奇裝異服？我認為至少要給他們表達、溝通的管道，如果沒有溝通管道，他們只好用抗議的方式來宣洩。以高中來說，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以部長個人價值來說，他們的參與如果算是「出席」，這樣 OK 嗎？

吳部長思華：我個人認為可以，過去大學的學生都是出席。

許委員智傑：大學法規定學生代表可以出席校務會議的。而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因為高中有很多議題，而學生對於這些議題可能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應該要讓高中生也有正常管道可以發聲，如果教育部能做到這件事，你願意去做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願意跟學校討論這件事情。

許委員智傑：跟學校討論會討論不完！你要跟每一所學校討論嗎？當校長意見與你的意見不一樣時，是要照你的意見還是校長的意見？

吳部長思華：這件事情本身也需要溝通，教育部也應該抱持著跟學校溝通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情。

許委員智傑：我們先來討論校園民主的價值，在大學，我們認為學生代表可以出席校務會議，所以他們可以用正常合法的管道，也就是在校務會議中發聲，如果高中生也被允許有這樣的管道與機會，而且是全國通用，有意見都可以去校務會議表達，我們不去判斷對或不對，而是採用民主機制來處理校園民主問題，讓高中生有機會、有管道可以發聲，這樣你覺得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我個人贊成，但是我剛才才有報告過，這涉及到每所學校的運作，我們會跟各個學校的校長們做進一步溝通。

許委員智傑：你進行課綱調整時都這麼有決心，都認為你做的是對的，面對校園民主問題你就不敢

做決定嗎？

吳部長思華：沒有，對於課綱部分，我們也非常尊重專家的意見。

許委員智傑：課綱的爭議這麼大，我們現在不討論這個爭議，但是如果當時一開始就有溝通、發聲的管道，今天的學生問題就不會延燒這麼大。我剛才提到學生抗議事件，都是因為一開始沒有足夠的溝通與發聲管道，事後的彌補是事後，事前就應該建立這樣的機制，才會減少大規模的抗議。

本席要具體提出我的看法，我認為 12 年國教應該從校園民主教育開始，應該要正視高中校園學生自治與民主參與的需求，重新檢討校園議題的溝通管道建立與機制，比照大學法精神，讓學生能出席校務會議。有關這個部分，本席已經有提案了，不知道部長個人價值是否認同？教育部到底研究到什麼程度，是否可以接受？如果可以接受校園民主向下延伸，高中生的學生代表能參加校務會議，這個部分我已經有提案了，這個會期如果有機會能修法通過，以後高中生有意見就都可以去校務會議發聲，這一點部長能否同意？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經表達了，我個人是贊成這個想法。

許委員智傑：你要問過全國高中校長是否贊成之後才要決定是否修法嗎？

吳部長思華：我是說我要去瞭解他們在實務上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我們還是得尊重每所學校校長在實務上的情況。

許委員智傑：好，請你們儘快去研究，如果可以在這個會期通過修法，以後學生對於有意見的事情，就可以先去校務會議表達，這樣不是很好嗎？對於學校對學生的管理與輔導並不會比較不好，所以希望教育部儘快去研究一下。

部長，螢幕上這張是舉重選手獲得金牌時你站在選手旁邊沾光的照片，我記得 10 月 1 日就曾經提出來，要求你要去檢討選手零用金的問題，當時部長也說要去檢討，對不對？當時我提到選手一天只有 200 元的零用金，以國家培養一位選手來說，這情何以堪！10 月 13 日在院會總質詢時，我也正式的再一次提出，希望你們對於選手的零用金可以不要這麼苛刻，部長很有誠意的表示要檢討改善，但是 11 月 3 日給本席的回文卻是完全沒有任何改善的方案！黃國書委員也曾提過 12 強球員零用金 200 元的問題，部長也承諾要檢討。也就是說，從 10 月 1 日本席提出要求，11 月 19 日黃國書委員也提出要求，但是到現在教育部還是沒有提出任何檢討改善方案，請問部長，對於選手的照顧，教育部到底想不想改善？

吳部長思華：我們對國手是非常積極在照顧的，零用金其實只是福利的一部分，如果要看應該是看整體照顧是否足夠……

許委員智傑：上次我已經跟你說過了，你現在的意思是零用金部分不想改善就對了？

吳部長思華：因為我們在其他部分……

許委員智傑：你講清楚！其他部分有？但是你說的那些福利都必須是沒有工作的人才有，有工作的學生身分就是 200 元，你不要被底下的人騙了，你都只瞭解一部分而已，如果是學生或是有正式工作的人，去參加國手訓練時，一天的零用金就是 200 元，你到底知不知道這件事？

吳部長思華：這個我瞭解啦，但是……

許委員智傑：你是真的瞭解？如果學生去參加受訓，一天就是 200 元零用金，沒有其他的了，你知不知道？

吳部長思華：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他其他的膳宿、交通、保險、獎金都算是福利的一部分。

許委員智傑：你現在去瞭解清楚，你瞭解得有限，你瞭解得不夠，正式的員工是有工作的，現在那些都是沒有工作的才能領那些津貼，只有少數人可以領到你說的福利，大部分都領不到。

主席：具體瞭解一下，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你瞭解清楚。

吳部長思華：我再進一步瞭解。

許委員智傑：最後我再要求一次，在 2 週內給我一份改善報告，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

許委員智傑：你如果都不懂，1 週內到我辦公室來，到底你哪裡不清楚，我詳細說明，教育部希望照顧所有國手，培養他們，你要瞭解得更清楚。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希望你在 2 週內提出改善報告，如果還是跟原來的方案一樣，沒有改善報告，你請教育部提前 1 週安排到我辦公室來，我告訴你哪裡是你不知道的地方。

單項協會的部分也一樣，保險的需求不是只考慮一個協會就可以，要連所有有可能的賽事一起考慮。

以上三點，會後我會把資料給你，希望教育部就這三點做一完整規劃。

吳部長思華：我會後再來跟委員請教。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高中唸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師大附中畢業。

何委員欣純：不是建中，還好。

吳部長思華：建中是好學校。

何委員欣純：建中是好學校，不過這幾天建中校長說民主是票票不等值，全國人民為之嘩然，這種言論怎麼會從建中校長口中說出？民主的發展讓台灣引以為榮，也是全世界的普世價值，這個建中校長講的話好像跟大家都不太一樣，而且還「倒退嚕」，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吳部長思華：據我所知，建中校長講這段話的時候，他是說以前不是票票等值，他說民主是一個演化的過程，經過演化才變成……

何委員欣純：你有沒有看到建中學生上傳校長講的那段話？你有親自看到那段影片嗎？

吳部長思華：影片我是沒有看到。

何委員欣純：這兩天電子媒體一播再播，我還上網去看，看了真的在搖頭。部長，你連看都沒有看

，就幫建中校長說話。

吳部長思華：我有看過所有相關報導，其實那是很長的一段訪問，他講了很多話，最後才有那段話出來。

何委員欣純：部長，他說民主演進那部分，我們當然可以認同，因為民主讓我們女性都可以有投票權，連黑人都可以有投票權，不分年齡，不分族群，不分性別，不分種族，在民主價值上，大家都是等值的，因為這是基於對人的尊重，對於個人價值的肯定，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民主政治，民主價值。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可是這個建中校長在這段影片裡就不是這樣講的，他說，讀到碩士、博士，接受那麼多教育資源的栽培，奉獻給社會的精力、價值是不一樣的，學歷只有小學畢業的人或遊民也可以投一票，這一票和碩士、博士的一票到底等不等值？這個校長是這樣問的。部長，你有沒有看？

吳部長思華：我是沒有看那部影片，但是我……

何委員欣純：你也唸到博士了，你是政大校長出身，現在當教育部部長，你也是能投一票，學歷只有國小畢業的、遊民或弱勢家庭的學生，在民主價值裡，他們也是一票，你認為他們的票和博士的票等值嗎？

吳部長思華：我已經多次報告，我非常同意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是民主的核心價值，這件事情我們是認同的。

何委員欣純：如果你認同，何必幫建中校長圓謊？我建議你再回去看一下，你等一下上網看一下，我覺得他後半段的言論非常不恰當。你剛才說建中是一所好學校，全國人民也都覺得建中是好學校，可是校長竟然說出這番開民主倒車的言論，真的令人非常震驚，在台灣這種民主發展非常成熟的國家，最好的高中校長竟然說出這樣的言論。

吳部長思華：我會再進一步瞭解。

何委員欣純：你會再進一步瞭解？

吳部長思華：對，但是我們可能要看他全部的發言，會比較好一點。

何委員欣純：我們就是看了他全部的發言，前面他在講演進，我還可以認同，後面他講到碩博士的一票和只有小學畢業的人、遊民的一票怎麼可能等值，他這樣的問法，我不知道他是什麼意思，他說這段話時是在教育學生，而且還是在跟學生座談。

吳部長思華：他是在跟學生座談。

何委員欣純：是啊！他是這樣教育孩子的嗎？在挑戰孩子的民主素養？你覺得呢？

吳部長思華：我們可能要看他們當時對話的情境，會比較好一點。

何委員欣純：你身為教育行政的最高首長，你一定要去瞭解一下，如果被大家認為是全國最好的中學之一的校長竟然有這樣的思想，發出這種背離現況、背離民主價值、背離普世價值的言論，非常不恰當，而且給孩子立下一個不能學習的榜樣，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思華：這件事情我們會進一步瞭解。

何委員欣純：枉費我們常說校長和老師要當孩子的榜樣，結果校長發出這樣的言論。

我們今天要處理教保人員條例，上次我們在修幼照法第十八條時提到，我們幫教保員爭取他們應有的工作權利，但是我們也設下標準，要求他們再進修，要補修 16 個學分，我們有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做好配套措施，而其中的一個配套措施就是普設學分班和專班，除了現有的 15 所師範體系的師培大學以外，包括技職院校、技專院校，只要通過師培資格，都可以開專班，請問做到了沒有？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師藝司和國教署都在積極規劃。

何委員欣純：做到了沒有？現在開了幾班？部長，你知道嗎？修法時你也同意了，所以我們完成修法，配套也是你答應要做，現在又過了大半年，做了嗎？

吳部長思華：第一年的課已經開了。

何委員欣純：開了幾班？除了 15 所師培大學以外，開了幾班？

主席：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明年我們的配套會進來……

何委員欣純：所以今年還沒嘛！

張司長明文：今年已經有十幾所學校開了。

何委員欣純：今年幾所學校開？就是 15 所的師培大學嘛！對不對？

張司長明文：對。

何委員欣純：可是當初我們作附帶決議，就是因為現有的 15 所師培大學不符合資格嘛！你知道有多少人需要進修嗎？起碼有兩萬六千多人。我們上次修法時，一直爭論的地方就是，如果現行的師培大學開在班級的員額不足，有那麼多教保人員需要進修，他們怎麼辦？他們要去搶名額，名額一出來就秒殺。

吳部長思華：不會，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都務實地在規劃，在量和開班地點……

何委員欣純：你講到這個，又是一個問題。我們那時作的附帶決議是要求北、中、南、東各縣市儘量開班，只要能夠通過師培資格的技專院校都可以開設，以縮短地域距離。

還有，我們去年所修的幼照法第十八條也有規定，可以用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的方式辦理，在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教保人員服務條例裡，我們也還沒有修，我們應該要修，才能跟幼照法第十八條的精神符合，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需不需要修法……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你不知道啦！

吳部長思華：對。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我們大家覺得很「厭氣」的地方，我們好不容易推動修法，要求教育部落實這個配套措施，結果修法完成至今已經大半年了，你才告訴我們明年才會有配套措施，這就是我們教育部的行政效率嗎？

我們今天提出教保人員服務條例，我們沒有看到它可以配合幼照法第十八條的修法來同步進

行，教育部根本沒有把這件事當作你們該做的事嘛！是不是？

部長，我現在問你，你也不知道，你都推給下面的，都是司長的問題，你都沒有問題？你都不用去瞭解？

吳部長思華：剛才委員所關心的事情，我們現在要求各校去規劃，他們在 105 學年度就會增開更多課，會因應不同縣市的需要去做教學。

何委員欣純：你說 105 學年度，就是說要從 105 年 9 月開始，那在這之前呢？修法通過至今已大半年了，如果再等到明年 9 月，等於整整有一年的空窗期，這些教保人員統統沒有辦法上課。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經報告，今年這十幾所學校都已經開班。

何委員欣純：這十幾所學校都已經開班，你們有去清查到底有多少教保人員可以進修嗎？

吳部長思華：今年有 1,000 個名額。

何委員欣純：全部都額滿嗎？

張司長明文：報名人數幾乎都超過名額。

何委員欣純：有多少人是在候補？你們有去清查嗎？

張司長明文：所以我們明年還會再增開。

何委員欣純：我們已經修法通過，要求你們配套措施要做完整，就是希望你們效率快一點，我們希望修法和配套能同時進行。

我們今天審的教保人員服務條例裡，也沒有配合幼照法的精神，我在行政院的版本、陳委員碧涵的版本都沒有看到，以遠距教學、工作坊的方式辦理等相關規定應該列在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十七條。

吳部長思華：遠距教學等其他辦法在師培法授權的子法裡就已經定進去了，所以沒有在這裡重複定。

何委員欣純：如果沒有重複定，在法源上會不會有扞格之處？在你們提案的條文裡沒有這方面的規定。

吳部長思華：師培法已經有了，這裡不規範應該……

何委員欣純：我點出來，希望在逐條討論時增修進去，讓整個修法和相關配套都能更完善。你們常常認為子法有修就好，但問題是每次你們的認定和教保人員團體的認定有落差，枉費我們修法保障教保人員的工作權益，這是過去幼照法實施時的缺陷，當初沒有想得很周延，才引發這麼多爭議，這是政府的責任，我不希望再出現這樣的爭議，我們應該好好完成所有配套，該修的法令一併來修，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關心建中校長的談話，我來還原現場，他是在一場座談中回應學生因希望改變校園制服相關規定所提出的問題，我自己看了內容，我覺得值得在委員會中討論，有幾個層次，第一個就是他的談話內容有沒有涉及憲法保障的基

本投票權，不論社經背景、身分背景，都有平等公民權，這是基本的法治基礎。校長本人說這是一個誤會，他說的是演變的過程，部長，你覺得校長講的只是一個客觀的演變過程，還是涉及他的價值判斷？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猜測他是在說演變過程。

鄭委員麗君：你覺得他是在說演變過程，你有真的看過嗎？

吳部長思華：我有看過書面的報導。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來還原，他的確在講演變過程，但他對於演變的觀點是，過去大家不認為應該票票等值，但是後來變成票票等值，有學生問他覺得這樣公不公平，他說不公平，他認為會從票票不等值變成票票等值，是因為大家都說要這樣做，就變成這樣。他再把這件事對應到校園制服，說學生都希望讓制服相關規定鬆綁，他的回答隱含他的價值判斷，他認為不一定是對的，但是大家都認為應該這樣，大家就來討論，他願意做一些退讓，我看起來是這樣，所以這裡面還是隱含他的價值判斷，我覺得「東海東」這些學生並沒有曲解他的意思，「東海東」的學生事後為了剪接他的發言，順序有更動，而發文道歉，我覺得東海東的學生風度非常好，非常有民主多元對話的素養，但是校長並沒有那麼誠懇地還原對話。

部長剛才也說贊成更多對話，你贊不贊成校長跟學生再一次公開對話？

吳部長思華：我贊成。

鄭委員麗君：應該要多對話嘛？

吳部長思華：對。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有沒有注意到他是公民老師？一個公民老師該跟學生對話的，只是還原民主演變的過程嗎？這合不合憲？他是教公民的，讓我更訝異了。公民老師很無奈地告訴我們，大家既然都要這樣，我們乾脆一人一票，部長，你覺得公民老師應該這樣教嗎？他說他以前教公民的時候就是這樣教的，建中竟然這樣教公民，這讓我很訝異，但是我要問制度面的問題，部長，你是否認為制服的訂定應該讓學生參與？

吳部長思華：我認為學生的意見應該被尊重。

鄭委員麗君：你這樣講，跟校長一樣，好啊！來講啊！既然大家都這樣講，即使不認為是對的，也乾脆這樣做，可以來討論，要退讓到多少就退讓到多少，你覺得這是民主嗎？你覺得這樣的溝通就是民主嗎？

吳部長思華：我覺得讓學生的意見充分表達，同時在校園裡有積極的對話，是一個必要做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你覺得這樣就夠嗎？你認為學生該不該有制度性參與權利的保障？

吳部長思華：制度性參與的部分，剛才許智傑委員也有指教，目前學生是可以參與校務會議。

鄭委員麗君：你覺得這種參與有保障嗎？

吳部長思華：是。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研議，我們希望讓學生有更多發言的機會。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已經有提案，完成連署，提出去了，希望修改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該條所列校務會議的組成，沒有提到學生代表，後面提到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可以參與校

務會議，我認為這是不具體的保障，我認為應該比照大學法第十五條，將學生代表納入校務會議的組成，你贊不贊成？大學法第十五條明定，校務會議的組成裡就有學生代表，你認不認為高中應該比照？

吳部長思華：我贊成。

鄭委員麗君：你應該贊成本席的提案，將校務會議納入學生代表，這是第一個制度面的改革，否則每個學校依照本身或校長的觀念在行事。第二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涉及校園內各項的獎懲規定，包括有些校規已經非常落伍且不合時宜，違憲及違反人權的校規都還在，所以這些校規在訂定時，教育部是不是應該先有一個準則，校規擬訂時依照準則，並且訂定過程有學生參與及事後的申訴機制，來保障學生的人身等各項尊嚴與權利。部長贊不贊成第五十一條做這樣的修訂？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很積極來檢視校園內部相關的規範，剛才委員指教是不是由教育部來訂一個準則？這部分也會進一步研究，看怎樣做能夠……

鄭委員麗君：前部長都已經回答過，所以部裡正在全面檢修高中的校規，你不知道這件事嗎？

吳部長思華：是，我知道。

鄭委員麗君：本席開過公聽會及好幾次記者會了，所以教育部已經在檢修校規了，你還沒有跟上進度？你們應該要有上位的規範，尤其是對學生的權利與人身尊嚴的保障，怎樣讓校規訂定不是為所欲為，是不是應該這樣做？

吳部長思華：方向上我贊成。

鄭委員麗君：方向贊成？所以第五十一條你們回去研究，我有我的版本；你們可以提出你們的版本。再來相對的第五十五條，對於學生相關獎懲規章的研訂，應由學生代表參與，現有條文本來就有規定。

吳部長思華：是啊。

鄭委員麗君：顯然建中這個案例，很簡單嘛！就是沒有依照現行法律來做。現行法律就是學生代表要參與訂定，怎麼會是校長座談，大家看看底線多少，一個非正式的參與過程，對不對？有沒有落實第五十五條？沒有嘛！所以要依法落實第五十五條，部長，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讓校園內的溝通更多及更正式化。

鄭委員麗君：不是在溝通嘛！我剛剛講這麼多就是要制度性的法律保障，所以當部長說校園民主應該進一步落實，本席覺得台灣的教育不應該在校園裡面還在複製特別權力關係。這些必須要透過立法才能夠引導校方的觀念。

另外，今天我們要放寬大學法將科學班納入，這裡面特殊的學生，可以排除既有的招生規範有哪幾種？

吳部長思華：招生名額與招生方式。

鄭委員麗君：包括哪幾種學生？本來的規範是重大災害地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還有你們要納入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吳部長思華：這是本來就有的，我們這次只是納入科學班。

鄭委員麗君：將科學班納入。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本席請教，我歸類有三種，第一種，學生學習遭遇重大困難；第二種，特殊身分別，像退伍軍人及僑生等；第三種，成績表現良好。辦理的方式不受前條招生相關的規範，這也不代表他們全部都可以進去，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當然。

鄭委員麗君：因為還要另訂其方式，其他方式不受前條的規範，是不是？你開了一個門，並不代表全部都可以進來。

吳部長思華：當然。

鄭委員麗君：我們關心像特殊境遇的學生或是身心障礙的學生，他們是否能以這樣的思維來處理其入學制度？

吳部長思華：目前身障生已經有保障。

鄭委員麗君：怎樣的保障？在哪一條法律保障？

吳部長思華：在特教法。

鄭委員麗君：是否在最基礎的大學法裡也要將其納入？他不需要在這裡面處理嗎？部長，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我們儘快再研議條文的部分，有一些在其他的法律有保障……

鄭委員麗君：他們是否需要在大學法裡面明定，還是不需要？請你們同仁準確地告訴我。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另外研議。

鄭委員麗君：這是第一個，今天要討論的。

吳部長思華：在討論的時候……

鄭委員麗君：第二個，有關延攬人才的部分，你們希望放寬不需要公告，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特殊傑出人才。

鄭委員麗君：特殊傑出人才不需要公告？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們修了大學法，請問對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是不是相關？第二十六條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等，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請問未來是否有法律競合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儘快研究。

鄭委員麗君：你們所提的修法這麼粗糙，你們要放寬大學法不受相關入學制度的規範，就應一併要思考所有對象要用哪些法規來處理及規範，此其一。第二，你要放寬延攬人才，也必須檢視相關法律，本席只是純粹技術性提出，就可以顯示你們的修法其實有點粗糙。

吳部長思華：報告委員，剛才那部分在第三十七條已經規範了。

鄭委員麗君：什麼的第三十七條？

吳部長思華：在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鄭委員麗君：那裡的施行細則？

吳部長思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大學法第十七條……

鄭委員麗君：你們現在是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有規範刊載。

吳部長思華：大學法的施行細則，已經提如果……

鄭委員麗君：施行細則是子法，任用條例是法律，你們回去想一想，等一下討論法案時再提出來。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再……

鄭委員麗君：最後一點，你們準備開放科學班，請問人文社會方面的資優班，為什麼不做這樣的考量？您自己也是社會科學出身的，我們現在高中也有許多人文班，為什麼社會科學不在科學班的廣泛定義裡面？

吳部長思華：目前不在。

鄭委員麗君：我們現在有三種，一種是科學班；一種數理資優班；一種人文社會資優班。那為什麼人文社會不在裡面？

吳部長思華：本來修法時，沒有特別去考慮，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儘快來研究，待會在條文討論時再提出來。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應該也可以納入？

吳部長思華：是，我個人是贊成。

鄭委員麗君：不要只是重理工輕人文，本席是從理工轉人文，你也是社會科學出身的。

吳部長思華：我也是理工轉人文的。

鄭委員麗君：跟你反映的是自然科學界的相關人員，我們不能長期重理工，一定要整體考量，希望今天修法案時一併考量。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一併來檢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楊委員麗環、呂委員學樟及蘇委員清泉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4 年已經剩下沒幾天了，緊接著就是 105 年，在 105 年教育界有很大的危機，就是所稱的「高教 105 大限」，剩下沒幾天就要到了。今天處理幾所大學的預算之外，更重要的高教 105 大限，教育部要如何因應及注意事項？過去 20 年，我們大專院校從 29 所增加到 168 所，但是明年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學生人數馬上少 3 萬人，可能會跌破 20 萬人，在這種情形之下，部長認為我們要怎麼辦？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今年度年初開始，就積極地協助各個學校，針對這些學校我們重點有兩個，一個是轉型；一個是希望有秩序的退場。

賴委員振昌：針對積極轉型，部長曾表示目前有 35 所被教育部列管輔導。

吳部長思華：10 所輔導，另外 35 所列管。

賴委員振昌：教育部也要委外成立高教創新轉型辦公室

吳部長思華：辦公室是我們自己成立。

賴委員振昌：你認為成立一個辦公室，就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嗎？

吳部長思華：當然沒有，針對不同的類型的學校給予不同的協助，這部分也在積極地進行。

賴委員振昌：今天的問題是面對台灣少子化，但是剛才部長說不管是退場也好、轉型也好，但是問題是很多私校的經營者不願意退場。你們透過轉型辦公室，使用各種招生減招或是名額寄存，讓私校以迅速變更為原則，透過立法的方式，外界也有一個批評，高教創新轉型耗費鉅資以迅速轉型，不斷地推出各種利多及誘因，會不會假輔導列管，真的加速倒閉的現象。

吳部長思華：輔導的目的是少子化以後，有些學校招不到學生，但是老師與行政同仁，應該讓他們有其他發展的機會，這是輔導的重點。至於有些學校招不到學生，而且他們一經沒有辦法合理經營就應該讓他們退場，但是退場時，如何確保學生與老師的權益，這也是我們的工作重點。

賴委員振昌：本席一開始就說，104 年剩下沒幾天，但是 105 大限絕對不是最近大家才在談，我相信你以前在當校長時，早就知道有這個問題，搞不好是 3 年、5 年甚至 10 年前大家都知道並認為這個大限一定會到，今天真的到了。

吳部長思華：大家都知道。

賴委員振昌：我們來看一下，目前有兩所是退場的，第一所退場的是私立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是由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代償債務，並且入駐董事會後，現在轉型成為第一所的一貫道所創辦的中小學，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

賴委員振昌：在退場時，還有近 600 位學生，在教育部協助下，轉到其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五十多名的教師及三十幾名的行政人員，現在只留下 3 名，這是第一所私立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另外，第二所永達技術學院，退場後要轉型為社福基金會，計畫利用有 7.7 公頃校地及現有的校舍，要成立老人安養中心、庇護工廠及原住民工藝坊。部長對這兩家的轉型，你認為轉型的效果好不好？或這是我們以後轉型處理的範例？他可能的成效如何？

吳部長思華：不是最好的案例，因為他們都是學校已經停辦、學生解散以後才開始轉型，造成的衝擊相對比較大，我們希望他們能夠過渡得更平順，在還沒有完全招不到學生時就應該開始轉型，這樣對社會的衝擊會小一點，所以我們希望朝這方向努力。

賴委員振昌：不是，部長我今天跟你討論這個問題，我一開始就說，應該在你接任部長之前，前幾任的部長所面臨的共同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

賴委員振昌：但是問題是到現在已經迫在眉睫，我為什麼要特別找高鳳與永達這兩所例子來說明。

第一個問題，長久以來的問題，教育部只有處理兩家，現已緩不濟急，如果在這樣處理，到 105 年時間問題還是存在，35 所列管學校，只有兩所退場太慢了。以前是都沒有做，現在有兩所，你們從這兩所的處理中，教育部有得到什麼心得或教訓？這是我問的重點。

吳部長思華：了解，除了這兩家以外，其實轉型算比較好的還有一所是興國轉型為中信金管理學院，是從正面的角度來發展，所以它的學校重整以後，現在所招到的學生，人數少而精，同時成為中信金的在職訓練基地。這個方向比較能夠兼顧學生的權益，也兼顧到未來的社會責任。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講到一個重點，要轉型或退場還要與產業做結合，比較有成功的機會，根據勞動部的統計，現在產業對高階人力需求是有限的。105 年以後高教的人才供需是嚴重失衡，在這個情形之下，部長還說要與產業結合，才有希望及比較好的轉型機會。但是現在問題是勞動部的資料，對教育部轉型的前提條件是不利的，這要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是，確實現在台灣社會所碰到的問題，其實不是純粹的教育問題，也是整個經濟發展的問題。不過我們去幫助學校與產業對接，不是只有在高階人才的部分，而是中階人才有更強的對接，我們這段時間也努力在做這些事情。就是針對我剛才報告的 10 所強烈輔導的學校，其實我們這段時間就是在幫他們做這些事。我們希望明年 7 月不要造成社會上另外一個衝擊，這 10 所學校可以得到適度的合作與支持，我們正在努力這件事情。

賴委員振昌：在一年多前，本席就一直在問這個問題。我也看了上次教育部提供的創新轉型計畫辦法，但整個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學校轉型最大的問題是學生如何安置及老師如何安排。學生的部分透過多一點的溝通及說服家長，但大專院校的教授，他們很多都是中年以上，中年轉業本來就很困難，而且他們的薪資又高，加上企業的配合度的問題，尤其遇到現在不景氣情形之下，不知道這樣的轉型部長會覺得樂觀的理由為何？

吳部長思華：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是希望學校有三個發展方向，第一種，過去是教 18 歲至 22 歲學生的學校，以後可以發展成學生是 50 歲以上的銀髮書院或學苑。第二種，它成為某個產業的企業大學，所以是做在職訓練為主。第三種，當然可能去境外辦學。這些方式都沒有改變老師本來的教學，只是教學對象改變，過去他教 18 歲至 22 歲的大學生，以後可以教成年人、在職進修或到境外去教學，如果這個方向可行，其實這些老師就不會失業，也不會做太大的職業的轉換，這是我們在努力做的事情。

賴委員振昌：本席聽起來還是覺得你們有一點一廂情願，你知道教 18 歲與教 58 歲，其實教的學生對象不一樣，所需要的本職學能是不一樣的。

吳部長思華：老師應該有這樣的能力做一些修正。

賴委員振昌：一位大學教授的養成過程，可能唸到 PHD，一畢業就教書，但是你說他可以教企業界，有很多老師一輩子都在學校，可能做學術研究很行，可是憑什麼去教企業界有實戰經驗的人呢？反之，產業界不懂學術研究領域。讓老師去產業界對有實戰經驗的人教學，如果沒有充分的輔導或第二專長，你認為老師教 18 歲、38 歲、48 歲及 58 歲都可以教嗎？

吳部長思華：委員所提醒的這點，我們現在正在努力，也擬定高階人才躍升方案，用以補助在職教師到產業界學習半年，希望他們能自我調整，以了解產業需求，日後當教學改變時也能適應。目前這個方案已經在推了。

賴委員振昌：十年前大家提到 105 大限問題時，教育部即付之實施，如此或許猶可為，現在離 105 年只剩下一個月，這樣會不會緩不濟急？根據教育部所擬訂的補助大專院校學術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來看，第一年預估補助多少？才 100 人，總經費為 3,000 萬，這樣是不是有點杯水車薪？因少子化而受到衝擊的老師到底有多少人？而教育部第一年只打算輔導 100 人？這樣有用嗎？3,000 萬可以做什麼？

吳部長思華：當然，經費充裕的話，我們可以幫助更多的老師。在此我必須向委員報告，從人數上來看，有些老師到時會屆齡退休，並不需要轉型，所以真正需要轉型的是中壯年教師。如果經費充裕的話，我們也希望能協助更多老師取得這樣的機會，也會爭取更多經費來支持此一方案。

賴委員振昌：如果這是一個突發狀況，那還怨不得人，但這問題好幾年前就已經預測到了，而教育部到現在才提出方案，真的滿令人擔憂的。

吳部長思華：我們也是戒慎恐懼在面對這件事，也會積極去做。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怡潔、蔣委員乃辛、許委員添財、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委員黃志雄、蔣乃辛、呂玉玲、陳亭妃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有關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1. 這次的大學法修正，主要是讓大學有彈性聘任延攬優秀人才任教的機會大增，本席欣見教育部願意做出這樣的修正，讓更多優秀人才可以進入大學任教擔任要職，然而本席更重視是，日前部長表示有 35 所大專院校招生狀況不佳的學校，已被教育部列管，加上明年是高等教育所稱的「105 年大限」，所謂的 105 年大限，就是在 87 年出生者要進大學的那年，人數一口氣減少 5 萬多人。以目前許多大專院校都已無法招收到足額學生，屆時要入學者又大減 5 萬人，許多已經邊緣化的學校，是否能撐下去，是一個大問題。「105 年大限」的到來，不是單一年度或 3、5 年度出現的問題，大家撐一撐就可熬過去，而是一場長時間的冰河期的開始。因此本席強調，既然教育部已經有列管的名單，那麼教育部首要應該先針對列管的學校進行校務的輔導改善，一定要避免學校在校務沒有任何改善、教職員減欠薪問題仍未獲得處理下，任由董事會無預警說倒就倒，造成教師沒工作、學生受教權受損的狀況發生。而日前科技部公布的一份調查報告更意外的顯示，我們長期以來認為的，有一技之長的技職教育其出路應該比大學生好，結果調查顯示，其實技職學生仍不如一般大學生，薪資甚至也矮人一截，這也難怪一堆年輕人寧可大學畢業後花長時間找工作，也不願意讀技職畢業，雖一技在身但薪資卻不如人，本席認為可能是一般技職學校，在轉型為科大或技術學院時，不像過去著重技術，反而走向理論導向，導致學生減少擁有一技之長的機會，加上教育部針對技職補助相較大學資源較少，許多軟硬體設備無法隨著產業需求更新，導致技職畢業學生反而畢業覺得無法學以致用，這樣的現象確實值得教育部與技職學校警惕，否則我們整天呼籲的技職翻轉、技職再造也只是空談，甚至最後面臨退場的可能也都是技職學校，這對於台灣未來技職發展將是一大警訊！

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是配合幼照法所提出的相關配套，本席樂見教育部對於教保服務人員能提出這樣的法案，尤其此法可以對於教保服務人員的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有明確法律依循，雖然本席支持本案的修法，但對於某些條例本席有些意見與想法，現況中幼兒園

負責人並不能擔任園長，這次的草案教育部同樣也未將負責人納入園長規範中，本席可以理解教育部認為幼兒園負責人應該專責於園所的行政領導與校務規畫等，就如同私校董事也不能參與教學活動一樣，因此幼兒園負責人受限於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範，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負責人無法核備為教保員，無法累積其教保年資。但實務上，許多幼兒園負責人確實具有較保資格，卻受限於相關規定而無法擔任園長，因此本席建議負責人為幼兒園實務工作者，應保障具有教保人員資格的負責人，經參加園長訓練班結業後取得園長資格，使其能提升園務經營、管理的知能，建議教育部應增列保障具大學幼保、幼教學系畢業的負責人，依負責人年資能參與園長班訓練的資格，本席希望教育部能聽見基層的聲音，針對本席建議考量出一套更完整的配套措施，讓教保制度更為健全。

蔣委員乃辛書面意見：

本委員會今天討論的議題非常多，包括有本席提出的大學法修正條文，一直以來，本席就非常重視高等教育，尤其這幾年國際人才競爭激烈，許多鄰近的國家像是新加坡、香港、甚至中國大陸都在搶挖台灣的優秀老師，很多大學教授已經有很多都選擇到國外教書去，這點教育部也很清楚，所以過去我們在立法院提出了很多想法，比如彈薪計畫，讓各大學有多點資源可以邀請名師（或業師）來上課。另外像是產學合作，也不限制在技職體系才執行，一般大學也應該要推產學合作，讓學生提早有機會接觸產業界。但是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除了師資、環境，更重要的是學生的觀念想法也要正確才行。

本席最近與大學生們談高等教育問題後發現，學生們說：現在讀書是「副業」，打工才是「正業」，他們算算幾乎班上有七、八成同學都在打工，沒有打工的人，大家會覺得他們很另類或是家中有錢。雖然打工有其必要，能讓大學生有實務工作經驗，對未來就業有幫助，但如果打過了頭，書沒好好念，其實是枉費一路辛苦才得來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本末倒置了。本席認為，學校與老師們應該督促學生把握時間用功讀書，學校有教育考核的責任，不能放任學生只去打工不讀書。本席查詢發現，教育部曾經針對 95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做過一次大規模的調查，結果發現，81%畢業生大學期間有過工讀經驗，其中 21%是「全職打工」，把讀書當副業（就是有課上課，沒課就是上班）！其他還有兼差型打工，包括打零工和家教。以本席了解，現在全職打工的情況可能更嚴重，教育部有沒有計畫向各大學了解狀況？

2008 年勞委會也曾經針對大學生打工做過專案調查，發現有 4 成以上大學生在校外打工，私立學校遠遠高於公立學校。當時勞委會調查發現，76%打工的大學生認為打工對課業沒有影響，認為有負面影響的占 15%。事實上本席認為，學生可以善用打工，累積未來就業的資本與技能，但是，打工的性質與未來工作到底有沒有關係，可能連學生自己都不清楚，如果把打工看成是「職場先修班」，選擇與自己志向接近的工讀工作當然是好事，但往往學生們不太具備這樣的挑選能力，還是需要學校老師的適當引導。現在我們都希望提高大學生的就業率，讓學生們「畢業即就業」，但是很多學生說自己雖然是「畢業即就業，但就業不久即轉業」，表示對於未來工作也沒有想清楚，教育部青發署做了很多年的大學生職涯輔導，大學生打工情況，以及大學生打工對未來就業的幫助，也應該要列為專案來進行討論。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一、教保人員服務條例

部長，從過去幼兒教師資培育的歷史可知，師資不足問題一直存在，尤其是民國 43 至 54 年政策急轉期，專設幼教師資培訓單位消失，更形加劇原本幼稚園師培育數量不足的問題；至民國 54 年至 71 年，幼教師資取「補足」捨「專業」，但補救式的政策，導致幼教師資大致為高中（職），造成社會地位始終低落與遲難建立專業形象。71 年以後為多元並呈期，幼教師資培育採「補足」與「專業」並行，70 年「幼稚教育法」、83 年「師資培育法」施行，確定職前培養且將幼稚園師資提升至大學。為規劃未來 10 年（103 年至 112 年）我國人才培育之藍圖，教育部於 2013 年 12 月發布「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已將「提升教保品質」列為 12 重點政策之一，未來將建立教保服務人員職前培育制度，並辦理幼兒園領導者增能研習，提升主管行政及課程領導效能。

過去幼教師培育主要是幼兒教育系以及幼稚園教師的教育學程。在普通大學與科技大學，幼教師資生需修習 26 學分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再參與半年的教育實習課程，經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教育部給教師證書。有學者認為幼稚教師教育學程中來自幼教（保）系的學生，幼教師資職前課程 26 學分與幼教（保）系的課程重疊性高，必須重複修習相似的科目；而來自非幼教（保）系的學生僅修 26 學分，其幼教專業明顯不足。而過去幼教系畢業生歷經實習與檢定後，具有教師與教保員兩種資格；相對地，幼保系畢業生僅有教保員資格，除非修習 26 學分的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且實習半年通過國家資格檢定，才有教師資格。

隨著社會變遷，國民教育經費與少子化現象影響國民教育發展，94 年教育部發布「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優質適量、保優汰劣」政策下，所有師範系所招生人數雖然不變，但限制可修教育學程人數減少 50%，除了少數幾所師院，能因應學程類別儲備教師需求不同，作不同調整，其他各校普遍因應之道，是將每類教育學程（中教、初教、幼教、特教）同等減低，使得幼教系學生一班只有一半的人可以修習校內學程，另外一半沒有機會修習學程者，畢業資格也僅有教保員。傳統師院體系急速轉型，不再只是培育教保機構幼兒園教保人員，轉而擴大為幼兒教保領域各類職業專長能力，諸如：兒童戲劇、教育用品產業、童書出版等，但各校師資專長能否配合以發展各校特色，以吸引優秀學子投入，仍有待時間考驗。但轉型期最大挑戰已明顯呈現於入學成績排行急速下降的情況，引起學者擔憂長期對教保職場的影響。

另一方面，近年技職教育蓬勃發展，即使在綜合高中發展的原則下，報考人數逐年下降，幼兒保育科系所仍未加管控的大量設置，在其他類科均已消失的五專學制，幼兒保育科卻得以增生出現，又因私校學費昂貴，導致夜間部、暑假、週末班學生人數遠多於一般日間班。某校幼保系最高紀錄同時有 23 班以上的暑、夜、週末班，因此自嘲為進修推廣系，學校的超級搖錢樹。私立幼兒保育科系所師資急缺，又為了符應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名額配比，轉聘國立學校退休教授，其原服務係所為幼兒教保系者，尚能發揮提攜後進與經驗傳承，但以理工、護理、國教、中教、社工、營養等相關專長，但從未涉獵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的學術與實務背景，也引起「幼兒教保育」專業性的極大爭議。

鑑於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招收對象為 2 歲至小學前的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含幼教師及教保員）需同時擔負教育與照顧職責，幼教師師資與保育員的培育課程加以整合，教育部於 102 年（2013 年）6 月 17 日發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已經將「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附表 6）應修學分數由 26 學分，納入保育員需修習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 學分（如附表 7），調整至 48 學分。幼兒園之教保人員應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學習基礎的教保專業知能。而有意擔任幼教師者，則應該進一步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學習較為進階的幼教專業知能，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幼教師資格。「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由幼教系或幼保相關科系內含在系課程架構內，至於「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則由現行的幼教師資培育學系及設有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的師資培育中心開設。

師資合格與培訓不僅是影響教保品質的關鍵因素，尤其國內目前私立幼托機構比例比公立還多，曾有研究指出幼稚園現場 60% 不合格的師資，是該優先因應的問題。雖然教育部規劃 10 年取得合格教保人員資格的緩衝期，但教保人員對於現職人員的轉換缺乏信心，公立幼稚園教師對於未來一班編制一位教師的工作權喪失問題；私立幼兒園教師對於薪資待遇和不平等地位有不知從何爭取的茫然與沮喪，以及托兒所教保員對薪資滿足感低於幼稚園教師。

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兼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適量培育。」本條文之相關規定為草案第 6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第 13 條規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幼照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認可得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並完成認可；未於期限內完成認可者，不得培育教保員。」從第 13 條條文：「未於期限內完成認可者，不得培育教保員」配合第 6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觀之，首先需要釐清的是，「教保員」未來是否有存在的必要？如果沒有存在的必要，則專科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應逐步減招、甚至停止招生。

如果教保員仍有存在之必要，則草案第 5 條及第 17 條均鼓勵教保員進修成為幼教師，其數量應予控制。蓋在職進修的目的在於提升在職者之專業知能，不在於變換教保員的身分為幼教師。如果不斷地以教保員在職進修的方式作為幼教師培育的途徑，則幼教師之培育永遠無法依照「師資培育法」之規範。是以，幼兒園師資培訓應以職前教育為主，在職進修為輔，即在職進修取得幼兒教師之途徑處於補充之地位，以免在職進修者擠壓正規培育者之工作機會。是以，草案第 5 條第 1 項前段「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應定期進行調查。

綜上，依據草案第 5 條，幼兒園教師兼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培育，而配合草案第 6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觀之，未來教保員培育數量將予控制，並以在職進修方式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然鑑於不斷地以教保員在職進修的方式作為幼教師培育的途徑，將使得幼教師之培育永遠無法依照「師資培育法」之規範。爰建議明定以職前培育為原則，必要時得兼採在

職進修方式。同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應定期進行調查。建議第 5 條第 1 項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以職前培育為原則，必要時得兼採在職進修方式，適量培育。」

此外，草案第 13 條係落日條款，宜移列於罰則之後；相反地，草案第 17 條為取消落日條款規定，持續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爰建議第 13 條與第 17 條條次對調。是否可行？

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滿三年且繼續任職之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其立法說明謂以：「一、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自該條規定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年內，提供 103 年 5 月 20 日前已於幼兒園擔任教保員並繼續任職者進修取得教師資格之機會，因設有落日條款，所定期限以後進入幼兒園之教保員，非屬前開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規定得修習專班之對象，無進修管道得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考量由非屬師資培育大學或師資培育中心學校畢業之教保員，後續持續進入幼兒園現場，其進修取得教師資格管道應予暢通，為協助專業成長，針對持續在職之教保員，爰第 1 項規定協調經認可之師資培育相關院、系、所或設有師資培育中心學校，持續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並取消落日條款規定，惟限於幼兒園服務滿一定期間年資且繼續任職者始得修習，以使渠等持續投入幼教現場者均有專業成長取得教師資格之機會。」

草案第 17 條係設計讓「教保員」經由在職進修管道取得「教師」資格。然而對於「助理教保員」卻無類似以在職進修取得「教保員」之設計。關於助理教保員晉升之規範，前述外國立法例中，德國國中畢業者在職工作 3 年，可經由在職進修 1 年或 2 年的方式取得教育助理資格。我國類似而可資參考者，有助理保育人員晉升為保育人員之規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6 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人員 3 年以上者，即具備保育人員資格。惟如採實務若干年即晉級的方式，與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而將教保員學歷提升至大學之方向背道而馳。本報告認為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政策仍不可廢，基於提升專業知能理論之政策以及對實務經驗之尊重，並參酌草案第 17 條之立法精神，建議亦為助理教保員開設專班，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助理工作滿 5 年且繼續任職之助理教保員，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讓助理教保員可以在職進修的方式成為教保員，爰建議草案第 17 條增訂第 2 項，並將第 17 條移至第 13 條，是否可行？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議題、建中校長：名校生、遊民投票時，都是一人一票，這樣公平嗎？

只是失言嗎？不是內心的「菁英主義」、充滿著歧視與傲慢？

身為明星高中校長卻在校內座談會對學生講了這些充滿歧視的語言

身為為人師表恰當嗎

部長你認為呢？只是失言嗎？不是內心話？充滿著「菁英沙文主義」！

部長你在今年 1 月 29 日，也才到建中演說強調「過去臺灣社會的教育強調菁英，過去社會進步只靠少數菁英，但未來的創新社會，將是行行出狀元、處處有創新的時代。臺灣應該從過去

重視菁英之外，多元發展，改變社會……」、「菁英主義，這樣的思維開始轉變」不是嗎？

怎麼，這位「徐校長」把長官蒞臨演講的「演講稿」、「勉勵話語」當耳邊風？

這款校長，應當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七條予以論處，予以警惕？

部長，請你們心自問！他這樣的謬論，這樣還是和繼續當校長嗎？

2015/11/22

建中校長日前，和學生在校內開座談會時，語出驚人的說，高學歷的名校畢業生，和只有國小畢業的遊民，投票時，都是一人一票，這樣公平嗎？這番話立刻引起即大爭議。

建國中學校長徐建國：學問讀那麼高，怎麼你投一票我也投一票呢？你投 A 我就投 B，我們兩個算抵銷了，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建中校長徐建國，在校內座談會講的這席話，在校內刊物披露後引發各界批評。

建國中學校長徐建國：你今天讀建中將來去讀台大清大，結果投票的時候，選總統和選立委，你都只能投一票，我住在你家隔壁我只有小學畢業，我是一個無業遊民，結果你投一票我也投一票，你覺得這樣公平不公平？

還原會議現場，校長強調遊民和名校畢業的人一人都有一票並不公平，這段談話其實是在討論能否開放穿運動服進出校門，校長認為應該和投票制度一樣逐步推動，但舉了這個例子，聽在學生耳中覺得不恰當。

《東海東》主編游同學：自己舉出例子中的一個情境，就是名校生跟遊民，後來他下的評論是，大家覺得公平嗎？不公平嘛，所以我們覺得這其實已經是校長的，他自己一個觀感的表達。

建國中學校長徐建國：好像我這樣講有歧視遊民的意思，如果這樣的話，那我就為我講的這個話，鄭重的道歉。建中學生：一人一票這是符合現在的體制，符合憲法的精神這樣是比較好的。教育部長吳思華：民主社會一人一票，是我們的核心價值。吳思華覺得，一人一票就是民主的價值。建中校長原本態度開放要和學生對話，卻因為失言，意外擦出了歧視跟傲慢的爭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 十 六 條 （校長年度績效及考核規定）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七 條 （不適任校長之處理）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綜上，要求教育部應於一週內，偕同台北市教育局針對上開「徐校長不當言論爭議案」予以論處，並且將論處過程之「會議紀錄」及「檢討方案」、「懲處結果」送交本席辦公室。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1. 保障教保人員

今日本席針對教保人員的權益與福祉跟教育部做討論，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有效解決幼托整合以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認定、聘用及管理問題，以切合幼教現場需要，提升幼教品質，本席擬具一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草案，以保障廣大教保人員的權利。

本席所提之草案是一部讓教保人員免於在師培法、幼照法以外的模糊空間中受到國家公權力的剝削，特以此法作為專業委員該有的風骨！此草案第一特點於第五條第一項便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以職前培育為原則，必要時得兼採在職進修方式，適量培育。」教育部為上級行政單位，若定期調查教師總量需求是否能做到？因應少子化的社會，我國的教師必須採較彈性的編制，若有必要教育部得提出修法，以便落實法與時俱進的觀點。另外，師培法雖提供在職教保有進修取得教師資格機會，惟設有落日條款，對於往後要從事相關行業的新進職員並不友善，因此教育部應以職前訓練為主，在職進修為輔，兩者協力合作下才能真正保障教保員的權益。

請問，教育部對此條文是否有異議？若通過有覺窒礙難行的地方嗎？

再者，本席於草案第十、十一條皆提到性別工作平等法，想闡明的便是女性在此領域中的比例高，爰增列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使渠等人員能在性別友善的全間中工作。教育部也應與地方政府之教育局（處）有密切的溝通橋梁，並搭配隨機抽查公私立幼兒園，以檢視幼兒園是否有逾矩之行為！本席在此需教育部的允諾，讓教保人員的權益不受損，若此法通過是否能落實呢？

2. 鄉土語言的落魄發展

本席從過去的九年一貫教育到現今的十二年國教，觀察到鄉土語言教育似乎已經不在我們所關注的重點，然而語言是我們日常生活中的溝通媒介，少了它人類的生活絕對不一樣！

針對上述教育部對鄉土語言政策有何看法？態度為何？認為它只需要在國小 6 年學習，上了國中之後，一切都要以學科為重，而可以忽視鄉土語言在臺灣的重要性嗎？

本席對於語言的認知是，只要是非以漢語或閩南語做為母語的族群，我們都有必要去捍衛其語言權，哪怕是該族群並沒有文字的傳承！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語言報告指出，我國有 9 種消失的語言，15 種瀕臨滅絕的語言，這是一個相當大的警訊，當一個族群的人口愈來愈少，會使用該語言的人也會走下坡，這能否有跨部會的通盤方案來解決當前所遇到的問題呢？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國立大學校校務基金 104 年度總預算解凍案 3 案。

第 1 案：國立台灣大學世界大學聲譽排名專案報告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 6 億 3,041 萬 9,000 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准予動支。

第 2 案：國立宜蘭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調整專案報告之管理及總務費用 1,872 萬 8,000 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准予動支。

第 3 案：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赴澳洲海外實習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赴澳洲海外實習專

案報告之預算，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5,054 萬及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7,936 萬 7,000 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准予動支。

有關處理 104 年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案，需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案，均已處理完畢，做如下決議：本預算解凍案計 3 案，均同意解凍，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四案。請宣讀草案內容，宣讀後擇期審查。

一、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一 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增進全民美感素養、藝術涵養與創意能力，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第 二 條 各級學校為提升全民美感素養以及藝術涵養，實施藝術教育，類別如下：

- 一、表演藝術教育。
- 二、視覺藝術教育。
- 三、音像藝術教育。
- 四、藝術行政教育。
-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

第四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藝術教育活動之辦理與推展。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五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針對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藝術教育實施情形，定期進行訪視與評鑑。評鑑結果良好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

前項評鑑、輔導及獎懲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及師資認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進行各校藝術才能班師資與授薪基準之認定。審核小組成員之組成，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對於辦理績效不良且未於期限內改善之藝術才能班，其主管機關得令其轉型或停辦。

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或巡迴輔導方式，增置偏遠及小型學校藝術領域專業教師；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組織分工、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八 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

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藝術與美感教育計畫，推展藝術與美感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兩小時以上藝術與美感教育課程或活動，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藝術與美感教育執行成果。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藝術與美感教育。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獎助民間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二、大學法修正草案部分：

賴委員振昌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賴委員振昌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人民監督學校辦學、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賴委員振昌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相關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具下列資格者選出，報請校長遴聘之：

一、院長：應具教授資格，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或曾任相當副教授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及第三項之學術副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兼任，並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但人事、主計、總務、學務及教務單位以外之各級行政主管，得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大學掌理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及研究發展之行政單位，其各級主管得由外國籍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不受國籍法有關國籍之限制。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主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主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依第二項但書及前項規定以契約進用之各級主管及職員，不受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賴委員振昌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為教師，得不受前項初聘應公告徵聘資訊之限制；其特殊優秀人才之應備資格及認定基準，由大學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經該校核准逕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經該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二項逕修讀碩士、博士學位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蔣委員乃辛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大學得辦理進修教育及推廣教育。

前項進修教育，應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設進修學院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設在職進修專班，並授予學位；其設立、變更、停辦、招生、境外教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大學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自修正施行之日起，轉型為專科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專科進修部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專科學校法有關進修部之規定。

第一項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其設立、變更、停辦、招生、境外教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之一 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研究，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得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獎項；其遴選資格、審查程序、基準及獎助金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草案名稱：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草案名稱：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草案名稱：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園長負責綜理幼兒園園務；教師主要負責幼兒教育工作；教保員主要負責幼兒生活習慣培養、自理能力提升、健康保健、照顧等保育工作；助理教保員負責協助教師及教保員。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包括幼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幼照法施行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保人員資格。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二、幼照法施行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任職期間具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保人員資格。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立幼兒園園長，除依幼照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包括幼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幼照法施行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保人員資格。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二、幼照法施行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

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任職期間具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保人員資格。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立幼兒園園長，除依幼照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保人員資格。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任職期間具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保人員資格。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

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立幼兒園園長，除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兼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可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可、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以職前培育為原則，必要時得兼採在職進修方式，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可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可、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以職前培育為原則，必要時得兼採在職進修方式，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可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可、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前項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會組成、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發給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證明書；其申請認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

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前項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會組成、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發給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證明書；其申請認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前項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會組成、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發給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證明書；其申請認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

得畢業證書。

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與其免職、解聘、解僱、退休、資遣，及有關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等事項，依幼照法第二十七條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或虐待兒童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形，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之行為，經處分確定。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符合該法規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與其免職、解聘、解僱、退休、資遣，及有關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等事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及管理事項，除依幼照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外，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 二、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 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前項第一款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就其附設幼兒園置專任主任者，該主任應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其任期應於前項自治法規規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進用程序、考核、待遇、遷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及管理事項，除依幼照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外，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二、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前項第一款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就其附設幼兒園置專任主任者，該主任應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其任期應於前項自治法規規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進用程序、考核、待遇、遷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及管理事項，除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外，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二、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前項第一款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就其附設幼兒園置專任主任者，該主任應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其任期應於前項自治法規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進用程序、考核、待遇、遷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

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聘任、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於幼照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應自行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不得以派遣方式為之。

私立幼兒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

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聘任、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於幼照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應自行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不得以派遣方式為之。

私立幼兒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

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聘任、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應自行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不得以派遣方式為之。

私立幼兒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園長及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二、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

三、前二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之各該法令提起救濟。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辦理。但幼照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園長及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二、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

三、前二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之各該法令提起救濟。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辦理。但幼照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園長及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二、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

三、前二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之各該法令提起救濟。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辦理。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幼照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認可得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並完成認可；未於期限內完成認可者，不得培育教保員。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幼照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認可得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並完成認可；未於期限內完成認可者，不得培育教保員。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認可得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並完成認可；未於期限內完成認可者，不得培育教保員。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幼兒園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幼兒園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幼兒園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二、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二、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二、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滿三年且繼續任職之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

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幼稚園、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滿三年且繼續任職之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

第一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幼稚園、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第六條第二項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助理工作滿五年且繼續任職之助理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教保員資格。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滿三年且繼續任職之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

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幼稚園、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四案之逐條審查定於 11 月 26 日（星期四）再行處理。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至此，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1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五案。

討 論 事 項

五、處理 10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凍結等 12 案。

-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一般行政」5 億 6,40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一般行政」2,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4 億 7,64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 (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2 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 (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3 節「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凍結 785 萬 4,000 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資訊管理維護」中「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安全管理維護」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案。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總共有 12 個預算案要解凍，其中 8 個書面報告案已送交貴委員會，另有 4 個專案報告案，現在一一說明如下：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6,40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希望委員予以解凍。本案主要是消合社的問題，委員認為我們長期把利益交給消合社是不當的行為，其實 8 月 5 日故宮消費合作社已經完全結束營業了，截至目前為止，透過採購法，所有賣店已經由得標廠商「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餐飲也由華膳得標。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 4 億 7,64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委員支持解凍。當初之所以凍結這筆預算，主要是認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僱用之技工友、駐警太多，其實，86 年故宮原編列技工友 153 人，102 年行政院核定故宮之特殊技工友數 63 人後，我們就遇缺不補，目前已減至 83 人，由此可見，故宮很努力在解決這個問題。至於臨時人員預算編列太多方面，現在我們每天 8 時 30 分開館到 18 時 30 分，每天工作 10 小時，星期五、星期六延長至 21 時，工作時間 12.5 小時，這些預算都是支付臨時人員的酬金，為了故宮的安全，請委員多多支持。

三、「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 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希望委員予以解凍，104 年書畫處舉辦各項展覽的預算之所以增多，主要是 104 年適逢故宮成立 90 週年，所有展覽都增加，其中書畫處就增加了 4 項中型專題特展與 6 項常態性展覽，更重要的是推出「神筆丹青—郎世寧來華三百年特展」，這是國際大型借展，我們向北京故宮博物院、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義大利修道院都有借展，目前這個展覽正開展中，希望委員多多給予支持。

四、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 萬 4,000 元一案，由於南院即將於 12 月 28 日開館，希望委員多多給予支持。有關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典藏計畫的細節，我們已經在委員會上一次審查預算時報告過，也把南院典藏計畫的詳細資料送到所有委員的辦公室，而且上次審查預算時，鄭召委交代我們在開館後 6 個月內再來進行專案報告

。

今天總共有 12 個解凍案，請委員多多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輪由本席發言，請孔委員文吉暫代主席。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審查預算時，有委員提及你在大陸地區接受訪問時，遭受對岸不當的新聞處理，把我們矮化，本席非常瞭解你在任何場合都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的位階代表我們的故宮，這件事情應該還給你公道，就像上次講的，有很多採訪我們不瞭解他們事後會用什麼方式播出，所以我們以後要謹慎一點，接受採訪時，一定要先要求對方不能矮化我們，再接受訪問。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說明。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好的，謝謝。

陳委員碧涵：這一點還是要給院長一個肯定，因為你接受訪問時並沒有矮化我們自己的國家，這件事情你做得有守有為，但是要再注意一下。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今天我想針對故宮的未來性跟你交換意見，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是現在行政院非常重視的一個政策，101 年 11 月行政院院會決議推動政府開放資料，102 年張善政政委訂定一個目標，希望 102 年年底每個部會至少要開放 50 項資料，104 年 2 月正式啟動 Open Data 深化應用元年，開放資料是全球政府的先進指標，不僅代表政府施政的透明度，因為這個 Data 都可以看得到，也可以代表國家的資通訊建設和產業的成熟度，更重要的是，可以因為開放而使得新一代的網路資訊服務產業被催化，而產生新的商機。由政府的角度釋放資料，還可以引進民間的創意，讓擷取這些資料的民間以其需求導向使原本硬梆梆的政府資料得到不同的演繹，而產生加值應用效果，請問院長是否瞭解這件事情？

馮院長明珠：我知道，我非常瞭解，而且我們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碧涵：你們具體做了什麼？

馮院長明珠：故宮的網站有非常多資料庫是 open 的，上故宮的網站自然會看到。另外故宮教育頻道已經把我們拍攝的影片 po 上去，我們開放的所有資料都有列表，事後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碧涵：好，Open Data 開放的東西應該是指原始資料，雖然故宮也把製作應用的資料放上去，但其中更多原始資料。

馮院長明珠：有。

陳委員碧涵：原始資料放上去以後，除非是做研究，才真的看得懂，數位典藏數位化之後，為了使用方便，以後設方式分門別類，所以原始資料非常重要，沒有加工，只是原原本本呈現並做分類，那是針對研究者、能深化應用的專家們；另外一個是將已經研究發展或推出的任何展冊數位化後再放上去，這個部分可以讓所有人沒有距離、時間限制，隨時可以在線上瀏覽，這部分

故宮做了很多，但是在政府的 Open Data 平台中，故宮的原始資料只有 89 筆，而這 89 筆基本上都是會計報表，這是政府的平台，除了會計報表以外，還有什麼資料該放上去，請你們回去再思維一下。

馮院長明珠：好。

陳委員碧涵：會計報表放上去，代表透明度，立法委員都很重視政府施政是否透明化，把會計報表放上去，我很認同，但是還不夠，故宮的 Open Data 專區放了那麼多資料，你知道大部分是什麼背景的人在使用嗎？有沒有分析、調查？

馮院長明珠：有，一般學者、藝術研究者、從事藝術教學的老師都會使用，更重要的是文創產業從業人員，所以我們有文創產業 Open Data 資料庫。

陳委員碧涵：也在 Open Data 專區裡面嗎？

馮院長明珠：有。

陳委員碧涵：還是另外拉出來？

馮院長明珠：在專區裡面。

陳委員碧涵：在 Open Data 的專區裡面嗎？

馮院長明珠：97 年到 102 年，我們一共提供策略聯盟、資策會幾千張屬於文創的圖檔，我們自己的網站也有文創專區。

陳委員碧涵：是放在故宮首頁的 Open Data 專區，還是另外拉出來？

馮院長明珠：我回去查一下，如果沒有放在首頁的專區，我立刻把它放進去。

陳委員碧涵：起碼要拉進來，然後讓它連結，我不一定點文創那個部分，在 Open Data 專區裡頭該有什麼東西被看見的一定要在那個地方，然後可以連結到文創或其他欄位。

馮院長明珠：好。

陳委員碧涵：透過 Google 的程式後端，本席非常強調文化藝術教育，即使老師教學時可以免費使用，使用率也偏低，這件事你可以進一步和教育部好好討論，看看如何讓老師在課堂上善用、規劃、瀏覽故宮，到數位故宮摘取資料，甚至讓學生上去做活動式的設計，這部分可以請教育部鼓勵老師活用，因為我發現老師的使用率偏低，這點實在很可惜。本席 4 年來的問政，光是兒童的教育，就要求故宮做了很多，例如博物館兒童教育政策等。

馮院長明珠：有。

陳委員碧涵：另外，我們要用兒童的世界看世界，在全球化的時代，唯有凸顯自己的文化才能走出自己的特色，故宮就是最能養成這些孩子文化獨特的地方，所以今天本席特別請故宮善用 Open Data，讓它具有未來性。

馮院長明珠：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碧涵）：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文彥、賴委員振昌、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德福、許委員添財、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歐珀、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黃委員昭順、鄭委員天財、盧委員秀燕、蔣委員乃辛、周委員倪安、蕭委員美琴、楊委員瓊瓊、葉委員津鈴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特別針對故宮博物院預算解凍案表示支持解凍，過去故宮博物院承辦很多國際型、大型展覽活動，辦得有聲有色，而且院長個人也非常認真，非常努力，所以本席非常肯定。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說明。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今年還特別舉辦「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特展，展示貴州省族與個族的服飾文化，是故宮博物院成立 90 年來的創舉，本席在此對故宮表示肯定，未來我們也希望故宮繼續努力，這個會期可能是本屆立法委員最後一次質詢，希望院長未來繼續秉持這樣的精神辦好台灣原住民文物、兩岸少數民族文物的展覽。

馮院長明珠：好的。

孔委員文吉：文化地位是不分族群的，不要小看一個原住民族的手工藝品、服裝設計，這些都可以登大雅之堂，不一定要把原住民族文物擺在順益博物館、凱達格蘭文化館或原民會各鄉鎮公所的文物館，在院長任內已經辦過好幾次了，之前也辦了圖書展，我建議故宮把 16 世紀以前、明清時期台灣原住民族的圖書文獻、地圖、文物稍微清一下，拿出來展覽，然後辦一個特展，故宮應該有這樣的理念及規畫，不是只有圖書。你們應該看看有什麼文物，可以清點一下，拿出來展覽，這些文物可能都是故宮裡面長期不見天日的壓箱寶，應該拿出來展覽。像你們之前辦過的「黎明之初」就是圖書的展覽，還有沒有其他文物？我覺得都有必要。

馮院長明珠：關於我們所典藏與原住民相關的歷史檔案、文獻、圖檔，其實我們都整理過，從 2006 年以來，我們一直連續不斷地在做，幾個月或 1 年之內總有一檔與原住民相關的展覽，我們會持續努力。其次，故宮南院開館的時候，在織品專區「錦繡繽紛—院藏亞洲織品展」裡面就有原住民服飾的展覽專區，那些原住民的服飾不是本院所藏，而是我們向史前博物館商借的，到時候委員如果能夠出席就可以看到。我們將來會就委員所關切的問題持續努力。

孔委員文吉：或者是明、清時期有記錄臺灣原住民的……

馮院長明珠：有！委員，你知道我們拍了一個……

孔委員文吉：繪畫也可以，……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一個「皇清職貢圖」，我們用這個拍了國寶娃娃歷險記，回到 18 世紀原住民的世界，談到了一隻狗與主人之間忠實的感情，這個片子得了很多獎，委員看過嗎？

孔委員文吉：我看過了。那個有展過，還有沒有從未拿出來展覽的……

馮院長明珠：我們繼續努力。

孔委員文吉：就是還沒有拿出來展覽過的，譬如畫家描繪 16 世紀或更早以前的臺灣，我不知道有沒有這種文物。只要是跟原住民有關的，不管是繪畫或其他文物，請你們清點、盤點一下。

馮院長明珠：好的，我們的處長們都在場，請他們回去好好盤點。

孔委員文吉：盤點一下有幾件是介紹臺灣原住民在……

馮院長明珠：繕本古籍裡面比較多巡臺御史等等留下的筆記、著作，確實是有的。在繪畫部分，如

果包含少數民族在內，不一定侷限臺灣的原住民，我們也有一些典藏，我們會繼續努力。

孔委員文吉：還有平埔族群也是，都可以展出。我覺得故宮如果能夠展出這些文物，就表示故宮是一個重視臺灣本土及臺灣歷史的故宮博物院。特別是現在朝野兩黨的立委都很重視本土及臺灣的歷史，應該先從原住民開始。本席一直強調，臺灣是一個移民社會，16 世紀以前原住民是主人，16 世紀以後才有漢人的歷史，所以我們應該重視原住民對臺灣這塊土地的重要性，當然，先後來臺的族群也有其歷史。我覺得故宮與臺灣歷史的連結很重要，舉辦這類的展覽可以凸顯故宮廣納百川、包容、泱泱大度的性格，請你們再加強，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不知道未來可以用什麼主題，但是請你們要以臺灣原住民的歷史與臺灣早期的歷史為主題。

馮院長明珠：好的。

孔委員文吉：如果還有機會，兩岸少數民族的展覽還是可以繼續辦理，好不好？謝謝。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故宮的衍生商品非常熱門，不管是遊客、觀光客或在網路上，都是很受歡迎的，可是也因為很受歡迎，所以我們常常在立法院多次質詢有關侵權的問題。今天有一筆預算也是因為有關侵權的問題而遭到凍結，希望能夠予以解凍。當然，我們想了解一下，經過我們不斷的質詢、審查預算、凍結預算，到現在為止故宮對於衍生商品被侵權的案子到底處理的情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說明。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在委員的鞭策之下，我們故宮博物院成立了一個小組專門處理網路上的侵權行為，我們每天都上網去瀏覽，目前已經查獲十幾萬件疑似侵權的案件，之後經過我們評估，如果真正涉及侵權，我們會立刻行文給淘寶網等等，他們都會立刻將商品下架。我們已經行之半年多，沒有中止過，總計查獲 24 萬 8,755 件疑似侵權，其中 32 件確定侵權，我們都立刻行文給侵權的網站。

蔣委員乃辛：你們如何決定疑似侵權與確定侵權？兩者之間怎麼區分？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專業的科長帶著一群人在看，我們自己專業的團隊一看就知道這件商品的著作權究竟是屬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有，還是非故宮所有。同時，對於這些商品究竟是已經轉化了意向，還是真正的直接盜版，著作權法裡面有一定的規範。再者，關於四庫全書的侵權案，本案已經進入仲裁，我們會請臺灣商務……

蔣委員乃辛：現在進入仲裁的案子有幾件？

馮院長明珠：進入仲裁的有 4 件，一個是四庫全書的案子，還有一個是臺灣的公司沉香亭企業社盜版了我們的檔案，另外一個是得意傳播盜版了我們的影像，最後一個是經營我們資料庫的華藝公司。這 4 件案子都已經進入仲裁，其中沉香亭的案子已經快宣判了。

蔣委員乃辛：我看了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其中指出你們有成立了一個小組，還涉及跨部會的問題

。這個小組成立到現在差不多快 1 年了，還在研究、研商策略及可行的作為……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在進行了。

蔣委員乃辛：如果成立了 1 年以後，還在研商策略及可行的方式的話就很奇怪了。你有沒有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這樣寫？

馮院長明珠：有。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成立一個小組，針對跨部會合作處理侵權的案件，你們現在正在研商相關的策略及可行的作為。為什麼小組成立 1 年以後還在做這些研究的工作？有需要這麼久嗎？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已經都在進行了，那是一個跨部會的組織，因為我們也請了……

蔣委員乃辛：如果已經在進行了，你們今天的報告為什麼要這樣寫呢？今天你們這樣寫，就表示還只是在研究階段，沒有進行實質的處理階段。

馮院長明珠：我可不可以請徐處長做一個說明？

蔣委員乃辛：好。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孝德：主席、各位委員。那個小組成立之後，到目前為止已經召開 4 次會議，包含 2 次的跨部會會議，其中 1 次是由智慧財產局所舉行的，因為這個跨部會會議有邀請一些專家學者，包括國內就著作權方面……

蔣委員乃辛：處長，我不是要聽你過去的東西，我是要講未來，你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正式執行？還是什麼時候真的能夠打擊侵權、打擊仿冒？這才是我們要關心的事，我今天不是要聽你們過去開會開了幾次，沒有結果啊！我今天看的是你們的報告，這是你們的書面報告寫的，到現在為止，你們還在研究相關策略及可行性，這是你們解凍案的報告白紙黑字寫出來的。如果今天這筆預算解凍了，這個小組成立了 1 年還是這樣子的話，我們怎麼能夠把這筆預算解凍呢？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已經在執行了，解凍案的書面報告是談到有一些特殊的案子要請教這些學者專家，並進行跨部會的協商，但是我們自己能夠處理的案子都已經進行了。

蔣委員乃辛：你們自己處理的就是那 4 件仲裁案，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那 4 件是目前進入仲裁的案子。還有，我們成立了一個反仿冒的小組，我們每天都在網路上尋找……

蔣委員乃辛：這個反仿冒小組有多少成員？

徐處長孝德：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網路小組是由授權科及大成律師事務所組成，這個組合是相當龐大的。

蔣委員乃辛：有多少人每天上網在看？

徐處長孝德：每天都有人上網看。

蔣委員乃辛：有多少人？

徐處長孝德：大成律師事務所是在全大陸……

蔣委員乃辛：有多少人每天上網在看有沒有被仿冒？你只要回答一句話，有幾個人？

馮院長明珠：大成方面有兩個。報告委員，103 年 11 月 13 日我們……

蔣委員乃辛：院長，我不要你回答那麼多，你只要告訴我現在每天有多少人在網路上幫你們看，你不要跟我講大成有幾個人、某某幾個人……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王簡任編纂說明。

王簡任編纂耀鋒：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 3 位。

蔣委員乃辛：現在一共有幾個人在看？如果不能講出來的話，就表示你們有問題，你們其實都不懂。

王簡任編纂耀鋒：實際每天在做的有 3 位，院內有同仁 1 位，大成律師事務所有 2 位。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滿意嗎？

王簡任編纂耀鋒：這是每天我們都要做的工作。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這筆預算可以解凍嗎？

王簡任編纂耀鋒：這個部分還是必須爭取委員的支持，因為……

蔣委員乃辛：不是要我支持，你們要是做出來，我一定支持你們；你們有成果，我們一定支持。如果根據你們自己寫出來的東西，這個小組成立了 1 年，到現在還在研究，我怎麼能支持你們呢？

馮院長明珠：到 11 月為止，我們已經查了 24 萬 8,000 多件了。

蔣委員乃辛：你還沒聽懂我的意思。如果你們在解凍報告裡面說明成立了 1 年的小組到現在還在研究策略及可行性，哪有這樣的事情！這樣我能支持你們嗎？成立了 1 年就要開始行動了，哪有到現在還在研究呢？所以你們的報告寫的是有問題的，讓我們怎麼通過你們的預算呢？

馮院長明珠：委員，抱歉，那個報告寫的不好，我們回去會做檢討，事實上都已經在做了。

蔣委員乃辛：你們要看一看自己的報告。你們寫報告不是站在故宮的立場說明你們做了多少事，站在監督的單位來講，我們要看結果是什麼，就是你們防止了多少件，不是做了多少件。如果你們做了很多，結果連 1 件都沒有防止，也沒有達到效果。我們要看到結果。你們在報告中指出到現在還在研究策略及可行性，就表示還沒有結果。我們今天要的是結果，不是看你們在做什麼。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會補充結果的部分，另外做成專案報告提供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好。我希望你們把未來的數字、你們的目標是什麼寫清楚。

馮院長明珠：好的。

蔣委員乃辛：謝謝。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鄭委員麗君、黃委員志雄、陳委員亭妃、呂委員玉玲、何委員欣純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一）故宮球場和宿舍違建處置情形

本席兩年多來質詢有關故宮球場違建的情形，故宮總是裝迷糊，一直到去年審查 104 年度預

算會場上，故宮承認確實有違建存在，而員工也會到違建區打球，球場使用者長期私接故宮院區的水電，相關人員恐涉竊取國家資源，審查當日，秘書處人員表示已進行斷水斷電。從去年十月至今，羽毛球及高爾夫球場還有人在使用嗎？

請問故宮，羽球和高爾夫球場違法蓋在保護區上，目前處理進度處理的如何？台北市政府限期何時拆除？要繳交多少的使用補償金？故宮準備以編列預算的方式繳納這筆使用補償金嗎？另這兩座球場使用者，長期竊用故宮的水電，是否應一併追討相關費用？

本案經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前去故宮勘查，原來不只球場區是違建，宿舍區更有大片違建，面積高達百坪。故宮宿舍違建是在公園預定地上，第二類謄本上記錄，當初故宮是向政府租地建宿舍，共興建三棟兩層樓的建築，門牌號碼 1-20 號，現在還有第一代員工的子女住在哪裡。在未擔任故宮院長前，馮明珠女士是否也住在該宿舍區？此外，目前還有多少在職員工住在宿舍區？請於一周內提供本席有關現有宿舍使用情形，包括居住者名單、各戶使用坪數、任職單位、遷入居住時間、租金等詳細資料。

有關前揭宿舍區違建，台北市給的拆除期限到什麼時候？故宮主秘陳煌信竟想用拖延戰術，以南院即將開幕，員工將南遷嘉義作為藉口，希望緩拆宿舍違建，還稱限期之前自行拆除並沒有省很多錢。請問，這些將來市府代拆的拆除費用及相關罰金是以公帑支付？還是故宮員工自付？本席要求故宮必須在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會同台北市財政局和建管處，及邀請本院教育委員會人員出席，辦理故宮宿舍違建區現場會勘。

(二)贊助款的支用必須接受本院監督

本席翻查 104 年故宮公務預算國外差旅費為 147 萬 2 千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3 萬 6 千元，兩者合計逾 200 萬元，然截至 104 年 11 月 7 日為止，故宮今年以贊助款支付出國參訪差旅費及致送禮品費高達 261 萬 2,824 元，光是馮明珠院長 6 月 22 日至 30 日赴義大利參訪，花費 16 萬 9,811 元；11 月 3 日至 7 日再訪義大利，開支達 16 萬 8,687 元，14 天合計 33 萬 8,498 元，平均 1 天花費 2 萬 4 千元，比月領 22K 的勞工還要多 2 千元，顯見故宮高層簡直把贊助款當作旅遊基金花用，無限暢遊，毫不節制。

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受外界捐贈處理要點」，除指定用途外，捐贈款應用於本院典藏文物之研究、修護、出版、學術相關活動、教育推廣及藝文活動、國內外借展及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務支出。然而，翻查故宮「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卻看到許多款項用於招待貴賓的茶水費、餐費、禮品費、交通費、記者會司儀主持費用、電話費、燈光視訊器材租借、住宿費及差旅費，鮮少用於「研究、修護、出版、學術相關活動」及教育推廣，淪為故宮高層任意花用的小金庫，實與當初訂定捐贈處理要點的初衷相違。

故宮為國內首屈一指的博物館，擁有豐富的資源，理應肩負教育推廣責任，故屢次審查預算時，本院委員都會要求故宮多辦理赴中南部或東部偏鄉地區進行巡迴展演，但在這幾年，我們看不出故宮對此付出較多的心力，忘卻博物館的功能及設立的目的。

本席要求故宮必須將這些捐助款（贊助款）的運用，回歸「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受外界捐贈處理要點」的本意。贊助款中，捐贈方指定或雙方議定等既定的支用項目，必須明列在「故宮文

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的「收支明細」及「費用說明」；出國的經費來源不論是基金或是贊助款，都必須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書的格式，在基金的預算書詳列該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和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返國後也須填寫出國報告，並上網公告，接受本院及全民的監督。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1. 故宮南院一直以來就是它的定位爭議，園區規劃從曾經從文物博物館、甚至一度出現遊樂園、花舟博物館、文化體驗區等，內容包羅萬象，與原定位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展覽典藏為主的方向似乎不符，好在目前整體已完全定案，確實就是所謂的故宮南院，本席在網路上也看見故宮的官網，但本席也從官網上發現，園區規劃中還預留了住宿服務區及體驗休息區，試問這兩區未來規劃方向是否已定案？期規劃方向如何？還是又像台北故宮一樣為了營利又規劃大面積的餐廳、商品區，而變相減少展覽空間，這樣再多大故宮或是南院也都無法改善參訪品質，雖然近年來，國際間博物館的發展出現了一個新的趨勢，那就是漸漸走向商業化、商品化，但隨著館內外園區處處充滿著餐廳、商店，其參訪品質也會受到影響，更何況現在故宮正館面積已不夠用，若是只為了增加營收而不斷擴充文物商店面積，根本就是本末倒置。

2. 今天處理 104 年預算凍案，本席最重視的就是故宮文創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故宮光是靠文創衍伸性商品就賺進大把營業額，也難怪故宮正館會被批評充滿賣場，而就本席了解，故宮也曾辦理過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營，至目前為止已舉辦到第五屆，多年前故宮還計畫設立文創育成中心，本席認為辦理文創研習營的立意雖然良善，但事實上台灣並不欠缺文創人才，相對的我們應該重視的這些文創商品的授權與智慧財產權維護的問題，就像前述的這些文創商品還沒正式進軍中國大陸，就發生山寨仿冒侵權的問題，未來要面對的不單單只是評價的文創商品，藝術品、工藝品也都已逐步進入中國大陸，在兩岸故宮交往密切的這段期間，台灣故宮的文物數位影像則是飛速以各種合法、非法、灰色地帶的方式流入中國，本席贊成兩岸文物的交流，台灣故宮急著想要讓文物活化、文物商品化，無所不用其極的創造營收也無可厚非，但是不應該是，交流的速度與這些重大文物資產的流出成正比，本席希望在強力推銷故宮文物展覽的同時，應該積極與中國大陸官方溝通，維護授權廠商應有的權益，協助諮詢解決智慧財產權、市場通路與資訊對等、透明等種種問題，而不該只關注商品營利、關注陸客參訪人數。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免費參觀故宮南院 30 日 0 時開放網路預約遭罵翻？

故宮南院原訂今凌晨（10 月 30 日）0 時線上開放民眾預約登記免費參觀，不料 0 時一到因流量暴增而當機。有民眾投訴，今凌晨當機後，故宮南院粉絲團發文要大家不要等待、儘早休息，不料卻在凌晨 1 時 20 分重新開放登記，讓大批網友早上醒來後發現預約已經額滿，紛紛大罵故宮詐騙。

故宮表示，今凌晨（10 月 30 日）預約系統上線時最後整合檢測耗時超出預期，致系統延遲開放，非因當機或流量暴增；目前廠商已安排人員 24 小時值班，至於昨故宮南院臉書粉絲團於凌晨 0 時 55 分建議粉絲先休息，但 1 時 20 分預約系統又開放—故宮表示歉意，並建議 1 時 20 分

前留言之粉絲，可附上留言截圖以電子郵件傳送故宮南院客服信箱 sbservice@npm.gov.tw，館方將先個別處理。因試營運期間每日開放名額有限，希望沒預約到的民眾可於 1 月 20 日預約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之參觀時段。

綜上，要求故宮針對上開問題爭議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一週內將報告送交本席辦公室。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一、故宮南院興建品質

院長，我們故宮南院已近完工，很快 30 號就可以開放預約參展，但是因距離開館不到 2 個月，有地方議員擔心依如此進度和施工品質，「倉卒開館不是件好事」，院長，這是真的嘛？

有議員特別關切南院使用執照和消防許可執照申請進度，並透露有內部工人傳聞下游包商財務周轉不良，恐影響工程進度，除質疑是否能如期開館？也擔心園區曾傳出工人溺斃，究竟兩座人工湖的安全設施是否足夠？

嘉義縣議員林緬亭同樣對人工湖的安全維護表示疑慮，她並指出，一般消防安檢和使用執照申請都有一定流程，但現在為趕工，根本是施工和申請執照齊頭併進，代表故宮為兌現政見拚命趕工，只求倉卒上路。

甚至嘉義縣消防局 2 度到現場勘查，因相關設施還沒做好，無法進行勘驗，初步看來消防設備施工進度約 7 成，經濟發展處長張志銘則說，南院是國家重大建設，縣府會全力配合執照發放作業，但目前看來景觀綠化工程會是比較困難的部分，要趕趕看。

院長，很快就要開館了，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故宮施工還是遭受質疑，到時候開館會不會有問題？能否保證？

何委員欣純書面意見：

今日就國立故宮博物院，本席提出意見與質詢如下：

一、故宮南院

(一)編制員額、任務分工與進用人力調度

105 年度故宮的預算增加了 34 人的預算，但是並沒有一個南院的編制表（問過故宮，真的沒有），故宮的意思就是這些增加的人就是整個故宮員額的一部分，南院需要的人力就從台北派下去嗎？南院從屬於本院的定位在人事編制上就很明顯了。故宮應就人力編制及進用人員的調度提供說明。

(二)文物典藏功能

故宮的文物分成四處在管理，書畫處管理書畫、器物處管理器物、圖書文獻處管理圖書文獻、南院處管理南院處的文物。在此可看到南院處是被「隔開」的，如果真的南院就是本院，那也許第四個處叫做「亞洲文物處」會比較適當，但現在的定義方式，是只有放在南院的文物會歸南院處管，南院處的館藏會輪流到台北院本部嗎？其他三處的文物到南院去展覽，會編入南院處管理維護嗎？故宮仍應說明實際上典藏於南院之文物清冊。

(三)從用地分配的角度來看

嘉義縣政府撥給故宮約 70 公頃的地，原本是 20 公頃博物館區，50 公頃亞洲景觀區，但故宮

只用了 20 公頃中的 17 公頃，50 公頃的部分是 BOT 出去（50 年），使用在博物館典藏區的部分總共只有 1,000 坪，扣掉走道及公共空間後了不起剩個 700 坪，據之前提出資料，除了南購的 1,000 多件，還有台北典藏的 2,000 多件南下，但其實故宮典藏量含南購在內約有 69 萬件，所以真正南下的只有少數，故宮有沒有要把南院當成典藏館其實已經很清楚了，把南院當成陳列館，放少數可以讓南院輪流展覽的館藏，然後台北院本部一樣是空間不足，擁擠不堪，為「大故宮計畫」的增加需求的正當性。

一般民眾對「故宮南院」的想像與期待，是延伸自台北的故宮，而不是一個「亞洲文物館」，若只是故宮這個機關在嘉義開一個新的展示館，只怕民眾會相當失望。

二、北溝故宮遺址的定位

台中不奢望有「中院」，因為中部曾有故宮，只是需要協助復興，故宮迄今仍未積極思考北溝遺址的定位。

故宮曾經在台中霧峰存放了 16 年的歷史，之前《2014 重啟北溝》紀錄片的首映會馮院長也有到場，還說過看過了以後才知道故宮在北溝期間是如此的重要但是故宮似乎只願意「精神上」支持北溝遺址，只是願意考慮配合協助台中市政府的規劃，相當被動。

相較之下，中國大陸四川樂山這個地方曾存放故宮國寶 8 年，當地成立了一個「故宮南遷史料陳列館」雖然當時曾經存放的國寶都不在了，存放國寶的地方也幾乎都不見了，但民間人士還是為了記錄這個史實以及在艱困中捍衛文化的精神設立了這樣一個單位，存放了一些當時的紀錄。相信在台北故宮落成以前故宮文物存放在霧峰的時期也有些重要的事情，它本身對於當地而言就是一個重要的地方史實，四川樂山的民眾可以很驕傲地說國寶曾經被他們保護著，霧峰的民眾又何嘗不可？

然而故宮是怎麼面對這樣的意見呼聲？去年審查 104 年預算時，本席曾就北溝遺址決議要求相關單位包括故宮研議活化再利用方案檢送書面報告，報告的內容實在不忍卒睹，書面報告的內容提到，故宮博物院會請台中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與照片，真的有這件事嗎？本席詢問過台中市政府，事實上只有 103 年 6 月時，台中市政府函詢故宮博物院是否能就文資保存予以協助時的回覆，回覆內容是「樂於配合參與討論，但無法編列預算協助」，不願意拿出規劃、消極應付，實在令人失望，本席要求故宮整理出目前有關故宮北溝遺址相關文物或紀錄的資料，送本席及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現作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交送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處理 10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凍結等 12 案，請宣讀預算凍結之 12 案內容。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一般行政」5 億 6,40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一般行政」2,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4 億 7,64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2 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3 節「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凍結 785 萬 4,000 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資訊管理維護」中「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安全管理維護」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案。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關於故宮博物院「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之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

孔委員文吉：同意。

主席：好，同意解凍。關於故宮博物院「一般行政」5 億 6,40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之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

孔委員文吉：同意。

主席：好，同意解凍。關於故宮博物院「一般行政」2,300 萬元之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

孔委員文吉：同意。

主席：好，同意解凍。關於故宮博物院「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4 億 7,64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之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

孔委員文吉：同意。

主席：好，同意解凍。關於故宮博物院「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之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

孔委員文吉：同意。

主席：好，同意解凍。關於故宮博物院「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2 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 萬元之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

孔委員文吉：同意。

主席：好，同意解凍。

蔣委員乃辛：衍生商品的案子是哪一個案子？

主席：衍生商品是第 10 案。

關於故宮博物院「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之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

孔委員文吉：同意。

主席：好，同意解凍。關於故宮博物院「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3 節「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之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

孔委員文吉：同意。

主席：好，同意解凍。關於故宮博物院「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凍結 785 萬 4,000 元之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

孔委員文吉：同意。

主席：好，同意解凍。關於故宮博物院「文物加值……

蔣委員乃辛：主席，對不起，你這樣唸，我根本翻不到案子，應該給我們一個總 list，讓我們了解第 1 案是什麼、第 2 案是什麼，否則我們必須一個、一個去翻閱關係文書，還沒有翻到那個案子，主席已經處理過去了，應該給我們 1 張總表。

主席：有沒有總表？請提供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不提供總表給我們，讓我們一個、一個案子去找，還沒找到，案子就處理過去了，不能這樣。

主席：對，下次請議事同仁注意。如果有總表，就應該發給委員們。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第幾案？

主席：現在要進行第 10 案。關於故宮博物院「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之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這個案子就是剛剛委員詢答的案子，請故宮說明未來侵權的案子要如何處理、如何運作。

蔣委員乃辛：要把書面給我。

主席：請把書面提供給委員及本委員會。本案就同意解凍。

關於故宮博物院「資訊管理維護」中「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之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

孔委員文吉：同意。

蔣委員乃辛：這我想請教一下。現在故宮有 App，請問你們一共做了幾個 App？

馮院長明珠：目前有 2 個。

蔣委員乃辛：下載的狀況怎樣？有多少人下載？

馮院長明珠：有十來萬，而且我們第一支 App 被網友票選為海峽兩岸第一……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十幾萬夠不夠？

馮院長明珠：當然我們會希望有更多人下載。

蔣委員乃辛：那你們第二支 App 有多少人下載？

林處長國平：委員好，我是教育展資處處長。我們 2 支 App 是同時推出的，合計起來下載量大約是 16 萬左右。

蔣委員乃辛：合計有 16 萬？

林處長國平：對。

蔣委員乃辛：第一支 App 有多少？

林處長國平：它不是這樣分，就是說……

蔣委員乃辛：2 支擺在一起？

林處長國平：對，整個合計是這樣的數字。

蔣委員乃辛：所以是 2 個內容、1 個 App？

林處長國平：1 個是到故宮之前，譬如說，你到台北市可以瞭解故宮的環境，還沒有到就可以瞭解故宮的狀況……

蔣委員乃辛：你們那個 App 是哪一年推出的？2012 年？

林處長國平：2 年前。

蔣委員乃辛：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別的 App 再出來了？

林處長國平：那是針對整體導覽的 App。另外，我們還有專案的 App，像是「送不出去的國書」，以及針對滿文教學的小型 App。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這樣夠不夠？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努力。

林處長國平：我們希望能夠持續，而且後面也有計畫持續再做。

蔣委員乃辛：這樣對故宮的行銷有幫助嗎？對故宮的文物介紹、對故宮的教育有幫助嗎？

馮院長明珠：教育部分，我們有故宮教育頻道。

林處長國平：當然教育的層面很廣，如果是針對網路上年輕的族群來說，使用這個區塊的確是有一些幫助。當然你說是不是能完全吸引……

蔣委員乃辛：有達到你的目標嗎？

林處長國平：報告委員，這就是我們要繼續努力的地方。

蔣委員乃辛：未來電子網路部分是愈來愈重要，對不對？

林處長國平：是。

蔣委員乃辛：我看你們今天提出來的書面報告，這部分 1 年大概編列 1,000 萬左右。

林處長國平：那是電子化政府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對啊。

林處長國平：明年這部分大概只能拿到五百多萬。我們會努力再去爭取。

蔣委員乃辛：這樣的話，你們怎麼在電子方面發揮呢？對故宮來講，網路行銷、電子方面這些都可以有不同的用途。我剛才講過，行銷你可以用，教學可以用，認識故宮等各方面都可以用。

林處長國平：是。

報告委員，專案方面，我們還有 4G 的專案，不同的專案……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現在故宮的參觀人數愈來愈多，參觀的品質也差了很多。現在你要做「大故宮」，也不是短期間能夠做到。所以在網路行銷、介紹或其他方面，你們是不是也可以下一點功夫，讓民眾不一定非要到故宮去？不一定要實體商店，現在很多虛擬商店就可以買到東西，對不對？

我覺得故宮人那麼多，是不是用虛擬方式就可以到故宮去看真正的東西，未必一定要到故宮去參觀。這種各方面的介紹，我覺得應該可以想想看。

馮院長明珠：好的。

蔣委員乃辛：像現在這樣，一點效果都沒有。

林處長國平：報告委員，剛剛您有一些創新的 idea，我們已經在做了，像虛擬展場，在網路上是有的。只是像委員所指教的，在效果上我們的確需要再加強。我們會再努力。

蔣委員乃辛：請給我一份書面，說明你們到底要做些什麼。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蔣委員的意見非常重要，也呼應了數位化時代。尤其對博物館而言，它是無遠弗屆的，所以你們在虛擬展示、體驗這些部分，的確可以走在前面一點。雖然我們是非常大的博物館，但我們的服務要年輕化。針對委員的提醒，你們一定要視為重要案子去規劃，列入工作計畫裡面。

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就同意解凍。

繼續處理第 12 案。

有關故宮博物院安全管理維護 500 萬之預算解凍案，請問大家是否同意解凍？

孔委員文吉：同意。

主席：好，本案同意解凍。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處理 10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凍結，需經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2 案，均已處理完畢。

現作如下決議：本預算解凍案計 12 案，均同意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處理至此，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9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0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六、繼續處理 104 年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案須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為：一、繼續審查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委員如有法律修正案，請於處理前先行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現在針對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逐條審查。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有三個法要進行逐條審查，為求審查順利，我們事先都經過討論研議，今天手邊的資料會有一個修正建議對照表，稍後本席會以修正建議的條文內容來對照參考，共同討論。首先進行第一條，本席所提第一條主要是在現行條文內增加了「增進全民美感素養、藝術涵養與創意能力」幾個字，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藝術教育法公布至今已經十幾年了，但是社會

的發展及藝術教育的發展內容涵蓋層面越來越廣泛，所以本法有調整之必要，才把「全民美感素養、藝術涵養與創意能力」數字放進藝術教育法內，爰建議第一條修正為：「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增進全民美感素養、藝術涵養與創意能力，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目的。」這一條因為完全是照本席建議的文字，所以會採本席的版本。

林次長思伶：內容部分，我們也建議採委員版本，只是既然有共識，我們就把它做得細緻一點。首先，最後一句的「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通常在法條裡面的「提升」一般都會是用「升」字，請各位參考。其次，建議第一條的「全民美感素養、藝術涵養與創意能力」與第二條裡面的「藝術涵養及美感素養」的順序能夠使其一致。因為這是藝術教育法，我會建議，次序上，如果第一條不改，第二條就得改。

主席：稍後委員都到齊之後，我們再來確認，現在先行討論。第二條的部分，就照本席的提案，為求一致，條文中的「全民藝術涵養及美感素養」改為「全民美感素養、藝術涵養」；另外，第一項第五款的部分，原條文是「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我們將其改為「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即把美感也納進來。

李處長嵩茂：有關美感素養及藝術涵養之順序，因為第一及第二條的順序不同，後續所有條文的安排包括第二條的第五款都是把藝術排在前面，所以，如果第二條要配合第一條調整的話，後續條文的邏輯會不太一樣。

主席：這個精神是保留的，但為了減少條文更動的幅度，我們就把第一條修正為：「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與創意能力，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目的。」。

接下來在本席的版本裡面有增訂第四條之一，但在我們之前討論時，教育部曾建議我們將其列為第十四條之一，俾能使法的精神、體例一致，所以，本席是同意的。

另外，第五條部分，本席有提案，後經討論，把整個內容完整地研議後，第五條建議修正為：「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同時，增訂第二項：「學校應宣導並落實尊重教師從事藝術教育活動作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本席之所以提這個修正條文，係因學校現場有很多藝術老師都反映說創作及其衍生所有的智財權應該從學校的藝術教育中去推廣，尤其是老師本身因教學需要而創作的這些作品，在學校場域就應該要被重視，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增列內容。我再請教教育部，條文中的「學校應宣導並落實尊重教師……」，是否有必要將「教師」特別指出來？因為宣導的時候是針對藝術教育活動的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智慧財產，這樣的話就不見得是教師。

張司長明文：主要都是老師在從事……

賴委員振昌：主席，我們是否可考慮把「教師」拿掉？其實在學校裡面，除了教師以外，還會有約聘人員、行政人員等，在這裡寫「教師」，會不會反而變成贅字？

主席：賴委員講的也很有道理，那就修正為：「學校應宣導並落實尊重藝術教育活動作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即將「教師從事」四個字刪除，並於最後加上「權

」字。

繼續是第五條之一，本席也有提案，目前本條的修正建議是：「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轄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依課程綱要排課及授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有鑑於現場的老師們常反映，要求課堂能夠正常化，而課堂正常化、教學正常化才有辦法落實藝術教育，所以，這個法排進來的原則之一就是不增加學校教師評鑑的負荷，所以把它納入已經實施的訪視督導內，以確認藝術教育課程有無正常化推動。

張司長明文：主席，唯一一個繕打錯誤的字是「高級中學以下」的「學」，應修正為「等」。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將「學」更正為「等」。

繼續進行第八條，本條也有提修正條文，主要是針對教師待遇，我們希望在法條中予其更清楚的保障，尤其是像兼任教師有代理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但我們希望在藝術教育法內就把這樣的字眼納進來。我們知道藝術教育裡面涉及很多專業，項目、種類也是多元化，有些教師也會跨階段到基層去服務，如果能夠落在法條內，藝術教育法就更臻完整。所以，我們的建議修正條文是：「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前項藝術才能班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必要時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審查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鐘點費支給事項。

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

接下來是原本本席提案的第四條之一，後經討論同意改列為第十四條之一，建議的文字是「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各級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活動。」

張司長明文：一般藝術……

主席：第十四條之一條文文字就如前述內容。繼續是第十五條之一，這也是新增的條文，此係因教育部以特別預算於九十八年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中的「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為期是一年，對於降低城鄉藝術教育資源落差及改善偏鄉小校的藝術專長師資不足情形是有幫助的，故應予繼續推動。為能以常態的方式廣續辦理，賦予法源依據有其必要性，因此本席提了增列的部分。增列的內容稍作修改如下：「第十五條之一，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巡迴輔導或其他方式充實偏遠及小型學校藝術領域專業教師，必要時得予經費補助。」亦即增加「其他方式」以及「充實偏遠」幾字。

處理第十六條之一。

針對本條本席亦提出一新增條文，有關新增之內容，教育部建議本席刪除其中 4 字不須重複。有關修正之後的條文，請委員們協助審查，文字如下：「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本席提案中的「組織分工」4 字刪除，以上就是建議修正之文字。

本席針對第十八條之提案不予採納，本條維持現行條文。至於本席所提的第二十四條之一亦

為新增條文，本條經法規專家研議後建議，「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前項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得以相關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本條新增之精神在於，已提出之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是自幼兒階段起的終生教育，須由跨部會共同合做平台，以推動發展美感教育，因此，對於這種「跨部會」與「全生涯」的作法，除教育部與學校應予推行外，公家機關裡的相關伙伴亦應對藝術或美感有所體驗或參與，方能在認知後於扮演推手的角色時瞭解與掌握藝術教育之精神或美感教育之實質內容，故有此提案。

雖然本席對第二十五條亦有提案，但亦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另外，提昇的「昇」，按舊的藝術教育法原本使用的那個字為之。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後之藝術教育法修正文字：

第 一 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與創意能力，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第 二 條 為提升全民藝術涵養及美感素養，實施藝術教育，類別如下：

- 一、表演藝術教育。
- 二、視覺藝術教育。
- 三、音像藝術教育。
- 四、藝術行政教育。
-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校應落實尊重藝術教育活動作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五條之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依課程綱要排課及授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

第 八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學校必要時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審查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鐘點費支給事項。

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

第十四條之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各級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活動。

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巡迴輔導或其他方式，充實偏遠及小型學校藝術領域專業教師，必要時得補助經費。

第十六條之一 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

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十 八 條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一 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

前項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得以相關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第二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本案審查完竣。請問各位，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進行修正草案的逐條審查。

（進行協商）

主席：好，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處理第四條。

蔣委員，我們有一對照表，其中最右方是本條文修正建議的文字，這是將委員之提案、現行條文以及事先和提案委員們研討後所得的初步共識，今將此對照表拿到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的提案委員是賴振昌委員，遵照委員的版本，將本條第三項之「專科部」改成「專科學校」以符條文之一致性。

處理第五條。

本條是 102 年 5 月 23 日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為今年 11 月 19 日黨團協商後的版本。亦即增加了最後一項「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此為本委員會協商通過之文字。

蔣委員乃辛：上次會議通過的內容，怎麼會在這次會議宣布？

主席：因為正好賴委員有提案，我們也向委員說明了當天協商的結果。這就是我們協商……

蔣委員乃辛：現在通過的案子到底是誰在……

主席：就是要按照黨團協商的版本。

蔣委員乃辛：不是這樣，原本是我的提案，現在變成不是我的提案而成了別人的提案，哪有這樣的道理？

主席：上次黨團協商的時候是蔣委員的版本和誰……

蔣委員乃辛：現在到底是算成誰的提案呢？

主席：我們查一下。

蔣委員乃辛：我上次是有提案的，現在提案呢？

主席：這樣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我的提案不見了，這沒有道理，我不能接受。

主席：整個條文的發展經過，最先是蔣委員的提案沒有錯。委員，我們現在就來……

蔣委員乃辛：這樣我不接受。

主席：我們把委員的提案拿出來。

蔣委員乃辛：原先是我的提案，但經協商後卻變成不是我的提案。雖然仍為我的意思，但是卻成了別人的提案。

主席：後來的細節沒有寫出來，最後就變成黨團協商的版本，而讓蔣委員的名字與提案都不見了。

蔣委員乃辛：這是不同的案子，怎麼可以把不同的案子併到另外一個案子去？這有經過程序委員會提出，由院會通過嗎？

主席：原始的條文要唸一下……

蔣委員乃辛：我的版本去哪裡了？

主席：合在一起了，因為這是當時整合出來的。當然，最先是蔣委員的提案。

陳次長德華：賴委員的提案是新的，這次沒有採納。

蔣委員乃辛：將來就是……

主席：還是以你的版本為主。

在場人員：賴振昌委員的條文是不予採納。

陳次長德華：賴委員這次的提案未被採納，還是回到原來……

主席：我們要按照這次協商的版本討論。

蔣委員乃辛：你們要把當時那幾位提案委員的名字寫上去嘛！不寫的話，人家就不知道有我的案子，而認為這些都是別人的案子。

主席：好，因為賴委員的第五條不予採納，所以我們是以 102 年 5 月 23 日委員會全體審議通過後，再經 104 年 11 月 19 日黨團協商後的版本為主，所以委員的提案在我們的資料中是有的，只是我們所採用的是當時的版本。我剛才所作的宣告，都是依照這樣的精神在處理，所以賴委員的提案是不予採納的。

第五條依修正建議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條。

本條的修正建議經整合後採賴委員的提案。最後一項規定「由相關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加入「相關」二字。

處理第十三條。

本條係以院版為主，亦即在現行條文之後，行政院又提一新版，故按行政院的新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

本條的修正建議是參採行政院的版本，並有賴委員的提案，也就是在條文第三項將「業務繁重之單位」修改為「業務繁重之行政單位」，故於修正建議時有將「行政」二字納入，亦即在行政院的版本中加入賴委員提案的「行政」二字。

處理第十八條。

本條採用行政院的版本。

處理第二十三條。

本條採用行政院的版本。

處理第二十五條。

本條採用行政院的版本，但依專科學校法的體例，修正文字敘述的方式。因此本條內容稍後再請議事人員完整宣讀。

處理第二十八條。

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三十一條。

本條有蔣乃辛委員的提案版本，請司長針對本條進行說明。

李司長彥儀：第三十一條涉及進修教育法，而進修教育法正在院裡修法中，相關文字業已納入，故此處建議維持原條文，暫不列入。

蔣委員乃辛：進修教育法何時可以通過？剛剛司長說第三十一條內容與進修教育法有關，而進修教育法正在行政院修正……

陳次長德華：應該在立法院。

蔣委員乃辛：但是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審議啊？何時可以審查通過？不知道，過屆又不審，所以下會期再重新提案？既然如此，這條為何不能在本屆本會期三讀通過？如果條文內容你們可以接受，為何不能在本會期過，非得要去等一個不確定的東西？請問原因何在？

陳次長德華：如果現在大學法先修正，看起來似乎也沒什麼不好，只是法制上會有點亂。

李處長嵩茂：這原本是配套的法規，譬如蔣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最後一項，專科進修部設立變更相關事項準用專科學校法有關進修部之規定。在相關配套未訂定前，若此處單獨修法，那麼其適用、執行與業務方面都會有些困難。

蔣委員乃辛：相關配套沒出來就不能修法？難道行政院送來的法都用這種方式處理嗎？你們不是一直想修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請問相關配套出來了嗎？還不是先送進立法院審查了？為什麼我們提案的條文，在沒有相關配套前就不能修？如果到現在都沒能擬定相關配套事項，那麼 102 年送進修教育法來的時候，為何不把相關配套一併送來呢？你們這邏輯實在很奇怪，讓我搞不懂！你們說我提的條文在進修教育法有，而進修教育法又在 102 年送立法院審議？我說要修大學法，你們又說相關配套沒出來？如果沒有相關配套就不能審大學法，請問 102 年的進修教育法為何可以送到立法院審？你的配套措施在哪裡？

陳次長德華：當時補習進修教育法是配合專科學校法與大學法同時併在一起送立法院審議，但立法院迄今尚未處理。由於補習進修教育法中，有關進修學校這部分是脫離大學，由另外一個系統處理，如果現在要把這部分發回大學，那麼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都要加規定，畢竟在補習進修教育法中大學與專科所附設的部分已同時拿掉，這是當時三個法配套處理的原則。如果現在大學法先修訂，我們也可以接受，只是就整個法制來說，看起來會有點……

蔣委員乃辛：次長講的又不一样了，剛剛處長說沒配套所以不能處理。既然補習進修教育法已經在 102 年送立法院審議，如果沒有配套的話，請問當時怎能送來審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

說三個都有關連，那麼你們就應該與主席研究，看是否將補習進修教育法一併納入審議，可是你們又不要審，也不急，卻導致其他相關條文也無法審議，有這種道理嗎？這是邏輯問題，我實在聽不懂你們的意思是什麼！如果可以在大學法納入、施行，那麼就讓大學法通過啊？畢竟補習進修教育法尚未排入議程，本屆根本不可能通過，加上過屆不審，下一屆要重新提案，請問到底要什麼時候才能開始？如果這是該做的，何不先通過呢？你們應該要事先溝通，為何不事先溝通呢？

陳次長德華：我們有向委員辦公室報告。

在場人員：現在專科學校法並沒有進修部規定，如果能併入一起審還能比較完整，但如果只有大學法……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是教育部的問題，為什麼不請主席把補習進修教育法排入議程呢？為什麼不拜託主席把案子排進來審？實在很奇怪！如果補習進修教育法是必須通過且該做的，又是教育部自己送來的案子，方向與大學法一致，就應該要求主席排入議程啊？你們的作法很奇怪，102 年就送來的法，如果是該做的，都過去兩年了，主席沒排你們也不講話？難道 102 年該做的事要等到 106 年才做嗎？若真的有困難，本席可以不堅持，但對於這種作法，我認為你們要檢討！倘若方向是對的，當時為何不拜託主席將補習進修教育法排入議程？若法沒修，但事情可以做，那麼今天不妨就先通過大學法的修正，這點你們自己研究一下。

我跟主席報告一下，這部法跟專科學校法還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是有連動的，其中的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是行政院在 102 年送到立法院，可是立法院到現在都還沒有排入議程，所以至今還沒有審查。原先教育部說單獨審查的話沒有配套，我說 102 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送來之後，到現在為止也是沒有配套，既然沒有配套的法案也可以送到立法院，為什麼委員的提案沒有配套就不能夠審查？邏輯不通。後來我就跟教育部講，如果這 3 個法連動，所以只修正 1 個法會造成其他問題的話我不堅持；假如這部法是可以先通過的話，我也沒有意見，因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在這一屆絕對過不了，要在下一屆重新提案、排定及審查。到底要怎麼處理由教育部自己決定，他們說要就要，說要修正就修正，說不要就不要。教育部對於自己的做法要檢討，如果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很重要就應該拜託主席安排議程。

主席：委員說明得很清楚，主張也非常明確。部裡的態度是希望可以刪除第三跟第四項，然後把第五項改列為第三項。

第四十條之一採行政院的版本。

現在討論完畢，這個版本跟修正也確認過了，但是為了確定還需要一位委員。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剛剛藝術教育法已經審查完竣，大學法也討論完畢了，但是現場委員人數不足所以沒有辦法確認，因此另定期處理。

本日議程處理至此，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0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8 分、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李貴敏 葉津鈴 蘇震清 楊瓊瓔 廖正井 黃昭順 丁守中
高志鵬 廖國棟 張嘉郡 邱議瑩 李慶華 翁重鈞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李昆澤 盧秀燕 林德福 呂學樟 邱文彥 陳歐珀 薛 凌
李桐豪 蘇清泉 張慶忠 賴振昌 簡東明 詹滿容 徐欣瑩 王惠美
尤美女 林滄敏 潘維剛 盧嘉辰 陳怡潔 李應元 吳育仁 羅明才
江啟臣 顏寬恒 蕭美琴 鄭天財 黃偉哲 孔文吉 孫大千 周倪安
陳碧涵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人員：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經濟部常務次長沈榮津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貿易調查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阮全和

工業局局長吳明機

組長胡貝蒂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徐大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視察尤舜仁

視察黃雅鈴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副司長高文惠

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鄭維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志清

國際處副處長蕭柊瓊

簡任技正林家榮

企劃處簡任技正傅子煜

會計室專門委員朱寶珠

科長陳昭慧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詹方冠

技正沈宗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組長曾美幸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研究委員莊枝鳳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

〔經濟部沈常務次長榮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國家發展委員會詹處長方冠及勞動部尤簡任視察舜仁報告後，委員陳明文、李貴敏、葉津鈴、蘇震清、楊瓊瓊、廖正井、廖國棟、尤美女、許添財、詹滿容及李桐豪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常務次長榮津、勞動部尤簡任視察舜仁、國家發展委員會詹處長方冠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黃昭順、高志鵬、邱議瑩及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9 億 1,595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2 億 8,628 萬元，減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 億 8,128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2,967 萬 3,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3,467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5,617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資產之變賣 3,764 萬 4,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0 項：

1. 鑑於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園區土地出租率（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達 99.58%，較 102 年度、103 年度成長，惟查部分廠商已招商確定但尚未進駐，或於進駐園區後未依投資擴廠計畫執行、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承租廠址遭污染等，未能真正進行投資經營，導致已放租土地及廠房長期空置，顯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對土地廠房之管理作業仍有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機制，積極輔導低度利用之廠商釋出廠房，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媒合效率，以強化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並將追蹤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 鑑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各園區 103 年度整體廠商營業額 3,802.97 億元，已較 102 年度減少 65.54 億元，且區內公司 103 年度經解散、遷出等資金大於設立、遷入者，而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仍低於法定容積率，如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屏東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但現況容積率卻僅有 69%，使用比率僅 23%，是現有各園區內使用比率最低者，顯見園區投資環境有

待積極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應針對老舊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問題，研議加速老舊園區更新再造方案，落實營造產業發展優質環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3. 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9.58%，與 102 年度 96.68%、103 年度 98.12%相較，顯示園區土地出租率連年上升，惟部分廠商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承租廠址遭污染等，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顯示園區的土地利用尚有改善空間。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輔導低度利用之廠商釋出廠房，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以強化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 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園區廠商之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或承租廠址遭污染等已放租土地面積共計 9 萬 2,384 平方公尺，另有部分承租廠商終止租約，卻仍占用園區土地，顯見主管機關對於土地利用並未追蹤，亦未針對占用廠商進行積極處置，造成土地低度利用。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重新檢討土地利用計畫，並提出改善方案及針對占用廠商進行處理。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5. 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園區土地平均出租率已達 99.58%，較 102 年度 96.68%、103 年度 98.12%，分別成長 2.9%及 1.46%。惟出租率雖達近年高峰，然部分已招商確定之投資廠商卻尚未進駐，迄今預計承租卻尚未進駐土地面積共達 7.66 公頃，降低土地運用效能。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加強已招商確定之投資廠商如期進駐，並持續追蹤審查，避免造成土地低度利用，致有意設廠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土地。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6. 高雄、楠梓及台中等 3 處加工出口區園區發展多年，平均屋齡偏高，為改善加工出口區園區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積極投資，經濟部於 102 年推動「建構加工區優質投資環境—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惟推動至今已 2 年，以老舊廠房拆除重建為例，高雄、楠梓及台中等 3 處老舊園區之可設廠土地面積為 143.36 公頃，拆除重建之土地面積為 7.09 公頃，僅占 4.95%，占園區可供設廠土地面積之比率仍偏低，再興工作之推動亟待加強。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強加工出口區園區之再興工作，以解決廠商用地之需求。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7.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轄下管理各項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經常面臨廠房用地不足的問題

，卻礙於各園區之使用容積比率皆有偏低的情況，影響園區土地使用之效能，空間結構不利高科技或新興產業之發展。目前除了楠梓第二園區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至 520%，其餘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皆低於法定容積率。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針對各加工出口區容積率偏低情形積極改善，並提出因應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8. 加工出口區區內公司 103 年度設立、遷入之登記資本額為 25 億 7,408 萬元，實收資本額 15 億 3,722 萬元；同期間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登記資本額為 40 億 2,680 萬元，實收資本額 22 億 5,719 萬元。解散、遷出、撤銷、廢止資金大於設立、遷入之資金，尤其高雄園區 103 年度解散、遷出、撤銷、廢止登記之資本額高達 24 億 7,000 萬元。顯見園區無法塑造出良好投資環境，吸引廠商進駐。為保護我國產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強招商工作，完善投資環境，以利國家經濟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9. 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大園工業區等 19 座污水處理廠，103 年度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而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受裁處件數甚至較 102 年度呈倍數成長，顯見未能確實辦理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工作，且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污）水後產出污泥之去化管道與最終處置設施不足，不僅影響污泥最終處置妥適性，更增加相關處理成本，經濟部工業局應確實追蹤檢討所轄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管理問題，並儘速研議改善污泥去化管道與最終處置設施，以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工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強化工業區污染防治管理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0. 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迄今，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3 年間退租，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年至 9 年，除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因退租後導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27.77 公頃，該分基金投資購置成本達 32 億 0,387 萬元，累計相關負擔費用亦高達 4,289 萬餘元，顯已造成基金相當負擔，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檢討該方案後續處理情形，並儘速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強化工業區管理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由該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或出租予廠商，惟因部分廠商退租衍生相關履約之爭議，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 27.77 公頃，相關的投資購置成本也高達 32 億餘元，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研擬具體改善

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儘速予以處理。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4 年度至 7 月底止，「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有 2 億 2,615 萬 3,000 元，主要為管理費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等應收未收之款項，惟該項科目應催收款項金額龐大，且以欠款逾 2 年以上居多，又 2 年以上欠款多陸續轉為呆帳。同期間轉銷呆帳後收回之金額僅 6 萬元，103 年度未依規定持續追蹤債務人動向，顯見主管機關未積極催繳，無法維護基金之權益。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加強稽催廠商之欠費，追蹤債務人之動向，以確保債權，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下部分工業區因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未依規定申報水質、水量及監測資料等因素，遭環保機關裁罰，金額高達 2,361 萬餘元，顯見該分基金對於轄下工業區之污水處理並未積極監督，而遭環保機關懲處。另該分基金所轄工業區產出之污泥，主要委由合格業者處理，惟國內合格可處理之機構可處理總量不足消化國內實際產出污泥量，影響污泥處理之效率，恐造成相關成本之增加。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改善方案，妥善監督及管理污水及污泥，落實環保亦避免不必要之裁罰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後因廠商退租而衍生相關爭議，惟退租後閒置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27.77 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 32 億 0,387 萬元；另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該分基金負擔大樓水費、電費、管理費等共 486 萬餘元，加計履約爭議產生之衍生費用，及承租廠商積欠租金違約金等 3,802 萬元，累計負擔費用高達 4,289 萬餘元。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檢討因應方案，並積極追討承租廠商積欠之費用，以維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下的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因廠商投資案計畫終止或受環評程序延宕，於 94 年間暫停施工，僅完成東二區造地 283 公頃，自 99 年 1 月 4 日公告標售，歷經 6 階段 12 次標售，均無人投標。惟因該工業區建設不完全，無法立即提供廠商設廠，且現況市場需求不明，預估 10 年內無法處分任何土地，該分基金亦無法於短期內回收，甚至會增加龐大的利息支出，將造成基金沉重負擔，影響基金正常運作。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因應方案，以避免負債影響基金之永續運作。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6.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工業區共計 60 處，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工業區土地租售率雖高達 98.84%，然已租售土地仍有 225 筆，面積 338.22 公頃之土地尚未使用。其中利澤、美崙、南崗、斗六、雲林科技、彰濱、屏東、屏南等 8 處工業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合計 280.9 公頃，占全部未使用土地面積之 83.05%，顯示閒置工業用地集中在特定工業區，亟待改善。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因應方案，避免潛在投資廠商因土地問題卻步，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工業區計 60 處（不含雲林離島工業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整體工業區土地租售率為 98.84%，雖大部分已租售，惟已租售土地仍有 225 筆，面積 338.22 公頃之土地尚未使用，占已租售比率為 3.62%，目前企業在台投資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但部分工業區卻有已租售未使用之閒置土地，致有意設廠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土地，爰要求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1 年度起支援辦理專案貸款，推動「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等業務，105 年度預計貸款 7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 億元減少 1 億元，主要係預估「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需求減少所致；惟查截至 103 年底，該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2,851 萬 5,000 元，且 101 年底至 104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僅新增 4 件，「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更是無人申請，顯見執行成效欠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積極檢討現行貸放機制，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俾利落實政府協助弱勢中小企業之美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9. 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及台灣育成等 5 家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 15 億 1,348 萬 7,000 元，惟查截至 103 年底止，已累計虧損高達 2 億 7,508 萬 3,000 元，而華陽開發及創新工業等 2 家公司從事投資已處分完竣之信託投資事業更大半為損失，迄今尚未處分之部分投資事業亦虧損嚴重，或全數認列損失、或連續 3 年度虧損、或累積虧損占實收資本額逾半數，顯見其投資績效欠佳，該分基金應確實檢討其委託投資之監督管理與績效評估，並針對投資策略失當、嚴重虧損者具體研訂並執行退場機制，以減少投資短絀、健全財務管理，落實扶植國內新創事業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0. 台灣中小企業家數達 135 萬家，已占台灣全體企業家數的 97.6%，更創造 858.8 萬個就業

機會，實為支撐國家經濟的中流砥柱；然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卻年年發生鉅額短絀，105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4 億 9,963 萬 8,000 元，截至 105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 71 億 2,826 萬 9,000 元，仍有累積短絀 27 億 4,697 萬元，且查該分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為業務收入之 11 倍餘，部分業務又不具投入產出關係，實不符作業基金精神，如該分基金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恐將於 10 年後耗盡，顯見其財務惡化問題不容忽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審慎檢討該分基金預算配置及財務惡化問題，就該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短絀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利該基金財務健全發展，長期穩定支援中小企業。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4,962 萬 7,000 元，業務成本及費用 5 億 6,088 萬 2,000 元，業務成本及費用是業務收入的 11 倍餘，造成 4 億 9,963 萬 8,000 元之鉅額短絀，然 104 年度預算案中，關於基金無法自給自足、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等問題，已作過決議，但就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顯見未積極改善，基金年年短絀，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且也不利於基金之永續經營，爰要求主管機關就上述問題，積極檢討改善，並提出具體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於 92 至 93 年度陸續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及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及管理作業，惟截至 103 年度止，實際撥付 15 億 1,348 萬 7,000 元，虧損累計高達 2 億 7,508 萬 3,000 元，投資績效顯然欠佳，爰要求主管機關針對投資情形，於 1 個月內作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目的在協助中小企業之發展，同時也辦理長期貸款計畫作為中小企業發展之後盾，經濟部應主動協助各企業取得專案性貸款、緊急性貸款及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我國企業亟需轉型，惟截至 103 年底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2,851 萬 5,000 元（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貸款轉列短期貸款 1,370 萬 5,000 元），且 101 年度至 104 年 7 月底止，除「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於 101 年度辦理 4 件、1,240 萬元外，並無其他新增貸款案件，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積極推廣長期貸款計畫，重新檢討放款機制，以利企業整體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服務收入」2,685 萬元及「租金及權利金收入」835 萬 6,000 元，係為育成中心營運收入及土地租金、權利金收入。辦理南科、南港生技、新竹生醫等

育成中心之各項費用，列入「勞務成本」共計 1 億 0,732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7,211 萬 6,000 元。鑑於各育成中心營運後廠商租金等收入尚不足以支應實際支出，又育成中心興建成本龐大，營運長期虧損，恐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各育成中心之營運提出檢討報告，以利育成中心經營之永續。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2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及台灣育成等 5 家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 15 億 1,348 萬 7,000 元，截至 103 年底止累計虧損高達 2 億 7,508 萬 3,000 元，雖有針對各公司營運狀況提供改善建議及視事業情況出脫持股，然而未處分部分投資事業仍連年發生虧損，顯示改善措施仍未見成效，績效欠佳亟待改善。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議加強改善，以利基金之永續經營，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預計截至 105 年度基金餘額 71 億 2,826 萬 9,000 元，累積短絀 27 億 4,697 萬元，恐將在 10 年內耗盡。中小企業穩健成長，對於我國經濟發展極為重要，然該基金短絀情形持續多年仍無改善，已損及財務健全發展之可能性，甚至未來恐將成為政府財政之負擔。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尤其針對收支運用與管理監督提出改革方案，以維護基金之永續。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計貸款 7 億元。惟查：該基金自 81 年度起支援辦理專案貸款，截至 103 年底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2,851 萬 5,000 元，且 101 年底至 104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僅新增 4 件，「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則無人申請，為免影響政府協助弱勢中小企業之美意，允宜檢討調整貸放機制，並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俾落實該計畫預期目標。

提案人：楊瓊瓊 翁重鈞

連署人：黃昭順 李貴敏

2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年年發生短絀，鉅額累積短絀未來恐須折減基金或由公務預算編列填補，且 105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4 億 9,963 萬 8,000 元，105 年 12 月 31 日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27 億 4,697 萬元，已損及財務之健全發展，爰要求檢討改善，期有效縮減短絀，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29.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信託投資 80 家中小企業（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處分 36 家，尚未完成處分 44 家，前述尚未完成處分之 44 家中，或全數認列損失、或連續 3 年度虧損、或累積虧

損占實收資本額逾半數，投資績效欠佳，爰要求建立退場機制，以減少投資短絀。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30. 產業群聚向來為我國產業之競爭優勢，亦為我國創新力及生產力之主要動力來源。惟加工出口區 103 年度竟發生區內公司經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資金首次大於設立、遷入者的情況，顯見園區之投資環境恐已現警訊，且部分園區廠商營業額大幅下滑，亦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管理收入影響頗大。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擬具相關檢討措施，加強對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行招商，透過群聚綜效，形成產業共生體系，以招攬更多企業前來投資。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葉津鈴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3 億 8,060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2 億 3,563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 億 5,502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0 億 4,80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 億 7,920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0 項：

1.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預算 250 萬元；另編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 250 萬元，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成本與費用，收支相抵後無賸餘。惟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預算規模小，卻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及行政作業成本，有違立法本意。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爰建議經濟部將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納入母基金管理運用，簡併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統籌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4 億 0,169 萬 6,000 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514 萬 8,000 元，占售電成本之 56.0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著實有限。故於擬議將相關業務委外辦理時，不宜涉及核心業務範疇，除了預算書內詳細說明其必要性外，要秉持撙節及務實原則，並定期檢視其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避免過於浮濫。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3.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25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250 萬元。該分基金業務單純且預算規模較小，又與水資源作業基金性質相近，卻仍個別以分基金方式存在，不僅有違預算法之規範，且增加審查成本。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基金設置，並提交溫泉事業發展基金與水資源作業基金整併可能性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 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皆有支出超出預算數之情形，5 年金額高達 42 億 3,449 萬 1,000 元，以超支併決算支應不足經費幾乎成為常態，又經費超支原因多為重複發生，顯見計畫預算精神並未落實。惟預算係為年度財務計畫，除重大特殊情況外，各項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過去頻繁超支併決算之情況提出說明報告，並將須於 106 年補辦預算確實補辦，以利立法院之審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72 億 6,162 萬 9,000 元及業務外收入 1 億 1,897 萬 2,000 元，合計 73 億 8,060 萬 1,000 元；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1 億 3,737 萬 9,000 元及業務外費用 10 億 9,825 萬 1,000 元，合計 82 億 3,563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8 億 5,502 萬 9,000 元。惟水資源作業基金歷年來常有「本期賸餘（短絀）」預算數低列之情形，主要因為各年度收入低估、費用高估，導致賸餘決算數差異甚鉅，顯見編列未盡詳實，預算編列流於形式。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全面檢討預算編列應盡確實，以利立法院之審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6.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徵收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編列 12 億 5,000 萬元；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編列 12 億 4,950 萬元，主要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取（用）水者，收取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對因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權益受限之居民，提供回饋補償。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惟部分經費未依規定用於與水源保育相關之項目與業務，有悖專款專用精神。此外，部分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水資源保育設施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爰要求水利署儘快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保障地方使用回饋金之權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 經濟部於 96 年度依溫泉法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收入，編列「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250 萬元

，並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編列全部業務成本與費用 250 萬元，惟收支相抵後無賸餘。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規模有限，雖已歸併同一基金，卻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成本，經濟部允宜儘速檢討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將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納入母基金管理運用，集中資源、統籌管理，將之簡併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以落實基金實質簡併原則之同時，亦可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8. 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超支併決算幾已成常態性，99 年度至 103 年度水資源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 42 億 3,449 萬 1,000 元，查其部分經費實際執行均有超逾原定預算之情形，而應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營運計畫，亦有未符預算作業體制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情事，顯示其年度業務計畫多未能與預算縝密結合，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均有待加強檢討，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確實檢討改進，加強該基金預算控管及追蹤考核機制，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並調整收支估測，避免預算編列流於形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9. 105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4 億 0,169 萬 6,000 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514 萬 8,000 元，占售電成本之 56.0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管營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而受託之民間機構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103 人之外包費用等所需，然鑑於售電業務委託外包對於降低基金負擔成效有限，且基金核心業務不宜作為外包業務項目，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就該基金將售電業務委外辦理之必要性，以及委外業務成效評估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其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10. 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是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與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達到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目標，然該基金自 102 年開始便處於虧損狀態，104 年度收支短絀 6 億 5,221 萬 3,000 元，105 年度收支短絀更達到 8 億 5,502 萬 9,000 元，長此以往不僅危害整體基金收支平衡，更不利我國整體水資源利用，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擬具相關檢討報告，以利基金之運用。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璵 葉津鈴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97 億 6,629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36 億 6,830 萬 8,000 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25 億 3,799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1 億 3,031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9 億 0,201 萬 8,000 元，減列 25 億 3,799 萬 1000 元，改列為 13 億 6,402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7 項：

1. 10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有關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500 萬元。然查 103 年度該項費用之決算數僅為 1,406 萬元，高出 2,094 萬元，且其中辦理區域經濟整合行銷計畫廣宣經費 3,000 萬元，毫無細目，編列浮濫，爰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 10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有關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1 億 5,220 萬 5,000 元，其中高達 30 多億元是委託外貿協會執行。查外貿協會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但其預算並未送立法院審查，爰凍結 1 億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 105 年度外貿協會預算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3. 石油基金係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由中央主管機關向探採或輸入石油業者徵收。雖然基金用途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然而，其主要補助單位為經濟部所屬之中油公司，等於將徵收之收入又回歸中油公司，這種從左口袋拿出又放回右口袋的方式，實有待改善，爰凍結石油基金 105 年度所編列之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預算 5 億 5,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1 億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近 3 年度補助明細資料及 105 年度補助預算之具體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 10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為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等自由貿易協定，編列 3,500 萬元廣告費用，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廣告計畫的細項內容、宣傳方式及計畫進度規劃，應公開透明其進度及內容並提出說明。

提案人：楊瓊瓔 黃昭順

連署人：葉津鈴

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培訓國際企業經營班 2 億 3,485 萬 9,000 元，要求應針對中南部增設國企班，應至少配置 7,200 萬元之預算，並應將預算配置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黃昭順 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楊瓊瓊 林岱樺

6.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3,931 萬 7,000 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略減 1.13%，仍較 103 年度決算增加 3.22%，編列員額總計 74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及專任人員 53 人；惟查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000 元，其中高達 97.53% 預算皆係委外辦理業務或捐補助經費，各項推廣貿易工作自辦業務比率明顯偏低，且查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亦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爰請國際貿易局依據立法院決議，落實檢討該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7. 國際貿易局為協助廠商拓銷新興市場，自 101 年起陸續成立海外商務中心，現計有 15 個國家 17 個城市分別設有據點，可提供便捷之商務辦公基地，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亦編列「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 8 億 8,353 萬 3,000 元，辦理設立及營運全球 60 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之人事費用、營運費用、業務費用及旅運費用，然查目前部分新興市場海外商務中心使用情形並不踴躍，諸多據點之獨立辦公室、收費辦公桌或短期免費辦公桌尚無使用家次，國際貿易局顯應積極檢討強化相關推廣措施，有效鼓勵廠商運用各該海外商務中心資源，以充分發揮協助廠商市場拓銷之效益，避免耗置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8. 國際貿易局為強化印尼與印度市場開發，透過高層經貿訪問團、籌組拓銷團、辦理採購大會邀請買主來台採購等方式來協助廠商拓展出口，然查 2010 年至 2015 年 7 月底止我國對印尼和印度之出口總額，分別係由 2012 年 51.9 億美元減至 2014 年 38.35 億美元、由 2011 年 44.27 億美元降至 2014 年 34.26 億美元，跌幅均逾二成，且 2015 年出口均為負成長，顯見其市場拓銷成效不彰，且查自 2015 年起我國又遭遇印尼及印度調高消費品進口關稅或提出反傾銷防衛等不利貿易措施，國際貿易局卻未能及時因應，核有未當，爰請國際貿易局加強檢討其辦理高層多功能經貿訪問團及拓銷團之實質效益，確實深化雙邊經貿對話管道，具體研議相關因應作為，以降低我國出口產業衝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9.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 7,487 萬 9,000 元，減幅 1.29%，係辦理各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並捐補助產業團體及廠商相關拓銷市場措施，期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惟根據財政部公布資料指出，截至 104 年 10 月為止，我國出口連續 9 個月衰退，也是連續第 5 個月出現兩位數減幅度，出口表現持續低迷，104 年第 4 季出口確定衰退，這是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首見。鑑於我國 104 年

出口表現持續惡化之困境，爰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就各項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進行檢討，並妥適調整，俾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33 億 8,125 萬 9,000 元，興建南港二館。查該計畫原定期程為 97 年至 101 年止，總經費 63 億 6,700 萬元，因規劃與執行未當，經 100 年 5 月、100 年 12 月及 103 年 12 月之 3 次修正計畫後，執行期間延長為 97 年至 105 年 8 月止，總經費調增為 72 億 6,640 萬元，調增緣由為物價上揚、申辦建照相關外部審議期程延長與額外新增諸多要求等。惟工程經修正期程後，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再出現工程進度落後情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0.14%及 78.58%，104 年又因廠商出工人數嚴重不足及發生重大工安事故遭停工，致工程再度延宕。該計畫預計於 105 年 4 月完工、8 月驗收移交，惟按目前執行進度，建築工程與機電工程多未完成，勢難於期限內完工。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計畫控管機制，以改善工程屢延宕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3,000 萬元，其中「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2 億元；另編列「委託辦理捐助法人、團體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委託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該計畫係自 100 年度起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活動並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相關事宜，旨在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相關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 100 年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情形，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之件數偏多，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強化申請審核機制，俾改善執行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2.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 8 億 8,353 萬 3,000 元，包括人事費用 4 億 7,588 萬 8,000 元、營運費用（含辦公房舍及設備租金、設施養護費等）2 億 6,177 萬 4,000 元、業務費用 1 億 2,020 萬 4,000 元及旅運費用 2,566 萬 7,000 元，係設立及營運全球 60 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惟參據海外商務中心 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使用情形，總計有 187 家次廠商使用，但部分新興市場海外商務中心使用情形仍未踴躍，如獨立辦公室之波蘭（華沙）、印度（孟買）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使用家次均為 0；而收費辦公桌除日本（大阪）及巴西（聖保羅）外，其餘據點之使用家次亦均為 0，且短期免費辦公桌亦有多處據點使用家次為 0。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積極鼓勵廠商充分運用各該海外商務中心資源，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以充分發揮協助廠商市場拓銷之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3.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000 元，辦理各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並捐補助產業團體及廠商相關拓銷市場措施，期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根據財政部統計，至 104 年 8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 7 個月衰退，連續 3 個月出現 2 位數衰退，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較 103 年同期出口減幅 8.8%，創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爰要求研謀改善對策，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4. 能源局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能源大用戶（即工業大用戶）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惟能源局統計，截至 104 年 8 月 3 日止，節電目標未達 1%之工業大用戶家數計 1,304 家，約有四成用戶未達節電標準。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針對推動工業大戶節能節電效果不彰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俾達成節能省電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5.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3 億 2,053 萬 4,000 元，其中「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編列 4,500 萬元，以推動夏月節電期間縣市競賽。然根據能源局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因人力及期程無法配合，致有放棄提案或未參與競賽等情形。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參與競賽，並就各縣市所提之計畫內容詳加審核，以充分發揮計畫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6. 為因應未來天然氣需求，中油公司已展開第 3 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及興建計畫，藉由北中南 3 座接收站分區供氣，以提高燃氣比率並降低未來可能引發之缺限電風險。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配合天然氣中長期需求現況滾動調整我國天然氣中長期需求推估，以符實際。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7. 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但是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歷年來僅有台電公司繳納，其餘油、電事業都免予收取，顯不合理。由於，電費之計價公式，台電公司相關費用均列入計價成本，因此，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視，台電公司負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費率與其他事業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費率之合理性。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8. 石油基金 10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

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3 億 8,145 萬元，係補助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石油基金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1.81%、24.7%、24.78%，顯見執行率不佳。爰此，要求石油基金應針對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預算執行率及補助情形不佳之情形檢討改進，以積極推動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9. 為建構低碳家園，行政院於 99 年核定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推動時程為 100 年至 104 年，然而本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已確定無法於 104 年底達成預期目標。鑑於澎湖低碳島計畫為我國第一個結合各種低碳技術及資源之指標性案例，其主要訴求在於再生能源占比達五成以上，但卻無法按原定計畫期程達成，爰要求相關機關應積極檢討改進，經濟部更應提出計畫延宕之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0.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48 億 5,000 萬元，包含太陽光電 48 億 2,400 萬元、風力發電 1,400 萬元、生質能 400 萬元及地熱能 800 萬元；惟查能源局近年來辦理風力發電補貼成效欠佳，預算執行率及裝置容量皆未如預期，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風力發電電價補貼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4.58%及 33.48%，而經濟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訂定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亦無法促使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顯見現行風力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計畫皆需重新檢討修正，方能有效促進我國風力發電之發展，達成提高自主能源及推廣再生能源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包含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BIPV）示範獎勵 730 萬元；惟查該計畫自 99 年推動至 103 年底設置件數僅 10 件，計畫執行率實過於低落，其推動不力或可究因於 BIPV 定義與建造型式難以了解，然能源局除加強宣導外，更應落實檢討是項示範獎勵計畫申請整體流程過於繁雜、BIPV 設置成本偏高等問題，重新研訂相關推動計畫，俾利相關資源投入能有效發揮替代既有建材及建築節能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2.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 13 億 5,225 萬元，針對再生能源之推動，更應採積極作法，爰要求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新興再生能源示範獎勵，並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3.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捐助私校與團體」13 億 5,225 萬元，包含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 730 萬元。能源局於 99 年 4 月 29 日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鼓勵民眾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s，以下稱 BIPV），後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該辦法，更名為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並將 BIPV 納入免競標範圍，希冀能提高設置意願。惟據能源局之資料顯示，本計畫自 99 年推動至 103 年底設置件數僅 10 件，顯見計畫執行不佳。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強宣導 BIPV 外，亦應簡化民眾申請流程，俾利達到替代既有建材及建築節能效益計畫之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3 億 5,225 萬元。面對未來電力備用容量率可能持續下降之風險，提高再生能源之開發與利用將是政府重要政策，然目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示範獎勵項目過度集中於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其他新興再生能源補助件數甚少，恐不利於再生能源發展。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速推動各類新興再生能源之開發，以達到增加再生能源供應之來源。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5.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48 億 5,000 萬元，包含太陽光電 48 億 2,400 萬元、風力發電 1,400 萬元、生質能 400 萬元及地熱能 800 萬元。由預算配置可知，政府補貼項目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惟風力發電補貼成效欠佳，預算執行率及裝置容量皆未如預期。如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風力發電電價補貼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4.58%及 33.48%，顯見執行成果不佳。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強辦理風力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計畫，並檢討相關計畫推動不力之處，以促進我國風力發電之發展，俾利達成提高自主能源及推廣再生能源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6.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相關產值高達 7,000 億元，是我國重點發展新興綠能產業之一，為帶動台灣相關產業發展，爰就經濟部基金補助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之執行，既由政府基金出資補助獎勵，即應以扶助國內產業發展優先為原則，於國內廠商有風機及其基礎結構之製造與施工能力者，經濟部應監督示範業者，依示範獎勵辦法評選原則，優先採用國內廠商，目前已進行之部分，經濟部應督促示範業者遵循，並應於 1 個月內查明是否違反前述原則之情形，必要時應依示範獎勵辦法對違反原則示範業者進行處置。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27. 行政院已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預計於 119 年離岸風電推廣目標量規劃達 4,000MW，此推動工作將帶動國內離岸風電力海事工程產業發展，爰應以採用國產自主供應產品為優先。為確保國產化之推動，經濟部應配合中長期離岸風力發電推廣目標量，逐年提高我國離岸風力發電海事工程國產化目標，107 年國產化目標應達 60%以上，110 年國產化目標至少應達 80%以上，並作為離岸風場區塊開發評選條件。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8 億 4,994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4 億 7,611 萬 7,000 元，減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鹽霧腐蝕劣化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究」2,452 萬 3,000 元、「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 14 億 6,900 萬元，共計減列 14 億 9,352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8,259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3 億 7,382 萬 4,000 元，增列 14 億 9,352 萬 3,000 元，改列為 78 億 6,734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7 項：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辦理「105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5 億 2,645 萬元，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然而「核一、核二廠乾貯密封鋼筒製造使用鋼材不鏽鋼 304L，不鏽鋼 304L 不適合台灣沿海的高濕度、高鹽分的鹽霧環境，乾貯密封鋼筒易產生應力腐蝕龜裂（SCC）而有輻射外洩問題。依台電公司有關氯鹽沉積量的實測數據乾貯一期為 82.9 毫克/年，乾貯二期為 84.7 毫克/年，根據美國核管會實驗結果，每平方公尺累積 0.1 克氯鹽分就會使鋼材產生應力腐蝕（龜裂），而有輻射外洩問題。爰針對該計畫購置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5 億 2,645 萬元，凍結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陳歐珀 田秋堇

尤美女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編列 32 億 4,293 萬 2,000 元，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其他」編列 29 億 3,800 萬元係辦理用過核

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惟查，本計畫辦理期限長達 20 年，計畫總經費高達 113 億元，實屬龐鉅，然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對本計畫揭露之資訊，皆為簡略說明，且本計畫報院核定本及台電公司就本計畫所為之相關研究報告等皆列密件，致外界甚至立法院均無從得知其詳情，難以判斷經費編製之依據，更遑論評估其成本效益或合理性。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決議暫停台電公司招標案，且在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前，不得再辦理招標，故台電公司已暫停本計畫之後續作業。爰此，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預算 29 億 3,800 萬元，予以減列二分之一，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5,172 萬 6,000 元，台電公司擬採瑞典 SKB-3 方法垂直貯存，然而 SKB 網站卻顯示「In Taiwan, ..., there is a much greater risk of earthquakes, which has to be considered when the repository is designed」（台灣的條件與瑞典和芬蘭不同，例如台灣有較大的地震風險）；另美國雅卡山也規劃採水平置放，日本亦規劃採水平置放，採水平置放有利於日後再取出，且水平置放較適於會發生地震地區。爰針對該計畫「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5,172 萬 6,000 元，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陳歐珀 田秋堇

尤美女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編列 1 億 3,850 萬元，惟此委託調查爭議重大，爰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明細資料及調查之必要性，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陳歐珀 田秋堇

尤美女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編列 8,934 萬元，台電公司擬採瑞典 SKB-3 方法垂直貯存，然而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30 日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及台電公司赴瑞典、芬蘭考察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設施出國報告中記錄「瑞典、芬蘭目前用過核子燃料銅廢棄物罐之處置概念已經發展更為經濟之水平貯存中，有可能取代垂直貯放，其試驗可長期追蹤及並考慮參與相關實驗。」；另美國雅卡山也規劃採水平置放，日本亦規劃採水平置放，採水平置放有利於日後再取出，且水平置放較適於會發生地震地區。爰針對「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編列 8,934 萬元，要求應針對「水平置

放」及「垂直置放」一併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葉津鈴 陳歐珀

田秋堇 尤美女

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計 2 億 4,361 萬 1,000 元，其中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454 萬 2,000 元、用過核子燃料濕式貯存回饋金 1 億 0,235 萬元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回饋金 1,200 萬元。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為推動核能發電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作業，增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與地方之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然該要點所列示回饋金之運用範圍甚廣，造成日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查核受補助單位運用回饋金時，難以用特定條件或原則要求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爰此，建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修正現行回饋要點，具體明定回饋金運用條件及原則，並督促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回饋金受查事宜，方為妥適。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7.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08 億 4,994 萬 1,000 元，包含財產收入 41 億 8,918 萬 1,000 元，及其他收入 66 億 6,076 萬元。前者係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後者係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 391 億 8,094 萬 4,000 度，以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 元計算而來。然依台電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所示，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前揭年度需分別再增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費用 78 億 9,367 萬 3,000 元、82 億 2,221 萬 8,000 元，顯見台電公司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每度 0.17 元，並未包含上述「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恐有失真。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重新檢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提撥率，以確實反應未來核能發電之除役成本，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 億 4,553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9,592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039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1 項：

1. 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7,550 萬元，其地方產業輔導的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國內取得 OTOP 通路標

章授權使用者，總計僅 31 家，且全為實體通路，虛擬通路則毫無進展，顯見其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之成效仍有待檢討加強，應再積極擴大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尤其是目前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更應強化 OPOT 通路標章之虛擬通路授權，並加強推動各地方政府參與，以增加全國各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據點，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及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惟查該基金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105 年度更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顯見其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另查有關提升產值或商機部分，自 101 年度以來已連續 3 年度達成數均超過 20 億元，105 年度目標值卻僅設定為 10 億元，顯有過度消極低估情事，核有未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積極檢討調整該基金 105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以落實活絡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4,553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 億 3,427 萬 8,000 元，增幅約 20 倍，主要係因增加國庫撥款收入 2 億 3,936 萬 3,000 元，然鑑於該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餘額減少 1 億 5,002 萬 7,000 元，減幅 33.78%，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合理規劃財務改善方案，並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有效運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4,553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125 萬 6,000 元增加 2 億 3,427 萬 8,000 元，增幅 2,081.36%。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後，歷來各年度基金來源即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101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減少，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導致入不敷出，已連年出現短絀情況，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亦未有效運作，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000 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改善基金財務狀況，以達促進地方經濟繁榮之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然參據該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

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年度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最近 3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超過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爰此，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並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調升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3 億 9,533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8,353 萬元，增幅 26.79%，其中「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2 億 7,485 萬 1,000 元、「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997 萬 8,000 元及「專業服務費」1 億 1,030 萬元，係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之藍圖規劃、在地企業診斷及人才培訓等，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建立永續發展機制；並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及規劃與設置微型園區，落實地方產業在地輔導，期完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惟部分行政區域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且不利於健全產業永續發展。爰此，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引導產業永續發展，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輔導資源運作進行檢討，以達成有效扶助地方特色產業自主發展之目標，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地方產業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 31 處，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尤其虛擬通路授權為 0 家，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爰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檢討標章推動機制，以提高各級政府機關（構）與所轄營業單位及民間業者參與之意願，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101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下降，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已連年短絀，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000 元，若未能改善基金財務惡化之情形，將影響未來運作，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研謀改善對策，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短絀 1 億 5,039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5,074 萬 8,000 元，過去 5 年收支皆為短絀，允宜注意財務收支。該基金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未有效運作，無法作為穩定收入之來源，導致基金餘

額持續萎縮，恐不利基金未來運作。應研謀因應對策，加強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逐步提高財務自主性，俾改善基金財務狀況，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1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經費 7,55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幅 8.66%），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 31 家，家數顯少，尤其虛擬通路授權為 0 家，應再積極擴大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增加全國各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據點。爰請經濟部檢討與改進推動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1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之關鍵策略目標為「帶動就業人數」及「提升產值或商機」。就業人數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並將 105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效益日益減弱；近 3 年提升產值或商機達成數之顯示目標值設定也未符現況。爰此，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設定並調升 105 年度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項下及「消費提振措施」中有關「補助購置農機具」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之配置及運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詢答）

二、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今日會議議程有三項議案，我們針對這三項議案合併詢答。

首先請提案人楊委員曜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提案人楊委員不在場。若稍後楊委員曜到場時，我們再請楊委員曜補充說明提案旨趣。

現在請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上述三項議題一併提出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行政院農委會主管 105 年附屬單位預算，本人特別準備 PowerPoint 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非營業基金）：



大 綱

壹、基金簡介及主要業務

貳、10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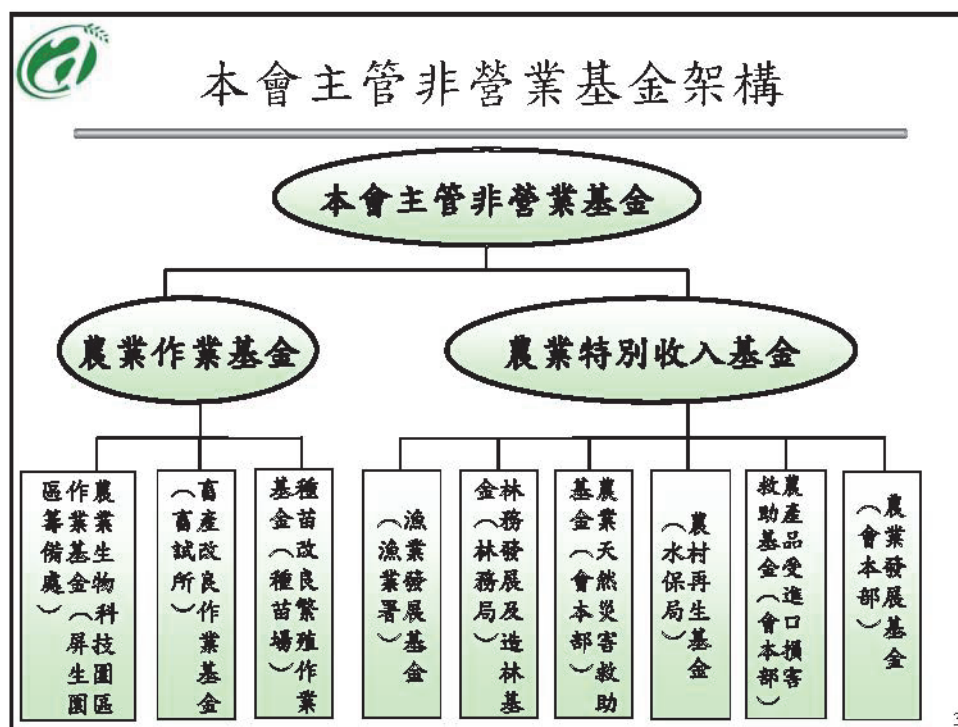
參、結語

1



壹、基金簡介及主要業務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一、農業發展基金

設置目的：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

主要業務包括：

- (一)糧食收購與銷售
- (二)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 (三)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
- (四)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五)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
- (六)給付離農獎勵
- (七)產銷調節緊急處理

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設置目的：針對國產農產品因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實施救助。

主要業務包括：

- (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
- (二)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
- (三)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定物價

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三、農村再生基金

設置目的：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

主要業務包括：

- (一)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 (二)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

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設置目的：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主要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補助或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以減輕農漁民災損負擔，協助其迅速恢復生產。

五、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設置目的：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並為發展森林育樂、促進公、私有林營林業務之推動。

主要辦理山坡地造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7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六、漁業發展基金

設置目的：促進漁業發展。

主要辦理獎勵水產院校生上漁船服務，補充本國籍幹部船員不足，維持我國漁業傳承與發展；補助漁業相關團體刊物之發行；補助漁業通訊設備，以完善漁業通訊體系及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符合國際漁業管理規範。

8



農業作業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一、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設置目的：繁殖供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作業。

主要配合政策產銷作物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作業。

二、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設置目的：配合畜產試驗業務，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供應與繁殖改良作業。

主要辦理畜禽品種改良與繁殖推廣，產銷各項畜禽及飼料作物。

9



農業作業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年度新增之作業基金)

設置目的：發展農業生物科技，健全農業科技園區之設施及服務。

主要業務包括：

- (一)辦理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徵購及管理等事項。
- (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係開發167公頃土地(含整地、土建工程及五大管線等)、多功能生活服務區及倉儲區工程。

10



貳、10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1



105年度預算說明

- 一、配合漁業法修正刪除漁產平準基金之設置規定，自105年度起，將該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漁產品產銷調節業務。
- 二、105年度將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相關經費移由公務預算編列，以持續協助農產品拓展國際市場業務。
- 三、為提升農業競爭力及其附加價值、發展農業科技並健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設施及服務，奉行政院核定自105年度起於農業作業基金項下設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一、基金來源編列451.54億元，較上年度498.15億元，減少46.61億元，主要係撥充農再基金增加20億元，撥充農發基金減少70.83億元，因農發基金100年度起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及推動濕稻穀收購措施等產生資金缺口，國庫自102年起撥充該基金之經費，除原有各年度計畫所需外，並於102至104年度分別額外增加58億元、75億元、75億元，用以彌平以前年度資金缺口，

1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4年度將以前年度資金缺口全部彌平後，還款之經費不再編列，致105年度國庫撥充農發基金減少70.83億元，惟並未影響支出。

- 二、基金用途編列394.57億元，較上年度382.32億元，增加12.25億元，主要係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 三、預估105年底基金餘額543.83億元。

1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簡述如下：

- 一、農業發展基金210.20億元，主要包括糧政業務140.82億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28.62億元、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20.57億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11.96億元、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2.13億元、離農獎勵1.08億元等。
- 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97.27億元，主要包括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80.85億元、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15.90億元等。

1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三、農村再生基金58.41億元，包括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49.79億元、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8.62億元。
- 四、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7.56億元，主要包括全民造林4.02億元、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10.87億元、獎勵輔導造林2.51億元等。
- 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86億元。
- 六、漁業發展基金0.27億元。

16



農業作業基金

- 一、業務總收入編列4.32億元，較上年度2.44億元，增加1.88億元，主要係本基金下增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所致。
- 二、業務總支出編列3.89億元，較上年度2.18億元，增加1.71億元，主要係本基金下增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所致。
- 三、105年度預計賸餘0.43億元。
- 四、預估105年底基金淨值20.65億元。

17



參、結語

永續發展農業是政府不變的政策立場，持續提升農漁民福祉是政府一貫的努力方向，本會戮力將所獲得的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臺灣農業的關懷與用心。深信在各位委員的鞭策與支持下，共同來為臺灣農業打拚，定能開創臺灣農業更美好的未來。

18



二、「消費提振措施-補助購置 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預算 之配置及運用專案報告

1

報告內容



- 壹、計畫內容說明
- 貳、計畫經費及分配
- 參、計畫辦理情形
- 肆、因應措施
- 伍、結語

2

壹、計畫內容說明(1/2)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配合行政院推動「消費提振措施」，本會提出「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計畫經費2億元，預計補助農友購買2萬台小型農機具，除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之目的外，並紓解農村勞動力問題，提高農業耕作效率，促進節能減碳之效益。

二、實施期間

(一)補助期間：104年11月7日至105年2月29日。

(二)申領補助期間：104年12月1日至105年3月10日。

採先申請、再購買後請領補助方式辦理。

3

壹、計畫內容說明(2/2)



三、補助範疇

(一)補助對象：國內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個別農民(不限農會會員)，每位申請農民以補助1台為原則。

(二)補助機種及金額：中耕管理機、農地搬運車、田間搬運機、動力噴霧機、動力施肥機、採茶機、剪茶機、樹枝打碎機、土壤鑽孔機、鏈鋸、電剪、割(除)草機、蔬果分級機、豆類選別機等14種農機具，在補助上限內依購買價格補助1/3為原則。

4

貳、計畫經費及分配(1/2)



- 一、計畫經費預算來源及配置：計畫經費2億元，由本會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支應。
- 二、計畫經費分配：考量各地農民需求及經費分配之公平性，按各鄉(鎮、市、區)轄屬耕地面積作分配，經費分配原則如下表。

5

貳、計畫經費及分配(2/2)



附表-各農會受理經費分配原則

序號	級距 (耕地面積、公頃)	分配經費 (萬元)
1	500以下	10
2	500-1,000	20
3	1,000-2,000	40
4	2,000-3,000	60
5	3,000-4,000	80
6	4,000-6,000	100
7	6,000以上	120

6

參、計畫辦理情形(1/2)



- 一、截至11月20日止，有289個農會受理農民申請，申請總額已達2億6,309萬元，超過原計畫經費2億元；其中189個農會受理申請額度超過分配經費，超出額度達1億902萬元。
- 二、申請超出分配額度，集中在主要農業縣(市)，包括臺南市1,755萬元最高，其次嘉義縣市1,360萬元、彰化縣1,208萬元、南投縣977萬元、屏東縣940萬元、高雄市924萬元、雲林縣772萬元、苗栗縣746萬元及臺東縣616萬元等(詳如下表)。

7

附表：各縣市經費分配及申辦情形表(截至11月20日止) 單位：萬元

縣市別	鄉(鎮、市、區) 農會數	分配經費 (A)	申請經費 (B)	差額 (A-B)	備註
基隆市	1	20	4	16	
臺北市	11	160	40	120	
新北市	23	700	170	530	
桃園市	13	800	673	127	
新竹縣市	12	720	817	-97	
苗栗縣	17	860	1,606	-746	
臺中市	22	1,170	1,502	-332	
彰化縣	26	1,420	2,628	-1,208	
南投縣	13	1,200	2,177	-977	
雲林縣	20	1,680	2,452	-772	
嘉義縣市	18	1,560	2,920	-1,360	
臺南市	33	2,080	3,835	-1,755	
高雄市	26	1,130	2,054	-924	
屏東縣	24	1,510	2,450	-940	
宜蘭縣	10	610	570	40	
花蓮縣	9	820	897	-77	
臺東縣	8	800	1,416	-616	
澎湖縣	1	100	33	67	
金門縣	1	60	62	-2	
連江縣	1	10	3	7	
合計	289	17,410	26,309	-8,899	

8

參、計畫辦理情形(2/2)



三、個別農會受理超出分配額度部分，則以臺東地區農會541萬元最高，其次美濃地區農會505萬元、竹崎地區農會415萬元、麻豆區農會272萬元、信義鄉農會246萬元、高樹鄉農會243萬元及太麻里地區農會209萬元等(詳下表)。

9

附表：受理金額超過分配額度之農會一覽表
(截至11月20日)



申請超額區間	家數	超出金額 (萬元)	備註
超過300萬元以上	3	1,380	臺東地區、美濃、竹崎地區
超過200萬元未達300萬元	4	969	信義、麻豆、高樹、太麻里地區
超過100萬元未達200萬元	20	2,786	卓蘭、大湖地區、溪湖、二林、田尾、溪州、草屯、名間、斗六、二崙、朴子、民雄、義竹、太保、東山、六甲、玉井、里港、竹田、員山等
超過50萬元未達100萬元	43	3,100	
其他超過未達50萬元者	119	2,667	
合 計	189	10,902	

10

肆、因應措施



- 一、**辦理經費調配**：依各地登記申請情形，機動調配經費優先支援需求殷切之地區。
- 二、**增列計畫經費**：為達消費提振目的與符合農民實際需求，業由行政院同意增列經費2億元，計畫總經費增加至4億元。
- 三、**年底前購置全數納入辦理**：本會已發布104年底前通過申請且購置完成者，全數納入辦理，並掌握年底前申請登記與購置交貨及經費運用情形。

11

伍、結語



本會將積極辦理「消費提振措施-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並掌握各地農民申請及核銷作業情形，適時調配經費，以反應各地方農民實際需求。

12

三、針對審查立法院楊委員曜等 19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案」部分。

大院楊委員曜等 19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案」，其修正重點為凡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2 日前入會之漁會甲類會員，嗣戶籍遷出後又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2 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且持續從事漁業活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其漁會甲類會員資格應視為未中斷。基本上，本會同意這樣的修法方向，但是在文字上，我們並不用會員資格視為未中斷，而是建議修正條文內容為：自其遷回之日起，視同再入會。因為如果漁會甲類漁民資格不視為未中斷，未來對於許多農會與農保業務將產生競合現象，因此，我們所提出的文字修正與楊委員曜的提案目的一樣，這些都是在 87 年 11 月 12 日前所發生的情形，他們的累計年資已超過 15 年，符合請領老農福利津貼的條件，所以這並不影響整體修法之內容。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現作以下宣告：今日會議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請教陳主委有關生技及基因改造食品的問題，在此之前，我先請教您方才報告三大項的相關內容。第一，有關補助購置農機具的部分，農委會強調申請補助不限於農會會員，卻將補助經費交由農會處理，農委會又如何能確保農會未歧視真正的農民？上次本席有機會參與百大青農活動，因而認為政府應給予青年農民鼓勵與協助。倘若這些青年農民並非農會會員又確實有需要申請補助購置農機具，農委會如何確定青年農民向農會提出申請時不會受到歧視，又如何讓這些需要鼓勵與協助的青年農民能夠獲得實質補助？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我們要求農會不能拒絕非會員的申請，若非會員申請補助遭拒，他們可以透過青農輔導系統及各地農糧署專線提出申訴……

李委員貴敏：但是，主委在報告中載明農民申請補助確實有超額的現象。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李委員貴敏：因為農民申請補助有超額的現象，農會是否以農會會員為優先補助對象？我想，並非農會不予補助，而是農會沒有能力補助，所以陳主委認為農民申請補助超額的問題要如何解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不以農會會員資格做為審查依據，而是配合農委會推動 QR Code 追溯系統、產銷履歷、吉園圃安全農業等項目的生產戶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李委員貴敏：這點我懂，但是，農委會要如何確保在執行過程中，農會不會歧視這些非農會會員？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有農民申請補助遭農會拒絕，農糧署各分署會有複查動作，我們即可從中發現有無異狀。歷年來，農委會都有提出農機補助計畫，並交由農會執行。

李委員貴敏：請主委簡單說明，你是否有信心所有的農機具補助款不會供作選舉補助使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的。

李委員貴敏：絕對不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第一，主要以農民所擁有的土地面積做為申請要件，所以這完全與選舉無關。第二，針對申請超額的部分，我們已增加預算額度。

李委員貴敏：依照農委會各縣市經費分配及申辦情形表來看，各區域的補助內容與金額大不相同，我們當然可以理解其因可能是有些縣市屬農業縣市，農委會不是在今年才首次補助農機具，然就歷年來執行的情形，卻有立委同仁質疑，為何南部某選區農民所分配到的補助金額較少？而且我們今天看到表列的內容與實際情形正好相反，我並沒有要求臺北的補助經費較多，畢竟臺北屬於都會區，但是，就這些農業縣市而言，為何有些縣市分配到的經費比例多到顯不相當，請問農委會的補助標準為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一，我們以配合農委會政策的生產戶為優先補助對象，包括有機農業、QR Code 追溯系統、產銷履歷等等。

李委員貴敏：如此說來，嘉義最符合農委會的條件……

陳主任委員保基：並非嘉義最符合農委會的條件，而是依農民申請需要而定。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看到農委會在報告中載明，依各地登記申請情形，機動調配經費優先支援需求殷切之地區。這是依照……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指接受申請補助的案件。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你方才提到，就政策面而言，這也最符合……

陳主任委員保基：雖然農民可提出補助申請，但農會不一定核准，須依照規定交由農會先行初審，主要因為政府補助……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本席將會持續關切此事，反正我們在事前已經提醒你們，事後我們還會繼續追蹤實際處理情況。

其次，有關農產品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的部分已在 PowerPoint 第 6 頁有所載明。上次會議陳主委未列席，由農委會副主委代表出席，當時我們還提醒農委會應注意農產品進口損害救助的問題，相關補助經費不是把錢直接給出去就好，否則，這會有 subsidize 的問題，所以你們應該設法鼓勵讓我國農產品健全，而不是直接拿錢去 subsidize。請問陳主委，目前農委會的做法是否符合國際的要求？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李委員貴敏：好的。我們回到今日會議重點，有關基因改造的問題。本席相信陳主委很清楚，日前美國聯邦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基因改造鮭魚上市供人類食用，成為全球第一種可食用的基因改造動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基因改造鮭魚將於兩年後上市。

李委員貴敏：依照 FDA 的規定，販售基因改造鮭魚時無需特別標示。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美國自行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基本上，臺灣要求基因改造鮭魚必須強制標示。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李委員貴敏：既然我國必須開放農產品市場，未來這些基因改造食品開放輸入臺灣之後，除了農產

品必須強制標示之外，農委會將要求食品在進口前即應清楚標示？抑或是農委會有其他方法可解決此一問題，俾利消費者判別所購買的食品是否為基因改造鮭魚？依照我國食管法的規定，凡是基因改造食品必須清楚標示。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李委員貴敏：目前繼基因改造玉米和大豆等植物，尚未有基因改造動物—鮭魚，但因日前美國 FDA 已核准基因改造鮭魚上市供人類食用，且不需任何標示，政府如何確定臺灣進口商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逕自進口未標示的基因改造鮭魚，導致未來臺灣市面上將充斥未經標示的基因改造食品，消費者恐怕無從判別？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一，基因改造食品進口必須經衛福部同意，方可成為食品，而非經由美國核准，我們就必須進口。第二……

李委員貴敏：主委，這點我懂。我方才也強調，進口基因改造食品必須依照國內法規執行，但是，農產品在貿易直接進口情況之下，基因改造食品在所在地國並未要求他們標示清楚，或許連進口商都不知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但是我們必須要求……

李委員貴敏：雖然農委會將有所要求，但事實上，進口商並不清楚所進口的食品是否為基因改造食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必須要求買方清楚告知是否進口基因改造食品，若為基因改造食品，就必須清楚標示。換言之，無論美國是否要求農產品應清楚標示，但進口商欲將食品進口至臺灣應清楚標示。

李委員貴敏：我懂，但我的意思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今大豆、玉米等基因改造植物亦是如此，所以這不是問題。

李委員貴敏：你確定這不是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不是問題。

李委員貴敏：現今美國並未強制要求基因改造食品必須清楚標示，連美國在地出口商也無法區分輸入臺灣的農產品是否為基因改造食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了要讓這些產品輸入臺灣販售，進口商必須清楚食品來源。

李委員貴敏：農委會有沒有要求他們先行查證？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現在我們未允許進口商輸入動物基因改造食品，現今玉米、大豆等植物屬非基因改造食品，我們已要求進口商清楚標示為非基因改造食品；反之，若進口商進口基因改造食品，我們則全部視為基因改造食品。

李委員貴敏：本席要提醒主委，除了玉米、大豆等植物屬基因改造食品已經進口之外，未來動物基因改造食品—鮭魚也有可能上臺上市。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美國動物基因改造食品尚未上市，預計兩年後才上市。

李委員貴敏：雖然陳主委在一開始已做過說明，但本席認為，總不能等到農產品已經上市，屆時農委會才要提出因應措施。即使美國在兩年之後才會有動物基因改造食品上市，但如今他們已經正

式公布相關規定。相對地，俟我國加入 TPP 之後，須開放美國農產品進口，實屬不能避免的國際趨勢，既然這是無可避免之事，農委會應思考相關的預防措施，你們有無因應之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

李委員貴敏：囿於時間關係，第二個是有關貨貿談判的問題，這次貨貿談判部分與農委會有關。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李委員貴敏：因為大陸地區食品用藥與臺灣不同，無論是動植物防疫檢疫，抑或是農產品用藥的問題，農委會將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產品用藥必須依照我國的標準……

李委員貴敏：本席質詢時間已屆。但我要請問主委的是，農委會要如何控制農產品用藥的問題？據我所知，此事攸關法律規定與實施標準，能否請農委會人員於會後向本席解釋？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李委員貴敏：本席要了解的並非理論部分，我們都知道農產品用藥要管控，你們必須告知本席，農委會要如何達成目標？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欲請教陳主委，首先，本席間接從媒體獲知，在這段時間，我國與菲律賓的漁業談判已有具體結果。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已經簽了。

黃委員昭順：包括在鄰近區捕魚都沒有問題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鄰近區的問題，後續還會繼續談判。

黃委員昭順：也就是鄰近區的問題目前還沒有談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目前有三個大原則。

黃委員昭順：哪三個大原則？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一是不可以使用武力，第二是必須快速通知、快速釋放……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在與菲律賓的談判當中，雖然鄰近區捕魚的部分還沒有突破，但是大方向都已經處理好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白紙黑字寫下來了，不再只是協議……

黃委員昭順：白紙黑字要不要拿出來給我們看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啊！我們可以送給委員參考，因為外交部都已經公開了。

黃委員昭順：針對這個部分，無論如何還是要感謝主委這段時間以來的努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大家的努力，特別是海巡的實力也是讓大家……

黃委員昭順：海巡的實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護漁啊！

黃委員昭順：無論是對日本或菲律賓，這幾年都有非常大的突破，這樣的突破是過去幾十年來大家努力的成果。有關鄰近區捕魚的部分，請問主委有沒有把握在多短的時間內完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鄰近區的部分，按照國際公法的規定，其實 12 浬至 24 浬是可以協商進去捕魚的區域，可是菲律賓這個國家很特殊，他們有很多島嶼，如果他們把 12 浬至 24 浬的區域全部禁止的話，大概會有一整片都沒有辦法進去。針對這部分，菲律賓也同意由我們另外一個工作小組積極去談，1 月份馬上就會針對這個問題進行洽談。當初臺日漁業談判針對釣魚台的問題談了 17 次，所以這個工作小組會持續進行談判，在談判的過程當中，大概就是保持現在的……

黃委員昭順：是用比較低調的方式去談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然後就是按照目前已經用白紙黑字寫下來的合作協議去做，而不是一旦扣住漁船，就變成無限期扣押，那樣做是不行的，現在談好的是快速釋放並快速通知我們。

黃委員昭順：針對這部分，我希望能夠更快獲得我們想要的答案。無論如何，到明年 5 月 1 日就算是一個階段，對於主委這段時間在這方面的表現，我想大家都會給予一定程度的肯定，不管明年的選舉結果是什麼，本席都希望能夠明確讓漁民知道我們在這方面的成績。

另外，前一段時間蘇澳地區及全國漁民都不斷表示外籍漁工的薪資及工時計算都產生一定程度的困難，之前我們曾找漁業署長開過協調會，漁業署和勞動部的主張顯然不太一樣，漁業署希望由勞動部修改條文，勞動部則希望在漁業法當中制定漁業專章。我想，如果行政單位依舊各行其是，未來這方面的問題根本無法處理，所以本席在此強烈要求主委，這個問題不應從勞動部著手，而是要制定漁業專章，因為漁業工作和一般勞動工作是不一樣的，他們的工時計算和工作性質都截然不同。請問主委能不能在行政院院會提出這個問題？不管這件事是由主委來主導，或是由勞動部來主導，還是必須由政務委員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請政務委員來協商。個人的意見是認為，漁業的勞動力必須在農委會的法令上去做規範，而不是由勞動部主導；勞動部只是做一般性的規範，包括工時規範在內，但是實際作業時，每個行業都不一樣。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主張制定漁業專章？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管是要制定漁業專章或以其他的方式來處理，我們都會請政務委員來協商。以我所說的農業外勞引進而言，這和一般工廠外勞的管理、引進和工時是完全不一樣的，如果要把那一套放在其他產業當中，可能會有一些問題。譬如勞工有工作時數，但農民哪有工作時數？這是一個概念上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漁業也一樣，譬如遠洋漁船開出去之後，漁工必須睡在船上，這樣的工時不知該如何計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問題我們會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漁業署署長主張由勞動部去處理，所以當天的協調會變成各說各話。今天我很高興聽到主委在這裡講的是應該要脫勾，用制定漁業專章的方式來處理。署長現在就站在主委旁邊，既然主委已經清楚說出他的看法，請問署長，你還要堅持當天在協調會上的主張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答復。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那天委員已經說兩個部會必須再行協調了。我當天所表達的意思是，就勞動部組織法及勞基法的規定來看，目前相關權責完全是屬於勞動部的。既然委員說兩個部會要再作協調，我也同意兩個部會再來協調。

黃委員昭順：你應該不會再堅持一定要由勞動部去處理吧？剛才你應該也有聽到主委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主委，因為當天漁業署署長很清楚地提出這樣的主張，所以後來我們協調的結果是希望在兩個禮拜之內將這件事情做一定程度的解決。但是剛才聽到主委的答復，我覺得非常高興，因為你真的很清楚每一個行業所面臨的困難，不論是引進外勞、漁工或農工，都必須符合產業的真正需求，同時要瞭解他們的工作性質，如果要由勞動部去處理的話，顯然沒有辦法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勞動部也會協助我們解決問題，就像大學助理的工時問題一樣，最後還是變成學習型，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不讓教育部或大學去定義？這樣就可以省掉很多麻煩。因為每一個階段的特性不一樣，就像委員剛才所講的，遠洋漁船的漁工在休息的時候算不算工時？工時的計算是不是一定要從早上到下午，晚上就不算嗎？就像陸上的工時，有人就是上夜班啊！所以我們必須提出適合我們的管理規則，但絕對不能違背勞動的基本條件。

黃委員昭順：當然是這樣，如果這件事情沒有辦法解決的話，所有遠洋漁業界外籍勞工的問題將永遠無法獲得解決，而且船主會不斷收到紅單，致使他們完全無法經營。剛才聽到主委的答復，我覺得非常好，其實這也不必再透過政務委員去進行協商，因為主委心中已經有定見，同時也知道往後應該要往哪個方向走，所以我們希望能在最短時間，甚至不到兩個禮拜就可以解決這件事情，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部分還是要請政務委員跟勞動部一起來協商。

黃委員昭順：你要請哪一位政務委員？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是葉政務委員，他負責農業方面的事務。

黃委員昭順：是葉欣誠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在最短時間內處理掉。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黃委員昭順：這兩天本席看到新聞，你們要針對農業機具進行補助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是小型農機。

黃委員昭順：這方面的經費大概要花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的預算是 2 億，但是不夠，行政院同意增加一倍。我非常感謝……

黃委員昭順：預估這樣可以增加多少產值？

陳主任委員保基：產值是延續的，除了農機的產值之外，農耕的效率也會大幅提升。其實 104 年農委會自己進行預算調整時，我就已經提出了 1 億 4,000 萬的農機補助。

黃委員昭順：關於這個部分，請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黃委員昭順：雖然你們對農業有補助，但對漁業方面卻是空的，我認為農委會不能只重農而輕漁，漁業界都在反映能不能將此擴大到漁業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缺工都是小型的，針對漁業、畜牧業及大型農業機具的部分，我們在平常的公務預算當中都沒有相關經費，在此我要特別感謝行政院毛院長，能夠把這部分融入刺激景氣方案之中。

黃委員昭順：你們再去研究一下，如果可以把小型漁業機具也放進去的話，可能會更周延。請你們回去研究之後，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我發現你們的案子都一一擴大，如果農業有而漁業沒有的話，恐怕漁業界會質疑是不是農業比較「大漢」，漁業比較「細漢」，這樣是說不通的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也有對漁業補助但對農業卻沒補助的部分，所以不能這樣講，每個行業都有其特殊的地方。

黃委員昭順：如果要這樣計較就沒意思了，本席希望主委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再研究看看該如何處理，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推出補助購置農機具方案，看起來像是不錯的樣子。其實剛開放申請的時候，在地方上引起非常大的反彈，因為僧多粥少，2 億的經費很快就不夠分配了。我記得審查預算的時候，本席也曾問過主委這 2 億到底要怎麼分配、各農會到底能夠分到多少錢。現在看起來，每個農會所分到的錢似乎都不多，請問主委，將來有沒有什麼可以改進的地方？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所訂的幾項補助標準之下，年底之前購置的全部都會補助。

邱委員議瑩：現在等於只要有去登記的就全數補助，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的，必須審查合格。

邱委員議瑩：審查的標準是什麼？在農民登記之前，有沒有告訴他們有一些限制和審查的標準作業？你們有通報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邱委員議瑩：各區農會都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邱委員議瑩：這個標準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問題我請農糧署李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在這項計畫成立以後，我們對各縣市農會都開過講習會，每個鄉鎮農會也都跟他們講過，而且是以正式公文行文出去，他們應該都可以對外做說明。

邱委員議瑩：請問資格是什麼？

李署長蒼郎：就是實際從事農業的農民，就只有這樣子而已。

邱委員議瑩：也就是說，資格就是實際從事農業的農民，那麼認定是由農會來認定嗎？

李署長蒼郎：對，是由農會來認定。

邱委員議瑩：不是農會會員也可以嗎？

李署長蒼郎：可以，當時就已經特別註明不限農會會員。

邱委員議瑩：所以現在等於是人人有獎囉？

李署長蒼郎：只要實際從事農業，非農會會員也都可以申請。

邱委員議瑩：因為原本的 2 億已經不夠了，所以你們現在又再增加 2 億對不對？

李署長蒼郎：對。

邱委員議瑩：再增加這 2 億之後，等於是人人有獎。根據各農會陳報的資料，南部地區包括美濃、六龜、甲仙等……

李署長蒼郎：都可以，現在的預算已經超出申請的額度，所以不足的部分都可以補足。

邱委員議瑩：以前你們針對這方面大概只有編列 5,000 萬的預算對不對？

李署長蒼郎：對。

邱委員議瑩：每一年的 5,000 萬都會花完嗎？

李署長蒼郎：都會花完，而且都不夠；當時一個鄉鎮大概只能分配到三、四十萬，所以都不夠。

邱委員議瑩：雖然這項政策立意良善，但卻是在非常倉促的情況下推出，而且沒有配套、沒有說明，讓農民一窩蜂去搶登記，在登記過程當中造成非常多誤會，很多農會在執行時也面臨非常大的困擾。未來政府如果要推出類似這種立意良善的政策，都應該事先針對相關配套措施及方案研究做好規劃，而不是倉促說出要提供 2 億的補助，到底需求是多少？規範是什麼？這些都是你們後來才加上去的。我們在地方上聽到農民怨聲載道，坦白講，這樣的補助也非常少，對農民來講，他們還是有很大的負擔。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他們都申請得很踴躍啊！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當然申請得很踴躍，難得政府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並不是補助得少或者他們有很大的負擔，然後他們就不要啊！

邱委員議瑩：我並不是說他們不要，現在的重點在於你們能不能多補助一些？他們絕對不會因為補助少而不要，農民最需要的就是這些東西，他們只是希望政府能夠多提供一點補助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希望針對個別補助維持三分之一，然後讓補助的面可以擴大，讓整體農業耕作都能夠上軌道，不要再用很多人力，讓他們省工。其實補助三分之一也是給地方政府一個空間，有些地方政府相對補助三分之一……

邱委員議瑩：本席說的是，相關配套是不是能夠先做好完整規劃，然後再把政策推出來，而不是像這樣急就章，感覺好像是因為選舉到了，還是因為農委會錢太多花不完，所以才趕快推出補助 2 億的政策，致使農民手忙腳亂，之後發現經費不足，又從農村再生基金當中挖出 2 億，用來填補缺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例行的 5,000 萬到 1 億元的補助都是按照現在這樣的方式在運作，農會也都很瞭解該如何作業。當時有委員質疑為什麼不補助到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主要是因為鄉鎮公所和縣市政府以前並沒有辦過這樣的業務，但是農會有辦過。

邱委員議瑩：這樣我瞭解了，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特別專案討論有關農機補助的問題。為了刺激景氣、提振消費而頒布這項措施之後，本席就曾在此特別提醒主委這可能會變成政策買票，你還記得嗎？結果全國各地政策買票的情況真的很明顯，甚至還有今天公布、明天就全部申請完畢的情形，請問這是什麼原因？為什麼會這樣子？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按照耕地面積去分配原本的額度；農機就是要用於農地的嘛！

陳委員明文：針對這次的補助購置農機具，竟然會有今天公布、明天早上去申請就沒有額度的情況，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這方面你們有沒有實際去瞭解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此一需求在某些地區非常高，可是有 100 個農會登記 3 個禮拜了，仍然尚未額滿。

陳委員明文：請問這 100 個農會是在哪些地方？

陳主任委員保基：很多在都會區，但是南部地區也有。

陳委員明文：能不能告訴我哪個地方也有？我只是要瞭解為什麼第二天早上農民要申請時，很多農會承辦人員就告訴農民已經額滿了，我不瞭解，所以要在此請問……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再把資料送給委員，有 100 個農會尚未額滿。

陳委員明文：請你簡單講一下是哪 100 個？

陳主任委員保基：永安農會還未額滿，然後番路鄉也未額滿……

陳委員明文：亂說！你給番路、中埔及竹崎的額度都是 120 萬，對不對？是不是這樣，署長，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中埔及竹崎是 120 萬，番路是 100 萬，因為耕地面積不同。

陳委員明文：現在竹崎、中埔跟番路申請的額度是多少，你知道嗎？你的資料需要重新更新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計算到 24 日的資料耶！

陳委員明文：好，請問現在竹崎、中埔、番路申請的額度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竹崎五百多萬，中埔 180 萬……

陳委員明文：現在中埔已經 240 萬了，番路也已將近 150 萬以上。嘉義的情況很清楚，就是農機具的補助需求很高，農委會雖然表示要重新調整政策，但究竟是申請的人都給還是再多給 1 倍的額度，到現在尚未講清楚，只是把申請的時間拉長，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拉長，照原來的規定。

陳委員明文：什麼沒有拉長，原來的公文所定的期限是到 12 月 29 日，現在期限改到 2 月 30 日，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本來的期限就是 2 月 29 日。

陳委員明文：申請期限是 12 月 29 日，然後申請補助款的申請時間是到 2 月 30 日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3 月 10 日。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的公文要求 12 月申請完成，現在又說可以收到 2 月，到底時間點要調整到何時？這是農民們的反映。不過農委會今天的報告中寫得很清楚，補助時間是到 105 年 2 月 29 日？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但是申領補助的期間延到 105 年 3 月 10 日，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延，本來就是這樣，如果 2 月 28 日買，怎麼可能 2 月 29 日就補助，農會還要審查的時間，所以有大約兩個禮拜的緩衝期。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重點是你補助的期間嘛！什麼叫補助期間，什麼叫申領補助的期間，請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民買了之後才能向農會申領補助款，而不是農會先給耶！

陳委員明文：對啊！現在你告訴農民補助的期間就是從 104 年 11 月 7 日開始到 105 年 2 月 29 日截止，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申請買的時間跟申請補……

陳委員明文：對嘛，那是補助期間嘛！但是你的申領補助期間是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0 日嘛，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買完才能申請補助。

陳委員明文：對嘛，所以要先申請再購買，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各鄉鎮的額度有的是 120 萬，有的是 100 萬不等，但是現在配額都已額滿，現在農委會告訴農會沒關係再繼續受領申請，到底可以受理到何時？可以受理到 2 月 29 日，是不是這樣？可以一直登記到 2 月 29 日，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對。

陳委員明文：請問原本配額 120 萬的農會，現在的上限是多少？你們也沒有講，所以農會就一直讓農民登記。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什麼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上限。

陳委員明文：現在已經沒有上限了，是嗎？但是今天的報紙報導的是 2 億再加 2 億，總共 4 億而已喔！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陳委員明文：所以農會以為就是 120 萬再加上 120 萬變成 240 萬喔，你現在的意思是沒有上限，可以一直收，沒有錯吧？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但是並非農民申請就有補助，還是要經過審查喔！

陳委員明文：這個我懂，你們當然還要審查，我也一直跟你講，你們的審查機制要透明化、要嚴謹，才不會落入所謂的政策買票，我們的希望是這樣。但是目前發生了一種狀況，你的政策跟農機製造業者彼此沒有配合，因此現在農民到農機行買不到農機，請問該怎麼辦？你們的規定是買到農機後才能申領補助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農機行沒有農機可以賣了耶，怎麼辦？現在沒有貨了，比如搬運機都沒有貨了，現在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貨就買別項啊！

陳委員明文：你說的是什麼瘋話，沒有貨就買別項？

陳主任委員保基：本來就是啊！

陳委員明文：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方案之後，現在農民確實有需求，比如搬運機一台十幾萬，政府補助三分之一可補助三萬多，農民覺得很好，因為過去沒有補助，現在有補助就趕快去買，或者一台七萬多的搬運機，政府可補助兩萬多，農民當然很願意購買，但問題是現在農民要買卻無貨可買，請問該怎麼辦？現在農機行已經無貨可交了，請問農委會能否再拉長申請補助的時間？作業上可否再做個調整？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要再改了！

陳委員明文：不要再改就沒效了！我就告訴你農機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怎麼會沒效，沒效就沒有那麼多人申請，那麼多人申請怎麼說沒效？

陳委員明文：我當然知道有許多人申請，但問題是買不到農機，即使那麼多人申請又有什麼用？結果也是空的，你說什麼瘋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就買得到的先買啊！

陳委員明文：農機行現在沒有貨可以交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啦！

陳委員明文：你不就當作我在說瘋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只是反映地方的情況讓你知道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會再延長了。

陳委員明文：你這個人真的是不得了耶！每次在處理事情，只要是別人說的，你可以一天花上 1 小時替他處理；只要是我跟你說的，一件事都可以拖上 8 年，可以拖就盡量拖延過去，就像我現在跟你說這件事，你可以在這裡正式答復我「不可能」「不要再延了」，你又要說「好，我帶回去研究」，農機行現在沒有農機可以交貨，這是一個事實，你們要推出這個政策前也沒有好好地跟農機業者配合，他們當然一下子沒有那麼多農機可以交給農民啊！如此你們補助的美意就落空啦

！我這樣講難道錯了嗎？主委，你……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如果有一項農機沒有貨，那就先買別項，反正一個人只能補助一項，而我們補助的農機有 13 項……

陳委員明文：在山區種植柳丁、柑橘的農民必須有搬運機，你叫我買什麼別的農具？難道你叫我買割草機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陳委員明文：你在說什麼瘋話！我種的是水果，你叫我買割草機！說什麼瘋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種水果若不割草……

陳委員明文：種水果你叫我買……

陳主任委員保基：14 項裡面若有一、兩項貨品不夠，也不至於就說這個政策不行啦！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現在就面臨這個問題了，但你們都沒有好好地處理，你只說照原本的期限就要結束，那豈不是枉費你推動這個政策，否則這個政策不是很好嗎？我覺得這樣很可惜，好意變成壞意，政策推動流於形式。

陳主任委員保基：反正我們做什麼都會變成壞意，你幾乎都可以找到一個弱點來攻擊。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告訴你這件事，這難道不是好意變成壞意？我現在講這些話，我的意思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是壞意，怎麼會額度增加 1 倍？怎麼會有那麼多需求？

陳委員明文：現在就是有需求，你告訴民眾可以受理到 2 月 29 日……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需求就是好意啊！

陳委員明文：但是現在農機業者無法供貨，無法供貨就無法領得補助款，無法領得補助款，你的補助政策不就是白講的，這不是好意變壞意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啊！那麼多人登記怎會是壞意？

陳委員明文：我跟你這樣講，難道不是好意變壞意嗎？你現在……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麼多人登記又變成壞意？

主席：主委，我認為你的回答不對，待會再換我跟你討論。

陳委員明文：你這是什麼邏輯！這樣差太多，我擔心一件好事會變成壞事，趕快告訴你，請你要緊急處理，難道這樣錯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難道這樣錯了嗎？

主席：阿文有錯嗎？阿文沒錯啊！

陳委員明文：你不可以這樣講啊！農委會推出購買農機具補助方案，普遍而言，一個鄉鎮的農機具行個別一項農機的數量大約都只有一台或兩台，現在忽然之間要十幾台，農機行當然沒有現貨可供應，下訂單預定，他說無法立即生產出來，可能要慢兩個月或三個月才能交貨，這部分政府要怎麼處理？你總要想出一個辦法。你說我沒有辦法了，你不買這一項可以買別項，我的需求是這一項，我的需求是搬運機，你叫我去買噴霧機；我的需求是噴霧機……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什麼？我等一下跟蘇委員再講……

陳委員明文：你叫我去買割草機，反正買一項就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100 個人申請補助噴霧機，50 個人申請補助搬運車，這樣說一定要等搬運車，噴霧機不行，哪有可能呢？我是對所有的人，不是對一個人……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的意思是不能一體適用，比如山區部分比較需要搬運機，政府提供補助就是希望有需要的農民趕快買，現在你又說不在某個時間點交貨就無法補助，這不是農民的錯啊，這是政策設定的時間有問題啊！我這樣講錯誤嗎？

主席：沒錯。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

主席：還有接下來？後面有人在等呢！

陳委員明文：請教漁業署，你們最近幾天是否特別到嘉義討論有關蚵棚納管的問題，是嗎？你們現在的傾向為何？

主席：請漁業署蔡署長答復。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浮筏式養殖在嘉義縣大概有三分之二位於區劃漁業權之內，當中也有部分浮筏式牡蠣養殖縣政府也發給漁業權，另外有三分之一是在漁業權之外……

陳委員明文：署長，你怎麼知道浮筏式養殖這部分縣政府已經發給他區劃漁業權？

蔡署長日耀：確實有，我們當天也問縣政府……

陳委員明文：有嗎？確實有嗎？

蔡署長日耀：縣政府說有。

陳委員明文：這個要查一下喔，現在嘉義縣總共劃了 45 區的區劃漁業權，大概發放將近七成約 3,800 張的漁業權，但是目前都是懸掛式的，也就是透過衛星定位的定置式養殖，而浮筏式養殖是會飄移的。目前區劃漁業權是定置式養殖，也就是懸吊式的，而會飄移的浮筏式養殖基本上並未劃入區劃漁業權才對。

蔡署長日耀：沒有錯。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講的是一、兩個個案還是全面性的？如果浮筏式養殖都已劃入區劃漁業權，那事情就解決啦！我要問的是，你為何對漁民說這些浮筏式養殖，縣政府可以直接再劃定一個第 46 區的區劃漁業權，我不瞭解為何你會講這句話？

蔡署長日耀：跟委員報告，養殖的漁業可適用區劃漁業權……

陳委員明文：請問你是否知道何謂專用漁業權？

蔡署長日耀：當然清楚。

陳委員明文：請說明。

蔡署長日耀：專用漁業權係指利用一定水域，形成漁場，供入漁權人入漁，由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申請發給專用漁業權。

陳委員明文：漁業法的規定很清楚，專用漁業權必須由漁會申請，沒有錯吧？

蔡署長日耀：漁會或是合作社都可以。

陳委員明文：由漁會或是合作社申請，沒有錯吧？

蔡署長日耀：對，是的。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很早以前縣政府在劃設區劃漁業權時就已交代浮筏式養殖漁權由漁會申請，但漁會長期不申請，現在區劃漁業權已經劃完 5 年多，也換照過一次了，你現在又要求縣政府將這些浮筏式養殖納管並再劃一區，請問你為何不輔導漁會將浮筏式養殖業者納管、管理，我們並不反對啊！原本當時我擔任縣長時，我們的規劃就是這部分請漁會管理，我不知道你為何到當地片面地講這些話……

蔡署長日耀：不是我片面地去講，而是當場……

陳委員明文：你也知道浮筏式蚵棚會飄移，你認定這一塊就是某人的，但是隔兩天飄到哪裡也不知道，這是無法管理的。你要求縣政府管理也沒有關係，至少你要求漁會把這個海域劃設為專用漁業權，為什麼台南是專用漁業權，為什麼雲林是專用漁業權……

蔡署長日耀：台南不是專用漁業權，台南是……

陳委員明文：甚至彰化也是專用漁業權，沒有錯吧？

蔡署長日耀：用它的自治條例，我跟委員報告，它是用自治條例。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嘉義你不採專用漁業權的概念呢？

蔡署長日耀：在嘉義開會當天我們並沒有講要劃設專用漁業權或是何種漁業權，而是當場的漁民明確地表示希望縣政府劃設區劃漁業權……

陳委員明文：署長……你就給我劃下去就好了……

蔡署長日耀：那區劃漁業權……

陳委員明文：當年就是因為懸吊式養殖跟浮筏式養殖不同，所以才會想這部分讓漁會管理，漁會一直都不管，你不提出申請，現在 45 區的區劃漁業權已經劃完且也已經發證了，你現在……

蔡署長日耀：跟委員報告，浮筏式養殖採用區劃漁業權，在技術上並無問題。

陳委員明文：你們自從正式提名洪秀柱參選然後又把她換掉之後，現在完全沒有章法了……

蔡署長日耀：區劃漁業權本來就是漁業法中所明文規定的。

陳委員明文：什麼章法都沒有了，什麼補助辦法也都可以修改，你們今年講的話，明年也可以……

主席：陳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屆，會後……

陳委員明文：反正我跟你講的事情，沒有一次能夠處理好，即使是法令或是辦法已經明定的，你們都可以再修改就對了，所以我才說國民黨政府現在根本沒有什麼可以依照，可以依法辦理，根本就是想要做什麼都隨便你們，我覺得很莫名其妙，莫名其妙到極點……

主席：請主委會後責成漁業署向陳明文委員好好解釋清楚，並跟縣政府好好地溝通……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幾年之內我們發給嘉義縣政府 27 次公文，它也不理我們。

陳委員明文：哪一件沒有理你們，請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保基：27 次的漁業權啊！

陳委員明文：區劃漁業權劃定 5 年了，專用漁業權本來就是由漁會申請，漁業法中也是這樣明文規定，懸吊式養殖跟浮筏式養殖並不一樣，大家都知道後者是會飄的，你在會議中這樣講一講，請

問現在誰要處理？明明知道這是不可能處理的事情……

主席：請農委會再跟縣市政府好好地溝通瞭解。謝謝委員。

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政府推出提振消費措施，希望能夠全面照顧民眾的需求，特別是在農民這方面，因此推出補助農民購置小型農機的具體施作計畫。當時大家聽到這個計畫滿心歡喜，尤其中部地區更是迫切需要，所以當政策一公告可以開始登記執行之後我們就立即行動。主委，你有沒有發覺，從你擔任主委以來，這個政策執行的速度最快，有間農會只花 19 分鐘就把額度到位，而且後面還排了 10 倍以上。在此情況下，農民們希望立足點能夠公平，只要是希望購買的人都能一視同仁得到政府三分之一的補助。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盡量做到，所以現在增加額度。平時我們就有補助購買農機，因此，我們不希望這次的擴大補助流於浪費，讓沒有需要的人也買來放著。

楊委員瓊瓔：關於這點，主委不用煩惱，因為你們不是全額補助，譬如 19 匹馬力以下的搬運車售價約 11 萬元，補助三分之一是 36,000 元，不是補助 11 萬元，所以不會有浪費的狀況。

我要稱讚你們，這個政策一實施，中部地區的農會只花 19 分鐘就把全部的額度到位，速度非常快，而且後面還有幾十倍的人在排隊，但這也表示原本你們補助 2 億元的額度不夠，經我們一再反映，要體恤民情，要給他們公平的立足點，所以補助又再增加 2 億元。原本 2 億元是由農村再生條例的基金支出，請問再增加的 2 億元由什麼經費支出？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樣由農再基金支出。

楊委員瓊瓔：這樣增加的 2 億元就沒有行政院統籌款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楊委員瓊瓔：全部都由農業再生條例的基金支出，這是本席在立法院擔任書記長時完成的法案，請問你們的時間點要切在哪裡？如果你們的公文發了，農會就都可以收，那麼可以收到什麼程度呢？農會也會怕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2 月 29 日。

楊委員瓊瓔：你要說清楚，是可以一直收案到 105 年 2 月 29 日，還是到這天前要完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3 月 10 號前完成。

楊委員瓊瓔：可以登記到 105 年 2 月 29 日，買貨完成日則是在 105 年 3 月 10 日。

陳主任委員保基：報銷完成。

楊委員瓊瓔：買貨完成就是報銷，買貨完成日是在 105 年 3 月 10 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瓔：現在已經超過 2 億元了，你們叫農會繼續收，還可以收到 2 月 29 日，如果超過 4 億元的話，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超過的額度？農會一直收案，倘若屆時沒有補助，他們就被罵死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明年還有例行的補助案。

楊委員瓊瓊：例行的補助案有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明年的補助案有 5,100 萬元。

楊委員瓊瓊：一年只有 4,000 萬、5,000 萬而已。請問一個關鍵的問題，剛剛提到農民的立足點要公平，只要在 2 月 29 日前提出申請，你們要公開、透明、速審。現在你們提供的額度是 4 億元，明年度的經費是 5,000 萬，等於總經費有 4 億 5,000 萬，依照目前登記的數量來看，申請補助的額度絕對超過 4 億元，如果 4 億 5,000 萬的經費不夠，對於明年 2 月 29 日前依照政府公告條件合法登記、申請補助，並在 3 月 10 日前完成報銷的人，你們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按照當時的實際狀況增加。

楊委員瓊瓊：只要民眾依據公告的條文內容申請，在 3 月 10 日前完成報銷、買賣，無上限都可以得到補助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目前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我就是在等你說「對」這個字。百姓們很期待，尤其是對於補助三分之一這麼熱情，代表著臺灣以農立國的重要性，大家願意努力打拚，所以政府應該要全力支持。

本席做一個結論，原本你們補助小型農機 2 億元，現在再增加 2 億元，只要在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前提出申請，並在 105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買賣報銷，都可以無上限得到政府三分之一的補助款，是否如此？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你們一定要儘速完成速審的過程，讓農民們能夠安心。

另外，本席認為農村再生條例是未來臺灣非常重要的根基，包含所有的食、衣、住、行及休閒，要讓全世界的人進到臺灣就離不開我們的農業。既然我們有 10 年計畫，請問目前以 10 年計畫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的社區有多少比率？

陳主任委員保基：超過一半。

楊委員瓊瓊：53%。完成培訓課程審定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的比率有多少？12%。這兩個比率如此懸殊的問題出在哪裡？

培根計畫是 10 年的計畫，我們希望農村再生條例產生的培根計畫、培育計畫能夠落實，目前參與的社區占全國社區的 53%，但最後通過核定為農村再生的社區只有 12%，本席提出此數據，希望你們能夠按部就班、實事求是。兩者落差那麼大的問題點到底出在哪裡？剛開始時在地方上大家會怕怕的，但是現在大家非常熱情，既然這麼熱情，你們應該要趁勝追擊，為什麼卻會出現參與比率 53%和核定比率 12%，將近 41%的落差呢？請問問題點出在哪裡，是因為核定非常嚴格，還是因為計畫程序太瑣碎？

陳主任委員保基：社區完成農村再生，成為農村再生社區有一定的標準，而且要有非常強的社區共識，加上我們不希望統統有獎，如果是統統有獎，農村再生就只是和現在差不多。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打斷你的回答，「農村再生、先做培根、培根做好、根留農村」這是培根計畫的四大主軸，你們的目的是為了根留農村，如果目前申請的社區有 53%，占一半以上，最後培育的結果只有 12%，兩者間 41%的落差太大，其中必有緣故，你們應該針對這些原因找出問題

的根基，是民眾的參與度不夠，或是政府的審核過程太瑣碎等等，而不是只說你們不希望浮濫，這樣對於參與農村再生培育計畫的人不公平。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滾動式的檢討。

楊委員瓊瓊：講這句話就對了，你們一定要且戰且走，好不容易有 53% 的社區參與，最後卻只核定 12%，這樣太可惜了。設置基金的目的就是希望錢要花在刀口上，過程要簡單明瞭，並且能夠做得出來，如果你們訂一些瑣碎的規則，讓民眾連想都不敢想，你們會反而無法培育，沒有結果，所以本席贊成剛才主委所說要滾動式的檢討，而且每一天都要這樣做。數據會說話，53% 和 12% 的差距，難道你們沒有神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們會檢討，現在有兩千多個社區參與，但我們也不希望只要參加就保證通過。

楊委員瓊瓊：不是保證，而是一定要像剛才說滾動式的管理。關於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的社區參與比率 53% 和核定比率 12% 的問題，請你在一週之內提出書面資料給本席，讓我們好好討論，找出其中的問題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回應剛才陳委員明文的發言，如果只能選擇愛喝楊桃汁或愛喝蘆筍汁其中一樣，請問主委要選哪一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喝楊桃汁。

蘇委員震清：你喝楊桃汁，我喜歡喝蘆筍汁，這是大家的權利。主委要認真聽，我覺得如果主委有心就不能隨便回答，種橘子或柳丁的農民真的需要搬運機。現在申請的資格是除了會員之外，只要是務農的百姓就可以申請，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我需要搬運機，所以申請搬運機是我的權利，現在可能因為機器數量不夠無法交貨，但我就是需要這台機器，可是你剛才卻回答：不然不要搬運機，可以買除草機。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剛才的意思是說，不能因為 14 項中 1 項機器沒了，就好像整個計畫爛掉一樣，我不喜歡這樣的論證。

蘇委員震清：不是，沒有人說這個計畫爛掉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啦！

蘇委員震清：我希望主委要用心聽，不是這樣回答。你們補助的 14 項機器中沒有限制農民只能買哪幾樣，要買什麼機器是自己的選擇，你們補助的金額是三分之一，農民不會買來囤貨也不會浪費，因為他們只有一個權利。陳委員說的重點也是屏東強調的重點，有的農民就是需要搬運機，但是廠商無法交貨，沒辦法完成手續怎麼辦？你們鼓勵百姓，沒有搬運機可以買除草機，但是除草機對他來說沒有用，這是問題之一。從頭到尾沒有人說這 14 項中有 1 項沒有就好像整個政策

都爛掉，這個問題已經浮現，希望你們能夠解決。

另外，關於剛才你回答楊委員瓊瓔的部分，公布後，只過了一點點時間補助就沒了，屏東的高樹按照耕地面積補助 120 萬，現在有三百多人申請，120 萬絕對不夠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三百多萬。

蘇委員震清：沒有，有三百多人申請，申請的金額共兩百多萬，也是超過補助金額。你剛才回答楊委員瓊瓔說這些申請的人都有效，你們現在增加 2 億元，這個絕對不是回憶，也不是失憶，就是 2 億。剛才你回答說，如果不夠的話明年還會編列，明年編列的是原本的預算數五千多萬，如果還是不夠，你說會再從經費處理，請問是從哪個科目處理？你們要如何概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從農村再生。

蘇委員震清：你們動不動就從農村再生拿出經費，一方面我覺得很開心，因為有感覺到農業需要特別照顧，他們真的欠很多資材。還有，剛才你說不希望農民們浪費，楊委員也坦白告訴你不用煩惱，因為政府是補助三分之一，11 萬元補助 36,000 元，7 萬元補助兩萬多元，不是全額補助，如果你們是全額補助，大家一窩蜂都跑來了。

現在的重點在於只要申請的人符合標準，全數有效，所以你們無法預估數量有多少，現在的補助款是 2 億加 2 億等於 4 億，而且你承諾明年五千多萬的預算也加進去，如果不夠還要投入農村再生的經費。我想主委沒辦法回答我的問題，因為你也沒辦法掌控數量，這樣你們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

蘇委員震清：政府平常補助的五千多萬不夠，所以難得有此機會，大家都一起排隊，合法申請，你們還開放不是產銷班的農民，不是會員也可以申請，只要有資格就可以申請。因為他真的有此需要，而且平常有很多人在排隊排不到，好不容易有這個機會他也要申請，這樣數量會越來越多，我保證這樣會無法結束，你們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到 3 月 10 日為止。

蘇委員震清：現在還不到 3 月 10 日就已經超量了，況且你說今年不夠明年再處理，因此，農會沒辦法踩煞車，他們不能跟百姓說不行，因為百姓會質疑為什麼別人可以自己不行，所以就是要照單全收。

陳主任委員保基：登記到 2 月 29 日。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到 2 月 29 日。

陳主任委員保基：預算就再往後延，我不相信會有無限制的人來申請，因為他們不是要買回去放著。

蘇委員震清：你們就是沒有配套措施，當初沒有估算完整的需求量有多少，只是為了急就章，政府的政策怎麼訂，你們就怎麼做。這個現象代表你們平時編列的農機具補助不夠，如果平時的補助足夠，這次的補助農民還要自付三分之二，大家怎麼可能會一窩蜂跑來申請！我是好意提醒主委這件事情。

另外，為什麼這個政策推行後，有人質疑是否為政策綁票或政策買票？你剛才說到重點，縣政府有辦過、鄉鎮公所有辦過，還有農會也有辦過，但因為你們開放一般百姓與非農會會員皆

可申請，人的心都是偏一邊，難道沒有藏私嗎？誰會先知道要補助 2 億的消息呢？就是這些幹部，他們會先處理。我不是一竿子打翻一船人，很多真正需要的人現在的煩惱是買不到，而你們又再加碼，只要合乎規定，並且受理的都算數，或許不是 2 億加 2 億再加上 5,000 萬就夠了，萬一要再增加 5 億怎麼辦？你要說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還是又要說從農村再生基金來補？

陳主任委員保基：再來補。

蘇委員震清：全部補足？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那你就乾脆宣示，只要符合規定的人，趕快去登記，政府無限量供應！這樣還比較快，我覺得這樣的態度是不太對。第一，你要讓這些農會好做事，否則就要行文給農會，表示只要申請受理都好，沒有金額限制。我知道你們是好意，但真的是陷入兩難，我要告訴主委，真的要好好思考，只要是能幫助農民的政策，我都贊成，但是後續的配套，真的是要三思。不是一句「從農村再生撥補」就可以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熱區是熱區，在這段期間內，還有 100 個農會是申請不到的。所以，其實並不是像委員所講的，我們可以由此看出農業產區的樣態……

蘇委員震清：如果你們覺得現在的樣態是北冷南熱，那在撥補方面是不是應該要做調整？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已經在調整了。

蘇委員震清：你們當初在一開始時為什麼用耕地限制作為補助的比例？你們根本沒有考慮到實際面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原來補助的比例不是用……

蘇委員震清：當然啊，除了耕地以外，沒有其他的想法嗎？為什麼你們現在看到北冷南熱才想調整？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原來就想調整。

蘇委員震清：你們都是在事實發生之後才想調整。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再問一個問題，之前我曾兩度詢及檳榔廢園的問題，你們說現在要報院，現在這個計畫報院了嗎？即檳榔管理修正方案報院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在會裡面。

蘇委員震清：主委，連你都不知道！我上次問到現在，你們跟我說執行率沒有問題，時間還可能縮短，你們的說法，我都接受，我一直強調的不公平，因為你們說可以，但要求先從山坡地處理要求，基於國土保安的考量，我也贊成，但是你們的執行率並不好。我也說過，這個政策面既然是檳榔三不政策，我也要求你們趕快設法修正，結果第二大的縣市一屏東，你們沒有報上去，因為你們說那個是平地，我也要求你們加快腳步，結果你們到現在還把案子擺在會裡面。

陳主任委員保基：檳榔是這樣子……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不用跟我說檳榔怎樣，我都跟我們屏東的鄉親說，既然政府擺明了是三不政策，我們希望能輔導這些農民轉型，今天難得有這個廢園，你們的錢也花不完，你們的政策執行

得不好，主委，我有沒有說錯？你們跟我說執行率只有百分之一點多而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104 年是 41 公頃……

蘇委員震清：花了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800 萬。

蘇委員震清：都好了嗎？不要隨便亂講喔！去年還是今年？去年是一千多萬哦！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申請下來了。

蘇委員震清：我告訴你，我問你們的時候就還沒有申請，當初才幾件而已，現在已經都申請下來了？真是奇怪！好，我要求你們至少要趕快修正，都過一個多月了，你們不是說計畫已經報院了？結果現在還躺在你們會裡面。你們說山坡地要好好處理，這一點我贊成。可是，執行率不好，檳榔對產業不一定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政府推檳榔三不政策，叫大家不要吃檳榔，那政府就要去輔導他，我只要求你們要把屏東列為輔導對象，結果過一個多月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把屏東納入，你們跟我說要報行政院，好，結果，報院一個多月了，年底都快到了，現在該怎麼辦？本席質詢這件事之後，屏東有多少的鄉親等著要申請，你跟我說屏東沒有人要做，請你自己去問問看！我覺得這個對屏東的檳榔真的不公平，因為政府漠視這個產業，但我們希望能輔導其轉型，本席實在是非常痛苦，我的選區有一半都是種檳榔，檳榔價格下跌時，我還不能開記者會公開呼籲大家來吃檳榔，我是「啞巴壓死子」！然後，我要幫忙你們去輔導轉型，結果你們卻是這一副態度！你最清楚了，從高樹到潮州、內埔、竹田一帶都是，我是比誰都痛苦，我要幫你們，你們的態度卻是這樣！不公平啦！我就要看你們何時可以報到院裡面去！今年算不算？你們可以先發一個公文給屏東縣政府，看看他們可否受理廢園的申請，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還是要報行政院。

蘇委員震清：但至今已過了一個多月，還在會裡面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行政院核定的還是以山坡地為優先。

蘇委員震清：但是，都過一個多月了，還在會裡面打轉！這個很重要，本席不講不行。一個多月了都過去了，情何以堪？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藉由「消費提振措施」剛好來檢視你們提出的有關「補助購置農機具」項目，農委會每年是編列 5,000 萬來補助農民購置農機具，但就本席所瞭解，你們也都是朝小地主大佃農或有一定生產規模的產銷班及農會來辦理，所以，沒有關係的小農民其實也普遍地無法受惠，這是一個背景說明。我也想瞭解今天你的「消費提振措施」中補助農民購置農機具的經費來源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農村再生基金。

林委員岱樺：農村再生基金原來的設置目的為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除了做農債條例裡面的以外，還兼顧到產業發展跟農業生產的環境，因應人力的老化及提高農業生產效率，我們這一次就把農機具這一部分也納進去。基本上，這個是非常受到

歡迎的。

林委員岱樺：農村再生基金很受到歡迎是事實，理論上，其廣義的認定是促進農村活化，而當初成立農村再生基金的目的就是透過由下而上、協助農村再生社區經由社造改善社區的硬體環境及社區的產業活化而設立，今天你們為了這個消費提振措施而挪用了農村再生基金的錢，所謂的社區產業活化是整個農村產業的在地活化，你們挪用農村再生基金的錢是排擠到農村再生本務的工作，其實你們應該是要動用第二預備金的，無論是農委會或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所謂預備金是因政務之所需、臨時之所需而必須動用第二預備金，而這個提振消費措施很明顯是因為現在的局勢需要促進消費，所以你應該是動用第二預備金，怎麼會直接去挪用農村再生基金呢？沒錯，農村再生基金是很受歡迎……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剛才漏唸了一句——「改善基礎生產條件」

林委員岱樺：這樣的話，定義就很廣泛了，什麼叫做基礎生產條件？那就表示你平時編的 5,000 萬不夠嘛！而且，農村再生基金平時為什麼不做？過去機具的部分都沒有透過農村再生基金來做？而你現在因為急就章而去挪用這部分，如果你講的因為要去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的話是對的，那你之前有沒有用農村再生基金去正常執行工作，每年除了公務預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有。

林委員岱樺：哪一年？

陳主任委員保基：101 年開始，農機具補助全部是在農村再生基金。

林委員岱樺：全部？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從 101 年的 3,400 萬，一直到 104 年的 1 億 2,800 萬，全部都在農村基金。所以不是說急就章，我們很多……

林委員岱樺：那我們來檢討，你們補助農民機具生產的硬體設備，到底是不是真的活化農村了？有兩點，根據新聞的報導，原本是依耕地面積分配來補助農機具數量，農糧署官員還告訴農會不要大肆宣傳、「慇懃做」就好，你們這樣的行為是不是在暗示找自己人、又在綁樁？農民罵聲連連之後，你們改變作法了，放寬到年底，只要農會申請登記，無限量核定，預計 5,700 萬，包括今天報紙所呈現的，2 億花完了還不夠，你們要加碼到 4 億。你要不要針對這個部分說明一下？是不是只要農會申請登記，你們就無限量供應？另外，這筆錢要繼續追加到 4 億嗎？額外的費用，全部都是從農村再生基金中支出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現在你們的農村活化成果已經好到不行了，為了響應這種急就章的政策，4 億全部花在農機具的補助上，農村再生部分已經沒有什麼事可做了？農村的生活、生態、生產部分全都不用推動了，只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怎麼會不用呢？

林委員岱樺：經費可以讓你們這樣急就章地花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年的預算有 150 億，用於農村再生的部分，我們都花到 90 幾億而已，也不能浮濫。

林委員岱樺：在 2 個月這麼短的時間內，現在是 11 月，1 月 16 日新的國會就要選出來了，剩下短短 50 幾天，你們就這麼把 4 億花完了，這樣對嗎？農村的生活、生態、生產部分完全偏重在一個小小的科目，2 個月花了 4 億！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不是……

林委員岱樺：而且你證實了，此刻的質詢你是說會加碼到 4 億，只要農會報上來，無限核定，這個對吧？對於我的質詢，依剛才你的說法，你是認同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限期裡面，還是原來的作業，對於委員一直講的「急就章」這點，我們用農村再生基金執行中小型農機具方面的政策，今年就有 1 億 2,000 萬，不是急就章，我們發現到一、兩千萬還是不夠，所以提出 2 億，沒想到大家的回應這麼熱烈，所以請求行政院核定再增加 2 億，而不是從來沒有做過，今天才來做這個事情。

林委員岱樺：不是急就章，好，這是你講的。今天本委員會發生這個問題，就是因為爆量，表示你們之前的分配是有問題的，如果需求這麼大，為什麼每年的經費還是編那麼少？

再來，不要忘了，這個經費是為了振興國內產業、刺激消費，補助購置農機具刺激了農村的什麼消費、提振了什麼經濟？我們只看到農民向賣農機具的商家消費，那也沒關係，但根據你們的表格，顯示有哪些噴霧劑的馬達以及 3 萬元以上須通過性能測定的機型參考表，很多都是日本進口的機型，所以這次的提振消費也就肥了廠商、日本，廠商方面，如果是國內的業者是沒問題，但大部分的機具都是日本進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80%是國產的。委員可以先問我們，不要在這裡說都是進口的。

林委員岱樺：既然你們要提振消費，怎麼還有 20%是進口呢？這是不對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採購方面沒有辦法這樣限制……

林委員岱樺：那你們怎麼提振消費？針對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負擔三分之二。

林委員岱樺：今天你們是要提振消費，那產業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以 80%的國產機具為主要來源，如果要限制，就像剛剛委員指正的，這個不能買就要買別的，那我們叫他們全部不要買進口的，都買國產的，這樣也不行啊！

林委員岱樺：為什麼不行？你看日本跟韓國是多麼地愛用國貨，只有台灣人才會這樣子，當然要用國貨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剛剛說搬運機不夠，那就買別的，也是被罵啊！現在要買進口的，你說不行啊！

林委員岱樺：蔡英文主席提到，未來的政府就是產業思維的政府，各部會、各部門所有的公務花費，以及能夠在國內製造、研發、消費的部分就百分之百以國內為主，推動相關政策。台灣有沒有研發農機具？有，你應該跟經濟部討論，農機具的研發是灰色地帶，農委會只針對國產部分稍微有補助，這是之前也在做的，但經濟部門對農機具部分有沒有專責單位、予以重視？也沒有。工研院或相關財團法人，其實是沒有人重視這個區塊的，所以在工業、產業的研發部分，你們應該去結合經濟部，我們希望你們的這個政策不是只針對農民，後續要帶動農機具研發以及這當中的

生產鏈，能夠有一個活化的循環，這才是正辦！今天你還義正辭嚴的說我們還有 20%是補助日本進口的部分、這是合理的。身為台灣的農委會主委，你還講得出這種話，沒有百分之百支持國內農機具業者，讓他們的产品回歸讓農民使用！這就是本務，但你怎麼還會信誓旦旦說我們要補助日本廠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要用義和團式的這種講法……

林委員岱樺：沒有，這不是義和團式，是你根本沒有產業思維！

陳主任委員保基：動力噴霧機有日本的，也有台灣的，台灣的占大部分，但農民負擔三分之二，我們沒有……

林委員岱樺：心有台灣的話，在政策上你們就知道要用台灣的产品，你們根本就沒有跟經濟部合作！反正你就要下台了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啦！沒關係，以後如果……

林委員岱樺：你心不向台灣，向著國外，那我也沒話講，本來就要做下台的準備啦！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農村再生基金，事實上都市周邊這些國家公園的農業地區都已經包括在裡面了。照道理來講，在國家公園裡面的這些農業地區，尤其又位在都市周邊，它們應該是休閒農業、富麗農村、農民直產直銷最好的典範地區。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丁委員守中：但是，新社有花海節、彰化田尾有公路花園，那邊相關的民宿、地景地貌、鄉間咖啡屋都做得非常漂亮，而在都市周邊，拿我的選區來講，陽明山國家公園裡面反而都是簡陋的寮棚，沒有相關的休閒設施，就是一張草席擺著蘿蔔等農產品在路邊銷售，還經常被國家公園的警察驅趕。這一方面，我們在想農委會能夠幫國家公園裡面的這些農民多做一些什麼，能不能讓農民有更好的市集，農產品可以就地直產直銷？我們到歐洲去，看到很多路邊的 farm，它們就是在農業區裡面，甚至也在國家公園區裡面，有農產市集、小型觀光農市，遊覽車可以停在田邊，他們搭一個臨時帳棚，帳棚也非常新潮時髦。為什麼在這方面農委會不能多做一些事情，跟國家公園處協調一下？兼顧國家公園景觀，同時又能照顧到國家公園區域裡面的這些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整個大台北地區全部是屬於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裡面要參與農村再生須地方政府核准，因為農村再生大概都是非都土地的區塊比較多，……

丁委員守中：可是審查農村再生條例的時候，政府把國家公園裡面的農業區也放進去了啊！陽明山國家公園涵蓋新北市和台北市的農業區，這些地方你們應多加重視，而且……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和台北市農會去看過幾個地方，並沒有找到合適的，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與其要政府來找，還不如請當地的里長幫忙，他們願意整合。除了本席選區陽明山國家公園裡面的農民，台北周邊也一樣，你去問台北市農會李理事長就知道，我們有海芋、綠竹筍、茶葉、茶花、草山橘、山藥和南瓜，這些都是都市周邊的产品，協助他們進行產地直銷並舉辦更多觀光休閒的農業市集都是政府應該做的，這樣才能改善農民的生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委員對這一塊非常關心……

丁委員守中：我過去一直建議農委會在都市周邊，尤其是國家公園裡面的農業區域成立觀光休閒農業特區，並進行重點輔導，結果現在新社的花海節和彰化田尾的公路花園都比台北陽明山的地景、地貌要漂亮得多。陽明山國家公園是國人到訪最多的國家公園，你們應該照顧裡面的農民才對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努力，但是國家公園和新社不一樣，新社很多都是非都土地，所以這一點……

丁委員守中：國家公園裡面也有很多不是都市的，而是農業的、管三、管四的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雖然是農地，但它是都市計畫裡面的農地，還是要經過……

丁委員守中：那你更要跟台北市政府協調，不能坐視不管。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我們會跟市政府一起來輔導幾個農村再生……

丁委員守中：這些農民跟我們反映，希望農委會能照顧他們的生活需求、居住環境改善和產品的銷售。他們也是農民，也歸你們管、歸你們照顧，請問你要怎麼照顧他們呢？外人可以去那邊蓋豪華的農舍，可是農民要將漏水的老舊農舍加頂、加蓋都不可以，這樣公平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要視個案來處理。

丁委員守中：這樣的案例太多了，你們應該和國家公園及台北市政府做整體協調，讓都市周邊的農業區，尤其是國家公園的部分往觀光休閒農業的方向發展。他們的販售方式幾十年來都沒有改變，就是在路邊擺一張草蓆，上面放著一些農產品。政府一直說要輔導他們，結果呢？有沒有好的市集？為什麼不許他們像歐洲一樣，在自己的土地上蓋一個臨時性的、可以拆走的寮棚或新潮美麗的帳篷？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地做產銷設施是可以的。

丁委員守中：那你就要去協調啊！現在他們不滿的地方就在這裡。再者，國家公園裡面的農民也是農民，他們也有資材室，可是他們的資材室不可以設廁所，難道要他們隨地解決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啦、可以啦！

丁委員守中：這些問題要幫助他們解決啊，我們協調了這麼久，農委會應該要出面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丁委員守中：都市周邊，尤其是國家公園裡面的觀光休閒農業特區你們準備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先把地點找出來，然後從這個地點所在的聚落來跟台北市政府講，我們來做農村再生。

丁委員守中：以台北市周邊來講，你就應該召集相關農會，一一解決他們所面臨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木柵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丁委員守中：對啊！木柵的茶園就很漂亮，他們的茶有自己的特色，品茗的地方也很漂亮、新潮，還可以把自已的建築物蓋得很美麗。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陽明山在國家公園的劃定區裡面，所以受到非常多的限制。

丁委員守中：所以你們現在就應該兼顧國家公園地景、地貌的景觀改善和農民的需要，著手去進行

協調，不能讓當地農民像幾十年前一樣，在路邊陰暗的寮棚中販售自己的產品。農民生計要由誰來照顧呢？管三、管四，處處都管！對動物的保護都比農民還好！這樣農民怎麼會甘心呢？所以農委會要出面啊！你看國外就有在自己的農地上販售草莓、藍莓和新鮮蔬果的臨時的 farm，人走了就拆掉，全部回歸為農地，陽明山的農民為什麼不可以在他們自己的農地上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沒有禁止啦！

丁委員守中：現在就不行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國家公園不行。

丁委員守中：那你就要去協調啊，不然那邊的農民生計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請委員找內政部國家公園的相關單位和我們一起來談。

丁委員守中：我們已經找了多少次，重點是政府之間自己要去協調啊，你們農委會要去找主管國家公園的營建署和內政部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來跟陳威仁部長報告這件事情。

丁委員守中：這些農民生計你們一定要照顧。都市周邊就是要發展休閒農業嘛！要怎麼讓休閒農業的設施、景觀更漂亮，更符合現代的需求，讓農民的居住環境得到更多照顧？國家公園裡面有這麼多維護相關設施的工程，是不是可以照顧在地農民，讓他們優先承包？這樣才公平嘛！現在限制他們這個不可以做、那個不可以做，連住家屋頂漏水都不能加頂、加蓋，這不公平啊！以美國的國家公園為例，針對相關的休閒遊憩，都是優先聘僱裡面的農民，或者讓他們優先承包，以合作社的經營型態出現，所以你們應該去輔導才對。什麼叫做富麗農村？什麼叫做生活、生態、生產？國家公園管理處沒有經費，你們有農業發展基金，就應該幫忙出這個經費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可以出，但是他們的一些規劃必須做合理的調整。

丁委員守中：現在陽明山國家公園有這麼多休閒遊憩和餐飲的需求，有關污水排放的問題，農委會就要幫忙出一部分的錢，這樣就不會有污染的情形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邊的限制非常的多。

丁委員守中：像彰化田尾，他們就有小區域的污水排放設施，為什麼你們不能也在陽明山幫忙出錢做相關設施？這樣他們可以基於休閒遊憩的需要集中在一起，也可以存活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來跟內政部協調。

丁委員守中：希望你們可以針對這方面提出具體的計畫去和內政部協調，並編列具體的經費。你們有這麼多經費，就應該用在國家公園裡面、都市周邊的農業區。你們說要照顧農民，結果一走出都市、進到我們鄉下的國家公園裡面，就看到最窳陋的地區，顯見你們並沒有予以照顧，而且限制還這麼多。針對這個部分，請主委跟我們跑一趟，去地方上看看實際的情形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也常常自己跑。

丁委員守中：自己跑沒有用，我把當地的人找來，你們跟他們一起座談就會知道。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丁委員守中：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補助購買小型農機具在農民之間應該是頗受好評、是有用的，但是到目前為止，有需要的農民並無法全數受惠，所以這部分應該是農委會後續要注意和處理的。

補助購買小型農機具的本意應該是要提升農民的整體競爭力，包括全球化和未來可能要面對 TPP 和整個農業環境的改變，政府確實有必要在這方面協助農民。

除了農機具的提升和投資，本席認為還有很多其他的面向可以配套思考，例如現在有很多新型態的農機具，農民也願意進行投資，以改善自己的收成和競爭力，尤其是面臨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的推廣，農作面積更大，人力也相對減少，因為農村人口老化，事實上，現在東部有很多都是租用大面積的國有地，像西瓜農普遍都是租用國有地，而且面積相當的大，但是在農機具等資材存放空間上，目前是受到限制的，尤其是國有地的部分，當然這些限制的本意一方面是避免違規，即避免資材室又變成新型態的農舍或是其他的用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租用國有地。

蕭委員美琴：租用國有地目前在資材室面積上是有限制的，這就是我要和主委探討的問題，比方說有一些新型、大型農機具，一個 20 坪的空間放一台機具就差不多滿了，所以若有一台以上，有時就必須用切結的方式或是嚴格審查其用途……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來看看是否可以比照私有農地……

蕭委員美琴：看看可否跟國有財產署協調一下，相信這對實際從農者來說將會是有幫助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大型農機具，全部都是進口的，台灣目前還沒有辦法做。

蕭委員美琴：的確，像日本就花很多精神來研發這些農機具，其實有些農機具是很昂貴的，像翻土機、青割玉米採收機等相關機具，有時一部就要好幾百萬，所以將其存放在資材室，其實是有其合理性的，因此，關於 20 坪空間的限制應該做一些放寬，至於用途的部分，還是應嚴格規範，避免濫用的情況發生。

再來，除了對小農有實質幫助的農機具之外，一些農民所需要的加工設施，像我們一直在談二級產業、三級產業，甚至要把整個產業鏈串連起來等等，事實上，東部和西部不同，西部是工廠林立，但是東部還是相當缺乏小農可以加工的地方，所以很多都是家庭式的小農加工，然一些加工設施的成本也是滿高的，所以未來若能考量給予這些小農農產品加工設施相關的補助措施，相信對農民來說也是有幫助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就有在做一些補助計畫，但是金額並不大。

蕭委員美琴：每個地方的產品和需求都不太一樣，也許可以請農改廠研議一下，比方說前十項加工產品在機具的需求上大概是什麼樣子，然後來做一個通盤的考量及檢討，看看是不是要在加工設施上也給予相關的協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像花東地區的有機小農，我們是希望他們能夠集中，變成所謂區域型的。

蕭委員美琴：我也是做這樣的主張。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是很多有機的農民只信任自己但不信任別人。

蕭委員美琴：沒有錯，所以需要公部門更積極來整合。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樣一來效率就會很高。

蕭委員美琴：讓其達到一定程度的經濟規模，相信對投資效應、回收及成本效應等方面也是會有幫助的，不過這需要更積極來推動，目前這部分尚未促成，我也知道中間困難重重，但這對整個區域農產品附加價值的提升是一個很關鍵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我們的策略就是讓其成立共同品牌，就像壽豐印象，這樣一來，那一群人就會共用一個東西。

蕭委員美琴：我對壽豐印象相當熟悉，過去也曾拜訪他們很多次，雖然他們看起來做得很成功，但是也面臨很多的障礙，包括其產品的加工設施，比方說向農民收購很多的南瓜，打算加工做成南瓜冰淇淋，可是南瓜有一定的存放期限，加上沒有加工的廠房及設施，如此一來，加值的空間就受到限制，所以就只能販賣作物的成品，無法販賣加工產品，所以這部分有很多是我們可以再加強協助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已經有開始做一點了。

蕭委員美琴：其實也可以跟那些青農來合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蕭委員美琴：所以加工設施以及整個區域的整合，希望你們能夠多用一點心，包括經濟部的中小企業處、農委會、內政部主管的合作事業等，來做一個跨部會的合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有原民會的特色產業。

蕭委員美琴：對，這都需要共同來納入，甚至在花東基金中來弄一個專案，畢竟花東基金也認同一定要有一個跨部會的專案，專責處理農產品的加工。

陳主任委員保基：花東基金針對有機產業這部分，4年來一共有將近5億確實是投入在這一塊。

蕭委員美琴：花東基金投入在花蓮的部分，其實還未達到方才主委說的5億，有的則是公部門投入的，或是其他……

陳主任委員保基：104年的部分已經有了。

蕭委員美琴：這應該是剛剛才核定的，所以下個年度才會用得到，總之，本席樂見你們願意去核定及支持，而未來不只是經費上，方才主委談的信任問題也是一個很大的關鍵，包括如何整合農民之間相互合作的平台。

另外對於在地加值有幫助的部分，其實也可以從公部門來協助，就是在地檢驗機制，除了有機農業，灌型農業的需求也是一直存在的，對於灌型農業，包括農藥的檢驗等，目前有些地方的蔬果合作社就自費弄一個小型實驗室，以提升其產品在市場的公信力，然這畢竟不是經公權力所驗證的，所以你們應主動去輔導及協助，以降低在地驗證的成本並提升其公信力。據了解，目前很多會外包相關驗證單位來做，但並不是每個縣市都很完整，所以希望東部在這部分能夠加強，如果有蔬果運銷合作社願意來做，你們就可以輔導、協助他們，讓其達到具公信力的驗證標準及 capacity，包括科學器材、相關人力的訓練以及整個驗證系統的建置等，否則這部分需要的成

本真的很高，像有些驗證甚至要聘請外地的公司來做，這時就要負擔其交通費、住宿費等，而且驗證並不是一次就可以完成了，從土壤、水質、農藥殘留等，程序可說是很多，這樣逐次下來，所需成本可說是非常的高，而且不只是農業，還有漁業，像東部有很多黃金硯的養殖，其水產品及水質的檢驗，居然是要送到屏東來做，光是來回的交通費用及相關成本，對漁民來說負擔是非常的大，然目前漁業署並沒有委託花蓮在地驗證機構可以來做這方面的驗證，讓整個區域的農業發展成本還是很高，所以這部分問題，希望你們能夠認真來看待。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地區性的部分，如果沒有達到一定的規模，成本就會很高，像他們就很需要人力，但也可能會碰到一個禮拜做不到兩天的情況，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仔細評估。

蕭委員美琴：希望農、漁業能夠一併考量，以花東地區農漁產量、產值來看，我不相信我們沒有辦法支撐一個專業實驗室的存在。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可能會請在地的大學來協助，像南部的屏東屏科大、高雄美和、台南成大以及中部中興大學等，如此一來，就會變得比較方便。

蕭委員美琴：若能有一個在地的機制，那就很關鍵了，總之，請輔導、協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跟東華大學來談談看。

蕭委員美琴：慈濟之前在東華大學好像有一個實驗室，但現在好像沒有在使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實際上是撐不起來。

蕭委員美琴：就是因為成本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蕭委員美琴：以前有地方政府補助無毒農業，但後來沒有了，而且我們不能只做有機農業，還有包括灌型農業農藥殘留等相關的檢驗，事實上都要有一個機制來處理，還有漁業產品、水產養殖產品，也都需要有一個在地的驗證機制。

最後，要提醒農委會，最近蘇花公路經常有無預警的落石發生，在過去幾個禮拜，因為豪雨及地震，常常會有封路的情況發生，這也會影響到農產品運輸的時程，因為很多都是利用清晨或是深夜來運輸，像這些就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針對這部分，也希望你們可以主動去關心、了解現在地方各農會在運輸上，面臨到什麼樣的困境，包括冷藏運輸，如果產品沒有辦法在一定時間送出去，都會面臨到一些損害，針對這些部分你們也應主動關心及協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質詢時間有限，本席就直接問重點。10 月 14 日我曾詢問您有關中興大學實驗林地租地造林的現金救助問題，中興大學實驗林地在東勢尤其是明正里這個地方是租給當地農民種植柑橘，過去要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時，他們都被告知沒有辦法申請、不符合條件等，既然他們的合約實際上是合法的，而且合約中也載明他們就是種植柑橘，柑橘本身又符合天然災害救助的種類，因為合約是合法的，它的種類也合乎天然災害救助之規定，所以當時我要求你們去確認、檢討，你們在 28 日也開了會，會中決議請中興大學去確認合約真義，我搞不懂這是什麼意思，未來如果有審核合格的申請案件，可以向林務局申請天然災害救

助，是這樣嗎？所以最近已經開始有租用戶收到中興大學的通知，明年開始可以申請救助，他們已經開始這樣跟農民講了，問題是：第一，沒有通知我這件事情；第二，他們要如何申請？是跟農糧署還是跟林務局或是跟中興大學申請？這裡面完全都沒有人說，也沒有任何公文，只有人口頭去跟這些農民講，所以我很擔心這樣會混淆視聽，到底是不是真的有這回事？如果有，應該用一個公開的說明會，對所有租地用戶說明才對，而不是任由任何一個人，不管他是不是代表中興大學去跟這些農民講，明年開始可以申請補助了，我覺得這樣很容易把事情搞砸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要公開並正式的說明。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是確定的事，第一，提供公文給我；第二，到地方上辦一場說明會，把這些租地用戶都找來，也把中興大學、農委會找來，大家一次說清楚，什麼樣的條件可以申請補助、跟誰申請補助、如何申請補助，是跟公所還是跟林務局，或是跟地方政府申請？這部分一定要說清楚，不要讓當地的農民說你又在騙我們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兩個禮拜之內……

江委員啟臣：兩個禮拜之內到當地做個說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江委員啟臣：其次，主委知道最近葡萄滯銷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江委員啟臣：原因為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有跟衛福部談過這件事，綠色和平組織驗出葡萄有 13 種農藥，而它的公告方式是這些農藥都是合乎安全容許，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有跟衛福部蔣部長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原來在修法時有列入這一條，不是權責或權威的單位就不能公布，而且公布的方式，若合格就說是合格，不合格的才有超標的公告。

江委員啟臣：但是傷害已經造成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是非常不道德的行為。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環保團體是用歐盟的農藥標準來檢驗台灣的農產品，請問農委會的標準跟國際的標準是否一致？還是我們有我們自己的農藥殘留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我們有自己的標準，但是他也不是用歐盟的標準。

江委員啟臣：其實農民很單純……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是超過我們的標準。

江委員啟臣：主委，農民很單純，他只遵守政府所公告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我們也一直呼籲消費者，這個不是經過權威的單位，也沒有公告分析的實驗室，這個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裡面……

江委員啟臣：可是媒體作了這麼大的報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一個漏洞，對政府的威信也會造成傷害。

江委員啟臣：對呀！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是符合安全容許，為什麼一直在講這個事情？

江委員啟臣：現在要怎麼處理？他們給我一個大大的陳情書說，這該怎麼辦？農委會來買我們全部的葡萄嗎？他們可說是無辜受害。

陳主任委員保基：請農民對發布新聞的單位做嚴正的抗議。

江委員啟臣：主委，他們沒有這個能力啦！你要叫這些農民自己去登報紙嗎？通常這種事情發生了，農民再跳出來說我的水果是符合農委會、中華民國所公布的殘留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有發布新聞。

江委員啟臣：可是新聞沒有報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江委員啟臣：消費大眾只看到那個標題就覺得我們的葡萄有農藥殘留問題，然後就不敢買了，現在農民是啞巴吃黃蓮，有苦說不出。主委，這件事要如何解決？看看要用什麼方式讓這些合法的農產品尤其是葡萄能夠曝光，讓國人知道我們有我們自己的農藥殘留標準，這都是安全用藥。

陳主任委員保基：而且我們的標準都是符合安全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奇怪的風氣、現象。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葡萄嚴重滯銷，我自己所在的地區包括新社……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民、農會有跟我反映。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希望最近主委能辦一個大型、公開的活動，現在是葡萄的產季，你們可以對外宣示、宣傳，讓大家趕快恢復原來的購買習慣。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江委員啟臣：而且葡萄不太能放，大概兩、三個禮拜內就要趕快處理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請農糧署跟當地來聯絡。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水保局 12 月中左右要在我們那個地方辦一個農村再生的大型活動，看看如何加以結合，變成幫忙對外澄清這件事，然後幫這些種葡萄的農民銷售葡萄，甚至一些國營機構也可以幫忙採購，其實年底也快到了，我覺得他們可能也有送禮的需要，這部分就拜託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我來聯繫，請農糧署跟防檢局配合水保局在 12 月去做一個非常正確的宣導。

江委員啟臣：這些農民會覺得很無辜，你隨便出一篇報告就害死他們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如果我是農民，我也會很生氣。

江委員啟臣：他們平常都照政府所公告的規定來用藥，你們檢查也合格，也符合產銷履歷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個組織檢查也合格，他是故意公告成為它有含農藥，但都是在安全容許之下啊！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知道水果要完全不用藥，有其困難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人也是一樣，人都不要吃藥試試看。

江委員啟臣：他們就是合乎政府所規定的標準，這不能拿來跟人比啦！基本上，農民是符合政府的規定在做事、生產這些農產品，你不能讓守法、守規定的農民受害，也要讓消費大眾安心，有產銷履歷的、政府檢驗合格的農產品沒有問題，政府認證的才合乎標準，你們是唯一在中華民國內

部的公信力機關，一定要有這樣的威信。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用嘴巴講，你要出來大力做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新聞稿放在我們的網站上……

江委員啟臣：媒體都不幫你們報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是要想辦法，不然我接陳情接到手軟。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想辦法，我再請教委員，你是新聞局長，想想辦法。

江委員啟臣：我幫你想好了，等待你來做而已。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江委員啟臣：謝謝你。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農機購置補助的問題，我想問主委，政府對於農民的需求有沒有做具體的調查？知道這是農民最需要的補助嗎？需要量有多少？提供了多少量？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 14 項農民很需要日常耕作用的機種，依照各鄉鎮的耕地面積去做初步的分配，有 2 億元。

周委員倪安：全國 2 億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是全國。

周委員倪安：各縣市分別有不同的金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因為各縣市耕地面積不同。

周委員倪安：詳細資料可以給本席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我們馬上送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謝謝。

朱立倫主席現在是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他昨天受訪時表示，要比照別國開放豬肉瘦肉精標準，暗示將改為 10ppb，主委的立場為何？過去主委曾強烈表示反對開放豬肉瘦肉精的標準，現在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謂別國之中，也有一些是不開放的，歐盟、中國大陸、俄羅斯是不開放的，所謂比照別國並不代表一定開放。在很多談判過程中，像這種議題都會放在最後才談。

周委員倪安：主委的意見呢？農委會的立場如何？是 0ppb 嗎？是零殘留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國人一年平均攝食豬肉 34 到 37 公斤，量很大，而且內臟攝取量也很大，年輕人常吃的滷味、大腸等食物，都是萊克多巴胺容易殘留的地方，委員是專家，應該知道。

周委員倪安：對，農委會的立場就是瘦肉精零殘留，而不是我剛剛說這 10ppb 或更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豬肉的部分是這樣子，牛肉則是已經開放，因為國人牛肉攝取量平均一年只有 5 公斤，所以符合安全容許的概念。

周委員倪安：謝謝主委。

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關於 TPP 的問題，政府是不是已經準備要犧牲台灣的農業？農委會對於我國加入 TPP 後農業受損的情況有沒有提出獨立的評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但是這種評估是一個……

周委員倪安：評估有公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種評估是一個靜態的評估。

周委員倪安：經濟部有評估，主委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周委員倪安：經濟部評估農業和農產加工業的損失一年有多少，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是 700 億左右。

周委員倪安：經濟部評估的結果是 590 億的產值，你說是 700 億，這樣說來，你們農委會有獨立的評估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周委員倪安：你們評估的結果可以讓我們知道嗎？本席可以有一份你們的評估報告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一直在做滾動式的評估，為什麼這個評估不準，是因為用固定的條件去做評估，其實有兩個部分會變動，一個是談判條件，像我們的評估基礎是降到 0，可是日本不是每一個都降到 0。

周委員倪安：那你們這個是 scenario 的。主委，你不要跟我講這個，這個我知道，你們的評估會有很多種，還有全國哪些縣市的受損狀況，有些縣市是農業發達的縣市，有的養豬特別多，損害會更嚴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做到縣市這個層級。

周委員倪安：我國一旦加入 TPP，農委會對於可能的損害有沒有做評估？你剛才說有做靜態的評估，也可以做動態的評估，也可以就春夏秋冬各季的情形來做評估。有沒有做評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做。

周委員倪安：你們的評估結果可以公布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還在滾動式的檢討。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經濟部的評估結果先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的評估還包括工業。

周委員倪安：日本政府的也做好了，主委有沒有看到？日本政府有評估，加入 TPP 之後，他們的國產豬肉讓出七成市場，有這麼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靜態的評估。

周委員倪安：損失的年產值也高達 4,600 億日幣，約合新台幣 1,200 億，總體的農林水產損失高達

3 兆日圓，約合新台幣 8,000 億。本席想知道，台灣加入 TPP，光是農漁業的損失是多少？既然日本政府算得出來，中華民國政府應該也算得出來。損失究竟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提到的數字是還沒有談判完成時的預估，如果我們像日本一樣，已經談判完成……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現在也可以評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還沒有談。

周委員倪安：日本也還沒有完成談判，但是國家一直告訴我們要加入這個，要加入那個，包括和中國的貨貿，這麼繁雜的東西，我們的政府有沒有數據可以給我們，讓我們去做評估？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周委員倪安：包括我們的稻米產值會損失多少，我們的養豬業到最後產值會剩下多少，在 1997 年口蹄疫爆發之後，我們的養豬業蒙受嚴重損失，到現在已經 18 年了，我們的養豬業一直沒有回復到 1997 年以前的水準，現在又要加入 TPP，日本評估他們的養豬業將讓出七成市場，那我們又如何？養雞業又會有多少損失？近海漁業、遠洋漁業、養殖漁業的產值又會受到多少影響？我們的從業人口有多少？會造成多少人口從鄉村、農村、漁村流向都市？這些評估有沒有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這樣子動態的調整上，我們是在做先期調整，比如說，在人力方面，到 2020 年，18 萬農業人口自然離開，原因包括凋零、退休，所以我們才要推動青年農民培育計畫，而培育的和離開的不成比例，我們必須改變台灣農業，成為有競爭力的農業。

周委員倪安：主委，我們都知道要改變，我們也知道要創新，要進步，要讓科技進入農業，本席剛才問你的這些問題，農委會有沒有數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但是這些數字都是在沒有改變的情況之下……

周委員倪安：現在農委會編了 2 億，要來補助小農買農機，可是加入 TPP 之後，大家可能就吃進口的農漁業產品，你又買農機給農民，讓他們做三、五年，讓他們務農，讓他們情何以堪？現在台灣農業有多少從業人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有 55 萬左右。

周委員倪安：加入 TPP 之後，這些人有的就沒有辦法再從事原來的工作了，因為再做下去太不符合成本效益了，等一下我直接拿書面給你，請你們也以書面答復本席，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周委員倪安：本席要請陳主委特別注意我們台灣的畜牧業，台灣的養豬業有七成分布在彰化以南的 6 個縣市，養雞業除了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以外，全國各縣市的養雞業規模都很大，都在 200 萬隻以上。這些縣市的養雞業、養豬業在加入 TPP 之後，產值會受到什麼影響及衝擊？農委會的報告又在哪裏？這是非常具體的東西，經濟部既然可以估計出數字，而這部分是你們的責任，農委會是為農民而存在的，是否請主委一併答復我？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周委員倪安：一週之內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兩週，好不好？我們沒有用縣市別，我們只有 total 的部分。

周委員倪安：既然沒有縣市別，怎麼會有 total？難道你們是就個別公司、個別企業一一加以統計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是用整個進口貿易跟競爭額度，它有一定的辦法，這些預估跟實際發生的狀況其實並不一樣。

周委員倪安：但是國家要加入這個，你們至少要讓人民、從業者知道他們該準備轉行或學習第二專長，這是最基本的，因為不可能讓人民去送死。我們當初加入 WTO 用 GATT，在讓人民有所準備之下都哀鴻遍野了，如今政府偷偷去談服貿、貨貿，又告訴我們加入 TPP 是必要的趨勢，但是，諸如會有多少損害、該怎麼彌補等統計數字在哪裏？這些是非常重要的東西……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我們有。

周委員倪安：我認為農委會應該將這些數字拿出來讓全國人民參酌，讓大家知道該轉行，或是要增加投資了，不是嗎？我覺得這些可能性都有，要增加投資……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要農產品進口跟國內的區隔方面我們早就做了，豬肉、雞肉跟稻米的部分都做了，所以這是我們在前面要處理的。

周委員倪安：我還有一些書面報告要提給你們，麻煩主委一併在兩週之內回復。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接著輪到質詢的高委員志鵬、薛委員凌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外界的聲音好像是認為貨貿先不要談，宜先停止，但現在正在談，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禮拜。

葉委員津鈴：所以現在正在談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結束了。

葉委員津鈴：談到什麼結果了？我比較關心的是農產品這一塊。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產品這一塊還是依照我們的原則，我們不開放，一直到最後再跟工業產品一起計算。

葉委員津鈴：走到這一步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

葉委員津鈴：你要堅持，因為我們的農業很脆弱。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但我們現在也跟大陸要很多東西。

葉委員津鈴：有要到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他要得到，我們也要考慮，如果利益大於我們的開放，我們就要做仔細的評估，不要因為堅持，而讓本來可要到的好處最後都沒有了，現在還沒有到最後的定案，在整個談判邏輯上要用這種方式。

葉委員津鈴：依你看，我們可以要到多大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現在不能講，若講了以後他不給我們怎麼辦？

葉委員津鈴：秘密？

陳主任委員保基：秘密。

葉委員津鈴：海關程序跟食品安全檢驗，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跟原產地規則，技術性的貿易障礙及貿易救濟等方面我們跟他們談到什麼程度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達成協議，這部分對我們的要求都達到了，我只可以講到這樣，細項則不講。

葉委員津鈴：OK，因為……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這種東西，特別是對於通關程序，我們必須非常堅持保護我們自己的……

葉委員津鈴：我最怕的也是這一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對此把關非常嚴格。

葉委員津鈴：對他們的檢疫我們不放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對等的，我們規定他們該怎麼樣，他們也會對我們規定該怎麼樣，我們要快速通關等，他們也在講「你們對我們的都不要快速通關，我們怎麼給你們的快速通關？」，談判都是這樣子的，如果我們要求快速通關，就要設定條件，而這條件會越來越嚴格。

葉委員津鈴：如果在快速通關這方面我們不得不跟他們配合，請問我們有何配套措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就是按照國際的規範，不能加以超越，我們也告訴要外銷產品的農民不要把它看成是可以撿便宜的地方，用全世界都可以通行的規範，我們一定可以爭取得到，只要我們自己準備好，就可以銷售到全世界。

葉委員津鈴：這個快速通關對我們影響比較大，如果我們沒有把關好，他們有很多疫區，而我們是沒有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疫區的產品統統不能進來，所以剛剛委員講到重點了，即使我們開放很多項目，可是他們的不一定能進來，因為我們還有防疫的條件。

葉委員津鈴：對於 48 小時通關的防疫，要非常謹慎為之。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先期作業要很嚴謹。

葉委員津鈴：我們的防疫人手夠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有點不足，因為量會增加。

葉委員津鈴：所以要未雨綢繆，第一線的基層人力要補足。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委員。

葉委員津鈴：快速通關未來非走不可，一定要補足基層人手，這樣才可以趕工，請主委就這方面多用點心，基層人員趕工時，若精神不好，就做不好，對不對？所以希望能補足基層人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謝謝。

葉委員津鈴：有關小型農機的補助專案這次好像做得不錯，已經登記的有兩億多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2 億 6,000 萬，我們又再增加 2 億。

葉委員津鈴：那就 6 億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4 億。

葉委員津鈴：4 億不夠吧？因為時間那麼短就用掉這麼多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要買的人在這段時間大概也都申請了，我們還是讓追溯 QR-Code、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這個政策性的先予核准。

葉委員津鈴：既然要幫助這些農業，尤其是無毒農業這一塊的工具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所以我們提出來，沒有說整個刺激消費方案中會突然間冒出一個農業機械的，但我們體會到這個對農業的競爭力幫助很大。

葉委員津鈴：可以省工、省……

陳主任委員保基：效率也提高，又具一致性。

葉委員津鈴：對。所以我希望除了起先的額度以外，能再像交通部觀光局一樣增加補助旅遊這一塊，他們是去玩、去消費的，我們是要增產的，所以行政院要針對這部分跟他講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只有我們是確定 1 倍，由 2 億增資到 4 億元，其他的部分還在檢討。

葉委員津鈴：如果我們不重視生產只增加消費，那是短期的效果，但增加機具則是長期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葉委員津鈴：農糧署要說明目前的狀況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很正確。

葉委員津鈴：好，你們要積極協助有需要的農民，不要讓他們排隊等額度，排不到額度就沒有了，本席有看當初的申請說明，你們是先申請的就先核准，後申請者如果額度滿就沒有了，我現在是替額滿申請不到的農民說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些都可以，但是要合乎我們的優先順序，就是以有吉園圃安全標章、產銷履歷認證、有機農產品、QR-Code 二維條碼追溯的優先。

葉委員津鈴：一般沒有參加這幾個組織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額度內都可以。

葉委員津鈴：儘量給他們機會，好不好？因為這方面的需求是可以增產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葉委員津鈴：最後，我要請問執行巴拉刈時間及禁用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還在評估當中，但是我們的政策是將來替代藥品出來後，我們會把它停掉。

葉委員津鈴：到現在還沒有替代的藥品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開始在試用發展，因為紅豆的落葉劑明年我們就可以實際的去運用。另外，台北市跟宜蘭縣現在禁止巴拉刈去做公共場域的噴藥，但農地部分還沒有禁止，它是做除草劑使用。我們的原則是劇毒農藥我們要盡量的禁用，因為國際上這些劇毒農藥都沒有人在使用，我們為什麼還一直在用。

葉委員津鈴：對，問題就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要慢慢的去……

葉委員津鈴：本席認儘量提早，尤其農民用這個噴黃豆，真的很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他不按規定使用，天氣一變，就把它採取回來，檢驗產品的結果都很糟糕。

葉委員津鈴：農民也是不得已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所以乾脆就用一個安全的。

葉委員津鈴：所以主管單位要幫他們找一個毒性比較小的農藥，提供他們使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比較相對安全的。

葉委員津鈴：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賴委員振昌、羅委員明才、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碧涵、呂委員學樟、林委員德福、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國棟、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今日會議做如下決議：

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張委員嘉郡、高委員志鵬、周委員倪安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從 11 月起，雞蛋批發價漲至每台斤 39 元，創下 8 個月來新高，此一問題是否為受禽流感影響，導致蛋價飆漲？雞蛋為民生必需品，蛋價何時會回跌？農委會將如何穩定市場供需？

二、農委會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推出「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申請第 1 天就傳出秒殺，出現僧多粥少的情況，農委會隨後表示會再加碼，只要年底前完成購置申請就會全數辦理，確定「補助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從新台幣二億元加碼至四億元。

在開放申請之初雙北、宜蘭和新竹部分鄉鎮有餘額，南部農會卻供不應求，對於已經超額申請的農會，他們是否可以持續收件？到底增加的 2 億元，是會再平均分配到各農會？還是由中央統一調度？配額可否挪移？如果四億元的補助額度用完了，農委會是否將持續補助？經費從何而來？

三、近年隨著電子商務盛行，不少民眾會上淘寶網購買含肉動物飼料、帶土植物，甚至禽流感疫苗也能買到。由於一般網購商品多利用快遞或國際快捷郵件等方式運送，快的話兩三天內就送達台灣，由於淘寶網 11 月 11 日才舉辦過大規模的光棍節促銷活動，如有台灣民眾上網購買上述物品，近日商品也已陸續送達台灣，請問農委會如何處理此一問題？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加入 TPP 決心只展現在口號上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日前完成談判，中經院評估台灣加入 TPP 後，農業產值一年損失 590 億元；農委會主委陳保基上午受訪表示，加入國際貿易組織必須「閃過威脅、把握機會」；台灣農業因應外在環境，必須生產水果、稻米、蘭花和觀賞魚等，都有價值、有競爭力的「

進攻型」產品，談判過程中會詳細列出，找到台灣最有利的位罝。

1. TPP 號稱史上規格最高，規模也最大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但不同於過去的貿易協定大多只偏重在關稅調降，它還包括典章制度與檢測標準的接軌，許多層面都將會受到很嚴格的規範。根據中經院的評估，台灣加入 TPP 之後，農業產值一年將損失 590 億元，主委您對記者表示「這是在沒有任何調整措施下才會有靜態評估，若調整措施就會改善。」那麼請問主委，我們的調整措施是甚麼？農委會計畫如何改善 TPP 帶來的衝擊，以及目前投入了哪些資源來因應加入 TPP 後的影響？

2. 此外，依 TPP 相關規定，第一輪生效後，其他國家可以申請第二輪的加入，而且所有 APEC 成員國都可以申請，因此預計最慢 2017 年，台灣及韓國等國家就可以提出申請加入。換句話說，台灣只有不到兩年的時間將農業體質、相關法規準備到位。請問主委，農委會準備好了嗎？接下來這段時間一直到能夠申請加入 TPP 的事前準備時程是否已經有所規劃？進度為何？政府反覆強調台灣要展現加入 TPP 的決心，才能從當前經濟困境殺出一條路，也不斷重申加入 TPP 台灣沒有說不的權利，但是決心並不是用口說就可以達成，如果我們沒有把自己體質調整好，吃下再多補品也於事無補。

3. 主委曾提到台灣在面臨 TPP 的影響時，應加強生產水果、稻米、蘭花和觀賞魚等有價值、有競爭力的「進攻型」產品。確實國內存在相當多樣的高產值精緻化農產品，透過品質差異可與國外進口廉價農產品做出市場區隔，不會受到自由貿易帶來的影響，甚至可以利用加入 TPP 的優勢，擴大台灣農產品的國際市場。但是，現實是這些具有強大優勢的農產品佔總量的比例不到 20%，大多數的農民在技術、設施、規模上仍然無法達到這樣的水準。我們不能矇著眼只願意看到 20%擁有優勢的農民，而對 80%會因為 TPP 受到衝擊的農民視而不見。請問主委，針對這 80%可能受害的農民，農委會是否已著手進行協助？包括如何加強農業體質調整、農民技術升級等重要改革，計畫進度到哪裡了？

談判自我侷限 漁民安全無保障

◆我國與菲律賓本月五日在台北簽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明訂避免使用武力、建立緊急通報機制與迅速釋放機制。

◆台菲簽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後，菲國主張我國漁民不得到鄰接區（菲國領海基線向外十二至廿四浬海域）捕魚，菲國擁有登船檢驗的權力等事項仍有爭議，農委會副主委沙志一說，將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及相關國際法的規定與精神，持續與菲國溝通。但台大法律系教授姜皇池昨直言，菲國的主張連美國都不認同，我方卻自己限縮在廿四浬外，徒增未來談判困擾。

1. 自廣大興案以來，漁民出海捕魚都必須承擔相當大的壓力與風險，日前我國與菲律賓談判完成了「台菲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對於漁民的保障確實有相當程度的提升，避免我國漁民受到武力威脅。大部分的漁民雖然為之振奮，然而同時我們的漁民也擔心，12 至 24 海里處若是受到限制無法捕魚，恐怕將嚴重影響漁民的漁獲量。請問主委，針對 12 至 24 海里雙方重疊的經濟海域，在菲律賓目前不願意退讓的情況下，農委會是否有備案如何維護漁民在鄰接區的安

全？

2. 台菲簽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之後，菲律賓主張我國漁民不得到 12 至 24 海里之鄰接區捕魚。然而有學者表示，菲律賓的主張並不合理，但台灣面對菲律賓卻自我限縮到 24 海里。請問主委，根據學者的觀察，這次菲律賓對領海範圍的主張並不符合國際上的認知，美國也不認同，且因為我們的退讓，可能造成未來談判的困難度，為什麼我們要接受？此外，台日漁協也僅排除釣魚台周遭 12 海里，為什麼台菲協定不能夠比照辦理？

周委員倪安書面意見：

1. 從農機購置補助供不應求，可以看出政府對農民的需求沒有具體的調查，不知道農民需要什麼？需要有多少？還有就是政府對農業的基礎投資不足，農業人力不夠，需要的不是引進農業外勞，而是提高農業的機械化，特別是小型農機。

2. 中國國民黨主席朱立倫同時也是該黨的總統候選人，昨天受訪表示將比照別的國家開放豬肉的瘦肉精標準，並暗示就是 10ppb。我要求農委會主委表示一下農委會的立場，陳主委曾經表示強力反對開放豬肉瘦肉精標準，那現在呢？

3. 為了加入 TPP，好像政府已經準備犧牲台灣農業了，我想請問陳主委，農委會自己有沒有對台灣加入 TPP 之後，農業受損的情形提出獨立的評估。經濟部估計農業加上農產加工業損失會有一年新台幣 590 億元的產值，台灣教授表示其中四成是畜產品，也就是年產值新台幣 236 億元。日本政府評估它們加入 TPP 之後，國產豬肉是讓出 7 成的市場給進口豬肉，損失的年產值高達 4,600 億日圓，大約是新台幣 1,234 億元。總體農林水產的損失高達三兆日圓，大約是新台幣 8,046 億元。請問農委會，台灣加入 TPP，光是農漁業的損失究竟是多少？你們的評估在哪裡？其中稻米產值的損失是多少？養豬業產值會剩下多少？養雞業產值會剩下多少？近海漁業和遠洋漁業以及養殖漁業的產值會受到多少影響？從業人口會少多少？造成多少人口從農村流向都市？這些評估在哪裡？

4. 本席要特別在請陳主委注意一下台灣的畜牧業，其中台灣的養豬業有七成產值分布在彰化以南的六個縣市，養雞業則除了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之外，全國各縣市的養雞規模都在 200 萬隻以上，這些縣市的養雞業和養豬業再加入 TPP 之後，產值會受到什麼影響，農委會的報告在哪裡？

朱立倫準備開放豬肉瘦肉精 10ppb 新聞連結 <http://www.nownews.com/n/2015/11/24/1890199>

另有問題，請書面回覆周倪安委員辦公室。

壹、有關高麗菜事宜

農糧署日前發出新聞稿表示由於颱風後蔬菜復耕，農民搶種高麗菜。現在高麗菜 10 月種植面積比合理面積 540 公頃超出 25%。12 月中旬收成後價格恐將崩跌。

有何因應對策

台灣冬季葉菜豐收是否是常態，

1. 鐵路局便當能不能使用當季蔬菜，幫助農民。

遇到價格崩盤，菜價變低，同樣蔬菜是否應該增量。

2. 觀光局每年袖手旁觀台灣農業盛產的情形，農委會是否曾經協調如何配合舉行國際宣傳。
3. 國際機場空膳是否配合舉行？
4. 行政院還有哪些可協調事宜該進行？
5. 農業加工的情形如何？
6. 收購儲存的作業如何進行？
7. 農業缺工嚴重，是否應於冬季進行農業移工，協助缺工農業雇用過剩生產的人力。

貳、有關颱風風倒樹、漂流木再利用的規範

1. 因應氣候異常，颱風漂流木激增無法清理。漂流木目前使用規範為何。
2. 無人檢拾的部分最後如何處理？
3. 有無木質材料回收再利用的設計。生質柴油、生物炭的進度如何。
4. 風倒樹目前的處理流程為何？
5. 送進焚化爐焚燒今年花去多少費用？
6. 以烏來為例，平時經濟活動受到嚴格管制，原住民可否能利用風倒樹進行有助於生活的合法活動。
7. 山上預防性疏伐、整理的規範是否因應氣候異常而該調整。
8. 風倒樹數量激增是成為常態，該如何因應。
9. 水源保護區進行野菜採集有無法律限制。
10. 原住民可否進行野菜撒種增加採集收益。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

臨時提案

1、

案由：104 年 10 月 30 日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消費提振措施」，農委會提出「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因登記申請踴躍，截至 11 月 19 日申請總金額已達 2 億 5,600 萬元，超過原先規劃經費 2 億元，農委會修正計畫內容，凡通過農會審查並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購置之申請者，全數納入辦理。然原計畫補助之期間為自 104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爰要求農委會應依計畫補助期限之規定，完成申請及購買程序者，均應全數納入辦理給予補助。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鄭汝芬 黃偉哲

2、

案由：針對農委會「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採購買後再領補助的方式辦理，為了避免因農機具廠商的生產遲延，農民無法於計畫期間內完成交貨領取補助款項，導致無法落實，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放寬補助領取期限，展延三個月，以維護農民權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蕭美琴 蘇震清 黃偉哲
葉津鈴 鄭汝芬

3、

案由：要求農委會應會商經濟部針對在地所須農機之研發，進行討論與規劃，並於一個月（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內將規劃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葉津鈴

鄭汝芬

主席：黃委員偉哲及葉委員津鈴表示以上 3 案皆為提案人。

請問各位，對以上臨時提案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請陳委員明文代理主席，主持法案協商。

主席（陳委員明文代）：行政院農委會主管非營業基金質詢完畢，另定期審查。

接下來繼續審查楊委員曜等 19 人提案「漁業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十 九 條 漁會會員除第二項與第四項之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四、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
- 五、除名。

符合下列條件致有前項第四款所定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情形者，視為未出會。
。但住址再次遷離者，依前項規定出會：

- 一、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
- 二、原住所因徵收而拆除，且經政府列冊有案。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施行。

凡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入會之漁會甲類會員，嗣戶籍遷出後又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且持續從事漁業活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其漁會甲類會員資格視為未中斷。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李委員貴敏：臨時提案……

主席：臨時提案是剛剛林岱樺委員主持的，已經通過了。

蔡署長日耀：第一項「及第四項」等 4 字刪除。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我們都沒有？抗議！有資料才有辦法審啊！

蔡署長日耀：後面的修正文字，我向大家報告一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入會之漁會甲類會員，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後，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且持續從事漁業勞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自其遷回之日起，視同再入會。」

主席：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等 4 字刪除，楊委員有沒有意見？

楊委員曜：沒有意見。

主席：李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一下，我不是有意見，但是我要確定我瞭解。這個是農委會的修正版本，請問

和楊曜委員版本的差異性在哪裡？

主席：楊委員的版本第四項還在，建議修正條文則是刪除了第一項中的「及第四項」這 4 個字，改為「漁會會員除第二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李委員貴敏：其他都一樣？

主席：對。

楊委員有沒有意見？

楊委員曜：我沒有意見。

主席：李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後面這一段一樣嗎？

主席：文字都沒有修正。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漁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刪除，第四項修正為：「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入會之漁會甲類會員，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後，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且持續從事漁業勞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自其遷回之日起，視同再入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作補充說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明天（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陳委員明文代）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報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後勁五輕關廠計畫之進度與廠區設施、土地之後續處置，以及與地方政府、當地居民之溝通情形」及「高雄氣爆事件後續處置情形」，並備質詢；並邀請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及高雄市政府派員列席。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本日議程所列議案合併詢答，首先請提案人陳委員明文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大家都知道台灣是水資源非常豐沛的國家，也是很容易缺水的國家，因為地形、地勢關係，我們雖然可以獲得很多雨水，但卻無法留住，最近幾年更因聖嬰現象而造成氣候異常，如果明年的情形和今年一樣，可能會讓國內再度面臨缺水問題，一旦明年上半年春雨數量不足，國內的缺水風險一定會大幅提高，屆時工業、農業、民生用水勢必會受影響。未來水資源是非常寶貴的，水資源的回收再利用是全世界各國非常關切的問題，大家都競相研究、開發新的回收利用機制，但台灣在這方面非常落後，所以今天審查的「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不但可以自行解決工業缺水問題，長期還可帶動整個水資源回收產業的發展，年產值可能會超過 100 億美元，技術發展成熟以後，不但可以將此技術外銷，也可以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的就業率，為了台灣的下一代，請大家力挺本法順利過關。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就所有議案一併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有機會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後勁五輕關廠計畫之進度與廠區設施、土地之後續處置，以及與地方政府、當地居民之溝通情形」及「高雄氣爆事件後續處理情形」議題，向貴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並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 25 年遷廠計畫，自 79 年起規劃分三期陸續停用 46 座工場，84 年第 1 期 7 座工場已拆遷完畢，94 年第 2 期 11 座工場已停止操作，本（104）年 11 月 1 日第三期 28 座工場已全部停止生產。高廠遷廠後之油料產能彌補，由大林煉油廠增產供應外，石化原料供應則

由中油林園石化廠或進口石化原料利用現有管線，繼續供應仁武、大社地區石化原料。

高雄煉油廠土地位於高雄市核心區，更為高雄產業軸帶中樞，交通便捷，甚具發展潛力，此一區位極佳、街廓完整、公共設施完備及緊臨大眾運輸系統的都會區土地。本部將督促中油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協商相關土地利用規劃方案，將其發展為兼具綠色、環保生活機能及產業繁盛的友善園區，以創造就業機會並帶動高雄市之經濟發展。

高雄煉油廠之工廠區土地已被環保機關宣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須完成污染整治並解除列管後，方能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加以利用，相關污染整治方案及時程等，本部亦將督促中油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儘速定案執行。

高雄煉油廠之輸儲設施是南部的油品發貨中心，亦為大林煉油廠油料唯一通往中南部的輸儲管道，對軍方、民生、工業用油、安全儲油等油料供應至關重要，故需保留部分儲槽設施，本部已責成中油公司適時對外說明及溝通，化解居民疑慮。

至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後勁五輕關廠計畫之進度與廠區設施、土地之後續處置，以及與地方政府、當地居民之溝通情形」之議題，另請中油公司報告。

有關 103 年 7 月 31 日因高雄市發生地下管線氣爆事件，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產損失，使高雄市經濟和居民的生活環境帶來重大的衝擊部分，本部已辦理地下工業管線查核督導、推動地下工業管線區域聯防及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等作為，茲分述如下：

一、辦理地下工業管線查核督導：

自 103 年 8 月 14 日起推動「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檢查單位及技術專家等，針對地下工業管線安全管理制度進行查核，至 10 月 31 日止，共完成 12 場次查核（高雄 11 場、宜蘭 1 場），提出 2,000 餘項改善建議。104 年除持續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檢查單位查核追蹤 103 年度建議改善事項外，並以管束為對象進行所屬工廠地下工業管線相關設施之抽查，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11 月止，已完成高雄及宜蘭地區所有管束（氣爆管束除外，計 8 管束）之查核。歷次查核報告均已函送地方政府，俾利其續予督導、追查改善情形，後續仍會協助地方政府查核督導地下工業管線業者。

二、推動地下工業管線區域聯防：

為避免災害之發生或降低災害之規模，本部工業局已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及 22 日協助高雄市及宜蘭縣管線相關廠商成立「地下工業管束區域聯防組織」，共計 8 管束（高雄 7、宜蘭 1），整合各管線業者資源採聯防機制，並分別於 104 年 5 月 8 日及 10 月 28 日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辦理 2 場地下工業管線災害事故緊急應變大型實兵演練，合計動員 89 個單位、422 人參演，觀摩總人數達 686 人，演練成果相當顯著，具體展現政府、業者對於地下工業管線災害防救之決心。

三、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

將地下工業管線之材質、檢測、汰換、查核、緊急應變、圖資建置及定期紀錄、申報等事項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刻正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既存地下工業管線之落日條款，使地下工業管線管理有法可循。

對此次氣爆事故造成當地生命財產重大損失，本部經過再三地檢討，地下管線管理仍有許多需要嚴格規範並落實執行的地方，本部將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共同改善地下管線管理。

接下來對「行政院提案、陳明文等 18 位委員提案之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二案併審」報告如下：

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就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進行審議，謹代表經濟部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也向陳明文等 18 位委員提出前瞻性法案，支持以再生水作為替代水源，提高供水穩定度，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臺灣地區受限於氣候及地形因素，水資源蓄存不易，加以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及用水需求持續成長等，傳統水源供水穩定度備受挑戰，104 年即遭逢 67 年來最大乾旱，全臺南、北地區均遭受傳統水源調度緊縮之威脅，部分地區自來水更進入供五停二限水險境，尋求替代水源有其必要。目前國內運轉中 54 座都市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實際處理量超過 300 萬噸，隨著水處理技術日益精進，處理成本降低，以再生水作為替代水源，技術層面已較為成熟。鑒於現行水利法、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均未規範下水道系統放流水之使用、取得及再生水之供水行為，致無民間開發利用，且目前再生水產水成本仍高於自來水水價，確有積極推動再生水之開發利用及強制使用之必要。以下謹就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立法要點，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一、下水道系統放流水使用管理：水利法針對水道內地面水、地下水之取用，業訂有水權登記管理，而下水道系統放流水之取用行為，目前尚無法令規範之，造成欲開發者無法源依據，致影響再生水產業之發展，爰明定下水道系統放流水使用許可管理。

二、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內興辦或變更開發案，應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為落實「以供定需」水資源管理政策，位於缺水地區內，興辦或變更開發案，應使用一定比率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所在地區如無足夠之下水道系統放流水者，應以其他方式替代之，如自行開發海淡水、貯留雨水或繳交替代費用等。

三、賦權予地方政府開發或配合供應放流水：公共下水道系統放流水為再生水最主要水源，係取自地方政府權管之下水道系統，為降低再生水水源取得成本、提升民間投入開發再生水之意願，賦權地方政府得無償提供所轄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予再生水經營業及自行取用者；地方政府願意統籌興建、營運，開發地方小水庫，或配合民間開發提供污水或放流水並得報請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優先核定辦理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或申請中央補助建設經費。

四、明確事權分工：系統再生水之推動，涵蓋公共污水廠及產業廢水廠放流水再生利用，依水源權責區分為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管局）及地方政府（產業園區開發單位）等特定園區，分別由管理水源之主管機關受理申辦；特定園區使用地方政府所辦之系統再生水者，由該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統一用水窗口，俾利地方政府推動再生水開發案。

五、再生水經營業事業興辦之核准監督程序：再生水除可自行開發利用，亦可作為供水事業

，其主體可為政府機關或民間公司，政府機關可以成立公司或基金方式運作。

六、再生水費之計算標準：再生水處理成本包含建設及營運成本，依不同水源水質、供水水質及輸送距離，售水價格不同，本條例規劃訂定再生水費計算公式，以保障再生水經營業營運合理利潤及用水人權益。

為明確再生水供需雙方權責，強制獎勵兼顧，賦予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使用、取得及再生水之供水行為法源依據，有助營造再生水友善環境，促進新水源之開發及相關產業發展，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支持與指教。

謝謝！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依鄧部長指示就委員所關切的兩項議題後續報告如下。

首先報告高雄後勁五輕關廠計畫之進度與廠區設施、土地之後續處置，以及與地方政府、當地居民之溝通情形。

大院經濟委員會今天邀集經濟部及本公司就五輕遷廠計畫相關議題提出專案報告，聖忠有機會列席，至感榮幸。謹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背景

為充分供應國內石化中下游所需乙烯、丙烯等石化原料，本公司高雄煉油廠於民國 76 年開始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工場，惟受到後勁居民的強力反對並圍廠抗爭，民國 79 年郝前院長乃親自南下高雄夜宿後勁，對後勁居民做出 25 年後高雄煉油廠 46 座工場全部遷廠的承諾。

貳、關廠執行情形

為履行 25 年遷廠承諾，高雄煉油廠自 80 年 1 月起分三期停用 46 座工場：

1. 第一期（80.01~84.12）：7 座工場已全部拆除。
2. 第二期（85.01~94.12）：11 座停產，其中 8 座已拆除。
3. 第三期（95.01~104.12）：28 座中最後 6 座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全部停產。

參、與地方政府會談溝通

有關高雄廠關廠之相關議題，本公司持續向經濟部報告並與高雄市政府溝通，主要議題包含：關廠的定義與範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期程、油槽設施保留、未來土地規劃、人力安置等議題；本公司可自行處理解決者，均立即或訂定時程積極辦理，亦將辦理情形函復高雄市政府；需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者，亦發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主要議題分述如後。

肆、廠區設施之處理

經濟部 79 年 9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之高雄廠 25 年遷廠計畫，只為 46 座生產工場。由於高雄廠輸儲設施為南部的油品發貨中心，亦為大林廠油料唯一通往中南部的輸儲管道，對軍方、民生、工業用油、安全存油等油料供應至關重要；設若改以槽車運送，每天至少須額外增加 2,360 次槽車，對整體交通潛藏危機，灌口設施亦不足，且每年將增加 5 萬 7 千多噸的二氧化碳排放，不利環境品質。因此半屏山儲運課 42 座儲槽，其中包含 30 座油槽、6 座水槽、6 座油污槽，以及石化品計量站仍有必要暫時保留。俟洲際貨櫃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113 年 10 月完工後，

即可陸續取代，且預估約再兩年即可全面停用半屏山油槽。

至於生產操作工場停用部分，已陸續進行標售作業，為免管線殘存油氣，造成工安事件，工場拆除前需完全吹驅騰空，吹驅騰空期間約需半年，並預計三年內完全拆除。

伍、污染土地之整治

高雄廠建廠迄今約 70 年，早期因環保法規較為寬鬆，未裝設地下水監測井，無法及時發現油氣洩漏並予以處理。民國 94 年起，陸續被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公告地下水控制場址者計有 176.75 公頃、土壤控制場址 141.77 公頃、土壤整治場址 11.71 公頃。

為進行水土整治，將採分區分期進行，在技術可行下，本公司將採最好最快速的工法，並採滾動式管理方式，分期檢討，盡力於 17 年內完成整治，解除列管以做更有效之應用。

陸、業務區土地利用

高雄廠未受污染之業務區土地約 76.8 公頃，除部份作為本公司綠能研究所、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管線管理中心、……等等業務使用外，其餘土地之利用，將進一步俟中央產業政策之指示，與地方政府發展之需要，建立溝通平台，協調具體共識後，配合規劃辦理。

柒、人力安置

全員安置為本公司之既定政策，高雄廠人力已配合關廠進度陸續依個人專長進行安置，調任至大林廠、林園廠及管線專責等單位，102 年 4 月 1 日為 1,673 人，至 104 年 11 月 1 日高雄廠人力已降為 888 人；除留下工場拆遷及廠區管理人員外，將依公司內部人力需求進行調整。

捌、與當地居民溝通

本公司對於廠、礦周遭之居民、地方仕紳及民意代表的溝通協商一向極為重視，目前已依政府承諾推動高廠關廠作業，對於油槽保留等居民關心之議題，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溝通。

玖、結語

高雄廠對於台灣經濟發展有其歷史貢獻與價值，基於政府之承諾，為忠實履行 25 年遷廠工作，本公司會繼續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的溝通，以期能順利完成歷史性之任務。

接下來就高雄氣爆事件後續處置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中油應變措施

高雄氣爆發生後，本公司總公司與高雄相關單位立即成立緊急災害應變中心，全力配合高雄市政府投入救災，提供人力、器材與專業技術的支援，並確認災害對本公司設施之影響；同時全面清查管線狀況，包括巡管、管線操作及壓力變化等資料，清查結果管線正常。

貳、後續處置情形

隨後成立「長途管線全面檢查專案小組」，積極辦理管線全面檢查業務：

一、清查全公司管線，發現 32 處穿越箱涵，目前除其中 3 處因路權取得較冗長，預計今年底前完成，其餘 29 處均已改善完成。

二、逐一清查、核對與更新全公司管線圖資，並提報能源局及各縣市政府。

三、完成工業管線持壓測試 32 條，測試結果正常，並由第三驗證單位驗證。

四、高雄三廠一所簽署工業管束區域聯防組織聯防支援協議書，並辦理兩次大型演習。若有

管線事故，可立即啟動區域聯防組織緊急應變處理。

五、建立完成與 14 家石化下游廠商之資訊互看平台，可立即監控管線操作資訊。

六、成立「高雄管線管理中心」，做為高雄地區對外、對內窗口，負責協調、聯繫及彙整管線業務，並執行管線檢測及圖資測量工作。

七、增修訂本公司長途輸油氣管線相關管理辦法及管理要點共 31 項，俾臻完善。

參、管線維修檢測計畫

一、已依據石油管理法向能源局、各縣市政府提報 105 年度石油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備查，並依計畫執行中。

二、已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向各縣市政府提報 105 年度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計畫執行中。

三、已向高雄市政府提報 105 年度既有地下工業管線管理維運計畫書，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審查有條件通過。

肆、結語

能源石化產業本就具有高風險的特性，維持生產工廠與管線儲運設施之安全操作，以維護社會大眾生命之安全，是為業者之天職。身為國營事業，自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從來也不敢或忘，一再重申「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之經營理念，從「心」出發，深植每位同仁的心中；對於管線設備之檢測、維修與汰換，亦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期許成為各界之典範，並以百分之百工安、零災害做為最後的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請高雄市政府經發局鄭副局長報告。

鄭副局長介松：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中油公司五輕關廠計畫，原則上，高雄市政府認為五輕關廠是當時政府長期的承諾，不應再失信於民。

五輕關廠涉及三件事，分別是關廠範圍、關廠程序、關廠後的土地使用規劃，有關關廠範圍方面，剛剛中油林董事長提到輸儲設備—油槽存在問題，這和當地居民的認知有差距，因此高雄市政府對此持保留態度，大家認為關廠就是關廠，不太可能再留下四十幾個油槽，這部分需要再跟當地居民溝通。

另外，關廠程序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問題，雖然中油已將 20 年整治時間縮短為 17 年，但高雄市政府認為 17 年還是太長了，應利用最佳可行技術縮短時程。

至於關廠之後的土地使用規劃，我們認為應該及早提出完整的規劃方案，俾跟當地居民溝通，因為地主畢竟還是中油，如果中油能提出更詳細的計畫，對地方政府與當地居民溝通方面比較有幫助。

主席：環保署的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環保署之書面報告：

壹、

一、背景說明：

(一)台灣中油高雄煉油廠（以下簡稱高煉廠）內編號 P-37 油槽於 91 年發生漏油污染，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查證確認污染後，陸續於 92 年、93 年公告 P-37 油槽區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該區整治計畫於 96 年底通過後開始執行，已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1 日陸續解除整治場址及控制場址公告。

(二)另高雄市政府於 94 年 3 月發現該廠地下水中笨、甲笨或總酚濃度超過污染管制標準，因此於 94 起陸續公告工廠區範圍（不含 P-37 油槽區，共 176.75 公頃）多筆地號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截至目前為止，高煉廠區內業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如下：

1. 公告 2 處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2. 公告 6 處控制場址（1 處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 5 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二)廠外已公告 7 筆控制場址（4 筆土壤污染控制場址、3 筆土壤及地下水控制場址）。

(三)目前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進行控制/整治計畫之審查、執行中。

三、後續督導重點：持續督導高雄市政府監督各場址整治、控制計畫之執行進度，並視情況提供技術、法規及經費等協助。

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主要係為環境保護，針對污染源進行管制，即對污染物質進入環境介質（空氣、水等）部分加以管制。在高雄氣爆事件後，經濟部為強化對工廠廠區外之輸送原物料地下管線之管理，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以經工字第 10304604190 號函知高雄市政府，另經濟部復於 9 月 30 日發布總工字第 10304604560 號令，將地下工業管線納入比照廠區內之設備加以管理。本署已配合將工廠廠區外用於輸送石化原物料或產品之地下工業管線納入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管制範圍，並納入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內容管理。另要求地方政府督促毒化物運作廠場依「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針對管線擬定相關強化管理措施，並參考經濟部「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總結報告之規範，納入該類運作者危害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增加其應負之責任。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依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有兩個問題請教，一是再生水資源問題，一是高雄煉油廠問題。再生水非常重要，基本上，大概不會有人反對，缺水、缺電、環團的抗爭是台灣經濟發展的三大隱憂，其實台灣的雨量是世界平均雨量的 2.6 倍，可見台灣的雨量很多，但因河川湍急，我們的分配量只剩七分之一，所以儲水變得非常重要。可是大家都要用水，但對於水庫的建置，卻每次都反對，也就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從經濟的數據顯示可以看到，再生水的成本加上其建設成本之後，每一度要 28.4 元，可是現在的自來水每一度是 11.18 元，也就是說，再生水的成本會是現在成本的近三倍左右。現在的自來水每度是 10.89 元

，我想請教一下，有什麼情形能夠讓再生水這個很好的制度不是只是一個理想，而是將來能夠很務實的去執行？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方法就是在技術上看看能否有低成本的處理水的方法。其次，現在有很多企業告訴我們，對他們來講，更重要的是水的供應穩定，所以他們願意再負擔多一點，但重點在於水必須穩定地供應給他們。以我們現在這樣發展下去的話，我們會很擔心您剛才所說的現象—水的供應變成不夠穩定。因此，我想就是兩方面，一方面企業界也有這個需求，另外則是我們儘量看看能否使用更便宜的技術來處理水。但您算的數字的確沒錯，現在的差距確實是差滿大的。

李委員貴敏：因為抗爭的關係，現在很多企業界講未來的台灣沒水、沒電，導致企業只有兩條路，一條路是外移，如果決定根留台灣的話，就要解決這個問題，不能看天吃飯。在成本這麼高的情況下，一個企業是沒有辦法自行負擔的，且台灣的基礎建設應該是政府的責任，可是這件事情並不是完全無解，假設今天要引進民間投資，就像電的部分早期也有用過汽電共生的方法，成不成功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最起碼有去做解決未來問題的行動。

今天財政部沒來，但是我可以預期，就算你有這種規劃，財政部大概也是說 NO 啦！如果要用有租稅誘因的方式去鼓勵民間的資金進入，除了民間的資金以外，本席認為大概也想不出其他辦法，因為政府的財政的確也是很困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租稅的優惠譬如投入再生水的建設投資，如果有任何的租稅優惠，到時候租稅學者大概又會跳出來講說這是租稅不公，絕對不可以，所以它能夠成案的機率其實也不大。如果要用補貼金的方式來做的話，民眾可能又會誤會政府是圖利財團，可是到目前為止民間的資金有十一點多兆全部都停滯，完全沒有投入經濟建設或基礎建設。

我想請問部長，我們設了一個目標，總要有具體的規劃，看看怎麼樣子才能達到這個目標，而不是設目標而已，因為目標大家都會設。如果不能很務實達到目標的話，那目標其實也是空的，也就是說，未來台灣還是會繼續缺水缺電嗎？

鄧部長振中：您剛才提到基礎建設應該由政府負責，所以政府一定要去籌措建設經費……

李委員貴敏：政府就是沒籌，現在舉債已經到上限了。

鄧部長振中：經費籌措是很重要的事情，否則就會像您說的，它沒有辦法成功，所以對於基礎建設這個部分，政府一定要幫忙。

李委員貴敏：那我覺得今天財政部部長應該到耶！他應該要稍微聽一下。

鄧部長振中：我也非常贊成您說的，如果能夠再給這些經營的業者租稅優惠的話，這個效果當然就會更大。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剛才看到數據，它是將近三倍耶！賠本的生意沒人做耶！

鄧部長振中：基礎建設是由政府支出，如果給它再生水不收費，看能否儘量降低這方面的成本。

李委員貴敏：但我覺得這個東西應該不是由委員來做，應該是由行政部門……

鄧部長振中：我們要去爭取啦！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們也應該去做個計算式啊！how realistic 你能夠達到這樣的目標，再拜託一下。

接下來我要請問的是中油董事長，我剛剛聽你報告高雄煉油廠，你有講到對於員工的部分你都有安置，對於高雄廠 888 名的員工，我聽你報告的意思好像是將來會隨他們的選擇，所以絕對不會有裁員的事情是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中油公司一向不會因為一個廠區關廠就裁員，畢竟我們有很多廠區可以安置，剩下的員工有很多是在沒有關廠前還在操作的……

李委員貴敏：我懂，但是你剛才報告的時候不是講 11 月 1 日……

林董事長聖忠：剩下 888 位。

李委員貴敏：對。我現在問的是這 888 名員工，你可否給這些員工一個承諾，就是除非他們自己要離職，否則不會有裁員的情形產生，是不是？

林董事長聖忠：是這樣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好，很好。我要再請教一下，因為我不是高雄人，但是我看了一下高雄煉油廠的歷史文化，它是從日據時代就開始，所以理論上來講，它難道不是一個歷史的見證嗎？你現在要把所有的東西都拆除，只剩最後一期了，可是我們看一下國外的類似情形，以德國為例，魯爾工業區原來是煤炭和鋼鐵的重鎮，但後來因為全球的變動也式微了，可是它在式微之後，並不是拆除房子讓它停滯在那裡，而是有規劃的，所以它現在變成一個歐洲文化的首都。當地的情形我覺得董事長一定比我們清楚，我們去日本或其他國家也會看到很多地方是運用早期的一些建築，並帶入一些文化創意產業，然後變成觀光的重地，我也知道高雄的部分其實是有往觀光領域的角度發展，可是你現在把它全部拆除，是不是跟國外能夠利用其歷史文物去吸引的模式背道而馳的呢？

林董事長聖忠：有關文物、文資保存的部分，我們是跟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有一個密切的溝通，我們也……

李委員貴敏：可是我剛才聽高雄市政府報告的時候，好像還沒有規劃耶！因為他提到規劃的部分是中央。以我們看到你剛才報告的時程，我們會很訝異你的前期作業已經把房地都剷平了，這到底要怎麼作業？難道不是應該先規劃，再去執行嗎？還是一般的行政作業都是走一步算一步？

林董事長聖忠：沒有，有關生產產區，隨著工廠的關閉而有一些拆除，至於那些建物、有歷史性的辦公室、宿舍區或是列為歷史建物的部分，我們都會予以保存。

李委員貴敏：謝謝董事長。我的重點是很多事情應該是先規劃完成之後，再去做嘛！不應該是走一步算一步。這個委員講一個，你就做一個；那個委員講一個，你再做一個，我覺得這樣子可能會比較不能夠達到目標。如果德國人可以，台灣人也可以，謝謝。

林董事長聖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非常謝謝部長當年在當次長的時候，我們兩人一

起到高雄煉油廠宣布今年要關廠，我想當時的狀況現在你應該還記得，我們很堅持中油在今年要關廠，至於關廠之後未來的發展到底要怎麼做，其實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我想全立法院，大概我跟中油的感情是最好的，我從選市議員一直到現在，大概我跟中油煉油廠這一塊也是感情最深厚，也瞭解最深刻。昨天陳菊市長在高雄議會的回答是說，經濟部長之前有到高雄去跟他溝通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平台。

黃委員昭順：是哪一個平台？誰負責？

鄧部長振中：就是一個平台，最高位階是我跟市長。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之後沒有再跟他聯絡？

鄧部長振中：之後都是次長聯絡。

黃委員昭順：次長今天沒來嗎？

鄧部長振中：次長今天在國外。

黃委員昭順：他說有初步溝通，可是到最近，經濟部跟中油好像沒有心，而且不知道未來要怎麼樣，是這樣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直都非常希望，也知道跟地方政府的溝通協調很重要……

黃委員昭順：他昨天是講中油冷冷淡淡、事不關己、置身事外，然後要大家等 1 月 16 日蔡英文上場以後，他們才要繼續做，是這樣嗎？

鄧部長振中：經濟部不會有這種想法，只要在位一天，我們就會做好自己的工作。

黃委員昭順：經濟部絕對不會這樣做？

鄧部長振中：不會這樣做。我也藉這個機會要謝謝黃委員，因為十多年來一路幫助我們處理高雄煉油廠的事情，我在此要對您表示謝意。

黃委員昭順：我想你不用跟我表示謝意，高雄煉油廠在高雄大概還有幾件事，其實我們區塊裡面的人民，以楠梓區最多，都很希望中油煉油廠可以關廠。但是關廠之後這塊土地要怎麼用，大家的意見是分歧的，有一群人希望把它作為生態園區，那一群人昨天大概也到議會去了；有一批人希望能把它弄成無污染，讓它轉型，讓楠梓區的人民可以就業、無污染、高科技的；還有一批人則是希望能做文化保存。因此，我具體跟部長建議，選舉沒有到 1 月 16 日翻盤，我覺得他們太囂張，沒有理由說等蔡英文當選才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現在是執政黨，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做好，所以我具體跟部長建議，我們到高雄去開個說明會跟公聽會，廣聽高雄市民的意見，把大家期待的東西弄好，可以嗎？

我想高雄中油大概有幾件事，第一是管線一定要安全，大家要的是一個安全的城市；第二是對於這個部分，未來到底該怎麼做，我希望部長能到高雄去聽，尤其是楠梓區，因為當地有太多民眾，跟整個石化產業的產業鏈未來生活是息息相關的，如果讓他們失業或是失去工作，對他們而言是很重要的。因此，能否有無污染、高科技，讓他們能夠生活的一個方式；第三，你說不會把八百八十幾位員工資遣，事實上你們很清楚的知道，這些員工更期待你們用優惠的遣

散，包括你們中油公司都做過成本的計算，其實如果能有一個優惠的方法處理，就像中油公司跟經濟部送出來的案子，我覺得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我不知道部長有何看法？

如果高雄市政府非常重視這個案子，當知道立法院有排這個案子，至少也要把副市長跟局長找來吧！這是必須的東西嘛！你們不是要對談嗎？請副局長回答。

主席：請高雄市政府經發局鄭副局長答復。

鄭副局長介松：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因為是議會期間，市長跟副市長都必須到議會備詢……

黃委員昭順：所以顯然你們還是不重視嘛！中央跟地方的平台在對談那麼重要，我們今天可以做決議，你們自己不來，然後說你們冷冷的，要等小英。我告訴你們，選舉沒有那麼簡單，囂張沒有落魄的久啦！不要演這一齣戲啦！不可以用這邊方式來欺騙高雄市的市民。對於剛才本席所提的這幾件，我希望部長能來高雄面對當地的居民，而且我希望你能在我們楠梓區做民調，可以嗎？我們希望它成為高科技、無污染等等，並在最短的時間內來做。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要聽取地方居民的意見，這是我們一定的方向，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做一個民調！

鄧部長振中：我們再回去考慮一下，然後再很快的答復您。

黃委員昭順：你把題目弄好！

鄧部長振中：是。

黃委員昭順：一定要一個完全無污染，讓那些因為這件事而失業的朋友，能夠有一個就業的機會。你做一個民調出來，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民調的部分我們再研究、商量一下，不過一定要聽取地方民眾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第三件事，你們準備怎麼處理勞宅宿舍跟公教宿舍？勞宅是你們當時不賣給他們土地，但房子全部是他們自己買的喔！都是跟你們中油買的，到今天你們不處理！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持續在處理，並沒有不處理，只是它需要一點時間……

黃委員昭順：你的時間從八十幾年一直到現在，二十年的時間了。

林董事長聖忠：由於立法院一直經常有決議，所以這個事情……

黃委員昭順：立法院有決議是叫你今年以前一定要處理完耶！結果你到今天為止，還是完全沒有任何動靜。

林董事長聖忠：不是，有些是需要處理，有些是需要法院、司法介入才有辦法，那個部分都有持續在做。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希望這件事不要再有司法的介入，因為那個房子的買賣合約你們都很清楚，包括當時買的時候公教跟勞宅是完全不一樣的。因此，我要部長在此承諾，你們能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解決勞宅與公教宿舍的問題？

鄧部長振中：我還是請中油一定要很認真來處理這個問題。

黃委員昭順：認真 20 年耶！認真 20 年沒辦法解決耶！

林董事長聖忠：一般公教住宅比較容易處理，都有一些合約的依據，勞宅的部分因為有地上物的問題，所以勢必會比較複雜一點，但還是要找一個方向去處理，這個我們會繼續……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你們在最短時間內處理好這個部分。再來，請問高雄倚靠石化產業的就業人口大概有多少？

鄧部長振中：這絕對不會少過 5 萬人。

黃委員昭順：如果其影響層面大致有 5 萬人，請問這包含多少家庭？

鄧部長振中：石化產業的產值占很大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不能因為這個關廠而讓這麼多人可能面臨失業，政府應該要有即時的處理方式，本席希望部長能在最短時間內處理。

最後，王文淵日前指出，貨貿比 TPP 重要。請問部長，目前貨貿和 TPP 的進度為何？在你們的工作範圍內，貨貿和 TPP 的優先順序又為何？

鄧部長振中：現在貨貿要立刻儘快處理；至於 TPP，因為其尚未生效，還待 12 個成員國各自完成國內批准程序，所以就時間而言，我們應該先處理完畢貨貿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這大約在何時可以處理完畢？你們總有時間規劃表吧？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在對外說明是希望……

黃委員昭順：你們還有內部說明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的說明是因為談判有很多事情要靠雙方同意，所以我們希望至少今年能有重大進展。

黃委員昭順：今年馬上就要過了。

鄧部長振中：對。

黃委員昭順：這兩天國際局勢變化滿大，IS 甚至將我們列為反 IS 聯盟的國家，看到這件事情，一方面，本席認為至少我們的國旗和美國等等國家的國旗列在一起；另一方面，我們對此很恐慌，這對國人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其實 TPP、貨貿等等對於未來我們和世界接軌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所以希望部長能明確告訴我們時程，包括 TPP、貨貿，如此我們才能知道未來台灣經濟面臨全世界挑戰時，要如何處理才能更好。部長不用區分對內和對外，這不用區分得那麼清楚，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苗栗縣苑裡鎮公所發布新聞稿，指台電違反行政中立，犧牲民眾權益。又指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片面以一紙公文，修正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為地方行政首長時，投票日（105/1/16）前 60 日內公所不得支用撥付之促協金。這對苑裡鎮的施政及各項補助影響很大。關於這件事情，本席要清楚詢問，因為這和我有關係。鎮公所指出台電的這個規定使得鎮民急難救助金、該鎮老人文康中心老人午餐經費、對社福團體舉辦公益活動之補助、對社區守望相助隊活動經費之補助、65 歲以上長輩敬老生日蛋糕、社區活動補助等支用均不能發放。請問這件事情是否屬實？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資料顯示，鎮民急難救助金、該鎮老人文康中心老人午餐經費、對社福團體舉辦公益活動之補助和對社區守望相助隊活動經費之補助統統不受影響。

陳委員超明：所以該公文發送至鄉鎮公所時，他們仍然可以照常發放這些項目囉？不管是 104 年度或 105 年度的部分，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我剛才和委員報告的這些項目不會受影響。

陳委員超明：好，關於今天本席質詢的事項，你們要清清楚楚回復，並於明日提供資料給我，這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可以。

陳委員超明：不然，我會蒙受很多不白之冤。

本席今日來此是要為部長護駕，有人因為你們修正這個要點要抨擊你，而我是男子漢、大丈夫，我們做事要有擔當、要有作為，待會他們要是抨擊你，部長就以本席的話來答復。我是做事敢擔當的人。

和本席參選同選區之民進黨籍立委候選人一苑裡鎮鎮長提出，要使用 2,500 萬元的台電回饋金於明年 1 月 1 日元旦發放給鎮上每人 500 元。這個計畫本來可以實現，但是他的嘴巴太大，我原來也不曉得這件事情，是地方人士和我談話時提及。本席認為他如此大膽妄為，竟敢使用回饋金於選前以生活扶助金名義公然發放。於是我請台電解釋這個發放程序。他又指我公然施壓，本席哪有施壓？我只是反映民眾的情形讓你們知曉。

這個問題已困擾你們幾十年，台電也認為這確實對選情有影響。這是行政首長使用國家資源以生活扶助金名義公然賄選買票，如此對嗎？今天待會有人問到這件事情，你們就講是我所說，本席請你們幫助我瞭解這個程序。他竟然要使用台電回饋金在選前的 1 月 1 日發放生活扶助金。照回饋金相關規定，申請要到 4 月，發放要到 8 月、9 月，可是他卻急著要在 1 月 1 日發放，其目的何在？

本席今日來此乃因昨日問政聯盟指我在這個會期沒有發言，其實本席發言是很厲害的，我要發言一定點出真的問題。本席大膽欽佩台電修改該要點以符合選舉公平正義原則的行為。報告主席，我講到你們的朋友，你不要生氣，如果你是我，他要使用 2,500 萬元發放到鎮上每戶人家 500 元，如此選舉，你要如何選？況且還訂於明年 1 月 1 日發放。這不是使用國家資源公然賄選，不然何謂賄選？幸好台電有擔當。我會跳出來擋，你們不要怕其他人或委員責罵，要標榜社會公平正義，要檢舉賄選，指出不得賄選。居然會有公務人員移花接木地說，這是由於社會福利，所以要在 1 月 1 日發放生活扶助金。他算準元旦尚在放假，因而急著發放生活扶助金，還到處誣衊我對你們施壓。本席要有那麼行就好了！請問部長對此的看法？亦請台電表示態度。

鄧部長振中：委員所說完全正確，這個回饋金有其辦法、規定，4 月申請，5 月發放，我們一定要照這個程序處理，且其使用均有一定的目的，不能將之發放給每個人。

陳委員超明：他要使用 2,500 萬元發放給鎮上每人 500 元，從小孩到大人都有，這真的很厲害！

鄧部長振中：這就不符規定。

陳委員超明：主席，你的朋友真的很厲害，我不是消遣你，我們老朋友都知道。本席相信沒有人贊

成他這樣處理，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這不合規定。

陳委員超明：如果他這樣處理，你們要如何？

鄧部長振中：我們希望大家都符合規定處理事情。

陳委員超明：選舉時，有人會不擇手段，像我這麼守法、正派的人現在頭在「發燒」。

主席：不可能啦！主計不會同意，亂講啦！

陳委員超明：你講不可能喔！

主席：這個經費又不是私人的，有一定的辦法要遵守，哪會這樣提出就能這樣處理。

陳委員超明：本席很擔心，晚上都睡不著，主席這樣一講，我回去就能抱著枕頭睡覺了，我還沒抱著老婆睡覺耶！

你們要堅持原則。

鄧部長振中：一定。

陳委員超明：如果有其他政黨人員提出這件事情，請問他們要是我的角色，他們會如何？我希望不會這樣。

他把我說得很難聽，指我以權力施壓。本席是這麼斯文的人，在立法院還未聽過部會首長指我施壓任何人，我沒有拿內褲出來施壓，部長聽得懂嗎？你們要防止這些事情。

抓賄選是法務部的基本職責。請教王主任檢察官，本席剛剛提出的那件事情有沒有造成賄選？他使用國家資源公然發放扶助金的時間不對，在選前發放給鎮上每個人。你是支持台電的作法，或認為他如此作法並未牽涉賄選？這是關鍵點，譬如總統選情不好時，候選人要發放給全國每人 1,000 元，這樣該候選人穩定當選。王主任檢察官認為這種行為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王主任檢察官答復。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屬於個案認定，我們會請苗栗地檢署稍加注意有無這樣的情況。

陳委員超明：本席希望你們就這個問題提出報告讓我瞭解，台電前面這樣處理，法務部要一鬆手，那就完蛋，這個選舉便沒有一點公平正義，這可以說是全台最大的綁樁賄選，公然使用國家資源進行綁樁買票賄選。請問法務部何時能提供有關法令見解、統一解釋的報告給本席？三天的時間可以嗎？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委員是要我們提供統一見解嗎？

陳委員超明：對。請提供法務部的統一解釋給本席，這類事情以後還會發生，你們現在不採取手段處理，將來台灣的選舉會被破壞。

本席再度強調，明年 1 月 1 日以前，他可以動用任何款項，而 2,500 萬元的生活扶助金要在 1 月 16 日選舉完畢後才能動用，對不對？

主席：請台電公司電協會唐執行秘書答復。

唐執行秘書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依照程序和規定，舊曆年前……

陳委員超明：你們盡量幫忙能在舊曆年前同意他們發放生活扶助金，好不好？本席依然堅持選舉前

不能發放該扶助金，選舉要各憑實力，要公正選舉。這份公文請提供給我，好不好？

唐執行秘書志明：好。

陳委員超明：本席覺得很奇怪，為何他急著要在明年 1 月 1 日新曆年發放生活扶助金？請法務部注意這樣的現象。至於台電，本席對於你們的英勇行為表示敬意，謝謝。

唐執行秘書志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雄氣爆事件不是個案，而是顯現台灣的公共安全迄今是否真相透明公開及相關責任歸屬是否能讓高雄市民、台灣人民放心。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本席對此有相當疑慮。關於法務部目前刑事的簽結及近期民事達成的和解，就高雄市民的立場，本席是相當不滿意的。因此請法務部簡單說明目前刑事簽結的情形；至於民事和解涉及賠償，該部分先不用提。一併請教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市府對於這樣的結論有何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王主任檢察官答復。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件，去年 12 月已起訴 12 位人員，包括李長榮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大社廠廠長、值班人員及委員所關心當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的 3 位公務員共計 12 名。此外，這個案件還有處分部分，包括高雄市市長陳菊、副市長劉世芳等人。處分部分乃因檢察官調閱相關事證後，認為他們未有瀆職、廢弛職務之行為，所以予以不起訴處分。關於簽結部分，當時有很多民眾提告市政府的公務員、消防人員，但是經由檢察官調查，認為當日他們的所做所為已盡心盡力，並未達到簽案的標準，於是這個部分予以簽結。

至於委員關心的中油部分，經過檢察官調查，發生氣爆的四吋管不是中油所有；再者，不作為犯須有作為義務，而檢察官無法找到中油有隨時監控管線壓力之作為義務，所以亦無法以作為義務來規範不作為犯的行為。以上報告。

林委員岱樺：這就是本席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無法接受的事情。不管是中油的八吋管、六吋管或四吋管，那些都是政府編列預算讓中油建置，但是中油卻私相授受，協議將管線移交給福聚，之後福聚又將之移交榮化公司使用。不論是福聚或榮化公司，他們都是李長榮集團。中油使用公款建置管線，之後再移交管線使用權予福聚和榮化，並向他們收取金錢。對於這個部分，檢調單位視而不查、視而不問，公資產可以這樣嗎？這是高雄的問題嗎？中油在全國的管線都是這樣搞的，這是公共議題，今天做這樣的簽結處分，能對所有台灣人民交代嗎？高雄市政府怎麼看這個部分？

主席：請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尤副局長答復。

尤副局長天厚：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在此表達高雄市對於八一石化氣爆後續處理的看法，對於這個部分，我要表達以下三個意見：

第一，管線移轉必須要完成法定程序，當初管線移轉並沒有完成法定程序，而且其所輸送的原料也不是依法可以輸送，把原本的油管變為輸送丙烯與乙烯，這個部分都沒有經過法定程序

來完成。對於這種違法狀況，在整個災害發生之際，也沒有迅速立即的告知高雄市政府去進行救災方面的防護。我們認為當時中油對於救災的態度是非常消極，這部分可能有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有關積極處置的義務。

其次，有關公法上的法定義務部分，中油埋設相關油管就負有公法上維護管理的責任與義務，公法上維護管理的責任與義務怎麼可以透過私法關係來移轉，這在法律上是讓人難以理解的部分。而且在進行管線移轉之後，中油每年又針對這些管線持續提出維護管理計畫，就這個部分來看，依法本來就該由中油來維護管理的，實際上也是由中油來維護管理，在氣爆發生之際，當然有李長榮與華運的操作不當，但由於維護管理不當所共同造成的八一石化氣爆結果，何以中油公司到目前為止都不需要負起所應負的法律責任？

第三，因為八一石化氣爆造成高雄市民重大傷亡，也使高雄市政府建置的公共設施重大損害，其實我們本身也是實質上受害人，我們也正式向高雄地檢署提出告訴，我們希望並呼籲高雄地檢署能正視這個問題，高雄市政府的確是實質的受害人，希望司法能審慎處理，還給高雄市一個公道。

林委員岱樺：對於兩造說法的差別在於，檢調單位認為後端已經移轉，是由李長榮在使用，但李長榮移轉的 4 吋使用權是不是發生氣爆的主因？高雄市政府與市民認為這有不純正不作為的問題，中油明明知道這是個爆炸物，但卻故意移轉給不知情的第三者使用，結果造成了傷害，市民的質疑是可以這樣做嗎？明明知道有可能會爆炸，畢竟所有石化管線是危險的，而這種故意移轉、私相授受的移轉所造成的公共傷害，結果中油卻沒有責任，這就是看法的差距！所以本席會以臨時提案的方式要求法務部再查，因為目前只是簽結，還是可以重啟調查的。

另外，有關高雄市後勁的中油五輕關廠事件，從報告中得知有協調機制，但是很明顯的，這個協調機制很難對高雄市民交代，我希望部長能傾聽地方聲音，為什麼市民對於現在的協調機制已經沒有辦法耐心繼續等待下去了，我請高雄市經發局、環保局及都發局將地方上的聲音表達給部長知道。

主席：請高雄市政府經發局鄭副局長答復。

鄭副局長介松：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五輕關廠後續相關事宜，誠如剛才所報告的，涉及了關廠的範圍、程序與未來的規劃。在範圍部分，對市民與市政府來說，關廠就是關廠，不會留下所謂 46 個儲槽，如果真的有國家重大政策的需要，其實在 25 年前承諾之前有很長時間可以溝通，我們認為不應該在今年才突然冒出來說需要保留一部分的輸儲設施，我覺得這部分溝通的起步稍微慢了，如果未來可以積極一點，我認為應該要再加強這部分的溝通，這是我們基本的看法。謝謝。

林委員岱樺：對於現在的機制，部裡面已經由部長親自來召集了，您認為在機制上或哪些議題上還是有落差？或是你們有什麼期待？

鄭副局長介松：以目前的溝通方式來說，我們平常是直接與中油溝通，有公文上的往來，但我們覺得這樣的溝通不太夠，如果中央經濟部可以介入，共同成立溝通平台會比較好一點。

林委員岱樺：好。環保局的部分呢？

主席：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黃簡任技正答復。

黃簡任技正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五輕關廠之後的土壤污染整治部分，中油提出縮短時程到 17 年，但是地方上還是認為這個時程太長，因為有些工廠需要拆除，加上有些油槽還要繼續使用，這些都會影響到整治時程，我們希望中油公司就這個部分能再縮短時程。

林委員岱樺：這裡的土可以用於填海造陸部分嗎？沒有？好。

請問高主秘，都發局的意見呢？

主席：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高主任秘書答復。

高主任秘書鎮遠：主席、各位委員。自從氣爆之後，都發局的立場是要追求一個安全城市，但不管是發生氣爆的前鎮河口周邊油槽還是剛剛討論到五輕儲槽的去處，有個很關鍵的地點，那就是高雄港務公司負責在高雄港外海填築新生地的洲際貨櫃中心二期計畫。我們有查詢過，依據院核洲際計畫的工程期程，最晚要在民國 110 年完成相關石化儲槽與管線設施，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協調港務公司加速進行，很遺憾的是，雖然我們一直與中油、經濟部溝通，但今天看到書面報告顯示至少要到民國 113 年，這中間又有 3 年的落差。站在安全城市的立場，我們希望經濟、交通二部對於填海造陸的去處能加緊協商，而且依照院核計畫，只能提前完成，不能落後，這是我們的心聲。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聽到地方的聲音了。第一個是溝通平台的問題，雖然是由經濟部主導，但目前還是只有中油直接去面對，經濟部對於這 299 公頃土地要怎麼使用？除了清除工作外，未來規劃也應該同步，包括你我都念茲在茲的，現在高雄廠商的痛，我們的人才及土地問題，難道這將近 300 公頃土地都沒有辦法有新的、對產業有益的使用嗎？請看本席手中這張圖，生活圈中的宿舍區沒有問題，但產研區要怎麼劃設呢？都是商業區的產研用地，包括這裡暫予保留的，因為你們要分好幾期去整治，光是現有的生活區與產研區，是不是就有相關產業可以進駐呢？這些都需要經濟部出面協助，至少要次長層級，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這個溝通平台至少要由次長層級來主導，下面的國營事業、國營會、經濟部的相關產業才能規劃帶入，中油怎麼可能帶入產業規劃去與市府溝通呢，不可能的！部長，本席要求溝通平台一定要由次長層級來主導，請問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很同意，這整個事情一定要由經濟部、高雄市政府與當地居民來好好協調，我們希望這些東西將來能有產業發展的機會，不要都抹煞掉，畢竟高雄是個很重要的產業發展地區，至於您要求每次會議都是次長層級，我儘量……

林委員岱樺：什麼叫做儘量，要一定、務必，這是專案！

鄧部長振中：看案子的需要，您放心，我其實……

林委員岱樺：你剛才應該也聽到市政府這三個單位提出的幾項議題，第一，油槽繼續使用或遷移與否，這在地方上很有爭議；第二，土污整治要長達 20 年，雖然說要縮短為 17 年，但高雄市民顯然不滿意；第三，與市府針對土地利用及開發的規劃，甚至我們希望中油的總部要遷來南部，如果沒有經濟部的主導、溝通與協調，怎麼可能達成呢？第四，前鎮儲運所遷移到洲際貨櫃

中心二期的進度，洲際貨櫃中心在 110 年就完成了，但是你們的規劃卻要到 113 年，又讓高雄市的發展延宕 3 年，這合理嗎？最後，剛剛本席已經提出要求，對於溝通平台的部分，至少要由次長層級的人來召集，與市府的副市長一起，這樣才有辦法對等召開，光是這幾個議題，如果沒有次長出面，那要怎麼協調？光靠中油、國營會怎麼可能達成！

部長，本席具體要求，最近要召開的會議，由次長與市府副市長的溝通平台來啟動這樣層級的調整，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這沒有問題。

林委員岱樺：本席剛才所提到的議題，也請做實質討論。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的議程是邀請部長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後勁五輕關廠計畫之進度與廠區設施、土地之後續處置，以及與地方政府、當地居民之溝通情形」及「高雄氣爆事件後續處置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本席比較關心的是五輕遷廠後對台灣經濟的影響到底有多大，現在一直說我們的 GDP 由正轉負，在出口不暢、消費不足、沒有投資的狀況下，如何讓 GDP 能有所成長？偏偏我們又在處理五輕遷廠的事情，林董事長，你們有沒有粗估五輕遷廠後對台灣整體 GDP 有多大的影響？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石化產值很大，關聯性很大，主要的石化產區都在南部，特別是高雄地區，有關整個石化產業的持續發展，對於高雄五輕遷廠的產能移轉，雖然未來乙烯還會有若干數量的不足，但我們也已經做好因應了，而煉油的部分也已經移轉到大林，所以對於供應石化產業下游的部分來說，我們的供料有做適當的因應。

至於影響的部分，如果整個產業環境不好，新的產業不願意投資或是移到外圍，台灣石化產業的產值將會越來越小，這是我們的擔憂，所以我們必須要創設好的投資環境，這樣才有辦法持續讓石化產業根留台灣。

廖委員國棟：除了轉移之外，所謂的石化專區到底有沒有成形？

林董事長聖忠：石化專區是經濟部持續的政策，但這涉及到許多因素，包括選址所涉及到的社會問題要如何處理，這些都需要比較長的規劃，我曉得經濟部與市政府針對這部分有進行溝通，中油公司也曾經就此問題向市政府報告並聽取他們的指教。

廖委員國棟：雖然中油主要是以內需為主，但你們還是有出口量，聽說現在出口也持續減少，當我們一直強調要以出口來促進我們的 GDP 時，你們是拚命減少出口，這很奇怪，請問部長對這個部分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林董事長有提到，石化產業對台灣很重要，我們一定要將其留下來，但因為現在受到這麼多的限制，我們的目標是怎麼樣將它的產業價值提高，讓產業價值鏈往上走，這是我們的重點。至於需不需要石化專區？經濟部看法是應該要有石化專區，不管

是就產業的關聯性，或是環保、與居民的隔離等，所以我們有一個推動辦公室就是要推動成立石化專區，不過這一定要有地方政府的配合，經濟部需要高雄市政府跟我們一起來努力。

廖委員國棟：你的意思是現在高雄市政府的配合度不夠嗎？

鄧部長振中：現在大家都在嘗試、摸索，而且找地點也是非常大的挑戰，我們希望能有更好、更多的協調。

廖委員國棟：部長，20 年前就決定要讓煉油廠停止運轉，甚至遷出，經過這麼長的時間，你們都沒有在 20 年之內做好完整的轉移計畫或成立新的石化專區來取代高雄煉油廠嗎？都沒有去做嗎？

鄧部長振中：是有比較大的計畫，我們希望能在外海填地，把廠遷移過去，不過時間與情勢都在變化，這是重要的事情，而我們也還有一點時間，只要大家一起努力，把專區的地點找出來，雖然還有很多部分需要克服，例如遷村等都是很大的討戰，但我們希望能一步一步往前走，重點是台灣不能沒有石化產業。

廖委員國棟：沒錯，我就是要聽你這句話，我們不能沒有石化產業，非常重要的基礎工業，你們現在所提到的高值化，產出是幾兆的產業，所以我們應該要有完整的規劃去做轉型或轉移。現在 GDP 一再下降到要變成負數了，請問這跟高雄煉油廠停止運轉或國光石化外移有沒有關係？

鄧部長振中：整個經濟都息息相關，依照我們的統計資料，石化產品的出口，今年大概衰退 20% 到 30%，理由之一是價格降低，第二則是石化產業是否能繼續維持，這也是很重要的因素。我很同意委員的說法，石化產業一定要想辦法把高值化的部分留在台灣。

廖委員國棟：董事長，聽說中油的出口一直減量，這是事實嗎？外傳你們減少了 30% 到 70% 的外销量！

林董事長聖忠：中油公司一向是希望儘量能量產，我們的目標是供應國內能源石化產業的充分需求，如果有剩餘才會做調節性的外銷，我們並不是以外銷為主要目的。至於外銷金額減少等等，今年有一個很大的因素就是油價低迷，所以不管是轉成石化或油品，整個總值會下降。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的煉製量也只有 65% 左右，並沒有滿載，對不對？

林董事長聖忠：對，一般來講，煉製量不會到滿載，我們都有保持一些空間餘裕，因為今年的廠房歲修比較多，都列了比較長的年度歲修時間，所以這些歲修的月份就會影響到我們的產出。

廖委員國棟：如果按照你的思維，本席會這樣解讀，就是你們怕出口不會有什麼盈餘，搞不好還會虧損，所以你們就儘量減產，出口也一直減量。

林董事長聖忠：報告委員，不會這樣，我們的量產如果能夠拉到最高，我們一定會拉。

廖委員國棟：如果不會這樣，現在國內市場每天需要的油量都很穩定，如果你們再不加強出口去幫一下 GDP……

林董事長聖忠：報告委員，我們會盡力，由於今年前兩個月的歲修很頻繁，才造成產量的減少。

廖委員國棟：歲修什麼時候會好？

林董事長聖忠：下個月 4 日就會好了。

廖委員國棟：那下個月就可以強化出口的部分嗎？

林董事長聖忠：對，我們會來加強整個產能。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為台灣的整體經濟著想。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你出口還是有盈餘，就要擴張出口，國內的需求是固定的，你們多做就多賣，對不對？

林董事長聖忠：是。

廖委員國棟：這樣對部長也有幫忙啊！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油價大跌，中油的營收會不會銳減？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營收一定會銳減，要根據油價公式去調整我們的營收，營收金額會下降。

陳委員明文：去年國際油價是從一桶 107 塊降到只剩 44 塊嗎？

林董事長聖忠：是。

陳委員明文：103 年中油的營收還有 1.2 兆元嗎？

林董事長聖忠：是。

陳委員明文：昨天國際油價的報價是多少？

林董事長聖忠：好像到 41 塊、42 塊。

陳委員明文：是 42 塊 9，這樣大概跟去年的低點 44 塊差不多了，是不是這樣？

林董事長聖忠：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這樣，那我們今年 104 年的營收預估是 8,600 億左右嗎？

林董事長聖忠：對。

陳委員明文：這樣算下來，中油在 104 年的營收比 103 年少了將近 30%。

林董事長聖忠：是。

陳委員明文：這樣今年 104 年還會有盈餘嗎？

林董事長聖忠：要有盈餘會比較困難，因為我們的目標值並沒有調整，但是以今年度這種油價，中油要達到這個目標值是有困難的。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今年是不可能有盈餘的，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林董事長聖忠：到目前還有一些盈餘，但是由於最近油價跌得特別凶，所以不曉得到下個月還會不會保持一些正的盈餘。

陳委員明文：根據石油輸出國組織官員的預測，明年油價還會繼續往下跌，甚至會跌到 20 塊，有沒有這回事？

林董事長聖忠：高盛的講法一向是比較悲觀，我們認為不會有跌到 20 幾塊的這種情況。

陳委員明文：如果跌到 20 塊，就是比現在的 42 塊 9 再跌了 50%，等於是腰折。

林董事長聖忠：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個預測準確的話，那我們 105 年的營收就會更困難，是不是這樣？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的營收一向是隨著油價在波動。

陳委員明文：我們來換算一下，103 年我們的油價是腰斬，所以中油的營收少了 3 成，那中油的預算書預估營業總收入跟 104 年差不多，這樣準確嗎？

林董事長聖忠：可能要看油價的走勢，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會來做調整。

陳委員明文：你們這本預算書寫大概是 8 千 600 多億左右，我們的總輸出也是 8 千 500 多億，如果國際油價降了 50%，以 103 年來換算 104 年的數字，那你們這本預算書根本就是編假的。

林董事長聖忠：如果油價的走勢變化太大，我們可能還要請立法院再往下調整，就是跟今年一樣。

陳委員明文：部長，中油的預算書是以每桶 70 塊的油價來編列，那現在一桶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42 塊。

陳委員明文：明年對油價的預測是只剩 20 塊，那你們為什麼會以 70 塊來編列？

鄧部長振中：他們編列預算是在比較早的時候編的……

陳委員明文：這是今年的預算，應該不會那麼離譜，去年一桶就只剩 44 塊，今年剩 43 塊，有可能再跌到 20 塊，你們的預算卻編 70 塊，這是什麼意思？你們的理由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他們編的時候並沒有錯，但是現在情形已經有改變，剛才董事長也有說如果再繼續這樣發展下去，我們可能需要跟大院商量要怎麼樣來調整下修。

陳委員明文：這樣就枉費你在當部長了，關於中油的問題，本席身為立法委員，你站在部長的立場，你不應該幫他們說話，你一定要很清楚，本席要提醒你，每桶原油的價格是 42.9 元，你們說不可能跌到 20 塊，那如果跌到 30 塊呢？你們以一桶 70 塊來編預算，你會不會覺得很離譜？而且油價又不是今天才跌下來，已經持續一段時間了，再看整個國際的情勢，現在伊斯蘭國都在傾銷石油，你知道他們賣的油有多便宜嗎？你應該比我們更清楚，伊斯蘭國每天從敘利亞油田抽取 3 萬桶原油、從伊拉克抽取 1 萬至 2 萬桶的原油，每桶是賣 10 塊到 30 塊，就是以這樣的價格在傾銷，等於是在賤賣。根據整個國際情勢，原油大概會一直繼續跌價，這不是我們自己講的，這是石油輸出國組織官員的預測。中油的預算書竟然白紙黑字的寫每桶 70 塊，這還沒有計入運費的部分，你不覺得很離譜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你的數字都很正確，而且現在國際上的評論也預期價格還會再往下走，還有伊朗的油也要出來了，所以會受這些因素影響。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這個預算是在去年 3 月編列的，因為編列預算的程序比較久一點，我是希望委員不要誤會中油故意這樣做，他們真的不是故意，在那個時候的價格就是 70 塊。

陳委員明文：本席不知道到底是不是故意，但是現在預算書上面的數字是這樣，而實際的價格卻是這麼低，而且還會持續再降，你說是在去年 3 月編列預算，中油是一家國營事業，如果無法掌握相關資訊就來編列預算，這樣也太離譜了，難道你們都只知道吃飯嗎？董事長，這樣不會太離譜嗎？你們無法掌握油價的走勢，跌到 20 塊，你們卻以 70 塊來編列預算，你們有沒有以 70

塊的價格買過油？去年有這樣買過嗎？

林董事長聖忠：當時是有以這樣的價格買過。

陳委員明文：價格是 70 塊嗎？

林董事長聖忠：對，由於去年下半年一直在跌……

陳委員明文：有用 70 塊這樣的價格去買油嗎？真的有嗎？請你把資料拿給本席看看。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可以在會後將資料送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你們以 70 塊來編列預算，就是預計油價會漲。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編製的時候都是根據當時的行情跟一般的推估，但是去年下半年油價開始下跌，這是很多人所想不到的。

陳委員明文：部長，這真的是很離譜，本席不知道你們要怎麼處理，但是本席今天已經提出來了，你們就要做一個妥善的處置，而且要迅速的回應社會大眾。另外，本席想問董事長一個問題，中油公司在 11 月 1 日宣布天然氣的價格平均要調降 4.71%，對嗎？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這個月調整比較多。

陳委員明文：那為什麼家用的液化石油氣每公斤要調漲到 1.7 元？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液化石油氣跟天然氣是兩個不同的市場，尤其液化石油氣很容易在秋冬的時候調漲價格。

陳委員明文：液化石油氣是提煉原油所生產出來的，是嗎？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陳委員明文：既然原油的價格在跌，提煉的技術應該是愈來愈好，那為什麼桶裝瓦斯的價格卻上漲？這到底是什麼道理？

林董事長聖忠：這是由於季節性的因素，每年到了冬天 CP 的價格都是往上漲的。

陳委員明文：部長，這是民生用的桶裝瓦斯，原油價格在跌，瓦斯卻漲價，這樣跟社會大眾講得通嗎？你們現在到底在講什麼？你們要講讓社會大眾可以接受的話啊！現在一桶 20 公斤的桶裝瓦斯是 34 塊，部長，這樣有沒有太離譜？

林董事長聖忠：跟委員報告，公司對石油氣的價格是很確定的，那是根據合約價，就是我們向阿拉伯進口的價格，每個月都有公開的資料，這並不是中油所能夠掌控的，如果了解這個結構的話，就會很清楚這一點。

陳委員明文：你說你們沒有辦法掌控桶裝瓦斯的價格，那還會調漲嗎？你們怎麼會沒有辦法掌控？你們可以調降天然氣的價格，為什麼不能掌控？漲跌都是你們決定的，怎麼會沒有辦法掌控？對不對？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在夏季的時候也有多次調降石油氣的價格，因為這真的是跟季節有關。

陳委員明文：本席知道油價也是浮動的，但是現在明明油價在跌，桶裝瓦斯是在提煉原油的過程當中所產生的，提煉的技術愈來愈好，可是桶裝瓦斯卻要漲價，你們實在是很莫名其妙，你們要如何面對社會大眾？真的是說不通。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液化石油氣的供給國家相當有限，原油則是……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認為本席說的有道理嗎？什麼時候要降價？這樣根本就沒道理嘛！你知道現在桶裝瓦斯一桶已經漲到多少嗎？

鄧部長振中：我家裡沒有在用桶裝瓦斯。

陳委員明文：我們南部都是用桶裝瓦斯，你們台北天龍國都不必用桶裝瓦斯，所以都沒有什麼感覺嘛！

鄧部長振中：這個市場已經自由化了，所以我們不再去干預。

陳委員明文：現在再漲價就已經不對了，什麼時候可以降價？

鄧部長振中：這個我沒有辦法回答，這要看市場，因為已經自由化了，就不再干預了。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認為怎麼樣？

林董事長聖忠：中油公司一向都是按照機制在走，關於這個部分，如果以後再降，就涉及補貼的問題了。

陳委員明文：沒關係，本席只是提醒你們，就算不降也可以，但是本席要告訴你，國民黨政府永遠是站在人民的對立面，景氣不好，油電不漲不行了，可是像現在原油在跌價，桶裝瓦斯卻要漲價，這樣你們中油怎麼會賺錢？人家一桶原油都跌了 20 塊，你們卻編列 70 塊去向人家買，部長，這樣說得通嗎？

主席：我想陳委員的意思就是說市場機制是中油在操縱的，什麼叫市場機制？這是人民最在意的事情。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屬下都很讚佩你的觀念，所以本席今天就要就台灣經濟發展當下的一些重要觀念跟你交換意見。馬凱教授說台灣經濟會崩潰，你們有沒有進行專案研究？有沒有向他請教他所提出的崩潰論是基於什麼？如果有這樣的危機或已經形成這種趨勢，那是不是要設法解除並加以反轉？這是第一個觀念問題。還是你們認為這只是他隨便說說的？他的說法在網路上廣為流傳，會影響社會大眾的心理，會影響很多人對台灣經濟未來的期待和信心。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重點就是看我們怎麼做。

許委員添財：不是，本席現在不是要跟你討論一般的泛泛之詞，有一個具體的人—馬凱教授，講了具體的話—提出台灣經濟崩潰論，具體的事實—現在這些話在網路上廣為流傳，包括謝金河董事長在台中演講的時候也引述他的話，他更具體的說台灣的產業正準備被併購、被併吞，他說除了台積電還勉強沒有這樣的危機以外，其他的企業統統都有這個危機，部長看法如何？

鄧部長振中：我想並沒有這麼嚴重，我們也常常有機會向馬凱教授請教一些事情，也都有向他討教他對於經濟的看法。

許委員添財：什麼叫崩潰？你知道崩潰的定義嗎？

鄧部長振中：我還沒有看過他那篇文章……

許委員添財：什麼叫危機？你知道 crisis 的定義嗎？

鄧部長振中：崩潰是很嚴重的字眼，我想不會發生在台灣的經濟上面。

許委員添財：危機就是系統失衡，從失衡重新恢復到均衡，危機就會解除，在台灣人民的所得跟政府的課稅失衡，產生財政問題，政府的支出跟收入失衡，支出的去向和收入的來源之間的結構失衡，所以就是由於系統失衡才產生危機，危機為什麼會變成轉機？因為進行系統的調整跟改造。但是崩潰就不一樣了，崩潰不是只有危機而已，而是不可逆轉的，在既知的條件之下危機無法解除，這就是崩潰，嚴重的話就是亡國滅種。

鄧部長振中：我不認為台灣有崩潰……

許委員添財：既然他是這麼有學術地位、有公信力、有專業、有社會認同度，他提出崩潰論，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這是第一點。第二，台灣經濟再繼續這樣下去，政府也照樣這樣下去，我看即使沒有崩潰，也真的是危機重重。好，我們現在來談再生水資源，水資源慢慢變得更稀有，從自由財變成非自由財的過程中，進一步變成相對稀有，甚至是絕對稀有時，就必須靠人工處理或生產。人工生產有很多種方式，現在已經不是技術問題了，只是有成本問題，像太陽能也不是技術問題而是成本問題，這些都可以透過本身經濟結構的諸多因素調整。譬如以色列缺水，但以色列的沙漠竟然可以輸出水果、蔬菜，照一般的觀念來說，他們怎麼可能做到呢？以色列人是神嗎？不是啊！以色列人也不比臺灣人聰明，為什麼他們可以，臺灣卻不行呢？如果把臺灣當成沙漠，你們要如何處理呢？人家用多少時間變成那樣，我們又用多少時間惡化成這樣呢？

再生水資源一定要讓地方政府作主，由中央主導水利或水資源必定失敗，因為地方沒有責任，只要伸手，缺水由中央負責，而地方不負責成本，也不負責行政，如果缺水就罵中央；中央則負責找經費，若財政部說沒有錢就耽擱了。這樣是不對的，但也不能馬上全部交給地方處理，既然要立法，在制度的設計、辦法的規範及遊戲規則的訂定等方面，要讓制度可以永續，如果制度不能永續，這些必須依賴人工作為的事項就無法產生具體效果。為什麼要再生水資源？原本水會自然循環，沒有缺水的問題，現在產生缺水問題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破壞的比利用的還多，如何把破壞的部分止血，不要再繼續破壞和污染，是現在必須面對的問題。以前的河川和池塘的水可以利用，現在因為被破壞，大家連洗腳都不敢在那裡洗。

有太多類似的問題了，你們要全面調整，臺灣必須再生。目前是臺灣亡命之關鍵，所以必須再生，重新塑造自己的生命，2015 年不只是改革年而已，更是臺灣再生年，要 regeneration。

既然水資源要立法，請你們想想荷蘭做到什麼程度？連雨水都經過處理才放流，何況是污水呢？聖荷西矽谷的水百分之百處理，新加坡也是，甚至把新加坡河變成水庫。臺灣能夠真正確實整治一條河，不要在上面建水庫，而是把整條河變成水庫嗎？這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尤其是城市地區，像新加坡就做到了，所以要調整你們的觀念。在財務的調度方面，如果分 5 年無法支付，必須分成 50 年攤提，你們可以使用金融手段，發行 50 年債券，只要最後的總收益和總成本平衡，甚至有盈餘，這 50 年就可以舉債，但舉債不要變成浪費，不要讓債權、債務當事人的權責不平衡，如果變成債務人享用就不對了，這些觀念都需要調整。

還有南北的問題，中南部的房地產不能漲，臺北市的房地產漲或跌是臺北市的問題，但臺灣

已經變成兩個世界了。中南部的房地產不能再漲，但要繁榮，量和值要提高，價則要穩定，不然臺灣一定完蛋。現在已經有高齡化及少子化的問題，接下來更會產生出走化，連青壯年都跑出去了。我們的青少年就業率是世界最低，是因為他們在培養自己的技能，未來成為高級人才嗎？不是嘛！是閒置、浪費、蹉跎！

臺灣要調整的部分太多，政府要做的事情太多，絕對不像現在那麼輕鬆，像今天的質詢只要三個官員列席就好，其他人都回去做事，大家應該都很忙才對。質詢應該可以用電腦，只要幕僚一按，畫面就出來了，如果現在沒辦法答復，就等一下再答復，立法院可以再發言、再詢答，直到問題真正解決、大家滿意，會議才結束，而不是亂開會，這樣才對。早期民進黨是少數時有那種威力的原因是因為社會支持，而且國民黨也希望能夠改進，所以對專業以及真正解決問題的執行作為都很重視，但現在都只是應付，所以價值觀念不一樣了。

另外，高雄這塊土地，照你們的規劃是不行的，又規劃成工業區做什麼？臺灣缺工業區嗎？臺灣是缺少工業區的再生、再利用，而不缺工業區的總面積。你們應該要重新調配，經濟部對於總資源的掌控要規劃一個新方向，重新佈局，看看世界。如果臺灣的大型建設沒辦法成為 101 那種世界地標的話，臺灣就完蛋了，滿足現代人需求的建設都是福利，蓋大巨蛋是經濟還是福利？當然是福利，因為只有少數人在用，平常是閒置的，那是用的人的福利，對臺北市的經濟發展有幫助嗎？你們要搞清楚經濟和福利，經濟可以是福利，但當福利與經濟違背時，福利的樣態與作為應該要檢討與調整，使得最後的總福利提高，你們應該要有這樣的經濟思維，請你們不要墨守成規。財政部的國有財產署也要重新調整，要讓企業家當主管，而不是由行政人員當主管。要重新讓臺灣變成一個經濟治理的國家，因為我們已經荒廢 20 年以上，都不懂什麼叫做經濟治理，你認同吧！

鄧部長振中：也有貢獻，不過委員提到很多東西值得大家深思。

許委員添財：希望我沒工作時可以來鬥個嘴，臺灣怎麼會沒有救呢？連崩潰論都出來就很嚴重了，你們不能不小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邱委員文彥、賴委員振昌及張委員慶忠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尤副局長，高雄市政府有頒佈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依照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管線機構應確保所埋設之管線及其相關設施不影響道路之安全。管線機構應擬訂年度檢測維護管理計畫並依該計畫訂定檢測紀錄表，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三十條規定「管線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分別依前條第二項所訂之檢測紀錄表對於所埋設之管線及其相關設施實施一次以上之檢測，並於檢測後三十日內將檢測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這次高雄氣爆事件，最主要是因為李長榮 8 吋的管線被箱涵包覆，而造成氣爆，依照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若有設管線，每年應由管線機構報請備查，這 3 條管線在民國 80 年就已建立，而李長榮這條管線在 83 年完工，當時移轉給福聚，90 年再由福聚移轉給李長榮，因為當初管線是由中油公司所埋設，請問報請備查的管線機構應該是中油公司，還是李長榮公

司？

主席：請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尤副局長答復。

尤副局長天厚：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由中油公司報。

尤委員美女：因為是中油公司埋設的。

尤副局長天厚：因為中油公司以長途油管更換的名義埋設這 3 條管線。

尤委員美女：是中油公司以更換名義埋設管線，他們要報請備查就代表管線維修的責任在他們身上。

尤副局長天厚：對，在中油身上，這是公法上的義務、責任。

尤委員美女：因為當初埋設管線的公司最清楚，不管將來把管線移轉給誰，都應該負責維修，是這樣嗎？

尤副局長天厚：不是，依法律規定，公司若要埋設管線，本身就應負維護管理的責任，如果移轉給其他行業使用，如石油業，應該要完成告知高雄市政府的程序，但他們沒有完成此程序。

尤委員美女：我手中有一份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高雄煉油廠 103 年度長途管線檢測維護管理計畫，這份計畫是中油公司提出的吧？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請儲運處的陳處長向委員回報。

尤委員美女：103 年度長途管線檢測維護管理計畫是你們提出的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儲運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傳協：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你們會提出這份計畫？

陳處長傳協：這是依據石油管理法提出，另外，我們還有提出天然氣的計畫。

尤委員美女：依據石油管理法及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你們是管線機構，所以每年要提出這樣的計畫。你們提出此計畫就表示管線的檢測、維修是你們的責任，對嗎？不然你們不會提出這個計畫。

陳處長傳協：中油的資產由中油負責，如果不是中油的資產，中油就不負責。

尤委員美女：這次氣爆發生處有 3 條管線，1 條是中油的，1 條是中石化的，1 條是後來移轉給李長榮的，但剛才高雄市政府說，李長榮都沒有去報，而且你們的計畫書中，3 條管線都涵蓋在內。當初在民國 76 年時，你們為了運輸埋設這 3 條管線，並由你們函報經濟部，經行政院通過，送到立法院備查，而 103 年氣爆發生那年，你們的檢測、維護管理計畫仍然將這 3 條管線列在其中。

陳處長傳協：103 年我們報的只有中油的 8 吋乙烯管，中石化及李長榮的 2 根管線並沒有報在裡面，因為我們沒有實際檢測，我們真正有檢測的只有那根 8 吋管而已。

尤委員美女：報告裡面都有相關的圖表。

陳處長傳協：對，那是我們檢測的結果，我們會附在上面。

尤委員美女：這樣當然是 3 條管線你們都有檢測，因為上面畫的這部分 3 條管線都包含在內。

陳處長傳協：那張是施工圖，因為民國 76 年時，中油是代為施工，施工完之後我們就把管線轉移給這些公司了。

尤委員美女：轉移管線需不需要報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

陳處長傳協：當時的法令沒有這樣規定。

尤委員美女：你們當初移轉時有沒有告訴李長榮，將來管線的檢測及維護管理是他們的責任？

陳處長傳協：我們有告訴他們，我們有保留當時來往的一些信函，還有轉移的紀錄裡都有提到，當初我們是移轉給福聚公司，後來福聚公司被李長榮併購。

尤委員美女：但是 103 年仍然是由中油委託金茂公司進行管線檢測。

陳處長傳協：那根管線是中油委託金茂公司管理，李長榮也是找這家公司管理，由同一家公司檢測。

尤委員美女：當初管線由你們埋設，後來轉了幾手給其他公司，至於他們有沒有維修的部分，你們完全不管，你們完全沒責任，是這樣嗎？在你們的檢測報告中又包含那 3 條管線，今天出事了，你們卻在這裡說和自己完全無關。

陳處長傳協：那 3 條管線埋在一起。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這 3 家公司是委託你們，因為中石化也是你們的關係企業，所有的管線都是用這份報告。請問高雄市政府，這三十幾年來你們只有收到中油公司的報告，對嗎？

尤副局長天厚：對，這個部分只有中油公司的。

尤委員美女：李長榮從來沒有報告過，以前福聚公司有沒有報告過？

陳處長傳協：沒有。

尤委員美女：這次出事的原因是箱涵把管線包覆住，但是管線應該有所隔離，而且不能懸空，高雄市政府也因為應注意而未注意被檢察官起訴。既然每年都有維修、檢測的義務，也發現它是懸空沒辦法保護管線，使得濕氣侵蝕，造成管線腐蝕，發生這樣的情況中油都沒事嗎？

發生這麼重大的事件，監察院也糾正經濟部疏於監督，指你們在事件發生時緊急應變的部分有所疏失，可是管線的部分還有牽涉到當初送立院報核的管線是用於輸油，而不是要輸送丙烯，丙烯是氣體，油是液體，兩者不同，燃點也不一樣。在報核時是輸油的管線，後來卻不是送油，而是送氣體丙烯、乙丙烯時，中油也沒有告訴市政府，而且年年都有報送管線檢測，卻沒有發現箱涵包覆，還有，管線是 80 年建的，箱涵也是 80 年建的，都有先開過協調會議，說兩者間要區隔，而且不能夠包覆，可是後來管線被包覆，大家竟然都不吭聲，每年都有管線檢測報告，但大家卻好像事不關己。現在發生事情使得這麼多人受害，市政府、李長榮也都負起該負的責任，但中油卻拍拍屁股說跟他們沒有關係，請問是這樣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這些法律責任的歸屬，我當然尊重司法單位的決定，監察院有監察院的意見，我們也都虛心接納。至於您講的這些事情，就我處理事情的觀點，我認為端看司法單位如何決定法律責任，該中油承擔的責任，我一定會要求中油承擔，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部長知道我們有石油管理法，這次事件發生以後，對於丙烯到底有沒有在石油管理法裡面規範，學界有爭論，有一派認為石油管理法只是管石油的部分，丙烯已經變成氣體，所以不在石油管理法裡面規範。如果照這個否定說，丙烯等等更嚴重、更危險的東西變成無法可管，你覺得合理嗎？

鄧部長振中：現在補救的做法是，看看工廠管理法等等針對地下管線的部分能不能有更好的法律加以規範。現在既然發生這個爭議，我們用其他的方法來彌補，輸氣的地下管線、會造成危險的部分一定要好好地管理，我們先把法制健全起來。

尤委員美女：好，這起事件已經經過一年多了，你們現在的法制健全到什麼程度？

鄧部長振中：我們可能還要再跟高雄市政府多做協調，……

尤委員美女：還在那裡口水戰，對不對？還在互相推責任嘛！

鄧部長振中：我們希望不要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快一點把意見形成以後，一定要讓法制健全，才能做好。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第一個要先確定丙烯到底算不算在石油管理法裡面規範，如果不算，你們應該趕快訂一個相關的氣體管理法，否則更危險的東西反而是無法可管，這應該也是經濟部的責任吧？

鄧部長振中：我們要跟市政府協調。

尤委員美女：你們要去協調，應該把這個法訂出來。另外，誠如剛才中油所說，他們已經移轉給福聚公司，福聚公司再移轉給李長榮公司。請你們把當初所有興建的相關資料，以及你們移轉給福聚公司、福聚公司移轉給李長榮公司的所有文件資料提供給我們，讓我們看看這些管線到底應該歸誰管理、維修，因為每一年都是中油公司向市政府陳報的，結果中油公司表示，在這 3 條管線裡面他們只管 1 條，剩下的 2 條不是他們的事。現在出事了，大家都把責任推得乾乾淨淨，所以我們現在要看看出問題的管線到底應該由誰負起責任、到底是誰在負責維修管理的，這才是冤有頭債有主。請你們在 1 週內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經濟委員會及本席，可不可以？

鄧部長振中：可以，我們在 1 週之內會提供。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尤委員說出了高雄市民的心聲。氣爆後 1 年了，丙烯的管理、主管單位還不明。什麼叫做管理法？要納入工廠管理機制也行，要另立新法也行，問題就是沒有人要釐清誰是主管單位，而且全國都有丙烯的管線在流竄，這就是對高雄市民、臺灣人民不作為的中央政府！

請翁委員重鈞質詢。（不在場）翁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葉委員津鈴、楊委員瓊璿、高委員志鵬、張委員嘉郡及丁委員守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葉委員津鈴書面質詢：

一、中國製造變成中國擁有

今年 10 月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到英國訪問，英國 BBC 中文網發表一篇文章，「中國製造變成

中國擁有」的文章，文章歷數在英國人不知不覺中，就讓英國被中國大陸公司或資金買下各行各業，諸如：泰晤士自來水公司的百分之九、希思羅機場的百分之十、英國人傳統早餐吃的麥片餅 Weetabix 的百分之六十、英國人傳統的百貨店 House of Fraser 的百分之八十九、能源巨頭 EDF 風力發電的百分之八十，披薩餅 Pizza Express 的百分之十。今天的英國市場上，「中國製造」（Made in China）正在被「中國擁有」（Owned by China）取代。

英國那麼大，現在連英國人都在擔心被中國買走，台灣應該更有警覺心，台灣不能被中國買走。美國 DMG 公司執行長丹·密茨 DAN MINTS 以個人名義向美國私募基金凱雷集團收購東森電視股權。丹·密茨 DAN MINTS 為美國公民，但 DMG 合夥人肖文閣有解放軍家庭背景，很明顯是以個人身分，來迴避中資的限制。

美國 DMG 娛樂集團具有深厚的中資背景，找了一個丹·密茨當人頭收購，但是中資就是中資，丹·密茨買下東森後仍然是中資企業的執行長，對台灣媒體自由及言論自由一定會造成非常重大的傷害。

「有線廣播電視法」中第 23 條明訂外國人投資之申請，若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者，得不經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予以駁回。台灣的媒體，絕對不容中資染指，經濟部投審會應該不必等到案件送審，現在就應該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精神，表明不歡迎中資企業。

二、高雄石化專區何時定案

去年台灣石化業（指化學材料製造業等狹義石化業，不含人造纖維業）產值約 1.95 兆元，占台灣製造業比重 13.5%；若加計上下游關聯產業產值則達 3.96 兆元，占台灣製造業比重 27.5%，對國內經濟發展貢獻扮演相當重要角色。

石化產業不能說廢就廢，但去年 731 高雄氣爆後，更凸顯出高雄地區石化工業區管理及管線安全問題。在高雄市推出「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及「高屏地區空氣汙染總量管制計畫」的推動，石化產業一定要有所改變。

台灣石化產業，目前除了面對關稅的障礙外，更面對中國、中東、東協、印度等新興國家競爭，因此，建構具有競爭力的石化專區，「集中管理」及「群聚發展」是無可避免的模式。經濟部規劃石化專區，目前設置地點以及時間表為何？

三、再生水資源推動，水資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應明訂入法。

1. 全台應強制使用再生水資源

強制使用再生水資源的地區，限於「水資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草案中並無明文規定，將來授權經濟部以行政命令公告，只是這個地區是以鄉鎮市為單位？還是以縣市為單位？還是整個台灣都是水資源短缺地區。

目前台灣工業用水約每噸十二元，再生水價每噸約十八元起跳，貴很多，如果強制地區若只限於（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高風險縣市），造成不同縣市有不同待遇，反而造成推動的困擾，站在水資源運用的整體考量，經濟部是否應該考慮將全台灣都納入強制再生水資源的使用範圍。

2. 耗水費未通過，有無其他誘因配套措施？

經濟部原規劃對每月用水量超過一千度以上「用水大戶」開徵耗水費，未來業者只要投資再生水開發設備、使用再生水，就可折抵部分耗水費支出，希望提高業者使用再生水誘因。

但是上會期審查水利法有關耗水費條文時，很明顯是國民黨立委反對，甚至連出委員會到院會協商都不肯。如果耗水費的修法受阻，沒有耗水費，經濟部有無其他誘因的配套措施，讓業者願意使用再生水資源，而不只是依靠罰則而已？

3. 有多少縣市爭取再生水回收計畫的示範區？

目前有許多縣市長都標榜資源再使用作為政績，目前有多少縣市爭取作為經濟部指定的「再生水回收計畫的示範區」？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主計總處於 27 日將公布最新經濟預測，揭曉今年經濟成長率是否能夠保 1。主計總處 8 月將全年經濟成長率下修至 1.56%，10 月公布第 3 季經濟成長率概估，又將第 3 季自 0.10% 下修至負 1.01%，是近六年來首度負成長。註 1

1. 部長，面對保 1 結果即將揭曉看法？是否仍足具信心？破關之時指日可待？第 4 季是否有機會衝破 0.88%？「刺激振興方案」推出仍無法有效拉抬？貴部仍有無回天妙招？

二、主計總處日前發布 10 月失業率為 3.9%，較上月微升 0.01 個百分點。其中，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等循環性失業，與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等皆各較上月增加千人，製造業工作時數亦連續兩月減少，顯示失業率受景氣影響出現變化。註 2

1. 部長，如何因應失業率受景氣影響的變化？失業率是否已轉向惡化？貴部因應對策？如何降低失業率？另目前無薪假人數統計？是否有攀升趨勢？主要集中產業別？貴部因應對策？註 3

三、鄧振中部長接受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FT）訪問時表示，希望在任期結束前撤銷大陸投資台灣半導體設計（IC 設計）產業禁令，以強化半導體產業的影響力，但未提供具體時間表。註 4

1. 部長，其發言代表意義？撤銷中國投資台灣 IC 設計產業禁令將成真？其整體評估是否完備？是否太倉促？有無具體時間表？明年春節後？如何確保台灣 IC 產業主體性？

註 1：主計總處官員表示，今年要能夠保 1 關鍵在於第 4 季是否能達 0.88%。但外界普遍認為，若說第 4 季經濟成長率可達 0.88%，「稍微樂觀」，目前景氣仍處在 U 型谷底，至少明年第 1 季才會逐漸好轉。

註 2：根據以往經驗，失業率在 7、8 月攀上高峰後，9 月開始下降，今年 10 月一反往常不降反升。主計總處認為景氣已影響失業率，但是否已轉向仍須觀察。

註 3：據金管會最新統計，共 11 家上市櫃公司、近 4000 位員工遭放無薪假，多以光電業為主，其中華映逾 2500 人遭放無薪假居冠，其次是台星科 443 人，凸顯電子業寒冬降臨。

註 4：鄧振中表示，面對來自中國的激烈競爭，台灣除了對中國企業進一步開放別無選擇。他說：「我們絕對了解半導體市場不只在台灣，而是在全球，包括中國，因此台灣現在可能需要適度鬆綁政策。」

高委員志鵬書面質詢：

兩岸協議監督沒有法制化 如何正常化？

◆兩岸貨貿協議第十二輪談判昨結束，中方以「經貿正常化」為由，要求我方開放農產品，且未對我方要求的四大產業降稅照單全收，攸關降稅認定的「特別原產地證明」仍有近兩百項談不攏，最終宣告破局。國貿局長楊珍妮表示，雙方將針對歧見項目帶回研究，第十三輪談判預定下月中於台北舉行。

◆外界關注三二〇項加工食品將列入開放。吳明機坦言，將「量力而為」，若涉及農業敏感項目，會積極爭取不開放；但他也說，這些管制項目在 WTO 架構下「並非正常情形」。

1. 台灣若是要突破經濟困境，確實需要積極加入國際經濟體系。中國強調所謂的「經貿正常化」，但是貨貿議題與 TPP 最大的不同在於：貨貿並不是一個單純的經濟整合，貨貿同時也包含了高度的政治敏感性。而且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尚未通過，貨貿就開始進行談判，請問部長，在兩岸協議監督尚未法制化的情況下，兩岸協議如何能夠「正常化」？

2. 工業局長對媒體表示會量力而為，針對農業敏感項目爭取不開放；不開放固然是守護我國產業的方式，然而大趨勢來看台灣很難避免降低關稅，但是除了積極與各國簽訂協定之外，更重要的是國內各產業的體質調整，請問部長我們有針對內部進行改善了嗎？以局長提到的農業為例來看，面對各種經貿談判或協定帶來的開放確實有很大衝擊，但解決方式非常多元，無論是把關關稅談判過程、加強國內輔導、增加出口拓銷等都是政府應該努力的方向。

3. 此外局長還表示我們對中國管制的項目在 WTO 的架構下並非正常情形。但是 WTO 針對反傾銷、平衡稅制以及國際紛爭皆有一套完整的機制。那麼請問部長，如果未來兩岸面臨紛爭之時，排解機制是甚麼？是否能夠充分保障我國的權益？

補貼方案成效不佳 2G 用戶不買單

◆政府推出補貼 2G 用戶升級 4G 手機計畫，未見顯著成效，手上還有 2G 門號的用戶，則大多興趣缺缺。對此工業局昨表示，已協調電信商，從熱門手機、月租資費與強打服務三方向，再加碼提出最優惠方案。

◆工業局副局長呂正華表示，確實因為 2G 多屬年長者使用，目前換購不是很理想。但已經與業者協調，他們表示 12 月會推出更多新機，搭配月租優惠方案吸引換購。經濟部敲鑼打鼓推出短期振興消費刺激方案，其中包括補貼 2G 用戶升轉 4G 服務，並補助其購買 4G 機 2,000 元，但上路 2 周反應平淡，截至昨天為止，僅有不到 1.85 萬的 2G 用戶買單。

1. 由於第三季 GDP 成長率出現-1.01%令人慌目驚心的數字，促使行政院在 10 月底時提出了「短期消費提振」方案，祭出多元領域補助好康，企圖力挽狂瀾，提升內需拯救國內經濟情勢。包括電信補貼、節能家電補貼、刺激旅遊等等。然而政策並未考量 2G 用戶多為年長者，對於網路需求偏低，即使補助方案相當優惠，仍然沒有產生太大吸引力。以至於方案推行至今，只有不到 2 萬的 2G 用戶買單。然而台灣大哥大目前約有 20 萬、遠傳約 10 萬，中華電信最多，9 月統計仍有 92 萬。請問部長，通訊產業是生活的一部分，但並非消費市場的大宗，那麼將電信補貼納入短期提振方案的原因是甚麼？2G 用戶轉換到 4G 對於台灣 GDP 成長或是內需市場擴大有

甚麼幫助？

2. 目前 2G 用戶仍高達百餘萬戶，隨著轉換數量遞減，越後面的人越不想換，促銷方式僅只是提供誘因，如果使用習慣不變，再優惠也是無效。因為年長者多對網路沒有需求，需要的手機屬於低階簡易款，導致這個方案推行不利。面對優惠推動困難，工業局因應方案卻是要加強推出熱門手機，而熱門手機都是適合搭配網路使用的智慧型手機，對於長者來說替換成智慧型手機可能只是徒增他們的困擾。請問部長，在未考量長者需求的情況下就推動這種補助方案，您認為這是用來提振消費良方？這是你們所謂的「對症下藥」嗎？

3. 2012 年 3 月至 8 月，台灣的出口也是面臨連續六個月衰退，結果馬政府立刻將問題根源導向國產智慧型手機「宏達電」銷售不佳所致，今年台灣的衰退又更嚴重，卻又出現是因為蘋果 iPhone6S 手機因延遲出貨，導致台灣的蘋果供應鍊廠商無法吃到蘋果訂單才導致出口衰退。這兩件事情可以看出來台灣這些年是採取「一支手機救經濟」的政策導向，請問部長，台灣經濟跟隨特定產業起起伏伏，這是一個健康的經濟體系嗎？從這裡我們也想請問部長，台灣這幾年的產業轉型是做到哪裡去了？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報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後勁五輕關廠計畫之進度與廠區設施、土地之後續處置，以及與地方政府、當地居民之溝通情形」及「高雄氣爆事件後續處置情形」，並備質詢；並邀請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及高雄市政府派員列席。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11 月 25 日、26 日二天一次會）

一、台灣外銷訂單在今年 4 月開始呈現負成長，經濟部 20 日公布 10 月外銷訂單統計，較去年同期減少 5.3%，這已經是連續 7 個月呈現負成長。法國巴黎在當地 13 日星期五晚間發生連續攻擊事件，是否因此衝擊來自歐洲的訂單？

二、出口連 7 黑，經濟部長鄧振中受訪時表示，會以半年為期，要求外館經濟組及貿協人員，把當地電子商務平台廠商找出來，並邀廠商抵台看貨，把台灣當成貨源供應地，幫助中小企業多賣一點東西。另外，為開拓東協市場，部長說會請相關人員「盡管去衝」，以加倍預算邀請更多外國買主來台觀展採購，幫台灣廠商開拓更多機會。

請問經濟部目前準備花多少錢找買主？花錢之後會為台灣出口訂單帶來多少的成長？駐外單位要怎麼判斷買主是有購買力的？最後是否有可能變成我們花錢請外國人來台旅遊而已？如果駐外單位有辦法判斷誰有購買力，為何出口訂單衰退這麼久都不快點去找買主？

三、中國的淘寶網在「雙 11 光棍節」這天，業績強強滾，網路交易額再創新高，突破 912 億人民幣。網購潛力大，現在經濟部也推網購節，要救台灣不景氣，「台灣網購節」下周二 12 月 1 日登場，35 家平台業者，包括 Yahoo 購物中心、奇摩拍賣、PayEasy、博客來書店、統一超商、台灣樂天等業者，將在 25 天內，合力挑戰 150 億元營收。

這個活動其實也在行政院振興經濟的方案之中，可否請經濟部說明活動具體的舉辦方式？我

們有辦法達到 150 億元營收的目標嗎？可是有媒體上街採訪，不少民眾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台灣網購節」，經濟部拉網路業者一起提振消費，是否可以在宣傳方面多加油？這次活動檔期選在光棍節及百貨公司週年慶之後，到底還能創造多少經濟效益？上週觀光局也才開放民眾訂旅館時給予補助，經濟部能源局推買節能家電有補助，民眾還有足夠的金額消費嗎？

四、今年 10 月 29 日中石化爆發營業秘密外洩內鬼案，前總經理蔡錫津等高階經理人，竊取包括中石化公司價值近 300 億元的商業秘密。經化工專家解讀蔡錫津等人所竊取的營業秘密後，發現蔡錫津竟持有國營企業「中油公司」的煉製事務部的「異壬醇 INA 合資生產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營業秘密。

雖然中油後來表示這份報告是 4 年前的簡報，用途是向經濟部報告 1 項合資案的經濟分析可行性研究報告，是一些製程概要，但為何中油的資料會流出去？國營會及中油公司對於營業機敏文件為何沒有嚴格保存？大家都知道中國很會模仿台灣的技術，這份製程概要依據經濟統計，103 年我國石化產業產值為 2.02 兆元新台幣，占我國產業總產值 15%，廠商計 1,041 家，從業人員達 5 萬餘人。國內龍頭級石化公司，如大連化工、中石化公司的營業秘密，被檢調破獲外洩到中國大陸，甚至在中國已經完成建廠，再這樣下去恐導致國內石化產業基石被掏空，降低石化產業研發高端技術的國際競爭力，減少國內就業機會，讓國家經濟整體發展嚴重倒退，經濟部是否應針對營業秘密法再修法，以保護國內產業？經濟部如何協助石化產業做策略聯盟，以對抗大陸紅色供應鏈，以保護國內產業？

丁委員守中書面質詢：

一、雙北整合供水系統互相支援進度

本席於 10 月 27 日質詢行政院毛院長時，針對蘇迪勒颱風造成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讓大台北居民喝混水，杜鵑颱風又造成停水，政府應該負起整合供水系統的責任，打破「行政轄區」與「供水轄區」劃分不一致的情形，應該思考將台灣自來水公司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整合為單一事業體，或者至少能讓石門水庫與翡翠水庫彼此支援，而在水價上也應該協調一致，當時經濟部長答覆台北水事業是公司、自來水處是政府單位，這兩者要合作的話必須再討論，但已著手進行，請問已將近一個月，目前有最新的進度嗎？

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問題

1. 條例中規定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所謂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如何定義？如何劃定區塊？是以縣市為單位或者以工業區區塊為單位？且水源供應短缺之虞，有可能涉及天候因素，今年供應無虞，來年遇大旱即可能供應短缺。此涉及強制性措施以使用系統再生水，主管機關應針對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定義清楚，以免衍生爭議。

2. 草案第 22 條規定，開發單位未依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按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請問這個限期改善的期限，目前主管機關是規劃多久？主管機關是否有預判可能有不肖業者利用違規後有限期改善的投機誘因，規

避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而讓這條罰則形同具文？

例如 103 年發生之混米事件，就有不肖業者利用糧食管理法中限期改善期從 3-30 天的期間，不斷鑽法律漏洞，2 年違規 18 次規避罰責，此期間也不知已獲取多少暴利。因此有前車之鑑，對於開發單位未依規定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水，是否應該「處以罰鍰」與「限期改善」並列，以避免不肖業者鑽法律漏洞？

三、經濟部不應便宜行事，就禁止農田使用再生水

1. 農田缺水問題嚴重

我們看到，台灣用水結構，農業、民生、工業用水比例分別為 7：2：1，農業用水佔總用水量的 72.29%，農業用水比例如此高，與其耕作型態有著絕對的關係。每當台灣有缺水問題時，往往第一個就是犧牲農業用水的權益，部長您要知道，農田一旦缺水，農民那一季的作物就全部泡湯，只能回家喝西北風了，像我選區內的關渡平原，由於氣候的極端，將造成旱澇更為不均的現象，再加上都市衛生下水道的接管率普及，將使得一般家庭用水排出量漸減，現有的水稻種植將有缺水之虞。現在好不容易擬定了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原望可透過再生水的利用來舒緩缺水之苦，讓工業、農業都能有穩定的水源供應。但現在草案第七條卻規定不能供直接食用，也就是不能拿再生水來灌溉農作物。

我們來看貴部草擬的立法理由：「水處理技術日益精進，各國再生水應用甚廣，包括工業、農業、生活次級及河川復育等，亦有注回水庫稀釋供民生使用之案例，或作為地下水補注、林業用水、農業灌溉水源等間接食用案例。」你的立法理由都跟大家說國外先進國家都這麼做了，但話鋒一轉卻寫了「惟為保護國人健康」所以禁止再生水使用於農業灌溉。請問部長，關於再生水會危害國人健康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做過研究？有沒有證據？還是只是單純基於一般大眾對於再生水的觀感不佳就直接便宜行事將灌溉於農田予之屏除？

2. 國外缺水先進國家，再生水都可農用甚至可食用

我們看到以色列也是個嚴重缺水的國家，他們因為早早發現這問題，所以在 1963 年就開始將再生水使用於農田灌溉上。在以色列民生污水經由處理再利用後，使用於灌溉用水，可供應植物生長利用之灌溉水，只要控制得當，並不會影響農產品品質，並且污水處理後灌溉或排放於自然界，對於環境污染防治有正面的效益。以色列農業使用再生水的用水比例從 1963 年以來逐年增加，到 2010 年，再生水於整體農業用水比例已達到 50%。

另外，再看看微軟創辦人比爾蓋茲在自己的部落格上傳了一段影片。影片中，一家位於西雅圖的污水處理公司，運用技術將糞便提煉成可供飲用的純水。比爾蓋茲一開始看起來有些遲疑，但在喝了一口後，露出了笑容。他說，「味道不錯，不比任何瓶裝水差。」再生水這個概念其實並不新，新加坡就是以再生水 NEWater 聞名於世界。水資源不足，有四成用水向馬來西亞進口的新加坡，水庫卻還是保持著超過九成的安全水位，這都要歸功於新加坡再生水科技的發達。

新加坡的水政策，目標就是每一滴水都能用兩次以上。再生水專家張振章表示，新加坡的生活污水經過統一處理，再重複使用，未使用完的再打回水庫儲存。當前再生水已經佔新加坡用

水總量的三成，目標是在二〇六〇年達到五成五。

請問部長，連比爾蓋茲都可以將再生水直接引用了，我們已經退一步讓他只是灌溉農田，為什麼台灣要禁止？是台灣再生水的生產技術比較差嗎？如果只是擔心民眾無法接受再生水用於食用，若再生水真的沒有問題，也沒有健康的疑慮，那就應該花心思宣導來導正錯誤的觀念，而不是便宜行事、因噎廢食的禁止再生水使用於農業灌溉。

現在台灣最大的問題就是水權沒有一個統一的單位統籌規劃，分散於水利署、自來水公司、農委會，彼此各自擁水自重。水資源在這樣的體制之下無法彼此流通已經令人詬病，現在再生水發展條例禁止食用之後又會助長這樣的分歧。我們來看，目前再生水來源也分為工業、民生、農業。其中，工業用水以用水大戶台積電為例，其自行投入回收廢汙水設施，目前各廠區用水製程回收率已達 87%、新廠區甚至達 90%。這表示著，工業用水戶有資金也有能力有效利用再生水。而農業則基於耕作型態與使用方式，無法將使用過後的水再製為再生水。剩下的民生汙水，但卻因為草案第七條這樣的規定，使得它既無法流回水庫系統供民生使用，又無法拿去灌溉農田，所以最後也只能拿去挹注最有能力製造再生水的工業用水。到最後，遇到缺水期，用水量佔九成的民生與農業用水還是無水可用，再生水發展條例形同具文。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一、台灣受限於氣候及地理因素，一直以來都有水資源蓄存不易的問題，多元取水是一重要課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以再生水作為替代水源，優點是能減輕傳統水源供水的壓力，提高供水的穩定度，但關於草案中的幾項條文，本席有一些問題想請教。

二、草案第四條提到之有「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是哪幾個地區？有沒有詳細的資料指出是哪幾個縣市？會針對這些地區優先做再生水資源推廣與興辦嗎？是否有已經試辦的再生水開發資料可以提供？

三、另外，再生水會優先適用於工業用途，在條文第七條也有規範，不得供作直接食用及食品業、藥品業之用水，但再生水成本相較於自來水成本高出 2 至 3 倍，如何讓工業業者願意使用成本較高之再生水？還有，再生水是否能用於農業灌溉？目前對於再生水之水質標準是否已有完整規範？

四、最後，本席選區旗山地區最近因為台水鑿井的工程而有不少的反對聲浪，雖然目前已全部停工，但都會區缺水總從偏鄉地區取水的問題仍存在，偏鄉地區的用水及後續可能的產生的地層下陷等環境問題，政府也總以環評已通過為由而不予重視，本席希望相關單位日後在規畫水資源建設時，能將當地民眾之需求與意見列為第一優先考量，而再生水之開發也能真正有效緩解缺水問題，不再總是往偏鄉找水、要水。

五、請相關單位就本席上述之問題，於一週內答覆，送交報告至本院。

主席：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所列兩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併案審查詢答完畢，進行廣泛討論，無人登記發言。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逐條宣讀結束之後隨即進行協商。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陳 委 員 明 文 等 18 人 提 案 條 文
名稱：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名稱：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事項，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事項，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水：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依其處理水源不同，分為系統再生水及非系統再生水。 二、系統再生水：指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三、非系統再生水：指取自未排入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四、再生水經營業：指依本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以下簡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 五、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指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各區域水資源開發及經營管理計畫。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水：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依其處理水源不同，分為系統再生水及非系統再生水。 二、系統再生水：指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三、非系統再生水：指取自未排入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四、再生水經營業：指依本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以下簡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 五、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指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各區域水資源開發及經營管理計畫。
第四條 應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以下簡稱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 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經查核其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 依前二項規定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者，如無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放流水，應依核定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果，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第四條 應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以下簡稱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 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經查核其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 依前二項規定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者，如無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放流水，應依核定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果，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前三項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一定比率、一定規模、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三項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一定比率、一定規模、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為促進系統再生水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無償提供所轄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予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並得收取為提供該水源所增加之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積極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依前項規定提供污水或放流水，並得報請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優先核定辦理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	第五條 為促進系統再生水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無償提供所轄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予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但得收取為提供該水源所增加之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其收費應依計費準則之規定。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積極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依前項規定提供污水或放流水，並得報請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優先核定辦理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 第一項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其部分建設費用。 前項補助建設費用之範圍、補助比率、經費來源、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其部分建設費用。 前項補助建設費用之範圍、補助比率、經費來源、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再生水不得供作直接食用及食品業、藥品業之用水。 各標的用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水質標準者，其供作該標的使用之再生水，應符合該標準。	第七條 再生水不得供作直接食用及食品業、藥品業之用水。 再生水水質標準及其使用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八條 取自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管理該公共下水道系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該下水道系統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一、再生水開發案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之審查、許可、廢止、變更。 二、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及營運之監督、查核	第八條 取自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管理該公共下水道系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該下水道系統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一、再生水開發案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之審查、許可、廢止、變更。 二、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及營運之監督、查核

。 三、再生水經營業之水價核定。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特定區域（以下簡稱特定園區）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辦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者，由該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區內用水需求整合、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協調。 二、區內相關設施配置之審核。 取自特定園區之專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該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各款規定事項。	。 三、再生水經營業之水價核定。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特定區域（以下簡稱特定園區）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辦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者，由該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區內用水需求整合、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協調。 二、區內相關設施配置之審核。 取自特定園區之專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該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各款規定事項。
第九條 再生水經營業，以公司組織為限。但政府機關得以基金方式運作之。 申請籌設再生水經營業，除依前項規定以基金方式運作者外，應檢具申請書、資本額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再生水經營業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應檢具再生水興建、營運計畫書、公司證明等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建許可，並取得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後，始得施工。施工中如有進度落後，應檢附原因說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期展延。 再生水開發案於興建完成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營運。 經許可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於施工中或完工後如有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其變更涉及水質、水量、供水期程、供水區域或興辦人者，應另加附變更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	第九條 再生水經營業，以公司組織為限。但政府機關得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方式運作之。 申請籌設再生水經營業，除依前項規定以基金方式運作者外，應檢具申請書、資本額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再生水經營業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應檢具再生水興建、營運計畫書、公司證明等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建許可，並取得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後，始得施工。施工中如有進度落後，應檢附原因說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期展延。 再生水開發案於興建完成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營運。 經許可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於施工中或完工後如有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其變更涉及水質、水量、供水期程、供水區域或興辦人者，應另加附變更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四項之許可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申請書、計畫書、相關文件、各項許可與變更之程序、條件、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之展延、工期展延、審議規範、許可文件發給、查驗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年限不得超過五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四項之許可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之申請書、計畫書、相關文件、各項許可與變更之程序、條件、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年限、工期展延、審議規範、許可文件發給、查驗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水資源相關基金應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或特定園區分別設置專戶，各專戶並設置運用小組管理運用。專戶運用小組成員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用水地區地方主管機關、園區、民意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設置要點由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十條 再生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或營運許可，並令其回復原狀、停止營運或為適當處置： 一、自取得興建許可之日起一年半內尚未興建、興建後持續停工半年、累計停工一年以上或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顯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工程。 二、未依許可之計畫內容興建、營運。 三、未經許可，將興建許可或營運許可移轉予他人。 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營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影響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或損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得令再生水經營業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為適當處置。	第十條 再生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或營運許可，並令其回復原狀、停止營運或為適當處置： 一、自取得興建許可之日起一年半內尚未興建、興建後持續停工半年、累計停工一年以上或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顯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工程。 二、未依許可之計畫內容興建、營運。 三、未經許可，將興建許可或營運許可移轉予他人。 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營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影響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或損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得令再生水經營業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為適當處置。
第十一條 取自下水道系統一定水量以上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取	第十一條 取自下水道系統一定水量以上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取

用案，其取用人應檢具再生水使用計畫書，敘明其取用水量、使用年限、取水構造物詳細圖樣及說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變更時亦同。 取用案之取水構造物於完成興建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取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核減取用水量或廢止其使用許可。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保留者，不在此限： 一、未依第一項許可之計畫內容取用水量。 二、逾第一項許可之期程未開始取用。 三、停用半年以上。 前三項規定之一定水量、計畫書、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程序、完工查驗、核減水量、保留、廢止、許可文件發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用案，其取用人應檢具再生水使用計畫書，敘明其取用水量、使用年限、取水構造物詳細圖樣及說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變更時亦同。 前項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年限不得超過五年。 取用案之取水構造物於完成興建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取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核減取用水量或廢止其使用許可。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保留者，不在此限： 一、未依第一項許可之計畫內容取用水量。 二、逾第一項許可之期程未開始取用。 三、停用半年以上。 前四項規定之一定水量、計畫書、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程序、使用許可年限、完工查驗、核減水量、保留、廢止、許可文件發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依第九條規定申請之再生水開發案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取用案，不適用水利法水利事業興辦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依第九條規定申請之再生水開發案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取用案，不適用水利法水利事業興辦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設計及監造，應由技師法所定執業範圍之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簽證。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或機構內依法取得相關科別技師證書者辦理。 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之；簽證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設計及監造，應由技師法所定執業範圍之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簽證。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或機構內依法取得相關科別技師證書者辦理。 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之；簽證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其廠站所需私有土地，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得依法徵收之。 前項開發案管線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其廠站所需私有土地，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得依法徵收之。 前項開發案管線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

或地下，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得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	或地下，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得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
第十五條 民間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其所需土地取得、施工方法選擇及土地損害補償，如有爭議，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協商處理。	第十五條 民間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其所需土地取得、施工方法選擇及土地損害補償，如有爭議，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協商處理。
第十六條 再生水經營業依個別開發案之開發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向再生水使用者收取再生水費；其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水經營業依前項規定擬訂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再生水費，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再生水經營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者，依該法相關規定及其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各界公正人士審核再生水費及其調整或爭議。	第十六條 再生水經營業依個別開發案之開發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向再生水使用者收取再生水費；其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水經營業依前項規定擬訂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再生水費，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再生水經營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者，依該法相關規定及其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各界公正人士審核再生水費及其調整或爭議。
第十七條 再生水經營業各開發案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取用者之取水構造物，應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水經營業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將再生水開發案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再生水供應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應申報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按年彙整前項規定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檢查項目、紀錄、申報項目、格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第十七條 再生水經營業各開發案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取用者之取水構造物，應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水經營業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將再生水開發案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再生水供應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應申報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按年彙整前項規定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檢查項目、紀錄、申報項目、格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再生水經營業各開發案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取用案之管理，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設施範圍，實施各種工程設施、水質、水量等有關資料及紀錄之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以不妨礙事業正常業務之進行為原則。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再生水經營業各開發案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取用案之管理，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設施範圍，實施各種工程設施、水質、水量等有關資料及紀錄之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以不妨礙事業正常業務之進行為原則。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第十九條 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而提供或使用再生水，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而提供或使用再生水，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再生水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再生水。 二、使用再生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用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再生水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再生水。 二、使用再生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用

途。 三、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經查驗合格，取得營運許可而營運。 四、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營運。 五、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停止營運及為適當處置。 六、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妨礙正常供水。	途。 三、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經查驗合格，取得營運許可而營運。 四、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營運。 五、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停止營運或為適當處置。 六、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妨礙正常供水。 七、取自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而取用。
第二十二條 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按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按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再生水經營業提供再生水之水質不符第七條第二項其標的用水之水質標準。 二、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取得興建許可而施工。 三、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 四、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興建及為適當處置。 五、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經查驗合格而取用。 六、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再生水經營業提供再生水之水質不符第七條第二項其標的用水之水質標準。 二、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取得興建許可而施工。 三、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 四、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興建或為適當處置。 五、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經查驗合格而取用。 六、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
第二十四條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檢查、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檢查、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	第二十五條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二條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二條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算二年內，以再生水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補辦興建許可，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違反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提供再生水違反第七條規定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算二年內，以再生水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補辦興建許可，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違反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提供再生水違反第七條規定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針對本案，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一案及臨時提案八案。

一、修正動議部分：

邱委員議瑩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案，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涉及土地徵收、民間土地之穿越、利用等，應予以刪除，不另作特別規定，以維護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擬具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之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其廠站所需私有土地，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得依法徵收之。 前項開發案管線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得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民間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其所需土地取得、施工方法選擇及土地損害補償，如有爭議，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協商處理。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二、臨時提案部分：

1. 經濟部能源局對太陽能熱水系統之補助，105 年起將由現行的本島地區每平方公尺 2250 元降至 2000 元，離島地區則由 4500 元降至 4000 元。由於太陽能熱水系統節能減碳之效益高，為落實政府發展再生能源與降低進口能源的目標，建請經濟部 105 年起應研議維持現行補助金額，不予調降，並獎勵太陽能熱水系統與建物的整合應用案件，以利太陽熱能產業永續之發展。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蘇震清 廖國棟

2. 中油公司應於一週內提供「高廠左高長途油管更新」計劃書及高雄氣爆處 3 管線之產權移轉合約影本予本委員會。

監察院於 104 年 4 月 8 日針對高雄氣爆事件之糾正案文提及，中油公司於 75 年間擬自該公司高雄市前鎮儲運所埋設石化管線至該公司煉油廠，據此將航運抵臺並暫存於該儲運所之石化氣體輸送至該煉油廠，斯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石化公司）、福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聚公司）亦有將石化氣體自該儲運所輸送至大社工業區之需求，前揭 3 公司遂各自出資，並委由中油公司統籌興建埋設該等公司所需石化管線。中油公司嗣委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公司）興建高雄氣爆處之 4 吋管線、6 吋管線及 8 吋管線，並併入「總廠至林園間長途油管汰舊換新工程」設計，興辦預算編列於中油公司 76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高廠左高長途油管更新」項下，經該公司報請經濟部核轉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

又高雄氣爆事件肇因之管線有破洞者現所有權屬李長榮化工公司，該管線為民國 80 年由中油公司興建，83 年完工後產權為福聚公司所有，在李長榮化工公司 95 年併購福聚公司後隨之接手。

為釐清該原始計畫及相關產權之移轉，中油公司應於一週內提供上述「高廠左高長途油管更新」計畫書，與該 3 管線自興建、埋設及產權移轉之所有相關合約影本予本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尤美女

3.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人，有鑑中油公司高雄五輕工廠發自本（104）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關廠，高雄煉油廠的日煉油量為每日 10 萬桶；以當今的油價推估，中油高雄煉油廠停工後影響上下游年產值約 1,400 億，未來該廠要遷至那裡迄今亦尚無明確的答案；如果五輕遷廠至國外，除了影響 GDP 成長率外，是否會對石化產業造成衝擊及產業未來的發展造成重大傷害？地區民眾主張廠區內油槽和管線是工廠附屬設備，應於關廠後一併拆除，與中油公司預 2019 年才處理方式顯有亟大差異。爰此；本席等要求，本（104）年年底前，經濟部、中油能與地方市府必須確實商議定案，為高雄廠的現存問題、後續處理及未來指出明確的方向！以維護地方居民及相關產業應有之權益！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李貴敏 廖國棟

4、

鑒於目前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宿舍區問題尚待解決，為顧及過去歷史背景與員工盡心盡力為國家石化產業犧牲奉獻，中油公司應考量員工最大權益，不應僅以強硬法定程序進行催遷。爰此，要求中油公司應暫緩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違占戶催遷程序及儘速決定勞宅土地讓售方式，並儘速完成規畫解決方式。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李貴敏 廖國棟

5、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已於 104 年 11 月正式熄燈關廠。本席要求中油公司必須肩負起過去因設廠造成之環境破壞整治責任，未來應朝向低污染、高價值、高環保產業規劃，且未來規畫中不可忽視地區居民意見。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李貴敏 廖國棟

6、

要求台電公司應於二周內將以下之詳細資料及會議紀錄（含電子檔），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一、104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台電舉辦"2015 台日高放處置技術研討會"。

二、104 年 1 月 26 日-30 日「TPC/SKB/INER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國際交流研討會」。

三、104 年 1 月底由核研所邀請四位 SKB 專家來台進行技術討論會，針對國內過去高放計畫技術發展，SKB 衡量短期目標與長程發展，提供各項建議。

四、104 年 5 月核研所訪瑞典時對 SKB 進行有關簡報之資料《含「104-107 年度計畫整體簡介」、「工程設計技術研究發展」及「安全評估技術發展」及「安全評估工作近期規劃（SA1）」》。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陳歐珀 田秋堇

7、

五輕遷廠涉及中央、地方共同發展及配合事項，為顧及整體政策完整及產業發展需求之必要，亦請建立納入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以次長級以上代表為原則）、地方產業楠梓區居民或相關團體等代表共同組成政策計劃小組平台，以利後續政策計劃之順利推動。

並針對下列爭議議題儘速召開平台會議協商出解決方案：

1. 就油槽、土污整治期間過長，前鎮儲運所遷移洲際議題如何儘速處理。

2. 五輕遷廠後廠區設施、土地之後續處置議題。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黃昭順

8、

鑑於目前國際油氣價格隨著市場因素及產油、用油國家經濟戰略因素變動，又中油公司依預算法編列該公司年度預算有時間上的差距，無法隨國際因素即時調整，為此以往年度該公司購油價格產生差距時，即由立院審查預算時予以調查。爰要求中油公司應於 105 年度預算審查時

，提供購油實際價格作為審查依據，合理管控公司成本，落實國營事業福國利民之責。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林岱樺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 7 案，第二行文字修正如下：「……亦請建立納入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以次長級以上代表為原則）、地方產業、居民及相關團體等代表共同組成政策計劃小組平台……」，其餘文字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1 案至第 6 案及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照案通過。

針對今日會議審查「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在陳委員積極協商之下，大家已達成共識的內容如下：第一，除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外，其餘條文均依陳明文委員提案及行政院提案整合後之建議修正條文通過。第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照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逗點均予以刪除。第三，本案作成三項附帶決議。協商結論如下：

法律名稱照案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均照案通過；第五條照陳委員明文等 18 人提案條文通過；第六條照案通過；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並於第二項前增列「再生水水質標準、使用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後，修正通過；第八條照案通過；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並將第七項的「放流水使用許可之展延」修改為「放流水使用許可之年限」後修正通過；第十條照案通過；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並將第四項關於使用許可程序的部分增加「使用許可年限」後，修正通過；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均照案通過；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照修正動議通過，均予以刪除；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均照案通過；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並將文字修正為「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按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同時增列第二項「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提出差異分析報告，或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正者准用前項規定。」後，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並於第一款增加「再生水水質標準使用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或」等文字後，修正通過；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與第二十八條均照案通過。

另有 3 項附帶決議，文字如下：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附帶決議

「1.針對本條例第九條所定政府以基金方式運作再生水經營，要求本條例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中支應再生水經營之各該基金之預、決算資料，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送立法院，相關預、決算資料亦應定期主動上網公開。」；「2.未依本條例規定許可擅自下水道系統取用廢（污）水或放流水者，其取水點位於下水道系統者，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一條處以罰責；其取水點位於水道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處以罰責。」；「3.再生水資源發展為水資源循環利用，透過水處理技術減少水體污染物，促進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顯具公共利益，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研議認定現行相關法規下適切之事業屬性，以利

用再生水資源之發展及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決議：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法案條文及引述之條文均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26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節如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34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蘇清泉 林淑芬 江惠貞 田秋堇 徐少萍 楊玉欣 林鴻池
劉建國 鄭汝芬 趙天麟 吳育仁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陳歐珀 蔣乃辛 楊麗環 呂學樟 李桐豪 賴振昌 李貴敏
陳怡潔 潘維剛 許添財 尤美女 顏寬恒

（委員列席 13 人）

請假委員：陳節如 楊 曜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蔣丙煌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鄧素文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曲同光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譚立中
法規會	專門委員	李麗莉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任秘書	陳寶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專門委員	陳桂美

主 席：陳召集委員節如（田委員秋堇代理）

專門委員：戴文堅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就「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收費如何訂定參考資訊並予以核定；以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授權訂定之長照機構法人法之立法方向，包括：現有法人機構如何銜接？私立小型機構如何轉型？長照機構涵蓋範圍？（依據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精神衛生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法律設立之機構是否一併納入）」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提出報告，委員王育敏、蘇清泉、劉建國、田秋堇、尤美女及林淑芬等 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決 議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江惠貞、楊曜、楊玉欣、林鴻池、徐少萍、林淑芬及吳育仁等 7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台灣即將步入超高齡社會，根據《健康遠見》所做「國人長照認知大調查」之結果，有 48.8% 的民眾沒聽過長期照顧服務法，更有高達 64.4% 的民眾不知道地方有設置照管中心，對一般民眾來說，「長照」確實是個陌生議題。長期照顧服務法已三讀，但是在因應台灣社會快速老化的政策宣傳上，衛生福利部仍有待加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二、目前全台一千多家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近 9 成是非法人型態的私立機構，尤以 49 床以下的小型業者居多，面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所規定之事項，仍感到憂慮，不知未來將何去何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長照機構改制銜接政策方向之規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三、據 104 年 11 月 21 日中央社《健保費率降至 4.69% 每月最多省 50 元》報導：「健保會拍板明年健保費率 4.69%，補充保險費率是 1.91%，預估以 4.69% 的費率，到 2019 或 2020 年時就要

討論調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本週五（104 年 11 月 27 日）前，依據同年 11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對健保費率之決議，提出未來健保若採行此方案，對健保財務衝擊之各項數據（至民國 110 年前，各年度之保險費率、保險收入、保險成本、保險收支餘絀、約當保險給付支出月數、該年度可能有幾個月安全準備金等），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進行今日議程所列事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內政部次長及法務部次長就「全國性及省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及全國性人民團體評鑑情形、組織概況及政府治理問題說明；財團法人法草案立法進度、遭遇困難及規劃方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楊麗環等 18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曜等 24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備詢答）。

四、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

陳雅嫻女士為建請將紅十字會、全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所募捐之善款，納入「公益勸募條例」規範中管理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案，審查「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業經詢答完畢。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九 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

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但本法施行前所採集之未去連結人體檢體，能證明確有取得研究對象同意者，並以去連結方式使用，依第五條規定，經審查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連同之前提出的修正動議，共計有 3 個修正動議，請問委員會，對本法第十九條有沒有意見？

本席建議，這次新提出的修正動議及之前提出的 2 個修正動議，加上原來的提案，一併保留，送朝野協商，好不好？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本案就出委員會，送交朝野協商。

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節如補充說明。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即原來提案加上 3 個修正動議，一併送交協商。謝謝。

進行第二案和第三案，兩案採綜合答詢。首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楊委員麗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楊委員曜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衛福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全國性及省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評鑑情形、組織概況及政府治理問題說明」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基金會組織概況

依 103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共有 257 家基金會，其董事人數計 1,595 人，其中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 1,253 人（78.5%）、國中高中（職）239 人（15%）、國小以下 103 人（6.5%）；董事男性與女性人數分別為 1,115 人（70%）及 480 人（30%）；基金會工作人員專任計有 8,638 人（90%）、兼任為 923 人（10%）。

另依據 103 年度接受評鑑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立 243 家基金會之結果顯示，各基金會之董事有依規定辦理改選者計 215 家（88.48%），董事會議有依規定召開者，計 237 家（97.53%），另有 9 成 5 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議依規定審議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業務執行報告

及決算。另就基金會之行政管理制度面，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決算者 93%以上，8 成以上基金會有建置文書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財物購置與保管制度。

貳、基金會政府治理問題

民法第 32 條明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本部爰據以令頒「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監督要點），作為本部監督管理準據，主要管理機制如下：

一、審查年度預、決算：

依據監督要點第 13 點規定，基金會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函報本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等，函報本部備查。

二、財務監督與輔導：

本部為加強基金會之輔導，對於評鑑評列為乙、丙、丁等基金會，於次年度起委託專業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為全面輔導基金會之財務運作，本部並自 104 年度起，逐年完成各家基金會實地財務查核。查核項目包含財務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財務支出有無合法憑證及完備之會計紀錄、社會福利業務支出之金額有無符合達收入總額 60%以上等項。

另自 102 年度起委託專業會計師審查基金會年度預（決）算等財務報表之適當性，104 年度起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基金會財務輔導與諮詢、辦理財務研習課程，協助基金會建立財務會計與內控制度。

三、業務輔導機制：

為強化基金會推展社會福利量能，提高社會資源使用有效性，本部定期辦理業務聯繫會報，促進基金會了解政府部門有關社會福利施政主軸。另結合專業團隊提供諮詢輔導、議題式座談、典範學習等方式，引導基金會策略規劃其業務推展，培養其對社會需求脈動的掌握及彈性調整能力。

參、全國性及省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評鑑情形

為促進社會福利基金會健全發展，強化基金會公益使命，自 94 年起每 3 年辦理 1 次評鑑，評鑑指標係邀請專家學者就會務、業務及財務研訂。103 年度會務面向評鑑指標包含基金會辦理董（監）事改選、董（監）事會功能運作情形、年度預（決）算函報主管機關情形及基金會會務處理相關行政管理制度。業務面向指標包含基金會年度業務計畫規劃、辦理方式及活動成果等業務推動情形。財務面向指標包含基金會會計制度建置、基金及財產管理與運用、對外勸募及接受捐贈徵信等財務處理情形。

103 年度評鑑 243 家基金會，評列優等者 88 家（36.2%）、甲等 62 家（25.5%）、乙等 50 家（20.6%）、丙等 20 家（8.2%）、丁等 22 家（9.1%）、未取得聯繫而無法評鑑者 1 家。

有關經評鑑評列丙、丁等及迴避評鑑之基金會，本部業自 104 年 7 月起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實地輔導、問題分析及協助基金會解決組織運作困境，期提升基金會營運效率，有效發揮社會

資源效益；並安排於 105 年 6 月至 9 月辦理實地複評，以輔導基金會達成原設立宗旨。

肆、結語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在政府預算有限情形下，發揮公益使命，共同投入社會福利服務、照顧弱勢族群，提升其生活福祉，深受社會大眾肯定。本部未來仍將廣續培力基金會，以提升其業務評估、規劃與執行能力，輔導基金會穩健營運，以提高其社會責信、永續經營，以利社會資源持續有效投注於社會福利領域，照顧更多弱勢族群。

其次，針對「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繼續報告。

社會大眾及媒體各界日益重視公益勸募相關議題，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公益勸募條例有重新修正檢討之必要性。謹就行政院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院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楊委員麗環等 18 人、盧委員秀燕等 16 人、楊委員曜等 24 人、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等擬具條文修正草案等合計 8 個版本，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近 10 年。為符應社會之變遷，並因應業務推動之需要，俾適用本條例之機關及勸募團體有所遵循，爰提出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行政院版本重點說明

本修正草案，計修正 13 條，增訂 1 條，其要點如下：

- 一、為使勸募行為更為明確，爰增訂勸募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勸募團體被動接受捐贈之收支情形，可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函報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將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嫌犯罪，經提起自訴判決有罪，以及未開立收據等情形，增訂為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對重大災害勸募活動予以特別規範，增列應停止勸募活動之機制及其配套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配合實務運作，明定辦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百分比，以確保募得財物能落實使用於勸募之目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明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且應於勸募期滿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以符責信原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增訂重大災害勸募活動有不可歸責於勸募團體事由者，其總執行期間不得超過十年，以及財物轉捐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為強化責信，增訂勸募團體於勸募所得財物使用期間應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另重大災害勸募活動應定期將勸募所得財物使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且勸募活動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應辦理會計師專案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增訂勸募團體返還勸募所得之應遵行事項，以及返還後不得適用所得稅法之免稅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參、各委員提案修正重點說明

大院委員對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楊委員麗環等 18 人、盧委員秀燕等 16 人、楊委員曜等 24 人、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合計 7 個版本，共計提案修正 22 條，增訂 1 條，刪除 1 條，爰提出本部意見，並簡要逐一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楊委員麗環等 18 人、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提案修正第 2 條

(一)修正重點：增訂並修正公益勸募條例名詞定義，例如公益、勸募、財物、政治活動、宗教活動、勸募活動、捐贈人捐贈資料及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等。

(二)本部意見：現行實務上，公益之定義尚無窒礙難行之處。至有關財物、政治活動、宗教活動、捐贈人捐贈資料及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已予明定，執行上亦無礙。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二、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盧委員秀燕等 16 人、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

(一)修正重點：因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公益勸募條例」之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更改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本條例主管機關。

(二)本部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三、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提案修正第 5 條

(一)修正重點：配合第八條，增加「人道」二字，以符合體例。

(二)本部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四、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楊委員麗環等 18 人、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提案修正第 6 條

(一)修正重點：

1. 各級政府機關應每季辦理公開徵信、定期（或每季）公開財物使用明細。

2.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勸募團體募捐收支管理辦法。

(二)本部意見：

1. 為符責信原則，本部後續配合修正本條例施行細則，於勸募期間應按月辦理公開徵信、於財物使用期間應按季將使用情形辦理公開徵信，以昭公信。

2. 有關增列「定期公告勸募所獲財物使用明細」部分，查本條例現有條文第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已對勸募團體之勸募財物及使用均已明文規定，運作亦稱允當，爰建議不再重複增列，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3. 勸募團體被動接受捐贈時，即應依人民團體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故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是以，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五、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楊委員麗環等 18 人、楊委員曜等 24 人、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提案修正第 7 條

(一)修正重點：

1. 增訂各級政府辦理勸募活動時，仍應具備相關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
2. 增訂網路發起之勸募活動，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規定。
3. 明定勸募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文件內容。

(二)本部意見：

1. 考量政府機關（構）之財務，受預算法、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規範，亦受審計部之監督，故政府機關遇重大災害發起募款之募得款項亦受前開法規之嚴格規範，故應無須再向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2. 勸募樣態多元，如增訂網路勸募規定，恐仍有掛一漏萬之虞。又為達中央及地方分權治理，以地域性管理為考量，實務上，勸募活動如僅以媒體、網路、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等方式宣傳者，應向其立案或會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以利主管機關就近監督查核。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3. 明定勸募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文件內容，本部敬表同意。

六、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楊委員麗環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8 條

(一)修正重點：

1. 增訂「國內重大災害救援、環境保護事業、生態保育事業、人權推動事業為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用途範圍」。

2. 增訂「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應以第二條所列之公益用途為限」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1. 因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五款已明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故如辦理流浪動物、菸害防治……等之勸募，只要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公益之目的，均許可其辦理勸募，是以勸募用途範圍更寬廣，並已能滿足實務之需，且無窒礙難行。

2. 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已增訂勸募之定義，並參照現有第八條條文規定，應無須再增列「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應以第二條所列之公益用途為限」規定。爰建議不修正。

七、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楊委員曜等 24 人、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提案修正第 12 條

(一)修正重點：

1. 增訂「勸募財物達預定勸募金額時，應立即停止勸募」之規定。

2. 增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期間，除投入災區建設及方案型服務最長為十年，其餘最長為三年」之規定。

3.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以一年為限，但若有重大事件發生，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期限。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喊停機制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2. 有關財物使用執行期間，最長為三年部分，考量因勸募活動多元，勸募團體所提供之服務期程不盡一致，為具彈性，並尊重勸募團體之自治，宜由團體自訂所得財物使用期限，再由勸募主管機關予以審查核定。爰建議不修正。

3. 配合實務運作，為利分級管理，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八、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13 條

(一)修正重點：增訂有關「如同一勸募團體辦理多項勸募計畫時，得開立單一專戶，並以設立專帳方式接受不同勸募計畫之捐款」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為利管控勸募財物之流向，專戶採「以案管理」為原則，勸募團體同一勸募活動之收支應開立專戶統收統支。上開修正建議，因與專戶管理原則有間，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九、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15 條

(一)修正重點：增訂「勸募團體應於其勸募管道主動告知捐贈人，是項勸募金額可能部分用於勸募活動必要支出之情形」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目前實務上除由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公告勸募團體勸募計畫及募得款使用計畫（含必要費用支出）可供民眾下載及作為捐款之參考外，另由勸募團體於其所屬網站公告以昭公信。故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十、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17 條

(一)修正重點：

1. 勸募活動實際所得超過 1 億元以上，必要支出規定上限不得超過 1 千萬元。

2.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開支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者，不得使用現金。

(二)本部意見：

1. 本修正條文係配合實務運作，明列辦理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百分比，並經參酌各勸募團體近年募得款必要支出比率統計資料，亦與勸募團體研商取得調降重大災害及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百分比之共識，俾使捐贈財物能落實使用於其捐贈目的。

2. 建議修正條文第二項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內容相吻合，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十一、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18 條

(一)修正重點：第十八條後段刪除。移列至第十七條第二項。

(二)本部意見：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對於勸募活動所得金額之開支規定，更能有效掌握募得款使用流向。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十二、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楊委員麗環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19 條

(一)修正重點：

1. 限制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賸餘，不得轉捐辦理同類勸募活動之團體。

2. 勸募團體辦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所得產生賸餘，有不可歸責於勸募團體之事由，得報經主

管機關同意後繼續辦理，不受第三項再執行期限三年之限制。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之總執行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3. 勸募團體辦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欲轉捐至其他國家或國內外團體者，其撥付方式及期限之相關規範。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贖餘款再執行情形，原條文訂有明文，故增訂但書「不得轉捐辦理同類勸募活動之團體」，恐將限制勸募團體贖餘款再執行使用用途，反不利善款之執行，建議不予增訂。

2. 有關「所得產生贖餘，有不可歸責於勸募團體之事由，可不受第三項再執行期限三年之限制。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之總執行期間不得超過十年」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3. 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已明定轉捐之撥付方式及期限之相關規範，並將再配合納入子法修正有關轉捐之管理、撥付方式、撥付期限、申請許可、結案備查、成果備查等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定。爰建議毋須另訂辦法，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十三、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楊委員麗環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20 條

(一)修正重點：

1. 勸募團體的備查資料，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年度查核。主管機關並應將所查核資料加以公告。

2. 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應將使用情形按季辦理公開徵信；其為辦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者，並應按月將使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部意見：

1. 主管機關對勸募活動之管理以輔導為主，現行條文已有明文規範，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2. 有關明文規範定期公開徵信之精神，本部敬表同意；至定期公開徵信之頻率則建議於子法另定，以利法律與時精進，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十四、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1 條

(一)修正重點：建議規範主管機關就所轄範圍內之勸募活動有查核權。

(二)本部意見：現行條文尚無窒礙之處，建議不修正。

十五、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2 條

(一)修正重點：增列「勸募活動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計畫書內容」亦須返還捐贈人。

(二)本部意見：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已有明文規定，爰建議不修正。

十六、楊委員麗環等 18 人提案修正條文第 22 條之 1

(一)修正重點：參照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增列勸募團體返還勸募所得時，應遵行之事項及不得適用所得稅法之免稅規定。

(二)本部意見：敬表同意。

十七、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新增條文第 23 條

(一)修正重點：增訂「於勸募活動進行中，發生捐贈人受其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其捐贈行為

，為保障勸募團體免於撤銷捐贈之傷害，明訂其返還捐贈人之財物範圍」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有關捐贈人與其債權人間之財務糾紛，民法債權編已有明確規定，可循民事爭訟方式解決，爰建議無須訂定。

十八、許委員添財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4 條（即現行條文第 23 條）

(一)修正重點：規範主管機關應將勸募團體備查資料，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勸募網頁公告專區，並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公告網站連結。

(二)本部意見：

1. 現行條文已有明定，建議無須修正。

2. 有關設立勸募網頁公告專區，並與地方主管機關公告網站連結，本部已建置「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並提供各地方政府連結，爰建議不修正。

十九、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5 條（即現行條文第 24 條）

(一)修正重點：增列「勸募活動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計畫書內容」之罰則及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增列為第一項第五款內容，並將第二十五條刪除。

(二)本部意見：

1.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已有明定，爰建議不予修正。

2. 增列第一項第五款之內容，為現行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且於第九條第一款已明定為應不予勸募許可之規定。爰建議不予修正，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二十、楊委員麗環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26 條

(一)修正重點：增訂違反第 12 條之喊停機制以及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一有關返還勸募所得時應遵行事項規定之罰則。

(二)本部意見：考量違法情事尚非完全可歸責於勸募團體之事由，建議不予增訂罰則。

二十一、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8 條

(一)修正重點：增列違反「開立收據、公開徵信及依指定用途使用」之罰則。

(二)本部意見：該條增列之規定，已明定於第 26 條，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二十二、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9 條

(一)修正重點：增列「以公益為名犯刑法詐欺罪或侵占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處罰規定。

(二)本部意見：以公益之名變易持有捐款人之財物，涉詐欺或侵占之罪者，涉及刑事政策，宜由法務部或司法院表示意見。

肆、結語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為使大眾之捐款能妥適運用，並讓勸募團體更為清楚相關規定，本部將持續加強公益勸募及責信觀念之宣導，協助勸募團體皆能依法辦理勸募工作。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請內政部邱次長報告。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各位委員多年來對本部推動全國性人民團體輔導業務的關注與支持，表示由衷感謝。現在謹對於貴院關心之「全國性及省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及全國性人民團體評鑑情形、組織概況及政府治理問題說明；財團法人法草案立法進度、遭遇困難及規劃方向」議題，基於本部係全國性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之主管機關立場，爰就所主管全國性人民團體評鑑情形及政府治理等問題簡要報告如下：

壹、我國全國性人民團體（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發展趨勢

近年來因為時代變遷，人民結社之風氣日盛，可謂非營利組織的快速發展的年代，依本部統計處資料，民國 90 年底時，全國性的職業團體的數量為 353 個（包含省級團體），至 103 年年底該類數量已上升為 449 個，增加了 27.2%；同一時間內全國性社會團體的發展更為蓬勃，自民國 90 年至 103 年年底為止，社會團體大幅增加了 1.81 倍，從 4,407 個團體成長到 12,363 個，數量幾乎為原來的 3 倍，前開期間團體數的年平均成長率為 8.30%，其中最高的 1 年曾達到 11.87% 的增幅。

因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具有中介性與互助性的功能，可扮演政府與民眾之間橋樑的角色，一方面能夠成為將團體成員與民眾想法反映給政府的管道，另一方面也可以協助政府將政策傳達給會員及社會大眾，且民間的資源如能成功地整合與組織，將人力、物力貢獻於促進社會進步及發展，則更能達成服務人群以及建設國家之目標。爰輔導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並結合前開團體的力量積極協助政府，本是當前本部輔導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的重要工作方向，而對於人民團體的組織與運作，本部也透過評鑑機制鼓勵優良團體，以促進各類人民團體健全會務、財務及業務運作。

貳、全國人民團體（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評鑑工作推動現況

一、辦理依據：區分「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之不同，分別依據以下要點辦理：

- (一)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
- (二)全國性及臺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
- (三)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

二、評鑑對象

(一)社會團體：全國性社會團體，因團體數量較多，分為下列 2 組，每年評鑑 1 組：

- 1. 第 1 組：學術文化、宗教、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 2. 第 2 組：醫療衛生、體育、國際、經濟業務、環保、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及其他公益團體。

(二)職業團體：成立 1 年以上之下列團體：

- 1. 全國性及臺灣區工業及礦業團體。
- 2. 全國性商業及臺灣區輸出業團體。
- 3. 全國性自由職業團體。

三、評鑑內涵：

(一)會務運作：包括基本資料、會務狀況及財務狀況等。

(二)業務推展：包括依章程所辦理之會員服務、專業推展服務（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活動或接受委辦業務、研究發展、參加與團體業務有關之出國考察或會議及編印書刊）等。

(三)公益服務：團體運用其現有人力、物力、財力等相關資源，因應社會需要所辦理之公益及社會服務。

四、評鑑程序：

(一)由本部將團體年度工作報告表寄送各受評鑑之團體詳細填寫後，寄回本部彙整。

(二)由本部先行初審，經專案小組複審後，再邀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決審會議決定評鑑成績。

五、近 3 年評鑑成果：

(一)102 年：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舉辦頒獎典禮，表揚社會團體共有優等團體 20 個、甲等團體 41 個、乙等團體 21 個，以及優良工作人員計 10 人。職業團體部分則有 37 個優等團體、102 個甲等團體、18 個乙等團體，以及優良工作人員計 26 人。

(二)103 年：103 年 9 月 10 日舉辦頒獎典禮，其中社會團體共計優等團體 30 個、甲等團體 54 個、乙等團體 42 個，以及優良工作人員計 4 人。職業團體部分則有 24 個特優團體、15 個優等團體、97 個甲等團體、19 個乙等團體，以及優良工作人員計 32 人。

(三)104 年：104 年 10 月 2 日舉辦頒獎典禮，其中社會團體共有優等團體 18 個、甲等團體 35 個、乙等團體 21 個，以及優良工作人員計 8 人。職業團體部分則有 11 個特優團體、10 個優等團體、88 個甲等團體、20 個乙等團體，以及優良工作人員計 34 人。

參、政府治理的展望

一、修正相關法令：

結社自由本為人民的基本權利，且在人民團體相關法令制定之前，民間社會即已存在各種類型的組織，並有其成員合意遵循之不同運作規範，且近年來我國人民團體數量快速成長，如期望以有限的行政資源辦理普遍性的人民團體評鑑，不僅品質與結果可能未臻理想，而且該作法顯與現實脫節；為與現今社會環境接軌，並符合當前社會大眾對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之期待，故本部已著手研擬修正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未來將以尊重人民團體自治及民主運作為原則，降低政府規範，鬆綁法令限制，以「淡化行政管理」、「強化公共監督」為方向，並藉由責成團體資訊公開與分級分類管理之手段，促進全民監督及成熟公民社會之建構。

二、建置資訊系統：

因為數眾多的人民團體已普遍存在於社會中，並與大眾的生活產生連結，尤其依法設立並具有公益、專業色彩者，更可能因為吸納民間資源以及受委託執行或承辦公共事務，而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民眾將需要更完整的資訊，以決定是否參與團體、如何參與團體。因此，未來人民團體相關法令開放鬆綁後，有關人民團體之宗旨任務、會務、財務等訊息，即應透過便捷的網路平台等管道向大眾揭露，以利公眾評估人民團體之運作，進而引導資源正確地流動，以強化公共監督之力量，並達到汰劣留良、扶植優質團體之目的。因此，配合法令修訂責成團體揭露應公開訊息之義務，政府應建置資訊系統，以利團體、一般民眾使用，使人民能更了解團體

、參與團體，也使團體能夠接受社會之監督與評鑑。

三、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推動其組織任務時，依所涉之業務應給予督導或提供協助之單位，因此在業務推展上，人民團體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合作關係更為密切，故有關各該團體依其設立宗旨，如有申請辦理政府單位委託之事項、活動經費之補助，以及其他依法須經主管機關核可業務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應透過前開資訊系統了解人民團體之基本會務、財務運作狀況外，並應參考其專業能力、過去業務活動表現，以及依據該業務之委託辦理計畫、補助要點與相關法令規定等，核予適當之決定；如其執行業務表現優良或有違各目的事業之法令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應依法處分之。

肆、結語

我國現行人民團體法制因立法甚早，為符合當時國情所需，故仍保留相當的管制意涵，對於團體之評鑑也是由行政管理角度切入，與目前的人民團體生態、社會條件未能完全吻合，故已有精進改善之空間。

未來的人民團體評鑑，規畫將朝向推薦表揚有卓越貢獻之人民團體的作法，期能藉由標竿學習之作用，引導人民團體的正向發展。另外，透過「修正人民團體法令」、「建置資訊系統」以及「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推動，人民團體評鑑將不再僅僅侷限於例行性的獎勵措施，而是可以落實於日常會務中，藉由建立資訊公開平台，讓其會務可以隨時隨地、無所不在地接受公民監督，並讓人民團體的運作可以和民眾的生活相互結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

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報告。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財團法人法」草案立法進度、遭遇困難及規劃方向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本人代表本部列席報告，敬請指教。

一、「財團法人法」草案立法進度

「財團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於大院第 7 屆會期末獲審議通過，且於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與會委員對本草案提出諸多寶貴修正意見。為求周延，復因屆期不續審，本部重行檢視，擬具本草案修正條文初稿，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召開 13 次研商會議，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將本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行政院經召開 7 次審查會議，目前仍在行政院審查中。

二、「財團法人法」草案遭遇困難

本草案因涉及各種不同組織型態、業務屬性之財團法人，影響層面廣泛，須整合各界意見，以審慎評估立法政策。俟本草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後，本部將積極推動立法。

三、「財團法人法」草案規範方向

依現行法制，本草案係財團法人一般性的規範，至於針對社會福利慈善業務財團法人之特性而為規範者，須藉由個別法規（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加以規範監督，如認對社會福利慈善業務財團法人有加強規範之必要時，可增修上開個別規範，以資因應。

本草案明確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各設專章加以規範：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採低密度監督，依私法自治原則，尊重其章程自由，並鼓勵其自治，避免作過多限制，以期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謹就本草案規範事項擇要分述如下：

（一）就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機制及「財務資訊透明」，設有完整規範：

1. 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為違反利益衝突規範之移轉、運用，或董事、監察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2. 為貫徹財團法人之財產與董事個人財產分離之制度，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財團法人不得為保證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禁止財團法人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3. 明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又為防止發生逃漏稅或其他弊端，對於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4. 明定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等營運與運作資訊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及主動公開之義務與方式，及違反時之處罰。

5. 明定主管機關之財產狀況檢查權；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查之行政罰。

（二）為強化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督機制，設有下列規定：

1. 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以利遵循。

2.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運作情況，應定期查核，並應將該等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於網站主動公開，俾利全民監督。

3.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擬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先經董事會一定比率之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並增訂主管機關審核該等申請許可案件，應參酌之因素。

4.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其績效評估、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等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據此主管機關得就相關事項訂定細節性規定，作為監督執行之準據。

（三）創設財團法人合併制度，使規模較小之財團法人得藉由合併而擴大營運規模，進而增進民眾福祉。

（四）建立休眠法人處理機制，以督促無正當理由停止活動之財團法人積極辦理業務，實現捐助人熱心公益事業之願望。

(五)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之外國財團法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向法院辦理設立登記及不予認許之事由；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得享之權益，採平等互惠原則。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詢答之前，因為提案人劉委員建國從雲林趕過來，路途遙遠，我們讓他補做提案說明。

請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席提出之「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簡單說明如下：

「公益勸募條例」自 2006 年 5 月 17 日公布實施，迄今已近 9 年，期間歷經多次重大天然災害事件，各公益勸募團體亦皆本於設立宗旨，依照相關法令進行各項勸募，以協助本國或他國政府進行賑災，然民眾對於勸募團體之勸募款及其勸募行為等，因其透明度不足而多有議論，為求公益勸募之公信力和提高透明度，以及加強主管機關之權責，爰此，特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人體研究法的審查，現在已經出委員會，第十九條有好幾個修正動議，部長的結論為何？你希望怎麼做？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基本想法是，當然我們對所有組織相關人的個資，應該有所保障，但是如果在去連結的前提下，因為醫學的發展每個人都會受益，所以為了醫學發展，應該盡量讓醫學研究者有彈性可以使用這些組織。

蘇委員清泉：所以 91 年 1 月 2 日本法實施之前的那些檢體、標本等等，以去連結方式，經過 IRB 倫理審查委員會開會通過後，就可以有限度使用，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我希望是如此，91 年以前的要經過 IRB 審查，我想 IRB 應該會很審慎的進行相關審查。

蘇委員清泉：就是 IRB 在審查這種無主的組織、檢體時，必須更為慎重，因為這真的很重要，中研院、國衛院、台大醫學院等單位都很緊張，如果這個法沒有通過，那研究真的都會受到阻礙。

蔣部長丙煌：其實包括陳建仁副總統參選人及台大楊校長在內的很多人都非常關切這件事，也一再拜託我們，希望我們能處理，這是不分黨派的。

蘇委員清泉：對此本人樂觀其成，也一定盡全力使其能在本會期通過，否則延至下會期的話，想通過恐將遙遙無期，那樣就很糟糕了。

其次，全國性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總共有兩百五十幾家……

蔣部長丙煌：應該有 265 家。

蘇委員清泉：以前這些財團法人由內政部管，現在全部移撥給衛福部嗎？

蔣部長丙煌：與社會福利相關的都在衛福部。

蘇委員清泉：剛剛是全國性的，如果是縣市性質的就沒有了，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屬於各縣市政府的就在各縣市。

蘇委員清泉：如何區隔全國與各縣市？

簡署長慧娟：視其向哪裡立案而定。

蘇委員清泉：不是以基金規模來區分？

簡署長慧娟：不是。

蘇委員清泉：如果登記在一個縣市而想轉移到他縣市，也就是跨縣市，這樣可以嗎？

簡署長慧娟：依照財團法人法草案規定，除主事務所外，還可以設置分事務所；而主事務所設在哪個縣市就歸該縣市管，衛福部只管全國性的財團法人。

蘇委員清泉：如果登記在各縣市，想跨到其他縣市只要設立分事務所就可以了嗎？

簡署長慧娟：要經過該縣市同意才可以進行跨縣市事務。

蘇委員清泉：否則就是以原縣市為主？我想這項業務移撥給衛福部後，內政部應該沒有意見……

蔣部長丙煌：他們很樂於移撥。

蘇委員清泉：再者，財團法人法草案用以規範所有財團法人，而法務部今天也有提出報告，但對於醫療財團法人的管理卻是修改醫療法，如此是否與財團法人法草案相衝突？

蔣部長丙煌：衛福部是在修改醫療法，且送行政院一段時間了，目前行政院仍在審議中。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與財團法人法草案沒有太多衝突，畢竟其性質是比較特殊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醫療財團法人與法務部的財團法人法草案無關？

蔣部長丙煌：應該無關。

蘇委員清泉：是這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財團法人法是普通法，會做一致性規定；醫療財團法人屬醫療法，有特別規定。至於特別規定以外沒有規定的，則從普通法。

蘇委員清泉：所以一般財團法人設立等項目由財團法人法規定？而醫療財團法人則受醫療法規定，因其屬於特別法，必須更加強規範？

王司長宗曦：醫療法沒有規定者從民法之規定，或從財團法人法規定。過去財團法人受民法規定，現在單獨立法，是以醫療法中未規定之財團法人相關事項，從財團法人法規定。

蘇委員清泉：一般財團法人受財團法人法規範，特殊的由醫療法規範，那麼修改財團法人醫院章程等相關事項必須由醫療法著手？但因為行政院有疑慮，所以希望你們能辦說明會……

王司長宗曦：我們有好好辦，會議紀錄都翔實做了，部分決定也有參採。

蘇委員清泉：這點事關重大，大家都非常關心。另外，一般民眾出國停止健保的期限是兩年還是半年？我知道出國兩年以上者停保。

蔣部長丙煌：兩年是註銷。

蘇委員清泉：回國後要半年才能恢復？

蔣部長丙煌：對，要六個月。

蘇委員清泉：如果兩年內回國就不會註銷？只需補繳三個月保費，就可以馬上納保，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我所了解的也應該是如此。

蘇委員清泉：這樣會有人鑽漏洞喔！現在台商在世界各地來來去去，而我所認識的台商幾乎都如期繳納健保費，連停都不敢停，因為一有風吹草動就立刻坐飛機跑回台灣看病，畢竟我們的健保便宜又吃到飽。昨天網路有一則新聞提到，德國有對夫妻來臺灣長住，其中一個有台灣國籍一個沒有，但居住一段時間後，另一個沒有台灣國籍的也可視同本國人士加保，其保費也特別便宜，只有德國的七分之一，醫療給付卻全包，他說全世界哪有這種地方？他看我們為了費率上上下下調整吵得要死，他覺得不可思議！在歐洲調整保費是很平常的，我朋友住在荷蘭阿姆斯特丹，荷蘭政府是一個公告下來保費就調整了，我們不是，只要調漲保費就可能導致一個部長下台，總統還被罵到一無是處，讓人覺得台灣國情實在有點奇怪！對於出國者回國後重新納保這點，現在已經設立門檻，也就是必須等上半年方得享受醫療，我想這點很多人都能接受，至於出國期限在兩年內者，只要繳三個月保費即可重新開始納保，但這不是問題所在。問題在於，這些人回國次數其實是算得出來的，而其回國後所補繳的保費與醫療支出間是否失衡？如果有人補交一億保費，結果卻花了我們十億的健保醫療費，那豈不是慘了？對本國民眾也不公平，請問部長知道嗎？

蔣部長丙煌：如果有人因為特殊狀況而出現這種情形，的確會產生失衡，但誠如委員所說，雖然我們已經有六個月的限制，但後續作法仍有再研議之處，免得有人投機取巧，至少目前已經開始有限制了。

蘇委員清泉：根據相關資料的初步統計顯示，這些人回國所繳納的保費約三億多，而支出則不到三億，情況算還好，但我不知道這資料準不準確，無論如何，我認為這部分必須加強。在台灣的外國人認為，他們在台灣投保的費率應該高一點，這點他們可以接受，畢竟他們沒納稅，而本國人在台灣除了繳健保費外，還繳了其他很多稅，如所得稅之類的，甚至幾乎可說萬萬稅，所以國民享受健保是當然的。但外國人很多稅都不用繳，如果只單純繳交健保費就可以享受台灣的醫療保險，那麼即使費率比本國人高一點他們也可以接受，可見這是一個觀念問題。我希望這部分衛福部也可以研究看看，謝謝部長。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與蘇委員特別有緣，往往他講完了下一個就是，所以我要接續蘇委員的問題。剛才蘇委員提到出國滿兩年健保停保並註銷一事，但如果是在兩年內有回國補繳，那麼基本上就沒有問題，畢竟我們所設定的期限就是兩年。但是超過兩年的呢？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回國六個月後才能……

劉委員建國：要先住滿六個月？

蔣部長丙煌：對。

劉委員建國：且需繳清兩年未繳的保費才能續保……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繳三個月保費而已。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全部繳吧？

劉委員建國：繳三個月就可以了？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出國兩年都沒享受到健保，為何要全繳？應該是繳三個月而已。

蔣部長丙煌：請幕僚人員查一下。

劉委員建國：這點一定要講清楚，剛才蘇委員提到，有人會藉此投機取巧鑽漏洞……王司長，你要幫部長答復一下嗎？不然你也上來咬咬耳朵，教一下。現在健保署打算調降費率，補充保費課徵的下限也調整了，所以這部分會差這麼多嗎？另外，我認為外國人士的定義應該很明確，而且到底包不包括陸生？如果是，那麼這部分問題就應該徹底討論，不能急就章。蘇委員說這些外國人來臺灣居住，期待能加入我們的健保，也知道自已沒有在台灣履行相關義務與納稅，所以願意繳交高於國人一點的健保費來加入健保，問題是高多少？陸生是不是得比照辦理？我想有件事情大家都還有印象，那就是英國的健保不給外國人使用，換句話說，外國人在英國就得自己購買民間的醫療險。至於台灣，是不是要把全民健保變成全球健保？我認為不好，但即使要調高外國人健保費率，又該提高多少？其基礎與計算方式的根據又從何而來？倘若要參照其他國家作法，那麼其健保制度又異於我們，單以健保費率與補充保費來說，放眼世界，大概也找不到相類似的制度。坦白說，大概也沒有像中華民國的立法院這樣的國會了，因為在前後一百多條的二代健保條文中，根本找不到補充保費這條，直到院會通過前才硬塞了補充保費進來，而其效果之佳，連執行機關都感到驚訝，竟然可以收到八、九百億的補充保費！現在想減少補充保費的徵收，但法律又規定不可以只處理補充保費，必須與健保費率連動，致使兩者必須一起修改！部長，我認為這些問題必須在你任內明確制度化，尤其是外國人與陸生納保問題，必須做慎重的評估。王司長要答復我剛剛的問題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健保署副署長告知，如果國人出國致被除籍，那麼回台後的等待期為六個月；若未除籍，則應先辦理停保，之後要復保，等待期為三個月，此為二代健保修法時的協商結果。

蔣部長丙煌：復保時要繳交多少保費？

王司長宗曦：三個月。

蔣部長丙煌：只交三個月？

王司長宗曦：對，但必須先辦理停保，若過程中沒有停保，就必須繼續繳交保費。

劉委員建國：所以基本上沒機會可投機取巧？

王司長宗曦：是，這就是二代健保。

劉委員建國：上上禮拜有關洗髮精中含有雌激素一事的進度如何？請簡單說明。

蔣部長丙煌：據了解，洗髮精不准添加雌激素，至於相關規定與執行進度，必須向 FDA 查證。

劉委員建國：雌激素是絕對不能添加在洗髮精裡的，但為何要等到明年 7 月才能處理完？本席看了嚇一跳才會提出質詢。

蔣部長丙煌：我們有打算提前。

劉委員建國：對，部長答復時有說要提前，但到現在為止，市面上還有很多廠牌的洗髮精中仍含有雌激素，這要怎麼辦？

蔣部長丙煌：這點我也問過，但現在市面上這種洗髮精已經相當少了，如果目前仍存在也不違法，或許只能道德勸說，並提醒消費者注意不要購買這類產品。

劉委員建國：這話聽起來有點怪怪的，世界衛生組織已經公告雌激素為致癌物，所以世界各國也要求廠商更改配方，有的甚至被要求下架，也執行一段時間。反觀台灣就有點後知後覺了，即使知道了，也並未在第一時間要求市面上所有含雌激素的洗髮精下架，甚至沒要求必須在多少時間內下架完成，這點實在很奇怪！衛福部對外公布說，明年 7 月後不得含雌激素，還是部長聽到了，才又改口說會往前，但到底要往前多少？不清楚！如果含有雌激素的洗髮精被消費者洗到了，請問公部門要負擔何種責任？

蔣部長丙煌：我的了解是已經非常少，但我會繼續與 FDA 溝通，請他們想辦法，看用何種方式來讓這類產品在市面上消失。不過我剛剛也說過，當時這類產品的製造、販賣是於法有據，並無違法之處，所以我們也無法以即將修改的規定來做嚴格的要求。

劉委員建國：部長前面講的我可以接受，後面講的不對！記得在相關法令當中，當時他跟我們提出合法的申請，我們也許可他們，若他的內容裡面確實有涉及危害人體健康時，我們還是可以依法要求他立即下架。

蔣部長丙煌：這個我來研究一下。

劉委員建國：我們的法律是有訂到這樣的強制力哦！目前我們已經陸續在處理這些事情，還讓消費者洗到這樣的洗髮精，然後應下架而未下架，所以我才會問你公部門要承擔什麼責任。

蔣部長丙煌：這個我來研究一下，看看能否做比較積極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你是食安專家，當然洗髮精不是可以吃的，不過，道理都是一樣的。

最後，回到今天的主題，今天要討論公益勸募條例，請問公益勸募條例裡面「公益」的定義為何？

蔣部長丙煌：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劉委員建國：學生團體為自己的畢業成果展在街頭進行表演募款有沒有符合公益？

蔣部長丙煌：不符合。

劉委員建國：為貧困兒童勸募學費有沒有符合公益？

蔣部長丙煌：這應該符合公益。

劉委員建國：為罕病兒童勸募醫療費有沒有符合公益？

蔣部長丙煌：是屬於公益。

劉委員建國：八仙塵爆各界捐款高達十幾億，包括衛福部也有成立捐款專戶，這有沒有符合公益？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符合公益，那是重大災害。

劉委員建國：方才有提及對罕病兒童、貧困兒童的部分，就部長的認知，這也符合公益勸募條例所提的不特定？是這樣嗎？

蔣部長丙煌：是。

劉委員建國：你好像不是很有把握，你再看看內容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請針對目前八仙塵爆的善款流向作一說明，如果這些善款未用完，你們會如何處理？歸誰所有？衛福部有成立一個捐款專戶，新北市政府也有，其他單位、團體也有，目前這些善款的流向、使用情形，衛福部有沒有對此進行追蹤、掌控？有沒有適時公布？這些善心人士的捐款，過了一段時間以後，可能會被揪出來說，某某團體怎麼做是不符合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某某團體的善款使用是讓人們質疑的，這些捐款不管是交給政府或是交給民間有信用的團體也好，經過幾年之後，好像會被揪出來說，當時的用途根本不在此，這真的是傷害台灣人民善良的一顆心。身為主管機關，你們要如何面對這種事情？今天面對八仙塵爆這麼重大的災害，不管是中央的衛福部，還是新北市政府都有成立捐款專戶，還有這麼多團體，請問你們要如何掌控、追蹤，讓這種莫名其妙、傷害台灣人善良的心的情形不再發生？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八仙塵爆事件募款的政府部門除了中央以外，還有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陽光基金會等，關於中央的善款，當時我們在公開勸募時就希望用於全國的塵爆，之前高雄氣爆善款是交給高雄市政府，所以我們也援例交給新北市政府，目前中央募到的款項已經全部交給新北市政府統籌運用，至於台中市政府，他們要做一個生活重建中心，目前正在進行中，而新竹市政府則希望不與新北市重疊，針對新竹市在地的塵爆案件做處理，至於陽光基金會，他們會補政府之不足，燒燙傷個案未來重建之路是一條漫長的路，所以他會從全國的生活重建中心去做處理。

其次，關於查核機制，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明定，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所以民間團體在勸募活動截止後就應該對外公告其勸募金額，整個執行結束後也要針對金額流向做流向的公告。

再者，方才委員問及政府部門要如何注意他們，過去我們並沒有系統，我們的系統已於今年年初建置完成，我們有一個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可以隨時在每個階段依法通知他們在這個時候就要做公告，比方說 30 天的勸募活動結束後他們就應該要公告，我們都有對他們做稽核通知，同時也會做一些查核。

劉委員建國：捐款的過程中有個人捐款、電匯捐款、語音捐款、劃撥捐款、轉帳捐款、信用卡捐款等，這些捐款工具當中，有的要付手續費，這到底合不合理？

李司長美珍：目前勸募的方式、樣態很多，很多團體會用活動或是透過廣告、宣導，這部分民眾是不用付費的，方才委員所提應該是所謂募資平台的部分，可能會要求手續費，其他部分是沒有的。

劉委員建國：如果這些捐款還要付手續費，這到底合不合理？如果不合理，那要如何處理？如果合理，到底收多少才算合理？

李司長美珍：以目前的公益勸募條例來看，幾乎都沒有這部分，至於募資平台的手續費，後續我們會再去了解、研究。目前公益勸募條例裡面有一個勸募活動期間的必要性支出，這個必要性支出是法有明定，它可以用在人事費、業務費還有勸募活動的必要支出，法裡面的規定是可以的。

劉委員建國：你可能誤會我的意思，我是說我捐款還要被扣手續費。

蔣部長丙煌：司長的意思應該是手續費可能可以用他的募款必要支出來幫捐款人支付，也就是涵蓋在裡面。

劉委員建國：這有道理嗎？

蔣部長丙煌：可以用這個方式來處理，一般來說……

劉委員建國：如果有道理，應該是多少才合理？這應該有個標準，不能說這個單位涵蓋的手續費是 1%，另一個單位是 2%，另一個單位又是 3%，你們有注意到這件事嗎？

李司長美珍：必要支出是法有明定，原則上，1,000 萬以下是 15%，目前有這樣的規範，而手續費的部分，我們真的要再繼續討論。

劉委員建國：15%的手續費？嚇死人！

蔣部長丙煌：有些募資平台的手續費可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要再進一步了解並且作一規範。

劉委員建國：請你們去了解一下，方才我有提及個人捐款、電匯捐款、語音捐款、劃撥捐款、轉帳捐款、信用卡捐款等捐款工具，其背後有隱含的手續費用，這個手續費用到底收得合不合理？如果你們覺得合理，應該收多少才是真正合理？依據為何？不能有的單位收 1%，有的收 2%，也有的收 3%，然後說必要、相關的人事費用要計算在這裡面，他們收取內含的手續費沒有一致的標準，我覺得這是主管機關應該要去做的事。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研究一下，謝謝委員的提醒。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於兩個禮拜內給我們一個答復，謝謝。

蔣部長丙煌：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健保黑箱核刪一事，上次你曾答應我一個月內要檢討這部分，24 日你們有邀請醫界人士進行討論，初步共識是具名審查不可行，你們邀請的竟然是審查醫生將近 20 名，而且還說如果具名，擔心可能會引發不必要的困擾，他們認為大部分是因為醫生自己寫的病歷不夠清楚，所以問題不在他們，但本席實在無法理解，像我不是學醫的人，中文我都看得懂，像 B 型利納利尿脞，這是用來判定是不是心臟衰竭的抽血檢驗項目，它不是治療藥物，結果核刪的理由是沒有使用該類藥品治療的必要，所以醫生就非常火大，他說你們請的到底是什麼專業的醫生？他連是抽血檢驗的項目，不是治療藥物都看不懂嗎？竟然把它核刪掉！上次我也講過竟然把食鹽水核刪掉，難道他是要把抗生素乾粉打進血管裡面嗎？當然要用食鹽水才能溶解抗生素嘛！結果竟然只核刪食鹽水，他們到底在看什麼？還有已經

臨終的病人不需要住院，只要回門診即可，健保署竟然逼臨終的病人回來。此外，上次我也提過 Buscopan，這是關於腸胃炎，病人因為腸絞痛、冒冷汗、疼痛劇烈，所以就開給他 Buscopan，結果你們竟然說這是非類固醇抗發炎的注射劑，所以限於無法口服的病人，但他已經肚子很痛了，吃東西也很痛苦，這個竟然也把它核刪掉，還有項目寫止痛針劑，而你們核刪的理由是，沒有必要使用抗生素而把它核刪掉，還有強心針也是，結果把它當成抗生素，說他不當使用抗生素而把它核刪掉，你們請來的都是審查醫生，他們當然會說不需要啊！

醫勞盟有做調查，調查結果有 54%認為應該改為具名審查，取消事後審核的有 45%，維持現狀的有 1%。你們請來的人當然百分之百都認為不要嘛！上次本席質詢時已經講過，我曾請教過到英國留學，有拿到英國醫師執照的醫生，他說英國根本沒有事後審查，如果我按照老師教的、按照這個 SOP、醫療指引，根本不可能被核刪啊！現在是按照老師教的、按照教科書、按照學科的醫療指引都被刪，弄到醫生根本不知道下個病人要怎麼看了，你答應我一個月內要進行檢討，結果你連通知我都不敢，連通知醫勞盟都不敢，至少他們把那些案子帶到現場給那些醫生看嘛！這些亂七八糟的案子，你要找出是哪個醫生核刪的，至少這些有問題的案子要具名啊！到現在也沒有給我名字，還騙我，開會還不敢通知我！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了解，方才委員提到的那個討論會、公聽會是第一次而已，後續還會找不同團體、不同的人來做進一步討論。

田委員秋堇：那也太巧了吧！第一次就全部都是找核刪醫生，上次我曾問過健保署長，對於這些核刪醫生、審查醫生，你們有沒有能力去監督、check 其核刪是否專業，是不是同行相忌、是不是挾怨報復？他親口跟我說他沒有能力，你們這個機制是有問題的機制嘛！

蔣部長丙煌：我們都是委託相關醫師公會在處理。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推薦的醫師公會自己要去監督他們的審查醫生嗎？

蔣部長丙煌：理論上他們……

田委員秋堇：誰推薦？推薦的名字也給我，誰推薦這個審查醫生，這個審查醫生出事情就要連坐？你的意思是這樣？

蔣部長丙煌：不是，我是說整個審查機制大部分是委託相關醫師團體來處理。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新聞稿為什麼會激怒我？你們做了初步結論說不需要具名，你們邀請二十幾名醫生，我們國會做了提案，你跟我說一個月內要檢討，結果對外說初步結論是不需要具名，然後說韓國、德國沒有具名，我已經說過美國有具名，你為什麼不敢寫？美國有具名，美國是每個人都可以買槍的國家，隨時都可以「砰！砰！」的國家耶！他們的醫生都敢具名了。

蔣部長丙煌：美國不是全民健保制度。

田委員秋堇：人家審查是有具名的，我的意思是，今天我們已經跟你講得那麼清楚，這個制度有問題，你們是斷人家生死的人卻出這麼多問題。

蔣部長丙煌：他們可以申復。

田委員秋堇：我們的醫生已經忙翻了，看病都來不及了。

蔣部長丙煌：另外還有一個爭議審議的機制。

田委員秋堇：昨天我有看到一篇文章，有一個住在英國的朋友說，如果他因為腸胃炎而半夜掛急診會被醫生罵，你希望我們有一天變成這樣嗎？

蔣部長丙煌：當然不希望，他們是公醫制。

田委員秋堇：台灣差不多快變成公醫制了。

蔣部長丙煌：還沒有。

田委員秋堇：我們的醫生每次看病拿到的錢不足額，還要隨時被刪，誰刪的還不知道，連好好跟你 argue 的權利都沒有。今天我只要求你做檢討，結果這個檢討會開成這個樣子……

蔣部長丙煌：現在還沒檢討完畢，那只是第一次……

田委員秋堇：第一次為什麼沒有把我講的這些人叫來？你叫的都是……

蔣部長丙煌：後續都會有，這只是第一次而已。

田委員秋堇：什麼時候還要開？

蔣部長丙煌：他們說後續很快會再開很多會。

田委員秋堇：你們先做成初步結論不要具名，然後再請別人來開會，來講什麼……

蔣部長丙煌：沒有，不應該是這樣，他們應該是很客觀來檢討這件事，這是我的要求。

田委員秋堇：台灣有那麼多人到世界各國念書，剛才我有提及去英國念書且拿到英國醫師執照的年輕醫生，我有聽過他的演講也問過他，他說他們是公醫制，你只要按照規定去看病，根本不可能被核刪啊！所以他們根本沒有事後核刪的制度，除非你證明我沒有按照……

蔣部長丙煌：因為他們是公醫制，我們是健保制度，我們有一個總額，就是這麼多錢，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監督機制。

田委員秋堇：部長，為什麼我會那麼生氣？你已經跟我說要檢討，結果你們的檢討會議一開始邀請的人就不對，我不是說不應該邀請他們，而是不能只邀請他們，其次，你們現在對外說做成初步結論，事後核刪的具名機制被打槍，媒體就是這樣報導的。

蔣部長丙煌：媒體報導往往不是事實，方才我已經講過，這只是一個初步的……

田委員秋堇：你們第一場會議找來的人、組成就有問題，結論也有問題，醫勞盟都是自掏腰包去做事情，我當然知道有些醫生不喜歡他們，至少他們都非常認真在做這些事情，他們去做了調查，有 54% 的人希望這改成具名審查，45% 的人認為事後審查應該取消，而希望維持現狀的人才 1%，但是你們邀請參加該場會議者則 100% 都反對具名審查。本席意指你們第一次會議的人員組成就有問題。

蔣部長丙煌：那只是第一次會議，其次……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心態有問題嘛！

蔣部長丙煌：被管理者絕對不希望被管理，所以該調查一定如此，被管理者永遠希望他們申報多少，政府就給付多少，一毛錢都不要刪，也不要審查，他們當然都願意這樣。

田委員秋堇：部長意指我們的醫界都不理性、不希望被管理嗎？

蔣部長丙煌：我不是這個意思，但是他們都覺得……

田委員秋堃：他們希望合理管理，不希望黑箱審核。他們不希望申報金額被莫名其妙地核刪，甚至認為這樣的錯誤根本連在醫學院唸書的學生都不應該犯，為何這會是他們的學科大老進行的審核呢？

蔣部長丙煌：那些情況往往是由於他們的病歷寫得不清楚。

田委員秋堃：本席不是醫學院的學生，亦未受過醫學訓練，但是我們來看這些核刪理由，病歷明明以中文書寫止痛針，核刪理由竟然認為沒有必要使用抗生素，審查醫師連中文都看不懂。

蔣部長丙煌：那一定會有些特例。

田委員秋堃：所以不可以不具名嘛！

蔣部長丙煌：我們當然要檢討這個方面。

田委員秋堃：如果他們具名，這種問題會出現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要評估具名的優劣，亦即具名有具名的好處，不具名有不具名的……

田委員秋堃：你們有沒有在第一場會議談到具名的好處？

蔣部長丙煌：我沒有參加第一場，並不知道他們如何處理，不過，同仁和我說，這只是第一場，後續一定還會有許多檢討。

田委員秋堃：第一場就開錯，該邀請者就沒有邀請，而邀請要被檢討者。本席不是指這些人都有差錯，我相信這些人都是其業界的翹楚，但是問題在於這是黑箱，躲在暗處審核別人的人當然不希望具名。

蔣部長丙煌：這些人都是醫療從業人員，他們都是專家，且均有一定的 status，理論上他們不應該有任何的 agenda 在身上來審查，可是審查難免會有些出錯，我承認這可能會出錯。

田委員秋堃：對，就因為審查難免出錯，所以他們必須具名。關於這些出錯的事情，人家都貼在臉書上這麼久了，本席要求你們提供資料，但是你們迄今連醫生的名字也沒有給我。出錯的醫生就應該公開認錯，連抗生素和止痛針都分不清楚的這個醫生是誰？你們告訴我啊！該病歷是以中文書寫止痛針耶！

蔣部長丙煌：我們要考慮到整個機制……

田委員秋堃：錯誤不是只有這一樣，這不是特例，這些是不勝枚舉耶！還有將強心針當成抗生素的錯誤。

蔣部長丙煌：那是個錯誤，但是我必須強調……

田委員秋堃：誰犯這個錯誤？告訴我啊！還有核刪食鹽水的給付，並要醫生將乾粉打進血管，這是誰那麼厲害！這些事情不是只有一件耶！部長要本席逐件列舉嗎？譬如將抽血檢驗的項目當成治療藥物，且認為該案不須治療，因而核刪其給付。這樣醫生當然會抓狂。此外，關於腸胃炎的案件，該病人可能還有嘔吐呢？核刪理由卻要醫生一定要使用口服治療，該理由指出這並非無法口服治療，所以醫生當時不能使用該藥物。

部長，對不起，本席知道這不是今天的主題，但是這件事情攸關全國醫界。我會問這個問題乃因本席的朋友和我提到黑箱核刪的痛是全國醫界的共識，不過，你們完全不當一回事，第一場會議就開成這樣。

蔣部長丙煌：我不接受，我們非常審慎地評估這件事情，委員有這樣質詢……

田委員秋堇：第一場會議就開成這樣，對於這樣的人員組成，本席就不相信你們是審慎的。

蔣部長丙煌：那只是第一場而已，後續還會再召開，我們一定會請各界來……

田委員秋堇：你們下次開會要通知本席。

蔣部長丙煌：可以，沒問題，請委員參加。

田委員秋堇：主席，不好意思，剛剛是程序發言，我有個問題……

主席：本席可以補充嗎？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本席認為申報給付的醫師即處理病人的醫師應該要清楚書寫病歷。

田委員秋堇：我同意。

主席：審查的醫師亦要清楚書寫審查理由，像田委員剛才提出將止痛藥當作抗生素的案例，那是太離譜了，要是為刪而刪就要不得。

申請給付的醫生要清楚詳實書寫病歷，至於核刪的醫生是否具名，其重要性可能沒有那麼高，但是核刪理由要清楚書寫，譬如指出使用太多點滴，所以申報 10 瓶便刪 2 瓶等等理由。審查的醫生要清楚書寫核刪理由。

再者，這個機制是事後可以申復，申報給付的醫生可以在申復理由指出他認為要這個量才足夠。況且申復是由另一位醫生處理，不是由原來核刪的醫師處理。這個機制已 run 二十年，雖然有層出不窮的糾紛，但是這可能是好的方法，如果要審查醫師都具名，我想沒有人要當審查醫師。

田委員秋堇：沒有，我的意思是如果審查醫師具名，他們出錯被抓到絕對是大事，他們在細節上抓人家，抓到自己都出差錯，太過漏氣！

本席之前質詢就提到，我參加過無數的環評會議，即使像國光石化 5,000 億元的審查案，所有環評委員都具名，有誰反對、有誰要求補充資料等等都是從頭到尾公開。此外，關於藥害基金，本席記得當時楊志良邀請陳建仁前署長列席，他們提出藥害基金的審查不要具名，審查委員不要公開。陳建仁前署長還跑來對本席說，不要堅持。當時大家都指出如果要求具名，委員一定都跑掉，沒有人要當委員。他們的理由是邀請那些人擔任委員時，並未告訴那些人要具名，如果突然要求他們要具名，大家一定都跑掉。本席指出我不相信如果具名，全國找不到人要當藥害基金的委員。結果沒有一個人離開。具名沒有那麼恐怖！這個機制 run 二十年已出現這麼多問題，你們還要繼續維持現狀，繼續錯嗎？

主席，不好意思，讓我就今日相關議題請教相關機關。請問財團法人的主管機關到底是何機關？關於現今的財團法人，環保方面者由環保署主管，社政方面者由衛福部主管，教育方面者則由教育部主管，但是財團法人的管理部分有些是一致的，譬如董事會的組成、財務管理的規範、年度計畫書、年度報告書的提供、法規的解釋等等，這些業務都是同樣的，於是我們認為這應該由熟悉人民團體運作的部會擔任財團法人的主管機關，那麼到底是何機關？

蔣部長丙煌：關於財團法人的主管機關，誠如剛剛委員所提，社福方面者就由衛福部主管，教育方

面者則由教育部主管，各財團法人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

田委員秋堇：如果我們要通過財團法人法，本席認為內政部的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是適當的主管機關。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將法人區分為財團和社團，財團是分散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社團則基本集中於內政部就會務部分主管，其他業務部分還是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假若要將現行管理財團法人的機制大幅度調整至內政部，這可以多和社會討論，因為如此可能在管理上仍然會有漏洞。

田委員秋堇：如果我們無法確定該法的主管機關，財團法人法便無法在立法院完成審議，大家不要互相推托，因為財團法人法非常重要。目前財團法人的管理分散於各部會當然是不得已的方式，但是也衍生非常多問題，因此今天大家是不是來討論該法的主管機關應該是內政部現在的合作及人民團體司，該司之前為社會司？

邱次長昌嶽：不是，目前行政院版本的財團法人法正由法務部在草擬當中，其機制還是分散式，登記的主管機關是依據其性質去登記。有關會務部分要如何監督的問題，未來是否要集中到內政部或指定某特定的部會，我們會聽聽大家的意見再來決定。

田委員秋堇：目前你們擬的財團法人法還是分散式的嗎？

邱次長昌嶽：對，分散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田委員秋堇：這樣有辦法管理嗎？

邱次長昌嶽：最主要就是它的財務問題，假使這部分能夠做得好，我們的法人制度就可以管理得非常棒！

田委員秋堇：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是由社家署來監督，依據民法第二十三條授權制定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你們多久評鑑一次呢？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社福基金會財團法人的部分，我們是 3 年評鑑一次，

田委員秋堇：有些地方是前 2 年沒有評鑑，在第 3 年才整個評鑑，而台北市是分成 3 年慢慢評鑑，你們到底有沒有統一呢？

簡署長慧娟：我們是針對全國性及省級的部分，以前台灣省的部分也都移撥至中央，針對這兩百多家之基金會，3 年會有一次大評鑑，平常則會去做業務督導及財務查核，並分 3 年將財務查核完畢。

田委員秋堇：在哪裡可以看得到評鑑報告？

簡署長慧娟：評鑑的等第有上網……

田委員秋堇：本席要的是評鑑報告！

簡署長慧娟：評鑑報告會送給被評鑑的單位……

田委員秋堇：你們只給被評鑑的單位及評鑑委員，可是為什麼不將整本評鑑報告上網呢？

簡署長慧娟：必須符合政府資訊公開的部分才會……

田委員秋堇：你們上網哪裡會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

簡署長慧娟：評鑑報告可能會寫到非常 detail 的東西，因此需要再檢視，如果需要公開……

田委員秋堇：今天作一個結論，就是這些報告除非確認某部分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否則其他部分都要上網公告。

簡署長慧娟：如果是委員需要去瞭解的話，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田委員秋堇：連陳委員節如都要不到，是不是比國防機密……

簡署長慧娟：已經送給陳委員節如了。

田委員秋堇：他說已經要了好久，要到都發火了！

簡署長慧娟：那時候評鑑報告還沒有出來，當年度的是因為……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可以給委員卻不能上網呢？

簡署長慧娟：委員有問政的需要是可以來調閱資料。

田委員秋堇：我聽說上次公開之後，讓大家看到慈濟有非常多的募款盈餘，所以就變得不再上網嗎？

簡署長慧娟：募款部分本來就是公告的，社工司那邊原本就有勸募資訊系統會定期公告他們募款的狀況。

田委員秋堇：評鑑委員也是由你們來邀請，車馬費亦是由衛福部支出，以公家資源所進行的評鑑活動，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就應該上網公告。如果你們認為有一部分評鑑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你們可以將這部分遮起來，可是其他部分應該要上網。

簡署長慧娟：我們可以看看要用什麼方式來做，這都是可以討論的。

田委員秋堇：針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的適用標準，後來我們發現相關規定，包括各項活動的支出不得低於當年年度各收入的 60%就可以免稅。另外，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的第十四條規定，基金會每年可以提撥年收入總額 20%作為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即當年度只要花費超過 40%就不需要課所得稅，這會變成很大的一個漏洞。有些基金會的年度盈餘太多時，他們會將所得撥入母基金中，因此花費就不用課稅了。我們認為年度盈餘過多的團體，而將所得撥入母基金的部分是不是要有一個比例呢？

簡署長慧娟：我知道陳委員及田委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由於涉及到人民的權利及義務，基本上應該要有法律的規範，或許未來可以在財團法人法……

田委員秋堇：你們應該去研擬！

簡署長慧娟：我知道陳委員想要放到財團法人法中，以使基金會的運作能用於社會福利的面向上。

田委員秋堇：我們的用意也是這樣，基金不應該成為一個避稅的避風港。還有盈餘撥入母基金，也會衍生一個問題，根據監督要點第六條的規定，財團法人僅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不得動支本金。因此在撥入之後，本金有沒有包含後來提撥進去的部分？

簡署長慧娟：會有一個最基本的母基金……

田委員秋堇：後來提撥的就不算本金，因此可以隨時拿出來用。

簡署長慧娟：目前是這樣。

田委員秋堇：這就是我剛才說的非常安全的避稅避風港，在納進去就可以避稅，之後還可以將錢從母基金提出來用，這對國家而言是雙重損失，即捐款者可以進行所得稅的避稅，而國稅局也課不到基金會的所得稅。

簡署長慧娟：涉及到人民的權利義務須以法律定之，目前委員提的財團法人法，也希望能夠放進去，以使整體基金會的運作真的可以用到社會福利上。

田委員秋堇：我們討論到現在為止，你認為這樣是合理的嗎？

簡署長慧娟：我們支持。

田委員秋堇：兩位次長呢？

邱次長昌嶽：財團法人的所有收益及捐贈都屬於公益性質，除此之外，如果營收涉及到其他利益的話，我認為應該要課稅。由於涉及到很重大的權益問題，我也認為應該要法律化

田委員秋堇：我談到多出來的錢要撥進母基金，也應該要有一定的比例，比如說是 1 億或不能超過年度所得的 5%，不是說完全不可以，而是要有一定的比例。否則一次撥 60 億進去，就如王雪紅的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在 1998 年成立時是 3,000 萬，2007 年是 2 億 4,000 萬，2010 年母基金突然變成 65 億 9,000 萬，這就非常明顯是避稅用途了。他已經夠有錢了，國家還讓他避稅，並蒙受雙重損失，本席認為這是沒有道理的，我今天談的是這個問題嘛！

邱次長昌嶽：針對行政院版有關財團法人課稅的部分，我請謝次長說明這套機制。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財團法人法還在行政院研擬中，對於委員提出的意見，在財務的監督方面，它不要被用來避稅，也不能淘空基金，在這種情形下，這個意見會在草案中慎重考慮。

田委員秋堇：次長，謝謝你，這個在行政院應該要非常仔細的去討論。我們都擔心臺灣財政希臘化，對於不必擾民、不必多課的稅就不應該課徵，但是對於該課徵的稅，也不應該讓臺灣反而變成有錢人的避風港，一個非常安全且可自在進出的避風港！謝謝。

謝次長榮盛：謝謝委員。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邱次長，現在依法登記成立的財團法人總共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財團法人的部分，我沒有相關數據，內政部主管的是社團法人部分。

許委員添財：請問財團法人由誰主管？

邱次長昌嶽：財團法人目前分散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許委員添財：你們總要有個總統計數字嘛！現在想要制定財團法人法，但是在還沒有法律規定前就先開跑的有多少？如果沒有相關數字，這不是笑話嗎？光憑這一點，人家對你們要制定的財團法人法就會沒有信心。立法應該要務實與前瞻，務實就是現在狀況如何，哪些要透過立法加以

規範才不會衍生更多及更惡化的弊端，未來要如何發展等，這些都需要以法律來規範，使其回歸正軌，以後才不會越走越偏，但是現在你們連基礎資料都沒有，這在開什麼玩笑，立法是這樣隨心而欲的嗎？難怪不會通過！次長，你們都沒有相關數字嗎？

邱次長昌嶽：委員，是不是請法務部謝次長來答復？

許委員添財：好。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新設財團法人的統計資料，從民國 92 年至 102 年有 6,057 家。

許委員添財：6,057 家？

謝次長榮盛：是，這是新設的財團法人。

許委員添財：新設的？原來成立的呢？

謝次長榮盛：這就是整個統計出來的數字。

許委員添財：累積的？

謝次長榮盛：對，累積起來的。

許委員添財：累積到 2014 年？到去年？

謝次長榮盛：6,057 家。

許委員添財：對於這 6,057 家，有沒有分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瞭解他們到底是有在運作還是只掛個殼子？這不是考績甲、乙、丙的問題，而是真正有沒有 *effectively* 與 *activity* 的問題，有沒有在活動，活動有沒有效果，效益多大？大家都擔心財團法人財大氣粗，現在上市公司也成立財團法人，也捐贈成立基金會，這是很奇怪的。拿大家的錢去捐贈成立基金會，但基金會卻變成自己的小金庫，董事長、執行長等都是他家自己人，而且他家大小所花用的、支出的、進出的車子等都是基金會提供的，這樣不是開玩笑！政治人物也這樣搞耶，不是只有財團、商業界這樣搞。有一天宮、廟、寺等越來越多加入後，搶廟產、佔基金會等等，總結的結果是這個國家將會「食之者眾，生之者寡，國恆亡」。臺灣的經濟沈淪，這也是一大問題之所在，可以不管嗎？一問就知道問題在哪裡，這個國家零零落落了！在 21 世紀有這樣的政府，有這樣的國家，比資本主義還資本主義，比 200 年前的資本主義還爛！

基金會用於社會福利目的事業支出的部分只需 6 成即可，是指如果基金有 100 億，只需使用募款的 6 成就可以了嗎？本席認為如果基金會的基本與固定經費已經足夠，募款的百分之九十或百分之百應該全都要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不能全部都以規定的百分比為標準，如果單純使用百分比為標準，就會越偏越大，弄到最後就不符合當初設立的宗旨了。部長，是不是會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60%是稅法上的規定，不是……

許委員添財：但打考績時只需要合乎 60%即可！舉例來說，今年募款 10 億，針對社會福利目的事業支出只需要使用 6 億，剩下的 4 億就可以用於非真正與社會福利有關的事項，但如果只募款 1

億，針對社會福利目的事業支出要使用 6,000 萬，剩下的 4,000 萬則用於維持基金會的運作，如果維持基金會的基本運作與人員支出只需要 4,000 萬就夠了的話，為什麼要 4 億？這裡就出現問題了。財團法人與基金會本來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用來作為修正的，可以建立公信力，如果被濫用、誤用，以後資本主義修正所需作為的公信力蕩然無存時，就瓦解了。為什麼會仇商？沒有商人哪有工人？但沒有照顧工人，商人怎麼活？都是過渡而已，這些都是要去努力的。

我說臺灣要重來，走到現在要重來好可憐，但是不重來以後更完蛋，所以真的要重來。2016 年是臺灣變成一個像樣國家的元年，如果上來的人沒有時間也來不及，能力不夠，經驗也不足，就沒有改革，第一年本應該要有好的開始，但如果沒辦法合乎標準，以後就更爛了！經濟學教授馬凱說臺灣經濟不是衰退沈淪而已，而是要崩潰，你相信嗎？不相信？所有指標都往亡國滅種的方向走，有哪一樣指標可以讓這個國家看到未來充滿活力、希望與生機？統統都是往下的。8 個委員會跑一跑，認真的委員一看，這個國家怎麼辦？包括這個委員會也這樣。原來沒有的疾病現在有了，而且惡化了，而原來有的疾病則是越來越惡化。在國民健康部分，以前笑人家東亞病夫，現在臺灣是不是東亞病夫？不是嗎？如果不是，為什麼什麼疾病都是世界第一？社會福利不要搞假的，掛羊頭賣狗肉是奸惡之至，政府就要負責任！這個有沒有法律規範？其實可以從細節去抓。公務員一不小心就可能因為 2,000 元、6,000 元而犯貪污罪，但這種幾千萬的這樣搞卻沒有罪？如果沒有相關法律予以規範，實質上有沒有背信、詐欺、偽造等罪嫌？只要抓到一家、抓到一件，都可以產生嚇阻作用的，這些都是智慧型犯罪，如果有犯罪的話，我並非說所有基金會都有問題，很多基金會真的沒有它是不行的，對政府、對國家、對社會的幫助很大，輔助性是很高的，沒有錯吧！所以你現在至少每一年弄出一、兩家真的讓大家挑剔不出缺點的來告訴國人這是真正讚的，沒有，對不對？有些是什麼都做得很好，有一點小瑕疵一夕就被媒體、輿論攻擊得體無完膚，這也不公平啊！我們固然不能縱容，只是檢視過度也不公平，其他更壞的你看不到，類似這些我們要共同面對，6,057 家基金會，到目前為止我不敢成立基金會，為什麼？我自己知道，天知、地知、我知，我為什麼不成立基金會？多少人勸我一起捐款成立基金會，從政二十幾年都是靠著自己一步一腳印參選的，我沒有社會聲望嗎？我沒有社會人脈嘛？為什麼不成立基金會？若財團法人法能夠讓大家有公信力時，我登高一呼，一定能成立一個很好、很大的基金會。我們互相勉勵，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幾位委員問政之發言，令人很心痛，許添財委員講他不成立基金會就是因為他看到基金會中有許多令人詬病之處。關於財團法人法，次長剛才也報告 102 年時曾經召開過，當時已有草案，現在又覺得這個草案不周延，目前還是在行政院，是嗎？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上個會期有在大院……

徐委員少萍：是上個會期嗎？

謝次長榮盛：上個會期。因為屆期不連續而退回，我們再檢討以後……

徐委員少萍：這個會期提不出來就對了，還在研議？

謝次長榮盛：還在行政院。

徐委員少萍：開了幾次會議？7 次是嗎？

謝次長榮盛：對，開了 7 次。

徐委員少萍：法案提不出來最主要是哪幾個原因？

謝次長榮盛：可能是跟整個基金的形態、捐助的方式等等，有一些機關還有意見，我們希望能把大家的意見整合好之後，提出一個比較完善的規範。

徐委員少萍：這一屆剩下沒有多少天，顯然是不可能了，最快何時能提出？

謝次長榮盛：因為此案還在行政院內……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此案真的不能慢，剛剛看到那麼多的弊端，即使不懂的人也知道基金會在做什麼，尤其大財團都有成立基金會，最主要就是避稅嘛！這個理念很清楚啊！我現在突然想到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表揚過那種運作得很好的基金會？

謝次長榮盛：這可能要看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財團法人現在就是分散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比如教育部、衛福部等等各個部會。

徐委員少萍：他們有監督嘛，對不對？

謝次長榮盛：對。

徐委員少萍：那有沒有表揚？

謝次長榮盛：應該有吧？我想應該會有……

徐委員少萍：我不知道，我問問看衛福部有沒有。

謝次長榮盛：今天內政部也提到有表揚過啊！

徐委員少萍：請問內政部次長在不在？我突然想到你們有沒有去表揚那些好的、具有示範功能的基金會？有沒有公布那些最差的？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基金會一事，現在內政部表揚的主要是社團跟職團的部分……

徐委員少萍：沒有表揚財團法人？

邱次長昌嶽：財團法人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負責，像福利事業的部分，衛福部本身有一套表揚的機制，當然表現不好、有問題的財團法人，他們也有相關的懲處規定。

徐委員少萍：衛福部有沒有表揚好的基金會？多久表揚一次，每年都有表揚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算是有，因為我們將其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在優等的部分是公開地讓大家知道它是屬於優等的。

徐委員少萍：每年都有表揚嗎？

蔣部長丙煌：3 年評鑑一次，大概有 36%……

徐委員少萍：這是大型評鑑，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對，36%……

徐委員少萍：最近一次是哪一年表揚？

蔣部長丙煌：103 年。

徐委員少萍：最好的是哪個基金會？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有分為優等、甲等、乙等。

徐委員少萍：優等的有哪一個？請舉個例子說明。

蔣部長丙煌：優等的有 88 家，36.2%……

徐委員少萍：有那麼多喔？有 38 家？

簡署長慧娟：88 家。

徐委員少萍：有 88 家都是優等喔？

蔣部長丙煌：因為有 243 家接受評鑑，其中有 36%大約三分之一是優等。

徐委員少萍：假如是優等的話，我們平常所知的令人詬病的問題應該都沒有了吧？比如說其中安插一些人不做事的，還有避稅的方法，剛才我聽到有委員講到王雪紅基金會的母金由 3,000 億變成 56 億，哇！這……

主席：3,000 萬變成 65 億。

徐委員少萍：3,000 萬變成 65 億，這不是避稅是什麼，大家都知道了嘛！我覺得真的很亂耶！你們有表揚，是嗎？

蔣部長丙煌：有。

徐委員少萍：你們表揚的有 88 家，兩百多家當中有 88 家？

簡署長慧娟：因為它是用評鑑指標。

徐委員少萍：平常我們所看到的這些缺點，你們的評鑑裡面都有吧？

蔣部長丙煌：應該都有納進去，像 103 年度優等的有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徐委員少萍：比如董事自己包工程、安插私人坐領高薪、包括贈與稅、遺產稅之類的財產移轉等等，這些都是……

蔣部長丙煌：如果被查到的話，當然不可能優等。

徐委員少萍：這些都是評鑑的項目嗎？

蔣部長丙煌：是，當然。

徐委員少萍：有嗎？都有嗎？

蔣部長丙煌：有，我們都有做財務查核。是。

徐委員少萍：那表示這 88 家都沒有一般外界所熟悉的令人詬病的問題，都沒有？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如此。

徐委員少萍：應該是如此？都沒有？

蔣部長丙煌：是。

徐委員少萍：那很偉大耶！我都不太相信。好，你們請回。

請教次長，很多政治人物利用財團法人累積個人的政治資源跟財力，比如很多人在選舉的時候，小額的政治獻金會開立證明並放入政治獻金專戶，但是大額的政治獻金都放在他的基金會裡面，這是外界都熟知的。現在基金會的運作有這麼多缺點，財團法人法是否應趕快修正？

邱次長昌嶽：跟委員報告，陽光還是最好的防腐劑，讓其透明公開，定期地做一些查核，這應該還是最根本的辦法。

徐委員少萍：對啊！像我剛才講的假公濟私等等弊端如何加以糾正，而且財團法人的錢從何而來、用到哪裡去、做了什麼事、用了什麼方法做這些事，這些都是必須公開接受監督的，對不對？現在的監督機制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為政，也就是多頭馬車，每個機關的監督方式都一樣嗎？還是有共同的……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其實不至於有多頭馬車的問題，因為每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它所主管監督的財團法人都有一套作法，而且目前財團法人法的草案中非常清楚地規定每個年度何時要申報財產、必須經過會計師的簽證等等，這不會有問題；甚至幾親等之內不能擔任董監事也都有規範，這些規定我們都有，所以也請委員放心。

徐委員少萍：規定都有啦，可是弊端還是有啦！那就是監督的不透徹，或者基金會用什麼方法讓你們的監督失效，所以仍然存在諸多弊端。不管如何，我覺得財團法人法要趕快提出來，現在還是採取分散式的，對不對？

邱次長昌嶽：是。

徐委員少萍：謝謝，請回。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衛福部蔣部長有關公益勸募的問題，所謂公益勸募中「公益」這兩個字的真意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指對不特定的多數人有益的事情。

徐委員少萍：勸募團體主要的任務就是要募款，而在募款的同時，他們還要做公益；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到今天已經有 7 年的時間，從施行的成果來看，我們覺得有大幅修改的必要，這次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也做了大幅修正，許添財委員等所提修正案亦復如此，很多人不了解為什麼連台大所開辦的領導學程都可以用到公益勸募，相信大家都還記得這個很可笑的事例，就是開課的老師要學生爬山，竟然要求學生必須先向企業界募得所需經費，難道連台大學生都不懂這部分不屬於公益嗎？

蔣部長丙煌：這部分的確是不屬於公益勸募的範圍。

徐委員少萍：既然要爬山，當然要自己掏錢出來買設備，怎麼可以向企業界募款呢？連大學生都不知道這一點，難怪這件事在我們的社會中會引起那麼大的討論！

其次，針對公益勸募的部分，公開的徵信是不是也很重要？請問現在是多久徵信一次？是不是每個目的事業的主管機關都一樣？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目前我們是每 6 個月應

進行公開徵信，不過，通常在進行公益勸募時都會有一段活動的期間，在勸募活動期滿 30 日內，就要把整個活動期間所募得的收入作一公告。

徐委員少萍：所以，這次提出修正改為每季是嗎？

李司長美珍：為求本法規定與時俱進，所以，我們提升查核的機制，未來在勸募期間是每個月一次，在募得財務以後使用期間我們就會改為每季查核一次，也就是說，這次修正我們已把查核的頻率拉高了。

徐委員少萍：這樣修改當然很好，比過去更為透明化，讓大家對勸募團體的財務也比較有清楚的了解，可是這樣改為每個月一次查核，有沒有什麼缺點？會不會太……

李司長美珍：我剛才講勸募過程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勸募團體對外廣告或是募款期間，我們希望他們每個月將募款收入公告出來。

徐委員少萍：如果募得款項太多，比預期要募到的款項超出甚多時，你們有沒有建立機制對勸募團體作一節制？

蔣部長丙煌：有的，在新修正的條文中我們有設立喊停的機制。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就公益勸募條例的修正跟部長做一些探討，其實，本席對公益勸募條例也提出第七條條文修正案，當初提案的宗旨主要是為了有效規範與整合統籌資源，希望各級政府在進行公開勸募時應具備相關計畫書，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此案送出來之後，行政部門有來跟本席做溝通，他們的想法是認為修正案本身機動性不足，可能會給行政單位帶來一些不方便，請問部長，事實是否如此？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主要原因是各級政府本身就已經受到預算法、會計法等法規的規範，而且，審計部也會做嚴格監督，所以，我們認為不是很需要再向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楊委員曜：這跟預算法的規定應該不太一樣，請問部長，公益勸募受到預算法規範的密度很高嗎？是否全部都要納入預算法的規範內？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這樣。

楊委員曜：還是只有決算的部分才要納入預算法的規範？

蔣部長丙煌：根據預算法及會計法的規定，預、決算都應該納入才對。

楊委員曜：請問緊急事件突然發生時要怎樣納入預算？

蔣部長丙煌：這部分容我請社救司李司長來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委員提案修改的主要對象是各級政府，事實上，在民國 95 年制定本條例時已經有限縮各級政府對外進行公益勸募的時機，只有在發生重大災害或是國際人道救援有需要的時候才可以進行，也就是在非常急迫的狀況下才可以做勸募的動作，至於一般的勸募則不能參與。

楊委員曜：正因為各級政府在進行公益勸募的時機都是屬於非常急迫的情況，所以，對各級政府應

備妥相關計畫書，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本席是可以接受；但部長剛才在答詢時表示這部分必須納入預算法的規範，我才會問你們這個條例跟預算法之間的關係如何，試問，為因應緊急事變的發生各級政府準備進行公益勸募時能否先納入預算？當然不可能，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對。

楊委員曜：為因應緊急事變的發生，本席可以同意不提修正案，惟若因為具有急迫性，所以不做事前的規範，在此前提下，請問中央主管機關如何確保地方政府勸募財務妥善利用？

李司長美珍：目前政府單位在進行公益勸募時，其可以動用的方向及用途，首先必須組成一個管理委員會，像發生重大災害時，其成員除了政府部門的代表之外，還要有專家學者及災民代表共同參與，這個機制主要負責低關卡機制的稽核，至於後續所募得的款項，依據現有的機制，在年度結束 2 個月之後就要提報上級主管機關。

楊委員曜：我無意為難你們，不過，我還有一個問題必須在這裡點出來，即地方政府規模的大小其實是差很多，以台灣的經驗，大概只有直轄市曾經以地方政府的名義出面做過公開勸募，像澎湖、雲林、金門、馬祖或是花東等比較小型的地方政府在面臨這個問題時，我希望主管機關必須介入並提供協助，畢竟他們在相關人力與經驗上都稍嫌不足，所以，你們還是要介入給予協助。

再者，假如勸募團體所募得之財務沒有執行完畢，請問剩餘財務將如何處理？

李司長美珍：謝謝委員的詢問，剩餘財務部分，根據相關的法令規定，它可以擬具財務使用計畫書，惟剩餘款部分要同類目的，亦即當初對外勸募的目的是什麼，擬具同類目的，可以再執行三年。

楊委員曜：可否轉贈？

李司長美珍：目前是不能轉贈，但若其原擬定之財務計畫書是要用在國內項目，它就可以同類目的用在這裡；有些團體會在重大災害發生的時候，在國內募捐之後，轉捐至國外，以前的例子是這樣。

楊委員曜：可以嗎？

李司長美珍：這是因應當時委員們在立院的質詢，我們在新法裡面列進來。

楊委員曜：以後如果是團體募得的，國內沒有用完，可以轉贈國外嗎？

李司長美珍：如果當初是在國內募款要用在國內，就不能用到國外，因為它已經不是同類目的。

楊委員曜：你們提案修法，要將它放寬到可以轉贈國外，是不是？

李司長美珍：這得要一開始的勸募計畫裡面，就提到募得的款項要轉捐才行。

楊委員曜：問題是這個計畫要怎麼向社會大眾做說明？通常在勸募的時候，都不會講得那麼細，不會去說這次的募款如果有剩餘，可以轉到國外。何況有些捐贈人的本意並不想要用到國外，對於這類的問題，要如何解決？

李司長美珍：委員的問題，現行法已經有規定。許可辦法裡面特別提到可以變更財務使用計畫書，但有一個原則—如果當時的勸募是在國內，還是不能轉贈出去。

楊委員曜：它的變更需要你們核准，至少還有一個事後的監督；修法之後，是不是就可以把要捐給

國內的物資轉捐到國外，還是說要向你們提出變更計畫書？

李司長美珍：公益勸募條例的立法精神是，如果要對外公開勸募的話，就要有高密度的管理，所以它在申請募款之前，要提出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書……

楊委員曜：讓你們核備嗎？

李司長美珍：對，要核備通過。如果同類目的改變時，也都要再公告一個月，如果有人不認同，就得歸還給捐贈人。這個部分，根據現行法就可以做到。

楊委員曜：將募得的款項、物資，做最有利的使用，是大家都贊同的，但還是要再考慮一下捐贈者當初的本意是什麼，所以也只能靠你們來把關，因為他們要將變更計畫書送來給你們核定。修法之後，是不是就不用送？

李司長美珍：跟委員報告，這些機制都還在，修法之後的管理會更嚴格。今年年初，我們有一個公益勸募系統出來，該系統會在這個法的每一個節點主動通知勸募團體，這個時候應該做什麼動作。過去用人工比較難查核，現在有了這個系統之後，可以讓勸募團體更明白這整個機制，我們也可以做查核。

楊委員曜：台灣的民間力量真的很強，想要從事公益活動的人也很多，行政機關在事後的帳目及捐款使用的追蹤上，一定要盡力做好把關的工作，如果一、兩次沒有把關好，引發不好的事情，將會影響到後續的勸募成果。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7 月 19 日曾有好幾家報紙報導，因為小廠無法通過新的認證，致使市面上的通便劑—浣腸劑從年初就開始缺貨，類似的報導在 11 月初的時候，也曾刊登過一次，說這個情況已經和緩多了。請問部長對此事的了解程度如何？市場上到底有沒有缺貨？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食藥署的同仁沒有來，在 7 月份的時候，我們也特別注意過這個問題，當時缺的是一些特定的廠牌，但它也不是完全沒有取代的。

費委員鴻泰：部長，本席對這件事情了解的很清楚，麻煩你請知道此事的人來回答。

蔣部長丙煌：很抱歉，今天食藥署的人沒有來，可能沒有人可以這麼詳細的回答。

費委員鴻泰：氣溫已從昨天慢慢轉涼，明天會更涼。冬天到了，許多有三高問題的老人，若是便秘便不出來，很容易引發中風，長期有便秘問題的年輕人，也都得靠這個東西。光是昨天一天，我在菜市場的時候，就有兩個不認識的人向我抱怨這件事情，上星期也有人跟我提起。回來之後，看到報紙上寫著補貨都已經補得差不多，沒有問題；雖然你們也要求公平會去調查，有沒有哄抬的問題，但民眾還是有困擾。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問了 FDA 姜署長，他說現在都沒有缺貨，因為他去過康是美……

費委員鴻泰：你確定都沒有缺貨嗎？

王司長宗曦：剛剛姜署長說沒有缺貨，一個月可以製造 700 萬顆……

費委員鴻泰：我昨天在永春市場，就有兩名民眾跟我說他們在附近的藥房都買不到；可是你們的訊息是沒有缺貨，11 月 3 日的報紙說，缺貨的狀況有改善，可它就是缺貨啊！部長，你們要不要跟我打個賭，你們今天下午就到永春市場附近幾個藥房去看看。

蔣部長丙煌：我請他們去看一下，再跟委員報告實際狀況。

費委員鴻泰：我不會懷疑昨天跟我講的情形，因為那是完全不相關的兩個人，他們在同一個下午，只隔了一個小時，跟我反映同樣的事，一定是代表他們買不到。現在是一來依然買不到，二來價格又高，這兩個問題如何解決？

王司長宗曦：剛才姜署長又打電話來確認是沒有缺貨，他說現在藥妝店都有賣，有些藥局可能就不賣了，也許是因為成本的考量，但他是說確定沒有缺貨。

費委員鴻泰：我很少來這裡質詢，但我實在不想讓你們覺得一副我在說謊的樣子。

王司長宗曦：謝謝委員關心。他還有另外一個訊息，他是說有些老人家可能一次就想多買一些，譬如買個十盒。

費委員鴻泰：昨天他們是買三顆、四顆，不是買三盒、四盒。你讓我有一種感覺，好像我在小題大作、我在胡說八道、我在騙人，我需要這樣做嗎？

蔣部長丙煌：我請食藥署趕快去瞭解。

費委員鴻泰：我很生氣，昨天就有兩個人跟我講，而你們告訴我說沒有缺貨！

蔣部長丙煌：我們去瞭解後向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如果有，怎麼辦？我是沒有到西藥房去，我等一下就拜託我的助理去找，如果有，怎麼辦？這就是你們做官的跟民意之間的落差，你知道嗎？

蔣部長丙煌：如果有的話，我們一定要趕快處理。

費委員鴻泰：怎麼個處理法？

蔣部長丙煌：前一陣子我們有請各藥廠加緊生產，他們應該把鋪貨做得更完整一點，我們會做後續處理。

費委員鴻泰：這讓我講不出話來，為什麼你的認知跟我的認知相差這麼多？為什麼民眾講的跟你們講的相差這麼多？你說你問過姜署長，問了兩次都說沒事，我現在告訴你，就在永春市場那個地方。

蔣部長丙煌：我們去查。

費委員鴻泰：這個會期還有兩個多禮拜，如果有這樣的情形的話，我會再來，你們別想給我跑。你們回答時，至少要問我說在哪裡，然後你們去查，結果一副好像我在胡說八道的樣子。

蔣部長丙煌：沒有這個意思，只是食藥署可能是看整個的量，對分布情況可能不是那麼瞭解。

費委員鴻泰：我相信那兩個跟我講的人不會隨便胡說八道，他們昨天自己去買，就是買不到。

蔣部長丙煌：是，那一定是事實。

費委員鴻泰：你們回答時說食藥署姜署長講沒有問題，我倒要很武斷的講，姜署長有問題。有些小

事情，當一個立法委員跟你們好好講的時候，你們這樣回答，這就是人民心中的憤怒。我不會為了這個小問題那麼無聊的來給你們多做提醒，但 7 月 19 日就有好幾家媒體登了缺貨的消息，11 月又有媒體報導一副沒有問題的樣子。我為什麼今天會來問？因為昨天下午就有兩個人跟我講，我相信他們彼此是不認識的，其中有一個人我認識，有一個人我不認識，結果你們回答我說沒有事。部長，我去查清楚，下次質詢時我再來，好嗎？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歐珀、盧委員秀燕、黃委員昭順、邱委員文彥、周委員倪安、楊委員瓊瓔、賴委員振昌、葉委員津鈴、高委員金素梅、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怡潔、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淑芬、林委員德福、王委員育敏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親自出席關於本席提案的「人體研究法」，我也滿訝異的。在這個屆次中，這個「人體研究法」可能是最受尊崇的一個法；在一個屆次當中，這個法就被拿出來排了 3 次，可能沒有一個法有這樣優渥的條件。最讓本席不可思議的，是這個案子第二次跟這一次被排在委員會中時，本席是主提案人，可是本席完全不知道。我在此要將一些我所知道的狀況向部長報告一下，當初這個案子並非本席所擅長的，但基於本席也認為醫界要做一些有關學術的研究時，可以利用一些過去沒有經過本人同意的檢體從事醫學研究與學術研究，這是符合公益的，能夠造福更多人，也能解決我們對於很多病症的不了解，甚至能對症找到一些密碼，讓後面的人免受病痛之苦，或是找到可以解決的一些作為。當時的醫事相關單位跑來委託本席，我也非常善意的回應，我覺得這個跟現有的人權主張、個資主張可能會有違背，可是基於你們現在的一些保護機制、審議機制，應該足夠讓「人體研究法」得到善意回應，因應學者、醫界在做研究時，避免他們的困擾與觸法。這個背景大致就是這麼簡單，可是誰知道歷經今天第三次把案子拿出來，我是主提案人，但我們好像是熱臉貼人家的冷屁股，我要不客氣、不尊敬的說，主事的衛生福利部跟這些教授、醫界前輩們，是何其傲慢、何其無理，你們這樣對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非常感謝委員能夠協助我們將「人體研究法」這個法案提出來。其次，也要向委員抱歉，我們在處理這些法案後續的審查時是有疏失，沒有先跟委員報告。

昨天林次長跟我講這件事情，我們都覺得這樣對委員非常不尊重，我要跟委員道歉。

江委員惠貞：今天早上林委員淑芬再次提出修正動議，事實上，這個修正動議是做不到的，現在楊泮池教授、陳建仁教授急於要這個東西，我不得不再反問，如果這些檢體真的對研究這麼重要，即使現在不容易取得，難道不能重新徵求同意再取得的研究檢體嗎？難道這個 database 不能重新設置，難道一定要一而再再而三便宜行事，硬是取得過去這些未經連結、未經同意的檢體嗎？今天我江惠貞是活著的人，你們處理提案的方式竟然如此傲慢，對那些已經無法取得、無法行使同意權的檢體存在者，何其不敬！這些人的態度何其噁心、可議！部長，我相信他們做這

些學術研究，不會只想成就自己而已，他們一定也希望能解決長期以來的病體研究及各種學術研究，可是你不能夠把這些當做廢物一樣，想用就便宜地用。當初我之所以領銜提案，就是因為你們一再告訴我，這些不容易取得同意權的檢體確實有時空難處，並且保證一定會做學術和公益之用，不會淪為商業行為，本席才欣然同意；現在退一步想，如果真的這麼值得研究，難道不能以誠心好好說服國人嗎？難道真的沒有人同意讓他們重新取得應該有的研究 data 嗎？這麼困難嗎？王司長，這件事你應該更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很抱歉，沒有去跟你再溝通、說明，其實你的修正動議已經做非常善意的處理，當初人體研究法通過的時候，我們已針對人體研究法通過之前的那些檢體做了一個注意事項，那個注意事項有相關的規定，但是沒有把相關規定放到人體研究法，對於新法的實施，過去既存的檢體庫、生物資料庫其實是有困難的，我們就再檢視……

江委員惠貞：檢體庫、生物資料庫難道沒有辦法徵求現在還存活者的同意再重新建置嗎？

蔣部長丙煌：檢體的量及其多樣化，對研究來講非常重要。

江委員惠貞：有利的，我知道，做研究、寫學術論文的人都很清楚，但是退一步想，已經一而再再而三了，事實就是跨不過去嘛！

蔣部長丙煌：我們還是希望能跨過去，如果能跨得過去，我們就會多很多檢體從事相關的研究，這個研究結果對我們的醫療發展、醫療進步有很大的幫助。

江委員惠貞：我跟你們一樣用心良苦，所以我甘冒不重視人權、不珍惜檢體的罵名，現在的問題是，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發生了，你們處置的時候，為什麼不能跟全體國人對話，而讓它變成從事學術研究的教授們跟單一、單二委員的對話呢？你覺得這樣對嗎？這到底是對全體國人甚至全世界的人類都有益，還是根本是人類自己的傲慢、學術的傲慢甚至是立法委員自己的傲慢？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如果處置態度這麼輕率、這麼自以為是、不願意跟社會對話，再有價值的東西也很難成就，你什麼都要求社會對話，現在不就是公民對話的時代嗎？如果你今天真的很努力，包括楊泮池教授及現在的副總統參選人陳建仁，一旦跨過去，我相信這些檢體一定可以成就很多學術研究，也可以解救很多人。如果真的這麼重要，怎麼會變成這些教授和立法院單一、單二幾位委員的對立和衝突呢？部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蔣部長丙煌：我了解。

江委員惠貞：我們大家都知道，可是他們躲在研究室裡面說：我就是要，你們要怎樣？是這樣嗎？難怪無論如何都無法說服別人，其實他們一而再再而三提出來的修正動議都是一樣的東西，我告訴你，還是跨不過去啦。

蔣部長丙煌：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

江委員惠貞：你們努力的方向是錯的，你們現在只跟單一、單二的委員溝通，你們難道不能告訴全體國人，難道不能請醫界的人站出來講話嗎？做學術研究的教授不會只有這一位、這兩位或這幾位嘛！大家一起講話嘛！如果大家一起講話，就可以讓它變成珍貴的、被重視的東西，結果你們的做法並非如此，你們只想單點突破，可是單點就永遠破不了。你們為什麼急著在這一屆

通過，如果到下一屆呢？反正再 1 個月後就是下一屆的事情了，有那麼急嗎？連我自己是主提人，都不得不這樣問。你們根本沒有努力嘛，不要說你們沒有努力，這些教授也沒有努力，一件好事、美事，變成今天這種狀況，我真的非常遺憾。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檢討一下，看看整個案子應該用什麼方式處理。

江委員惠貞：只能說這件事情根本沒有人清楚、沒有人知道，連立法委員都沒有幾個人搞懂，每次都是幾個人圍著林委員千勸萬勸，希望她放手，一個案子是這樣處理的嗎？看到這種態度，我都覺得自己好丟臉喔！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詢答全部結束，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2 案。

進行第 1 案。

1、

民眾捐款方式眾多，如：信用卡捐款、轉帳匯款等，手續費比率不一，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於 2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蘇清泉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兒童事故傷害有部分係發生於居家安全不夠完善，而紐約市在加強窗戶墜落防護教育二年後，相關死亡率即可下降達 1/3 以上，顯見加強兒童居家安全之重要性。爰要求衛福部會同內政部，就兒童居家安全加強宣導，並請內政部邀同衛福部研議窗戶安全防護（含安全鎖）之相關技術規範。

提案人：田秋堇 楊 曜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人民請願文書案一案之審查。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函

受文者：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程字第 10028002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文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陳雅嫻女士為建請將紅十字會、全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所募捐之善款，納入「公益勸募條例」規範中管理請願文書乙份，請 查照審查。

說明：本案經提報 100 年 5 月 3 日本會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審查。

正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副本：陳雅嫻女士（無附件）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申請修法將紅十字會及全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納入公益勸募條例規範中管理並加列若募款未符合實際項目捐出屬詐欺

受文者：立法院

副本：全國媒體

主旨：申請修法將紅十字會及全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之募款救災款納入公益勸募條例規範中管理，並加列條文若募款未用在符合實際勸募名稱之項目及未全數捐出者應以詐欺罪侵占罪嚴懲。

說明：

（一）此次日本 311 大地震海嘯災難，台灣人愛心第一名共勸募 44 億新台幣，而紅十字會勸募十多億，至今一個月多，其只撥出 4 億元，其執行長陳長文對有人置疑時並未覺得羞愧卻反嗆教育出問題。而馬英九在當台北市長時，有人置疑台北市政府所勸募之救災善款已一年多都未捐出時，其在記者會上稱要再查查看，其流向不清不楚。由此得知連馬英九市長募捐之善款未完全捐出符合實際募捐之名稱及項目中。故應立刻修法將紅十字會及全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及各鄉（鎮）各區（里）等所募捐之救濟之善款均納入公益勸募條例規範中管理，並加列若募款未在二個月內捐出及未用在符合勸募之名稱及項目中時，以詐欺罪及侵占罪嚴懲之，且追溯既往。請主政。

（三）馬英九總統那麼熱心上電視勸募救四川及救日本善款，現 44 億善款捐日本而台灣弱勢團體收不到善款請救他們吧。

上帝（佛）救地球及喚醒 70 億人吃純素、救地球使者

2012 年總統參選人

民權黨召集人 陳雅嫻敬上 2011.4.14

主席：上述一案請願文書是針對公益勸募條例所提之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文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不成為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另擇期審查；委員林鴻池、王育敏、吳育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林委員鴻池書面意見：

BZD 類藥物來說，具有助眠、肌肉鬆弛等作用，副作用則是嗜睡、暈眩；Z-drugs 可安眠，副作用則有頭昏、夢遊等。一旦老人家用藥劑量過高，很可能因肌肉無力或仍處昏睡狀態跌倒，

甚至導致髖骨骨折，高劑量使用 BZD 的老人家，跌倒風險增 18%、髖骨骨折增 79%；Z-drugs 引發跌倒風險增 65%、髖骨骨折增 68%。

安眠藥濫用會產生嚴重的問題

安眠藥濫用最常見的是成癮問題。安眠藥成癮性雖然比嗎啡弱，但長期服用仍有可能愈吃愈重，甚至養成依賴，長期濫用安眠藥，會造成腦部對藥物的接收器疲乏，而為了要入睡，又得服用更多的劑量。

已經養成依賴性的病患，如果猛然停藥，則會出現戒斷症狀，如浮躁、焦慮、心悸、冒汗等生理反應，讓人更睡不著。很多人受不了，又回頭吃藥，掉入難以自拔的惡性循環，想戒也戒不掉。

美國研究指出，日常中可見的安眠藥或是過敏藥如果長期大量使用，恐增加老人痴呆症發生率。台灣研究運用健保署資料庫，將長期使用安眠鎮靜類藥的患者與未罹癌使用者相對照發現，長期服用安眠鎮靜類藥可能增加罹患癌症機率。

一、根據食藥署推估台灣 65 歲以上長者因失眠問題服用鎮靜安眠藥盛行率高達 40.7%，雖然國內對 BZD 及 Z-drug 藥物採取控管政策，但是統計卻顯示民眾平均使用天數仍增加，特別是老人。請問部長為什麼台灣長者服用安眠藥比例這麼高？

二、安眠藥有可能會引起老年人暈眩、肌肉無力等症狀，長期服用安眠藥會造成依賴、成癮，且老年人的夜間尿頻較為嚴重，而在安眠藥的影響下會阻礙到他們的視力和活動能力，繼而增加他們跌倒或碰撞硬物導致損傷的風險。衛福部針對安眠藥的使用是否要制定一些管制措施？是否應透過健保署對健保資料分析，對濫用之病人及濫開藥物之醫師加以有效管理？採行病人歸戶管理安眠鎮靜藥物用量與流向，並強化與納入跨部署會的合作體系，確保醫師處方與國人使用安眠鎮靜藥物有其價值與必要性。針對有初期失眠症狀就診的長輩，是否請醫院先用其他睡眠措施來替代，如其他非藥物方法？老年人的新陳代謝較慢，加上體重低，以及其他藥物對身體的影響，安眠藥的副作用對老年人的損害更為明顯，而最令人擔心的是長者們都誤以為這些副作用是因為年紀衰老所造成的。

三、許多行動功能障礙、生活自理能力缺損的身心障礙者或獨居老人，因為疾病、年紀等因素，使用安眠鎮靜藥品機率高，而不正確使用的風險也較高。這些長者常需要居家服務員幫忙打理生活起居，長照服務法通過後，政府要大量培訓照服員，有沒有在培訓課程中加入正確用藥以及使用安眠藥觀念？讓居家照顧服務員能第一線得知民眾是否有潛在藥物濫用的問題，藥師也可藉由第一線居服員的個案轉介及共同家訪，將藥事照顧從醫院延伸至居家。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一、按行政院版「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8 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間，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所得及收支報告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且應於勸募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另查該條之修正說明亦提及，後續將配合修正本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勸募期間應按月辦理公開徵信。惟為兼顧責信原則、避免過度增加公益團體之行政作業負荷，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間按月辦理公開徵信之內容，建議改為

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所得及「收入報告」，至「收支報告」辦理公開徵信之頻率，能否予以修正為按季公告，較為妥適？

二、另按行政院版「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0 條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略以：「勸募活動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之翌日起六十日內，辦理會計師專案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經查勸募團體辦理會計師專案財策，通常所需費用約數萬元至十餘萬元不等，如勸募期間長達一年，募款所得經費於下一年度始執行完竣，縱使辦理會計師專案財策之費用可列為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惟會計實務上，跨年度之計畫經費因第一年並未支出，預掛帳恐有執行之困難，勸募團體應如何處理？

三、現行公益勸募條例的核心問題在於只規範如何「勸募」和如何「使用」，也就是只管理錢如何進到勸募團體和審核後續使用計畫，法制面看來規範周全，但是卻無法深究勸募團體的組織架構及整體財務運作情況，如何能確保勸募團體得以有能力可以妥善運用善款呢？主管機關對於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時，有無審核其組織規模與財務狀況呢？未來對此疑慮，請問要如何補強？

四、由於某些特定勸募團體使用善款方式啟人疑竇，導致公益勸募條例修法部分傾向將募款活動及善款運用訂得更嚴格，此修法方向有無可能增加更多作業及管理程序？對於人力、物力規模相對不足的中小型勸募團體而言，是否可以負荷因此增加的行政成本？如果中小型勸募團體無法承擔行政成本時，現行修法內容是否等同扼殺限縮了中小型勸募團體的生存空間？對於這樣的「非預期性效果」，主管機關將如何因應？

老人用藥過量問題嚴重 近年來安眠藥濫用問題亦有增加趨勢

《紐約時報》最近提出老年人的過度用藥這一個非常常見的問題，並指出它已經成為一種全球性的公共衛生危機，從而危及越來越多的老年人的生活品質。

根據健保署資料統計國內近 280 萬的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去年就花去 2,065 億元醫療費用，占了總醫療費用的 3 成 7，每人平均花健保約 7.3 萬元，其中約 3 成、2.1 萬都花在吃藥，又以三高慢性病、癌症、心臟病用藥是最大宗。

根據台灣睡眠醫學會統計，全台超過 200 萬人睡不好，而安眠藥就像萬能鑰匙，幫助失眠的人快速打開睡眠大門，致使安眠藥濫用情形嚴重，在國內藥物濫用排行榜上高居第三。

4 成老人依賴安眠藥 骨折風險增加 3 成

食藥署統計，國人去年吃掉 3 億 3,800 顆鎮靜安眠藥，健保支出超過十億元，且每年以 15% 的驚人速度成長。年紀越大吃越多安眠藥，推估 280 萬的 65 歲以上老年人約有 117 萬曾因失眠問題服用鎮靜安眠藥，盛行率為 40.7%，分別為青壯年、中年的 3 倍和 1.5 倍。

國內常見的鎮靜安眠藥物包括悠樂丁、羅眠樂、當眠多等 BZD 藥物，以及使蒂諾斯、宜眠安等 Z-drugs 藥物，均屬管制藥品、處方藥，有服用這類藥物的老人，一年平均吃藥三到四個月。

吳委員育仁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吳育仁，鑒於台灣人民團體是整個社會組織中重要的一環，也是非營利組織

的重要部門，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的人民團體總數將近三萬個，由中央直接管轄的團體更不計其數，因此，如何建立人民團體績效評鑑制度，加強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強化功能，乃主管機關所刻不容緩的責任。比照現行內政部所訂定之社團評鑑規則，幾乎由主管機關組成小組辦理評鑑，為了提升團體績效與加強結合社會資源使團體發揮最大效能，強烈建請內政部思考研議是否可建立「第三者」評鑑制度並定時評估調整績效指標的權重，以提升整體評鑑之公平性與可信度。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的人民團體是整個社會組織中重要的一環，也是非營利組織的重要部門。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各級人民團體組織約三萬個，中央直接管轄之全國性人民團體也多達上千個。因此，如何建立人民團體績效評鑑制度，加強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強化功能，是主管機關必須負起的責任與義務。

二、對照現行內政部所訂定之評鑑標準，根據人民團體獎勵辦法以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現行的評鑑制度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由本部組織專業小組審查，將全國性社會團體年度工作報告表寄送各受評鑑之團體詳細填寫後，由本部初審後，再組織專案小組複審，必要時得查訪受評鑑之團體。建議可將此評鑑制度做微幅調整，增加「第三者」或是「團體」評鑑制度，增加評鑑結果的公正性與可信度，並且真實反映出團體組織之優劣，發揮最大的功能。「第三者」及「團體」評鑑制度可邀請非官方團體以及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同時也可增加自評制度，將自評制度納入評鑑權重中。

三、另外，公開透明評鑑報告能夠有助於團體向社會大眾和政府彰顯其具體成效，社會大眾也可以依此作為對特定人民團體支持與否的參考。藉由團體評鑑制度，讓人民團體成為政府與民間溝通的橋樑，促進公民社會之實現。

四、評鑑的項目目前分為三項：(一)會務運作(二)業務推廣(三)公益服務，評鑑權重不一，為了避免團體因為充分了解評量項目，為了得到優良評鑑而過度偏倚某些項目，定時評估調整績效指標的權重可以避免該狀況，因此建請內政部思考該方案是否可行。

五、綜觀上述原因，強烈建請內政部，可以調整現行評鑑制度，將審查制度發揮至最大效果，避免流於形式，才能提升人民團體整體績效。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9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節如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預算處理）

主席：本日審查預算案，歲入科目以項為處理單位，歲出科目以目為處理單位。每位委員之提案說明以 3 分鐘為原則（提案委員不在場，該提案先予保留，俟全部審查完畢進行第二輪時，如仍不在場，該提案不予處理），無提案部分，預算照列。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程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因為今日會議主題為討論勞動部主管預算，但是，本席聽聞有委員提案建議將勞動部所有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事實上，勞動部預算總金額為 1,192 億 9,141 萬 2,000 元，倘若凍結二分之一勞動部的預算，凍結金額將高達五百多億元。倘若委員提案要求勞動部所有預算凍結五百多億元，我不曉得接下來的提案要如何處理？過去本院委員會有沒有發生這樣的情況？若勞動部凍結五百多萬元，可能將創下各委員會凍結預算最高的數字，且為前所未聞之事。我們看到有民進黨委員提案建議客委會預算凍結 2.2 億元，隨即引發軒然大波。一旦本委員會通過勞動部五百多億元的凍結案，畢竟此事涉及社環委員會每位委員，這是我們必須背負的責任，箇中理由是否夠充分？我不知該如何向社會大眾交代？因此，本席建議交由大家公評。本席先提出程序問題，我不知稍後主席將做何處理，這實在是前所未見。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這也不是程序問題，應俟會議進行實質討論時，大家再討論這件案子，因此本席建議，我們直接進入會議程序，立即處理第 1 案，若大家都不同意，我們就不同意，問題就是這麼簡單，也就不會有程序問題。換言之，我們進行實質討論，勢必會檢視提案內容是否合理，若有不合理之處，我們就不同意該項提案。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此事茲事體大……

主席：事實上，這是陳召集委員節如的提案，由於陳召集委員生病住院，委請我與他共同提案，所以今

日會議仍須進行討論。我向在座委員說明陳召集委員提案理由，主要因為勞動部於今（104）年 9 月 25 日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定額進用人數的函令解釋。因為陳召集委員認為這項函令已經明確逾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以他認為這不僅是違法濫權，而且嚴重戕害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因而提案建議凍結勞動部二分之一的預算。坦白說，本席曾經凍結林務局二分之一的預算，主要因為樹木褐根病問題嚴重，爰此，要求林務局應將樹木褐根病比照紅火蟻做全國統合性、跨部會的治理工作。昨天陳節如委員致電本席，他表達今日無法出席會議，希望這項提案予以保留。那麼我們就保留此案，不予討論。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要表達反對意見。

主席：因為每位委員都有提案的權利，我們就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本席表達反對……

主席：王委員連此案保留都反對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他只是表達個人的反對意見，但主席還是依照決議……

主席：對，方才我已經裁示保留。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那就請在會議紀錄中留下本席反對此案。

主席：好，我們會在會議紀錄中留下王委員育敏反對此案。

現在開始進行預算案之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相關科目及提案。

壹、預算部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6 項 勞動部 139 萬元。

第 147 項 勞工保險局 1 億 1,550 萬 6,000 元。

第 148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2 萬 6,000 元。

第 149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7,800 萬元。

第 150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2 項 勞動部 2,390 萬 2,000 元。

第 11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6,084 萬 6,000 元。

第 11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億 3,416 萬 7,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7 項 勞動部 1 萬 6,000 元。

第 158 項 勞工保險局 37 萬 3,000 元

第 159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662 萬 6,000 元。

第 160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2,000 元。

第 161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80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1 項 勞動部 13 萬元。

第 162 項 勞工保險局 31 萬 2,000 元

第 16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2 萬 2,000 元。

第 164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8,000 元。

第 165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1,192 億 9,141 萬 2,000 元。

第 1 項 勞動部 1,130 億 0,743 萬 4,000 元。

第 1 目 勞動保險業務 1,123 億 2,882 萬 2,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0,440 萬 3,000 元。

第 3 目 綜合規劃業務 2,427 萬元。

第 4 目 勞動關係業務 8,594 萬 1,000 元

第 5 目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4,119 萬 7,000 元。

第 6 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772 萬 6,000 元。

第 7 目 勞動法務業務 900 萬 2,000 元。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607 萬 3,000 元。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31 億 6,798 萬 9,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5 億 2,739 萬元。

第 2 目 保險業務 5 億 3,479 萬 5,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45 萬元。

第 5 目 勞工退休金業務 1 億 0,135 萬 4,000 元。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8 億 6,956 萬 2,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8,674 萬 9,000 元。

第 2 目 勞動力發展業務 2 億 1,372 萬 1,000 元。

第 3 目 分署管理 12 億 6,712 萬 8,000 元。

第 4 目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9,913 萬 3,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83 萬 1,000 元。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7 億 6,276 萬 3,000 元。

第 1 目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4,000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5,988 萬 1,000 元。

第 3 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 億 6,198 萬 2,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90 萬元。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1 億 9,292 萬 1,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339 萬 6,000 元。

第 2 目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2,889 萬 5,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63 萬元。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 億 9,074 萬 3,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250 萬 3,000 元。

第 2 目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 億 9,000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4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1、

單位名稱：勞動部及所屬

【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通案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凍結數：

凍結理由：

鑑於，勞動部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公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定額進用人數」之令釋（勞動特發字第 10405112851 號），已明確逾越母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顯見勞動部不僅違法濫權，更嚴重戕害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爰凍結勞動部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預算總數二分之一，待勞動部廢止該令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楊 曜 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2、

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4 頁

科目名稱：0219—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735 千元

建議刪除數：735 千元

理由：105 年度國內旅費編列 7,735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方式不明，部分使用計畫與基金內容類似，有多方匡列預算之虞。旅運費用應撙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預算 735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3、

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5 頁

科目名稱：0293—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101 千元

建議刪除數：5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國內旅費編列 2,101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方式不明，部分使用計畫與基金內容類似，有多方匡列預算之虞。旅運費用應撙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4、

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86 頁

科目名稱：派員出國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2,278 千元

建議減列數：6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勞動部派員出國預算編列 2,278 千元。共計 13 項考察與開會行程，相關費用監督不易，效益值得商榷。建請減列 6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5、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p40-41

15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及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112,328,822 千元（4,958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保險業務之分支計畫 01「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02「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及 03「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均編列有業務宣導費（表一），存有下列缺失：

一、勞工保險業務針對上述研議事項年年編列業務宣導費，然而上述業務宣導之成效並未於「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顯現，宣導效果如何無從檢驗。

二、勞動部應善用定期記者會、更新網站平台及服務專線電話等方式進行業務宣導，以撙節政府支出，而非多以電視、廣播及報紙等方式為之。

三、勞保年金制度變革牽涉層面廣泛，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法須同步進行，然勞動部改革方案仍未獲得多數勞工認同。

綜上，爰建議刪減分支計畫 01 至 03 預算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分	支	計	畫	業 務 宣 導 預 算 金 額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308 千元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080 千元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1,570 千元
	合計			4,958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6、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

15 款 1 項 2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504,403 千元

建議凍結數：二分之一

增刪理由：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外勞引進警戒指標，邀請政府、勞工、學者共同討論決定是否要限縮或開放。惟自就業服務法通過至今，勞動部甚至編列研究預算委託學者研究具體指標，卻未依法擬定外勞警戒指標，僅邀請官方認可的勞、資、政三方代表密室諮詢協商商討。為求政府機關應依法行政、決策過程應公開透明，勞動部應公布外勞警戒指標，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排除人員維持費），俟勞動部提出上述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7、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32、p45-46

15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504,403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關勞動部 105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存在下列問題：

一、勞動部組改之後，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動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而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屬於自己的辦公處所，長期以承租方式使用該辦公室，一年租金花費 5,800 多萬元，顯有浪費之嫌，長期而言應規劃購置，俾符合成本效益。

二、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編列 1,063 千元，係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之注意事項》辦理，應說明上年度訓練進修狀況以利審核。

綜上，爰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8、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15 款 1 項 2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385,435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5,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調查統計指出，100 至 103 年度勞動部主管運用非典型人力占比分別為 41.50%、54.46%、63.79%及 62.30%，比例過高。政府機關運用人力之精簡化及彈性化，雖為目前行政院組織改造既定之政策方向，惟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將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 500 萬元，待勞動部及所屬單位全面檢討人力資源配置，並建立非典型人力之管控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9、

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3 頁

科目名稱：第 2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8,326 千元

建議刪除數：1,5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勞動部基本工作維持費編列 88,326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舊有檔案整理、藝文及文康活動、差旅費、訓練進修、法規研究等等。上述費用使用方式不明，年年皆編列相同項目與經費，預算運用有浮編之虞。另相關法規彙編、資料印刷、藝文及文康活動等費用，都應擷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減列預算 1,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10、

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5 頁

科目名稱：第 2 目一般行政—03 統計業務管理—02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879 千元

建議刪除數：879 千元

理由：105 年度勞動部統計業務管理編列 9,879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列各式勞動統計刊物，每年皆編列相同項目與經費進行資料統計刊物，相關刊物應以數位化與資訊系統化為方向加以進行。另相關資訊維護費用，軟體建置與維護之預算監督不易，應擷節編列預算，並說明相關規劃已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預算 879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11、

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5 頁

科目名稱：第 2 目一般行政—04 勞動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977 千元

建議刪除數：1,8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資訊業務費編列 18,977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購置軟硬體設備，民意信箱與管考系統，決策整合系統等經費。相較於 104 年預算書，大幅增加。以不同名義編列資訊系統預算，值得商榷。為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監督不易。建請減列預算 1,8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12、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p47-49

15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24,270 千元

建議【V】刪減：1,200 千元 【V】凍結數：2,4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綜合規畫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一、分支計畫「02 強化計畫管考」，針對「強化勞動行政人員核心職能，辦理研習活動」需 600 千元，該金額於預算中所佔金額雖不大，但是強化核心職能研習活動方式為何？並未說明，容易淪為部門聚餐聯誼活動，令人質疑。

二、分支計畫「04 強化國際事務」，其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 209 千元，年年編列實無必要，因中國勞動政策從坊間書籍雜誌即可得知，若要了解實務推動，委託學者參加即可。

三、分支計畫「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近幾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其中說明 1（1,200 千元）與說明 3（800 千元）之計畫可合併辦理，因皆屬政策說明、宣導與資訊諮詢服務等工作，不應重複編列，宜酌予減列。

四、綜合規畫業務每年派員出國出席會議或實習等人次眾多，應擲節開支，檢討參加之必要性，不須每年參加，故本預算應酌予刪減。

五、勞動部業務宣導近年來以置入行銷方式相當嚴重，為勞工政策辯護本無可厚非，然而國內勞工薪資成長緩慢，加上物價上漲，導致弱勢勞工生存不易也是事實；其次，青年失業率偏高，又提不出好政策，實應檢討改進。

綜上，爰建議刪減 1,200 千元，其餘凍結 2,4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13、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7

15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4,270 千元

建議凍結數：二分之一

增刪理由：

為了避免過勞，強化工時勞動條件檢查，勞動部以就業保險費用補助各地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辦理檢察業務。基於人力調度需求，部分地方聘用勞檢人力借調至勞動部、職安署、各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仍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或者是辦理因應檢查後續的訴願

答辯書業務等等。

但其中，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卻因為設立勞動部官方臉書的需要，挪用勞動檢查人力，要求勞動檢查員需具有美編能力，負責管理臉書業務。美其名，是運用勞檢業務之宣導及民眾關心勞動條件檢查議題之及時蒐集及回復等業務。

但實際上，勞動部的臉書經常辦理的是有獎徵答的活動，業務宣導也不僅止於勞動條件。原先應從事勞檢業務的人力，卻淪為美編人員，顯與當初預算編列使用目的不符。爰提案要求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二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14、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15 款 1 項 3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4,27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我國 103 年青年失業率為 12.63%，相較於亞洲鄰近各國，日本 6.5%、中國 10.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我國青年失業率偏高；另以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倍數觀察，我國 103 年該倍數為 3.19 倍，高於已開發經濟體之 2.14 倍、歐盟 28 國（EU-28）之 2.22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之 2.23 倍，顯示我國青年失業率偏高。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200 萬元，待勞動部確實整併相關計畫資源，完善「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及「青年創業專案」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15、

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3 頁

科目名稱：第 3 目綜合規劃—01 策劃政策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4,560 千元

建議刪除數：6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勞動部政策推展業務費編列 4,560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政策推動諮詢、座談會、政策研析活動等等業務，相關業務計畫內容不明，且預算說明空泛，易流於形式，相關預算應減少編列，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減列預算 6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16、

單位名稱：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策劃 01 政策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4,56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凍結 1,000 千元

凍結理由：

近年來我國社會勞動意識逐漸抬頭，從勞委會升格勞動部，到通過降低工時法案，顯示社會大眾漸漸重視勞動權益，也需政府利用多元溝通管道傳遞勞動政策或勞動權利保障通知。勞動部綜合規劃司長年辦理勞動部政策溝通宣導，這幾年新媒體蓬勃發展，新興多元溝通管道如臉書、Line 逐漸取代傳統媒體，傳統媒體之占有率逐漸下降，然而勞動部之政策溝通宣導仍然以傳統媒體為主，綜合規劃司有 8 成 6 之勞動政策業務宣導費都使用在平面媒體（報紙、雜誌），尚未隨著科技發展而改變溝通管道之比重，恐怕造成資源無法妥善分配，而民眾也沒有辦法最快、最簡便地獲知勞動政策，勞動部應設法以最即時的方式傳遞勞動政策。爰此，凍結勞動部綜合規劃司「策劃政策推展」業務經費 1,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如何將宣導資源最有效率的分配、增進新興媒體宣導效能，提出改善報告，方可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17、

單位名稱：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策劃政策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4,56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700 千元

凍結理由：

勞動部下設「勞動政策諮詢會」，是為了廣徵勞資學政各界對於勞動政策之施政作為建議，是勞動部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平台，讓各界聲音能妥善進入勞動部並發揮多元參與功能，進而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立法院 103 年審議勞動部預算時通過決議，應儘速實施每季一次的例行會議，然而 104 年至今，勞動部僅重新邀請諮詢會委員，仍未召開會議，相關單位效率效能顯有不足。爰此，凍結勞動部綜合規劃司策劃政策推展 7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勞動政策諮詢會」提出相關會議籌備時程，落實召開定期會議，方可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18、

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科目名稱：第 3 目綜合規劃—02「強化計畫管考」

本年度預算數：2,920 千元

建議刪除數：9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勞動部加強計畫管考業務費編列 2,920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訂施政方針、專案管考、核心職能等等。相關業務計畫內容不明，計畫說明空泛，易流於形式，並且日常業務是否應再編列專門預算進行推動，值得商榷。相關預算應減少編列，相較 104 年預算卻大幅增加。為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刪減 9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19、

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8 頁

科目名稱：第 3 目綜合規劃—03 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02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00 千元

建議刪除數：7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勞動部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費編列 3,700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人力政策諮詢、書刊資訊、座談會等等。相關業務計畫具體內容不明，預算說明空泛，監督不易，且部分業務屬於日常業務事項，相較 104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是否應再增列預算推動，值得商榷。相關預算應減少編列，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刪減 7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20、

單位名稱：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強化國際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9,59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00 千元

凍結理由：

勞動部為回應國際勞工組織之倡議，提出「尊嚴勞動」之政策理念，並以「自主的勞動關係、公平的勞動環境、發展的勞動市場」三大施政主軸，推動各項勞動政策。勞動部統計處已嘗試透過部分指標進行評比，評比結果顯示我國尊嚴勞動各項表現仍待改善，其中「保障工作權利」及「社會對話」2 項策略目標落後先進國家甚多。鑑於尊嚴勞動是提升我國勞動條件之要件

，且尊嚴勞動之推動，有賴勞、資、政、學各界人士之參與，爰此凍結綜合規劃司強化國際事務業務 1,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如何持續掌握國際勞工組織最新發展趨勢、就國內尊嚴勞動情況進行各界參與之討論、參採各國政府成功推動尊嚴勞動相關政策之務實作法，並持續蒐集並充實我國尊嚴勞動指標，進而修正調整我國尊嚴勞動政策，提出相關報告，方可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21、

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9 頁

科目名稱：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3,500 千元

建議刪除數：500 千元

理由：針對美國學者來台交換施政經驗，編列 800 千元。政策交流與相關研究，每年皆有類似預算與計畫，是否應於勞工扶持業務項下編列該筆預算，值得商榷。為發揮預算最大效益，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22、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9

15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3,500 千元

建議凍結數：1,200 千元

增刪理由：

105 年度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 1,200 千元，辦理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另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之影響，預做研究因應，並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說明與溝通，惟過往編列該項預算多僅執行宣導貿易協定正面效益，爰提案凍結 1,200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具體說明研議方向書面報告後，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23、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15 款 1 項 4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5,941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5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勞動部統計，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止實施「無薪休假」事業單位共計 45 家，實施人數 5,292 人。相較於同年 10 月，家數增加 12 家，人數增加 4,074 人。顯見我國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之情形嚴重；而勞動部並未確實掌握經濟、景氣等趨勢脈動，以致無法預見無薪休假問題日益嚴重，亦未及時提出解決方案以穩定勞資關係。爰此，凍結「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250 萬元，待勞動部確實檢討無薪休假相關因應機制，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24、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p50-52

15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分支計畫 02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5,395 千元）、03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40,740 千元）、06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2,996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85,941 千元（02+03+06=49,131 千元）

建議【V】刪減 2,5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六大項：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以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問題如下：

一、分支計畫 01「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補助工會部分，不應只針對傳統大型工會組織，對於新興工會或針對勞資爭議由勞工組成之自救會等，亦應酌予補助。

二、分支計畫 02「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針對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第 9 屆亞洲區域年會 145 千元、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勞動合同法重要議題」研討會，55 千元，幾乎每年參加，但效益有限。

三、分支計畫 03「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40,740 千元，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源自《勞資爭議處理法》，主要處理爭議的程序為「調解」與「仲裁」，但從預算書說明 1 至 5 觀之（p51），顯示我國勞資爭議之「調解」與「仲裁」人才欠缺，制度亦未健全，勞動關係司有待檢討改進。

四、分支計畫 06「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編列 2,996 千元，近幾年預算執行率均不高。

綜上，爰建議刪減 2,5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25、

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0 頁

科目名稱：第 4 目勞資關係業務—02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02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395 千元

建議刪除數：6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勞動部強化勞資夥伴關係—0200 業務費編列 5,395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主要包含國際勞工就業關係協會計畫、研修契約法制、集體協商交流等等。計畫具體內容不明，預算說明空泛，監督不易，且部分業務屬於出國業務事項，計畫內容與具體效益不明，相關業務預算編列應撙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刪減 6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26、

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2 頁

科目名稱：第 4 目「勞資關係業務」—06「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02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936 千元

建議減列 936 千元。

理由：105 年度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0200 業務費編列 2,936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座談會、資訊系統等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經費 104 年度列公務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俾資源確實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建請減 936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27、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3-55

15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41,197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 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一、分支計畫 01「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編列 5,278 千元，據調查，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的工會組織多屬健全者，故勞動福祉退休司應多關心照顧弱勢工會組織。

二、分支計畫 03「策辦勞工服務」編列 7,506 千元，有關勞工志工服務部分，應說明該志工商服務範圍及實績，以利檢視預算執行績效。其次，應說明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以及參加 2016 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之必要性。

三、分支計畫「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編列 2,634 千元，其中，辦理「編印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及研討活動」預算 1,824 千元，請提供上年度辦理情形報告，以利檢視成果。其次，對於弱勢勞工或接近退休年齡勞工之退休制度及其相關權益，應建立機制主動通知，以利勞工準備或因應。

四、分支計畫 05「勞動基金監理」編列 3,000 千元，勞動基金監理會議應督促勞動基金運用局定期公布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績效相關訊息，俾讓勞工知悉；其次，如何避免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干涉投資標的或薦介相關事項，應研議相關法令，以建立中立、客觀、透明之監理制度。

五、分支計畫 06「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編列 1,800 千元，近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應檢討改進。

綜上，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28、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p56-57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726 千元

建議【V】刪減：160 千元 【V】凍結數：77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為 7,726 千元，問題如下：

一、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公務預算一年不到千萬，應檢討人力與業務之配置情況，避免浪費人力資源；其次，綜觀本工作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其計畫多偏重在法制、研習業務，對於落實改善勞工勞動條件、平等就業及歧視就業之實務業務，則付之闕如，建議應於下年度提出新的可行性計畫，以充實該司業務。

二、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由 19,273 元調整至 20,008 元，調升 735 元，調幅約 3.81%；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 115 元調整至 120 元。基本工資審議會議之前，應召開公聽會廣聽各界意見，並應多傾聽基層勞工聲音，基本工資不應成為「最低工資」之代名詞，而是能夠真實反應及保障勞工生活需求。

三、請勞動部研議提出依現行《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尚可推動進行之業務還有哪些？並且必須在一個月內提出。

綜上，爰建議刪減「出席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國際研討會」160 千元，其餘凍結 77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29、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56

15 款 1 項 6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726 千元

建議凍結數：二分之一

凍結理由：

勞動部為因應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時，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資爭議，資遣勞工等等因素，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告「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但在沒有政策管制工具，要求事業單位強制通報的情況下，政府掌握的無薪休假藏有多少黑數。看似避免勞工不會被資遣，實際上是減輕政府失業率數字。事業單位通報與否，完全看企業的自主意願。而這些通報數據，勞動部也沒有對其做深入分析，除了通報實施人數，完全看不到產業別的分析。爰提案凍結 105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費二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書面報告後，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30、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15 款 1 項 6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72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500 千元

凍結理由：依據勞動部 102 及 103 年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報告，102 年不合格率高達 58%，103 年不合格率雖有下降，但仍高達 42%。再者，102 及 103 年建教生專案檢查違法比率，102 年不合格率 50%，103 年不合格率 30%。可見雇主違反勞基法之情形仍所在多有，對勞工之保障顯有不足。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 15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督促聘僱青少年之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31、

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6 頁

科目名稱：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01「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02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58 千元

建議減列數：5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勞動部落實勞動基準法—0200 業務費編列 2,258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研習會、政策宣導、國際研討等業務。因應勞動基準法業務，是否應出國訪問值得商榷，相關計畫與效益不明。且包含業務聯繫會報與研討會，相關業務是否流於形式與參訪，監督不易。系爭預算有浮編之虞，建請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32、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950 千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凍結三分之一

凍結理由：

我國 55~59 歲勞動參與率僅有 53.21%，明顯落後韓國 70.7%、日本 79.5%，勞動部部長陳雄文曾表示，今年將提出適合銀髮工作類別，設計適合中高齡的彈性工時或部分工時職能，並研議打破勞退制度，採漸進式退休制度，營造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行政院院長毛治國也曾宣示，面對「老齡世代」，我國人口在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下，除長期照護或照顧的議題外，也

要討論銀髮人才的腦力或生產力。銀髮人才大多擁有豐富的人生歷練，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能，雖因年紀增長相關體能或有減低，但適當的調整工作流程、內容、彈性工時的安排，提供就業輔具等職務再設計，仍可發揮銀髮勞動者職場的優勢。然勞動部至今仍未就上述相關勞動力老化問題提出對策及解決方案，爰此，凍結勞動部健全合理工時制度預算三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高齡化勞動社會提出彈性工時、職務再設計等相關配套制度，方可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33、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15 款 1 項 6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18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勞動部 104 年版中高齡勞動統計，我國 103 年女性勞參率為 50.6%，低於新加坡 58.6%，亦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 61.6%、英國 57.6%、美國 57%及德國 54.8%。勞動部職司全國勞動力之規劃及運用，並參與推動各項女性就業方案，惟婦女族群之勞參率仍低於先進國家。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女性勞參率偏低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34、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p58-59

15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002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9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關勞動部 105 年度「勞動法務業務」預算，存在下列問題：

一、《勞動部處務規程》第 11 條規定，勞動法務司掌理事項包括：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訴願案件

之處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以及其他有關勞動法制事項。

二、《勞動部處務規程》勞動法務司掌理事項列有「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但查 105 預算書內並無該項之計畫，而是增列「委託辦理訴願先行程序之效力及必要性」研究案，尚無提出研究案計畫內容，該研究案是否須編列？令人質疑。

三、勞動部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均聘有部外委員，編列相關業務費用，然除了訴願審議委員會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可資依循外，法規委員會和爭議審議委員會尚缺前述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有違「依法行政」精神。

四、另請說明如何提高訴願審議委員會及爭議審議委員會之透明度與中立客觀性，俾保障當事人自身權益。

綜上，爰建議凍結 9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35、

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8 頁

科目名稱：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01 勞動法務-02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21 千元

建議減列數：5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01 勞動法務-0200 業務費 2,021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法規訓練、輔導作業等業務。相關費用多為日常業務，是否應另編列預算，值得商議。此外，系爭業務不應流於會議等非實質性質，應投入資源進行實際執行。預算監督不易，效益不明，具體內容不清。建請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36、

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8 頁

科目名稱：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03 訴願審議-02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71 千元

建議減列數：6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勞動部 03 訴願審議-0200 業務費 2,671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法規整理、會

議參考資料、期刊購買、辦公事務等業務。相關費用多為日常業務，是否應另編列預算，值得商議。系爭業務不應流於日常事務等非實質性質，相較 104 年預算 2,412 千元亦有增加。相關費用監督不易，效益不明。建請減列 6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37、主決議

《就業服務法》已修正新增二度就業婦女、家暴被害人列入自願就業人員範圍，勞動部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衛福部橫向整合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同時促使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連結，分別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之方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38、主決議

為確保女性勞工不因家庭照顧而退出職場，及確保其復職之權益不受影響，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中小企業與機關團體，研議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與替代方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39、主決議

103 年度我國女性勞參率已提高為 50.6%，高於日本（49.2%），與韓國（51.3%）相當，但仍低於新加坡（58.6%），及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爰要求勞動部應檢視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內涵與條文之競合疑義，並於各項勞動檢查工作與權益保障之概念中融入性別平等元素。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40、主決議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 12.63%，雖低於世界各國 13%、已開發經濟體 16.7%、歐盟 28 國（EU-28）22.6%及歐盟 19 國（EU-19）之 24.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日本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各部會檢討調整「青年就業促進方案」，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以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41、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之經費 263 萬 4 千元。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 1 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但根據分析現行精算客戶資料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過半數企業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尚不足以支應符合自請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金，其中更有將近兩成客戶需補足之金額高達 1 億元以上。

雇主積欠退休金影響勞工生活甚鉅，新法雖已規範雇主需定期檢視，並提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然據評估提撥不足之企業甚多。本席建議勞動部應擬定具體時程表，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維護勞工退休權益。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42、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勞保基金現行實際費率 9%，即使依費率調整機制定期調整，法定費率上限亦僅 12%，與勞保局 101 年度委託精算之最適費率 27.84% 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精算勞保基金將於 107 年度首次出現收支不足，116 年度起出現累積虧損。

依據國發會預計於 107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比率超過 14%，邁入高齡（aged）社會，114 年高齡人口比率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面對此一高齡化社會趨勢，及勞保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

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龐大，勞動部應儘速研謀對策，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無虞。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43、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衛生署從 105 年度開始新增「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工作計畫，該計畫為 5 年期計畫，總經費達 3 億元，主要是建置資料庫。經詢問該計畫的具體作法可分為勞工健康服務、化學品危害之防治、機械設備危害之防治等。

另查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的科技發展計畫中所辦理的工作內容包含「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等等。

兩單位所辦理的業務內容相近，是否有資源重置、政策疊床架屋的可能，應請勞動部檢討說明。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44、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p17-20

15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527,390 千元

建議【V】刪減：2,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存有下列問題：

一、進用勞務承攬 234 人，預算編列 96,521 千元，應逐年檢討，因保險行政作業資訊化之後，人工作業量隨之減少，故外包人力應逐年降低。

二、對於不必要之公協會團體應避免參加，以撙節開支，例如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中華民國電腦協會等。

三、資訊業務編列高達 402,912 千元，每年均會汰換相關軟硬體設備，因勞保局辦理勞保、農保等相關業務，軟硬體設備存有大量保險人個人資料，為避免個資外洩，請勞保局說明汰換資訊設備完整作業流程，並說明如何加強資安方面的建置。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45、

單位名稱：勞保局

【 】歲入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7

15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527,390 千元

建議凍結數：二分之一

凍結理由：

鑒於勞保局經常面臨勞工申訴檢舉或是申請相關給付，勞保局應訓練第一線人員確保勞工匿名檢舉個資隱匿性，以及申請相關給付之權益。惟近年來，勞保局卻發生洩漏匿名檢舉個資給雇主，以及面對有勞資糾紛的職災勞工申請給付，勞保局卻主動告知雇主，職災勞工尋求民代協助，以致勞工在工作場所備受羞辱。前述案例足以證明勞保局未善盡保護檢舉人責任，爰提

案凍結 105 年度一般行政費（人員維持費除外）預算二分之一，待勞保局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46、

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 15-2-1 目/02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7 頁

科目名稱：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01,934 千元

建議刪除數：1,000 千元

理由：勞工保險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公務機關後，105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00 業務費 301,934 千元，相關包含 1.印刷等行政費用 2.文康活動，3.法規彙編與月刊，4.出差旅費等項目。相關預算使用內容空泛，預算效益應再行評估，文康與印刷經費亦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 0200 業務費用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47、

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9 頁

科目名稱：第 1 目「一般行政」-03「資訊業務」-0200 業務費（339,961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402,912 千元

建議刪除數：2,000 千元

理由：勞工保險局 105 年度 03 資訊業務-0200 業務費 402,972 千元，相較 104 年度預算 359,898 千元大幅增加。相關耗材與資訊費用使用監督不易，是否應編列高額預算應再行說明，相關資訊報表與耗材應撙節使用，相同業務相較去年度卻大幅增加。建請減列 0200 業務費用 2,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48、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1、p21-24

15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34,795 千元

建議【V】刪減：全部行政事務費 2% 【V】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一、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5 年度預算評估指出，「勞保（含職災保護）及農保等行政事務費上限標準較其他社會保險寬鬆，允宜調整修正」，包括公保、軍保、國保、就保等行政事務費大約是年度保險費總額之 3.5%為上限，然勞保、農保卻以 5.5%為上限，上限比率較其他保險為高。

二、其次，「全民健保實施後，勞保局已不再辦理醫療給付，但相關保險行政事務費上限標準卻未隨之調降，明顯不合理。」

三、再者，職業工會及漁會保費收繳業務及財務管理長期來未臻健全，應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俾利督促改善。

四、請勞保局說明近 10 年有關辦理勞保及農保「行政作業費」之預決算辦理情形？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勞保及農保之行政事務費應比照其他保險，爰建議刪減「行政事務費」2%，其餘凍結 10,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49、

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1 頁

科目名稱：第 2 目保險業務—01 企劃管理業務—02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451 千元

建議刪除數：500 千元

理由：勞工保險局 105 年度—01 企劃管理業務—0200 業務費 41,451 千元，其中業務內容有關：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編印專書等業務；辦理業務研討會及講習會；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等。相關耗材、消耗品與研討會預算使用監督不易，是否應編列高額預算應詳加說明，相關經費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 0200 業務費用 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50、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在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1 條中規定：「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準用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被保險人，不包括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於原投保單位

參加本保險者。」

此施行細則的用意在避免同一勞工與同一雇主在沒有失業事實的情形下，詐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但卻將許多由不同雇主僱用但由同一單位投保者排除在獎助之列。例如本院委員及其他民意代表的助理人員，分別由不同委員及民代聘用，但卻都由立法院或議會作為投保單位。因此，即使他們發生失業情形，被迫轉換雇主，也無法領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就個案事實認定，而非只為防弊，而失去就業保險法中照顧失業勞工的美意。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51、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p32-p33

15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86,749 千元

建議【 】減刪： 【V】凍結數：28,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合計編列 2 億 8,674 萬 9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一、根據行政院人事總處針對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調查統計，100 年度至 103 年度非典型人力占當年度現有公務人力總數之比率，各為 24.41%、24.43%、25.40%及 25.48%，其中勞動力主管運用非典型人力占比各為 41.50%、54.46%、63.79%及 62.30%（表一）。

二、勞動部主管 105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各為 581 人、1,253 人及 1,540 人，非典型人力合計 3,374 人，共編列 17 億 3,533 萬 7 千元（內含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821 萬 5 千元），其中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進用人數達 2,925 人（表二）。

三、勞動力發展署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聘任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容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多年來未曾改善，宜盡速改進。

表一：勞動部主管近年運用非典型人力統計表 單位：人數%

項目/年度	100	101	102	103
在職人數	3,559	3,590	3,565	5,406
非典型人力	1,477	1,955	2,274	3,368
占比(%)	41.50	54.46	63.79	62.30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

表二：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人力運用概況表

單位：人

年 度	類 別	臨 時 人 員	承 攬 人 力	派 遣 人 力	小 計
102 年底	公務	0	14	1	15
	就業安定基金	501	1,356	965	2,822
	ECFA 就業基金	0	37	7	44
	合計	501	1,407	973	2,881
104 年度預算案	公務	9	99	8	116
	就業安定基金	656	1,750	939	3,345
	合計	665	1,849	947	3,461
105 年度預算案	公務	8	90	8	106
	就業安定基金	572	1,514	733	2,819
	合計	580	1,604	741	2,925

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凍結 28,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52、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2

15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3,754 千元

建議凍結數：二分之一

增刪理由：

103 年底，我國外籍勞工人數達 55 萬 2 千人，其中印尼籍占 41.6%、越南籍占 27.3%、菲律賓籍占 20.2%。由於東南亞國家普遍存有吃狗肉的習慣，移工來台後，因不諳台灣動保法律規定，屢傳出誤觸法律並引發人民衝突事件，此不僅不利發展社群間的相互理解與尊重，更使得誤觸法律的移工，得付出高額罰金並可能遭遣送回國的巨大代價，不論是對移工人權的保障，抑或族群和諧、動物保護工作推動，均造成傷害，勞動部不可不慎！

據了解，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外籍勞工入境訓練、諮詢申訴與生活協助等工作，都交由各縣市政府勞工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及外勞機場服務站處理，後者又外包給民間組織負責。根據民間團體觀察，當外籍勞工入境，於「外勞機場服務站」，面對的往往僅是「照本宣科」的宣讀權利、義務相關法令，之後便完全倚賴雇主自行訓練、管理！但雇主又應辦理哪些「職前講習」，應介紹哪些法令？包含哪些內容？則由雇主視需要自行決定。勞動部亦未提供或

媒合相關可用資源。

為使勞動部重視此問題，爰凍結 105 年度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二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53、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p34-p39

15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1 綜合規劃、3 就業服務、5 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13,721 千元（1+3+5=190,671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勞動力發展署為統合國家勞動力運用、擔任國家經濟發展及勞動力發展之幕僚工作，並因應國內外整體勞動環境情勢之影響與挑戰之任務，藉以發揮統合之效能，開拓就業新氣象、創造勞動新價值。

二、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今年 11 月 20 日發佈的「IMD 全球人才報告」，台灣全球排名第 23 名，雖較去年進步 4 名，在 IMD 的各項子指標中，薪資報酬（含服務業報酬與經理人報酬），在評比的 61 國當中，分別排名為 31 名、35 名，顯示台灣競才條件仍有改進空間，另外在，「人才外流」排行第 50 名，與去年評比相同，顯示人才外流困境依舊未解。

三、根據英國牛津研究機構及國際知名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韜睿惠所發表之「全球人才 2021」預測，我國將在 2021 年成為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的國家，簡言之，2021 年我國將因「國際事務人才」嚴重不足，而成為全球人才最缺乏的國家。由此可見，顯示人才的缺乏將會拖國家競爭力，政府所推動的「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仍有加強空間。

四、依照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目前我國開放引進外籍專業人員的工作有 6 類，分別為「專門性或技術性」、「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學校教師」、「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至專任外國語文老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宗教、藝術及演藝表演」。截至 103 年 8 月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為 2 萬 8,665 人。其中，擁有碩士學歷的外國人有 4,539 人、博士學歷的外國人有 1,305 人，擁有碩博士學歷的外國人約只占 2 成，多從事於教育服務業、製造業及批發與零售業，從事於科學及技術服務者未達總人數之 1 成。面對人才外流問題，各國相繼採取優惠措施延攬國際人才，但是國內吸引高階人才成效有限，政府應正視外籍專業人士來台所會面臨的障礙與限制。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含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54、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678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00 千元

凍結理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加強非法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員、雇主及仲介公司之查察與管理，聘僱查察人員辦理轄區聘僱外籍勞工雇主及從事跨國人力仲介公司之訪查。勞動力發展署雖於民國 102 年核定增加補助查察人力 34 人，地方政府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總數增加至目前 276 人，惟新增人力數額與外籍勞工人數增加之比率相較，仍屬偏低（查察人力增加比率 14.17%，外籍勞工在臺人數民國 95 年底 33 萬餘人，增加至民國 103 年底 55 萬餘人，增加比率為 62.83%），平均每位查察人力服務外籍勞工人數由民國 95 年之 1,411 人，增加至民國 104 年之 2,098 人，查察人力負荷沉重。

近年外籍勞工在臺人數大幅增加，各地方政府受理入國通報檢查案件隨之增加，但因為查察人力有限，致部分地方政府受理之入國通報案件，未能依規定時限，於外籍勞工入國後 3 個月內完成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作業，以 104 年至 6 月為例，平均檢查能量未及七成（66%），部分地方政府訪查比率甚至未達 5 成。爰此，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綜合規劃」業務 1,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建立查察案件之控管機制，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查察作業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方可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55、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678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500 千元

凍結理由：

勞動力發展署負責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之相關業務，辦理形塑

有國際競爭力之移民及就業環境推動策略。觀察我國攬才情形，目前外籍人士在台工作者，以外籍勞工居多，外國專業人員之人數與之差異懸殊，其中外籍勞工 104 年 8 月底已接近 60 萬大關；而近年來外國專業人員僅微幅增加，碩士、博士等高學歷之專業人員約僅 2 成。以職業類別分析，以專門性技術工作者人數最多，約占 56%，補習班語文教師占 17%，投資事業主管級人員僅占 7%。因此，我國吸引外國專業人士不僅數量有限，且真正屬高階人才者恐為數更少。面對人才外流問題，世界各國競相採取優惠措施延攬國際人才，以強化人才競爭力，我國自不可落於其後。爰此，凍結勞動力發展署 500 千元，待該署針對我國攬才策略，提出更積極之改善報告，方可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56、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科目：15 款 3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9,678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6,284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力發展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闡述該署將「擴大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寧者及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協助；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並依個案之需求，提供相關就業及創業諮詢輔導等服務，穩定弱勢族群就業。」顯見該署充分理解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就業之特殊性。惟該署未針對身障就業服務訂立關鍵績效指標（KPI），外界難以衡量政府施政成果。

據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身障者勞動參與率僅 19.7，較全體國民平均低 38.8 個百分比；國內身心障礙者失業率達 11%，為一般人 2.8 倍；身障者平均求職時間長達 12.75 月，且每月平均所得僅 2.4 萬，較全國各業受僱員工低 1.8 萬。上述資料顯示，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勢較一般求職者更為艱難，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更積極研議改善對策。

為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施政績效管理，爰提案凍結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綜合規劃」預算 500 千元，俟勞動力發展署改善申障就業施政績效指標，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林鴻池 蘇清泉 鄭汝芬

57、

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4 頁

科目名稱：第 2 目勞動力發展—第 1 節綜合規劃—0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

本年度預算數：5,897 千元

建議刪除數：897 千元

理由：經查，系爭預算為因應發展署改制，盤點分析國外重要政策方向，編列 5,000 千元，發展署應以國內就業市場改善為重，國外政策研究是否應編高額預算，值得商榷。相關內容欠缺說明，效益不明，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 897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58、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4

15 款 3 項 2 目 1 節 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之 0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

本年度預算數：5,897 千元

建議凍結數：5,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勞動力發展署於 105 年度綜合規劃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新增編列預算業務費 5,000 千元，執行因應勞動力發展署改制成立，盤點國內資源，並蒐集與分析國外重要政策方向與未來趨勢，研擬我國勞動力發展短、中、長程政策方向。因內容空洞，未具體說明研議政策具體目標，爰提案全數凍結，待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政策研議需要性之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59、

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4 頁

科目名稱：第 2 目勞動力發展—第 1 節綜合規劃—0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232 千元

建議刪除數：600 千元

理由：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預算執行已逾 4 年，相關成效不彰，且目前國內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相關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應調整整體預算投入效益，以國內就業市場改善為重。此外，貿易自由化相關政策內容分析，諮詢會議等一般事務，即編列高額預算 1,913 千元。相關內容欠缺說明，效益不明，有浮編預算之虞。建請減列 6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60、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p36-p37

15 款 3 項 2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訓練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3,959 千元

建議【☒】減刪：700 千元 【☒】凍結數：1,4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微型創業鳳凰計畫是勞動部提供國人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但是近三年來，無論是申辦微型創業鳳凰計畫貸款人數、參加創業研習課程人數，或者是諮詢輔導人次，均呈現下滑的現象。

二、「明師高徒計畫」在整份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的權利義務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的任務，事後卻爆發剝削事件，顯然該計劃有檢討之必要。

三、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近年來預算執行率均不高，應檢討改進。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700 千元，其餘凍結 1,4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61、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15 款 3 項 2 目 2 節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訓練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3,959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任職於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與護理之家）、醫院及居家服務單位之照顧服務員，其占比分別為 42.6%、30.1%及 27.3%，可見國內近四分之三的照顧服務員均流向機構及醫院，投入居家服務者明顯偏低。另查勞動力發展署雖逐年委外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惟部分居家服務單位反映，因照服員之訓練單位與進用單位不同，導致照服員經訓練所學之技能，未能充分符合居服單位之實務需求，影響居服單位之人力運用及照服員久任之意願。爰此，凍結「訓練發展」預算 200 萬元，待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居家服務單位自辦自訓計畫，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落實居家照服員訓用合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62、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15 款 3 項 2 目 2 節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訓練發展」—「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52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 千元

凍結理由：近年來我國產業缺工與失業並存，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08%，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時已升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嚴重。另查，缺工人數占失業人數百分比，由 98 年 2 月的 19%，增長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的 50%及 56%，顯見近年來勞動部所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爰此，凍結「訓練發展—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待勞動力發展署確實檢討現行職訓課程規劃，規劃符合產業脈動所需之課程，協助產業獲得相關人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63、

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6 頁

科目名稱：第 2 目勞動力發展—第 2 節訓練發展—0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02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707 千元

建議刪除數：1,500 千元

理由：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預算執行多年，相關成效不彰，且目前國內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因辦訓容量不敷需求，失業者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政策成效不佳，但匯辦各單位辦訓業務之經費即編列超過百萬，預算使用值得商榷。相關計畫內容欠缺說明，效益不明。建請減列 1,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64、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p38

15 款 3 項 2 目 4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13,721 千元（9,091 千元）

建議【V】減刪：5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開宗明義指出，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唯勞動部肩負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單位還有 1,615 家，全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未足額名單，私人單位以台灣高速鐵路不足進用 21 人最多、公立單位以中山科學研究院不足 18 人最多，其次尚有國家安全局不足 7 人、台銀人壽保險公司 4 人，顯然勞動部對於身障者的照顧仍有待加強之處。

三、全國依法須聘用身障者的企業機關約 1.6 萬家，應進用身障者 5.3 萬人，實際進用達 7.4 萬人，總計已超額進用 20,856 人，超額進用比率 39%。未足額進用者為 1,520 家，其中又以民間企業機構 1,485 家為最多，整體來看，超過八成二的企業機構均不足進用 1 人，就業比例還是偏低。

四、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2,548 千元，歷年來執行率均偏低。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500 千元（含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其餘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65、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科目：15 款 3 項 2 目 4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9,091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9,678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9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力發展署依據身障失業人數推估，具庇護性就業需求之身障者約 2,413 人，然而至 104 年 6 月底止，目前卻僅有 1,779 庇護性就業名額。許多庇護工廠經營狀況不佳，137 家庇護工場中，52 家沒有獲利（38%）、40 家獲利未滿 30 萬（24%），顯示半數以上庇護工場面臨經營困難。該署雖已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庇護工廠營運，惟庇護工場獲利情況未見改善，持續依賴政府補助，不僅難以提供更多就業名額，也與身障就業機構之定位不相符，成為另一種身障福利機構。

為督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精進庇護工場經營輔導工作，爰提案凍結「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

業務」900 千元，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規劃，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林鴻池 蘇清泉 鄭汝芬

66、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p23、p40-p63

15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分署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267,128 千元

建議【V】減刪：5,000 千元 【V】凍結數：2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五個分署合計編列 12 億 6,712 萬 8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一、為促進青年勞動力發展，協助青年勇敢築夢、踏實圓夢，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核定推動「青年圓夢計畫」。然以 103 年度數據觀察，該年度青年平均勞動力為 88.6 萬人、參與率 29.36%，低於美國（55%）、日本（43%）及新加坡（37.5%），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亦屬偏低，應儘速改善。

二、青年的失業率亦居高不下，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 12.63%，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日本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

三、國發會擬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並於 103 年 4 月間獲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103 年度經費 124 億餘元、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為 107 億元，總經費 339 億餘元。惟 103 年度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50.6%，低於新加坡（58.6%），亦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再觀察中高齡勞參率，103 年度我國中高齡勞參率 61.7%，亦低於日本（78.3%）、韓國（74.9%）、美國（72.1%）及德國（79.7%）等國，該等族群之勞參率尚待提升，多年未曾改善。

四、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歷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效率不彰，應予以酌刪。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67、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23、p40-p63

15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分署管理—各分署分支計畫 03「辦理職前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47,538 千元

建議【V】減刪：2,5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辦理職前訓練」，五個分署合計編列 5,753 萬 3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一、勞動力發展署規劃各分署辦理，或委託民間團體、地方政府辦之失業者職前訓練，係扮演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故應切合產業發展規劃課程內容，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

二、國內失業與缺工問題同時並存，如：屠宰業為 3K（辛苦、危險、骯髒）產業，國人又普遍忌諱殺生，多不願從事屠宰業工作，屠宰場員工流動率高且年齡日趨老化。又如，國內目前以服務業為主導產業，其創造之就業機會遠高於農畜牧產業，簡言之，失業與缺工未能媒合。

三、我國產業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80%，之後即突破 2%，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提高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日益嚴重，尚未獲得緩解；而缺工人數占失業人數百分比也由 98 年 2 月為 19%，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分別為 50%及 56%，產業面臨缺工，凸顯近年來所規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2,5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68、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p64-p66

15 款 3 項 4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99,133 千元

建議【V】減刪：5,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編列 9,913 萬 3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一、加強督導稽核，提昇技能檢定公信力為技檢中心的核心價值；強化技能檢定各項基準，建立公正、公開及公平之檢定環境，為技檢中心努力的目標；建立完整之人才資料庫，結合就業系統，提昇服務效能為技檢中心的理想。

二、惟近期發生多起技檢漏洞及烏龍，如：飲料調製乙級證照考試的監評人員，不須具備該類證照就可上場評分，監評人員對於亦不了解，有必要針對技檢制度進行檢討。

三、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所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歷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效率不彰，應予以酌刪。

表一 10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截至 103 年 7 月底執行數	執行率 (%)
勞資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4,566	2,596	56.86
勞工福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2,299	0	0.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與協助工作環境改善，支持勞工穩定就業	7,972	598	7.50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2,272	160	7.04
技能檢定業務—辦理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檢補助作業	7,070	686	9.70
綜合規劃	4,756	261	5.49
訓練發展	6,118	1,429	23.36
就業服務	570	115	20.18

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69、主決議

有鑑於由民眾自行照顧失能長輩時，亦有照顧服務指導與諮詢之需求，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召開研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制度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應整合現行相關做法，規劃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對接受外籍看護工或由家屬自行照顧之失能者受照顧情形，提供關懷訪視及專業諮詢指導，以維護受照顧者服務品質，因此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力發展署後於 104 年研擬「105 年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而根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條規定：「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服務品質基準應有家庭照顧者代表參與」，爰要求前述計畫其中之「推動外籍看護工照顧服務實務指導」部分，後續執行及滾動式檢討，勞動力發展署應邀請家庭照顧者代表參與。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70、主決議

近年來產業缺工與失業併存，我國產業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80%，之後即突破 2%，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提高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日益嚴重，尚未獲得緩解；而缺工人數占失業人數百分比也由 98 年 2 月為 19%，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分別為 50%及 56%，產業面臨缺工，凸顯近年來所規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爰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課程規劃，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讓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71、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負責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之相關業務，並參與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中攬才主軸，形塑有國際競爭力之移民及就業環境推動策略。

目前外籍人士在台工作者，外國專業人員與外籍勞工差異懸殊，其中外籍勞工 104 年 8 月底已逾 58 萬人；而外國專業人員 104 年 8 月底仍僅 2 萬 8,665 人。再以 104 年 8 月底外國專業人員之學歷分析，屬大專學歷者約占總人數之 6.2 成，碩士及博士等高學歷之專業人員約僅 2 成；其次，以職業類別分析，以專門性技術性工作者人數最多約占 56.41%（1 萬 6,169 人），各國積極爭取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之主管級人員等僅占 7.87%（2,255 人），因此，我國吸引外國專業人士不僅數量有限，且真正屬高階人才者恐為數更少，實待研謀有效之攬才政策。

面對人才外流問題，世界各國競相採取優惠措施延攬國際人才，以強化人才競爭力。本席建議該署應持續研議吸引外籍專業技術人員來台之有效政策，以吸引國際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72、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力發展署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共編列 4 億 6,590 萬 8 千元經費自辦職前訓練。另編列 1,629 萬 7 千元及就業安定基金經費 8 億 4,588 萬 1 千元，合計 8 億 6,217 萬 8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

然而，近年來產業缺工與失業併存，我國產業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80%，之後即突破 2%，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提高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日益嚴重。凸顯近年來所規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

爰請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課程規劃，探詢產業界實際的人才需求，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73、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8

15 款 4 項 2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59,881 千元

建議凍結數：二分之一

增刪理由：

鑒於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與職災預防是職安署核心業務，業務執行上仍有待改善，說明如下：

一、勞動部推行「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加強策略」103-106 年計畫，為期四年計畫其減災加強策略以「宣導、檢查、輔導」作為，然而勞動檢查為落實法規重要手段，但該計畫勞動檢查每年僅要求 450 工地次，而且以通知改善優先，重複違反者，再予以開罰。不僅工地次數不足，也易使雇主有僥倖心態，規避法規。職安署應加強勞動檢查工地次，並檢討如何避免雇主因趕工求快，而不願意採取安全工法設計。

二、勞動部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從事勞動條件檢查，惟政府網站上僅公布各地方政府檢查廠次目標，以及初次檢查廠次，恐讓勞動條件檢查只流於形式，職安署應公開開罰率、複查率、改善率等指標。

三、勞動部自 97 年 8 月起，開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全國 19 縣市政府設置個案管理服務窗口，配置 40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權益諮詢及個案管理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各項福利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經濟扶助、心理支持、就業服務、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服務協助。惟職安署卻無前述個別服務項目統計，無法掌握職災勞工後端需要的服務與協助樣貌，又如何檢討職災勞工保護業務政策改善，以符合職災勞工所需，職安署應提出具體改善統計方式書面報告。

基於上述理由，爰凍結 105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除外）預算二分之一，待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具體規畫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74、

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8 頁

科目名稱：第 2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工作維持—02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9,620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署 02 基本工作維持—0200 業務費 39,620 千元，相關費用包含耗材、文康活動等、差旅費等，預算使用是否符合最大效益，監督不易。上述費用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75、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p21-23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支計畫 01 至 05

本年度預算數：361,982 千元（59,042 千元）

建議【V】刪減：3,000 千元 【V】凍結數：6,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一、分支計畫「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其中「結合外部安全衛生相關團體，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活動、教育訓練及防災資訊交流等」，所需業務費 918 千元。因辦理績效不彰，屢遭外界詬病，且所謂相關團體定義不清，常淪為主辦單位主管之偏好而定，故應予以刪減。

二、分支計畫「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其中，「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查核及資料庫維護及監督管理」，需業務費 1,620 千元。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作業環境監測包括化學性因子及物理性因子兩大類，而其查核作業大都委由認證實驗室來辦理，然因「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之方法，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議方法辦理」之規定，存有高度行政裁量權，導致主辦單位主管擁有准駁權力，外界議論紛紛，故應予以檢討；其次，「參加 2016 美國工業衛生博覽會」，需業務費 166 千元，職安署為專業單位，實無必要參加這種毫無意義的博覽會，故本預算應全部刪減。

十三、分支計畫「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其中，「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夥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 154 千元。本預算實為與大公司之間的交際活動，酬酢費用應避免，故本預算亦應全部刪減。

綜上，爰建議刪減分支計畫 01 至 05 預算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6,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76、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2「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14,361 千元

建議【V】刪 千元 【V】凍結數：7,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建立國內外機械設備及器具相關標準之比對分析資料庫及認定基準需業務費 7,000 千元，此項工作的目的及其依據為何請說明。如為推行對機械設備之源頭管制所需，請說明就職安法實施以來之績效。爰提案凍結說明第 9 項 7,000 千元，待提出合理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再行解凍，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楊 曜

77、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0,951 千元

建議【V】刪 748 千元 【V】凍結數：1,497 千元

增刪理由：

推動多年之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及全球調和制度等工作，應為包含經濟部、環保署等有跨部會之工作，職安署非唯一執行全球調和制度之政府單位，故其他部會也應有編列預算執行相同業務，工作項目也會有重疊之處。爰提案就說明一之工作項目之預算金額 2,245 千元，刪除 748 千元，凍結 1,497 千元。待提出評估比較其他相關部會所編列之預算數及工作項目，並分析部會間資料的可近性與相容性，向本委員會報告解經同意後再行解凍，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楊 曜

78、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0,951 千元

建議【V】刪 1,500 千元 【V】凍結數：千元

增刪理由：

與醫療機構相關之認可查核及機制皆可交由衛福部之醫療機構評鑑中一併處理，勞動部單獨的認可評鑑只是擾民且浪費政府有限資源之工作，醫護人員的培訓也應回歸專業團體的繼續教育訓練體系中，才是可長可久的專業人員養成的正常管道與機制，就說明 4 預算經費 2,300 千元，爰提案刪除 1,500 千元。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楊 曜

79、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本年度預算數：11,799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凍結十分之一

凍結理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掌理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動條件等之檢查。經查各區中心對於轄管事業單位之檢查，係依企業規模及風險程度等採分級管理策略，據統計，所轄事業單位自受轄管日起，至民國 102 年底未曾受檢率北、中、南區分別為 34.9%、29.2%、20.9%。

職業安全衛生法 103 年正式施行後，各轄管事業單位數驟增，至民國 104 年 5 月，未曾受檢率分別提高至 48.9%、40.1%、53.3%。另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事業單位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名單共計 462 件，與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比對結果，該等事業單位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者計 269 件，佔 58.2%。監察院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及發生重大職災之中小企業約 85%未曾接受檢查，顯示政府對於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機制有欠周延，致雇主心存僥倖，安衛設施因陋就簡，或防災資訊不足等，防災工作未能落實施行，影響勞工職場安全及健康等。

爰此，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如何擴大勞動監督檢查之覆蓋率、協助提升廠商自主管理能力、增加對中、低風險之中小型事業單位之介入率及增進檢查效能，提出改善報告，方可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80、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15 款 4 項 3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408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500 千元

凍結理由：依照勞動部統計，103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 1 萬 2,277 廠次，違反法令者為 4,292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6,956 項，顯見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且 103 至 104 年度進行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亦有相同情形。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項下「業務費」預算 25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確實檢討前開問題，針對如何督促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及加強勞工權益保障，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81、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p23-24

15 款 4 項 3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支計畫 0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61,982 千元（230,000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支計畫 0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存在下列問題：

一、委託代檢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需業務費 222,000 千元。本業務之目的在於保護勞工生命安全，應積極落實執行，為有效監督本預算，職安署應定期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檢查報告（包括代檢單位、檢查數量、檢查項目和結果，以及收支併列明細表）。另請提供六輕工業園區代檢業務之檢查報告。

二、本分支計畫預算扣除代檢費用 222,000 千元之後，尚有 8,000 千元供職安署職業安全組運用，相關費用編列洵有不當之嫌，故本預算應酌予刪減。

綜上，爰建議刪減分支計畫 06 預算 1,000 千元（除代檢費用），其餘凍結 5,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82、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p25-26

15 款 4 項 3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支計畫 08「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本年度預算數：361,982 千元（70,000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 千元 【V】凍結數：3,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支計畫 08「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存在下列問題：

一、「辦理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抽樣監督檢查、審查、實驗分析暴露資訊調查與評估」，需業務費 4,500 千元。本預算係執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和「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其目的係在保護勞工安全，故有關檢查、審查情況如何？應定期向國會報告。

二、「設備及投資」編列 29,300 千元，其中，「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品目及適用安全標準草案之研究與規畫」需業務費 2,000 千元。此應為委外研擬法規，但預算編列似乎過高，應酌予刪減。

綜上，爰建議刪減分支計畫 06 預算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3,5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83、

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5 頁

科目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8 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2,000 千元

理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5 年度新增編列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 7,000 萬元。經查：該署針對上開子計畫，設定至 109 年度勞工健康照護率達 50%、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至 35%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 80%、累計查核家數÷指定產品登錄總家數達 100%之預期目標，其中部分績效指標之達成目標僅為 50%或 35%。部分預期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偏低，為提高預算效益，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84、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21（9）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8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本年度預算數：70,000 千元

建議【V】刪千元 【V】凍結數：13,500 千元

增刪理由：

說明 3 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45,000 千元，僅進行機械器具抽驗監督調查規劃即需 11,500 千元，所列經費過高。辦理機械器具品目及適用安全標準草案之研究與規劃需 2,000 千元與第二分支計畫第九項業務似有重複，爰提案凍結此二部分合計 13,500 千元，待提出合理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再行解凍，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楊 曜

85、主決議

危險性機械設備是事業單位生產的核心設備，廣泛使用於各工廠及營造工地，安全檢查不落實或使用不當，極易造成操作人員死傷，尤其是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危險性設備，內容物往往是高壓高溫的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時，除可能造成操作勞工的傷亡外，甚至因為內部可燃物或毒性化學物質的洩漏，造成影響層面更大的火災爆炸及廠區周圍民眾中毒等事故，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

目前國內雖少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因本體或結構不良引起的重大災害，惟近年來新設備的操作條件日益高溫高壓化，已設置的機械設備亦日益老舊，以前沒發生危害，不代表未來不會有問題，為防患未然，勞動部應加強落實該等機械設備的安全檢查；委託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部分，應編制足額代行檢查人力，並精進代行檢查員本職學能，提升檢查品質，以免危及勞工生命安全，影響事業單位正常運作。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落實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管理，強化監督管理作為，編列足額經費，提升代行檢查品質，減少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災害，莫讓勞工承受生命安全危害的巨大風險，並每年定期將辦理情形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建議該署 10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6 分支計畫「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之委辦費 2 億 2,200 萬元，列為排除統刪項目。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86、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p11-12

15 款 5 項 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63,396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之分支計畫「01 一般行政」。問題如下：

一、105 年增列職員 5 名人事費等 4,907 千元，平均每位將近百萬元，勞退基金增加，不必然代表人員即須增加，強化基金管理運用與提高投資效益才是正本之道；其次，新增 5 名職員係屬正式編制或約聘僱？為何需要增加？工作內容為何？應詳細說明。

二、新增 5 名職員之後，現有派遣人力 5 人、勞務承攬 3 人是否繼續維持？亦應一併檢討說明。

綜上，爰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87、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p14

15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8,895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之分支計畫「0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其中「辦理個人電腦、主機設備、網路設備汰換及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相關系統整合計畫軟硬體設備」，需設備及投資 5,668 千元；「強化勞保風險控管系統功能及整合勞動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開發」，需設備及投資 11,637 千元。問題如下：

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而勞動基金運用局現有員額為 145 人，若加上新增 5 人合計 150 人，依上述規定，105 年汰換個人電腦人數應為 30 人，每人 3 萬元（依編列標準每台 3 萬元含作業系統，含螢幕），合計應為 90 萬元，若加上主機設備及網路設備汰換等，亦不需要至 5,668 千元，故顯有編列不實。

二、「強化勞保風險控管系統功能及整合勞動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設備及投資高達 11,637 千元，幾乎年年購置，是否有重複購置或低價高報？亦應詳細說明並提供採購明細表。

綜上，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88、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包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另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其中新舊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國民年金除自行經營外，亦部分委外經營，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經費 2,889 萬 5,000 元。

以該局管理運用之基金觀之，國內委託及國外委託部分，相對自行經營部分之短期績效波動甚大，以勞保基金為例，該基金國內委託期間（90 至 103 年度）之最高報酬率為 35.78%、最低為-32.88%；另國外委託期間（94 至 103 年度）之最高報酬率為 16.53%、最低為-33.37%，其報酬率波動幅度甚大。且投報率方面，103 年度之「國內委託」報酬率係介於 7%至 10%，最近 5 年則下滑為 1%至 4%，最近 10 年再降至 2%至 3%；另就「國外委託」報酬率觀之，103 年度投資績效介於 5%至 10%，最近 5 年及 10 年之投資績效亦逐步下滑，分別為 5%至 7%及 4.43%。顯見無論國內或國外委託經營，其中、長期績效表現偏弱。

該局所經管之基金近年來委外經營之短期績效波動高、中長期則偏弱，本席建議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以利提升基金運用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89、主決議

名稱：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

決議：所經管之基金近年來委外經營之短期績效波動高、中長期則偏弱，允宜秉持退休及保險基金長期穩健經營之獲利需求，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俾提升基金運用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90、

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4 頁

科目名稱：0251-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5,8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800 千元

理由：勞研所為政府打造安全健康勞動環境之重要研究智庫，惟現今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仍高於歐美先進國家，允應全面檢討研究議題設定之策略，並積極推廣研究成果應用。惟該所為研究機構，編列高額委辦費用，相關委外成效不明，業務是否應大幅委外值得商榷。建請減列委辦費 8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91、

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4 頁

科目名稱：0291-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931 千元

建議減列數：900 千元

理由：勞研所為研究機構，編列高額國內旅費，相較 104 年度 2,940 千元亦大幅增加。具體內容不明，相關費用應撙節使用。為避免經費監督不易，並避免浮編預算之虞，建請減列國內旅費 9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92、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15 款 6 項 2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331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4,000 千元

凍結理由：按 2010 至 2014 年我國職業傷害死亡千人率各為 0.030‰、0.033‰、0.032‰、0.030‰、0.027‰，雖大致呈現下降趨勢，但仍高於加拿大、新加坡、法國、德國等歐美先進國家，顯見我國勞動環境仍有努力空間，職業安全水準亦有待強化。爰此，凍結「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項下「業務費」預算 400 萬元，待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全面檢討我國勞工職業安全問題發生原因，積極推廣研究成果，並針對如何有效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93、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39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分支計畫 05「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

術及健康管理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41,223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分支計畫 05「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存在下列問題：

一、近年來，有關細懸浮微粒 PM2.5 漸為國人重視，其對人體危害日益嚴重，對於長期暴露戶外工作之勞工可謂深受其害，因此，勞安所對於有害物的研究，應將 PM2.5 納入，並提出對勞工健康影響的研究報告。

二、目前職安署依職安法第 5 條規定提出「因應大氣中空氣品質惡化勞工危害預防指引」，適用對象包括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故勞安所應依此指引儘速規畫提出 PM2.5 與勞工之間的研究課題，初期並應以 PM2.5 嚴重地區為研究範圍，例如雲林、嘉義、台南及高雄等地區。

綜上，為有效監督政府支出，保護勞工健康，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執行方案，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94、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一分支計畫 06「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

本年度預算數：27,587 千元

建議【☒】刪減：2,000 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分支計畫 06「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存在下列問題：

一、此預算係屬展示館預算，展示館立意良善，但參觀人數不如預期，應檢討人力配置、開館時間以及相關成本支出，俾節省公帑。

二、委託辦理展示館運作管理及行銷，需業務費 2,800 千元，此業務亦屬多餘，因展示館係專業展出，一般社會大眾多不感興趣，故對外行銷有畫蛇添足之嫌。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本席所提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第 84 案；楊委員玉欣提案第 56 案、第 65 案；王委員育敏提案第 8 案、第 14 案、第 23 案、第 30 案、第 33 案、第 61 案、第 62 案、第 80 案及第 92 案改主決議。請宣讀。

8、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調查統計指出，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勞動部主管運用非典型人力占比分別為 41.50%、54.46%、63.79%及 62.30%，比例過高。政府機關運用人力之精簡化及彈性化，雖為目前行政院組織改造既定之政策方向，惟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將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爰此，要求勞動部及所屬單位全面檢討人力資源配置，並建立非典型人力之管控機制，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我國 103 年青年失業率為 12.63%，相較於亞洲鄰近各國，日本 6.5%、中國 10.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我國青年失業率偏高；另以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倍數觀察，我國 103 年該倍數為 3.19 倍，高於已開發經濟體之 2.14 倍、歐盟 28 國（EU-28）之 2.22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之 2.23 倍，顯示我國青年失業率偏高。爰要求勞動部確實整併各部會青年就業協助資源，完善「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相關配套措施，有效提高該方案達成率，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協助青年就業之目標。

23、主決議

案由：根據勞動部統計，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止，實施「無薪休假」事業單位共計 45 家，實施人數 5,295 人。相較於同年 10 月，家數增加 12 家、人數增加 4,074 人。顯見我國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之情形嚴重，侵害勞工權益甚深；勞動部未能察見無薪休假問題日益嚴重，亦無及時提出解決方案以穩定勞資關係，爰要求勞動部確實檢討無薪休假相關因應機制，並於二個月內擬定具體解決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0、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勞動部 102 及 103 年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報告，102 年不合格率高達 58%，103 年不合格率雖有下降，但仍高達 42%。再者，102 年及 103 年建教生專案檢查違法比率，102 年不合格率 50%，103 年不合格率 30%。可見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仍所在多有，對勞工之保障顯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督促聘僱青少年之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3、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勞動部 104 年版中高齡勞動統計，我國 103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0.6%，低於新加坡 58.6%，亦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 61.6%、英國 57.6%、美國 57%及德國 54.8%。勞動部職司全國勞動力之規劃及運用，並參與推動各項女性就業方案，惟婦女族群之勞動參與

率仍低於先進國家。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主決議

案由：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任職於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與護理之家）、醫院及居家服務單位之照顧服務員，其占比分別為 42.6%、30.1%及 27.3%，可見國內近四分之三的照顧服務員均流向機構及醫院，投入居家服務者明顯偏低。另查勞動力發展署雖逐年委外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惟部分居家服務單位反映，因照服員之訓練單位與進用單位不同，導致照服員經訓練所學之技能，未能充分符合居服單位之實務需求，影響居服單位之人力運用及照服員久任之意願。爰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居家服務單位自辦自訓計畫，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落實居家照服員訓用合一，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2、主決議

案由：近年來我國產業缺工與失業並存，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08%，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時已升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嚴重。另查，缺工人數占失業人數百分比，由 98 年 2 月的 19%，增長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的 50%及 56%，顯見近年來勞動部所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爰此，勞動部應依產業發展規劃職訓課程，以符合產業脈動，協助產業獲得相關人才，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0、主決議

案由：依照勞動部統計，103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 1 萬 2,277 廠次，違反法令者為 4,292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6,956 項，顯見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且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進行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亦有相同情形。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確實檢討前開問題，針對如何督促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及加強勞工權益保障，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2、主決議

案由：按 2010 至 2014 年我國職業傷害死亡千人率各為 0.030‰、0.033‰、0.032‰、0.030‰、0.027‰，雖大致呈現下降趨勢，但仍高於加拿大、新加坡、法國、德國等歐美先進國家，顯見我國勞動環境仍有努力空間，職業安全水準亦有待強化。爰要求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全面檢討我國勞工職業安全問題發生原因，積極推廣研究成果，針對如何有效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主決議

勞動力發展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闡述該署將「擴大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協助；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並依個案之需求，提供相關就業及創業諮詢輔導等服務，穩定弱勢族群就業。」顯見該署充分理解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就業之特殊性。惟該署未

針對身障就業服務訂立關鍵績效指標（KPI），外界難以衡量政府施政成果。

據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身障者勞動參與率僅 19.7，較全體國民平均低 38.8 個百分比；國內身心障礙者失業率達 11%，為一般人 2.8 倍；身障者平均求職時間長達 12.75 月，且每月平均所得僅 2.4 萬，較全國各業受雇員工低 1.8 萬。上述資料顯示，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勢較一般求職者更為艱難，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更積極研議改善對策。

為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施政績效管理，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二個月內提出改善身障就業施政績效書面報告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5、主決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業務，依該署身心障礙者失業人數推估，具庇護性就業需求之身障者約 2,413 人，然而至 104 年 6 月底止，目前卻僅有 1,779 庇護性就業名額。許多庇護工場經營狀況不佳，137 家庇護工場中，52 家沒有獲利（38%）、40 家獲利未滿 30 萬（24%），顯示半數以上庇護工場面臨經營困難。勞動力發展署雖已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庇護工場營運，惟庇護工場獲利情況未見改善，持續依賴政府補助，不僅難以提供更多就業名額，也與身障就業機構之定位不相符，成為另一種身障福利機構。

為強化庇護工場經營輔導業務，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二個月內提出有關協助庇護工場經營之精進作法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6、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為保障職場工作者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完成申報登錄之產品已超過 5,700 型式，且每月皆有近百型式數量之成長，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除阻止不符安全標準之輸入品進入我國市場，減少使用者傷害外，尚須採認國外驗證合格品，以兼顧國外輸入品之通關便捷化之便民作法，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比對分析國外資料以建立認定基準，並於 105 年 9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初步報告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77、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為維護國人對於危害性化學品知之權利，保障國人健康及安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及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逐步擴充及更新安全資料表（SDS），於 105 年底前至少達到 5,000 份以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78、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涉及勞工權益與雇主健康管理之判斷，為提升健檢醫護人員健康檢查相關知能及強化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應強化該等人員教育訓練之機制，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現行健檢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機制，除面授方式外

，應提供線上學習、觀摩等多元學習管道，並於 105 年 9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4、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推動安全資訊申報雖已完成 5,700 型式機械設備器具登錄，惟對登錄資料與市場流通產品規格是否具一致性，尚須對國內產製廠場、儲存場所、營業場所及使用場所之產品進行監督及市場查驗，以執行廠場及市場抽樣與購樣測試、清查比對、產銷調查，使用端核對及調查等後端監督管理。另要求勞動部應針對機械設備器具，於 105 年 10 月底前提出適合我國國情之產業用機械產品安全標準（草案），並將執行情形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主席：歲入部分無提案全部照列；歲出部分提案共 94 案，除主決議之提案 32 案全部通過及無提案者照列以外，其餘提案 64 案均予保留送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宣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

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節如及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9 時 4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報告「四個月軍事訓練問題檢討及革新作法」，併請內政部役政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1－30)	
發 言 者	陳鎮湘（主席）、蔡錦隆、楊應雄、李桐豪、林郁方、蕭美琴、許添財、江啟臣、黃偉哲、邱志偉、楊瓊瓔、馬文君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21人擬具「法醫師法第
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

(頁次：31－68)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蔡其昌、尤美女、林滄敏、顏寬恒、蘇清泉、謝國樑、王惠美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4年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案須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等3案。（一）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大學「世界大學聲譽排名」專案報告案。（二）教育部函送「國立宜蘭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調整案」專案報告案。（三）教育部函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赴澳洲海外實習」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赴澳洲海外實習」專案報告案；二、審查委員陳碧涵等25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振昌等16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9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9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碧涵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淑慧等29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頁次：69－160）

發 言 者	陳碧涵（主席）、黃國書、許智傑、何欣純、鄭麗君、賴振昌、黃志雄、蔣乃辛、呂玉玲、陳亭妃、陳淑慧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104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凍結等12案

(頁次：161－176)

發 言 者	陳碧涵（主席）、孔文吉、蔣乃辛、鄭麗君、黃志雄、陳亭妃、呂玉玲、何欣純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處理104年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案須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等3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碧涵等25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振昌等16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9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9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碧涵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淑慧等29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頁次：177－184)

發 言 者	陳碧涵（主席）、賴振昌、蔣乃辛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項下及「消費提振措施」中有關「補助購置農機具」104年度及105年度預算之配置及運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三、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19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185－266)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李貴敏、黃昭順、陳明文、楊瓊瓔、蘇震清、林岱樺、丁守中、蕭美琴、江啟臣、周倪安、葉津鈴、張嘉郡、高志鵬、楊 曜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報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後勁五輕關廠計畫之進度與廠區設施、土地之後續處置，以及與地方政府、當地居民之溝通情形」及「高雄氣爆事件後續處置情形」，並備質詢；並邀請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及高雄市政府派員列席；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

(頁次：267－314)

發 言 者	邱議瑩（陳明文代）（主席）、李貴敏、黃昭順、陳超明、林岱樺、廖國棟、 許添財、尤美女、葉津鈴、楊瓊瑤、高志鵬、張嘉郡、丁守中、邱議瑩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內政部次長、法務部次長就「全國性及省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及全國性人民團體評鑑情形、組織概況及政府治理問題說明；財團法人法草案立法進度、遭遇困難及規劃方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楊麗環等18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曜等24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劉建國等24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備詢答)。(第二、三案採綜合詢答)；四、審查人民請願案1案

(頁次：315－360)

發 言 者	陳節如(主席)、劉建國、蘇清泉、田秋堃、許添財、徐少萍、楊 曜、費鴻泰、江惠貞、林鴻池、王育敏、吳育仁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頁次：361－414）

發 言 者	陳節如（主席）、王育敏、林淑芬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9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